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CHAIN-WIN LAW FIRM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郑州高新智慧产业园二期项目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

电话：（0371）65953550 传真：（0371）65953502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3
第二章 重要声明.....4
第三章 正文.....6
一、项目核查情况.....6
（一）项目概况.....6
（二）项目申报单位.....6
（三）项目融资规模.....7
（四）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7
（五）项目审批情况.....9
（六）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11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11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11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12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12
（一）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12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13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14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CHAIN-WIN LAW FIRM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0】第01524-1号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郑州高新智慧产业园二期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郑州高新智慧产业园二期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

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郑州高新智慧产业园二期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郑州高新智慧产业园二期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郑州高新智慧产业园二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6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7	财库〔2015〕83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 号）
8	财预〔2017〕89 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9	财库〔2019〕23 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
10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预算法》、财预〔2017〕89号文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项目申报单位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郑州市高新区科学大道以南、创新大道以西。本项目占地面积 40.31 亩，建设 A19-20 楼，总建筑面积 167,370.9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00,934.27 ㎡，地下建筑面积 66,436.66 ㎡。整个场地容积率 3.35，建筑密度 36.56%。二期建机动车地下停车位 1950 个，整个场地非机动车停车位 3728 个。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本项目的申报文件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郑州高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根据郑州高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现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724116578 6），郑州高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法定代表人：尹辉；经营范围：国有资本的运营及非公益设施的建设、运营及出让，国有资产的投资、管理、置换、处置，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公益设施的投资服务，市政道路桥梁养护，土地整理开发，高新技术产品的开发、经营；医疗投资建设。（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者应经审批的项目除外）。房地产开发建设、销售与租赁；物业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郑州高新

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郑州高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唯一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为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因此，郑州高新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国有独资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郑州高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国有独资公司，具备作为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融资规模

根据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资料及《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总估算投资 99,000.00 万元，本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 48,000.00 万元，其余 51,000.00 万元由财政统筹安排。

（四）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建设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郑州高新智慧产业园二期项目，通过加强园区事务、环境监控、智能交通、能源、地下管网等管理信息系统建设，为众多中小微企业提供优美的办公环境，助力高新区发展成为发展更加宜创宜业宜居智慧新城；通过共享光纤宽带网、移动通信和无线局域网、通信机房、信息化管理中心等，形成适度超前、集约建设的信息环境，节省基础设施重复投资，降低能耗，减少资源浪费；通过各类扶持政策，如房租补贴、员工社保补贴、高端人才租房补助等，吸引优秀人才，聚集

高新技术产业，形成产业集聚效应，改变传统产业发展模式，实现新形势下经济、社会、环境的协调发展。

（1）社会效益

项目处于郑州市高新区，郑州市东西均衡协调发展的城市战略区。2016 年国务院批复的《郑州市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发展规划纲要（2016—2025）》，其中将郑州高新区作为重要载体核心，要将高新区打造成中原科技创新谷，高新区的重要地位凸显。

郑州高新区的科技企业的数量与质量上都远高于其他片区，尤其是初创型科技企业（科技雏鹰企业）已占据全市半壁江山，反映出高新区的科技创新环境良好，对小微企业的包容度较高；而高成长型的企业虽在全市各片区中独占鳌头，但没有形成政府搭建为主导，企业与人才相融合，推进高新区开放式与服务型政务商务平台建设。

①智慧产业的研发能力显著提高

郑州高新智慧产业园二期建成后将引入从事相关智慧产业的研发等相关企业入驻，通过各项政策扶持高成长型企业的持续研发持续创新需求，汇集各层次专业人才，发展知识型经济。

②带动社会就业，维持社会稳定健康发展

本项目以研发、科研为依托，形成企业总部商务集群，以智慧产业带动科技创新，园区内行业高端资源互通达成战略合作，打造高新区科创基地。本项目的实施可以为高新区不断引进高端科技经济人才，带动就业，促进区域经济快速发展。

（2）经济效益

项目符合国家现行宏观经济政策，有利于生产要素优化配置，提高土地集约化利用程度，有利于城市基础设施的建设，增加就业岗位，提升城市品位，有利于郑州市经济及城市建设的发展，对拉动河南省特别是郑州市的经济增长有着重要的意义。

项目的建设完成将有利于提升城市形象，对于区域招商引资产生了一种磁力，区域内资金流、人流、物流、技术流等会更加活跃，增强了城市的活力和张力。

项目的建设，能够为各类建筑施工企业、工程机械供应商和建筑材料供应企业等相关群体带来新的商业机会。

项目建成后会引入大量的公司在此地办公，同时引入大型会议，可以有效拉动郑州市第三产业发展。

项目的实施能够助力郑州及高新区的发展，项目建成后将促进郑州市智慧产业发展，增加政府税收，提供就业机会，解决当地劳动力就业，带动高新区经济的发展。

综上，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2、收益性

根据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资料及《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益来源为租金收入、物业费收入及停车位租赁收入。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五）项目审批情况

1、项目立项审批手续

本项目编制了《郑州高新智慧产业园二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根据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郑州高新智慧产业园二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郑开管文〔2020〕45号），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郑州高新智慧产业园二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项目环评手续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04101000100000037。

3、项目规划手续

根据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郑规地字第410100201819005号），本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4、项目用地手续

根据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豫〔2019〕郑州市不动产权第0261971号），本项目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立项批复、环评备案、用地规划与不动产权等相关立项审批手续。本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项目土地用途与建设内容匹配。

（六）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经测算，在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能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并假设项目预测收益在债券存续期内可以全部实现，可用于偿还债券本息的项目收益为91,484.93万元，债券本息合计74,915.63万元，计算的本息覆盖倍数为1.22倍，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所使用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本金和利息。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项目收益期内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的分析和论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19年8月15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及河南省财政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370100014101），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因此，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主体资格及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410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签字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因此，本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主体资格及资质。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 号），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债券存续期内，

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可能发生变化，如国家税收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专项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针对该风险，在债券存续期内，我们将密切关注税收政策变化，及时提醒投资者。

3、债券到期不能偿还本息的风险

根据《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工程资金短缺风险

工程资金短缺是基础设施建设过程中经常性的问题，存在重大风险。项目资金风险主要表现为资金不落实。短期性工程资金短缺也可能是由于财政机构对债券审批过慢、施工过程把建设资金挪作它用、分项工程监理验收结算衔接不好等原因造成。

针对此风险，项目单位将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管理，一方面加强监管，保证资金落实到位，另一方面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确保专款专用，同时坚决压缩不合理支出，减少资金的浪费，确保资金有效利用。

2、通货膨胀、物价上涨风险

工程预算和投标报价都在当时正常情况下作出，对通货膨胀幅度过大、物价上涨幅度异常等经济形势可能预料不到，也预测不准。投资估算的风险主要来自工程方案变动工程量增加，工期延长，工人、材料、机械台班费、各种费率的提高等。

针对此风险，项目单位应充分考虑宏观经济发展、行业发展等因素，建立一套有效的风险防控机制。同时，订立明确的合同条款，提前锁定材料等价格，同时建立严格的价格信息管理制度，加强项目过程管理，对于各种费用严格管控，确保项目收益。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郑州高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审阅。

（二）郑州高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国有独资公司，具备作为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三）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本项目收益来源为租金收入、物业费收入及停车位租赁收入，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四）本项目已取得立项批复、环评备案、用地规划与不动产权等相关立项审批手续。本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项目土地用途与建设内容匹配。

（五）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的分析论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项目具有偿还计划和稳定的资金偿还来源，能够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

（六）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主体资格、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郑州高新智慧产业园二期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

崔瑜：

王科科：

2022 年 2 月 22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 53X9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6 日

本页由【试用版打印控件Lodop6.0.5.6】输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州市纬五路43号经纬大厦12层
负责人	罗新建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510万元
主管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豫司发律字[1996]341号
批准日期	1996-12-13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罗新建　　赵虎林 尹宁欣　　叶树华 肖道灵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1020万元	2018年6月12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高华 李祥敏 高晓星	2018年6月12日
李俊鹏 吕学峰	2018年6月12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117459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50178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6月 19日

持证人 崔瑜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120219821021052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510496587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1425195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5 年 08 月 25 日



持证人 王科科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42519890324547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CHAIN-WIN LAW FIRM

郑州天健湖智联网产业园（南区）项目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

电话：（0371）65953550 传真：（0371）65953502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2
第二章 重要声明.....3
第三章 正文.....5
一、项目核查情况.....5
（一）项目概况.....5
（二）项目申报单位.....5
（三）项目融资规模.....6
（四）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6
（五）项目审批情况.....9
（六）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11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11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11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12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12
（一）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12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13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14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CHAIN-WIN LAW FIRM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0】第01527-1号

郑州天健湖智联网产业园（南区）项目

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郑州天健湖智联网产业园（南区）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郑州天健湖智联网产业园（南区）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郑州天健湖智联网产业园（南区）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郑州天健湖智联网产业园（南区）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6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7	财库〔2015〕83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 号）
8	财预〔2017〕89 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9	财库〔2019〕23 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
10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预算法》、财预〔2017〕89号文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项目申报单位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本项目位于郑州市高新区西北角，绕城高速以东 2 公里。

本项目园区占地面积 63,494.00 ㎡（折合 95.2 亩），土地用途为商务金融用地。园区总建筑面积 37 万㎡（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24 ㎡，地下建筑面积约 13 万㎡）。拟打造智联网全产业链、全治理链、全服务链“三链融合”创新发展智联网应用园区。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本项目的申报文件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郑州高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根据郑州高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现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571011969 9），郑州高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乔磊；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工业厂房开发与经营；房屋租赁；企业服务；园区建设咨询服务；仪器仪表、空调、电子电器产品的科技研发；园区开发与建设、土地开发和基础设施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郑州高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郑州高新城建设发展

有限公司系郑州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郑州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郑州高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郑州高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唯一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为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因此，郑州高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系国有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郑州高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国有企业，具备作为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融资规模

根据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资料及《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总估算投资 193,694.55 万元，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 110,000.00 万元，其余 83,694.55 万元由财政统筹安排。

（四）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作为世界上最大的互联网市场，我国的大数据发展日异月新。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习近平总书记网络强国战略思想的指导下，党中央审时度势，精心谋划，进行了一系列超前布局，智联网产业取得突破性发展。

2015 年，十八届五中全会首次提出“国家大数据战略”，《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发布；2016 年，《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暂行办法》出台；2017 年，《大数据产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实施；按照规划，今年年底前我国将建成国

家政府数据统一开放平台，前不久召开的全国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会议，对包括大数据产业在内的信息化发展战略进行全面部署。

在信息化时代，数据已经成为重要的生产要素和社会财富甚至国家间竞争的关键资源。从某种意义上说，谁能下好智联网这个先手棋，谁就能在未来的竞争中占据优势掌握主动。核心技术是国之重器，要下定决心、保持恒心、找准重心，加速推动信息领域核心技术突破。要抓产业体系建设，在技术、产业、政策上共同发力。信息化为中华民族带来了千载难逢的机遇。能不能抓住机遇实现突破，关键是要规划落实好国家智联网战略，下决心突破核心技术，不断推动智联网技术产业创新发展，构建以数据为关键要素的数字经济，夯实网络强国的基础，培育中国经济发展的新引擎，更好服务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改善。

河南省政府办公厅印发《河南省大数据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中提出：着力构建“核心产业+创新应用+关联产业”三位一体的大数据产业体系，全面提升河南大数据资源开发能力、技术支撑能力和产业发展能力，力争到 2020 年，大数据产业竞争力居全国第一方阵，成为全国一流的大数据产业中心。

（1）社会效益

项目的建设，支撑智联网去冗降噪、智联网融合、智联网安全与隐私保护等关键技术研究，形成以工程实训和创新拓展为主

的实践教学体系，培养学生良好的科学素养和实践创新能力。同时，提升高校承担重大科研项目和实现自主创新的能力。适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信息化进程、信息化与工业化“两化”融合和新兴战略性产业迅速发展，完善科研平台和教学实验平台体系建设，提升科技创新能力， 推进产学研合作。

加快推进郑州市智联网应用产业园建设，是培育壮大我市经济增长新动能、产业发展新业态的重要抓手，是打造智联网交易的“郑州模式”，抢占全国智联网产业发展制高点的重要举措，对于推动政府经济管理和社会治理精细化、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建设全国智联网中心城市、助力以国际化、智慧化为引领的国际商都建设以及支撑中原崛起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和现实意义。

加快推动郑州市智联网应用产业园建设是运用智联网思维推动“软产业”带动“硬产业”增量提质，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提高经济增长质量和效益的有效途径。打造智联网全产业链、全治理链、全服务链“三链融合”创新发展的智联网应用产业园，是供给侧改革和需求侧管理“两侧”发力的重要举措。

推动智联网技术产业园体系建设，打造“以技术促研发，以交易促应用、以应用促公开、以公开促流通、以流通促发展”的郑州智联网技术发展模式，有利于加快梳理产业优势，合理划分技术研发、制造业与服务产业梯度，有利于进一步增强产业结构转型动能，促进传统制造业与智联网的创新融合，提升竞争优势。

（2）经济效益

加快推动智联网技术产业园建设，积极引进一批外地智联网技术研发领军企业，孵化一批本地智联网技术科技企业，着力以强投资为稳增长奠定基础、以稳增长为调结构创造条件、以调结构为稳增长提供支撑，有利于打造“稳中有进、稳中趋优、稳中向好”的经济发展态势。

本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将很大程度上解决当地人员的就业问题，促进经济发展与扩大就业相协调，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本项目投入运营之后，随着入驻企业增多，务工人员增多，会给区域经济带来利好的效应，活跃区域氛围，以点带面促进高新区经济发展。

综上，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2、收益性

根据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资料及《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益来源为租金收入、物业费收入及停车位租赁收入。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五）项目审批情况

1、项目立项审批手续

本项目编制了《郑州天健湖智联网产业园（南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根据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郑州流体计量技术产业园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郑开管文〔2020〕43号）以及《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变更郑州流体计量技术产业园项目名称的批复》（郑开管文〔2020〕138号），现因园区产业定位变化，同意项目名称由“郑州流体计量技术产业园”变更为“郑州天健湖智联网产业园（南区）”，建设规模及内容和总投资不变，本项目已取得立项批复。

2、项目环评手续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04101000100000471。

3、项目规划手续

根据郑州市城乡规划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郑规地字第410100201519010号），本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4、项目用地手续

根据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豫〔2019〕郑州市不动产权第0331006号），本项目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立项批复、环评备案、用地规划与不动产权等相关立项审批手续。本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项目土地用途与建设内容匹配。

（六）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经测算，在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能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并假设项目预测收益在债券存续期内可以全部实现，可用于偿还债券本息的项目收益为228,173.00万元，债券本息合计171,526.25万元，计算的本息覆盖倍数为1.33倍，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所使用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本金和利息。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项目收益期内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的分析和论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19年8月15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及河南省财政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370100014101），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因此，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主体资格及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410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签字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因此，本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主体资格及资质。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 号），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债券存续期内，

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可能发生变化，如国家税收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专项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针对该风险，在债券存续期内，我们将密切关注税收政策变化，及时提醒投资者。

3、债券到期不能偿还本息的风险

根据《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工程资金短缺风险

工程资金短缺是基础设施建设过程中经常性的问题，存在重大风险。项目资金风险主要表现为资金不落实。短期性工程资金短缺也可能是由于财政机构对债券审批过慢、施工过程把建设资金挪作它用、分项工程监理验收结算衔接不好等原因造成。

针对此风险，项目单位将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管理，一方面加强监管，保证资金落实到位，另一方面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确保专款专用，同时坚决压缩不合理支出，减少资金的浪费，确保资金有效利用。

2、通货膨胀、物价上涨风险

工程预算和投标报价都在当时正常情况下作出，对通货膨胀幅度过大、物价上涨幅度异常等经济形势可能预料不到，也预测不准。投资估算的风险主要来自工程方案变动工程量增加，工期延长，工人、材料、机械台班费、各种费率的提高等。

针对此风险，项目单位应充分考虑宏观经济发展、行业发展等因素，建立一套有效的风险防控机制。同时，订立明确的合同条款，提前锁定材料等价格，同时建立严格的价格信息管理制度，加强项目过程管理，对于各种费用严格管控，确保项目收益。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郑州高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审阅。

（二）郑州高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国有企业，具备作为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三）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本项目收益来源为租金收入、物业费收入及停车位租赁收入，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四）本项目已取得立项批复、环评备案、用地规划与不动产权等相关立项审批手续。本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项目土地用途与建设内容匹配。

（五）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的分析论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项目具有偿还计划和稳定的资金偿还来源，能够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

（六）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主体资格、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郑州天健湖智联网产业园（南区）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

崔瑜：

王科科：

2022 年 2 月 22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 53X9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6 日

本页由【试用版打印控件Lodop6.0.5.6】输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州市纬五路43号经纬大厦12层
负责人	罗新建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510万元
主管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豫司发律字[1996]341号
批准日期	1996-12-13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罗新建　　赵虎林 尹宁欣　　叶树华 肖道灵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1020万元	2018年6月12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高华 李祥敏 高晓星	2018年6月12日
李俊鹏 吕学峰	2018年6月12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117459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50178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6月 19日

持证人 崔瑜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120219821021052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510496587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1425195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5 年 08 月 25 日



持证人 王科科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42519890324547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郑州国际物流园区龙渠凤河、梦湖花溪等河道治理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

（2021）华律法字第 315 号

目　录

一、主体资格审查.....6

二、申报项目的基本情况.....7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9

四、项目风险评价及控制措施.....9

五、申报文件及中介机构.....11

六、综合性意见.....12

七、附件.....14

致：郑州国际物流园区管理委员会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具备对郑州国际物流园区龙渠凤河、梦湖花溪等河道治理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的资格。本所接受委托，就关于郑州国际物流园区龙渠凤河、梦湖花溪等河道治理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事宜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我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发行人/省政府	指	河南省人民政府
主管部门	指	郑州国际物流园区管理委员会
本所	指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指本所王翔、黄达律师
申报项目/本项目	指	郑州国际物流园区龙渠凤河、梦湖花溪等河道治理工程项目
《实施方案》	指	《郑州国际物流园区龙渠凤河、梦湖花溪等河道治理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财务评估报告》	指	《郑州国际物流园区龙渠凤河、梦湖花溪等河道治理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财务评估报告》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文】
《发行管理办法》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试点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文】
《预算管理办法》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文】
《限额管理实施意见》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文】
《风险预案通知》	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 号文】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法律意见书是依据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出具报告。

（二）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报告；但对于会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而不进行核查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报表、数据、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三）本所律师对于项目已取得的审批文件进行客观描述，对于项目具体实施过程中的文件，应根据项目的具体需要，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办理。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为本次债券申请及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其他人的利益或其他目的而使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债券申请及发行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一、主体资格审查

（一）专项债券发行主体

本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河南省人民政府。

根据《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通过发行专项债券方式筹措。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为专项债券的发行主体，具体发行工作由省级财政部门负责。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应当纳入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根据《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第二条主要内容第四款明确市县管理责任中规定，“市县级政府确需举借相关专项债务的，依法由省级政府代为分类发行专项债券、转贷市县使用。”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郑州国际物流园区龙渠凤河、梦湖花溪等河道治理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河南省人民政府，符合财预〔2016〕155号文、财预〔2017〕89号的规定。

（二）项目主管部门主体资格

根据《实施方案》，本次项目的主管部门为郑州国际物流园区管理委员会，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郑州国际物流园区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100565137215C

机构性质：机关

机构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八大街中信大厦八楼

负责人：李兵

赋码机关：郑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2016 年 11 月 11 日

本所律师认为:郑州国际物流园区管理委员会系郑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赋码的行政机关，具有独立的法律主体资格。

二、申报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申报项目概述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包括花马沟和白石滚潭沟河道景观工程、梦湖景观工程、花溪（原九龙明渠）河道整治工程三部分内容，项目建设地点均位于郑州国际物流园区。本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包括：1、白石滚潭沟和花马沟河道工程、输水工程、蓄水工程、景观工程；2、梦湖水利工程、景观工程，总面积 574900 平方米，湖心面积约 213700 平方米，绿化面积约 361200 平方米；花溪河道治理工程开挖坝渠长 7.694 公里，新建护岸长 15.39 公里，景观总面积 262508 平方米。

（二）申报项目融资规模

根据《实施方案》和《财务评估报告》，本项目资金筹措总额为 41957.50 万元。其中，业主资本金 14957.50 万元，占比 35.65%。资本金来源于财政预算资金,项目资本金按照项目实际实施进度分年度到位。计划使用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27000.00 万元，占项目资金筹措总额的 64.35%。根据资金使用计划，拟分三年发行，其中 2020 年计

划申请使用15年期债券10000.00万元，2021年计划申请使用15年期债券9000.00万元,2022年拟计划申请使用15年期债券8000.00万元。

（三）申报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1）本项目将显著改善区域环境质量。疏通淤积的河道，使河湖水系的自然连通，保持流动性，新修水利设施能够维持区域存水量，有防旱和防涝双重功能。加上大量的绿化植被，水系影响范围内的环境质量都将受益。

（2）项目建设内容属于民生范畴，将完善城市功能，创造适于各种市民活动的城市公共空间。本项目河道治理是物流园区生态水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河道满足防洪标准，将完善城市防灾避灾体系，景观工程建设是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必然选择,滨河公园建设符合现代社会城市文明促进与城市环境宜居要求，符合城市现代化发展趋势，是与市民群众的切身利益息息相关的民生水利工程。

综上，本项目实施后，有防旱和防涝双重功能，能够完善城市防灾避灾体系；项目实施后能够改善区域环境、居住环境，提升城市整体形象，促进旅游业和服务业发展。故本项目具有显著的公益性。

2、收益性

根据《实施方案》及《财务评估报告》，本项目营业收入主要来源有河道边城市核心公园内建设的门球场对外出租收入、游船码头出租经营收入、广告收入及停车费收入，故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四）申报项目的审批情况

根据主管部门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已经取得的主要审批文件如下：

已取得郑州国际物流园区管理委员会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郑州国际物流园区龙渠凤河梦湖花溪等河道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郑物管发改【2020】1号）。

已取得郑州国际物流园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国土资源局《关于郑州国际物流园区龙渠凤河、梦湖花溪等河道治理工程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

已取得郑州国际物流园区管理委员会建设环保局关于《郑州国际物流园区龙渠凤河、梦湖花溪等河道治理工程》的意见。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实施方案》和《财务评估报告》，本项目计算期内累计现金流入121041.24万元，累计现金流出110619.04万元，现金结余10422.20万元。经测算，本项目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37倍。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实施方案》及《财务评估报告》分析和论证，本项目能够实现项目融资与收益的自求平衡。

四、项目风险评价及控制措施

（一）影响项目进度或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工期拖延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拖延项目工期因素主要包括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实施方组织管理水平、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收益减少。

控制措施：项目合理安排工期，加强组织协调，确保按照施工计划推进，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时完工。

2.资金到位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资金风险主要表现为资金不到位、资金被建设单位截留或者挪用等带来的风险。项目建设所需要的资金，除资本金外主要来源于债券资金。一旦国家经济形势发生变化，产业政策和债券政策进行调整，都可能给本项目的资金筹措带来风险。

控制措施：将项目纳入当地政府重点工程，做好投融资规划和资金使用审核,加大政策和资金倾斜力度,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利的资金保障。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影响本项目的最大风险在于对未来经营收入的判断不准确、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控制措施：针对该风险，本期债券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同时在项目实施前深入研究，充分评估项目各项成本变化风险。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规定标准执行，将项目成本控制在合理水平。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

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控制措施: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分析结果较为可靠。本项目现金流测算环节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测算，测算结果较为可靠。对项目取得的专项收入进行专项管理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收入实现进度进行动态预测，到期不能偿还本息时将采取财政补贴等措施，确保债券到期本息偿还。

五、申报文件及中介机构

（一）《财务评估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资质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为本项目专项债券申报出具《财务评估报告》，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持有安徽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5085），具有从业资质。

（二）《法律意见书》及律师事务所资质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为本项目专项债券申报出具《法律意见书》，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是经安徽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持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23401199910637162),具有从业资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中介机构具备为本次申报债券项目库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六、综合性意见

根据国发〔2014〕43号文、财预〔2016〕155号文、财预〔2017〕89号文、财预〔2018〕161号文、财库〔2020〕43号文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结合本所律师核查的事实，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1、本项目的主管部门为郑州国际物流园区管理委员会，系郑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赋码的行政机关，具有独立的法律主体资格。

2、本项目实施后，有防旱和防涝双重功能，能够完善城市防灾避灾体系；项目实施后能够改善区域环境、居住环境，提升城市整体形象，促进旅游业和服务业发展。故本项目具有显著的公益性。

3、根据《实施方案》和《财务评估报告》披露，本次债券发行具有偿还计划和稳定的资金偿还来源，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

4、本项目申请的部分政府专项资金来源于前期已发行专项债券资金用途调整，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

5、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6、本次申报项目尚待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债券发行相关手续。

（本页无正文，系《郑州国际物流园区龙渠凤河、梦湖花溪等河道治理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王　翔）

经办律师：

（黄　达）

2021 年 12 月 25 日

七、附件

1、律师事务所资质证书

2、律师执业证书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23401199910637162

安徽华人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安徽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09 年 12月 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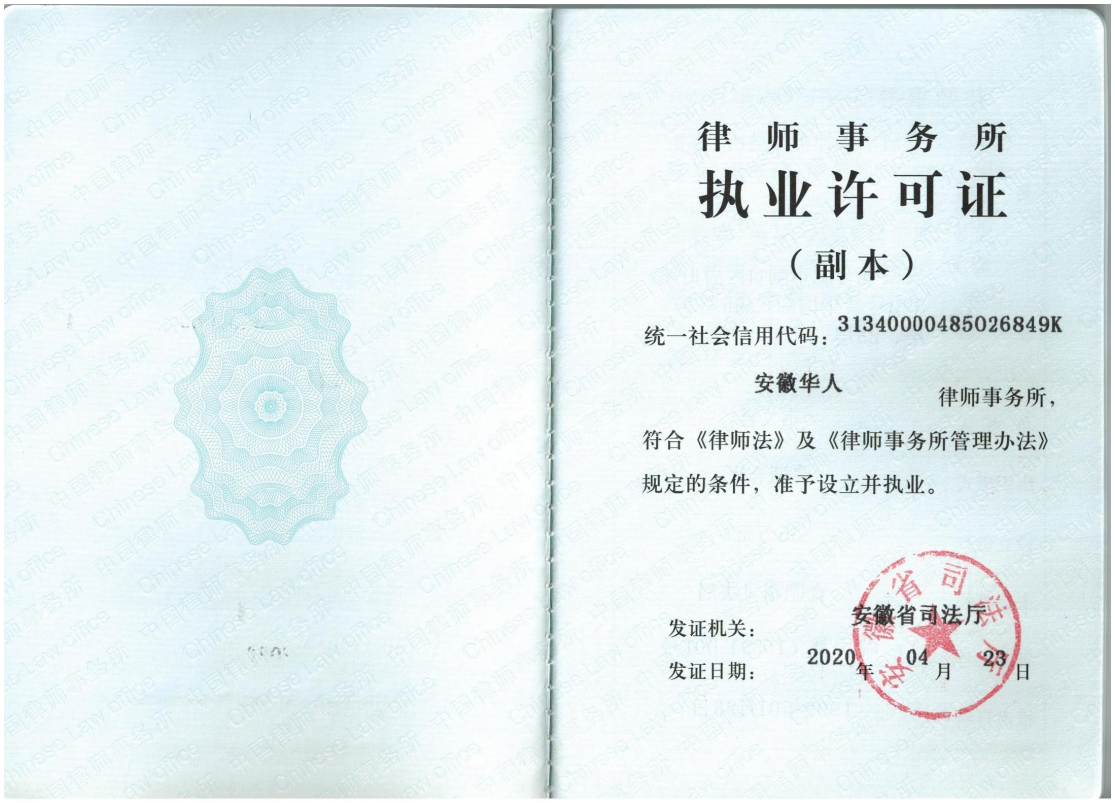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40000485026849K

安徽华人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安徽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0 年 04 月 23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潜山路320号新华国际广场B座20层、25层
负 责 人	韦文金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5万元
主管机关	合肥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皖司复（1999）001号
批准日期	1999年01月28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苗春健，张维军，代光敏，杜道好，方廷昌，潘信成，王月华，许亚宝，周永闯，朱勇，王华强，汪永红，周赛文，陆欢欢，杨军，隗巍，曾申俊，韦文金，陶振全，刘海军，张乐明，王新超，朱翔，王翔，张寅，陈天明，陈则佳，马侃，陶陶，徐晓三，潘天宇，洪波，任莹，王俊杰，王金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合肥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合肥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40120061093957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43701030007

发证机关 安徽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 年 05 月 24 日

持证人 王翔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4010319780224405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合肥市司法局 备案专用章 律师执业年度考核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



执业机构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40120161160683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3610241334

发证机关 安徽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6 月 24 日

持证人 黄达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6252519920224154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合肥市司法局 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魁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河国际新城

孵化园区建设工程项目

之

法 律 意 见 书

[2021]魁非诉字第 0051 号

河南魁达律师事务所

2021 年 12 月

河南魁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河国际新城孵化园区建设工程项目

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实施意见》（财库[2015]8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魁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河国际新城孵化园区建设工程项目申请使用2020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期债券申报使用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重要提示及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的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财政部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并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

项目所设计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申报使用本期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申报使用本期专项债券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前提是委托人保证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附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保证向本律师提供的上述材料不存在重大遗漏和虚假陈述，有关材料上的所有签字或印章真实，有关复印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或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书。

6、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与本项目申报使用政府专项债券的合法性及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

7、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实施方案、会计报表、审计、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经办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文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8、本所律师同意部分或全部在本期债券信息披露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

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河国际新城孵化园区建设工程项目基本情况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河国际新城孵化园区建设工程项目为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总体建设期为 48 个月。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1、项目概况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河国际新城孵化园区建设工程项目位于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开第十七大街（东）、经南九路（南）、经开第十六大街（西）、经南八路（北）围合区域。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63,843.61 ㎡（约 95.777 亩），总建筑面积约 266,000.00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166,000.00 ㎡，地下建筑面积约 100,000.00 ㎡。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滨河国际新城孵化园区创新孵化楼、创业孵化楼、科技楼等建筑及配套的公用工程、总图工程等。

根据《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河国际新城孵化园区建设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本文简称"实施方案"）及《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河国际新城孵化园区建设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文简称"评价报告"）估算: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总投资为 213,706.70 万元，其中，资本金 133,706.70 万元，占总投资的 62.57%，计划发行专项债券融资 80,0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7.43%。本项目计划 2020 年发行专项债券 3,000.00 万元，2021 年发行专项债券 10,000.00 万元，2022 年发行专项债券 47,000.00 万元，2023 年发行专项债券 20,000.00 万元，债券期限为 15 年期。

2020 年 15 年期债券本金到期一次性偿还；2021 年 10 年期债券本金到期一

次性偿还；2022 年、2023 年 15 年期债券从第 6 年开始还本，第 6-10 年每年偿还本金的 5%，第 11-15 年每年偿还 15%，付息方式为每半年付息。

2、项目实施进展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河国际新城孵化园区建设工程项目主管单位已组织制定《实施方案》、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2020 年 3 月 20 日取得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的批复：《关于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河国际新城孵化园区建设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郑经经发审[2020]14 号。

2020 年 3 月 20 日取得郑州市城乡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分局规划选址说明：《郑州市城乡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分局关于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河国际新城孵化园区建设工程项目办理建设用地规划选址的说明》，项目符合总体规划。

2020 年 3 月 20 日取得郑州市国土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用地情况说明：《郑州市国土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关于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河国际新城孵化园区建设工程项目用地情况的说明》，建设用地约 6.4 公顷，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3、项目管理单位

根据《实施方案》等信息披露文件，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河国际新城孵化园区建设工程项目主管单位为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4、申报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河国际新城孵化园区项目的建设，是为经开区、郑州市中小型企业解决成长中面临的这些困难和问题而量身打造的成长平台。项目建成后将成为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产研服务结合的基地、高新技术企业孵育基地、

创新创业人才聚集和培育基地、高新技术产业辐射基地，成为展示滨河国际新城双创项目产业化形象、推进交流的窗口。项目将以硬件设施建设为主，加快增值服务的发展。项目有利于塑造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河国际新城荷湖核心区的绿色生产力服务中心形象，提升整体城市形象和增强城市开发区域的价值和吸引力，从而带动城市规模的扩张和质量的提高，进一步完善城市基础设施，优化城市布局，完善城市功能，产生良好的社会和经济效益。该项目有显著的公益性、收益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实施方案》详细规划，拟申报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河国际新城孵化园区建设工程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地区发展规划，项目管理单位亦符合规定，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项目也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项目，故该项目拟于审批后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符合相关规定。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1、申报项目融资规模

根据《实施方案》和《评价报告》，本项目资金筹措总额为 213,706.70 万元，其中，资本金 133,706.70 万元，占总投资的 62.57%，计划发行专项债券融资 80,0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7.43%。

2、申报使用用途

根据《实施方案》和《评价报告》披露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河国际新城孵化园区建设工程项目申请使用的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将全部用于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河国际新城孵化园区建设工程项目。

三、项目收益及融资平衡情况

根据《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河国际新城孵化园区建设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房屋租赁收入和停车位租赁收入。预计本项目收入扣除经营成本、税金后用于平衡项目融资本息的收益为 184,322.14 万元，还本付息合计 121,501.25 万元，经测算，本项目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52 倍。

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经过测算出具《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河国际新城孵化园区建设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豫新专审字【2021】1576 号），认为在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估项目相关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是具有专业资格的机构，主体资格合法，其制作的《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河国际新城孵化园区建设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分析过程专业且明晰，可作为专业依据。

四、本期债券的服务机构及相关文件

1、会计师事务所

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接受委托对本项目对应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河国际新城孵化园区建设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豫新专审字【2021】1576 号）。

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

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7EGFE09，类型为非公司私营企业。

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为 41010186。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申报使用本期债券出具债券评估报告的资质

2、律师事务所

本所作为申报使用本期债券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已由两名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410000731307057R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签字律师为姚元高（执业证号 14101199010875555）、张虎飞（执业证号 14101201810028293）。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魁达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申报使用本期债券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五、投资者保护机制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河国际新城孵化园区建设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中投资保护机制包括：

1、重点披露债券规模、利率、期限、具体使用项目、偿债计划等债券信息、项目融资来源、项目预期收益情况、收益和融资平衡分析、潜在风险评估等信息。

2、将能够统筹安排的结余资金应优先安排偿还债务；调整支出结构，除基

本支出和必保民生外，其余财政资金优先用于偿还债务；处置各类非公益性资产偿还债务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使用本期专项债券已制定必要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六、项目的风险因素

（一）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

在项目施工或运营过程中，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可能发生变化；施工方、设计单位、供应商等在内的施工各方、业主方、运营商、服务商等在内的运营各方可能存在操作、运营风险，造成工程事故或运营问题等；建设规划调整可能导致项目落空等；资金落实、管理、使用可能存在运作风险、资金挪用风险等。

该风险对项目造成的影响较大，可能严重影响项目的进度、成本和收益，因此该风险是重点控制的风险。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

经营风险、市场风险、财务风险等可能影响项目收益并出现债务偿还风险。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投资测算不准确风险、利率波动风险等可能影响融资平衡结果。

七、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1、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是该项目的主管单位，具有安排实施建设、运营、维护和管理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2、本项目部分资金来源于前期已发行专项债资金用途调整，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

3、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4、根据《实施方案》及《评价报告》，申报使用本期债券符合相关规定、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

5、为申报使用本期债券，《实施方案》已制定了必要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魁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河国际新城孵化园区建设工程项目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河南魁达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姚元高】

经办律师：

【张虎飞】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731307057R

河南魁达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年 11月 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河南魁达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19901087555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203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06 14

持证人 姚元高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8119570316751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巩义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年6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巩义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魁达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81002829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01812695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 年 03 月 28 日

持证人 张虎飞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8119931123757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巩义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年6月1日至 2021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巩义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河南魁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瞪羚企业园二期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2021]魁非诉字第 0052 号

河南魁达律师事务所

2021 年 12 月

河南魁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瞪羚企业园二期项目

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实施意见》（财库[2015]8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魁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瞪羚企业园二期项目申请使用 2020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期债券申报使用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重要提示及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的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财政部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并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

项目所设计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申报使用本期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申报使用本期专项债券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前提是委托人保证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附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保证向本律师提供的上述材料不存在重大遗漏和虚假陈述，有关材料上的所有签字或印章真实，有关复印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或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书。

6、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与本项目申报使用政府专项债券的合法性及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

7、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实施方案、会计报表、审计、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经办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文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8、本所律师同意部分或全部在本期债券信息披露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

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瞪羚企业园二期项目基本情况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瞪羚企业园二期项目为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总体建设期为 30 个月。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1、项目概况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瞪羚企业园二期项目位于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开发区）航海东路与第二十五大街东北角。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115,225.34 ㎡（约 172.8 亩），总建筑面积约 388,306.38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85,207.02 ㎡，地下建筑面积 103,099.36 ㎡。瞪羚企业园二期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生产研发楼、展示会议楼、配套综合服务 A 栋、配套综合服务 B 栋、科研办公楼等建筑及配套的公用工程、总图工程等。

根据《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瞪羚企业园二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本文简称"实施方案"）及《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瞪羚企业园二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文简称"评价报告"）估算：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总投资为 151,022.80 万元，其中，资本金 38,522.8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5.51%，计划发行专项债券融资 112,5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74.49%。除专项债券外，本项目没有其他融资。项目计划 2022 年发行专项债券 45,000.00 万元，2023 年发行专项债券 45,000.00 万元，2024 年发行专项债券 22,500.00 万元，债券期限为 15 年期。

债券本息纳入本级政府预算管理，其中，利息按半年支付，本金偿还机制按如下规定河南省统一规定执行：

1）5 年期债券从第 3 年开始还本，每年分别偿还本金的 30%、30%、40%。

2）7 年期债券从第 4 年开始还本，第 4、5 年每年偿还本金的 20%，第 6、7 年每年偿还 30%。

3）10 年期债券从第 4 年开始还本，第 4、5、6 年每年偿还本金的 12%，第 7、8、9、10 年每年偿还 16%。

4）15 年期债券从第 6 年开始还本，第 6-10 年每年偿还本金的 5%，第 11-15 年每年偿还 15%。

5）20 年期债券从第 6 年开始还本，第 6-10 年每年偿还本金的 3%，第 11-15 年每年 5%，第 16-20 年每年 12%。

6）30 年期债券从第 6 年开始还本，第 6-10 年每年偿还本金的 1%，第 11-20 年每年 2%，第 21-25 年每年 5%，第 26-30 年每年 10%。

本项目债券融资本金 112500 万元，债券期限为 15 年债券利率按 4.5%测算，具体利率以实际发行为准。利息按半年支付，自第 6 年开始还本，第 6-10 年每年偿还本金的 5%，第 11-15 年每年偿还 15%。

2、项目实施进展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瞪羚企业园二期项目主管单位已组织制定《实施方案》、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2020 年 3 月 20 日取得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的批复：《关于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瞪羚企业园二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郑经经发审[2020]24 号。

2020 年 3 月 20 日取得郑州市城乡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分局规划选址说明：《郑州市城乡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分局关于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瞪羚企业园二期项目办理建设用地规划选址的说明》，项目符合总体规划。

2020年3月20日取得郑州市国土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用地情况说明:《郑州市国土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关于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瞪羚企业园二期项目用地情况的说明》，建设用地约11.5公顷，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3、项目管理单位

根据《实施方案》等信息披露文件，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瞪羚企业园二期项目主管单位为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根据2002年12月10日《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显示：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局为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内设计机构。

4、申报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瞪羚企业园二期项目功能定位为高成长型高科技产业聚集地。该项目的实施是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建设国家中心城市的需要；是培育高成长型高科技企业，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的需要；是完善城市科技创新设施、加快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的需要。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和经济效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实施方案》详细规划，拟申报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瞪羚企业园二期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地区发展规划，项目管理单位亦符合规定，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项目也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项目，故该项目拟于审批后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符合相关规定。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1、申报项目融资规模

根据《实施方案》和《评价报告》，本项目资金筹措总额为151,022.80万元，

政府统筹安排 38,522.8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5.51%。剩余 112,500.00 万元拟通过使用政府专项债券的方式筹集，占项目资金筹措总额的 74.49%。根据资金使用计划，拟分 3 年发行，其中 2022 年发行专项债券 45,000.00 万元，2023 年发行专项债券 45,000.00 万元，2024 年发行专项债券 22,500.00 万元，债券期限为 15 年期。根据《实施方案》，除专项债券外，本项目无其他融资计划。

2、申报使用用途

根据《实施方案》和《评价报告》:

本项目资金拟用于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瞪羚企业园二期项目。

本项目 2022 年发行专项债券 45,000.00 万元，2023 年发行专项债券 45,000.00 万元，2024 年发行专项债券 22,500.00 万元。

本项目资本金 38,522.80 万元, 其中 8,606.25 万元用于支付建设期债券利息，29,916.55 万元用于项目建设投资。本项目建设期债券利息和发行费用由资本金支付。

三、项目收益及融资平衡情况

根据《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瞪羚企业二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研发楼、展示会议楼、配套商业 A 栋、配套商业 B 栋、科研办公楼的租赁收入和停车位租赁收入。本项目收入扣除经营成本、税金后用于平衡项目融资本息的收益为 275,301.47 万元，本息合计 171,984.38 万元。建设期付息资金来源于项目资本金，经营期还本付息资金来源于项目经营性现金净流量。计算的本息覆盖倍数为 1.60 倍。

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经过测算出具《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瞪

羚企业园二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豫新专审字【2021】1577号)，认为在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估项目相关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是具有专业资格的机构，主体资格合法，其制作的《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瞪羚企业园二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分析过程专业且明晰，可作为专业依据。

四、本期债券的服务机构及相关文件

1、会计师事务所

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接受委托对本项目对应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瞪羚企业园二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豫新专审字【2021】1577号）。

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7EGFE09，类型为非公司私营企业。

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为41010186。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申报使用本期债券出具债券评估报告的资质

2、律师事务所

本所作为申报使用本期债券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已由两名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

于2017年11月21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10000731307057R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签字律师为姚元高（执业证号14101199010875555）、张虎飞（执业证号14101201810028293）。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魁达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申报使用本期债券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五、投资者保护机制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瞪羚企业园二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中投资保护机制包括：

1、重点披露本地区及使用债券资金相关地区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专项债券风险等财政经济信息，以及债券规模、利率、期限、具体使用项目、偿债计划等债券信息、项目融资来源、项目预期收益情况、收益和融资平衡分析、潜在风险评估等信息。

2、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建设、运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对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应按照规定或约定履行程序，并及时公告或通报。

3、将能够统筹安排的结余资金应优先安排偿还债务；调整支出结构，除基本支出和必保民生外，其余财政资金优先用于偿还债务；处置各类非公益性资产偿还债务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使用本期专项债券已制定必要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六、项目的风险因素

（一）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

在项目施工或运营过程中，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可能发生变化；施工方、设计单位、供应商等在内的施工各方、业主方、运营商、服务商等在内的运营各方可能存在操作、运营风险，造成工程事故或运营问题等；建设规划调整可能导致项目落空等；资金落实、管理、使用可能存在运作风险、资金挪用风险等。

该风险对项目造成的影响较大，可能严重影响项目的进度、成本和收益，因此该风险是重点控制的风险。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

经营风险、市场风险、财务风险等可能影响项目收益并出现债务偿还风险。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投资测算不准确风险、利率波动风险等可能影响融资平衡结果。

（四）融资风险

项目融资数额较大，项目的融资风险较高，直接影响着项目的成败，因此该风险是重点控制的风险。项目将准确估计项目周期内资金投入高峰期，合理制定项目资本金、专项债券在项目周期内的投资计划，避免出现资金链的断档。

（五）政策风险

项目制定的建设计划、投资计划、实施原则及政策已经符合国家和地方政府的相关规定，并考虑相关价格市场下行风险，但不排除国家或者地方出台新政策或者区域规划有新调整。

七、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1、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是该项目的主管单位，具有安排实施建

设、运营、维护和管理本项目的主体资格。申报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瞪羚企业园二期项目，符合使用政府专项债券的相关要求。

2、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3、根据《实施方案》及《评价报告》，申报使用本期债券符合相关规定、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

4、为申报使用本期债券编制的《实施方案》及其他文件，已披露本期债券主要实质要素。

5、为申报使用本期债券，《实施方案》已制定了必要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魁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瞪羚企业园二期项目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河南魁达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姚元高】

经办律师：

【张虎飞】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731307057R

河南魁达律师事务所

河南魁达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年 11月 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本页由【试用版权印刷】0078524 6】输出



执业机构 河南魅达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19901087555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203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06 日

持证人 姚元高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8119570316751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巩义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年6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巩义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魁达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81002829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01812695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 年 03 月 28 日

持证人 张虎飞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811993112375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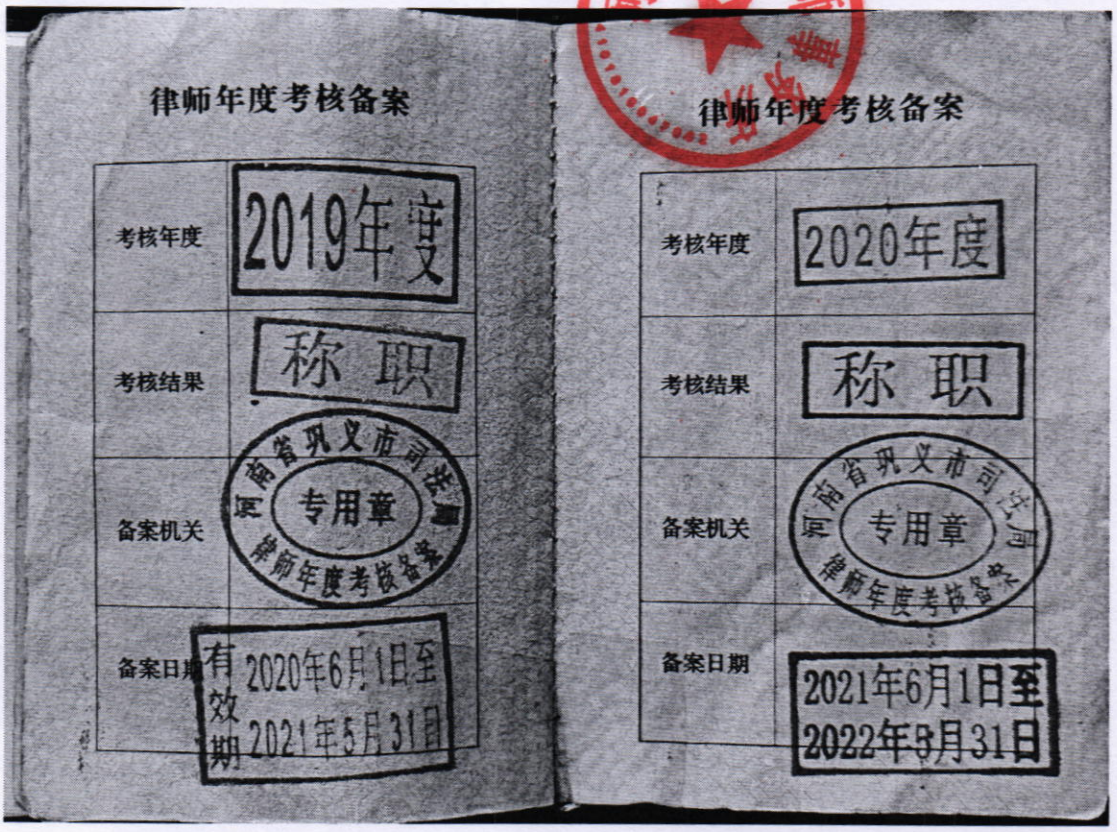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巩义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年6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巩义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

河南魁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郑州经开区停车场及新能源汽车充电桩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2021]魁非诉字第 0053 号

河南魁达律师事务所

2021 年 12 月

河南魁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经开区停车场及新能源汽车充电桩项目

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实施意见》（财库[2015]8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文）、《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 号）《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魁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郑州经开区停车场及新能源汽车充电桩项目申请使用 2020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期债券申报使用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重要提示及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的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

法律、法规和财政部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并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所设计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申报使用本期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申报使用本期专项债券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前提是委托人保证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附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保证向本律师提供的上述材料不存在重大遗漏和虚假陈述，有关材料上的所有签字或印章真实，有关复印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或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书。

6、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与本项目申报使用政府专项债券的合法性及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

7、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经办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文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进行核查

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8、本所律师同意部分或全部在本期债券信息披露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一、郑州经开区停车场及新能源汽车充电桩项目基本情况

郑州经开区停车场及新能源汽车充电桩项目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属于2019年9月4日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的专项债券投向领域，总体建设期为36个月。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1、项目概况

郑州经开区停车场及新能源汽车充电桩项目分布于郑州经开区内。本项目新建7处停车场，总面积159,549㎡（合239.3亩），共4,500个停车泊位，立面广告面积3000平方米。其中6处为小车停车场，面积合计为38,566㎡，可提供小车停车泊位3,000个；充电桩450个；1处为货车停车场，面积为120983㎡，可提供货车停车泊位1500个，充电桩225个，于7处现有停车场内增设新能源汽车充电桩314个。本项目货车停车场各类配套设施包含：综合楼（可提供餐饮、商业、活动等服务）；住宿楼（可提供住宿、餐饮等服务）、维修间（可提供车辆维修、保养等服务）等商业设施及附属建筑，建筑面积9,160㎡，用于"汽车之家"服务项下对外出租。

根据《郑州经开区停车场及新能源汽车充电桩项目实施方案》及《郑州经开区停车场及新能源汽车充电桩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估算：

郑州经开区停车场及新能源汽车充电桩项目，总投资规模为47,266.78万元。其中建设总投资46,231.78万元，建设期利息1,035.00万元。本项目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42,000.00万元，根据资金使用计划，拟分二年发行，其中2020

年拟使用 15 年期债券 1,000.00 万元，2022 年拟使用 15 年期债券 41,000.00 万元。本次发行专项债券及后期发行专项债券从第 6 年开始还本，第 6-10 年每年偿还本金的 5%，第 11-15 年每年偿还 15%。

2、项目批复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郑州经开区停车场及新能源汽车充电桩项目项目主管单位已组织制定《实施方案》、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2020 年 3 月 20 日取得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的批复：《关于郑州经开区停车场及新能源汽车充电桩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郑经经发审[2020]30 号。

2020 年 3 月 20 日取得郑州市城乡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分局的选址说明：《郑州市城乡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分局关于郑州经开区停车场及新能源汽车充电桩项目办理建设用地规划选址的说明》，符合总体规划。

2020 年 3 月 20 日取得郑州市国土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的用地情况说明：《郑州市国土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关于郑州经开区停车场及新能源汽车充电桩项目用地情况的说明》，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3、项目管理单位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郑州经开区停车场及新能源汽车充电桩项目主管单位为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根据 2002 年 12 月 10 日《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显示：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为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内设计机构。

4、申报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目前郑州经开区现有停车设施供给严重不足，规划建设滞后，供需矛盾突出。

现状停车位数量缺口巨大，配建停车位数量严重不足，公共停车场严重缺乏，其数量和规模都不能满足现有的停车需求，路内停车位基本饱和。本项目的实施是落实郑州市总体规划和城市发展的需要，是解决城市停车难问题的需要，是提高经开区服务质量的需要，是响应国家鼓励城市合理配建停车场的需要，是解决城市发展与土地紧张矛盾的有效途径。

郑州经开区停车场及新能源汽车充电桩项目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和经济政策，是解决城市停车难问题的需要，是提高区域服务质量的需要，是解决城市发展与土地紧缺矛盾的有效途径。项目的实施能够提升经开区城市形象、改善经开区投资环境，有利于经开区实现优化配置、优化地区产业结构，保障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和居民收入的稳步增长，利于构建合理有序的收入分配格局，缩小城乡、区域、社会成员之间收入分配差距，促进居民收入增长和经济发展同步、劳动报酬增长和劳动生产率提高同步。本项目建设期会提供大量的施工岗位，建筑业是农民工就业的主要行业，在当前就业形势严峻的条件下，本项目提供的施工岗位对解决农民工就业具有积极的作用。本项目建成后，会带来更多的工作岗位，为下岗、失业人员提供就业机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拟申报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郑州经开区停车场及新能源汽车充电桩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地区发展规划，项目也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项目，对改善居民生活、提升城市形象有一定必要性、可行性，项目管理单位亦符合规定，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故该项目拟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符合相关规定。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1、申报项目融资规模

根据《郑州经开区停车场及新能源汽车充电桩项目实施方案》及《郑州经开区停车场及新能源汽车充电桩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资金筹措总额为 47,266.78 万元。其中建设总投资 46,231.78 万元，建设期利息 1,035.00 万元。根据资金使用计划，拟分二年发行，其中 2020 年拟使用 15 年期债券 1,000.00 万元，2022 年拟使用 15 年期债券 41,000.00 万元。

2、申报使用用途

郑州经开区停车场及新能源汽车充电桩项目申请使用的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将全部用于郑州经开区停车场及新能源汽车充电桩项目。

三、项目收益及融资平衡情况

根据《郑州经开区停车场及新能源汽车充电桩项目实施方案》确认资金筹措计划如下:

郑州经开区停车场及新能源汽车充电桩项目，总投资规模为 47,266.78 万元。其中建设总投资 46,231.78 万元，建设期利息 1,035.00 万元，根据资金使用计划，拟分二年发行，其中 2020 年拟使用 15 年期债券 1,000.00 万元，2022 年拟使用 15 年期债券 41,000.00 万元。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现金流入通过停车收费收入、充电桩服务收入、“汽车之家”租赁收入、广告等其他收入实现，本项目预计可实现总收入 95,108.50 万元，全部为专项收入，不含政府性基金收入。计算期内累计资金流入 150,935.05 万元，累计资金流出 138759.82 万元，累计现金结余 12175.23 万元。项目预期收入 95,108.50 万元，预期经营成本 6,459.27 万元，预期税金和附加 2,416.82 万元，预期收益 86,232.41 万元。经测算，本项目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34 倍。

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经过测算出具《郑州经开区停车场及新能源汽车充电桩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豫新专审字【2021】1575号），认为在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估的郑州经开区停车场及新能源汽车充电桩项项目相关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测算，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郑州经开区停车场及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建成后预期通过项目收益提供了充足、稳定的现金流入，符合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条件，满足郑州经开区停车场及新能源汽车充电桩项目还本付息要求。

四、本期债券的服务机构及相关文件

1、会计师事务所

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接受委托对本项目对应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郑州经开区停车场及新能源汽车充电桩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豫新专审字【2021】1575号）。

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7EGFE09，类型为非公司私营企业。

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为41010186。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申报使用本期债券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2、律师事务所

本所作为申报使用本期债券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已由两名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2017年11月21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10000731307057R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签字律师为姚元高（执业证号14101199010875555）、张虎飞（执业证号14101201810028293）。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魁达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申报使用本期债券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五、投资者保护机制

《郑州经开区停车场及新能源汽车充电桩项目实施方案》中投资保护机制包括：

1、重点披露债券规模、利率、期限、具体使用项目、偿债计划等债券信息、项目融资来源、项目预期收益情况、收益和融资平衡分析、潜在风险评估等信息。

2、郑州市人民政府针对政府债务资金制定了一系列应急处置措施，包括将能够统筹安排的结余资金优先安排偿还债务；调整支出结构，除基本支出和必保民生外，其余财政资金优先用于偿还债务；处置各类非公益性资产偿还债务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使用本期专项债券已制定必要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六、项目的风险因素

（一）融资风险

项目融资数额较大，直接影响着项目的成败，因此该风险是重点控制的风险。项目将准确估计项目周期内资金投入高峰期，合理制定项目资本金、专项债券在项目周期内的投资计划，并加强项目管理，加强财务管理，并把我国家宏观经济形式，避免出现资金链的断档。

（二）市场风险

本项目为建设施工工程，和其他产品一样，依然存在着一定的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风险，来源于施工方的风险，来源于设计方的风险，来源于供应商的风险、工程事故风险等。因此，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掌握当地气象、地质等自然条件，合理确定施工方案，并选择资信好、技术可靠的设计、施工承包方、设计方、供应商，签订规范的合同，切实做好合同管理的工作，加强各方沟通，确保项目稳步推进。对于可能的突发事故应当制定应急预案，并建立符合项目特点的安全生产制度。

（三）政策风险

项目制定的政策已经符合国家和地方政府的相关规定，并考虑相关价格市场下行风险，但不排除国家或者地方出台新政策。

七、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1、申报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郑州经开区停车场及新能源汽车充电桩项项目，符合使用政府专项债券的相关要求。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是该项目的主管单位，具有安排实施建设、运营、维护和管理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2、根据《评估报告》，申报使用本期债券符合相关规定，满足项目收益与融

资自求平衡的要求。

3、为申报使用本期债券提供中介服务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4、为申报使用本期债券编制的《实施方案》及其他文件，已披露本期债券主要实质要素。

5、为申报使用本期债券已制定了必要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魁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经开区停车场及新能源汽车充电桩项目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河南魁达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姚元高】

经办律师：

【张虎飞】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731307057R

河南魁达律师事务所

河南魁达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年11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本页由【试用版本印刷】[illegible]输出

执业机构 河南魁达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19901087555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203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0月 14日



持证人 姚元高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8119570316751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巩义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年6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巩义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魁达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81002829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01812695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 年 03 月 28 日

持证人 张虎飞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811993112375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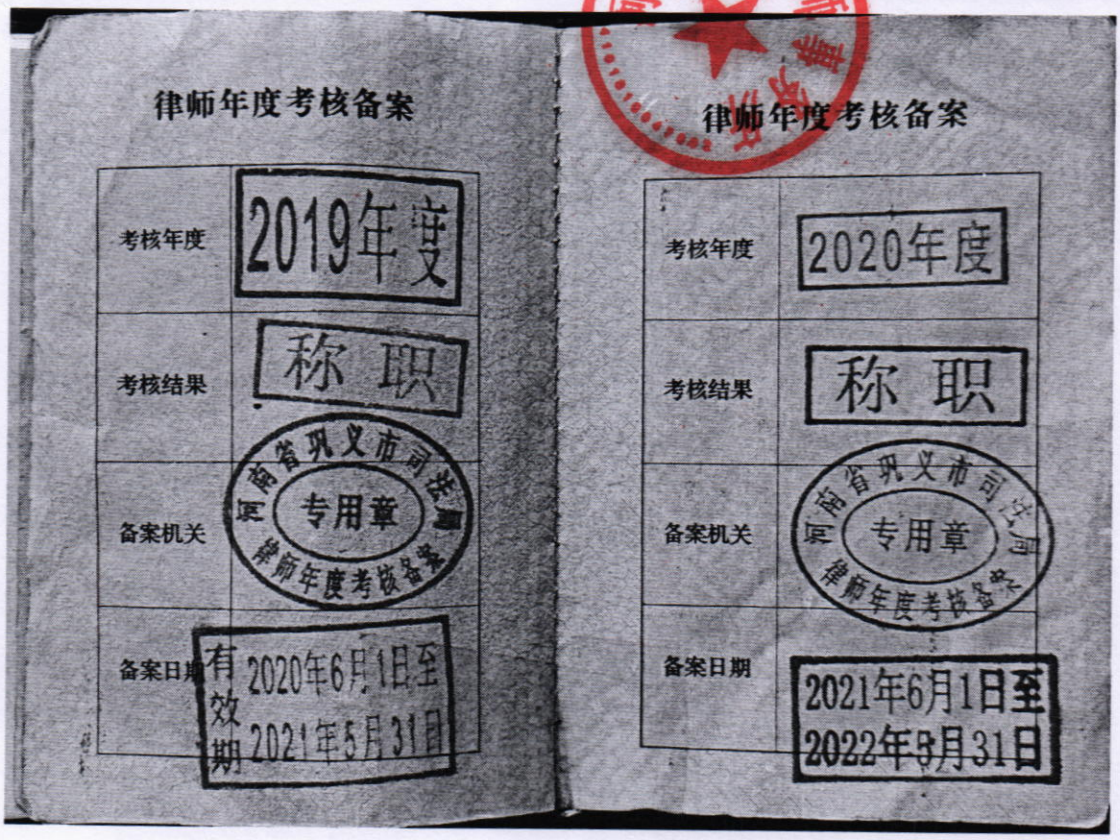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巩义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年6月1日至 2021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巩义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河南魁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河国际新城

健康公园地下停车场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2022]魁非诉字第 0011 号

河南魁达律师事务所

2022 年 2 月

河南魁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河国际新城

健康公园地下停车场项目

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实施意见》（财库[2015]8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文）、《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 号）《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魁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河国际新城健康公园地下停车场项目申请使用 2020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期债券申报使用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重要提示及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的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

法律、法规和财政部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并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所设计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申报使用本期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申报使用本期专项债券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前提是委托人保证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附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保证向本律师提供的上述材料不存在重大遗漏和虚假陈述，有关材料上的所有签字或印章真实，有关复印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或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书。

6、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与本项目申报使用政府专项债券的合法性及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评价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

7、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评价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经办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文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8、本所律师同意部分或全部在本期债券信息披露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河国际新城健康公园地下停车场项目基本情况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河国际新城健康公园地下停车场项目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总体建设期为 22 个月。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1、项目概况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河国际新城健康公园地下停车场项目位于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南十三路与经开第十五大街交叉口东南侧。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河国际新城健康公园地下停车场项目，采用框架结构，设计为地下二层，总建筑面积 19,010.57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685.57 ㎡，包括汽车坡道、出地面楼梯间、风井等；地下建筑面积 18,325.00 ㎡，设计机动车停车位 355 个，其中普通车位 284 个，充电机动车位 71 个，同时包括变电所、送风机房、排烟机房、消防水池、污水泵房等。

根据《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河国际新城健康公园地下停车场项目实施方案》及《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河国际新城健康公园地下停车场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估算：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河国际新城健康公园地下停车场项目，总投资规模为 11,206.88 万元。其中第一部分工程费用 9,679.65 万元，占总投资的 86.37%；第二部分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97.09 万元，占总投资的 6.22%；第三部分预备费为 830.14 万元，占总投资的 7.41%。本项目建设单位自筹（或资本金）3,706.88 万元，占 33.08%，其余 7,500.00 万元占比 66.92%，拟通过使用政府专项债券的方

式筹集，为 15 年期债券。2021 年已申请使用 15 年期专项债券共 1,300.00 万元，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2022 年拟申请使用 15 年期专项债券 6,200.00 万元，本次拟申请 3,000.00 万元。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支付一次利息，本金从第 6 年开始还本，第 6-10 年每年偿还本金的 5%，第 11-15 年每年偿还本金的 15%。

2、项目批复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河国际新城健康公园地下停车场项目主管单位已组织制定《实施方案》、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2020 年 3 月 20 日取得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的批复：《关于郑州经技开区滨河国际新城健康公园地下停车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郑经经发审[2020]16 号，同意实施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河国际新城健康公园地下停车场项目。

2020 年 3 月 20 日取得郑州市城乡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分局的选址说明：《郑州市城乡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分局关于郑州经技开区滨河国际新城健康公园地下停车场项目办理建设用地规划选址的说明》，符合总体规划。

2020 年 3 月 20 日取得郑州市国土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的用地情况说明：《郑州市国土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关于郑州经技开区滨河国际新城健康公园地下停车场项目用地情况的说明》，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3、项目管理单位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河国际新城健康公园地下停车场项目管理单位为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根据 2002 年 12 月 10 日《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显示：实施单位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为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内设机构。

4、申报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截止 2018 年，郑州市机动车停车供求矛盾日益尖锐，停车难的问题日益凸

显。尤其在商业商务区，由于很多公用建筑配建泊位严重不足，停车位更是一位难求。停车难，已经成为郑州市交通发展、汽车消费的瓶颈之一。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可以有效的解决城市停车难这一问题。该项目的建设符合郑州市城市总体规划的要求，解决了停车难的问题，改善了交通，保护了环境，为郑州市经开区招商引资创造了有利条件，推动了社会经济的发展，提升了郑州市的城市品位。属于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项目，项目的建设维护了社会安定，对于长期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确保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顺利进行，具有重大而深远的社会意义，是广大人民的共同心愿，公益性显著。

项目的建设将给当地提供更多的直接和间接的就业机会。首先在施工期间，建设单位的有关专业施工人员外，将有相当数量的当地劳动力经过培训后，承担建筑施工的任务。其二，项目建成后，需要配备管理及物业人员、相关的服务人员，就业人数增加，间接地提供了就业机会，拓宽就业渠道，将拉动相关行业的发展，有一定的社会意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拟申报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河国际新城健康公园地下停车场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地区发展规划，项目也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项目，对改善投资环境、提升城市功能有一定必要性、可行性，项目管理单位亦符合规定，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1、申报项目融资规模

根据《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河国际新城健康公园地下停车场项目实施方案》及《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河国际新城健康公园地下停车场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资金筹措总额为 11,206.88 万元。其中建设单位自

筹（或资本金）3,706.88 万元，占 33.08%，剩余 7,500.00 万元占比 66.92%，拟通过使用政府专项债券的方式筹集。2021 年已申请使用 15 年期专项债券共 1,300.00 万元，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2022 年拟申请使用 15 年期专项债券 6,200.00 万元，本次拟申请 3,000.00 万元。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支付一次利息，本金从第 6 年开始还本，第 6-10 年每年偿还本金的 5%，第 11-15 年每年偿还本金的 15%。

2、申报使用用途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河国际新城健康公园地下停车场项目计划申请使用 2022 年专项债券 6,200.00 万元，期限 15 年，本次拟申请使用 3,000.00 万元，全部用于本项目的项目建设。

本所律师认为：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河国际新城健康公园地下停车场项目申请使用的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将全部用于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河国际新城健康公园地下停车场项目。

三、项目收益及融资平衡情况

根据《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河国际新城健康公园地下停车场项目实施方案》确认资金筹措计划如下：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河国际新城健康公园地下停车场项目，总投资规模为 11,206.88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 3,706.88 万元，其余 7,500.00 万元，拟通过使用政府专项债券的方式筹集，本次拟申请使用 3,000.00 万元。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现金流入通过停车费、车辆充电、广告及其他收入实现，预计本项目债券存续期内累计净收益 17,478.45 万元，应付债券利息及本金合计 11,655.75 万元，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50 倍。

河南凯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经过测算出具《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河国际新城健康公园地下停车场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豫凯会咨

字[2022]第 003 号），认为在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估的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河国际新城健康公园地下停车场项目相关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河南凯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测算，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健康公园地下停车场项目建成后预期通过项目收益提供了充足、稳定的现金流入，符合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条件，满足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河国际新城健康公园地下停车场项目还本付息要求。

四、本期债券的服务机构及相关文件

1、会计师事务所

河南凯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对本项目对应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河国际新城健康公园地下停车场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豫凯会咨字[2022]第 003 号）。

河南凯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持有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5719152726P，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凯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为 41030008。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凯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申报使用本期债券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2、律师事务所

本所作为申报使用本期债券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已由两名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2017年11月21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10000731307057R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签字律师为姚元高（执业证号14101199010875555）、张虎飞（执业证号14101201810028293）。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魁达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申报使用本期债券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五、投资者保护机制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河国际新城健康公园地下停车场项目实施方案》中投资保护机制包括：

1、项目对应的专项收入及时足额上缴国库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设立偿债专项账户，独立于其他账户，分别用于兑息、兑付资金归集和资金接收、存储及划转，防止挪作他用，确保项目收益优先保障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安全。

2、信息披露制度是投资者保护的重点制度。本项目信息披露包括发行时的信息披露以及债券存续期内的持续信息披露。按照规定披露本地区及使用债券资金相关地区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专项债务风险等财政经济信息，以及债券规模、利率、期限、具体使用项目、偿债计划等债券信息、项目融资来源、项目预期收益情况、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潜在风险评估等信息。

3、项目主管单位、实施单位建立起完善的专项债券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明确各部门职责，加强债券资金使用监管，确保债券资金合规使用，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使用本期专项债券已制定必要的投资者保护机

制。

六、项目的风险因素

（一）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风险

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风险主要是指恶劣的自然条件，恶劣的气候和环境，恶劣的现场条件以及不利的地理环境等。项目存在因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的因素而形成的风险，如地震，风暴，异常恶劣的雨、雪、冰冻天气等；未能预测到的特殊地质条件，如泥石流、河塘、流沙、泉眼等；恶劣的施工现场条件或考古文物保护等都会造成工期的拖延和财产的损失。由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造成的风险最好的控制措施是通过购买保险等方式进行风险转移，风险转移是向保险公司投保，将项目部分风险损失转移给保险公司承担，本项目在建设期按照国家规定强制购买工程一切险，本项目保险费已按规定计入项目总投资其它建设费用类，另针对地质条件政府及勘察设计单位应加强项目前期勘察论证。

（二）来源于政府方的风险

来源于政府方的风险主要是政府方作为项目管理的甲方，立项手续不完备、土地指标不明确、招标程序不合规、设计变更频繁、资金来源不落实、监管不到位、验收不及时等。政府方，尤其是项目实施主体，应做好项目前期立项手续，本项目前期立项手续已完备，不存在立项手续不完备风险，本项目建设用地已划拨，并获得国有建设用地交地确认书，下一步政府将合法合规选择施工实施主体，择优选择设计单位，并聘请工程监理公司，代表政府加强对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督管理，合理统筹项目资金，及时根据已完工程量拨付资金，隐蔽工程、关键部位专人现场参与验收，当施工单位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时，及时组织专业的团队组织竣工验收，确保项目尽早投入使用，进入运营期。

（三）市场风险

本项目为建设施工工程，和其他产品一样，依然存在着一定的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风险，来源于施工方的风险，来源于设计方的风险，来源于供应商的风险、工程事故风险等。因此，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掌握当地气象、地质等自然条件，合理确定施工方案，并选择资信好、技术可靠的设计、施工承包方、设计方、供应商，签订规范的合同，切实做好合同管理的工作，加强各方沟通，确保项目稳步推进。对于可能的突发事故应当制定应急预案，并建立符合项目特点的安全生产制度。

（四）经营风险、市场风险和财务风险

经营风险是指生产经营的不确定性带来的风险，市场风险是指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由于项目建设周期相对较长，如果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受市场因素影响，项目施工所需的原材料价格上涨，将导致项目施工成本增加，财务负担加重，进而影响项目建设进度，以及项目建设期内专项债券的利息兑付，因此面临一定财务风险。这就要求项目管理单位密切关注项目自身收入情况，保证还本付息及发行费用资金。要求项目单位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加强项目施工预算管理、招标及合同管理，尽可能控制建设成本。

本所律师认为：为防范、化解和有效控制各因素的风险，《实施方案》制定了相关措施。

七、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1、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承诺向本律所提供材料真实、合法、有效，且本律所经办律师经过查阅。申报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本项目已取得相关立项审批、规划及用地初步审批手续。

2、申报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河国际新城健康公园地下停车场项目，符合使用政府专项债券的相关要求。

3、为申报使用本期债券编制的《实施方案》，已披露本期债券主要实质要素，本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的收益性。根据《评价报告》，申报使用本期债券符合相关规定，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

4、为申报使用本期债券提供中介服务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5、为申报使用本期债券已制定了必要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魁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河国际新城健康公园地下停车场项目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河南魁达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姚元高

【姚元高】

经办律师：张虎飞

【张虎飞】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731307057R

河南魁达律师事务所

河南魁达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年11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本页由【试用版本印刷】0078524 6】输出



执业机构 河南魁达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19901087555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203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06 月 14

持证人 姚元高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8119570316751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巩义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年6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巩义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魁达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81002829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01812695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 年 03 月 28 日

持证人 张虎飞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81199311237576

河南省司法厅

河南魁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巩义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年6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巩义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市上街区生活垃圾分拣中心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1 年 12 月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与西二街龙湖大厦 17 楼 1706 室

电话：0371-60999796

关于郑州市上街区生活垃圾分拣中心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1〕豫钟非诉字第 167 号

致：郑州市上街区城市管理局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郑州市上街区生活垃圾分拣中心项目的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郑州市上街区生活垃圾分拣中心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郑州市上街区生活垃圾分拣中心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郑州市上街区生活垃圾分拣中心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郑州市上街区生活垃圾分拣中心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郑州市上街区生活垃圾分拣中心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郑州市上街区城市管理局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郑州市上街区城市管理局。

机构名称：郑州市上街区城市管理局（郑州市上街区城市综合执法局）

机构性质：机关

机构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上街区汝南路南段

负责人：邢金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106005253197U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郑州市上街区城市管理局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机关，具备以郑州市上街区生活垃圾分拣中心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上街区的西北侧，位于昆仑路西侧、黑马实业公司北侧。本项目服务范围为郑州市上街区主城区，本估算按照近期建设内容进行分析，包括垃圾分拣中心工程和生活垃圾分类收运系统。垃圾分拣中心工程处理对象包含厨余垃圾处理（60t/d）、大件垃圾拆解（11t/d）、可回收垃圾暂存（63t/d）、有害垃圾暂存（2t/d），另配套污水处理系统、垃圾应急储存系

统。

（三）项目批复文件

郑州市上街区城市管理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2020 年 3 月 20 日，郑州市上街区自然资源局颁发选字第 410106201900002101 号《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本建设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2020 年 3 月 20 日，郑州市上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生活垃圾分拣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上发改〔2020〕14 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020 年 8 月 17 日，郑州市上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上街区生活垃圾分拣中心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上发改〔2020〕63 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初步设计。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取得选址意见书、可研批复、初步设计批复。

二、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申报手续及相关资料，以及相关的财务收益预测等依据，郑州市上街区生活垃圾分拣中心项目总投资 10,618.32 万元，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 7,000.00 万元、十五年期，剩余资金 3,618.32 万元，通过区财政安排。本项目已于 2021 年使用债券资金 800.00 万元，本次申请使用 2,000.00 万元。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

《郑州市上街区生活垃圾分拣中心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益与本息覆盖倍数为1.31倍；郑州市上街区生活垃圾分拣中心项目预期经营收入对应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及财务机构的预测，该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为本项目服务的中介机构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以下简称“上会河南分所”）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

上会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于2014年6月6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3979364397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310000084101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上会河南分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2017年11月20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10000MD0171026N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单位具备相应的资质。

四、项目公益性论述

（一）有助于改善垃圾品质，使末端设施得以更好的无害化处理

生活垃圾分类后，垃圾“各回各家”，进入不同的后端处理通道，保证了垃圾的纯净度，有助于垃圾焚烧或填埋处理无害化处理。垃圾分类后，带来的直接影响之一就是垃圾焚烧热值的上升。二噁英的生成需要碳、氯、氧、金属等物资，焚烧时产生的飞灰，其所含碳氧化物而分离成为具有二噁英结构的物质，产生二噁英的适宜温度是250-700℃。一旦热值持续上升，二噁英的产生量就会大幅下降。此外，将不同类别的。垃圾进行了分流、使最终进入卫生填埋的量大大减少，延长了填埋场的使用寿命。

（二）有助于保护生态环境，避免污染物扩散

废弃的电池含有金属汞、镉等有毒的物质，会对人类产生严重的危害；土壤中的废塑料会导致农作物减产；抛弃的废塑料被动物误食，导致动物死亡的事故时有发生。因此回收利用可以减少危害。将有害垃圾分类出来，减少了垃圾中的重金属、有机污染物、致病菌的含量，有利于垃圾的无害化处理，减少了垃圾处

理的水、土壤、大气污染风险。

（三）有助于再生资源循环利用，节约原生资源

垃圾分类后，厨余垃圾进行生化处理，资源垃圾进行再生资源通道，这样便于资源化利用，节省原生资源。比如，1 吨废塑料可回炼 600 公斤的柴油；回收 1500 吨废纸，可免于砍伐用于生产 1200 吨纸的林木。1 吨易拉罐熔化后能结成 1 吨很好的铝块，可少采 20 吨铝矿。

（四）有助于减少垃圾清运量，从而节约垃圾清运费用和后端处理费用，延长焚烧发电厂和填埋场使用年限

生活分类目前主要的工作是“资源化”，即将已产生的垃圾分类后处理，还不能直接实现前端减量。但通过垃圾分类的宣传引导、制度设计、法律规范等，可以促进前端垃圾的减量。从而，便于节约垃圾清运费用和处理费用，同时也延长了焚烧发电厂和填埋场的使用年限。

（五）有助于提升全民文明素质，进一步改善人居环境

垃圾分类是一个社会文明和全民素质的体现。实现垃圾分类，有助于提升全民文明素质和环保素质，同时，也有助于人居环境的改善，使居民有更多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六）有助于增加就业岗位

生活垃圾分类属劳动力密集型行业，据估算，每分类处理 100 吨生活垃圾，可增加就业机会 100～200 人，包括宣传、动员、保洁、环卫及分拣等兼职、专职人员。同时，因此类岗位对文化、

技术要求不高，只要身体健康、能吃苦耐劳，经过一定的培训即能上岗，更适合那些下岗失业人员就业。

综上，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属于公益性项目。

五、本项目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防控

（一）投资风险提示

1、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单位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3、偿付风险

本项目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对应项目未来收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极低。但本项目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二）风险防控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5、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郑州市上街区城市管理局具备以郑州市上街区生活垃圾分拣中心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郑州市上街区生活垃圾分拣中心项目属于公益性项目。

（三）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相关测算，郑州市上街区生活垃圾分拣中心项目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该项目取得选址意见书、可研批复、初步设计批复。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具备相应的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市上街区生活垃圾分拣中心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贾付山

经办律师：贾付山

经办律师：刘博

2021 年 12 月 25 日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19931016080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542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08月16日



持证人 贾付山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270119630215057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31日至2021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18535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17273326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0 年 05 月 11 日



持证人 刘博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82619950303752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秀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0 日

本页由【试用版】印控[illegible]输出

No. 700650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巩义市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

中国．郑州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鼎路 70 号 18 层

电话：0371-67448876　　邮箱：zhengdajrz@163.com

目 录

第一章 前 言.....1

一、委托事项.....1

二、出具本意见书的法律依据.....1

三、释义.....3

四、律师声明.....4

第二章 正 文.....5

一、项目单位.....5

二、项目核查.....6

（一）项目概况.....6

（二）项目手续核查.....11

（三）项目公益性.....12

（四）项目收益性.....14

（五）项目资金筹措计划.....14

（六）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情况.....15

三、项目法律风险评价.....16

四、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16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16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17

第三章 结论性意见.....18

巩义市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2022）郑大非诉字第 11 号

第一章 前 言

一、委托事项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受巩义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的委托，为巩义市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项目提供专项法律顾问服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出具本意见书的法律依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 号）、《中共中

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 号）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三、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根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序号	简称	指	全称
1	本所	指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
2	本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	指	《巩义市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
3	本项目、项目	指	巩义市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项目
4	项目单位	指	巩义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5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巩义市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6	河南凯桥	指	河南凯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7	元	指	人民币元

四、律师声明

1.本所律师承诺，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相关单位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及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4.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章 正 文

基于上述释义及声明，本所律师现就巩义市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单位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巩义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持有中共巩义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	巩义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181MB1649119P
机构性质	机关
机构地址	巩义市中原西路
负责人	范谖进
赋码机关	中共巩义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	2019 年 3 月 1 日

本所律师认为，巩义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其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具备建设巩义市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项目的主体资格，符合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要求。

二、项目核查

（一）项目概况

巩义市新型智慧城市的建设基于郑州市城市大脑统一规划，复用郑州市城市大脑的基础设施及基础平台，共用通用平台和支撑软件，结合巩义市本地特色在部分业务领域中进行相关应用及服务的建设。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基础平台建设和智慧应用建设（城市治理、民生服务、生态宜居、产业发展四个方向）。

1.基础平台建设内容

1.1 统一计算资源平台

“统一计算资源平台”提供统一的云资源及统一的通用基础服务，以支撑各个领域智能业务应用的运行。建议复用郑州市政务云资源。

统一云资源建设，包含数据总线服务、大数据离线计算服务、流计算服务、分布式全文检索、数据库、专有云 DNS、分析型数据库、云服务总线、分布式关系型数据库服务、企业级分布式应用服务、应用实时监控服务、全局事务服务、API 网关等 13 类云软件。

通用基础服务，包含 OCR 服务、身份 ID 服务、舆情服务平台、统一 GIS 平台、数据共享接入服务。

1.2 统一数据资源平台

本期项目中，将利用统一数据资源平台完成各业务领域的数据汇聚、清洗、治理、模型建设，完成各业务主题域、专题域的建设，支

撑个业务领域的业务应用。

统一视觉计算开放平台：部署一组视觉计算平台。主要负责承载全市视频解析中心、全市视图库以及全量的视频业务应用，承载综治、交通、城管、应急、环保、文旅等部门的视频计算业务，基于城市大脑底层计算平台为整个城市的视频处理分析业务提供数据接入、数据计算和视觉搜索服务，可以有效支撑城市管理中丰富多样的视频图像分析处理类业务场景。主要内容包括：视觉接入调度系统、视觉计算系统、视觉检索系统、在线特征系统、视觉算法应用（停车、充电桩、灯杆、养老等）。

统一综合管理平台：统一综合管理平台包括基础平台、感知设备管理中心、感知事件管理中心、感知应用管理中心和物联网安全管理中心，实现城市海量碎片化物联感知设备接入、监控、管理、处理等。

1.3 领导驾驶舱

围绕巩义市政府重要工作，根据领导职责不同和关注内容不同，建设领导驾驶舱，为领导提供决策体验以及精准化的领导决策支撑，实现包括数据可视化平台、三大终端场景（移动端系统、PC 端系统、大屏端系统）、应用支撑管理系统、驾驶舱数据资源建设等部分。

1.4 安全保障体系

以“可管、可控、可信”为核心思想，依照统一规划、分段建设、持续完善的原则，建立起“先进、实用、稳定、可靠、发展”的整体城市大脑安全保障。

2.智慧应用建设（重点业务领域建设内容）

本期重点在 4 个业务领域中，构建智能业务应用。主要包括：城市治理、民生服务、生态宜居、产业发展。

2.1 城市治理领域

智慧交通。建设全面覆盖、泛在互联的交通基础设施体系、运载装备运行状态感知体系和智慧交通服务体系，聚焦城市交通拥堵、停车难等问题，开展实时路况、公交、地铁、铁路、航班、长途客运、停车场等数据获取和挖掘分析，推动“5G+北斗卫星”高精度定位应用，为社会公众提供预防拥堵、优化路径等出行服务。推进“5G+智慧公交”建设，探索车路协同一体化交通模式。

智慧城管。推动跨部门数据汇集和联通，构建“一个平台调度、一套流程处置”的数字化城市管理体系，全面覆盖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市政公用设施、园林绿化、市容环卫、便民惠民服务等领域，在线打通执法、调度和服务全流程，支撑城市管理决策科学化、治理精准化和服务高效化。

智慧安防。加快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整合应用，构建覆盖全时空、智能化的科技防控网络，提升治安防控、侦查破案、社会管理、服务群众等能力。进一步完善应急指挥信息体系，深化安全生产、公共卫生应急管理、防灾减灾救灾等领域信息共享、业务协同，提升突发事件在线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2.2 民生服务领域

智慧医疗。加快远程医疗系统整合，基于 5G 网络建设全市统一的远程医疗应用系统。推动 5G 在移动急救、远程会诊、远程护理等

场景的示范应用。积极发展“互联网+医疗”，鼓励医疗机构发展覆盖诊前、诊中、诊后的线上线下一体化医疗服务新模式。建立全民社会保障信息服务体系，加快实现多险种跨地区转移接续、异地就医联网结算等功能，提供社会保障卡“一卡通”服务。

智慧教育。实施教育信息化示范引领工程，加快智慧（数字）校园建设，构建网络化、数字化、智能化、个性化的教育体系。鼓励发展慕课、数字图书馆等，依托 5G 网络开展远程协同教学、虚拟操作培训，推动智慧教育在全息远程互动教学等领域应用，开展 5G 体验式教学，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共享。

智慧文旅。加强智慧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打造一批智慧旅游景区、酒店、旅行社，培育一批“互联网+旅游”创新示范基地。整合旅游数据资源，完善集共享、发布、营销、调度、指挥、决策于一体的智慧旅游应用，为游客提供安全、精准的“吃、住、行、游、购、娱”信息服务。应用“5G+VR/AR+4K/8K”技术，打造新型文化旅游在线应用场景。

2.3 生态宜居领域

智慧环保。完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推动地理空间数据整合与应用，实现对大气、水、噪声、辐射、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预警。推行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全面提升企业能效水平。应用智能节水管控、城市扬尘污染源监测与视频管控、机动车尾气排放管控、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等系统，提高生态环境监测能力。

智慧社区。加快建设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智慧社区服务体系，推动

社区服务和管理功能综合集成。推动标准化、规范化智慧小区建设，开展小区智能安防、流动人员管理、停车服务、邮件快件存放等智慧化应用。

智慧养老。以养老服务需求为驱动，综合运用移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为养老行业倾力打造智慧养老综合管理平台，为老年人群提供安全保障、健康照护、运营管理和监管分析，致力为老年人提供安全、健康、贴心的智慧养老综合解决方案。

2.4 产业发展领域

智能制造。实施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行动，积极开展 5G 在装备制造等领域的试点示范，建设具有行业先进水平的智能工厂、智能车间。加强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引进和培育，鼓励制造业龙头企业与互联网企业合作建设“5G+工业互联网”行业平台。加快推动企业“上云”，引导企业将基础设施、业务系统、设备产品向云端迁移。积极发展服务型制造、大规模个性化定制、网络化协同制造等新模式新业态。

智慧园区。集聚各类数据资源要素，使之成为高端人才集聚地、创新应用中心和产业发展高地。加快产业集聚区、现代服务业专业园区智能化升级，推动产业集聚区智能化示范园区建设由试点示范向全面推广拓展，实现基础设施网络化、开发管理信息化、功能服务精细化和产业发展智能化。

（二）项目手续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巩义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提供并保证真实性的相关项目材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如下手续：

1. 可研批复

巩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就本项目作出《关于巩义市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巩发改〔2020〕133 号），就项目单位报送的《关于巩义市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巩政数〔2020〕9 号）作出批复，同意项目单位实施本项目，并对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内容以及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作出了批复。

2. 用地部门意见

巩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就本项目出具《关于巩义市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项目用地情况说明》，认为本项目属于政府信息化系统平台建设，不存在新增用地情况。

3. 环保部门意见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巩义分局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就本项目作出《关于巩义市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项目环评管理意见的复函》，认为本项目无需履行环评手续。

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用地部门意见及环保部门意见，各项手续真实有效，符合项目建设基本要求。

（三）项目公益性

伴随着经济社会高度发展，中国正处于高速城市化的关键时期，城市化与城市发展空前活跃，同时城市发展也面临着诸多问题，根据多年来对智慧城市的实践总结探索以及对城市现状的深度分析，国家深刻认识到中国智慧城市建设的必然性及必要性。目前，城市发展、产业结构升级、群众生活等都对智慧城市建设提出了新要求，巩义市需把握住智慧城市建设的历史机遇，创新发展模式，寻找突破口，才能再创巩义市发展的新优势。

巩义市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是一个长期而又复杂的过程，在规划和实施过程中，将整体建设项目科学地划分为若干个有序且相对独立的子项目，遵循“统筹规划、急用先建、分步实施、整合资源”的原则逐步有序的开展。项目建成后将全面提升城市管理水平，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并能提高人民群众的生活质量，社会公益性显著。

1. 社会效益

巩义市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项目的建设体现资源节约、环保节能和绿色经济本质，有利于促进巩义市区产业转型升级；项目实施过程中以科技为推力，利用云计算、物联网等新兴技术，培育信息产业的发展，提高面向公众、企业的服务水平，有利于企业提高生产效率，有利于促进工业化和信息化融合；采用智慧化的城市服务手段，可大大提升公共服务部门的行政效率和决策水平，有助于转变政府职能，提高公共管理效率；借助于全面的集成的智慧技术，能够建立统分结合、

协同运行的城市管理智慧应用系统，不论是在城市规划、城市建设、城市管理、公安交通，或是在城市教育、卫生、旅游等等方面均进行一次数据技术服务升级，通过更全面的互联互通、更有效的交换共享、更协作的关联应用、更深入的智能化，促进城市的人流、交通、信息流、交通流的协调高效运行，使巩义市城市运行更安全、更高效、更便捷、更绿色、更和谐。

2.经济效益

本项目建成后，能将巩义市的公安、城管、科技、住建等各部门的数据进行统一的整合和交换，节省财政投资。避免了各个部门重复建设机房、重复购买服务器硬件设备和系统软件、重复开发接口程序，并且避免由此造成的接口复杂、管理困难、维护成本高等问题。数据中心对共享数据进行集中管理和维护，可以减少各部门单独管理和维护的成本，同时避免由此造成的数据不一致等问题。

同时，通过数据的共享、查漏补缺、模型分析，可破解政府治理难题，减少政府管理成本。如，通过大数据监督企业及时缴税，通过数据预警采取事前防治措施，将可能的灾害消除在萌芽状态或通过采取相关应对措施有效地减少灾害损失。并且，通过将具体行业、企业的经济情况与整个宏观经济面进行融合分析，可进一步加强政府决策的针对性和和实际效应，并进一步引入大数据分析，对接局委办、企业等其他部门和机构的数据资源，使政府能够实时准确的监测经济现状，分析评估当前经济现状，预测未来经济走向，进行科学规划，淘汰污染产业，培育绿色经济，引导当地经济模式的转型升级。

3. 生态效益

本项目建成后，可推动巩义市数字化、信息化基础设施集约建设，深化数据资源共享利用，并促进数据资源安全有序向社会开放，进一步深化大数据在各行业创新应用，最大程度地发挥信息资源的价值和信息化效益，进而引导当地经济模式的转型升级，淘汰污染产业，培育绿色经济。

综上，本项目具有公益性，对提升政府服务能力、增强城市吸引力、完善新型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均具有重要意义。

（四）项目收益性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资料以及申报材料显示，本项目实施后，收入来源有智慧停车收入、充电桩充电服务费收入、智慧灯杆 LED 广告收入、智慧社区广告收入和智慧文旅服务费收入。本项目中各收益项目的设置未违反我国法律规定，非强制性收费项目。同时，各收益项目满足公共性和公益性的要求，定价符合市场行情。

综上，本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巩义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有权收取上述各项费用，各项收入合理合规。

（五）项目资金筹措计划

本项目总投资为 29029.60 万元，其中计划使用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23000 万元，占项目资金筹措总额的 79.23%。资金筹措计划如下：

1. 项目资本金

本项目资本金 6029.60 万元，占比 20.77%。资本金来源于财政预算资金、上级和本级政府专项资金，项目资本金按照项目实际实施进度拨付到位。

2. 融资计划

本项目计划使用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23000 万元，占项目资金筹措总额的 79.23%。根据资金使用计划，2022 年拟申请使用 15 年期专项债券 18000 万元，2023 年拟申请使用 15 年期专项债券 5000 万元。除专项债券外，本项目无其他融资计划。

（六）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29029.60 万元，拟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23000 万元，期限 15 年。根据《财务评估报告》所作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依据的各项假设成立前提下，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收入扣除成本后用于平衡项目融资本息的收益能够足额覆盖债券本息，覆盖倍数大于 1.2 倍。

综上，本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债券本息资金、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符合专项债券项目的要求。

三、项目法律风险评价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会受到宏观经济因素、国家政策变动、市场情况、环境因素、建设情况、人为因素、不可抗力等诸多因素影响，现实中可能存在因资金未能及时足额到位的风险、因未能及时完工的风险、因工程质量不达标的风险、因价格波动及经济增长不及预期的风险以及因运营成本超出预期的风险等等，诸多风险最终会影响到本项目的收益及偿债能力。

本项目在推进过程中，可通过在项目实施前深入研究、分析项目情况，把握形势的变化趋势，充分评估项目成本变化风险及承受能力；实施过程中与主管部门及财政部门保持密切联系，确保足够的资金倾斜力度；建设过程中加强成本控制，将项目各项成本控制在合理水平，尽量减轻对项目的不利影响；合理安排工期，加强组织协调，确保按照工程计划推进，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时完工；密切关注市场价格变动情况或政府定价政策，研判价格变动趋势，制定应对措施，尽量减轻价格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如产生不可抗力或其他突发性负面情况，应及时协调各部门并迅速采取有效应对措施进行解决，保障项目顺利推进及收益的如期实现。

四、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凯桥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根据河南凯桥提供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5719152726P）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41030008），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凯桥系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经营范围为：出具审计报告、验资报告；会计业务的咨询、服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河南凯桥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提供专项评价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514659275M），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指派徐静律师、孙莹律师对本项目进行法律分析并发表法律意见，二人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资质。

第三章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核查项目相关文件及信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一）巩义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机关法人，具备作为项目实施单位的主体资格，符合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要求。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巩义市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用地部门意见及环保部门意见，各项手续真实有效，符合项目建设基本要求。

（三）本项目具有公益性，对提升政府服务能力、增强城市吸引力、完善新型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均具有重要作用，符合专项债券项目公益性的要求。

（四）本项目具有收益性，经测算，债券存续期内相应收益覆盖债券本息倍数大于 1.2 倍，符合专项债券项目融资与收益自求平衡要求。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为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中介服务机构，相关人员具备所需从业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巩义市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张虹

经办律师：徐 静

经办律师：孙 莹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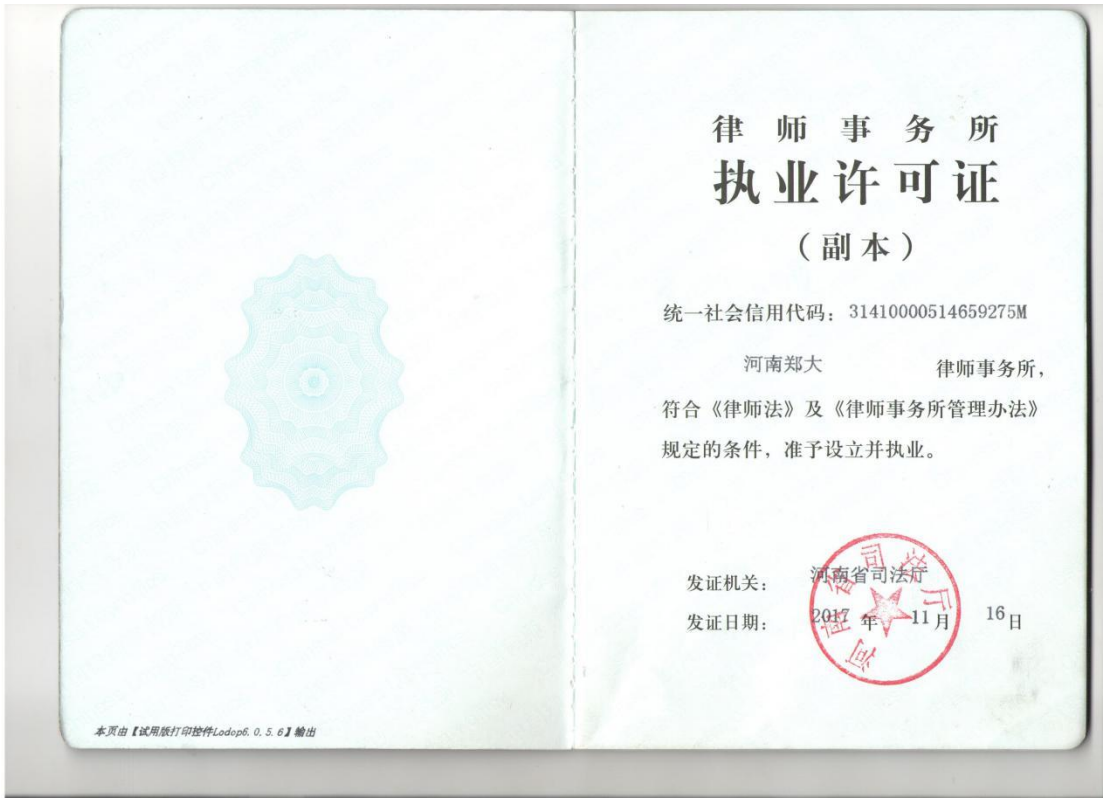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514659275M

河南郑大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6 日

本页由【试用版打印控件Lodop6.0.5.6】输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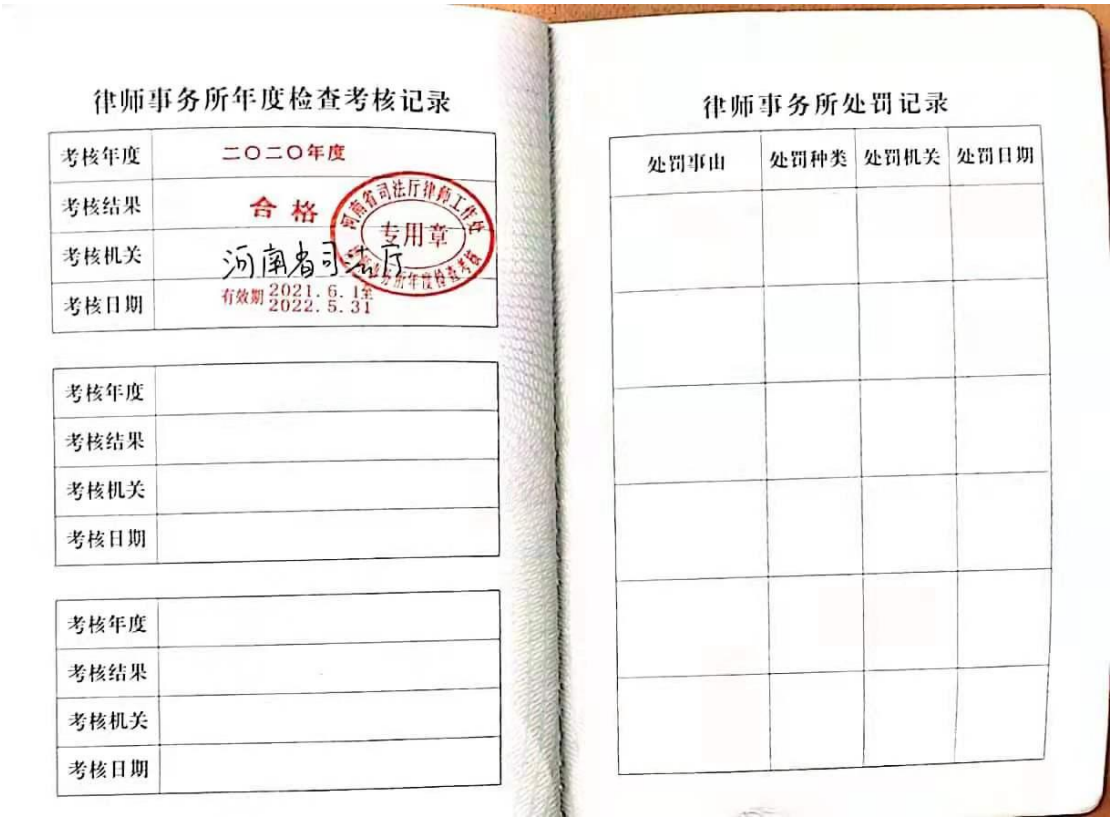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91444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360481037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4 月 27 日

持证人 徐静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60481199011113282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执业机构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1114110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410181271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4 月 27 日

持证人 孙莹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18119930607502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河南·巩义中部铝港工业园区建设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2020]盈 合肥 非诉 字第 HF1525-3 号

2022 年 2 月

中国合肥市政务区华润大厦 A 座 26、27 层，邮编：230091

电话/Tel： 0551 65951200 网址/Website： www.yingkelawyer.com/

北京|上海|广州|深圳|天津|合肥|石家庄|沈阳|大连|长春|武汉|长沙|济南|青岛|南京|苏州|杭州|无锡|宁波|福州|厦门|呼和浩特|成都|昆明|拉萨|佛山|乌鲁木齐|南宁|贵阳|泉州|郑州|太原|银川|南昌|温州|东莞|珠海|西安|重庆|哈尔滨|海口|晋城|金华|常州|南通|荆州|徐州|绵阳|库尔勒|纽约|芝加哥|伦敦|布|鲁塞尔|布达佩斯|香港|维罗纳|米兰|华沙|伊斯坦布尔|首尔|新加坡|特拉维夫|迪拜|圣保罗|墨西哥城|马德里|莫斯科|里斯本|瓦伦西亚|波兹南|格但斯|克里约热内卢|台北|雅典|摩纳哥|巴塞罗那|布宜诺斯艾利斯|柏林|布拉迪斯拉发|布拉格|苏黎世|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蒙古|巴黎|波尔多

释义.....3
重要提示及说明.....5
一、本次申报发行基本信息.....6
二、 发行相关主体.....7
（一）发行人.....8
（二）实施机构.....9
（三）项目业主.....9
三、申请项目情况.....10
（一）申请项目基本情况.....10
（二）项目公益性.....11
（三）项目计划与进展.....11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12
（五）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12
（六）对应资产管理.....13
四、相关文件及中介机构业务资质.....14
（一）《财务评估报告》及会计事务所资质.....14
（二）《法律意见书》及律师事务所资质.....14
五、法律风险评估.....14
（一）资金使用方面风险.....14
（二）项目建设施工方面.....15
（三）项目收益风险.....15
（四）利率波动风险.....16
六、结论.....16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名词	释义
本申报项目	河南·巩义中部铝港工业园区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本所/本所律师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律师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意见》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文）
《发行工作意见》	《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号）
《试点通知》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文）
《预算管理办法》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文）
《限额管理实施意见》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文）
《风险预案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 号文）
《资本金制度的通知》	《国务院关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试行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1996〕35号）
《调整资本金制度的通知》	《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
《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	《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2019年6月10日印发）

《实施方案》	《河南·巩义中部铝港工业园区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财务评估报告》	深圳乾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河南·巩义中部铝港工业园区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财务评估报告》
元、万元	人民币元、万元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河南·巩义中部铝港工业园区建设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2020]盈 合肥 非诉 字第 HF1525-3 号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就河南·巩义中部铝港工业园区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有关法律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意见》、《发行工作意见》、《试点通知》、《预算管理办法》、《限额管理实施意见》、《风险预案通知》、《资本金制度的通知》、《调整资本金制度的通知》、《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重要提示及说明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同时充分考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确认；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委托人、主管机构及项目中介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对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

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判断。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河南·巩义中部铝港工业园区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申请及发行之法律文件。

本所律师仅就申请项目专项债券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核查，不对有关专项评价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偿债能力、流动性等）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专项评价报告、专项债券方案总体评价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同意部分或全部在实施方案中自行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申请及发行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鉴于此，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有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申报发行基本信息

根据《实施方案》记载，本项目资金筹措总额为 154470.00 万元，计划申请使用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融资 115000.00 万元，根据资金使用计划，2021 年拟申请使用 15 年期专项债券 7000.00 万元，2022 年拟申请使用 15 年期专项债券 50000.00 万元，2023 年拟申请使用 15 年期专项债券 58000.00 万元。募集资金拟专项用于河南·巩义中部铝港工业园区建设项目，由项目实施后园区厂房、仓库、办公用房、宿舍、餐厅、停车位等资产租赁收入偿还本息。

本项目资本金 39470.00 万元，其中 4860.00 万元用于支付建设期债券利息，34610.00 万元用于项目建设投资。本项目建设期债券利息全部由资本金支付，资本金来源于财政预算资金，项目资本金按照项目实际实施进度分年度到位。

资金使用计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合计（万元）	建设期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一	总投资	154470.00	9246.70	66327.83	78895.47
1	建设投资	149610.00	9106.70	65047.83	75455.47
2	建设期发债利息	4860.00	140.00	1280.00	3440.00
二	资金筹措	154470.00	9246.70	66327.83	78895.47
1	发行债券	115000.00	7000.00	50000.00	58000.00
2	资本金	39470.00	2246.70	16327.83	20895.47
2.1	用于项目投资	34610.00	2106.70	15047.83	17455.47
2.2	用于建设期债券利息	4860.00	140.00	1280.00	3440.00

河南省人民政府根据《预算法》、财预〔2017〕89 号文、财预〔2016〕155 号文及财预〔2018〕34 号文相关规定，作为发行人代为发行专项债券，转贷巩义市人民政府供相关项目方使用。

根据国家和河南省有关债务余额规定，本次发行规模将由河南省财政部门审核确定并向财政部备案，确保本次发行规模在国务院批准的河南省专项债务限额内。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专项债券申请使用以未来收益作为偿还来源，系地方政府合理举债的合法合规行为，符合国家政策导向，系服务于社会和人民，服务于国民经济建设，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项目。但本次申请使用尚需巩义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报经河南省财政厅审核，经河南省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并报财政部备案后方可实施。

二、发行相关主体

（一）发行人

1、法律地位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本次申请使用由河南省人民政府代巩义市申请，即河南省人民政府为发行人，符合财预〔2017〕89 号关于省级政府发行转贷市县使用之规定。

2、河南省概况

河南是全国重要的区域性综合能源基地，原煤产量、电力装机规模、发用电量、油气管道长度均居全国前列。河南东接安徽、山东，北界河北、山西，西连陕西，南临湖北，全省总面积 16.7 万平方千米。截止 2020 年 11 月，河南全省常住人口为 9936 万人。全省现有郑州、开封、洛阳、平顶山、罗山、鹤壁、新乡、焦作、濮阳、许昌、漯河、三门峡、南阳、商丘、信阳、周口、驻马店等 17 个省辖市，济源 1 个省直管市，20 个县级市，82 个县，54 个市辖区。

3、 河南省经济财政概况

河南是中国经济大省，GDP 总量列全国第五位、中西部第一位，以河南为主体的中原经济区为中国第四大经济区。2020 年全年全省生产总值 54997.07 亿元，比上年增长 1.3%。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5353.74 亿元，增长 2.2%；第二产业增加值 22875.33 亿元，增长 0.7%；第三产业增加值 26768.01 亿元，增长 1.6%。

全年财政总收入 6267.39 亿元，比上年增长 1.3%。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155.22 亿元，增长 2.8%，其中税收收入 2764.66 亿元，下降 2.7%，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 66.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382.77 亿元，增长 2.2%，其中民生支出 7957.57 亿元，增长 1.4%，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 76.6%。

2020 年居民消费价格比上年上涨 2.8%。商品零售价格上涨 0.9%。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下降 0.8%。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下降 0.6%。农业生产资料价格上涨 3.6%。农产品生产者价格上涨 16.8%。

4、发行人债务管理情况

经河南省人大常委会批准，2020 年河南省累计发行政府债券 2728.39 亿元，其中一般债 951.61 亿元，专项债券 1776.78 亿元。债券资金重点用于交通基础设施、农林水利、棚户区改造、土地储备、轨道交通、区域医疗中心建设等重大公

益性项目。据统计，截至 2020 年末河南省政府债务余额 9,814.99 亿元，较财政部规定的债务限额（2020 年末为 11,851.0 亿元）低 2,036.01 亿元，符合财政部限额管理规定，且限额与余额之间的空间较大。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公开信息的进行核查，河南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财政收入保持稳步快速增长，存续债务严格控制在限额以内，具备良好的债券发行条件。

（二）实施机构

本项目实施机构巩义市站街镇人民政府，机构性质为机关，2019 年 12 月 27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1410181005312249J 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赋码机关为中共巩义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机构负责人为康艳华，地址位于巩义市站街镇县府街 34 号。

（三）项目业主

项目业主为巩义市豫联产业集聚区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巩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07 月 0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81MA4103LY56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巩义市豫联产业集聚区开发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巩义市豫联产业集聚区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巩义市站街镇县府街 34 号

法定代表人：刘浩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豫联产业集聚区城镇基础建设及运营、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展示展览服务、会务服务。

成立日期：2017 年 05 月 15 日

营业期限：2017 年 05 月 15 日至长期

历史沿革：巩义市豫联产业集聚区开发有限公司股东为巩义市豫联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本所律师认为，经核查目前项目业主依法有效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东或进行出资的资格，项目业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申请项目情况

（一）申请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实施方案》本次计划申请使用河南·巩义中部铝港工业园区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面值总额 11.5 亿元，项目收益主要来源于项目实施后园区厂房、仓库、办公用房、宿舍、餐厅、停车位等资产租赁收入。本次申报项目河南·巩义中部铝港工业园区建设项目，位于巩义市中心城区东北侧豫联产业集聚区内。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已获得国家有权部门批准情况及取得相关产权证情况如下：

1、《关于河南·巩义中部铝港工业园区(一期)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巩发改[2020]58 号）；

2、《巩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河南·巩义中部铝港工业园区建设项目用地的审核意见》；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 202041018100000170）；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巩义中部铝港工业园区建设项目的开发进程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包括可研批复、用地审核意见、环境影响登记表等；已取得的批准或核准文件真实有效，未违反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土地管理、

规划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项目公益性

河南·巩义中部铝港工业园区建设项目的实施能够极大程度提升工业园区的各项功能，引导区域产业结构向高端高效发展，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推动重点开发区域集聚产业和人口，推进制造业集聚区改造提升，建设一批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培育若干先进制造业中心。同时本项目的实施可以改善当地的就业、收入及生活水平。本项目的实施能够有效拉动巩义市的经济增长，推动集聚区整合提升、转型升级，打造全省先进的制造业主导区、科技创新核心区、产城融合示范区和深化改革先行区。

（三）项目计划与进展

项目建设计划：

本项目计划总工期 32 个月（不含前期准备阶段），自 2021 年 5 月至 2023 年 12 月，具体建设计划如下：

2021 年 4 月底前：前期准备阶段，主要完成可研编制、立项审批、用地手续、项目规划审批等工作；

2021 年 5 月：施工准备阶段，主要完成场地勘察、项目设计、招投标、场区平整等施工现场准备；

2021 年 6 月-2023 年 12 月：主要完成项目主体工程、设备安装与调试阶段、公共工程和总图工程等；

2023 年 12 月：竣工验收阶段，组织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

项目建设进展：

该项目已完成项目可研报告，取得可研批复、用地审核意见、环境影响登记

表等。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项目实施主体提供的《实施方案》，河南·巩义中部铝港工业园区建设项目总投资为 154470.00 万元，总投资的 25.55%（39470.00 万元）为单位项目资本金；计划 74.45%（115000.00 万元）的资金需求由发行专项债券来满足。

根据深圳乾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就本次申请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出具的《财务评估报告》，在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河南·巩义中部铝港工业园区建设项目”预期的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资本金占总投资的比例符合我国专项债券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政策文件对项目资本金比例的规定，符合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对项目收益与融资要求达到平衡的要求。

（五）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实施方案》，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河南·巩义中部铝港工业园区建设项目的建设投资，建设期债券利息全部由资本金支付。该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项目。

1、项目区位

巩义市，河南省辖县级市，由郑州市代管，位于河南省郑州、洛阳两市之间，介于东经 112°49′～113°17′，北纬 34°31′～34°52′之间，总面积 1043 平方千米。巩义市属温带季风气候。截至 2018 年，巩义市辖 5 个街道，15 个镇，市政府驻紫荆路街道。巩义市常住人口 83.83 万人。

秦庄襄王元年（前 249 年）始置巩县。1991 年 6 月 12 日，经国务院批准，撤销巩县，建立巩义市。巩义市有北宋皇陵、巩县石窟、巩义窑址、慈云寺石刻、康百万庄园、张祜庄园、刘镇华庄园等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10 处，另有市级

文物保护单位 86 处。巩义市境内有郑西高铁、陇海铁路、连霍高速、310 国道、S314 沿黄快速通道和通车的中原西路、地铁 10 号线横穿东西，焦桐高速、237 省道纵贯南北。

2018 年，巩义市生产总值 815.57 亿元，比上年增长 8.1%。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12.07 亿元，增长 2.7%；第二产业增加值 468.05 亿元，增长 8.2%；第三产业增加值 335.45 亿元，增长 8.1%。

2、建设规模

本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 1093306.08 ㎡（约 1640.12 亩），其中，建设用地面积 1078218.16 ㎡（约 1617.49 亩）。总建筑面积 682314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厂房、仓库、办公、宿舍、职工餐厅及配套服务用房等。

3、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内容

本项目建成后将成为集铝产业加工、铝产品交易、专业物流、电商平台、展览展示、金融商务、五位一体的现代化、国际化、专业化、智慧化铝产业聚集区，具备生产、交易、物流、休闲、金融等综合服务功能，将打造集销地市场、中转地市场于一体的，辐射全国、连通全球的现代化、综合性、多功能的承接东中西部铝工业的中部核心及产业集中和转移的高地。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符合巩义市十三五规划及专项规划。

（六）对应资产管理

根据《实施方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提供的项目材料及出具的承诺函承诺“关于本期专项债券发行对应资产及收益，我单位保证在还清本次专项债券发行本金及利息前不会用于为我单位、我单位关联方、政府、政府融资平台等主体融资的债务提供抵押、质押以及其他任何形式担保的事项，收益也不会挪作他用。确保该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得到按时兑付”

本所律师认为，项目的承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项目对应资产的独立性能够得到保证。

四、相关文件及中介机构业务资质

（一）《财务评估报告》及会计事务所资质

深圳乾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就本次申请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出具了《财务评估报告》，该报告认为在在相关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估的河南·巩义中部铝港工业园区建设项目预期收入对应净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根据深圳乾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NMQ43Y）、《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47470296），其为符合要求的具备会计事务所资质的第三方机构。

（二）《法律意见书》及律师事务所资质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为本项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是经安徽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核发《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23401201311541803），已通过律所年度考核，具备为本期债券申请使用提供法律服务的主体资格。本所指派王宝钢律师、吴海峰律师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律师，该二位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通过了律师年度年检。

本所律师认为，本阶段暂不涉及承销机构、评级机构、监管银行等，已根据规定引入具有资质的专业咨询机构、会计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为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相关文件。

五、法律风险评估

（一）资金使用方面风险

1、违法违规使用资金的风险

根据法律规定及国发〔2014〕43 号文、财预〔2017〕89 号文、财预〔2018〕

34 号等文件，《实施方案》安排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申报项目，不用于其他用途，但在资金下达、项目建设过程中，资金经手人可能存在违规占用、挪用募集资金的风险。

2、风险控制

根据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项目所募集资金由河南省人民政府转贷项目所在地政府使用，并将制定资金使用管理办法，项目所在地财政部门及有关支付中心将依法依规办理资金结转。项目实施机构将对本次申请使用对应项目有关资金实施“专款专户”管理。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有关主体财政部门依法行政能力较好，资金使用透明度高，募集资金的违法违规使用风险较低。

（二）项目建设施工方面

1、工期拖延和工程事故风险

项目建设为复杂工程，一般存在工期拖延和工程事故的可能性。项目建设涉及到建设方、施工方、设计方、监理方、材料供应方等多方主体，容易因一方原因或多方原因出现工期拖延或出现工程事故，工期延误和工程事故均可能导致工程投资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净收益减少。

2、风险控制

申报项目建设期间，项目实施中业主方面对不同参建单位要采取不同的措施，对有可能出现诚信问题的关键点进行防范。另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业主方要与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总承包商、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多个单位进行考察，预审等工作，并在相关交易文件中设定风险防范条款。

本所律师认为，此风险可以通过调研、预审、投保及合同风险防范等降低风险，能够审慎地推进项目建设，风险可控。

（三）项目收益风险

1、项目收益风险

项目建设完成后，可能会出现下列项目收益风险，包括不限于项目经营管理混乱导致运营成本上升，财务管理制度混乱，对未来经营收入的判断不准确等风险，这些风险将影响着项目收益以及本次发行债券的还本付息。

2、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业主将加强内部管理，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及时考核监督，确保制度落实到位，保障运营秩序高效、有序；健全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培养高素质的财务管理人员，全面提升财务人员综合素质。

本所律师认为，通过风险控制措施可适当降低该风险，风险可控。

（四）利率波动风险

1、利率波动风险

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项目财务成本产生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2、风险控制措施

为控制项目融资平衡风险，《实施方案》设定动态调整债券发行期限和还款方式及时间，做好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准备，加快资金周转，适当增大流动比率，充分盘活资金，用资金使用效率收益对冲利率波动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通过风险控制措施可适当降低该风险，风险可控。

六、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申请项目符合国家战略规划，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条件，但尚需取得发行的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及向国家财政部备案；项目实施机构为合法存在的主体，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用地审核意见、环境影响登记表等必备的批准文件，具备建设实施的许可手续；申请项目具有公益性，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申请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要求。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无副本，经本所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

后方生效，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巩义中部铝港工业园区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2022 年 2 月 22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23401201311541803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分所，

发证机关：安徽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3 年 12月 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仅供此次申请河南·巩义中部铝港工业园区建设项目专项债券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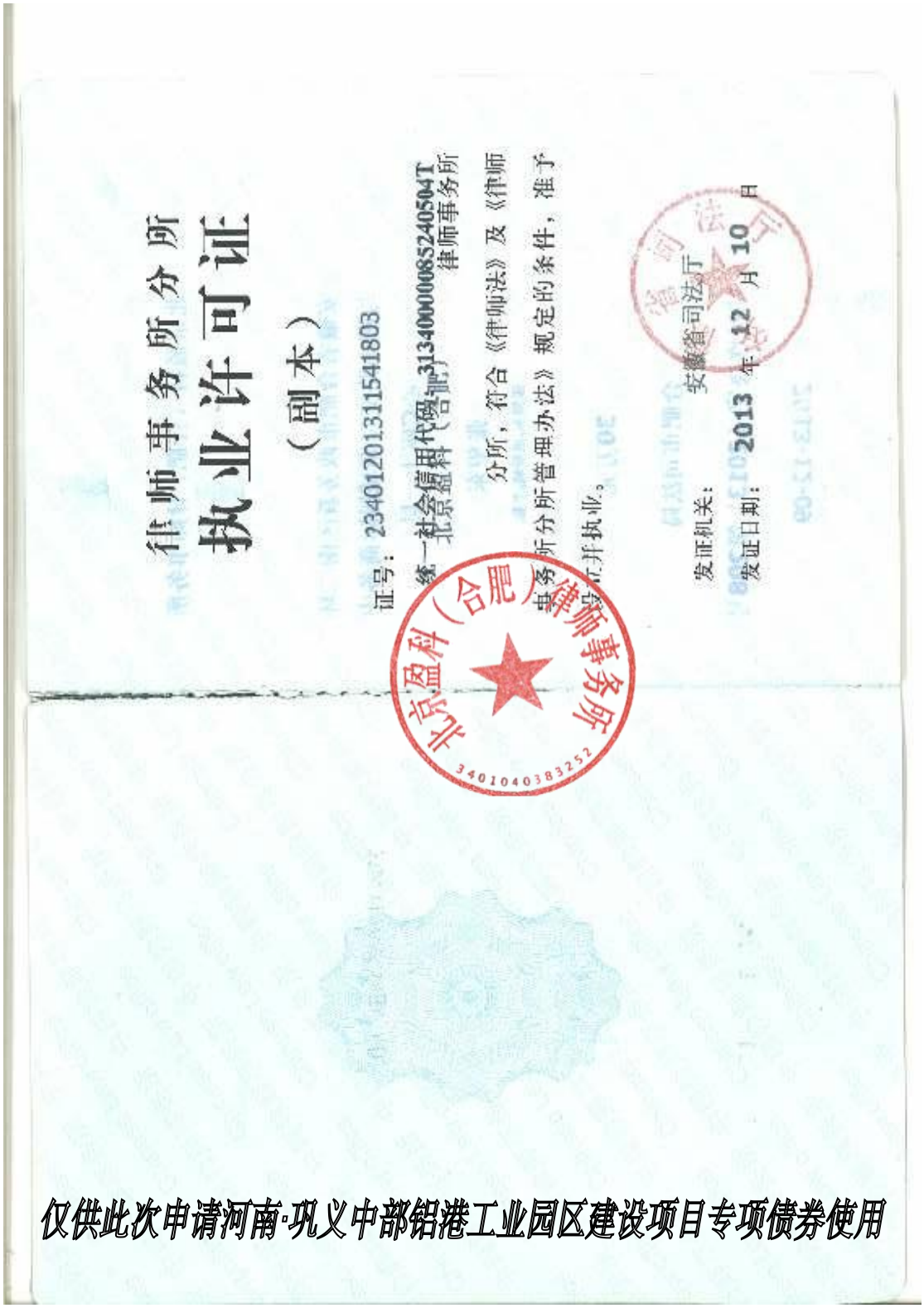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证号：2340120131154180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40000085240504T
律师事务所
北京盈科（合肥）
分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安徽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3 年 12 月 10 日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3401040383252

仅供此次申请河南·巩义中部铝港工业园区建设项目专项债券使用


执业机构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专职律师
执业证类别
13401200310681626
执业证号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94）司律证字第625号
安徽省司法厅
发证机关
2018 08 10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王宝钢
持证人
男
性别
340102197112131514
身份证号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0年6月-2021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401201410833237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3401221065

发证机关 安徽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3 年 08 月 09 日

持证人 吴海峰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4012319880130579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合肥市司法局 备案专用章 律师执业年度考核
备案日期	2020年6月-2021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合肥市司法局 备案专用章 律师执业年度考核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关于荥阳市全域公交城乡一体化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2020]盈 合肥 非诉 字第 HF432-2 号

2020 年 3 月

中国合肥市政务区华润大厦 A 座 26、27 层，邮编：230091

电话/Tel： 0551 65951200 网址/Website： www.yingkelawyer.com/

北京|上海|广州|深圳|天津|合肥|石家庄|沈阳|大连|长春|武汉|长沙|济南|青岛|南京|苏州|杭州|无锡|宁波|福州|厦门|呼和浩特|成都|昆明|拉萨|佛山|乌鲁木齐|南宁|贵阳|泉州|郑州|太原|银川|南昌|温州|东莞|珠海|西安|重庆|哈尔滨|海口|晋城|金华|常州|南通|荆州|徐州|绵阳|库尔勒|纽约|芝加哥|伦敦|布|鲁塞尔|布达佩斯|香港|维罗纳|米兰|华沙|伊斯坦布尔|首尔|新加坡|特拉维夫|迪拜|圣保罗|墨西哥城|马德里|莫斯科|里斯本|瓦伦西亚|波兹南|格但斯|克里约热内卢|台北|雅典|摩纳哥|巴塞罗那|布宜诺斯艾利斯|柏林|布拉迪斯拉发|布拉格|苏黎世|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蒙古|巴黎|波尔多

释义.....3
重要提示及说明.....5
一、本次申报发行基本信息.....6
二、 发行相关主体.....7
（一）发行人.....7
（二）实施机构.....9
（三）项目业主.....9
三、申请项目情况.....9
（一）申请项目基本情况.....9
（二）项目公益性.....11
（三）项目计划与进展.....11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11
（五）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12
（六）对应资产管理.....14
四、相关文件及中介机构业务资质.....14
（一）《财务评估报告》及会计事务所资质.....14
（二）《法律意见书》及律师事务所资质.....14
五、法律风险评估.....15
（一）资金使用方面风险.....15
（二）项目建设施工方面.....15
（三）项目收益风险.....16
（四）利率波动风险.....16
六、结论.....17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名词	释义
本申报项目	荥阳市全域公交城乡一体化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本所/本所律师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律师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意见》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文）
《发行工作意见》	《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号）
《试点通知》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文）
《预算管理办法》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文）
《限额管理实施意见》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文）
《风险预案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 号文）
《资本金制度的通知》	《国务院关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试行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1996〕35号）
《调整资本金制度的通知》	《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
《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	《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2019年6月10日印发）

《实施方案》	《荥阳市全域公交城乡一体化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财务评估报告》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出具的《荥阳市全域公交城乡一体化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财务评估报告》
元、万元	人民币元、万元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关于荥阳市全域公交城乡一体化建设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2020]盈 合肥 非诉 字第 HF432-2 号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就荥阳市全域公交城乡一体化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有关法律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意见》、《发行工作意见》、《试点通知》、《预算管理办法》、《限额管理实施意见》、《风险预案通知》、《资本金制度的通知》、《调整资本金制度的通知》、《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重要提示及说明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同时充分考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确认；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委托人、主管机构及项目中介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对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判断。本所律

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荥阳市全域公交城乡一体化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申请及发行之法律文件。

本所律师仅就申请项目专项债券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核查，不对有关专项评价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偿债能力、流动性等）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专项评价报告、专项债券方案总体评价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同意部分或全部在实施方案中自行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申请及发行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鉴于此，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有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申报发行基本信息

根据《实施方案》记载，拟分三年发行，其中 2020 年拟计划申请使用 15 年期债券 13800 万元，2021 年拟计划申请使用 15 年期债券 11100 万元，2022 年拟计划申请使用 15 年期债券 40100 万元。募集资金拟专项用于荥阳市全域公交城乡一体化建设项目，由项目实施后客运收入、客车租赁收入、配套商业收入、广告收入、停车位收入、充电桩收入偿还本息。

本项目资金筹措总额为 94470.75 万元，业主项目资本金 29470.75 万元，占比 31.20%，资本金来源于财政预算资金。计划申请使用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融资 65000 万元，占项目资金筹措总额的 68.80%。

资金使用计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合计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一	总投资	94470.75	15866.40	31982.15	46622.20
1	建设投资	88889.74	15555.90	31111.40	42222.44
2	建设期发债利息	3204.00	310.50	870.75	2022.75
3	铺底流动资金	2377.01			2377.01
二	资金筹措	94470.75	15866.40	31982.15	46622.20
1	发行债券	65000.00	13800.00	11100.00	40100.00
2	资本金	29470.75	2066.40	20882.15	6522.20
2.1	用于项目投资	26266.75	1755.90	20011.40	4499.45
2.2	用于建设期利息	3204.00	310.50	870.75	2022.75

河南省人民政府根据《预算法》、财预〔2017〕89 号文、财预〔2016〕155 号文及财预〔2018〕34 号文相关规定，作为发行人代为发行专项债券，转贷郑州市人民政府供相关项目方使用。

根据国家和河南省有关债务余额规定，本次发行规模将由河南省财政部门审核确定并向财政部备案，确保本次发行规模在国务院批准的河南省专项债务限额内。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专项债券申请使用以未来收益作为偿还来源，系地方政府合理举债的合法合规行为，符合国家政策导向，系支持地方发展完善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城市综合承载力、加快生态文明建设、突出绿色发展导向的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但本次申请使用尚需郑州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报经河南省财政厅审核，经河南省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并报财政部备案后方可实施。

二、发行相关主体

（一）发行人

1、法律地位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本次申请使用由河南省人民政府代郑州市申请，即河南省人民政府为发行人，符合财预〔2017〕89 号关于省级政府发行转贷市县使用之规定。

2、河南省概况

河南是全国重要的区域性综合能源基地，原煤产量、电力装机规模、发用电量、油气管道长度均居全国前列。河南东接安徽、山东，北界河北、山西，西连陕西，南临湖北，全省总面积 16.7 万平方千米。截止 2020 年 11 月，河南全省常住人口为 9936 万人。全省现有郑州、开封、洛阳、平顶山、罗山、鹤壁、新乡、焦作、濮阳、许昌、漯河、三门峡、南阳、商丘、信阳、周口、驻马店等 17 个省辖市，济源 1 个省直管市，20 个县级市，82 个县，54 个市辖区。

3、 河南省经济财政概况

河南是中国经济大省，GDP 总量列全国第五位、中西部第一位，以河南为主体的中原经济区为中国第四大经济区。2020 年全年全省生产总值 54997.07 亿元，比上年增长 1.3%。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5353.74 亿元，增长 2.2%；第二产业增加值 22875.33 亿元，增长 0.7%；第三产业增加值 26768.01 亿元，增长 1.6%。

全年财政总收入 6267.39 亿元，比上年增长 1.3%。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155.22 亿元，增长 2.8%，其中税收收入 2764.66 亿元，下降 2.7%，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 66.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382.77 亿元，增长 2.2%，其中民生支出 7957.57 亿元，增长 1.4%，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 76.6%。

2020 年居民消费价格比上年上涨 2.8%。商品零售价格上涨 0.9%。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下降 0.8%。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下降 0.6%。农业生产资料价格上涨 3.6%。农产品生产者价格上涨 16.8%。

4、发行人债务管理情况

经河南省人大常委会批准，2020 年河南省累计发行政府债券 2728.39 亿元，其中一般债 951.61 亿元，专项债券 1776.78 亿元。债券资金重点用于交通基础设施、农林水利、棚户区改造、土地储备、轨道交通、区域医疗中心建设等重大公益性项目。据统计，截至 2020 年末河南省政府债务余额 9,814.99 亿元，较财

政部规定的债务限额（2020 年末为 11,851.0 亿元）低 2,036.01 亿元，符合财政部限额管理规定，且限额与余额之间的空间较大。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公开信息的进行核查，河南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财政收入保持稳步快速增长，存续债务严格控制在限额以内，具备良好的债券发行条件。

（二）实施机构

本项目实施机构荥阳市交通运输局，机构性质为机关，2019 年 03 月 04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14101820052914177 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赋码机关为荥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机构负责人为杜文杰，地址位于荥阳市惠民路与国泰路交叉口。

（三）项目业主

荥阳市交通运输局持有荥阳市人民政府于 2019 年 03 月 04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14101820052914177 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根据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记载，荥阳市交通运输局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荥阳市交通运输局

公司住所：荥阳市惠民路与国泰路交叉口

法定代表人：杜文杰

所属类型：机关

本所律师认为，经核查目前项目业主依法具有独立的法律地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有作为本项目业主和实施机构的主体资格。

三、申请项目情况

（一）申请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实施方案》本次计划申请使用荥阳市全域公交城乡一体化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面值总额 6.5 亿元，项目收益主要来源于客运收入、客车租赁收入、配套商业收入、广告收入、停车位收入、充电桩收入。本次申报

项目荥阳市全域公交城乡一体化建设项目，位于河南省荥阳市，按照“总体规划、分块实施”的原则进行规划建设。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已获得国家有权部门批准情况及取得相关产权证情况如下：

1、《关于荥阳市全域公交城乡一体化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荥发改审批〔2020〕5号）；

2、《关于荥阳市全域公交城乡一体化建设项目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荥发改审批〔2020〕2号）；

3、《关于荥阳市交通运输局荥阳市高铁中心客运站建设项目用地规划选址的意见》（荥自然资文〔2020〕26号）；

《关于荥阳市交通运输局荥阳市北区客运综合场建设项目用地规划选址的意见》（荥自然资文〔2020〕13号）；

《关于荥阳市交通运输局荥阳市乡镇综合运输服务站建设项目用地规划选址的意见》（荥自然资文〔2020〕27号）；

4、《关于荥阳市交通运输局荥阳市乡镇综合运输服务站建设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荥自然资文〔2020〕28号）；

《关于荥阳市交通运输局荥阳市高铁中心客运站建设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荥自然资文〔2020〕25号）；

《关于荥阳市交通运输局荥阳市北区客运综合场建设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荥自然资文〔2020〕12号）；

5、环评备案表（备案号为202041018200000020）；

6、环境影响登记表。

本所律师认为，荥阳市全域公交城乡一体化建设项目开发进程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包括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项目用地规划选址的意见、用地预审、环评备案表，且已取得的批准或核准文件真实有效，未违反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土地管理、规划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

性文件的规定。

（二）项目公益性

荥阳市全域公交城乡一体化建设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该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完善荥阳市公共交通基础设施条件，促进荥阳市交通大便利，城市面貌将有明显改观。既提高了公交系统的运营效率和服务水平，也为城乡公交系统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基础保障，使基础设施建设与城市发展同步而行、协调一致，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建设美丽中国做出贡献。

（三）项目计划与进展

项目建设计划：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34 个月，计划从 2020 年 3 月初至 2022 年 12 月初。

项目实施进度表

序号	时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项目	3 月	4 月	5 月	6~12 月	1~12 月	1~10 月	11 月	12 月
1	施工图设计阶段	■							
2	土建施工		■	■	■	■	■		
3	设备招标、采购							■	
4	设备安装、调试							■	
5	试运行								■
6	竣工验收								■

项目建设进展：

已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项目用地规划选址的意见、用地预审、环评备案表。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实施方案》，荥阳市全域公交城乡一体化建设项目总投资为 94470.75 万元，总投资的 31.20%（29470.75 万元）为单位项目资本金；计划 68.80%（65000

万元）的资金需求由发行专项债券来满足。

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就本次申请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出具的《财务评估报告》，认为在相关单位对荥阳市全域公交城乡一体化建设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估的客运收入、客车租赁收入、配套商业收入、广告收入、停车位收入、充电桩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项目资本金占总投资的比例符合我国专项债券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政策文件对项目资本金比例的规定，符合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对项目收益与融资要求达到平衡的要求。

（五）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实施方案》，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荥阳市全域公交城乡一体化建设项目的建设投资、建设期发债利息和债券发行费用等。该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项目。

1、项目区位

本项目中高铁中心客运站、农村综合运输服务站、荥阳市客运综合站场具体建设地点如下：

（1）高铁中心客运站：位于高铁站南边柿园村，紧挨高铁路。

（2）农村综合运输服务站：主要包含高村乡、高山镇、汜水镇、王村镇、刘河镇、环翠峪管委、崔庙镇、广武镇、贾峪镇等九个乡镇农村综合运输服务站，具体位于：

①崔庙镇综合运输服务站：位于崔庙镇崔庙村西街组外环路东，该地块 3.14 亩。

②高村乡综合运输服务站：位于高村乡高村村 S314 与 X036 交叉口路西，该地块 13.56 亩。

③高山镇综合运输服务站：位于高山镇高山村政通路与朝阳路交叉口北 200

米路西，该地块 21.77 亩。

④刘河镇综合运输服务站：位于刘河镇庵上村申岭组旅游大道路西，占地 2.77 亩。

⑤王村镇综合运输服务站：位于房罗村老庙王路与穆楼至后白杨路交叉口南门十字路口东北角，占地 4.67 亩。

⑥环翠峪管委综合运输服务站：位于环翠峪管委陈庄村龙溪宫景区附近，后经有关部门协调变更为司庄村段记卤肉饭店南 30 米路西，占地 4.04 亩。

⑦广武镇综合运输服务站：位于广武镇政府后院，该地块 3.96 亩。

⑧汜水镇综合运输服务站：位于汜水镇汜水村西康泰制药厂西临，占地 3.01 亩。

⑨贾峪镇综合运输服务站（占地 3.05 亩）：位于贾峪镇洞林大道与马米线交叉口东南角，该地块 3.05 亩。

（3）荥阳市客运综合站场：主要分为北区、东区、西区和南区四部分，其中北区位于河南省荥阳市科学大道荥泽大道口西北；东区位于河南省荥阳市织机路郑上路口北 100 米路西；西区位于郑上路荥密路口立交桥下；南区位于荥阳市万山南路与新 310 国道交叉口东南角。

2、建设规模

本项目规划占地 177.8 亩，重点分为高铁中心客运站、乡镇综合运输服务站、荥阳市客运综合场站及场站周边配套设施提升改造。同时为了满足城乡客运需求，项目业主共计购置公交车 341 辆，并增加候车亭、站牌建设参与荥阳全域公交城乡一体化建设项目的运营。其中，候车亭 136 座、站牌 332 座。

3、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内容

本项目实施完成后将有利于改善项目区域环境条件，改善城市居民出行条件和生活环境，提升城市综合承载力，美化项目地城市环境，提高城乡居民的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对项目地的基础设施、社会化服务和城市化进程会有很大的促进作用。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符合郑州市十三五规划及专项规划。

（六）对应资产管理

根据《实施方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提供的项目材料及出具的承诺函承诺“关于本期专项债券发行对应资产及收益，我单位保证在还清本次专项债券发行本金及利息前不会用于为我单位、我单位关联方、政府、政府融资平台等主体融资的债务提供抵押、质押以及其他任何形式担保的事项，收益也不会挪作他用。确保该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得到按时兑付。”

本所律师认为，项目业主的承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项目对应资产的独立性能够得到保证。

四、相关文件及中介机构业务资质

（一）《财务评估报告》及会计事务所资质

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就本次申请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出具的《财务评估报告》，该报告认为该项目可以以相较银行贷款利率更优惠的融资成本完成资金筹措，为该项目提供足够的资金支持，保证荥阳市全域公交城乡一体化建设项目顺利施工。同时，项目建成后通过项目收益提供了充足、稳定的现金流入，符合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条件，充分满足河南省郑州市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394332373R（1-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505085）可知，其为符合要求的具备会计事务所资质的第三方机构。

（二）《法律意见书》及律师事务所资质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为本项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是经安徽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核发《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23401201311541803），已通过律所年度考核，具备为本期债券申请使用提供法律服务的主体资格。本所指派王宝钢律师、吴海峰律师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

律师，该二位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通过了律师年度年检。

本所律师认为，本阶段暂不涉及承销机构、评级机构、监管银行等，已根据规定引入具有资质的专业咨询机构、会计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为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相关文件。

五、法律风险评估

（一）资金使用方面风险

1、违法违规使用资金的风险

根据法律规定及国发〔2014〕43 号文、财预〔2017〕89 号文、财预〔2018〕34 号等文件，《实施方案》安排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申报项目，不用于其他用途，但在资金下达、项目建设过程中，资金经手人可能存在违规占用、挪用募集资金的风险。

2、风险控制

根据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项目所募集资金由河南省人民政府转贷项目所在地政府使用，并将制定资金使用管理办法，项目所在地财政部门及有关支付中心将依法依规办理资金结转。项目实施机构将对本次申请使用对应项目有关资金实施“专款专户”管理。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有关主体财政部门依法行政能力较好，资金使用透明度高，募集资金的违法违规使用风险较低。

（二）项目建设施工方面

1、工期拖延和工程事故风险

项目建设为复杂工程，一般存在工期拖延和工程事故的可能性。项目建设涉及到建设方、施工方、设计方、监理方、材料供应方等多方主体，容易因一方原因或多方原因出现工期拖延或出现工程事故，工期延误和工程事故均可能导致工程投资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净收益减少。

2、风险控制

申报项目建设期间，项目实施中业主方面对不同参建单位要采取不同的措施，对有可能出现诚信问题的关键点进行防范。另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业主方要与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总承包商、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多个单位进行考察，预审等工作，并在相关交易文件中设定风险防范条款。

本所律师认为，此风险可以通过调研、预审、投保及合同风险防范等降低风险，能够审慎地推进项目建设，风险可控。

（三）项目收益风险

1、项目收益风险

项目建设完成后，可能会出现下列项目收益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资金周转风险、财务秩序混乱投资无度造成回报率低等，这些风险将影响着项目收益以及本次发行债券的还本付息。

2、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业主将分期分批投入资金，充分考虑项目的特点，保证项目的实施和如期完成，对每个分项目进行周密的安排，保证按期完工，充分落实建设所需资金；健全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培养高素质的财务管理人员，全面提升财务人员综合素质。

本所律师认为，通过风险控制措施可适当降低该风险，风险可控。

（四）利率波动风险

1、利率波动风险

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项目财务成本产生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2、风险控制措施

为控制项目融资平衡风险，《实施方案》设定动态调整债券发行期限和还款方式及时间，做好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准备，加快资金周转，适当增大流动比率，充分盘活资金，用资金使用效率收益对冲利率波动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通过风险控制措施可适当降低该风险，风险可控。

六、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申请项目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条件，但尚需取得发行的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及向国家财政部备案；项目实施机构为合法设立及有效存续的主体，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项目用地规划选址的意见、用地预审、环评备案表等必备的批准文件，具备建设实施的许可手续；申请项目存在相关法律风险，但均可设置风险防范措施，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无副本，经本所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方生效，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荥阳市全域公交城乡一体化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2020 年 3 月 19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23401201311541803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分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安徽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3 年 12月 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No. 83000428

仅供此次申请荥阳市全域公交城乡一体化建设项目专项债券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编号：2340120131154180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40000085240504T
名称：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分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安徽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3 年 12 月 10 日

仅供此次申请荥阳市全域公交城乡一体化建设项目专项债券使用



执业机构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40120031068162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94）司律证字第625号

发证机关 安徽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 年 08 月 10 日

持证人 王宝钢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4010219711213151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合肥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合肥市司法局 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9年6月-2020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401201410833237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3401221065

发证机关 安徽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 月 08 日

持证人 吴海峰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4012319880130579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安徽省合肥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合肥市司法局 备案专用章 律师执业年度考核
备案日期	2019年6月-2020年5月

新密市南水北调引水入密工程配套管网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

中国．郑州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鼎路 70 号 18 层

电话：0371-67448876　　邮箱：zhengdajrz@163.com

目 录

第一章 前 言.....1

一、委托事项.....1

二、出具本意见书的法律依据.....1

三、释义.....3

四、律师声明.....4

第二章 正 文.....5

一、项目单位.....5

二、项目核查.....5

（一）项目概况.....5

（二）项目手续核查.....6

（三）项目公益性.....7

（四）项目收益性.....9

（五）项目资金筹措计划.....9

（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9

三、项目风险评价及控制措施.....10

（一）影响项目进度或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10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10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11

四、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12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财务评估报告》.....12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12

第三章 结论性意见.....14

新密市南水北调引水入密工程配套管网改造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2022）郑大非诉字第 9 号

第一章 前 言

一、委托事项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受新密市水利局的委托，为新密市南水北调引水入密工程配套管网改造项目提供专项法律顾问服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出具本意见书的法律依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关于加快地方

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 号）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三、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根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序号	简称	指	全称
1	本所	指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
2	本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	指	《新密市南水北调引水入密工程配套管网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
3	本项目、项目	指	新密市南水北调引水入密工程配套管网改造项目
4	项目单位	指	新密市水利局
5	《实施方案》	指	《新密市南水北调引水入密工程配套管网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6	《财务评估报告》	指	《新密市南水北调引水入密工程配套管网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财务评估报告》
7	中兴信和	指	河南中兴信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8	元	指	人民币元

四、律师声明

1.本所律师承诺，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相关单位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及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4.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章 正 文

基于上述释义及声明，本所律师现就新密市南水北调引水入密工程配套管网改造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单位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新密市水利局，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	新密市水利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183005307407W
机构性质	机关
负责人	袁金伟
机构地址	河南省新密市农业路 480 号
赋码机关	中共新密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	2019 年 2 月 21 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新密市水利局系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机关法人，具备建设新密市南水北调引水入密工程配套管网改造项目的主体资格，符合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要求。

二、项目核查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在新密市域内，供水管网建设在西大街（开阳路-荥密路），未来大道（洧水路-屏阳路），新建溱水路西段（未来大道-荥密路），新建新华路（农业路-长乐路），青屏大街（北密新路

-未来大道）。

新密市南水北调引水入密工程配套管网改造项目给水管线总长度为 27502 米，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1.改造西大街(开阳路-荥密路)供水管网，管径 DN400~DN600,长度 8170 米;

2.改造未来大道〔洧水路-屏阳路〕供水管网，管径 DN200~DN400，长度 6144 米;

3.新建溱水路西段(未来大道-荥密路)供水管网，管径 DN300,长度 2940 米;

4.新建新华路（农业路-长乐路）供水管网，管径 DN400，长度 2813 米;

5.改造青屏大街(北密新路-未来大道)供水管网,管径 DN400,长度 7435 米。

（二）项目手续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密市水利局提供并保证真实性的相关项目材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如下手续：

1.可研批复

新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就项目单位报送的《新密市南水北调引水入密工程配套管网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作出《新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新密市南水北调引水入密工程配套管网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新密发改〔2021〕

111 号），批复原则同意实施本项目建设，并就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作出批复。

2.自然资源部门意见

新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作出《关于新密市南水北调引水入密工程配套管网改造项目用地的情况说明》，认为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也不涉及临时用地。

3.环评手续

河南腾龙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就本项目作出《关于新密市南水北调引水入密工程配套管网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判定》，认为本项目为自来水供应工程，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综上，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以及自然资源部门意见，各项手续真实有效。

（三）项目公益性

本项目的受水区主要是新密市中心城区，为满足各时期城市经济、社会发展和居民生活用水的需要，新密市逐步展开南水北调引水入密工程的建设。随着南水北调工程的推进，供水设施逐步完善，新建水厂供水系统与原有水厂供水系统相矛盾，现有的管道材质差、管网老化严重、管网漏失率较高、管道“瓶颈” 现象严重。本项目可以降低事故发生率、消除瓶颈现象，提高供水普及率、满足城市发展，提高供水安全及可靠性，大大改善新密市居民用水水源的质量，为新

密市健康饮水工程提供保障。

1.社会效益

本项目的建设是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它的实施将扩大城市供水规模，提高供水质量。使现有居民摆脱饮用受污染水源的困扰。该项目建设实施后，将大大提高城市供水系统的安全可靠性，极大地改善县城居民的用水状况和生活水准，更好地满足人民生活的需要，改善城区群众的生活条件，具有显著的社会效益。

2.经济效益

本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以先进、合理、安全的城市供水系统满足城镇工业生产的需要，从而为新密市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起到积极作用。本项目将大大改善地区投资环境和生活环境，降低企业用水成本，吸引富裕农民和外来人员经商办企业，缓解社会矛盾，提高当地的就业率，引导人民安居乐业，具有一定的经济效益。

3.生态效益

本项目能有效地减少浅层地下水的开采量，避免对水资源的掠夺性开发，遏制因无计划、无组织的过度开采浅层地下水造成城区地下水位急剧下降的现象。在充分考虑生态用水和环境用水的前提下，结合经济社会发展规模，合理开发水资源，将对城区地下水水环境保护起到积极的作用。同时，项目的实施有利于环境质量的改善，从而加强了生态环境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对于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产生积极的效果，实现了整个城市的可持续发展。

综上，本项目社会公益性显著，项目的实施能够实现本地区用水

量的供需平衡，优化城市供水体系布局，提高供水系统安全可靠性和供水经济性，具有显著的社会、经济与生态效益。

（四）项目收益性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资料以及申报材料显示，本项目建成后，收入来源有向居民供水收入和向非居民供水收入，均为项目专项收入。本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

（五）项目资金筹措计划

本项目总投资为 6202.11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 2202.11 万元，占项目资金筹措总额 35.51%；拟申请使用专项债券金额 4000 万元，占项目资金筹措总额的 64.49%。本项目 2022 年拟申请使用债券 4000 万元，债券期限为 15 年期。

（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6202.11 万元，拟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4000 万元，期限 15 年。根据《财务评估报告》所作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依据的各项假设成立前提下，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收入扣除成本后用于平衡项目融资本息可以足额覆盖债券本息，覆盖倍数大于 1.2 倍。

综上，本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债券本息资金、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符合专项债券

项目的要求。

三、项目风险评价及控制措施

（一）影响项目进度或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工期拖延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拖延项目工期因素主要包括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实施方组织管理水平、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收益减少。

控制措施：项目合理安排工期，加强组织协调，确保按照施工计划推进，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时完工。

2.资金到位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资金风险主要表现为资金不到位、资金被建设单位截留或者挪用等带来的风险。项目建设所需要的资金，除资本金外主要来源于债券资金。一旦国家经济形势发生变化，产业政策和债券政策进行调整，都可能给本项目的资金筹措带来风险。

控制措施：将项目纳入当地政府重点工程，做好投融资规划和资金使用审核，加大政策和资金倾斜力度，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利的资金保障。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影响本项目的最大风险在于对未来经营收入的判断不

准确、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控制措施：针对该风险，本期债券将严格按照《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同时在项目实施前深入研究，充分评估项目各项成本变化风险。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规定标准执行，将项目成本控制在合理水平。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控制措施：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分析结果较为可靠。本项目现金流测算环节聘请专业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测算，测算结果较为可靠。对项目取得的专项收入进行专项管理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收入实现进度进行动态预测，到期不能偿还本息时将采取财政补贴等措施，确保债券到期本息偿还。

四、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财务评估报告》

中兴信和为本项目出具《财务评估报告》。

根据中兴信和提供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559624535D）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41010084），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兴信和系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金，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以上范围，凭有效执业证核定的范围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兴信和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提供专项评价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514659275M），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指派徐静律师、孙莹律师对本项目进行法律分析并发表法律

意见，二人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资质。

第三章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核查项目相关文件及信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一）新密市水利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机关单位，具备作为项目实施单位的主体资格，符合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要求。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密市南水北调引水入密工程配套管网改造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以及自然资源部门意见，各项手续真实有效。

（三）本项目具有公益性，项目的实施对推动本地区用水量的供需平衡，优化城市供水体系布局，提高供水系统安全可靠性和供水经济性具有重要作用，符合专项债券项目公益性的要求。

（四）本项目具有收益性，经测算，债券存续期内相应收益覆盖债券本息倍数大于 1.2 倍，符合专项债券项目融资和收益自求平衡的要求。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为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中介服务机构，相关人员具备所需从业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新密市南水北调引水入密工程配套管网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徐 静

经办律师：孙 莹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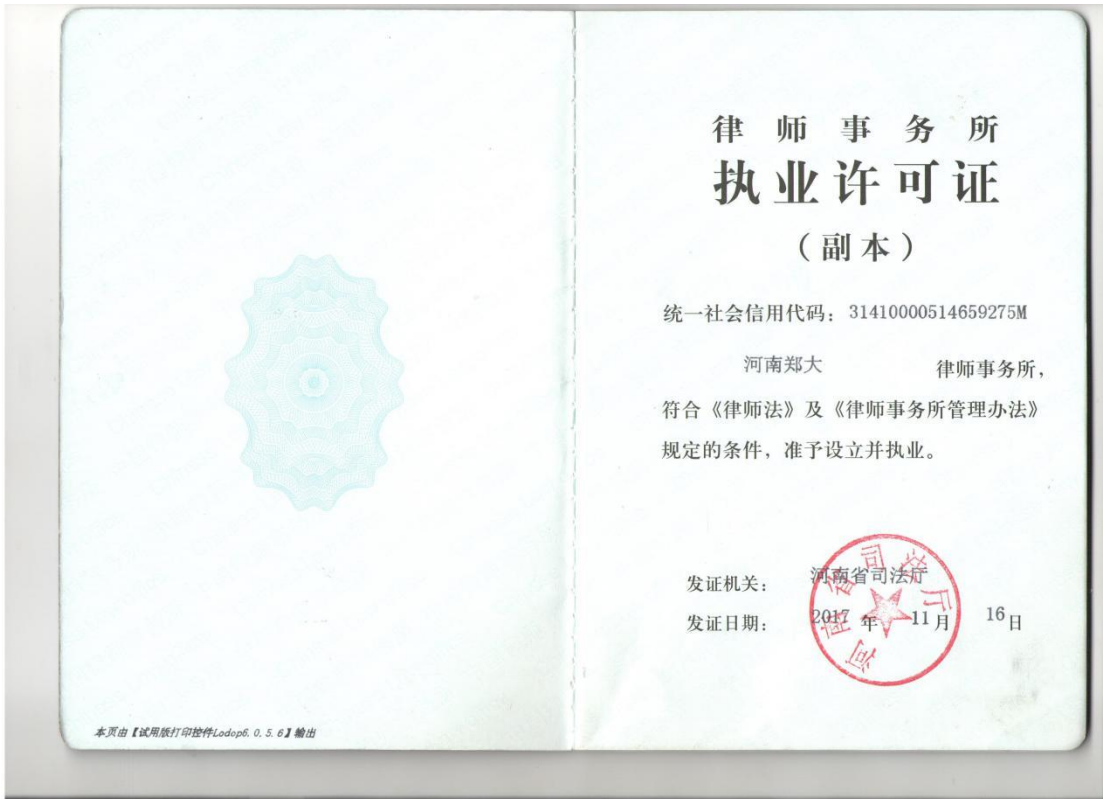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514659275M

河南郑大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6 日

本页由【试用版打印控件Lodop6.0.5.6】输出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91444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360481037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4 月 27 日

持证人 徐静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60481199011113282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执业机构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1114110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410181271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4 月 27 日

持证人 孙莹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18119930607502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郑市老观寨水库区域生态修复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郑市老观寨水库区域生态修复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新郑市水利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新郑市老观寨水库区域生态修复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5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公益性 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8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七、结论性意见 10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市水利局	新郑市水利局
市规划局	新郑市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
市发改委	新郑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资源局	新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原新郑市国土资源局）
《专项评价报告》	《新郑市老观寨水库区域生态修复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新郑市老观寨水库区域生态修复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郑州众信	郑州众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新郑市老观寨水库区域生态修复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新郑市老观寨水库区域生态修复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新郑市老观寨水库区域生态修复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新郑市老观寨水库区域生态修复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新郑市老观寨水库区域生态修复项目的主管单位为新郑市水利局，市水利局现持有新郑市机构编制委员会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基本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新郑市水利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184005299435R

机构性质：机关

机构地址：河南省新郑市中兴路 69 号政通大厦

负责人：岳明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郑市水利局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其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具备以新郑市老观寨水库区域生态修复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地址

新郑市老观寨水库区域生态修复项目位于新郑市老观寨库区。

（二）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新郑市老观寨水库区域生态修复项目范围主要位于老观寨水库库区周边范围内，主要任务如下：

1、主要通过对水库水位 150m 以下、大坝上游 800m 处至上游 107 国道区域进行库底清淤和开挖，增加 150 水位以下库容

200 万 m^3；

2、沿水库周边 160m 左右平台边沿种植约 50m 宽涵养林，并在涵养林边界修建隔离网以明确水库管理范围，保护水源地周边环境；

3、在水库库岸平吧周边修建巡防道路，便于水库管理人员对水库周边的日常管理。

在维持老观寨水库各项现状指标不变的情况下，拟通过对水库库底及有限滩地范围进行开挖，以实现防洪限制水位 150m 以下增加库容 200 万 m^3 的需求。

通过对现状实际测量数据分析，可对老观寨水库坝前至 107 国道及其上游共长约 5km 河段绘制纵断面线，水库库底高程从桩号 K0+000~K1+740 处库底高程缓慢上升，在桩号约 K1+740 处库底高程陡然抬升，桩号 K1+740~K3+875 段又保持缓坡上升。

为保证开挖段与上游库底的平顺连接，首先确定库底设计纵向坡比：坝前 K0+000~K0+800 段库底现状形复杂，库底高程起伏不定，但高程相差均大体保持在 1m 以内，总体上坡比接近于 0.002 左右。为保证与此段的平顺连接，因此将桩号 K0+800~K3+600 库底高程保持同样纵向坡比，即纵向坡比设置为 0.002；为保证桩号 K3+600~K3+783 段与上游能够较平顺连接，坡比设置为 0.005。其次，确定开挖区域左、右岸边界线。由于水库库区现状边界岸坡多为梯坎平台，开挖边界线尽可能维持于高程 150m 左右，其中自桩号 K3+200 向上游至 107 国道段，现状

地形除库底外，大部分已位于高程 150m 以上，边界多布置于高于 150m、范围较大的平台或滩地。由现状地形高程可知，大部分区域开挖深度将达到 3～8m 左右，为保证边坡稳定，以开挖边界线为库底清淤开挖上口线，设置水平距离为 12m 的边坡，开挖至该桩号设计高程，形成底部平台。

经计算，清淤扩容开挖区域占地面积共计约 547.7 亩，开挖土方约 212 万 m^3。

（三）项目总投资及建设期限

新郑市老观寨水库区域生态修复项目总投资为 14,527.03 万元。该项目建设期为 2 年，计划 2020 年 6 月开工，2022 年 5 月竣工。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0 年 3 月 3 日，新郑市老观寨水库区域生态修复项目取得市发改委核发的《关于对新郑市老观寨水库区域生态修复项目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新发改农经〔2020〕5 号），市发改委同意市水利局实施该项目，并对该项目的建设地点、建设内容、总投资及资金来源作出批复。

2020 年 3 月 20 日，新郑市老观寨水库区域生态修复项目取得市发改委核发的《关于对新郑市老观寨水库区域生态修复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新发改农经〔2020〕7 号），市发改委同意市水利局实施该项目，并对该项目的建设地点、建设内容、总投资及资金来源作出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郑市老观寨水库区域生态修复项目已取得项目建议书批复、可研批复，该项目审批手续真实有效，且项目土地用途与建设内容相匹配。

四、项目公益性

新郑市老观寨水库区域生态修复项目实施后，能极大地改善当地的环境污染状况，进而可以有效解决当地居民饮水安全基本问题。该项目的实施能带来重大的社会效益，不仅有利于改善生产、生活条件，也有利于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密切党群干群关系、提高政府威信、保障农村饮水安全、促进社会稳定。

老观寨水库作为新郑市的重要备用水源地，直接关系到当地居民饮水安全的基本问题，关系到群众的切身利益，关系到党和政府的形象，是一项重要而艰巨的工程任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郑市老观寨水库区域生态修复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郑市老观寨水库区域生态修复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单位的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一）项目收益性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新郑市老观寨水库区域生态修复项目收益通过供水收入实现。

（二）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新郑市老观寨水库区域生态修复项目总投资 14,527.03 万元，该项目计划申请发行专项债券10,000万元。其中，2020年

已使用债券资金 3,000 万元；2021 年已使用债券资金 4,000 万元，本次申请使用 3,000 万元。

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新郑市老观寨水库区域生态修复项目的本息资金覆盖率大于“1.2”。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郑市老观寨水库区域生态修复项目偿债收益来源于专项收入，且经专业测算的本息资金覆盖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新郑市老观寨水库区域生态修复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新郑市老观寨水库区域生态修复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郑州众信为新郑市老观寨水库区域生态修复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郑州众信现持有新郑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847191253301），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20899）；经办

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郑州众信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新郑市老观寨水库区域生态修复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新郑市老观寨水库区域生态修复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七、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新郑市水利局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其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具备以新郑市老观寨水库区域生态修复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

2.新郑市老观寨水库区域生态修复项目已取得项目建议书批复、可研批复，该项目审批手续真实有效，且项目土地用途与建设内容相匹配。

3.新郑市老观寨水库区域生态修复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单位的处罚。

4.新郑市老观寨水库区域生态修复项目偿债收益来源于专项收入，且经专业测算，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5.新郑市老观寨水库区域生态修复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此页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新郑市老观寨水库区域生态修复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李　韬

经办律师：_____

刘　睿

任苏娟

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证号 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49号绿地原盛国际3号楼A座7楼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李韬,焦钟,刘睿,
设立资产	130.02万元
主管机关	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04-29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2017.3.3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9.6.1至2020.5.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6 月 04 日

持证人 刘睿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210302196409051512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410105519919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4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9月 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 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399919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新郑市新建路街道办事处安居小区改造工程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专项评价报告

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专项评价报告

政德审字（2020）第00140号

我们接受委托，对新郑市新建路街道办事处安居小区改造工程政府专项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财务审计报告。

我们的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11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该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这些假设已在具体预测说明中披露。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项目收益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本评估仅用于本期债券融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经专项审核，我们认为，在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审计的项目预期现金净流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总结审计结果如下：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

新郑市新建路街道办事处安居小区改造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

2、实施主体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新郑市新建路街道办事处，其相关基本信息如下所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184005299734P
机构名称	新郑市新建路街道办事处
机构性质	机关
机构地址	河南省新郑市轩辕西路286号
法定代表人	李勇
颁发日期	2017年05月27日
登记机关	新郑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3、项目区位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位于河南省新郑市。

4、项目建设期：本项目建设期为1年。

5、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为新郑市新建路街道办事处安居小区改造工程。本次改造内容主要涉及：楼体装饰、路面、规范停车、雨污分流、管线入地、监控、照明、绿化、增加公共配套设施等。西侧空地新建便民服务中心、健身广场、休闲游园、停车场、公厕等。改造建筑面积约76822.83平方米，683 户，整治总占地面积约 4.83 公顷，新增建筑面积约2008.79平方米。主要工程量见下表。

安居小区主要工程量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生活区			
1.1	出入口			
	大门（主出入口）	座	1	6.5m×16.1m×2.94m（含门卫室）
	简易门岗房	个	4	3.8m×2.3m×1.9m
	门闸	套	19	包含机动车、非机动车及人行门闸
1.2	楼体装饰			
	立面刷新	㎡	62390.66	真石漆
	全坡坡屋顶	㎡	19696.41	轻型钢结构梁柱，合成树脂瓦坡屋面
	空调格栅	个	1928	1.2m×0.7m×0.7m 不锈钢
	更换公共部位窗户	个	280	1.5m×1.2m 断桥铝推拉窗
	更换落水管	m	5150	PVC
	单元楼道粉刷	㎡	23408	（乳胶漆）1.墙面界面剂 2.满刮腻子=遍、打磨、刷底漆一遍 3.乳胶漆二遍
	线槽	m	2850	MJQ-P-100×75(封闭式金属桥架)
	临街广告牌	㎡	377.4	251.6*1.5m 高、包含亚克力发光字、轻钢龙骨基层、合成树脂瓦
1.3	路面改造			
	沥青路面	㎡	18516.54	5cm 厚沥青混凝土 AC-13C+15cm 厚 C25 混凝土+20cm 厚级配碎石
	人行道	㎡	2235.45	8cm 厚透水砖(12.5×25×8)+2cm 厚干性水泥砂浆+15cm 厚透水水泥混凝土+15cm 厚透水级配碎石
	花岗岩立缘石	m	251.98	15×30×100
	花岗岩平缘石	m	248.47	10×25×75
	花池	m	488.24	花岗岩 15×30×100
	树池	套	17	1.25m×1.25m
	行道树	株	17	国槐 胸径 12-14、冠幅 3-4、枝下高 2
	拆除旧路面	㎡	18357	水泥路面
1.4	雨水工程			
	III级 D300 钢筋混凝土承插口管	m	1337.9	雨水连接管（加固）
	II级 D500 钢筋混凝土承插口管	m	503.2	加固
	A1000 圆形砖砌雨水检查井	座	28	盖板式
	井盖及盖座	座	28	重型球墨铸铁
	雨水口	套	101	偏沟式单篦
	雨水口篦子及井圈	套	101	球墨铸铁
1.5	污水工程			
	III级 D300 钢筋混凝土承插口管	m	2290.5	
	II级 D500 钢筋混凝土承插口管	m	416	
	A1000 圆形砖砌雨水检查井	座	170	盖板式
1.6	照明工程			
	10m 高单臂路灯	个	4	220W LED

序号	工程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6m高单臂庭院灯	个	42	150W LED
	门洞壁挂灯	个	77	60W LED
	电缆（BV-3*4）	m	2422.1	
	镀锌钢管（SC20）	m	898.6	
	套管（PC20）	m	236.1	
1.7	**通信工程**			
	人孔	座	13	1.68m×1.68m
	手孔	座	39	RK（Ⅰ）-4-1
	塑料管道8根（2层×4根）	m	331.4	6根PE7孔梅花管+2根PVC-U110双壁波纹管
	塑料管道4根（2层×2根）	m	619.3	2根PE7孔梅花管+2根PVC-U110双壁波纹管
1.8	**围墙**			
	拆除煤房	㎡	3780.9	共23处煤房
	拆除围墙	m	1820.58	一层院子
	围墙	m	1485	
1.9	**公共配套设施**			
	机动车位	个	302	2.5m×5.3m，0.15m宽白色热熔标线涂料
	非机动车位	个	849	0.9m×2m，0.1 m宽白色热熔标线涂料
	电动汽车充电棚	个	3	26m×5.6m×2.9m,每个车棚包含10个车位、10个充电桩
	非机动车充电棚	m	617	2.5m宽×2.7m高，防腐木棚架
	分类垃圾箱	个	100	
	健身器材	个	30	
	便民服务箱	个	77	2.2m长×1.8m高×0.45m宽
	门洞公告栏	个	77	1 m×1.6m×0.01m PVC板
	楼栋牌	个	66	1.2m×1.4m×0.02m亚克力
	单元牌	个	77	0.5m×0.5m×0.01m亚克力
	监控设施	套	52	
2	**公共服务区**			
	社会服务中心	㎡	1951.44	三层，框架结构
	公共停车场	个	35	2.5m×5.3m
	公共卫生间	㎡	57.35	
3	**休闲区活动区**			
	健身广场	㎡	2052	
	休闲游园	㎡	1420	

6、项目投资概况

项目总投资经估算约为4945.88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4810.88万元，建设期债券利息120万元。

项目总投资经估算约为 4945.88 万元。其中申请政府专项债券3000.00万元，占总投资的60.66%，财政出资1945.88万元，占总投资的39.34，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二、债券应付本息情况

新郑市新建路街道办事处安居小区改造工程计划申请债券资金总额3000万元，已于2021年使用债券资金247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500万元，假设债券票面利率按4.00%,期限15年。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支付债券利息，分期偿还本金，债券存续期应还本付息情况如下：

债券存续期应还本付息情况表

单位：万元

期限	期初借款	期末借款余额	本期偿还本金	融资利率	当期付息	当期本息和
第1年1H	3000.00	3000.00		4.00%	60.00	60.00
第1年2H		3000.00		4.00%	60.00	60.00
第2年1H		3000.00		4.00%	60.00	60.00
第2年2H		3000.00		4.00%	60.00	60.00
第3年1H		3000.00		4.00%	60.00	60.00
第3年2H		3000.00		4.00%	60.00	60.00
第4年1H		3000.00		4.00%	60.00	60.00
第4年2H		3000.00		4.00%	60.00	60.00
第5年1H		3000.00		4.00%	60.00	60.00
第5年2H		3000.00		4.00%	60.00	60.00
第6年1H		3000.00	75.00	4.00%	61.50	136.50
第6年2H		3000.00	75.00	4.00%	61.50	136.50
第7年1H		3000.00	75.00	4.00%	61.50	136.50
第7年2H		3000.00	75.00	4.00%	61.50	136.50

第 8 年 1H		3000.00	75.00	4.00%	61.50	136.50
第 8 年 2H		3000.00	75.00	4.00%	61.50	136.50
第 9 年 1H		3000.00	75.00	4.00%	61.50	136.50
第 9 年 2H		3000.00	75.00	4.00%	61.50	136.50
第 10 年 1H		3000.00	75.00	4.00%	61.50	136.50
第 10 年 2H		3000.00	75.00	4.00%	61.50	136.50
第 11 年 1H		3000.00	225.00	4.00%	64.50	289.50
第 11 年 2H		3000.00	225.00	4.00%	64.50	289.50
第 12 年 1H		3000.00	225.00	4.00%	64.50	289.50
第 12 年 2H		3000.00	225.00	4.00%	64.50	289.50
第 13 年 1H		3000.00	225.00	4.00%	64.50	289.50
第 13 年 2H		3000.00	225.00	4.00%	64.50	289.50
第 14 年 1H		3000.00	225.00	4.00%	64.50	289.50
第 14 年 2H		3000.00	225.00	4.00%	64.50	289.50
第 15 年 1H		3000.00	225.00	4.00%	64.50	289.50
第 15 年 2H		2775.00	225.00	4.00%	60.00	285.00
合计	3000.00		3000.00		1855.50	4855.50

三、评估依据和假设

1、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监管、财政、经济状况和国内宏观调控政策无重大变化；

2、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及通货膨胀水平等无重大变化；

3、相关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

4、项目申请报告中体现的各项运营指标能够顺利执行；

5、无其他因不可抗力或不可预见因素产生的重大不利影响。

四、评估过程

我们依据国家、地方相关政策文件，以真实、客观、可行、独立

为原则，对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专项财务评价报告。整个评价工作分为四个阶段进行：

1、与项目实施单位就本次债券申报计划、期限等相关问题协商一致，并制定出本次评价工作计划。

2、收集本次评价所需文件资料。收集与查阅项目的实施方案，对项目实施单位进行尽调，与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听取委托方相关人员介绍，了解项目的具体情况。

3、安排专业人员进行评价，起草财务评价报告。

4、在上述工作基础上，与项目实施单位就评估结果交换意见，在全面考虑有关意见后，对报告进行修改、校正，最后出具正式财务评价报告。

五、评估分析

1、项目投资估算

本工程估算总投资约为4945.88万元，其中第一部分建安工程费4203.06万元，第二部分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为378.73万元，基本预备费244.09万元，建设期利息120.00万元。(详见附表：投资估算表)。

项目投资估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百分比
1	工程费用	4203.06	84.98%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78.73	7.66%
3	预备费	244.09	4.94%
4	建设投资	4825.88	97.57%
5	建设期利息	120	2.43%
合计		4945.88	100.00%

2、项目资金筹措

项目总投资4945.88万元，拟安排财政自有资金1945.88万元。申报专项债券总计3000.00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60.66%,其中：申报政府专项债3000.00万，申报期限为15年。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比例
项目资本金	1945.88	39.34%
财政资金	1945.88	39.34%
政府专项债券	3000.00	60.66%
合计	4945.88	4945.88

3、项目收入预测

本项目营业收入分为综合服务中心一楼部分出租收益，托幼中心经营收益、日间照料中心经营收益，停车位收费、物业管理费、广告收益及充电桩服务费等内容，符合专项债券关于偿还债券本息收入的来源要求。

本项目营业收入分为综合服务中心一楼部分出租收益，托幼中心经营收益、日间照料中心经营收益，停车位收费、物业管理费、广告收益及充电桩服务费等内容，符合专项债券关于偿还债券本息收入的来源要求。

（1）一楼部分出租收益

根据市场调查，获取的新郑市商铺价格信息如下所示：

序号	租赁信息来源	租赁地点	租赁类型	月租金
1	58同城	新郑市第三人民医院	商铺	1.01元/㎡/天
2	58同城	新郑龙湖	商铺	1.7元/㎡/天
3	58同城	新郑城区阳光港湾小区	商铺	1.33元/㎡/天

根据以上商铺租赁价格，出于谨慎性原则，综合预测基础和增长率，预测项目建成后基数年商铺租赁单价为1元/平方米·天，则年均360元/㎡·年，综合服务中心一楼拟出租面积约400㎡，收入按每三年5%的增幅上涨。运营期第一年的收入为14.4万元。

（2）物业经营权费收入

根据市场调查，获取的新郑市小区物业费收费价格信息如下所示：

序号	信息来源	小区名称	物业费
1	58同城	隆博圣地澜岸	1.50元/㎡/月
2	58同城	水岸家年华	1.20元/㎡/月
3	58同城	世纪花园	1.25元/㎡/月

根据以上物业价格信息，出于谨慎性考虑，本项目参考以上项目标准及结合实际情况拟定小区物业管理收费价格为1.2元/㎡·月。本项目物业委托第三方物业公司经营，收取经营权费按照收费的20%考虑。物业面积共计7.68万平方米，运营期第一年实现收入22.12万元。

（3）停车位收费

本项目停车位收费依据参照郑州市二类区域停车位收费标准，地上公共停车场，白天道路两侧停车位4元/次、夜间5元/次(路内停车位夜间免费停放)；其他公共停车场3元/次、夜间5元/次；地下公共停车场，白天、夜间停车位均为3元/次。

安居小区位于新郑老城区，属于成熟社区，居住人群较多，车位供应现状不足。改造后停车需求多且稳定，停车位利用率为第一年70%，第二年80%，从第三年开始，停车位利用率为90%。

本项目建设 35 个公共停车位，267 个小区停车位，共 302 个停车位。公共停车位的停车费价格暂定为 4.00 元/辆/次，按每三年上涨 1 元钱，每天周转 2 次，年停车天数为 365 天；小区停车位按 300 元/个·月，每三年涨价 5%。因此，运营期第一年小区停车位实现车位费 74.44 万元。

（4）广告费用

本项目设置有 377 ㎡的临街广告牌、77 幅电梯广告框、19 幅门闸广告、46 幅路灯广告。参照河南省广告市场收费标准，本项目临街广告收费单价暂定为 1000 元/㎡·年，各类广告牌单价均按照 800 元/月·幅，单价按每三年 5%的增幅上涨的价格进行计算。







安居小区为新郑市市区内的既有成熟小区，共入住 683 户家庭，社区内人口集中、消费能力较强。周边商铺经营稳定具有较大租赁黏性，且本项目广告牌单价相较周边市场价格有较大优惠。周边同类小区广告出租率均达到 80%以上。因此，项目广告牌出租率为第一年 70%，第二年 80%，从第三年开始广告牌进入稳定期，利用率调整为 90%。运营期第一年实现收入 121.84 万元。

（5）托幼中心经营权收益

托幼中心服务对象较之幼儿园小班更加低龄化，以“托幼一体化”

的运营模式，采用日托的形式进行运作，由于目前无托幼中心收费相关收费取值，托幼中心收费参照新郑市幼儿园的收费标准进行，获取信息如下：

序号	幼儿园名称	收费标准				幼儿园等级情况
		保教费/月	餐费/天	生活费/月	校车费/期	
1	新郑市博大幼儿园	600	8	176	0	合格园
2	新华路办事处超前幼儿园	500	4.5	100	0	合格园
3	南街花朵幼儿园	350	7	154	400	合格园
4	新郑市龙凤苑幼儿园	600	8	176	400	郑州市一级园
5	新郑市新建路明亮幼儿园	530	5	110	0	郑州市二级园

根据以上信息，出于谨慎性考虑，本项目参考以上项目标准及结合实际情况拟定托幼中心保教费收费为530元/月，考虑本项目收取对象为低龄儿童，本项目只考虑保教收费，运营期期内价格不做调整。本项目托幼中心能接收儿童人数为200人。本项目由政府委托第三方运营机构负责经营，收取经营权费按照收入的20%测算，因此该项能实现21.20万元。

（6）日间照料中心经营权收益

本项目日间照料中心设置床位数60个，目标人群定位主要为半自理老人，主要提供的服务涉及住宿、餐饮、护理等内容。通过查询养老信息网部分养老院概况及其收费标准如下表所示：

机构名称	收费区间	收住对象
新郑市现代康乐园老年公寓	1000-2200元	自理、半护、全护、特护、专护
新郑市人民医院医护型居家式养老院	1800-6000元	自理、半护、全护、特护
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爱馨阳光城老年服务中心	1000-10000元	自理、半护
郑州市惠济区颐和老年公寓	2380-6180元	自理、半护、全护、特护、专护

参考同类民营养老机构收费标准，根据新郑市居民的消费水平及可接受程度，本项目半自理老人收费暂按1500元/床•月收费。运营期期内价格不做调整。本项目由政府委托第三方运营机构负责经营，收取经营权费按照收入的20%测算，该项可实现收入18万元。

（7）充电桩服务费

本项目共配套电动汽车以及非机动车充电桩共530个，其中非机动车充电桩500个，机动车充电桩30个。安居小区为新郑市市区内的既有成熟小区，共入住683户家庭，户均人口3.74人，共约2555人。社区内人口集中，居民工作生活通行需求高，收入较高。根据新郑市公安局的数据，新郑市2021年常住人口为117万人，2021年电动车保有量约为32.5万辆。因此，预计小区居民常年电动车保有量约为709辆。项目在前期立项排查充电桩需求时充分考虑了小区的车辆数量及充电需求。充电设备在建成后就可立即投入使用，充电桩使用率按照第一年利用率70%，第二年80%，从第三年开始以后年份90%的利用率计算收入。

价格：根据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关于公布郑州市新能源电动汽车充换电服务费参考标准的通知》：电动汽车充换电服务费按照充电的计量单位数（千瓦时）收取。社会车辆充换电服务基准参考标准为：0.65 元/千瓦时。充换电设施经营企业可根据自身经营情况，在此参考标准基础上浮 10%。本项目充电价格在 0.65 元/千瓦时基础上浮 10%即 0.72 元/千瓦时，不考虑增长。

充电时间：机动车的充电时间为每天运营时间为8小时；非机动

车的充电时间为 2 小时；

充电量：充电桩功率均为 7 Kw，每小时充电 7 千瓦时；

新郑市电动汽车充电桩建设水平较低，现有共享充电桩数量较少，如图为新郑市现有共享充电站的充电单价及使用情况：





新郑市电动汽车充电桩建设水平较低，现有共享充电桩数量较少，可参考使用率统计样本不足，如表为郑州现有共享充电站的使用情况并附上充电站相关单价信息图：

充电桩名称	单价	配置充电桩数量	使用中数量	使用率
郑州东风路政七街充电站	0.62	36	29	80.56%
郑州东风路政七街二期充电站	0.92	9	7	77.78%
郑州森林公园充电站	0.82	44	44	100.00%
郑州平原停车场充电张	0.62	30	21	70.00%
联合快充平原站	0.674	100	54	54.00%
金马智慧充电站	0.7023	24	14	58.33%

注：使用率统计时间为 18：00





因此，充电桩在运营期中第一年的充电服务费收入为 159.68 万元，其中非机动车充电服务费为 128.77 万元，机动车充电服务费为 30.91 万元。

综上，本项目在运营期实现总收入为 7725.26 万元。

经营性收入预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合计	运营期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	运营收入	7725.26	431.68	482.53	533.38	548.56	548.56	548.56	564.38	564.38	564.38	580.88	580.88	580.88	598.09	598.09
1.1	一楼部分出租收益	221.20	14.40	14.40	14.40	15.12	15.12	15.12	15.88	15.88	15.88	16.67	16.67	16.67	17.50	17.50
	面积（万㎡）		0.04	0.04	0.04	0.04	0.04	0.04	0.04	0.04	0.04	0.04	0.04	0.04	0.04	0.04
	单价（元/年）		360.00	360.00	360.00	378.00	378.00	378.00	396.90	396.90	396.90	416.75	416.75	416.75	437.58	437.58
1.2	物业经营权费	309.75	22.12	22.12	22.12	22.12	22.12	22.12	22.12	22.12	22.12	22.12	22.12	22.12	22.12	22.12
	物业费（万元）		110.62	110.62	110.62	110.62	110.62	110.62	110.62	110.62	110.62	110.62	110.62	110.62	110.62	110.62
	面积（万㎡）		7.68	7.68	7.68	7.68	7.68	7.68	7.68	7.68	7.68	7.68	7.68	7.68	7.68	7.68
	单价（元/㎡·月）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1.3	停车位收费	1485.54	74.44	85.07	95.71	102.33	102.33	102.33	109.17	109.17	109.17	116.24	116.24	116.24	123.55	123.55
	使用率		70%	8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公共停车位数量（个）		35.00	35.00	35.00	35.00	35.00	35.00	35.00	35.00	35.00	35.00	35.00	35.00	35.00	35.00
	单价（元/次·个）		4.00	4.00	4.00	5.00	5.00	5.00	6.00	6.00	6.00	7.00	7.00	7.00	8.00	8.00
	车位日周转次数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小区车位（个）		267.00	267.00	267.00	267.00	267.00	267.00	267.00	267.00	267.00	267.00	267.00	267.00	267.00	267.00
	小区车位单价（元/月·个）		300.00	300.00	300.00	315.00	315.00	315.00	330.75	330.75	330.75	347.29	347.29	347.29	364.65	364.65
1.4	广告收益	2354.20	121.84	139.25	156.65	164.49	164.49	164.49	172.71	172.71	172.71	181.35	181.35	181.35	190.41	190.41
	使用率		70%	8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街牌广告面积（㎡）		377.40	377.40	377.40	377.40	377.40	377.40	377.40	377.40	377.40	377.40	377.40	377.40	377.40	377.40
	单价（元/㎡·年）		1000.00	1000.00	1000.00	1050.00	1050.00	1050.00	1102.50	1102.50	1102.50	1157.63	1157.63	1157.63	1215.51	1215.51

序号	项　目	合计	运营期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广告牌数量（幅）		142.00	142.00	142.00	142.00	142.00	142.00	142.00	142.00	142.00	142.00	142.00	142.00	142.00	142.00
	广告牌单价（元/月·幅）		800.00	800.00	800.00	840.00	840.00	840.00	882.00	882.00	882.00	926.10	926.10	926.10	972.41	972.41
1.5	托幼中心经营权费收入	296.80	21.20	21.20	21.20	21.20	21.20	21.20	21.20	21.20	21.20	21.20	21.20	21.20	21.20	21.20
	经营收入（万元）		106.00	106.00	106.00	106.00	106.00	106.00	106.00	106.00	106.00	106.00	106.00	106.00	106.00	106.00
	人数（个）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月均保教费（元）		530.00	530.00	530.00	530.00	530.00	530.00	530.00	530.00	530.00	530.00	530.00	530.00	530.00	530.00
1.6	日间照料中心经营权费收入	252.00	18.00	18.00	18.00	18.00	18.00	18.00	18.00	18.00	18.00	18.00	18.00	18.00	18.00	18.00
	经营收入（万元）		90.00	90.00	90.00	90.00	90.00	90.00	90.00	90.00	90.00	90.00	90.00	90.00	90.00	90.00
	床位数（张）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月均收费（元）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7	充电桩服务费收入	2805.76	159.68	182.49	205.30	205.30	205.30	205.30	205.30	205.30	205.30	205.30	205.30	205.30	205.30	205.30
	使用率		70%	8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充电桩服务费（元/千瓦时）		0.72	0.72	0.72	0.72	0.72	0.72	0.72	0.72	0.72	0.72	0.72	0.72	0.72	0.72
	非机动充电桩数量（个）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充电量（时/千瓦时）		7.00	7.00	7.00	7.00	7.00	7.00	7.00	7.00	7.00	7.00	7.00	7.00	7.00	7.00
	充电时间（h）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汽车充电桩数量（个）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充电量（时/千瓦时）		7.00	7.00	7.00	7.00	7.00	7.00	7.00	7.00	7.00	7.00	7.00	7.00	7.00	7.00
	充电时间（h）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4、项目成本

本项目物业经营、托幼中心、日间照料中心运营由政府委托第三方运营单位负责，并根据收入比例向其收取经营权费。因此计算运营成本时只考虑政府自身运营部分涉及的成本，物业经营、托幼中心、日间照料中心运营成本由第三方运营机构承担。其它年运行费指工程运行初期和正常运行期每年所需支出的全部运行管理费用，包括燃料动力费、工资及福利费、运营管理等。

（1）外购燃料及动力费

本项目电价参照新郑市电费收费标准为0.56元/Kw·h，需耗电量2.98万Kw·h；水价参照新郑市3.50元/立方米，年耗水量1.33万吨。因此每年外购燃料动力费用为6.32万元/年。

（2）工资福利费

本项目预计用工人数为20人，福利费为工资的14%，人均工资4.5万元每年。工人工资每三年涨一次，涨幅5%，则运营期第一年工资福利费为90万元。

（3）修理费

本项目年修理费用取固定资产折旧10%计算，为8.42万元。

运营期运营成本合计1588.95万元。

5、项目税费

依据《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中的有关规定和国家现行财税制度，相关税费包括增值税、税金及附加。

增值税税率：租金类收入增值税率为9%，服务类增值税率为6%。

增值税附加：城市维护建设税为7%，教育费附加为3%，地方教育附加为2%，所得税税率为25%。

项目因建设期抵扣，暂无增值税及附加费，所得税为88.56万元。

运营成本预测表

序号	项目	合计	运营期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	动力费	88.53	6.32	6.32	6.32	6.32	6.32	6.32	6.32	6.32	6.32	6.32	6.32	6.32	6.32	6.32
1.1	动力-电	23.36	1.67	1.67	1.67	1.67	1.67	1.67	1.67	1.67	1.67	1.67	1.67	1.67	1.67	1.67
	单价（元/度）		0.56	0.56	0.56	0.56	0.56	0.56	0.56	0.56	0.56	0.56	0.56	0.56	0.56	0.56
	数量（万度）		2.98	2.98	2.98	2.98	2.98	2.98	2.98	2.98	2.98	2.98	2.98	2.98	2.98	2.98
1.2	动力-水	65.16	4.65	4.65	4.65	4.65	4.65	4.65	4.65	4.65	4.65	4.65	4.65	4.65	4.65	4.65
	单价（元/吨）		3.50	3.50	3.50	3.50	3.50	3.50	3.50	3.50	3.50	3.50	3.50	3.50	3.50	3.50
	数量（万吨）		1.33	1.33	1.33	1.33	1.33	1.33	1.33	1.33	1.33	1.33	1.33	1.33	1.33	1.33
2	工资及福利费	1382.52	90.00	90.00	90.00	94.50	94.50	94.50	99.23	99.23	99.23	104.19	104.19	104.19	109.40	109.40
3	修理费(维修费用)	117.90	8.42	8.42	8.42	8.42	8.42	8.42	8.42	8.42	8.42	8.42	8.42	8.42	8.42	8.42
4	营业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	经营成本（万元）	1588.95	104.74	104.74	104.74	109.24	109.24	109.24	113.97	113.97	113.97	118.93	118.93	118.93	124.14	124.14

增值税及附加表（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合计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第6年	第7年	第8年	第9年	第10年	第11年	第12年	第13年	第14年	第15年
一	营业收入（含税）	7725.26		431.68	482.53	533.38	548.56	548.56	548.56	564.38	564.38	564.38	580.88	580.88	580.88	598.09	598.09
二	税金及附加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增值税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	上期留抵进项税			-382.10	-363.33	-341.23	-315.80	-289.64	-263.48	-237.33	-210.42	-183.51	-156.61	-128.93	-101.24	-73.56	-45.08
1.2	销项税	522.97		29.15	32.48	35.81	36.98	36.98	36.98	38.20	38.20	38.20	39.47	39.47	39.47	40.79	40.79
1.3	进项税	157.46		10.38	10.38	10.38	10.83	10.83	10.83	11.29	11.29	11.29	11.79	11.79	11.79	12.30	12.30
1.4	留抵进项税		-382.10	-363.33	-341.23	-315.80	-289.64	-263.48	-237.33	-210.42	-183.51	-156.61	-128.93	-101.24	-73.56	-45.08	-16.59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教育费附加税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	地方教育费附加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利润表（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合计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第6年	第7年	第8年	第9年	第10年	第11年	第12年	第13年	第14年	第15年
一	营业收入（不含税）	7202.29		402.53	450.05	497.57	511.58	511.58	511.58	526.18	526.18	526.18	541.41	541.41	541.41	557.30	557.30
二	营业成本（不含税）	1431.48		94.36	94.36	94.36	98.42	98.42	98.42	102.68	102.68	102.68	107.14	107.14	107.14	111.84	111.84
三	折旧摊销	4259.53		304.25	304.25	304.25	304.25	304.25	304.25	304.25	304.25	304.25	304.25	304.25	304.25	304.25	304.25
四	财务费用	168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五	税金及附加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六	税前利润			-86.93	-36.08	14.77	25.89	25.89	25.89	37.46	37.46	37.46	49.48	49.48	49.48	62.00	62.00
七	所得税	88.5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72	9.36	9.36	12.37	12.37	12.37	15.50	15.50
八	税后利润			-86.93	-36.08	14.77	25.89	25.89	25.89	35.74	28.09	28.09	37.11	37.11	37.11	46.50	46.50

6、还本付息

项目实施单位拟就新郑市新建路街道办事处安居小区改造工程计划申请债券资金总额3000万元，已于2021年使用债券资金247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500万元。假设债券票面年利率按4.00%，期限十五年，在债券存续期内，按半年支付利息，分期偿还本金，债券存续期应还本付息情况如下：

债券存续期还本付息情况表

单位：万元

期限	期初借款	期末借款余额	本期偿还本金	融资利率	当期付息	当期本息和
第1年1H	3000.00	3000.00		4.00%	60.00	60.00
第1年2H		3000.00		4.00%	60.00	60.00
第2年1H		3000.00		4.00%	60.00	60.00
第2年2H		3000.00		4.00%	60.00	60.00
第3年1H		3000.00		4.00%	60.00	60.00
第3年2H		3000.00		4.00%	60.00	60.00
第4年1H		3000.00		4.00%	60.00	60.00
第4年2H		3000.00		4.00%	60.00	60.00
第5年1H		3000.00		4.00%	60.00	60.00
第5年2H		3000.00		4.00%	60.00	60.00
第6年1H		3000.00	75.00	4.00%	61.50	136.50
第6年2H		3000.00	75.00	4.00%	61.50	136.50
第7年1H		3000.00	75.00	4.00%	61.50	136.50
第7年2H		3000.00	75.00	4.00%	61.50	136.50
第8年1H		3000.00	75.00	4.00%	61.50	136.50
第8年2H		3000.00	75.00	4.00%	61.50	136.50
第9年1H		3000.00	75.00	4.00%	61.50	136.50
第9年2H		3000.00	75.00	4.00%	61.50	136.50
第10年1H		3000.00	75.00	4.00%	61.50	136.50
第10年2H		3000.00	75.00	4.00%	61.50	136.50
第11年1H		3000.00	225.00	4.00%	64.50	289.50
第11年2H		3000.00	225.00	4.00%	64.50	289.50
第12年1H		3000.00	225.00	4.00%	64.50	289.50
第12年2H		3000.00	225.00	4.00%	64.50	289.50

第13年1H		3000.00	225.00	4.00%	64.50	289.50
第13年2H		3000.00	225.00	4.00%	64.50	289.50
第14年1H		3000.00	225.00	4.00%	64.50	289.50
第14年2H		3000.00	225.00	4.00%	64.50	289.50
第15年1H		3000.00	225.00	4.00%	64.50	289.50
第15年2H		2775.00	225.00	4.00%	60.00	285.00
合计	3000.00		3000.00		1855.50	4855.50

7、资金平衡分析

经过上述测算，可知本项目专项债券十五年偿还本息合计 4800 万元。偿还资金来源为综合服务中心一楼部分出租收益，托幼中心经营收益、日间照料中心经营收益，停车位收费、物业管理费、广告收益及充电桩服务费等实现，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共实现收入 7725.26 万元，扣除经营成本 1588.95 万元、所得税 88.56 万元，债券存续期内项目累计净收益为 6047.75 万元，预计本项目收入对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35，项目收益可以覆盖债券成本，保障程度较高。

六、总体评价结论

经测算，在新郑市新建路街道办事处安居小区改造工程收益预测及其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累计净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所使用的地方专项债券资金的本金和利息。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项目受益期内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七、风险分析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来源于施工方的风险因素

施工单位管理水平低，经验不足，致使施工组织设计不合理、施工进度计划不合理，采用的施工方案不得当；施工人员资质、资格、经验、水平低，人数少，技术管理不足，不能看透图纸、通晓规范、熟悉图集，不能理解深层次的设计意图，致使对设计图纸产生歧义，形成质量缺陷：技术交底不到位，自检不到位，致使施工中存在质量缺陷且对质量缺陷的处理不及时；现场劳务承包单位素质较差或劳动力较少，或施工机械供应不足：材料供应不及时，材料的数量、型号及技术参数不能满足施工要求；总承包商协调各分包商能力不足，相互配合不及时不到位：施工现场安全防范不到位，安全隐患较多，或出现安全事故；施工单位自有资金不足，或资金安排不合理，垫付能力差，无法支付相关费用等。

施工单位技术管理水平对工程进度影响最大，因此，必须从源头上保证施工单位的质量合格，对进入项目工程的施工单位，必须进行严格的前期审核工作，确保其有能力、有资源、有时间完成项月的工期建设；同时，还应该加强施工进度的组织化系统化管理，确保项目的时序安排紧凑且兼具可操作性；再有，为了保证施工项目进度实施，自公司经理、项目经理、一直到作业班组都设有专门职能部门或人员负责对项月检查汇报，统计整理实际施工进度的资料，并与计划进度比较分析和进行调整等工作。当然，不同层次人员负有不同进度控制职责，相互分工协作，形成一个纵横连接的施工项目控制组织系统。保证系统精准的查找问题、解决问题。

（2）来源于设计单位的风险因素

由于原设计有问题需要修改，或由于业主提出了新的要求等原因造成设计图纸质量问题。

设计阶段，做好方案比选工作，选择最优设计方案，有效降低工程项目实施期间和运营期间的质量风险。在设计文件中，明确高风险施工项目质量风险控制的工程措施，并就施工阶段必要的预控措施和注意事项，提出防范质量风险的指导性建议。

将施工图审查工作纳入风险管理体系，保证其公正独立性，摆脱业主方、设计方和施工方的 干扰，提高设计产品的质量。

项目开工前，由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进行设计交底，明确存在重大质量风险源的关键部位或工序，提出风险控制要求或工作建议，并对参建方的疑问进行解答、说明。

工程实施中，及时处理新发现的不良地质条件等潜在风险因素或风险事件，必要时进行重新验算或变更设计。

（3）来源于供应商的风险因素

施工过程需要的材料、构配件、机具和设备等不能按期运抵施工现场或运抵后发现不符合有关标准的要求，都会影响施工进度。

足够的物资投入是保证工期顺利实现的基木条件之一，周转材料、主材、辅材、机械设备等方面应作足够的投入。周转材料主要有模板、钢管、扣件等，在已考察过的材料供应商名单中选择几家实力强、资金好的材料供应商对比分析，通过招标方式选定一家优胜者，供应商应保证质量及足够的储备量。

控制风险措施主要是做好合同的约束条款，把好项目所需材料进场质检验关，保证材料供应及时、足量、质量合格。

机械设备需要外租的设备提前考察选定并签订意向租赁合同，并

有适当的余量预防，万一设备出现较大故障时的应急替换，现场设备有足够的易损件和消耗材，就制定机械操作规程，严格管理，成立机修小组对机械进行保养、维修。保证机械设备充分满足施工需要。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主要为经营风险风险。本项目营业收入分为综合服务中心一楼部分出租收益，托幼中心经营收益、日间照料中心经营收益，停车位收费、物业管理费、广告收益及充电桩收益，受运营能力影响较大。

针对该风险，及时对相关政策和收费标准做出反应，做好应对防范措施。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主要体现在投资超标以及收入达不到预期。针对该风险，拟采取以下措施：

加强项目实施过程中工程管理和财务管理，严格控制建设投资。编制详细的资金使用计划，既保证工程进度，又降低财务费用。加强工程设计、概预算控制和决算审计等管理工作，降低工程投资。

债券期限与项目的运营收入相适应，避免期限错配风险。通过分析识别，本项目各因素的风险均可采用合理的防范与化解措施，得到有效控制。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1 年 12 月 1 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阎运虎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2-11-17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河北天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 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3010472111724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CPA任职资格检查办公室 BEIJI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BICPA 2016

CPA任职资格检查办公室 BEIJI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BICPA 201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CPA任职资格检查办公室 BEIJI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BICPA 2014

CPA任职资格检查办公室 BEIJI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BICPA 2015

姓名：阎运虎

证书编号：130100010010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仇凌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3-04-1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扬州平帆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21002730412303



北京京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仇凌(321000340042)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仇凌(321000340042)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仇凌(321000340042)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y　　月 /m　　日 /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7MA01J6FL5E

营业执照

(副 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仇凌

经营范围　代理记账；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代理记账；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年04月01日

合伙期限　2019年04月01日 至 2049年03月3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南街9号院1号楼5层504

登记机关

2019年 09月 27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仇凌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南街9号院1号楼5层504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329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9]005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9年11月12日

证书序号：0011986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九年 十一月十二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登封市中心城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2020]盈 合肥 非诉 字第 HF781-3 号

2022 年 2 月

中国合肥市政务区华润大厦 A 座 26、27 层，邮编：230091

电话/Tel： 0551 65951200 网址/Website： www.yingkelawyer.com/

北京|上海|广州|深圳|天津|合肥|石家庄|沈阳|大连|长春|武汉|长沙|济南|青岛|南京|苏州|杭州|无锡|宁波|福州|厦门|呼和浩特|成都|昆明|拉萨|佛山|乌鲁木齐|南宁|贵阳|泉州|郑州|太原|银川|南昌|温州|东莞|珠海|西安|重庆|哈尔滨|海口|晋城|金华|常州|南通|荆州|徐州|绵阳|库尔勒|纽约|芝加哥|伦敦|布|鲁塞尔|布达佩斯|香港|维罗纳|米兰|华沙|伊斯坦布尔|首尔|新加坡|特拉维夫|迪拜|圣保罗|墨西哥城|马德里|莫斯科|里斯本|瓦伦西亚|波兹南|格但斯|克里约热内卢|台北|雅典|摩纳哥|巴塞罗那|布宜诺斯艾利斯|柏林|布拉迪斯拉发|布拉格|苏黎世|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蒙古|巴黎|波尔多

释义.....3
重要提示及说明.....5
一、本次申报发行基本信息.....6
二、 发行相关主体.....8
（一）发行人.....8
（二）主管部门及项目业主.....9
三、申请项目情况.....9
（一）申请项目基本情况.....9
（二）项目公益性.....10
（三）项目计划与进展.....10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11
（五）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11
（六）对应资产管理.....12
四、相关文件及中介机构业务资质.....13
（一）《评估报告》及会计事务所资质.....13
（二）《法律意见书》及律师事务所资质.....13
五、法律风险评估.....13
（一）资金使用方面风险.....13
（二）项目建设施工方面.....14
（三）项目收益风险.....14
（四）利率波动风险.....15
六、结论.....15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名词	释义
本申报项目	登封市中心城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本所/本所律师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律师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意见》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文）
《发行工作意见》	《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号）
《试点通知》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文）
《预算管理办法》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文）
《限额管理实施意见》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文）
《风险预案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 号文）
《资本金制度的通知》	《国务院关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试行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1996〕35号）
《调整资本金制度的通知》	《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
《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	《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2019年6月10日印发）

《实施方案》	《登封市中心城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评估报告》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出具的《登封市中心城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评估报告》
元、万元	人民币元、万元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登封市中心城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2020]盈 合肥 非诉 字第 HF781-3 号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就登封市中心城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有关法律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意见》、《发行工作意见》、《试点通知》、《预算管理办法》、《限额管理实施意见》、《风险预案通知》、《资本金制度的通知》、《调整资本金制度的通知》、《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重要提示及说明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同时充分考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确认；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委托人、主管机构及项目中介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对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判断。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登封市中心城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申请及发行之法律文件。

本所律师仅就申请项目专项债券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核查，不对有关专项评价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偿债能力、流动性等）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专项评价报告、专项债券方案总体评价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同意部分或全部在实施方案中自行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申请及发行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鉴于此，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有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申报发行基本信息

根据《实施方案》记载，计划申请使用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融资47200.00 万元，占项目资金筹措总额的 47.85%。根据资金使用计划，拟分 3 年发行，其中 2020 年拟计划申请使用 15 年期债券 2400.00 万元，2021 年拟计划申请使用 15 年期债券 10000.00 万元,2022 年拟计划申请使用 15 年期债券 34800.00 万元。募集资金拟专项用于登封市中心城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由项目实施后由停车位租赁收入、充电桩收入、垃圾车清运费收入、商业租赁收入、民宿租赁收入等收入偿还本息。

本项目资金筹措总额为 98648.00 万元。项目资本金为 51448.00 万元，占比 52.15%，其中 2790.00 万元用于支付建设期债券利息，47200.00 万元用于项目建设投资，1458.00 万元用于铺底流动资金。本项目建设期债券利息由资本金支付。

资金使用计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合计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一	总投资	98648.00	20428.00	33420.00	44800.00
1	建设投资	94400.00	20320.00	32862.00	41218.00
2	建设期发债利息	2790.00	108.00	558.00	2124.00
3	铺底流动资金	1458.00			1458.00
二	资金筹措	98648.00	20428.00	33420.00	44800.00
1	发行债券	47200.00	2400.00	10000.00	34800.00
2	资本金	51448.00	18028.00	23420.00	10000.00
2.1	用于项目投资	47200.00	17920.00	22862.00	6418.00
2.2	用于建设期利息	2790.00	108.00	558.00	2124.00
2.3	铺底流动资金	1458.00			1458.00

河南省人民政府根据《预算法》、财预〔2017〕89 号文、财预〔2016〕155 号文及财预〔2018〕34 号文相关规定，作为发行人代为发行专项债券，转贷登封市人民政府供相关项目方使用。

根据国家和河南省有关债务余额规定，本次发行规模将由河南省财政部门审核确定并向财政部备案，确保本次发行规模在国务院批准的河南省专项债务限额内。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专项债券申请使用以未来收益作为偿还来源，系地方政府合理举债的合法合规行为，符合国家十三五规划，是加强发展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推动老旧城区改革建设，促进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的效果，并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项目。但本次申请使用尚需登封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报经河南省财政厅审核，经河南省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并报财政部备案后方可实施。

二、发行相关主体

（一）发行人

1、法律地位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本次申请使用由河南省人民政府代登封市申请，即河南省人民政府为发行人，符合财预〔2017〕89 号关于省级政府发行转贷市县使用之规定。

2、河南省概况

河南是全国重要的区域性综合能源基地，原煤产量、电力装机规模、发用电量、油气管道长度均居全国前列。河南东接安徽、山东，北界河北、山西，西连陕西，南临湖北，全省总面积 16.7 万平方千米。截止 2020 年 11 月，河南全省常住人口为 9936 万人。全省现有郑州、开封、洛阳、平顶山、罗山、鹤壁、新乡、焦作、濮阳、许昌、漯河、三门峡、南阳、商丘、信阳、周口、驻马店等 17 个省辖市，济源 1 个省直管市，20 个县级市，82 个县，54 个市辖区。

3、 河南省经济财政概况

河南是中国经济大省，GDP 总量列全国第五位、中西部第一位，以河南为主体的中原经济区为中国第四大经济区。2020 年全年全省生产总值 54997.07 亿元，比上年增长 1.3%。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5353.74 亿元，增长 2.2%；第二产业增加值 22875.33 亿元，增长 0.7%；第三产业增加值 26768.01 亿元，增长 1.6%。

全年财政总收入 6267.39 亿元，比上年增长 1.3%。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155.22 亿元，增长 2.8%，其中税收收入 2764.66 亿元，下降 2.7%，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 66.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382.77 亿元，增长 2.2%，其中民生支出 7957.57 亿元，增长 1.4%，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 76.6%。

2020 年居民消费价格比上年上涨 2.8%。商品零售价格上涨 0.9%。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下降 0.8%。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下降 0.6%。农业生产资料价格上涨 3.6%。农产品生产者价格上涨 16.8%。

4、发行人债务管理情况

经河南省人大常委会批准，2020 年河南省累计发行政府债券 2728.39 亿元，

其中一般债 951.61 亿元，专项债券 1776.78 亿元。债券资金重点用于交通基础设施、农林水利、棚户区改造、土地储备、轨道交通、区域医疗中心建设等重大公益性项目。据统计，截至 2020 年末河南省政府债务余额 9,814.99 亿元，较财政部规定的债务限额（2020 年末为 11,851.0 亿元）低 2,036.01 亿元，符合财政部限额管理规定，且限额与余额之间的空间较大。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公开信息的进行核查，河南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财政收入保持稳步快速增长，存续债务严格控制在限额以内，具备良好的债券发行条件。

（二）主管部门及项目业主

本项目主管部门登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构性质为机关，2019 年 2 月 28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141018500530306XG 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赋码机关为中共登封市委办公室登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机构负责人为雷新亚，地址位于河南省登封市守敬路北段 93 号。

三、申请项目情况

（一）申请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实施方案》本次计划申请使用登封市中心城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面值总额 47200.00 万元，项目收益主要来源于项目实施后停车位租赁收入、充电桩收入、垃圾车清运费收入、商业租赁收入、民宿租赁收入等收入。本次申报项目登封市中心城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位于登封市域范围内。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已获得国家有权部门批准情况及取得相关产权证情况如下：

1.《登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登封市中心城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登发改审[2020]32 号）；

2.《登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变更登封市中心城区老旧片区改造项

目名称的批复》（登发改审[2020]77 号）；

3.《郑州市生态环境局登封分局关于登封市中心城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的意见》；

4.《登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对申请出具登封市中心城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用地情况的复函》（登自然资函[2020]81 号）；

5.《关于登封市中心城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节能评估的情况说明》；

本所律师认为，登封市中心城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开发进程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包括可研批复、项目名称修改批复、用地复函及相关意见等；已取得的批准或核准文件真实有效，未违反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土地管理、规划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项目公益性

登封市中心城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的实施是对《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提质的指导意见》以及十三五规划的积极响应和勇敢实践。该项目的开发和建设，能够有效改善居民的居住条件和生活品质，对进一步优化城市供给结构、激发投资消费活力、改善城市公共服务、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加强基层社会治理具有重要意义。本项目通过对老旧小区的改造，既能改善当地的生态环境，又能提升区域环境质量和居民生活水平。项目的建设亦能带动建材、商业等相关行业的发展，能强力拉当地投资，推动民生及社会事业投资，增加当地市民的就业机会以及劳动岗位，增加收入，促进消费，拉动地方国民经济的增长。

（三）项目计划与进展

项目建设计划：

项目建设周期拟定为 30 个月，从 2020 年 7 月到 2022 年 12 月。

项目建设进展：

该项目已完成项目可研批复、项目名称修改批复、用地复函及相关意见等材

料。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实施方案》，登封市中心城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总投资为 98648.00 万元，总投资的 52.15%（51448.00 万元）为单位项目资本金；计划 47.85%（47200.00 万元）的资金需求由发行专项债券来满足。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就本次申请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出具的《评估报告》，认为在相关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估的登封市中心城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中停车位租赁收入、充电桩收入、垃圾车清运费收入、商业租赁收入、民宿租赁收入等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项目资本金占总投资的比例符合我国专项债券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政策文件对项目资本金比例的规定，符合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对项目收益与融资要求达到平衡的要求。

（五）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实施方案》，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登封市中心城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的建设投资，建设期发债利息全部由资本金支付。该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项目。

1、项目区位

登封市位于郑州市西南部，地理座标为：北纬 34°35’～34°15’，东经 112°49’～113°19’。登封市是郑州市下辖县级市，东临新密市，西接伊川县，南与禹州市、汝州市交界，北与偃师市、巩义市毗连。登封位于中岳嵩山南麓，是世界文化遗产天地之中历史建筑群所在地。全市东西长 58 公里，南北宽 36 公里，总面积 1220 平方公里。

区位优越，交通便利。登封市位于省会郑州、洛阳、焦作、平顶山、许昌之间，形成了“一小时快速交通圈”，国道 207、省道 316、323、237 穿境而过，郑少洛、永登、禹登、巩登高速纵横交错，登封铁路与京广、陇海、焦枝铁路干

线相连，汝登、郑州机场至登封高速及郑登快速通道正在建设，四通八达、方便快捷的交通网络形成了登封优越的区位优势。

基础良好，发展稳健。登封市先后获得国家园林城市、国家卫生城市、中国优秀旅游城市、中国特色魅力城市、中国县域旅游品牌百强县（市）等荣誉称号。2016 年 12 月 7 日，登封被列为第三批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地区。2017 到 2018 年连续当选中国工业百强县（市）。 2018 年在县域经济百强县中排名 65 位，全市地区生产总值完成 703 亿元，同比增长 6.6%，其中第三产业增加值完成 307.9 亿元，增长 7.8%；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 4.8%；城镇居民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 8.7%和 9%；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7.5 亿元，增长 9.9%。

2、建设规模

登封市中心城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本项目包括少林街道老旧小区改造、嵩阳街道办老旧小区改造、中岳街道办老旧小区改造、登封市本级古城新村等 20 个老旧小区改造。

3、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内容

本项目建成后能够通过对老旧小区的改造，改善当地的生态环境，又能提升区域环境质量和居民生活水平。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可以拉动社会投资，促进居民消费，扩大社会就业，又能发展城市公共服务建设，加强城市管理，有利于推进城市健康发展，是扩大内需，惠民生、保稳定的重要结合点，本项目对登封市的发展起着重大的意义。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符合登封市十三五规划及专项规划。

（六）对应资产管理

根据《实施方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提供的项目材料及出具的承诺函承诺“关于本期专项债券发行对应资产及收益，我单位保证在还清本次专项债券发行本金及利息前不会用于为我单位、我单位关联方、政府、政府融资平台等主体融资的债务提供抵押、质押以及其他任何形式担保的事项，收益也不会挪作他用。确保该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得到按时兑付。”

本所律师认为，项目的承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项目对应资产的独立性能够得到保证。

四、相关文件及中介机构业务资质

（一）《评估报告》及会计事务所资质

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就本次申请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出具的《评估报告》，该报告认为该项目可以以相较银行贷款利率更优惠的融资成本完成资金筹措，为该项目提供足够的资金支持，保证登封市中心城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顺利施工。同时，项目建成后通过项目收益提供了充足、稳定的现金流入，符合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条件，充分满足河南省登封市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394332373R（1-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505085）可知，其为符合要求的具备会计事务所资质的第三方机构。

（二）《法律意见书》及律师事务所资质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为本项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是经安徽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核发《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23401201311541803），已通过律所年度考核，具备为本期债券申请使用提供法律服务的主体资格。本所指派王宝钢律师、吴海峰律师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律师，该二位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通过了律师年度年检。

本所律师认为，本阶段暂不涉及承销机构、评级机构、监管银行等，已根据规定引入具有资质的专业咨询机构、会计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为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相关文件。

五、法律风险评估

（一）资金使用方面风险

1、违法违规使用资金的风险

根据法律规定及国发〔2014〕43 号文、财预〔2017〕89 号文、财预〔2018〕34 号等文件，《实施方案》安排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申报项目，不用于其他用途，但在资金下达、项目建设过程中，资金经手人可能存在违规占用、挪用募集资金的风险。

2、风险控制

根据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项目所募集资金由河南省人民政府转贷项目所在地政府使用，并将制定资金使用管理办法，项目所在地财政部门及有关支付中心将依法依规办理资金结转。项目主管部门将对本次申请使用对应项目有关资金实施“专款专户”管理。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有关主体财政部门依法行政能力较好，资金使用透明度高，募集资金的违法违规使用风险较低。

（二）项目建设施工方面

1、工期拖延和工程事故风险

项目建设为复杂工程，一般存在工期拖延和工程事故的可能性。项目建设涉及到建设方、施工方、设计方、监理方、材料供应方等多方主体，容易因一方原因或多方原因出现工期拖延或出现工程事故，工期延误和工程事故均可能导致工程投资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净收益减少。

2、风险控制

申报项目建设期间，项目实施中业主方面对不同参建单位要采取不同的措施，对有可能出现诚信问题的关键点进行防范。另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业主方要与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总承包商、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多个单位进行考察，预审等工作，并在相关交易文件中设定风险防范条款。

本所律师认为，此风险可以通过调研、预审、投保及合同风险防范等降低风险，能够审慎地推进项目建设，风险可控。

（三）项目收益风险

1、项目收益风险

项目建设完成后，可能会出现下列项目收益风险，包括不限于项目经营管理混乱导致运营成本上升，投入资金大，建设周期长，如在建设过程中遭遇意外的困难而使项目建设延期的局面，则建设单位可能出现资金周转困难。财务经营秩序混乱风险包括会计信息严重失真，财务管理基础十分脆弱等风险，这些风险将影响着项目收益以及本次发行债券的还本付息。

2、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业主将加强内部管理，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及时考核监督，确保制度落实到位，保障运营秩序高效、有序；建立内部培训制度；分期分批投入资金，充分考虑项目的特点，保证项目的实施和如期完成；健全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培养高素质的财务管理人员，全面提升财务人员综合素质。

本所律师认为，通过风险控制措施可适当降低该风险，风险可控。

（四）利率波动风险

1、利率波动风险

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项目财务成本产生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2、风险控制措施

为控制项目融资平衡风险，《实施方案》设定动态调整债券发行期限和还款方式及时间，做好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准备，加快资金周转，适当增大流动比率，充分盘活资金，用资金使用效率收益对冲利率波动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通过风险控制措施可适当降低该风险，风险可控。

六、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申请项目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条件，但尚需取得发行的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及向国家财政部备案；项目主管部门为合法设立及有效

存续的主体，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项目名称修改批复、用地复函及相关意见等必备的批准文件，具备建设实施的许可手续；申请项目可能存在的相关法律风险，均已设置风险防范措施，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无副本，经本所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方生效，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登封市中心城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2022 年 2 月 22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23401201311541803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分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安徽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3 年 12月 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No. 8000426

仅供此次申请登封市中心城区项目专项债券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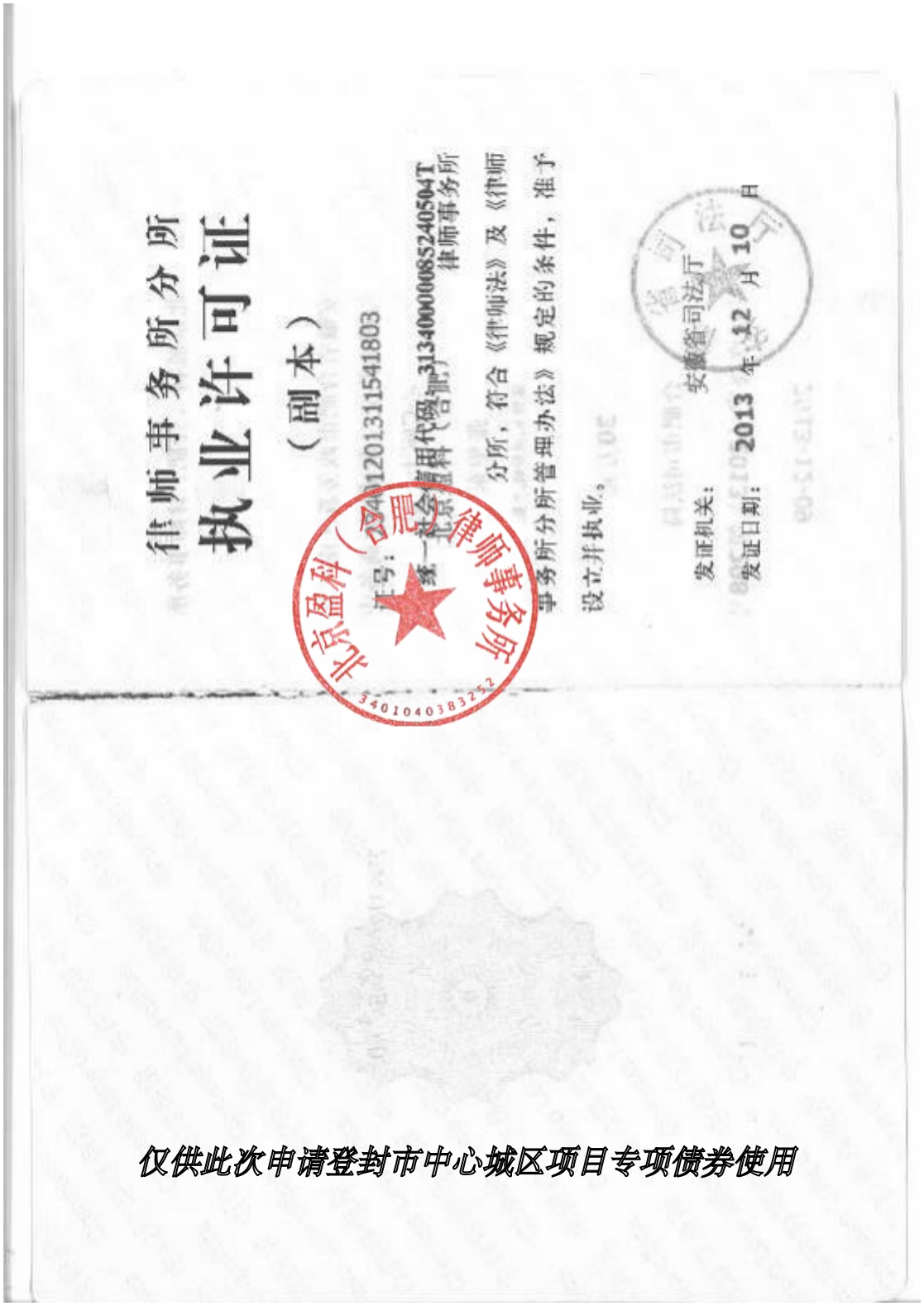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证号：2340120131154180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40000085240504T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分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安徽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3 年 12 月 10 日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3401040383252

仅供此次申请登封市中心城区项目专项债券使用



执业机构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40120031068162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94）司律证字第625号

发证机关 安徽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08月10日

持证人 王宝钢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4010219711213151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合肥市司法局 备案专用章 律师执业年度考核
备案日期	2020年6月-2021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合肥市司法局 备案专用章 律师执业年度考核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401201410833237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3401221065

发证机关 安徽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3 月 05 日

持证人 吴海峰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4012319880130579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合肥市司法局 备案专用章 律师执业年度考核
备案日期	2020年6月-2021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合肥市司法局 备案专用章 律师执业年度考核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

迪泰律师事务所
TITAN LAW FIRM
中国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333号中海国际中心E座19楼
19F,Dock E,China Overseas International Center,NO 333，Jiaozi Avenue，ChengDu，PRC
电话(TEL)：(86)28-86786200 传真(FAX):(86)28-86783805
网址：http://www.titan-law.com

四川迪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登封市城南污水处理厂工程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二年二月

目 录

释义 1
重要提示和声明 3
一、本次申报发行基本情况 6
（一）项目概况 6
（二）批准及备案情况 7
二、发行相关主体资格 8
（一）发行人 8
（二）项目主管部门 9
（三）项目实施机构 9
（四）项目业主 10
三、项目申请情况 11
（一）申请项目基本情况 11
（二）项目效益分析 11
（三）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 15
（四）项目建设目前的计划和进展 15
（五）对应的资产管理 17
四、相关文件及中介机构业务资质 18
（一）《专项债券财务评估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资质 18
（二）《法律意见书》及律师事务所资质 18
五、法律风险评估及风险控制 19
（一）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风险及控制 19
（二）影响项目收益风险及控制 19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 20
六、结论 21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名称	释义
项目/本项目	登封市城南污水处理厂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本所/本所律师	四川迪泰律师事务所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预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国发[2014]43号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国办函[2016]88号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
《财库[2015]83号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预[2015]225号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
《国发[1996]35号》	《国务院关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试行资本金制度的通知》
《国发[2015]51号》	《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
《财库[2018]72号》	《财务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财预[2016]155号文》	《财务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预[2017]89号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实施方案》	《登封市城南污水处理厂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专项债券财务评估报告》	四川德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登封市城南污水处理厂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财务评估报告》
主管部门	登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机构	登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业主	登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介机构	四川迪泰律师事务所、四川德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元/万元	人民币元、万元

迪泰律师事务所
TITAN LAW FIRM
中国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333号中海国际中心E座19楼
19F,Dock E,China Overseas International Center,NO 333, Jiaozi Avenue, ChengDu, PRC
电话(TEL): (86)28-86786200 传真(FAX):(86)28-86783805
网址: http://www.titan-law.com

四川迪泰律师事务所
登封市城南污水处理厂工程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之
法律意见书

（2022）迪泰律意见字第 02-90 号

四川迪泰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就登封市城南污水处理厂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有关法律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重要提示和声明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国发〔2014〕43 号文》、《国办函〔2016〕88 号文》、《财库〔2015〕83 号文》、《财预〔2015〕

225 号文》、《国发〔1996〕35 号文》、《国发〔2015〕51 号》、《财库〔2018〕72 号》、《财库〔2018〕61 号文》《财预〔2016〕155 号文》、《财预〔2017〕89 号文》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基于下述的声明及假设:

1、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大陆地区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事实、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进行了审查，实施机构、项目业主等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单位、人士均保证向本所提供的所有书面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所有的复印件均与原件完全一致。

3、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各项陈述及说明，均依赖于项目实施机构、项目业主及项目中介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作出。对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判断。

4、本所律师仅就涉及法律方面，根据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而并不对所涉及的财务、审计、评估等有关专业事项或数据、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等非法律事项发表任何具有倾向性的意见或进行任何复核或作出任何确认或保证。

5、本所律师同意部分或全部在实施方案中自行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申报及发行专项债券使用。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律师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申报发行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总投资为 17777.85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7384.04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97.78%；铺底流动资金为 33.81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0.20%；建设期债券利息为 360.0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2.02%

本项目总投资为 17777.85 万元，其中资本金 9777.85 万元。资本金中 360.00 万元用于支付建设期债券利息，9384.04 万元用于项目投资，33.81 万元用于铺底流动资金。本项目建设期债券利息全部由资本金支付。资本金来源于财政预算资金，项目资本金按照项目实际实施进度到位。

本项目 2022 年计划投资规模为 9812.87 万元，2023 年计划投资规模为 7964.98 万元。

资金使用和筹措具体安排如下表：

资金使用计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合计	2022 年	2023 年
一	**总投资**	**17777.85**	**9812.87**	**7964.98**
1	建设投资	17384.04	9712.87	7671.17
2	建设期发债利息	360.00	100.00	260.00
3	铺底流动资金	33.81	0.00	33.81
二	**资金筹措**	**17777.85**	**9812.87**	**7964.98**
1	发行债券	8000.00	5000.00	3000.00

序号	项目	合计	2022 年	2023 年
2	资本金	9777.85	4812.87	4964.98
2.1	用于项目投资	9384.04	4712.87	4671.17
2.2	用于建设期债券利息	360.00	100.00	260.00
2.3	铺底流动资金	33.81	0.00	33.81

本项目计划使用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8000.00 万元，占项目资金筹措总额的 45.00%，拟分 2 年发行，2022 年拟申请使用 15 年期专项债券 5000.00 万元，2023 年拟申请使用 15 年期专项债券 3000.00 万元。

除专项债券外，本项目无其他融资计划。

河南省人民政府根据《预算法》、财预〔2017〕89 号文、财预〔2016〕155 号文、财预〔2018〕34 号文的相关规定，作为发行人代为发行专项债券，转贷郑州市相关项目方使用。

（二）批准及备案情况

本次发行尚需河南省人民政府批准并转由河南省财政厅审核入库，经河南省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在河南省财政厅门户网站、中国债券信息网等网站披露，并依法向财政部备案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后方可实施。

二、发行相关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

据《实施方案》，本次申报项目的发行主体为河南省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财预〔2017〕89号文》所规定的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之规定。

1、发行人情况

河南省总面积16.7万平方公里，辖17个省辖市、1个省直管市，21个县级市，83个县，53个市辖区，1791个乡镇，660个街道办事处。

2、河南省经济财政状况

根据初步核算，河南省2020年全年全省生产总值54997.07亿元，比上年增长1.3%。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5353.74亿元，增长2.2%；第二产业增加值22875.33亿元，增长0.7%；第三产业增加值26768.01亿元，增长1.6%。三次产业结构为9.7:41.6:48.7，第三产业增加值占生产总值的比重比上年提高0.2个百分点。

全年财政总收入6267.39亿元，比上年增长1.3%。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155.22亿元，增长2.8%，其中税收收入2764.66亿元，下降2.7%，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66.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0382.77亿元，增长2.2%。

全年全省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4810.10元，比上年增长3.8%；居民人均消费支出16142.63元，比上年下降1.2%。按常住地分，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4750.34元，增长1.6%，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20644.91元，下降6.0%；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6107.93元，增长6.2%，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支出12201.10元，增长5.7%。

经本所律师核查认为，河南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财政收入保持稳步快速增长，符合《国发[2014]43号文》第二条第一款和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具备良好的债券发行资格。

（二）项目主管部门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主管部门是登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管部门负有指导、监督债券债务单位申报项目、使用规范和按时偿还债券资金的责任。主管部门将在依法合规、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的前提下,加快专项债券对应项目资金支出进度,尽早安排使用、形成实物工作量,推动在建基础设施项目早见成效。项目主管部门会将专项债券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保障专项债券本息偿付。如果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业主未按本方案落实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财政部门可以采取扣减相关预算资金等措施偿债。

（三）项目实施机构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的实施机构为登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登封市人民政府的工作部门。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登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185005303O6XG

住所：河南省登封市守敬路北段93号

机构性质：机关

本所律师认为：登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依法设立并存续的政府机关，系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法定职责范围符合本项目的要求，经依法授权后可作为本项目的实施机构。

（四）项目业主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的业主为登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其基本信息已在前文陈述。

本所律师认为，登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依法设立并存续的政府机关，系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法定职责范围符合本项目的要求，可作为本项目的业主。

三、项目申请情况

（一）申请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总投资为17777.85万元，其中建设投资17384.04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97.78%，铺底流动资金为33.81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0.20%，建设期债券利息为360.00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2.02%。。

本项目总投资为17777.85万元，其中资本金9777.85万元。资本金中360.00万元用于支付建设期债券利息，9384.04万元用于项目投资，33.81万元用于铺底流动资金。本项目建设期债券利息全部由资本金支付。资本金来源于财政预算资金，项目资本金按照项目实际实施进度到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等批准文件。

律师认为，本项目建设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和核准，未违反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项目效益分析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的效益分析如下:

1、经济效益分析

（1）项目建设是促进登封市经济发展的需要

项目建成后可以避免因污染水源致病而引起的医疗费用开支；同时，项目的实施也保障了登封市经济发展和城市建设的用水需求，促进了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2）项目建设是拉动内需，促进消费，拉动当地经济发展的需要

在当前拉动内需的大政策环境下，项目的建设能带动建材、商业等相关行业的发展，能强力拉动当地投资，推动民生及社会事业发展，增加当地群众的就业机会和收入，促进消费，拉动地方国民经济的增长。

（3）项目建设是改善登封市投资环境的需要

保护环境已成为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越来越受到全社会的关注和重视。建设登封市城南污水处理工程是改善登封市水环境的重要措施之一，对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发展，改善当地投资环境，吸引外资都是极其重要的。

2、社会效益分析

（1）项目建设是落实国家、省相关规划的需要

项目的建设是切实改善流域水环境质量，确保水质稳定达到国家和河南省政府确定的水质目标的重要举措，是落实河南省委、省政府十三五规划的要求重要举措。

（2）项目建设是坚持就业优先战略、扩大就业规模的需要

项目实施过程中，工程建设需要大量的建筑工人和一定量的管理人员，可以为当地居民提供一些短期就业岗位；项目建成后，污水处理厂站的运营维护会带来更多的工作岗位，为下岗、失业人员提供就业机会。因此，本项目可以增强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完善城乡均等的就业创业公共服务体系，维护劳动者平等就业权利，营造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良好环境。有利于坚持就业优先战略，扩大就业规模。

（3）是登封市建设经济繁荣、社会稳定、生活方便的文明卫生城市需要

本工程实施后，可有效地解决该区域及周边水体及下游河流的水污染问题，为城市服务，为社会服务，可改善城市市容，提高卫生水平，保护人民身体健康，保护自然风景，促进城市旅游业的发展，为市民营造一个功能齐全，设施配套，环境优美，市容整洁的现代化开放城市，树立“天地之中，魅力登封”城市的良好新形象，吸引更多的国内国外游客，促进城市旅游业和经济的发展，是全力打造“天蓝地绿水净、宜居宜业宜游的世界历史文化旅游名城”的重要举措。对登封市建设经济繁荣、社会稳定、生活方便的文明卫生城市具有重要意义。

3、生态效益分析

（1）项目建设是促进登封市经济发展的需要

项目建成后可以避免因污染水源致病而引起的医疗费用开支；同时，项目的实施也保障了登封市经济发展和城市建设的用水需求，促进了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2）项目建设是拉动内需，促进消费，拉动当地经济发展的需要

在当前拉动内需的大政策环境下，项目的建设能带动建材、商业等相关行业的发展，能强力拉动当地投资，推动民生及社会事业发展，增加当地群众的就业机会和收入，促进消费，拉动地方国民经济的增长。

（3）项目建设是改善登封市投资环境的需要

保护环境已成为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越来越受到全社会的关注和重视。建设登封市城南污水处理工程是改善登封市水环境的重要措施之一，对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发展，改善当地投资环境，吸引外资都是极其重要的。

4、公益性分析

本项目具有显著的公益性。

本项目实施有利于增加公共服务供给，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对登封市基础设施、社会化服务和城市化进程起到很大的促进作用。

项目建成后可有效避免因污染水源引发的疾病和环境污染问题。本项目通过科学的污水处理方式，有助于登封市强化水资源管理、修复地下水生态环境、提高水利综合保障能力和促进水生态文明发展。

建设登封市城南污水处理工程是改善登封市水环境的重要措施之一，对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发展，改善当地投资环境，吸引外资也极其重要。

（三）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计划发行专项债券融资 8000.00 万元，占项目资金筹措总额的 45.00%。除专项债券外，本项目无其他融资计划。

根据《专项债券财务评估报告》，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估的“登封市城南污水处理厂工程”预期的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自有资金占总投资的比例及来源符合我国专项债券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政策文件对项目资本金比例的规定，根据《专项债券财务评估报告》，本项目符合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对项目融资与收益要求达到平衡的要求。

（四）项目建设目前的计划和进展

1、根据本所核查，本项目已完成前期工作如下:

（1）已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

（2）已取得登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登封市城南污水处理厂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登发改审[2020]31号）;

（3）已取得登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登封市城南污水处理厂工程建设项目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登自然资函[2020]79号）;

（4）已取得郑州市生态环境局登封分局《关于登封市城南污水处理厂工程环评情况的说明》;

（5）已取得登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市政公用设施建设项目业主变更的批复》（登发改审[2020]84号），本项目业主由登封市城市管理局变更为登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建设工期为24个月，实施计划安排如下:

2022年1月-3月。项目准备期完成该项目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相应的审批程序。

2022年4月-2023年9月,项目施工期完成项目土建、管道、设备安装等全部施工内容。

2023年10月-2023年12月，项目调试、试运行期。

（五）对应的资产管理

根据《实施方案》：当前项目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抵押或担保。在债券存续期间，应定期对项目资产进行检查和盘点。在本项目全部债券还本付息完成前，项目资产不会进行任何抵押或担保等影响本项目权益的风险操作。

同时，项目业主承诺："本次专项债发行对应资产及收益，本单位保证收益专款专用，在还清本次专项债券发行本金及利息前相应资产不会用于为本单位、本单位关联方、本单位主管部门、政府、政府融资平台等主体的债务提供抵押、质押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确保专项债的本金及收益得到按时兑付。"

本所律师认为：在《实施方案》及项目业主的承诺真实且可有效执行的前提下，项目对应资产的独立性能够得到保障。

四、相关文件及中介机构业务资质

（一）《专项债券财务评估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资质

《专项债券财务评估报告》认为，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估的“登封市城南污水处理厂工程”预期的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本项目《专项债券财务评估报告》由四川德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771667241G,《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51010152)编写。其《营业执照》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显示该单位为具备会计师事务所资质的第三方机构。

（二）《法律意见书》及律师事务所资质

本项目的《法律意见书》由四川迪泰律师事务所编写，本所是经四川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核发《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510000G70884194E,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号:25101199610213183】，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主体资格。本所指派彭炜律师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律师，该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通过年检。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根据规定引入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合法为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相关文件。

五、法律风险评估及风险控制

（一）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风险及控制

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风险主要由工期拖延风险和资金落实风险两部分，主要包括项目参与各方（勘查方、设计方、承包方、供应方）的履约风险和资金未及时到位、资金被挪用或截留等风险。针对上述风险，《实施方案》针对性的提出了风险管控方案。

本所律师认为，在《实施方案》所提出的风险管控方案得到充分执行后，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风险相对可控。

（二）影响项目收益风险及控制

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主要为对未来经营收入的判断不准确、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根据《实施方案》，本期债券将严格按照《财库〔2015〕83号文》、《财预〔2017〕89 号文》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本所律师认为，在《实施方案》确定的项目收益风险控制措施得到充分执行后，项目收益风险相对可控。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

项目融资平衡的风险出现在：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分析结果较为可靠。本项目现金流测算环节聘请专业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测算，测算结果较为可靠。对项目取得的专项收入进行专项管理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收入实现进度进行动态预测，确保债券到期本息偿还。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在风险控制措施得到充分执行后，可适当降低前述风险，风险可控。

六、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备申请专项债券的条件，但尚需取得发行的河南省人民政府批准及通过河南省财政厅网站与中国债券信息网进行发行信息披露；项目业主为合法设立及有效存续的主体，项目已取得必要的批准文件；申请项目存在相关法律风险，但均设置了风险防范措施，不构成实质性障碍。根据《专项债券财务评估报告》所述，在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项目下运营收入在债券存续内可以全部实现，预计营业收入的现金净流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及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为本次申报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备从业资格。项目符合《预算法》、《证券法》、《国发[2014]43 号文》、《财库[2015]83 号文》、《财预[2017]89 号文》、《财预[2016]155 号文》、《财预[2015]225 号文》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实施本期债券发行方案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无副本，经本所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方生效，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迪泰律师事务所关于登封市城南污水处理厂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四川迪泰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510000G70884194E　　证号：25101199610213183

四川迪泰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四川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3 月 08 日

No. 700477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四川迪泰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510120111053103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95101050020

发证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4 月 20 日

持 证 人 彭炜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51010719821104053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2021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一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2022年5月

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

关于登封市中心城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二期）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郑州市中原区187号泰隆大厦1808
电话：0371-67950812　　邮箱：zhlawyer015@163.com

目录

第一章 前言.....1
一、委托事项.....1
二、出具本意见书的法律依据.....1
三、释义.....3
四、律师声明事项.....4
第二章 正文.....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5
二、项目核查.....5
（一）项目概况.....5
（二）项目手续核查.....6
（三）项目公益性.....7
（四）项目收益性.....8
（五）项目资金筹措计划.....8
（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8
三、项目法律风险评价.....9
（一）工期延误风险.....9
（二）资金到位风险.....9
（三）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风险.....9
四、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10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10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估报告》.....10
第三章 结论性意见.....11

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
关于登封市中心城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二期）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2021)昭意见字第035号

第一章 前言

一、委托事项

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担任登封市中心城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二期）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出具本意见书的法律依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三、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项目主管部门	登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业主	登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方案》	《登封市中心城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二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专项评估报告》	《登封市中心城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二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财务评估报告》
《法律意见书》	《登封市中心城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二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
弘立公司	河南弘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项目/项目	登封市中心城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二期）
本所	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人民币元、万元

四、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承诺，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相关单位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及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4.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及声明，本所律师现就登封市中心城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二期）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登封市中心城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二期）的主管部门和项目业主为登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根据中共登封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18500530306XG）显示，机构名称：登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构性质：机关；机构地址：河南省登封市守敬路北段93号；负责人：雷新亚。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业主登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行政机关，具备以登封市中心城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二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核查

（一）项目概况

根据登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的《关于登封市中心城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二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登发改审[2021]40号）及《实施方案》本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1.项目名称

登封市中心城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二期）。

2.项目单位

项目主管部门与项目业主为登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项目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登封市嵩阳街道办事处，涉及 13 个老旧小区改造和老旧小区配套设施工程。

4.项目建设规模和内容

登封市中心城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二期），包括司法局家属院、东升家属院、嵩基园、中岳花园、公交公司家属院、卧龙小区等 13 个老旧小区改造和老旧小区配套设施工程（包括配套道路及附属设施、老旧小区配套停车场及居民活动场地改造、嵩阳社区综合服务中心配套功能用房提升改造、配套三个日间照料中心改造）。

5.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计划总投资 11176.78 万元，资金来源为市政财政资金及项目单位自筹。

6.项目建设工期

项目建设工期 24 个月。

（二）项目手续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手续如下：

1.立项批复

登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就本项目作出《关于登封市中心城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二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登发改审〔2021〕40 号）。同意实施登封市中心城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二期），并对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建设规模和内容、项目法人、总投资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作出了批复。

2.环评批复

本项目已取得郑州市生态环保局登封分局出具的《关于登封市

中心城区老旧片区改造项目（二期）的意见》，登封市中心城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二期）建设内容包含阳城路社区、长春园社区、爱民路社区等13个老旧社区配套设施改造，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本项目不纳入环评管理。

3.用地手续

本项目已取得登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关于对申请出具登封市中心城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二期）用地情况的复函》（登自然资函〔2021〕457号）。本项目建设为老旧小区内部改造项目，不涉及新征地，原则上同意项目实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登封市中心城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二期）已取得可研批复、环评意见、用地情况的复函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三）项目公益性

登封市中心城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二期）的实施会带来良好的社会效益，具有社会公益性。主要体现为：

1.项目的实施将会改善项目区域范围内的城市基础设施条件，方便居民出行。修建的运动设施，可以方便全民健身，增强体质。有利于改善民生。

2.项目的实施将会改善项目区附近居民的生活质量和生活水平，为居民提供一个更加健康美好的生活环境，提高群众的生活质量和生活品位，增加市民对城市的认可度和自信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登封市中心城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二期）的实施可以有效改善登封市社区环境，提高居民生活质量，提升城市形象，具有社会公益性。

（四）项目收益性

根据《实施方案》及《专项评估报告》，登封市中心城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二期）收益主要来源于停车位收入、机动车充电桩充电服务费收入、非机动车充电桩充电收入、广告位出租收入、日间照料出租收入。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五）项目资金筹措计划

本项目总投资为11176.78万元。

1.资本金来源

资本金7676.78万元，占比68.69%。资本金来源于财政预算资金，项目资本金按照项目实施进度分年度到位。

2.融资计划

本项目计划申请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3500.00万元，占项目资金筹措总额的31.31%。

根据资金使用计划，2022年拟计划申请15年期专项债券2500.00万元，2023年拟计划申请15年期专项债券1000.00万元。

除专项债券外，本项目无其他融资计划。

（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根据《专项评估报告》，登封市中心城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二期）收益主要通过停车位收入、机动车充电桩充电服务费收入、非机动车充电桩充电收入、广告位出租收入、日间照料出租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本项目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对于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31倍，可以覆盖债券存续期内各年利息及到期偿还本金的支出需求。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登封市中心城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二期）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符合专项债券项目的要求。

三、项目法律风险评价

（一）工期延误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因素主要包括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实施方组织管理水平、承建商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收益减少。

控制措施：合理安排和控制后续工期，加强组织协调，确保按照施工计划推进，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时完工。

（二）资金到位风险

资金风险主要表现为资金不到位、资金被建设单位截留或者挪用等带来的风险。项目建设所需要的资金，除资本金外主要来源于债券资金。一旦国家经济形势发生变化，产业政策和债券政策进行调整，都可能给本项目的资金筹措带来风险。

控制措施：做好财政预算管理工作，确保每年资本金落实到位，其次提前做好债券发行准备，做好投融资规划和资金使用审核，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准确把握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国家政策变化、及时调整策略。

（三）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风险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地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可能会出现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

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导致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控制措施：针对该风险，可以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进行专项管理，并根据收入实现进度进行动态预测，如偿债出现困难，可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四、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登封市中心城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二期）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692168604 5），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登封市中心城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二期）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估报告》

河南弘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登封市中心城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二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估报告》。

河南弘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持有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764851745A）；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41000074）。其经营范围为审计、验资、会计咨询、会计服务。司法会计鉴定。（凭执业证书核定的范围方

可经营）。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河南弘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具备为登封市中心城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二期）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第三章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核查项目相关文件及信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 登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行政机关，具备以登封市中心城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二期）申请使用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登封市中心城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二期）已取得可研批复、环评意见、用地情况的复函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三） 登封市中心城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二期）符合法律规定，能够有效改善登封市社区环境，提高居民生活质量，提升城市形象，符合专项债券项目公益性的要求。

（四） 登封市中心城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二期）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 登封市中心城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二期）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关于登封市中心城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二期）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责任律师：

责任律师：

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92168604 5

河南昭惠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月 18 日

No. 70094998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92168604l5

河南昭惠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1 日

本页由【试用版打印控件Lodop6.0.5.6】输出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066912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6401050028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10 29

持证人 虎子鑫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8319830407531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31日至2021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0125737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440402485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04月28日

持证人 弓盛文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0219940728013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31日至2021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克谨字法意【2020】第142号

开封综合保税产业园区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HENAN KEJIN LAW OFFICE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汴路康桥商务广场27层　　电话：0371-66367100
网址：http://www.kejinlaw.com　　邮编：450000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关于开封综合保税产业园区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封片区管理委员会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开封综合保税产业园区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与公益性 5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收益性与融资平衡安排 8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8

六、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9

七、结论性意见 12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开封综合保税产业园区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关于开封综合保税产业园区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日昇联合会所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所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开封综合保税产业园区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

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开封综合保税产业园区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开封综合保税产业园区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法律意见书供开封综合保税产业园区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开封综合保税产业园区建设项目的项目单位为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封片区管理委员会，其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载明信息如下：

名称：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封片区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200MB10596373

机构地址：河南省开封市郑开大道296号自贸大厦A座

机构类型：机关

负责人：刘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封片区管理委员会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开封综合保税产业园区建设项目申请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与公益性

（一）项目选址

开封综合保税区规划选址位于河南自贸试验区开封片区中部区域，宋城路两侧，其中东片区四至范围：东至九大街、西至十二大街、南至魏都路、北至宋城路；西片区四至范围：东至十三大街大街、西至十六大街、南至宋城路、北至汉兴西路。

（二）建设规模及内容

开封综合保税产业园区建设项目主要包括市政基础设施（围网、道路、管线、卡口、停车区、下穿隧道、信息化系统等）和

配套功能设施（综合办公、贸易展示、保税研发、仓储及货场、海关查验设施等），总用地面积为1.785平方公里（折合2677.21亩），规划总面积38.8万平方米，规划集装箱堆场、货场12.9万平方米。

（三）项目的公益性

开封作为河南中部城市区中心城市，通过设计综合保税区，将有利于打造中部地区区域对外开放战略平台和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提升我国中部地区对外开放水平产生巨大的拉动作用，从而推动我国中部地区崛起战略的深入实施。保税区在功能政策方面的优惠政策，将吸引大型跨国，先进制造现代物流，商贸企业投资创造体制平台，带动国际化的人流、信息流和资金流集聚，推动河南省由内陆型经济向开放型经济转型，培育河南省新的经济增长极，助推中原崛起。

开封综合保税区一方面发挥海关特殊监管区货运集拼、转运功能，与郑州航空港实现无缝衔接、陆空联运，吸引周边航空货源，形成服务郑州航空港航空物流转运中心，另一方面，以特殊的优惠政策为优势，主动承接国内外新材料和电子信息产业转移，发展郑州航空港配套产业，积极与全球产业分工体系，把开封综合保税区建成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的“助推器”及周边“中转站”，进而推动开封产业结构转型升级。

综合保税区的国际贸易和保税物流功能，连接国内国外两个市场、两种资源。一方面，大量国内外商品进入新区消费市场，

使老百姓不必走出国门，就可以方便购买来自世界各地的商品；另一方面，综合保税区采取的进口直销方式，可以省去许多中间环节，最终使商品的售价下降，满足普通消费者以优惠价格购买国外高档消费品的需求。因此，本项目具有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开封综合保税产业园区建设项目具有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立项审批

2020 年 3 月 9 日，开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开封综合保税产业园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汴发改城镇〔2020〕88 号），同意项目的实施，并对建设内容、建设规模、总投资等事项作出了批复。

（二）规划审批

2020 年 3 月 30 日，开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关于开封综合保税产业园区建设项目的规划意见》（汴自然资发〔2020〕43 号），开封综合保税产业园区建设项目选址合理，拟选址用地为开封市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和开封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允许建设区内，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同意选址方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开封综合保税产业园区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规划意见，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性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开封综合保税产业园区建设项目收益通过租赁收入来实现，因此，本项目具有收益性。

开封综合保税产业园区建设项目总投资 239,988.14 万元，本项目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为 180,000 万元。 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开封综合保税产业园区建设项目的本息资金覆盖率为大于 1.3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开封综合保税产业园区建设项目具有收益性，本项目部分资金来源于前期已发行专项债资金用途调整，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且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开封综合保税产业园区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99954464B），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开封综合保税产业园区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开封综合保税产业园区建设项目的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日昇联合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69219242 83 的《营业执照》；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009995）。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日昇联合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开封综合保税产业园区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开封综合保税产业园区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六、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资金使用风险及控制措施

专项债券资金应在项目中保持封闭运行，发行债券募集的资金只允许投入到对应的项目中，债券本息的偿还只能通过项目对应的专项收入偿还，不得通过项目外的资金进行偿还。如发生募集资金未能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封闭式使用，出现用于其他项目、挪用等情况，或者使用项目外的资金，以及用于经常性支出，则会产生资金使用合规风险。

风险控制措施：为了保证专项债资金处于封闭运行状态，应对其进行持续的监管，一是加强项目资金流入的监管，包括债券

资金和项目收入流入，专项债券资金统一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挪用，或者在商业银行开立独立于日常经营账户的债券资金管理专用账户,用于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二是加强项目资金的流出监管，包括项目建设投资支出、流动资金支出等投资支出、债券本息偿付和项目运营成本。三是引入资金预算绩效评价制度，将专项债券资金的使用纳入到项目主管单位的绩效评价范围之内，绩效评价结果将决定债券资金的拨付额度及拨付进程及同类项目专项债的再次申报批复。

（二）自然灾害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受自然环境影响较为显著，如在债券存续期内，区域内出现水灾、火灾或重大地质灾害，相关主体应对不当，将对投资项目运营带来负面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参与主体应当建立重大灾害预警机制，与其他部门、社会相关机构建立预灾、救灾的联动机制，积累重大灾害处理经验，可有效缓释或有自然灾害对投资项目带来的冲击。

（三）工程建设风险

工程建设风险是指地质条件、水文地质条件和工程设计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工程量增加、投资增加、工期拖长造成损失的可能性。工程建设风险可能源于前期准备工作不足或者工程设计方案不合理，导致项目实施阶段建设方案发生变化，或者由于技术和资金限制，对项目的建设条件估计不足，导致在项目的建设和使用中出现问题，造成损失。

风险控制措施：针对工程建设风险，项目建设过程中采取但不限于以下主要措施：一是做好项目前期设计，完成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并获得立项批复。进一步通过公开招投标的方式确定有相应资质、业绩良好的勘察设计单位，做好工程设计等前期工作。二是加强项目建设监管。为确保工程质量，加强对工程项目的监理，避免施工过程中的工程延期和施工缺陷等风险，确保项目能够如期竣工和及时运营。三是提取预备费用，制定项目建设应急预案，针对建设过程中不可避免地出现的问题，提出应急解决方案。

（四）利率变动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风险控制措施：为控制项目融资平衡风险，要求项目单位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按照项目的资金获取能力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进一步加强项目资金的绩效管理，充分盘活存量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用资金使用效率的收益对冲利率波动损失。

（五）运营可支配收益无法按照预期实现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运营可支配收益无法按照预期实现的风险是指因国家及地

方现行的法律法规、政策及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或市场或经济因素等原因，市场持续低迷，相关预期收入未能如期全部实现，进而影响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导致本次债券偿债资金平衡具有不确定性。

风险控制措施：加强市场调研，积极培育开发需求市场，建立广泛的市场信息网络，加大宣传促销力度，深入挖掘市场潜力，充分利用政策保护，化解市场风险。制定风险规避和预防措施，对经营过程中有可能出现的风险因素，逐一进行分析，科学地制定预防措施和补救措施、处理方案等。经测算本期专项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运营收益足够覆盖本次债券融资成本及利息支出，实现偿债来源与融资自求平衡。

七、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封片区管理委员会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开封综合保税产业园区建设项目申请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开封综合保税产业园区建设项目具有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3、开封综合保税产业园区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规划意见，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开封综合保税产业园区建设项目具有收益性，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5、开封综合保税产业园区建设项目部分资金来源于前期已发行专项债资金用途调整，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

6、为开封综合保税产业园区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且通过年度检验。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此页为《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关于开封综合保税产业园区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田玉州

经办律师：

邹善梅

刘豆豆

2020年12月28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699954464B

河南克谨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18 日

No. 7009497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99954464B

河南克谨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11　月21　日

本页由【试用版打印控件Lodop6.0.5.6】输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汴路39号长城康桥商务广场27层2716号
负 责 人	田玉州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万元
主管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0]2号
批准日期	2010-01-04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孙天义 李宾 田玉州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4101040136368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8年5月31日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9年5月31日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合格
考核日期	2020年5月31日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执业机构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0538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410727098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6 月 13 日



持证人 邹善梅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727198704031528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61135744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1723199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 年 12 月 20 日



持证人 刘豆豆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82719911227002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

HE NAN GE SI LAW FIRM

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

关于开封国际陆港铁路专用线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
关于开封国际陆港铁路专用线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封片区管理委员会

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开封国际陆港铁路专用线项目使用资金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3
一、释义.....3
二、律师声明事项.....3
第二部分 正文.....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5
二、项目基本情况.....5
三、项目审批情况.....6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7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9
六、结论性意见.....10
附录.....12

第一部分　引言

一、 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管委会	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封片区管理委员会
市发改委	开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国土局	开封市国土资源局
市规划局	开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专项评价报告》	《开封国际陆港铁路专用线专项债券项目收益与融资测算 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实施方案》	《开封国际陆港铁路专用线项目实施方案》
《法律意见书》	《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关于开封国际陆港铁路专用线项目 的法律意见书》
中证天通会所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开封国际陆港和铁路专用线基础设施项目进行了

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已得到委托方的保证，即委托方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与原件核对一致的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陈述，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开封国际陆港铁路专用线项目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开封国际陆港铁路专用线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项目主管部门部分或全部在《实施方案》中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项目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开封国际陆港铁路专用线项目的主体单位为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封片区管理委员会，承办单位为开封综合保税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封片区管理委员会现持有中共开封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封片区管理委员会基本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封片区管理委员会

机构性质：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200MB10596373

机构地址：河南省开封市郑开大道296号自贸大厦A座

负责人：刘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封片区管理委员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其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具备建设开封国际陆港铁路专用线项目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址

开封国际陆港铁路专用线项目拟选址于开封综保区东片区以南，杏花营站西北，九大街和运粮河之间，专用线自杏花营车站西咽喉北侧新增到发线1条，有效长满足1050m。车站两端咽喉根据列车径

路进行改造，并行既有陇海铁路向西，上跨九大街在保税区南侧，综保区与陇海铁路间拟设装卸站 2 条，装卸有效长满足 1050m。

（二）建设规模与内容

开封国际陆港铁路专用线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线路、轨道，路基，桥涵，站场，机务、车辆，通信、信号、信息，牵引供电与电力，给水排水，房屋建筑。

项目规划总占地面积 636 亩，其中杏花营站铺轨公里为 2.369 公里，专用线铺轨公里为 4.68 公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开封国际陆港铁路专用线项目符合法律规定，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封片区管理委员会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开封综合保税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向开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开封国际陆港铁路专用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汴综建发【2020】3 号），附《开封国际陆港铁路专用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封片区管理委员会于2020 年 3 月 6 日出具《承诺》，承诺待疫情结束后，配合市发改委完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转嫁评审以及项目国土、规划等前期手续。开封新区财政局于 2020 年 3 月 7 日出具《资金承诺证明》，证明项目资金除

发行的专项债作为项目资本金外，不足部分由财政配套解决。开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0年3月20日出具的《关于对开封国际陆港铁路专用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汴发改基础【2020】102号），本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开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要求严格执行国家《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施工、监理及重要的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实行公开招标，项目建设过程中，要建个落实土地、生态环境保护、节能降耗、安全生产等相关政策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立项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实施方案》，开封国际陆港铁路专用线项目总投资为44649.71 万元，拟申请使用债券资金 35700 万元。已于2020年使用债券资金3000万元，2022年计划使用32700万元，2022年已使用债券资金70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20000万元。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年	2022 年	合计
1．计划使用	3,000.00	32,700.00	35,700.00
其中：已使用	3,000.00	7,000.00	10,000.00
本次申请		20,000.00	20,000.00
未使用		5,700.00	5,700.00
2．期限	15年	15 年	
3．测算利率	4.5%	4.50%	
4．付息方式	半年一次	半年一次	

5．还本方式	到期还本	债券存续期第6-1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5%，第11-15年每年偿还15%，已兑付本金不再计息	
6.备注	本项目在2020年8月“2020年河南省交通基础设施专项债券（二期）”中已发行3,000万元，期限15年，利率3.70%；2022年1月“2022年河南省城乡发展专项债券（二期）”中已发行7,000万元，期限15年，利率3.28%。		

债券存续期内各年度应还本付息金额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 本金余额	本期 增加本金	本期 偿还本金	期末 本金余额	利率	应付本息
第 1 年		3,000.00		3,000.00	4.50%	135.00
第 2 年				3,000.00	4.50%	135.00
第 3 年		32,700.00		35,700.00	4.50%	1,606.50
第 4 年	35,700.00			35,700.00	4.50%	1,606.50
第 5 年	35,700.00			35,700.00	4.50%	1,606.50
第 6 年	35,700.00			35,700.00	4.50%	1,606.50
第 7 年	35,700.00		1,635.00	34,065.00	4.50%	3,167.93
第 8 年	34,065.00		1,635.00	32,430.00	4.50%	3,094.35
第 9 年	32,430.00		1,635.00	30,795.00	4.50%	3,020.78
第 10 年	30,795.00		1,635.00	29,160.00	4.50%	2,947.20
第 11 年	29,160.00		1,635.00	27,525.00	4.50%	2,873.63
第 12 年	27,525.00		4,905.00	22,620.00	4.50%	5,922.90
第 13 年	22,620.00		4,905.00	17,715.00	4.50%	5,702.18
第 14 年	17,715.00		4,905.00	12,810.00	4.50%	5,481.45
第 15 年	12,810.00		7,905.00	4,905.00	4.50%	8,125.73
第 16 年	4,905.00		4,905.00	0.00		4,905.00
合计		35,700.00	35,700.00			51,937.13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中证天通会所认为，开封国际陆港铁路专用线项目收益预测及其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该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开封国际陆港铁路专用线项目相关预期收

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开封国际陆港铁路专用线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纳税人识别号：31410000MD01911585），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 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 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开封国际陆港铁路专用线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中证天通会所为开封国际陆港铁路专用线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中证天通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410100MA4OD3RF84），持有河南省财政厅 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110002674101）；经 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中证天通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开封国际陆港铁路专用线项 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开封国际陆港铁路专用线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六、结论性意见

1、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封片区管理委员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其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具备建设开封国际陆港铁路专用线项目的主体资格。

2、开封国际陆港铁路专用线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立项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3、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开封国际陆港铁路专用线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 衡。本项目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35700万元，已于2020年使用债券资金3000万元，2022年计划使用32700万元，2022年已使用债券资金70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20000万元。

4、开封国际陆港铁路专用线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5、本次申报项目尚待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债券发行相关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此页为《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关于开封国际陆港铁路专用线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陈大豪

经办律师：

陈大豪　　王 锐

2022年2月 1 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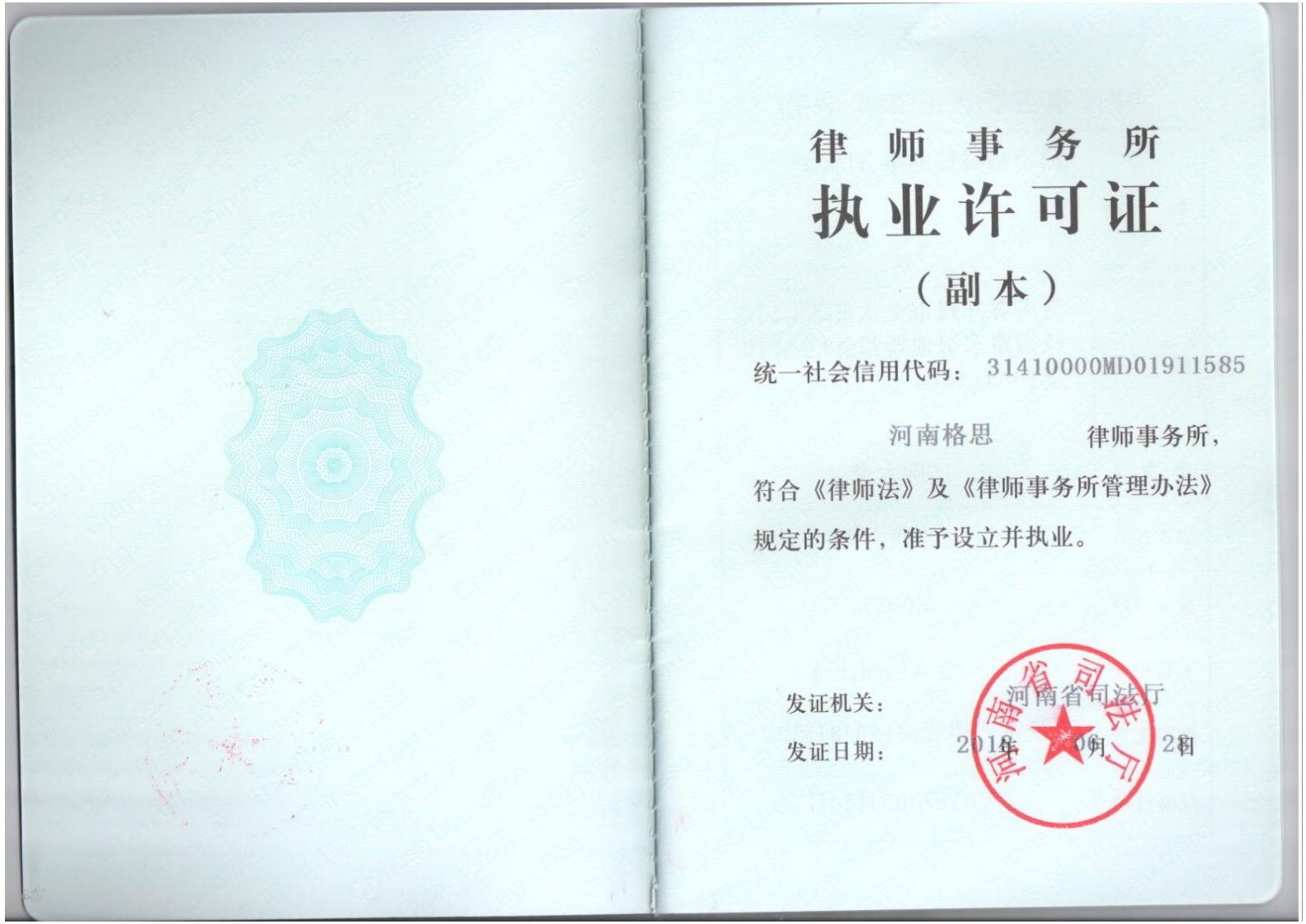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911585

河南格思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8年10月28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东路北、东风南路东绿地新都会8号楼10层1003-1004
负 责 人	陈大豪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8]第32号
批准日期	2018年05月24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陈大豪，王锐，王松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19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81083871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61310031439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07月 日



持证人 陈大豪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323198310120011



执业机构 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91094812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illegible]24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07月 11日

持证人 王锐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2828198006010635

克谨字法意【2021】第080号

杞县创业就业产业园改造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HENAN KEJIN LAW OFFICE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汴路康桥商务广场27层　　电话：0371-66367100
网址：http://www.kejinlaw.com　　邮编：450000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关于杞县创业就业产业园改造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杞县创业就业产业园改造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5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公益性 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9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0
七、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11
八、结论性意见 12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杞县创业就业产业园改造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关于杞县创业就业产业园改造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县社保局	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发改委	杞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县资源局	杞县自然资源局
市环境局杞县分局	开封市生态环境局杞县分局
日昇会所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所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

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杞县创业就业产业园改造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已得到项目单位的保证，即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资料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项目资料进行了查阅。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杞县创业就业产业园改造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杞县创业就业产业园改造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杞县创业就业产业园改造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杞县创业就业产业园改造建设项目的项目单位为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现持有中共杞县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基本信息如下：

机构名称：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2210053520641

机构性质：机关

机构地址：开封市杞县金城大道西段路南人民政府院内

负责人：张兴平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其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具备以杞县创业就业产业园改造建设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选址

杞县创业就业产业园改造建设项目位于河南省开封市杞县五里河原二粮机。

（二）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1.建设规模

杞县创业就业产业园改造建设项目总建筑面积 50,929.00

㎡，全部为地上建筑面积。其中美食大排档建筑面积 3,765.00 ㎡、培训学校建筑面积 10,829.00 ㎡、杞县特色美食餐厅建筑面积 1,730.00 ㎡、工业化生产实验室及旗舰店建筑面积 1,936.00 ㎡、多功能大厅建筑面积 1,136.00 ㎡、学校办公楼建筑面积 779.00 ㎡、砂锅文化展览馆建筑面积 4,295.00 ㎡、厂房办公区建筑面积 2,067.00 ㎡、仓库冷库建筑面积 5,329.00 ㎡、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10,729.00 ㎡、办公楼建筑面积 1,770.00 ㎡、临街门面建筑面积 6,564.00 ㎡。景观绿化面积 22,666.78 ㎡，道路及硬化面积 44,200.12 ㎡。

2.建设内容

建筑工程：杞县创业就业产业园改造建设项目经改造后，共有 12 个功能分区，分别为：美食大排档（1 栋 1F，砖混结构）、培训学校（8 栋 1F，7 栋砖混结构，1 栋钢结构）、杞县特色美食餐厅（2 栋 1F，1 栋砖混结构，1 栋钢结构）、工业化生产实验室及旗舰店（1 栋 1F，砖混结构）、多功能大厅（1 栋 1F，砖混结构）、学校办公楼（1 栋 1F，砖混结构）、砂锅文化展览馆（5 栋 1F，3 栋钢结构，2 栋砖结构）、厂房办公区（2 栋 1F，1 栋砖混结构，1 栋钢结构）、仓库冷库（1 栋 1F，钢结构）、生产车间（4 栋 1F，钢结构）、办公楼（1 栋 3F，砖混结构）、临街门面（4 栋 2F，砖混结构）。

室外工程：包括项目区的绿化、道路硬化、大门及围墙以及室外配套管网等基础设施工程。

（三）项目建设期

杞县创业就业产业园改造建设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24 个月，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2 年 1 月，预计完工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四）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杞县创业就业产业园改造建设项目估算总投资 11,968.44 万元，资金来源为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资金及地方配套资金。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立项审批

2021 年 7 月 30 日，县发改委对县社保局报送的《关于申请建设杞县创业就业产业园改造项目建议书的请示》作出《关于杞县创业就业产业园改造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杞发改社会〔2021〕68 号)，县发改委同意杞县创业就业产业园改造项目的建设，并对该项目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和内容、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事项作出批复。

2021 年 7 月 31 日，县发改委对县社保局报送的《关于申请建设杞县创业就业产业园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作出《关于杞县创业就业产业园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杞发改社会〔2021〕92 号)，县发改委同意杞县创业就业产业园改造项目建设，并对该项目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和内容、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事项作出批复。

（二）环评审批

2021 年 10 月 22 日，市环境局杞县分局作出《关于杞县创

业就业产业园改造建设项目的情况说明》，载明，根据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杞县创业就业产业园改造建设项目属于豁免类。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杞县创业就业产业园改造建设项目已取得立项手续，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性

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出杞县创业就业产业园改造项目的建设，旨在依托创业就业产业园的平台优势，将杞县砂锅从业人员或有意向从业人员汇集在一起，形成产业规模优势，通过技能培训、规范管理，促进更多的人创业就业，将杞县砂锅美食这一历史悠久的传统小吃发扬成杞县特色美食产业，让杞县砂锅走出中原，香飘全国。

在城镇化发展的热潮之中，杞县创业就业产业园改造建设项目所在地作为杞县废旧的厂房存在，这些废旧的厂房占地面积较大，建筑较为集中，交通区位优势明显。原有厂房是生产制造业所用的仓库、车间、办公楼等，在产业经过升级搬迁后留下来的，面临着土地利用低效、设施落后、空间品质差等一系列问题，低效工业用地改造和再开发已成为杞县城镇化建设需要面对的现实问题。

因此，结合杞县砂锅特色美食产业的发展、保护工业遗存的历史文化价值和项目建设的经济性三方面，杞县创业就业产业园改造建设项目将项目所在地改造为以杞县砂锅产业为依托的创

业就业产业园，旨在通过发展特色产业，不仅盘活低效工业土地，带动当地创业就业，同时也促进杞县产业结构调整，实现杞县经济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等。

此外，杞县创业就业产业园改造建设项目将为当地提供大量就业机会，吸收下岗职工与闲置人口再就业，可促进当地经济和谐发展。

杞县创业就业产业园改造建设项目贯彻了党的十九大“鼓励创业带动就业”精神，打造了杞县就业名片，发掘了杞县砂锅发展历史，做大做强了杞县砂锅品牌，提升了杞县砂锅知名度，更好地将杞县砂锅这一品牌推向全国。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属于国家鼓励发展和投资的行业，符合杞县经济发展战略及总体规划要求。

杞县创业就业产业园改造项目建成后，将有利于杞县砂锅产业规范化、标准化发展，形成特色产业集群；有利于完善杞县砂锅产业上中下游的布局，实现一、二、三产融合发展；有利于带动周边群众就业，助力脱贫攻坚；有利于在保护当地的生态环境同时，促进当地经济发展，经济、社会效益显著。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杞县创业就业产业园改造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杞县创业就业产业园改造建设项目的总投资为 11,968.44

万元，拟申请债券资金6,000.00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杞县创业就业产业园改造建设项目收益通过培训学校培训收入、餐饮美食场地租赁收入、商务办公楼租赁收入、生产仓储类场地租赁收入以及物业费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杞县创业就业产业园改造建设项目的本息资金覆盖率大于“1.2”。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杞县创业就业产业园改造建设项目的偿债收益来源于专项收入，且经专业测算的本息资金覆盖率大于“1.2”，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杞县创业就业产业园改造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99954464B），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杞县创业就业产业园改造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日昇会所为杞县创业就业产业园改造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日昇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692192428 3），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009995）；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日昇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杞县创业就业产业园改造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杞县创业就业产业园改造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七、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一）利率变动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收益率。

风险控制措施：为控制项目融资收益风险，要求项目单位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按照项目的资金获取能力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进一步加强项目资金的绩效管理，充分盘活存量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用资金使用效率的收益对冲利率波动损失。

（二）其他不可抗拒的风险

由于严重自然灾害、环境灾害事故、重大社会经济政策变动

等原因可能造成不可抗拒的意外风险。

风险控制措施：根据项目存在的潜在风险因素，采用简单估计法对各风险因素的影响程度作以简单分析可以看出，严重自然灾害、环境灾害事故等意外风险会造成灾难性后果，但发生的可能性较小，项目方需时刻跟进包括自然环境在内的重大环境及经济状况，及时调整，保证外围环境安全可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应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其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具备以杞县创业就业产业园改造建设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杞县创业就业产业园改造建设项目已取得立项手续，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3.杞县创业就业产业园改造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处罚。

4.杞县创业就业产业园改造建设项目偿债收益来源于专项收入，且经专业测算，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5.为杞县创业就业产业园改造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且通过年度检验。

6. 本期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应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关于杞县创业就业产业园改造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田玉州

经办律师：

邹善梅

刘豆豆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699954464B

河南克谨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18 日

No. 7009497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99954464B

河南克谨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11　月21　日

本页由【试用版打印控件Lodop6.0.5.6】输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汴路39号长城康桥商务广场27层2716号
负 责 人	田玉州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万元
主管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0]2号
批准日期	2010-01-04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孙天义 李宾 田玉州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4101040136368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8年5月31日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9年5月31日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合格
考核日期	2020年5月31日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0538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410727098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6 月 13 日

持证人 邹蓉梅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72719870403152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61135744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1723199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 年 12 月 26 日

持证人 刘豆豆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2827199112270025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驻马店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兰考县产业集聚区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

电话：（0371）65953550 传真：（0371）65953502 邮编：450003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5
第二章 重要声明.....7
第三章 正文.....9
一、项目核查情况.....9
（一）项目概况.....9
（二）项目申报单位.....9
（三）项目公益性.....9
（四）项目审批情况.....10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12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12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12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13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13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13
（二）风险控制措施.....14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14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450003)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1】第01285号

兰考县产业集聚区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兰考县产业聚集区管理委员会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兰考县产业聚集区管理委员会的委托，就兰考县产业集聚区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

〔2018〕14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兰考县产业集聚区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指	兰考县产业聚集区管理委员会
2	本项目	指	兰考县产业集聚区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
3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兰考县产业集聚区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5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兰考县产业集聚区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6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7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8	财预〔2016〕155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9	财预〔2017〕89 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10	财预〔2018〕34 号	指	《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
11	财库〔2019〕23 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

12	财库〔2020〕43 号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13	豫财预便函〔2018〕14 号	指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19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 号）
14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兰考县产业聚集区管理委员会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

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兰考县城区。本项目总占地面积135870平方米（约合203.80亩），总建筑面积112570平方米。其中标准化厂房105000平方米,共计两栋建设于济阳大道西侧、员工宿舍4000平方米和餐厅3000平方米建设与西环路东侧，宏远路荷房路南侧、公共厕所500平方米建设与兰阳路北侧、门卫室70平方米建设于健康路南侧、绿化27000平方米、道路54000 平方米其中道路包括兰阳路（济阳大道-顺兴路）和健康路（济阳大道-顺兴路）以及室外管网等配套基础设施。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兰考县产业聚集区管理委员会。

根据兰考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于2019年11月6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兰考县产业聚集区管理委员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号为11410225786201460T，机构性质为机关，机构地址为兰考县产业集聚区中州路13号，负责人为翟世胜。

本所律师认为,兰考县产业聚集区管理委员会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项目公益性

本项目的建设，是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转发的《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若干规定》的表现。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营造创

业环境，为科技产业化发展提供良好条件。本项目建成后，有利于激励科技人员、企业家创业，进一步增强高新区创新能力，推动支柱产业更快的发展；有利于解决民营科技企业的产权问题，落实并保护创业者权益，支持高新区企业建立新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大力推动企业技术创新。

本项目的建设，是兰考县委、县政府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个重要的举措，将会极大地缓解兰考县经济发展和资源利用之间的矛盾，优化经济结构，同时促进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实现经济产业转型，使两者形成互动，兰考县科技技术研发产业的集中发展与操作，可使各方面的资源相辅相成，实现良性循环。

本项目的实施，不仅能有效带动当地上下游企业及其它行业（如运输业、服务业）的发展，对当地的基础设施、社会服务容量和城市化进程起到推动作用；而且有利于强化地区景观，提升品位，提高知名度，对改善本地区投资环境，建设和谐社会具有重要的推动作用。

此外，本项目除少数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技术人员由企业解决外，新增员工均由当地招工解决。本项目建成后，将为当地提供大量就业机会，吸收下岗职工与闲置人口再就业，可促进当地经济和谐发展。

综上，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项目审批情况

兰考县产业聚集区管理委员会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1、项目立项审批

（1）根据兰考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1年10月8日出具的《关于兰考县产业集聚区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建议书批复》（兰发改审〔2021〕31号），本项目已取得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2）根据兰考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1年10月9日出具的《关于兰考县产业集聚区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兰发改审〔2020〕51号），本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2、项目环评审批

根据2021年10月8日兰考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取得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为：202141022500000084。本项目已经取得环评备案。

3、项目用地和规划审批

（1）根据兰考县自然资源局于2021年10月8日出具的《关于兰考县产业集聚区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的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意见》（兰自然资〔2021〕201号），原则同意本项目通过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

（2）根据兰考县自然资源局于2021年11月15日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豫（2021）兰考县不动产权第0008956号），权利人为兰考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共有情况为单独所有，坐落于河南省兰考县桐乡街道济阳大道西侧、兰阳路北侧，不动产单元号410225 211003 GB00138 W00000000，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利性质为国有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面积为135870平方米。本项目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本项目的立项审批文件，本项目建设内容为标准化厂房等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土地利用符合不动产证书载明的土地用途。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用地的审批手续和规划的初步审批，且已取得环评备案。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为 22,115.40 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投入 11,115.40 万元；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11,0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过，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率为“1.30”。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3X4YL00H）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为 370100014101），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

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备从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不可抗力等客观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

项目收益主要来源专项收入，收益的实现受地方经济发展情况影响较大，由此带来项目收益波动风险。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本项目在计算资金平衡情况时，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项目进度和区域经济的发展速度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预测的偏差将

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协调各单位，大力推进项目进展，确保项目收益稳定，使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足额安排好偿债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兰考县产业聚集区管理委员会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二）兰考县产业聚集区管理委员会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营造创业环境，创造就业机会，为科技产业化发展提供良好条件。不仅能有效带动当地上下游企业及其它行业的发展；而且有利于强化地区景观，提升品位，提高知名度，对改善本地区投资环境，建设和谐社会具有重要的推动作用，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用地的审批手续和规划的初步审批，且已取得环评备案。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兰考县产业集聚区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崔瑜

吴真真

2021 年 12 月 22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 53X9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6 日

本页由【试用版打印软件Ledapdf 0.5.63】输出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5493329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州市纬五路43号经纬大厦12层
负责人	罗新建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510万元
主管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豫司发律字[1996]341号
批准日期	1996-12-13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罗新建　　赵虎林 尹宁欣　　叶利华 肖道贝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1020万元	2018年6月12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高华 李祥文 高晓星	2018年6月12日
李俊鹏 吕学峰	2018年6月12日
~~李俊鹏~~	~~2018年6月12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李俊鹏	2020年7月24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8.5.1至 2019.5.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章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9.6 2020.5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 2021.5.31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5490328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 2022.5.31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任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117459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50178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月 日

持证人 崔瑜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120219821021052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6.15 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61127923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1681060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12 月 23 日



持证人 吴真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70219900110232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兰考县产业集聚区绿色建筑产业园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

电话：（0371）65953550 传真：（0371）65953502 邮编：450003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5
第二章 重要声明.....7
第三章 正文.....9
一、项目核查情况.....9
（一）项目概况.....9
（二）项目申报单位.....9
（三）项目公益性.....9
（四）项目审批情况.....11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12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12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12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13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13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13
（二）风险控制措施.....14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15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450003)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1】第01284号

兰考县产业集聚区绿色建筑产业园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兰考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兰考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的委托，就兰考县产业集聚区绿色建筑产业园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

〔2018〕14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兰考县产业集聚区绿色建筑产业园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指	兰考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2	本项目	指	兰考县产业集聚区绿色建筑产业园建设项目
3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兰考县产业集聚区绿色建筑产业园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5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兰考县产业集聚区绿色建筑产业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6	国发〔2014〕43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7	财预〔2015〕225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8	财预〔2016〕155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9	财预〔2017〕89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10	财预〔2018〕34号	指	《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
11	财库〔2019〕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

	23 号		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
12	财库〔2020〕43 号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13	豫财预便函〔2018〕14 号	指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19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 号）
14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兰考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

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兰考县城区。兰考县产业集聚区绿色建筑产业园建设项目总占地面积369935平方米（约合554.9亩），总建筑面积315570平方米。其中标准化厂房240000平方米分别建设于车站路南北两侧金花街西侧、员工宿舍2000平方米和餐厅3000平方米建设于车站路南侧金花街东侧、办公用房70000平方米车站路北侧金花街东侧、公共厕所500平方米、门卫室70平方米、绿化73000平方米、道路168000平方米，其中横向道路车站路（西环路-008乡道）和纵向金花街（中山大道-兴贤路）以及室外管网等配套基础设施。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兰考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根据兰考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于2019年11月6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兰考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号为11410225786201460T，机构性质为机关，机构地址为兰考县产业集聚区中州路13号，负责人为翟世胜。

本所律师认为,兰考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项目公益性

近年来，由于城市城镇化的发展增速，并且很多的企业以污染环境为代价来换取经济的高速发展。粗放式和低能效和低效能，高能耗、高污染、高排放的三高和两低企业越来越多，导致环境污染加剧和能源资源的紧缺。本项目的建设，是兰考县委、县政府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个重要的举措，有利于缓解兰考县经济发展和资源利用之间的矛盾，优化经济结构，同时促进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实现经济产业转型，使两者形成互动，兰考县绿色建筑材料制造研发产业的集中发展与操作，可使各方面的资源相辅相成，实现良性循环。

绿色建筑新材料是在传统建筑材料基础上产生的新一代建筑材料，主要包括新型墙体材料、保温隔热材料、防水密封材料和装饰装修材料。以低污染、循环使用等优势，已成为一种重要的新型材料，广泛用于家居装饰行业，并且越来越受到社会的认可，逐渐替代传统材料产业，具有广泛的社会发展潜力。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推动兰考县绿色建筑新材料的产业发展，本项目建成之后也可以作为材料科技示范园区，进一步带动相关产业发展。

本项目除少数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技术人员由企业解决外，新增员工均由当地招工解决，本项目建成后，将为当地提供大量就业机会，吸收下岗职工与闲置人口再就业，可促进当地经济和谐发展。此外，本项目的实施可带动绿色建筑材料行业及其相关行业上下游产业的发展，对于搞活兰考县经济、增加兰考县人民收入、提高兰考县人民生活水平有着非常重要的意义。

综上，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项目审批情况

兰考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1、项目立项审批

（1）根据2021年10月8日兰考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兰考县产业集聚区绿色建筑产业园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兰发改审〔2021〕28号），本项目已取得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2）根据2021年10月9日兰考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兰考县产业集聚区绿色建筑产业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兰发改审〔2020〕50号），本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2、环评审批

根据2021年10月9日兰考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取得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为：202141022500000087。本项目已经取得环评备案。

3、项目规划、用地审批

（1）根据2021年10月8日兰考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关于兰考县产业集聚区绿色建筑产业园建设项目的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意见》（兰自然资〔2021〕204号），原则同意本项目通过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

（2）根据2021年11月11日兰考县自然资源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豫（2021）兰考县不动产权第

0008773 号），权利人为兰考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共有情况为单独所有，坐落于河南省兰考县桐乡街道中山大道以南，不动产单元号为 410225 211003 GB00021 W00000000，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利性质为国有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面积为 369935 平方米。本项目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本项目的立项审批文件，本项目建设内容为标准化厂房等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土地利用符合不动产证书载明的土地用途。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用地的审批手续和规划的初步审批，且已取得环评备案，项目土地利用符合不动产证书载明的土地用途。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为 66,067.21 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投入 35,067.21 万元；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31,000.00 万元。

根据《兰考县产业集聚区绿色建筑产业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率大于“1.3”。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3X4YL00H）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为 370100014101），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备从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不可抗力等客观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

项目收益主要来源专项收入，收益的实现受地方经济发展情况影响较大，由此带来项目收益波动风险。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本项目在计算资金平衡情况时，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项目进度和区域经济的发展速度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协调各单位，大力推进项目进展，确保项目收益稳定，使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足额安排好偿债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

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兰考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二）兰考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缓解兰考县经济发展和资源利用之间的矛盾，优化经济结构，实现经济产业转型与良性循环。本项目的实施可带动绿色建筑材料行业及其相关行业上下游产业的发展，对于搞活兰考县经济、增加兰考县人民收入、提高兰考县人民生活水平有着非常重要的意义，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用地的审批手续和规划的初步审批，且已取得环评备案，项目土地利用符合不动产证书载明的土地用途。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兰考县产业集聚区绿色建筑产业园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

2021 年 12 月 22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兰考县产业集聚区绿色建筑产业园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

崔瑜

吴真真

2021 年 12 月 22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 53X9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6 日

本页由【试用版打印软件Ledapdf 0.5.63】输出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5493329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州市纬五路43号经纬大厦12层
负责人	罗新建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510万元
主管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豫司发律字[1996]341号
批准日期	1996-12-13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罗新建　　赵虎林 尹宁欣　　叶利华 肖道贝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1020万元	2018年6月12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高华 李祥文 高晓星	2018年6月12日
李俊鹏 吕学峰	2018年6月12日
~~李俊鹏~~	~~2018年6月12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李俊鹏	2020年7月24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8.5.1至 2019.5.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章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9.6 2020.5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 2021.5.31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5490328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 2022.5.31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任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117459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50178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月 日

持证人 崔瑜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120219821021052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6.15 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61127923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1681060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12 月 23 日



持证人 吴真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70219900110232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新安县城区垃圾分类及环卫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

电话：（0371）65953550 传真：（0371）65953502 邮编：450003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5
第二章 重要声明 7
第三章 正文 9
一、项目核查情况 9
（一）项目概况 9
（二）项目申报单位 10
（三）项目公益性 10
（四）项目审批情况 11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12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12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12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13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13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3
（二）风险控制措施 14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16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450003)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2】第01118号

新安县城区垃圾分类及环卫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新安县城市管理局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新安县城市管理局的委托，就新安县城区垃圾分类及环卫基础设施提升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

〔2018〕14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新安县城区垃圾分类及环卫基础设施提升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新安县城区垃圾分类及环卫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新安县城区垃圾分类及环卫基础设施提升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新安县城区垃圾分类及环卫基础设施提升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国发〔2014〕43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6	财预〔2015〕225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7	财预〔2016〕155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8	财预〔2017〕89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9	财预〔2018〕34号	指	《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
10	财库〔2019〕23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
11	财库〔2020〕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

	43 号		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12	豫财预便函〔2018〕14 号	指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19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 号）
13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新安县城市管理局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

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新安县县城区域内。建设规模及内容包括：1、城区生活垃圾收集设施：（1）垃圾中转站：本项目现有8座小型垃圾中转站，其中在运行6座，未安装设备2座。本次拟对现有8座垃圾中转站进行改造，对现有6座运行中转站进行技术改造提升，对未运行的2座中转站安装设备投入使用，同时新建10座小型垃圾中转站。新建与改造后的垃圾中转站将增设环卫智能管理系统，数据接入新安县智慧中心，实时监控垃圾中转站的运行情况。（2）垃圾分拣中心：本项目拟于洗车中心附近建设垃圾分拣中心一座，占地面积25.00亩，总建筑面积5,160.00平方米，配套垃圾分拣处理设施，日处理垃圾量300.00吨。垃圾分拣中心设置智能管理系统，运行数据同步接入新安县智慧中心。（3）小区垃圾收集设施：本项目拟在城区30个主要居民小区建设垃圾收集站共30座，对小区内生活垃圾进行人工分拣处理。同时每个小区配套建设垃圾收集点4处，共120处。（4）城区智能垃圾箱（桶）：本项目设置智能垃圾箱（桶）760个，具备防火、防爆、防臭，垃圾自动分类功能，主要商业区考虑增设免费Wifi功能。垃圾箱（桶）智能系统数据同步联网新安县智慧中心；2、洗车中心提升改造：现有洗车中心位于新安县城北新区，占地面积11亩，建有综合业务楼一栋。本次拟对洗车中心进行提升改造，新建环卫配套设施：仓库用房1座、车

辆快速维修房 2 座、大型加水储存罐 1 座（供 24 辆车加水需求），场区路面硬化以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3、垃圾运输设施：根据新安县环卫部门设施现状及县环卫专项规划要求，拟新增垃圾运输设施共 292 辆。其中小型垃圾转运车 40 辆，中型垃圾压缩车 9 辆，大型垃圾压缩车 4 辆，道路清扫车 15 辆，洒水车 8 辆，吸尘车 8 辆，铲雪车 6 辆，机动收集小车 200 辆，水上垃圾收运船 2 只。新增垃圾运输车辆均采用新能源电动车型，配置 GPS 定位及智能监控系统，由新安县智慧中心远程实时监控环卫车辆运行线路及作业情况；4、洒水车加水点：本项目沿城区次干路和支路设置洒水车加水点 20 处，供环卫洒水车加水作业使用。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新安县城市管理局。

新安县城市管理局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323MB1853822N）显示：机构名称：新安县城市管理局；机构性质：机关；机构地址：新安县新城建设大厦；负责人：崔建强。

本所律师认为，新安县城市管理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项目公益性

本项目的建设能够为新安县引进先进、高效、环保的环卫技术，提升城区环卫作业管理水平，改善环卫作业形象。

随着城区生活垃圾进行集中收集清运，杜绝垃圾乱堆乱放的现象，新安县整体生态环境得到保护和恢复，改善了新安县城区

的卫生条件，区域环境得到明显的改善。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将彻底改善新安县生活垃圾未经处理直接倾倒以及收集时沿路撒落的情况，同时改善由于固体废弃物非正常处理，对周边大气、水体、土壤等产生的二次污染，改变新安县城区环境状况，提高居民生活质量。

新安县城区垃圾分类及环卫基础设施提升项目的实施将彻底改变新安县原有农村的垃圾堆放方式，防止蚊蝇孳生，控制疾病传播，使乡镇环境面貌得到大幅度改善，同时也改善了人们的生活居住环境。

同时，新安县城区环境的改善，有利于新安县的可持续发展空间和进行产业结构的调整。为新安县的发展打下良好的基础，促进当地社会经济的发展，同时也将经济发展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的水平。

综上，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项目审批情况

新安县城市管理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1、项目立项审批

（1）根据新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出具的《新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新安县城区垃圾分类及环卫基础设施提升项目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新发改投资〔2020〕25 号），同意本项目的建设。本项目已取得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2）根据新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出具的《新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新安县城区垃圾分类及环卫

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新发改投资〔2020〕26 号），同意本项目的建设。本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2、项目用地审批

根据新安县自然资源局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对新安县城区排水防涝工程、县城区垃圾分类及环卫基础设施提升项目、黛眉文化广场提升改建项目的初审意见》，本项目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同意本项目建设。本项目已取得初步的土地审批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及初步的土地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 12,770.84 万元，其中拟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3,000.00 万元，财政资金安排 9,770.84 万元。

根据《新安县城区垃圾分类及环卫基础设施提升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率大于“1.1”。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3X4YL00H）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为 370100014101），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备从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2、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单位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项目完工风险

在建设施工过程产生的风险，可能会出现建设标准、建设内容、施工进度和工程质量不达标的问题，这将影响项目如期完工，带来成本超支问题。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5、环境影响风险的控制措施

施工过程中，严格监察工作，将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同时做好与国土部门、文物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工作，尽量减少补偿费用。

6、成本波动风险的控制措施

成本波动风险产生的因素有几方面，其中重要的是施工阶段项目区域主要建筑材料的实际价格与现阶段估算价格发生较大偏离。建筑材料可以严格按照招投标方式，通过竞价来达到控制价格的目的。

7、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8、社会影响风险的控制措施

可建立专门的应急组织机构和完善的应急制度，以应对突发性事件对项目建设或运营的影响。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新安县城市管理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二）新安县城市管理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本项目的实施将改善城区人居环境及生态环境，有利于人民生活水平和环境质量的提高，促进垃圾资源的可回收利用，实现整个城市的可持续发展，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及初步的土地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新安县城区垃圾分类及环卫基础设施提升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崔瑜

吴真真

2022 年 2 月 23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 53X9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6 日

本页由【试用版打印软件Ledapdf 0.5.63】输出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5493329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州市纬五路43号经纬大厦12层
负责人	罗新建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510万元
主管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豫司发律字[1996]341号
批准日期	1996-12-13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罗新建　　赵虎林 尹宁欣　　叶利华 肖道贝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1020万元	2018年6月12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高华 李俊鹏 高俊星	2018年6月12日
李俊鹏 王学峰	2018年6月12日
~~李俊鹏~~	~~2018年6月12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河南省司法厅 河南钱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李俊鹏	2020年7月4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8.5.1至 2019.5.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章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9.6 2020.5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 2021.5.31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5490328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 2022.5.31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任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117459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50178

发证机关 [illegible]

发证日期 2018年 [illegible]月 [illegible]日

持证人 崔瑜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1202198210210522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任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549032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6.15 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61127923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1681060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12 月 23 日



持证人 吴真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70219900110232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安县产业集聚区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2 年 02 月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与西二街龙湖大厦 17 楼 1706 室

电话：0371-60999796

关于新安县产业集聚区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2022〕豫钟非诉字第065号

致：新安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新安县产业集聚区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新安县产业集聚区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新安县产业集聚区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新安县产业集聚区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新安县产业集聚区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新安县产业集聚区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新安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新安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机构名称：新安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机构地址：新安县涧川大道南

机构性质：机关

负责人：符志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3237538937638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新安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新安县产业集聚区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新安县产业集聚区隆金路以东，莱茵希德以西，涧丰路以南，南苑路以北。本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为 322,969.60㎡（合 484.45 亩），总建筑面积 299,224.00㎡，其中：标准化厂房建筑面积 264,312.00㎡，配套建筑建筑面积 34,416.00㎡（包含中控中心、综合楼、职工宿舍、食堂、浴室等），附属建筑建筑面积 496.00㎡（包含垃圾收集点、门卫室、消防泵房等）。

本项目主要建设9栋1层钢结构、1栋2层框架结构、13栋6层框架结构的标准化厂房，1栋6层框架结构的中控中心，1栋6层框架结构的综合楼,2栋3层框架结构的职工宿舍,1栋3层框架结构的食堂、浴室，2栋1层砌体结构的垃圾收集点，1栋1层砌体结构的消防泵房,6栋1层砌体结构的门卫室等建筑，此外还包含电力设备设施、其他设备设施等的购置以及项目区内绿化、道路硬化、大门、围墙、给排水、消防、供电、弱电设施、燃气等室外综合管网。

（三）项目批复文件

新安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2020年4月14日,《新安县人民政府县长办公会议纪要》（〔2020〕28号），会议原则同意新安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实施新安县产业集聚区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

2020年4月23日，新安县自然资源局颁发用字第410323202001006号《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

2020年5月7日，新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新安县产业集聚区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新发改投资〔2020〕21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内容。

2020 年 5 月 8 日，新安县产业集聚区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041032300000132。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可研批复、环评备案。

二、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申报手续及相关资料，以及相关的财务收益预测等依据，新安县产业集聚区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总投资 72,700.53 万元，其中：计划申请专项债券 34,000.00 万元，剩余资金 38,700.53 万元由新安县财政配套。

本项目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 34,000.00 万元，已于 2020 年使用债券资金 4,000.00 万元，本次申请使用 12,000.00 万元。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新安县产业集聚区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益与本息覆盖倍数为 1.63 倍；新安县产业集聚区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预期经营收入对应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及财务机构的预测，该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为本项目服务的中介机构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以下简称“上会河南分所”）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

上会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于2014年6月6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3979364397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310000084101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上会河南分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2017年11月20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10000MD0171026N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单位具备相应的资质。

四、项目公益性论述

新安县产业集聚区是省政府批准的首批正处级产业集聚区，主导产业定位为铝金属精深加工、钛合金为主的新材料产业。功

能布局为：“一带一心四园”空间结构，一带即沿涧河滨河生态景观带、一心为综合服务中心，四园为：能源和铝工业园、铝精深加工园、新材料园、仓储物流园。本项目的建设，能够拉长新安县新材料产业链条，调优新材料产业结构，构建完备的新材料产业体系，加快新安县产业集聚区新材料产业园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发挥好新安洛阳新材料总基地的龙头企业带头作用，最大程度释放企业正能量，在追求经济效益的同时，充分履行社会职责，为促进新安县经济高质量发展做出积极的贡献。

本项目的建设是落实市委“加快产业转型、结构调整和技术升级力度”工作要求的需要为贯彻市委“加快产业转型、结构调整和技术升级力度”的工作要求，随着国家“三去一降一补”、产业结构调整政策的推进以及洛阳市不断加快推进重点工业企业退城入园步伐。本项目建设对进一步扩大产业规模和开拓国际市场，规范产业管理，优化资源配置，集中发挥产业优势，打造洛阳新材料特色品牌，打造中部地区最优营商环境，形成配套完善、功能齐全的产业格局，为新安县乃至洛阳市经济社会发展和带动城乡经济协同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综上，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属于公益性项目。

五、本项目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防控

（一）投资风险提示

1、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

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单位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3、偿付风险

本项目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对应项目未来收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极低。但本项目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二）风险防控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5、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新安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具备以新安县产业集聚区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新安县产业集聚区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三）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相关测算，新安县产业集聚区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该项目已取得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可研批复、环评备案。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具备相应的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安县产业集聚区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贾付山

经办律师：贾付山

经办律师：刘博

2022 年 02 月 23 日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19931016080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542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08月16日



持证人 贾付山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270119630215057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31日至2021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18535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17273326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0 年 05 月 11 日



持证人 刘博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82619950303752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秀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0 日

本页由【试用版】印控[illegible]输出

No. 700650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克谨字法意【2022】第 26 号

洛宁县二污改扩建及一污设备改造工程
法律意见书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HENAN KEJIN LAW OFFICE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汴路康桥商务广场 27 层　　电话：0371-66367100
网址：http://www.kejinlaw.com　　邮编：450000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关于洛宁县二污改扩建及一污设备改造工程的

法律意见书

致：洛宁县禹魂自来水有限公司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洛宁县二污改扩建及一污设备改造工程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与公益性 5

三、项目审批情况 6

四、项目收益性与融资平衡安排 8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8

六、结论性意见 9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洛宁县二污改扩建及一污设备改造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关于洛宁县二污改扩建及一污设备改造工程的法律意见书》
日昇联合会所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所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洛宁县二污改扩建及一污设备改造工程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

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洛宁县二污改扩建及一污设备改造工程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洛宁县二污改扩建及一污设备改造工程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法律意见书供洛宁县二污改扩建及一污设备改造工程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洛宁县二污改扩建及一污设备改造工程的项目单位为洛宁县禹魂自来水有限公司，其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洛宁县禹魂自来水有限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洛宁县二污改扩建及一污设备改造工程申请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与公益性

（一）项目选址

洛宁县二污改扩建及一污设备改造工程位于洛宁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厂区内预留有扩建用地，扩建厂址选择在洛宁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厂区内。

（二）建设规模及内容

洛宁县二污改扩建及一污设备改造工程本次改扩建规模 1 万吨/d，需更换提升泵房设备，新建 1 组二级处理单元的氧化沟、二沉池、污泥回流泵房，新建构筑物规模 1 万吨/d。新建 1 组深度处理单元的反应沉淀池，新建构筑物规模 1 万吨/d，纤维转盘滤池预留 1 组转盘位置，需增加转盘数量，紫外消毒渠需要更换设备，脱水机房及变配电间需要增加设备。

一污设备改造主要是污泥浓缩脱水机房更换浓缩脱水机，进泥泵，螺旋输送机，药剂制备装置等，氧化沟曝气设备改造。污

水提升泵站位置拟选在洛河以北、洛宁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对岸。配套管网建设污水泵站至第二污水处理厂、滨河路、民族路污水管道约8.4km。

（三）项目的公益性

目前，洛宁县城区内的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通过管道排入现状污水处理厂，增大了现状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负荷。本工程的建设，能够改善城区污水处理设施规模小的现状，分担第一污水处理厂的压力，有效完善洛宁县城区污水处理系统。

本工程服务范围主要为洛宁县城区，污水直排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大，也不利于城区的快速发展，本项目是积极改善城区环境的需要。

本项目是解决城区水资源环境污染问题的需要，既能减轻水环境的污染，又可以缓解水的供需矛盾，所以治理污水并使污水资源化是改善周边流域水体环境的根本出路。本项目的建设将有力地促进景区环境建设的步伐和进程，同时尽快建设与完善区域内污水收集系统，改善水环境从而促进生态环境的良性循环。因此，本项目具有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洛宁县二污改扩建及一污设备改造工程具有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三、项目审批审批情况

（一）立项审批

2020 年 9 月 4 日，洛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洛宁县二污改扩建及一污设备改造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洛吉发改投〔2020〕22 号），同意项目实施并对建设内容及规模、总投资等事项作出批复。

2020 年 9 月 4 日，洛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作出《关于洛宁县二污改扩建及一污设备改造工程可行性报告的批复》（宁发改〔2020〕118 号），同意项目实施并对项目选址、建设内容及规模、总投资等事项作出批复。

（二）用地审批

2019 年 9 月 1 日，洛宁县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洛宁县二污改扩建及一污设备改造工程已经省政府批复，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三）规划审批

2013 年 1 月 10 日，洛宁县二污改扩建及一污设备改造工程获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宁规用 2013-05 号），该项目用地符合城乡规划的要求。

2013 年 1 月 26 日，洛宁县二污改扩建及一污设备改造工程获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2013-09 号），该项目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的要求。

（四）环评审批

2020 年 9 月 8 日，洛宁县二污改扩建及一污设备改造工程获得《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环监[2020]93 号），同意按

照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洛宁县二污改扩建及一污设备改造工程已取得可研批复，用地证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性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洛宁县二污改扩建及一污设备改造工程收益通过污水处理收入来实现，因此，本项目具有收益性。

洛宁县二污改扩建及一污设备改造工程总投资 6,724.72 万元，本项目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 3,700 万元。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洛宁县二污改扩建及一污设备改造工程的本息资金覆盖率为大于 1.2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洛宁县二污改扩建及一污设备改造工程具有收益性，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洛宁县二污改扩建及一污设备改造工程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99954464B），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

律师具备为洛宁县二污改扩建及一污设备改造工程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洛宁县二污改扩建及一污设备改造工程的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日昇联合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692192428 3 的《营业执照》；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009995）。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日昇联合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洛宁县二污改扩建及一污设备改造工程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洛宁县二污改扩建及一污设备改造工程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洛宁县禹魂自来水有限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洛宁县二污改扩建及一污设备改造工程申请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洛宁县二污改扩建及一污设备改造工程具有公益性，截

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3、洛宁县二污改扩建及一污设备改造工程已取得可研批复，用地证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洛宁县二污改扩建及一污设备改造工程具有收益性，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5、为洛宁县二污改扩建及一污设备改造工程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且通过年度检验。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此页为《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关于洛宁县二污改扩建及一污设备改造工程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田玉州

经办律师：

邹善梅

刘豆豆

2022年2月26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699954464B

河南克谨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18 日

No. 7009497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99954464B

河南克谨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11　月21　日

本页由【试用版打印控件Lodop6.0.5.6】输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汴路39号长城康桥商务广场27层2716号
负 责 人	田玉州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万元
主管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0]2号
批准日期	2010-01-04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孙天义 李宾 田玉州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4101040136368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61135744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1172319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 年 11 月 16 日

持证人 刘豆豆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2827199112270025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0538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410727098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6 月 13 日



持证人 邹善梅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727198704031528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410104013635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中国尼龙城核心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供电系统

法律意见书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

中国．郑州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鼎路 70 号 18 层

电话：0371-67448876　　邮箱：zhengdajrz@163.com

目 录

第一章 前 言 1

一、委托事项 1

二、出具本意见书的法律依据 1

三、释义 3

四、律师声明 4

第二章 正 文 5

一、项目实施单位 5

二、项目核查 6

（一）项目概况 6

（二）项目手续核查 6

（三）项目公益性 8

（四）项目收益性 9

三、项目法律风险评价 9

四、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10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10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10

第三章 结论性意见 12

中国尼龙城核心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供电系统法律意见书

（2020）郑大非诉字第 52 号

第一章 前 言

一、委托事项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受平顶山尼龙新材料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的委托，为中国尼龙城核心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供电系统提供专项法律顾问服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出具本意见书的法律依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

《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三、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根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序号	简称	指	全称
1	本所	指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
2	本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	指	《中国尼龙城核心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供电系统法律意见书》
3	《实施方案》	指	《中国尼龙城核心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供电系统实施方案》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中国尼龙城核心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供电系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本项目、项目	指	中国尼龙城核心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供电系统
6	中勤万信	指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7	元	指	人民币元

四、律师声明

1.本所律师承诺，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相关单位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及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4.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章 正 文

基于上述释义及声明，本所律师现就中国尼龙城核心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供电系统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实施单位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平顶山尼龙新材料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持有中共平顶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	平顶山尼龙新材料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4000834671822
机构性质	机关
机构地址	平顶山市化工产业集聚区盐神大道中段
负责人	李红民
赋码机关	中共平顶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	2019 年 3 月 28 日

本所律师认为，平顶山尼龙新材料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法人，其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具备建设中国尼龙城核心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供电系统的主体资格，符合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要求。

二、项目核查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具 体 内 容
项目名称	中国尼龙城核心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供电系统
建设地点	位于平顶山尼龙新材料产业集聚区内，园区主要位于叶县龚店乡境内，东临许平南高速，北临沙河，西临许南公路。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新建两座主变容量为2×63MVA的110KV变电站为尼龙新材料产业集聚区供电，两座新建变电站别有35KV出线：10回（共约25㎞）、10KV出线：16回（共约32㎞），建设园区微电网。

（二）项目手续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平顶山尼龙新材料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提供并保证真实性的相关项目材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及证件如下：

1.立项手续

叶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0年5月26日作出《关于中国尼龙城核心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供电系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叶发改审服〔2020〕128号），就报送的《关于申请中国尼龙城核

心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供电系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尼龙建设〔2020〕11 号）作出批复，同意本项目的实施。

2.环评手续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为本项目供电系统作出《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中国尼龙城核心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110KV 规划变 1 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平环辐〔2019〕23 号）、《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中国尼龙城核心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110KV 规划变 2 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平环辐〔2019〕24 号），同意项目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进行项目建设。

3. 用地手续

本项目为中国尼龙城核心区基础建设项目（一期）中的子项目，目前中国尼龙城核心区基础建设项目（一期）已取得六份不动产权证，分别为豫（2019）叶县不动产权第 0007808 号、第 0007877 号、第 0007875 号、第 0007805 号、第 0007807 号、第 0007806 号，产权面积共计 516752.43 ㎡。

另，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出具《关于中国尼龙城核心区基础建设项目（一期）的用地意见》，认为项目用地符合平顶山市叶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4.规划手续

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出具《关于中国尼

龙城核心区基础建设项目（一期）的规划意见》，认为项目符合平顶山尼龙新材料产业集聚区总体规划，原则同意进一步展开项目的前期工作。

综上，本项目已取得立项、环评审批手续以及规划、用地初步审批手续，各项审批文件真实有效。

（三）项目公益性

本项目系中国尼龙城的核心组成部分，项目的实施是为了实现尼龙城近期发展目标，即在主导产业现有产能的基础上，至“十三五”末年产能大幅度提升。若产业规模在 5 年到 10 年间大幅度提升，需要更多的企业入驻，需要更多的从业人员。为了满足更多企业的入住需求，迫切需要加紧园区内供电系统基础设施建设。

本项目的实施，将会优化完善尼龙城电网工程，调整平顶山市工业结构，为尼龙城建设及周边地区建设提供稳定可靠的电力保障，是响应市委八届十二次全体（扩大）会议中决议打造中国尼龙城的重要表现，通过供电系统的建设，有利于尼龙城在现有企业规模的基础上将吸引更多更优质的企业入驻，并可改善园区的用工条件，解决入驻企业的后顾之忧，极大地提高园区的整体形象，使尼龙城成为平顶山市经济新的增长极和重要税源。

本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其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显著。

（四）项目收益性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资料以及申报材料显示，本项目用于偿付专项债券的资金来源主要包括供电收入。本项目总投资 91590.67 万元，拟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72800 万元，期限 15 年，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依据的各项假设成立前提下，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预期收益能够覆盖债券本息。

综上，本项目具有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符合专项债券项目的要求。

三、项目法律风险评价

由于本项目工程量较大，实施过程中会受到宏观经济因素、国家政策变动、市场情况、环境因素、建设情况、人为因素、不可抗力等诸多因素影响，现实中可能存在因资金未及时足额到位的筹资风险，因参与勘测、设计、施工、管理各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长、项目进度滞后风险，因人工、材料涨价导致的成本增加风险，因市场不景气、价格低迷等引发的收益低于预期风险等等，诸多风险最终会影响到本项目的收益及偿债能力。

本项目在推进过程中，可通过制定周密的实施计划和进度安排、规范各项管理制度，确保各项工程的质量与进度；与政府各部门保持积极良性沟通，将项目纳入当地政府重点工程，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密切关注相关政策和法律的动态，做好应对和应变措施；如产生不可抗力或其他突发性负面情况，应及时协调各部门并迅速采取有效应对措施进行解决，保障项目顺利推进及收益的如期实现。

四、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中勤万信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根据中勤万信提供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096795169 3）及《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110001624101），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勤万信系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金，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勤万信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

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514659275M），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指派徐静律师、孙莹律师对本项目进行法律分析并发表法律意见，二人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资质。

第三章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核查项目相关文件及信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一）平顶山尼龙新材料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机关法人，具备作为项目实施单位的主体资格，符合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要求。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尼龙城核心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供电系统已取得立项、环评审批手续以及规划、用地初步审批手续，各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三）本项目具有公益性，对优化电网结构、为区域内提供稳定可靠的电力保障起着重要作用，符合专项债券项目公益性的要求。

（四）本项目具有收益性，经测算，债券存续期内相应收益能够覆盖债券本息，符合专项债券项目融资和收益自求平衡的要求。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为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中介服务机构，相关人员具备所需从业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中国尼龙城核心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供电系统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徐 静

经办律师：孙 莹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八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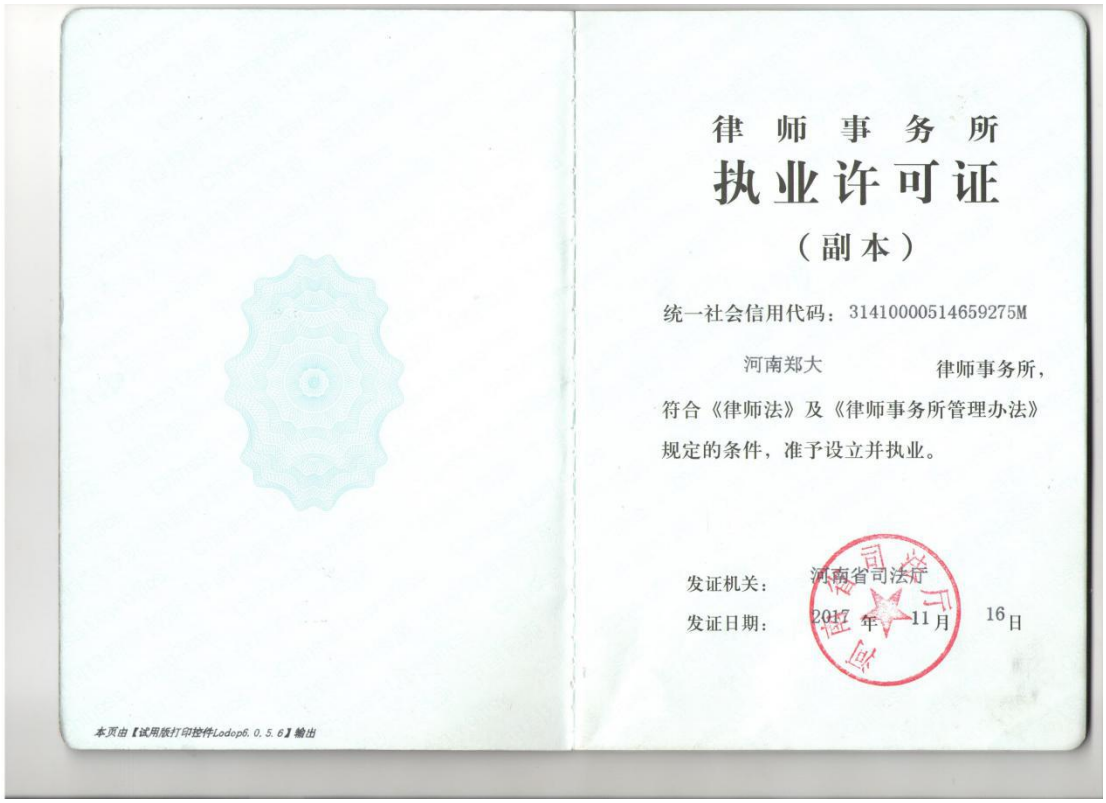

律 师 事 务 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514659275M

河南郑大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6 日

本页由【试用版打印控件Lodop6.0.5.6】输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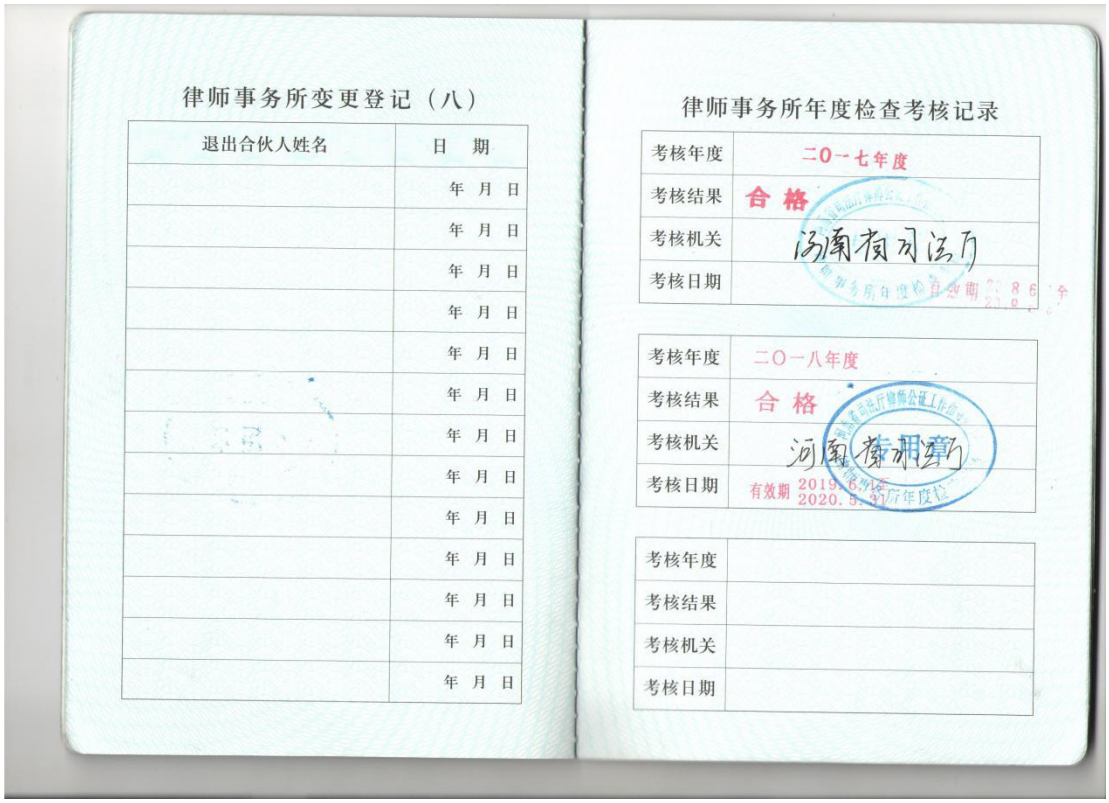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9.5.1-2020.5.31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91444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360481037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4 月 27 日

持证人 徐静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60481199011113282X



执业机构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1114110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410181271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4 月 27 日

持证人 孙莹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181199306075023

平顶山市广播电视台融媒体 5G+AI 提升改造工程项目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 189 号正商环湖国际 12F

电话：（0371）65953550 传真：（0371）65953502 邮编：450003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5
第二章 重要声明 7
第三章 正文 9
一、项目核查情况 9
（一）项目概况 9
（二）项目申报单位 10
（三）项目公益性 10
（四）项目审批情况 11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12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13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13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13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13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3
（二）风险控制措施 14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16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450003)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2】第01112号

平顶山市广播电视台融媒体5G+AI提升改造工程项目法律意见书

致：平顶山市广播电视台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平顶山市广播电视台的委托，就平顶山市广播电视台融媒体5G+AI提升改造工程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

〔2018〕14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平顶山市广播电视台融媒体5G+AI提升改造工程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广播电视台	指	平顶山市广播电视台
2	本项目	指	平顶山市广播电视台融媒体 5G+AI 提升改造工程项目
3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平顶山市广播电视台融媒体 5G+AI 提升改造工程项目法律意见书
5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平顶山市广播电视台融媒体 5G+AI 提升改造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6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7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8	财预〔2016〕155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9	财预〔2017〕89 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10	财预〔2018〕34 号	指	《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
11	财库〔2019〕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

	23 号		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
12	财库〔2020〕43 号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13	豫财预便函〔2018〕14 号	指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19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 号）
14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平顶山市广播电视台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

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深圳市全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出具的《平顶山市广播电视台融媒体 5G+AI 提升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平顶山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平顶山市广播电视台融媒体 5G+AI 提升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平发改审服〔2020〕32 号），本项目主要建设规模和内容如下：

项目建设主要使用位于建设路 890 号的广电大厦 3 层、4 层、7 层、8 层（整层）、9 层及 15 层（整层）机房及办公区域提升改造，总建筑面积约 1,650.00 平方米。建成后可立足于覆盖全市、对市级媒体单位进行媒体赋能；与市域内县级融媒体中心实现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协同互动，支撑市县区各级融媒体中心开展媒体服务类、党建服务类、政务服务类、公共服务类、增值服务类等业务。融合媒体中心还可基于市级技术平台提供的多渠道信息汇聚能力、强大的音视频处理能力、大数据分析能力、多渠道发布能力和新媒体开发运营能力，实现“一次采集、多种生成、全媒传播”，根据“移动优先”原则，加强传播手段和话语方式的创新，采用融合传播方式和多样态融合产品，实现宣传内容最大范围的有效传播，提供个性化服务。县区级融媒体中心可基于市级技术平台，将党建服务、政务服务、公共服务等与多样化需求快捷对接与交互，建成综合服务平台和社区信息枢纽。

融合媒体智慧调度平台建设、融合媒体生产平台建设、融合媒体发布平台建设、融合媒体平台中心机房建设、广播融合媒体建设和建筑物消防改造等。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平顶山市广播电视台。

根据平顶山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平顶山市广播电视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号为124104000675955989。机构性质为事业单位，机构地址为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建设路东段，负责人裴秋德，宗旨和业务范围为播映广播电视新闻和其它信息,促进社会经济文化发展。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播出、发射、转播和传输。

本所律师认为,平顶山市广播电视台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项目公益性

本项目的建设将为平顶山市、区县等各级媒体单位提供相关融媒体相关的内容，主要依据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出台的相关标准，提供媒体服务、党建服务、政务服务、公共服务、增值服务等业务开展提供技术支撑、运营维护的平顶山市级云智慧平台。打通与各媒体单位之间的媒体、业务、技术等相关通道，并且提供租户化管理的相关内容，实现各媒体单位可以随时入驻，并且使用市级平台的相关的媒体业务能力，提升平顶山市整体区域化发展的服务型平台。为各级宣传管理部门提供对媒体单位发布的

内容进行监控及管理的窗口和手段，以便对后续发布的内容进行舆情监测与管控。

本项目的建设将打造一个为向全省全国全世界展示“智慧城市”的窗口。通过建设技术平台，将平顶山的人文、景色、文化、美食等相关的资源展示到出去，提供一个让世界人民了解平顶山的一个窗口。

在窗口中可以了解到本区域的相关文化、美食、美景等信息，并且可以通过融媒体平台，实现快速信息获取，如美食信息、旅游信息、地理信息、人文信息、各种民生服务信息（医院信息、交通信息、酒店信息、租车信息等）等，打造一个智慧化的窗口。

本项目的建设将覆盖平顶山市各级政务、民生、媒体、党建等综合服务型平台。通过建设智慧融媒体平台，打通与政务、民生、媒体等相关的大数据部分内容，并且在融媒体平台里加工与整合。通过如上打通与整合，可更快的、更准的、更优的为各级融媒体中心提供提供相关大数据信息、服务信息、政务信息，从而调整运营策略，实现全省各县域运营，全省整体运营，真正的带动全市人民群众的进行持续发展，达到引导群众、服务群众的目标。

综上，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项目审批情况

平顶山市广播电视台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1、项目立项审批

根据 2020 年 7 月 16 日平顶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平顶山市广播电视台融媒体 5G+AI 提升改造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平发改审服〔2020〕32 号），本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2、项目主管部门审批

根据 2020 年 5 月 29 日平顶山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出具的《关于同意平顶山市广播电视台实施融媒体 5G+AI 提升改造工程项目的批复》（平文广旅〔2020〕65 号），本项目已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复。

3、项目单位内部审批

根据 2020 年 6 月 1 日平顶山市广播电视台出具的《关于成立平顶山市广播电视台融媒体 5G+AI 提升改造工程项目工作专班的通知》（平广〔2020〕10 号），本项目已取得项目单位内部审批。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项目的立项、主管部门及项目单位内部的审批手续。各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 4,900.00 万元，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4,900.00 万元。

根据《平顶山市广播电视台融媒体 5G+AI 提升改造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率大于“1.3”。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3X4YL00H）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为 370100014101），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备从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2、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单位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项目完工风险

在建设施工过程产生的风险，可能会出现建设标准、建设内容、施工进度和工程质量不达标的问题，这将影响项目如期完工，带来成本超支问题。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5、环境影响风险的控制措施

施工过程中，严格监察工作，将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同时做好与国土部门、文物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工作，尽量减少补偿费用。

6、成本波动风险的控制措施

成本波动风险产生的因素有几方面,其中重要的是施工阶段项目区域主要建筑材料的实际价格与现阶段估算价格发生较大偏离。建筑材料可以严格按照招投标方式，通过竞价来达到控制价格的目的。

7、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8、社会影响风险的控制措施

可建立专门的应急组织机构和完善的应急制度，以应对突发性事件对项目建设或运营的影响。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平顶山市广播电视台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二）平顶山市广播电视台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本项目的实施不仅有利于成为一个为融合媒体事业赋能和管控的平台、有利于成为一个向全省全国乃至世界展示智慧城市的重要窗口、有利于成为一个覆盖平顶山市宣传，提供政务、民生等综合性运营服务平台，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本项目已取得项目的立项、主管部门及项目单位内部的审批手续。各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平顶山市广播电视台融媒体 5G+AI 提升改造工程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崔渝

吴真真

2022年 2月22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 53X9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6 日

本页由【试用版打印软件Ledapdf 0.5.63】输出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5493329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州市纬五路43号经纬大厦12层
负责人	罗新建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510万元
主管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豫司发律字[1996]341号
批准日期	1996-12-13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罗新建　　赵虎林 尹宁欣　　叶利华 肖道贝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1020万元	2018年6月12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高华 李俊鹏 高俊星	2018年6月12日
李俊鹏 王学峰	2018年6月12日
~~李俊鹏~~	~~2018年6月12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河南省司法厅 河南钱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李俊鹏	2020年7月4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8.5.1至 2019.5.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章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9.6 2020.5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 2021.5.31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5490328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 2022.5.31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任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117459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50178

发证机关 [illegible]

发证日期 2018年 [illegible]月 [illegible]日

持证人 崔瑜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1202198210210522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任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549032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6.15 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61127923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1681060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12 月 23 日



持证人 吴真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70219900110232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克谨字法意【2021】第 40 号

宝丰县产业园区工业余热供暖供气管网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HENAN KEJIN LAW OFFICE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汴路康桥商务广场 27 层　　电话：0371-66367100 网址：http://www.kejinlaw.com　　邮编：450000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关于宝丰县产业园区工业余热供暖供气管网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宝丰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宝丰县产业园区工业余热供暖供气管网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 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与公益性 5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收益性与融资平衡安排 8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六、结论性意见 10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宝丰县产业园区工业余热供暖供气管网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关于宝丰县产业园区工业余热供暖供气管网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卓越会所	河南卓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所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宝丰县产业园区工业余热供暖供气管网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宝丰县产业园区工业余热供暖供气管网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可研、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宝丰县产业园区工业余热供暖供气管网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法律意见书供宝丰县产业园区工业余热供暖供气管网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宝丰县产业园区工业余热供暖供气管网建设项目的项目单位为宝丰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载明基本信息如下：

机构名称：宝丰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统 一 社 会 信 用 代 码 ：

11410421MB0U12914E

机构地址：宝丰县产业集聚区 3 号路中段

负责人：王森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宝丰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宝丰县产业园区工业余热供暖供气管网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与公益性

（一）建设地点

宝丰县产业园区工业余热供暖供气管网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宝丰县产业集聚区西片区及北片区。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宝丰县产业园区工业余热供暖供气管网建设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位于宝丰县北部产业园，与燃气公司合作建设北部园区燃

气、热力等管网基础设施。计划以京宝焦化提供气源为起始端， 铺设管道至宝丰翔隆不锈钢企业。

二期位于宝丰县西部产业园，利用洁石煤化项目、垃圾发电等工业余热，向宝丰县产业集聚区西片区相关企业和张八桥镇避险搬迁居民区供暖。建设工业余热收集、调压站等设施、铺设供热主管网 30 千米，配套建设各供热点支管网，共计供暖 28 家企业，4 个居民点。

1、设计工业余热供暖供气规模

项目建设完成后，形成产业园北部铺设供热主管网 1.5 千米，蒸汽 30t/h，焦炉煤气 30,000 立方/h，年供应 8,000 小时；产业园西部铺设供热主管网 30 千米，蒸汽 60t/h，年供应 16,000 小时。

2、燃气、热力管网铺设

燃气、热力管网管径为DN800- DN500，供热管网主管网总长1.5km。主管管径为DN700，主管管网总长 30 公里，支管管径为DN500- DN125，支管管网总长 20 公里，供汽管道采用钢管材质， 供气阀门及辅助管材管件。

3、基础设施建设

建设工业余热收集、调压站等设施，全段设置 30 个自动测温测压检测柜。调压站计划占地面积 300 ㎡，设置过滤区、调压区，建设一套调压规模为 10 万 m³/d。站内设置放空区主要放置阀门 1 个，1 个放散管，高 2 米。

（三）项目的公益性

发展城市集中供热，是节约能源、减少环境污染、走可持续发展道路的有效措施之一，对促进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使国民经济走上良性循环发展起到了较好的推动作用。

该项目的建设通过整合园区洁石煤化项目、垃圾发电等工业余热，向宝丰县产业集聚区西片区相关企业和张八桥镇避险搬迁居民区供暖。实现优质资源合理配置，达到多赢的目的。同时， 与燃气公司合作建设北部园区燃气、热力等管网基础设施。全面采集各种余热资源，相互补充，并实现发电、调峰、供热、供气之间的协同，将是在低碳要求下我国未来城市能源系统的最佳模式。

项目在工业园区内实施工业余废热回收、城市居民供暖、垃圾热处理、城市供热应急保障体系建设，从而实现节能减排、保护环境，是工业园发展循环经济的必然要求。因此，本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宝丰县产业园区工业余热供暖供气管网建设项目具有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立项审批

2020 年 10 月 23 日，宝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宝丰县产业园区工业余热供暖供气配套管网建设项目可行性研

究报告的批复》（宝发改审批〔2020〕262 号），同意项目实施，并对该项目的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及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事项进行批复。

（二）用地、规划审批

2020 年10 月22 日，宝丰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宝丰县产业园区工业余热供暖供气管网建设用地、规划选址意见的函》（宝集函[2020]37 号），本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位于宝丰县北部产业园，二期位于宝丰县西部产业园，现申请办理建设用地、规划选址意见。

2020 年10 月22 日，宝丰县自然资源局作出《关于宝丰县产业园区工业余热供暖供气管网建设用地、规划选址意见的复函》（宝自然资函[2020]252 号），该项目符合宝丰县城乡总体规划。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宝丰县产业园区工业余热供暖供气管网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项目规划及用地说明，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性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资料以及申报资料显示，宝丰县产业园区工业余热供暖供气管网建设项目收益通过供暖收入和供气收入来实现，因此，本项目具有收益性。

宝丰县产业园区工业余热供暖供气管网建设项目总投资28,000 万元，2021 年度申请专项债券额度 2800 万元，本批次拟申请使用 3000 万元。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宝丰县产业园区工业余热供暖供气管网建设项目的本息资金覆盖率大于1.2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宝丰县产业园区工业余热供暖供气管网建设项目具有收益性，该项目相关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宝丰县产业园区工业余热供暖供气管网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99954464B），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宝丰县产业园区工业余热供暖供气管网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卓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宝丰县产业园区工业余热供暖供气管网建设项目的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卓越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406HQH8F 的《营业执照》；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 0002295)。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卓越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宝丰县产业园区工业余热供暖供气管网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宝丰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宝丰县产业园区工业余热供暖供气管网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宝丰县产业园区工业余热供暖供气管网建设项目具有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3、宝丰县产业园区工业余热供暖供气管网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项目规划及用地说明，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宝丰县产业园区工业余热供暖供气管网建设项目具有收益性，该项目相关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5、为宝丰县产业园区工业余热供暖供气管网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此页为《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关于宝丰县产业园区工业余热供暖供气管网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田玉州

经办律师：

邹善梅

刘豆豆

2022 年2月18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699954464B

河南克谨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18 日

No. 7009497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99954464B

河南克谨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11　月21　日

本页由【试用版打印控件Lodop6.0.5.6】输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汴路39号长城康桥商务广场27层2716号
负 责 人	田玉州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万元
主管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0]2号
批准日期	2010-01-04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孙天义 李宾 田玉州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4101040136358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8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9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合格
考核日期	2020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0538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410727098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6 月 13 日

持证人 邹善梅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727198704031528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 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61135744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1723199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 年 12 月 26 日



持证人 刘豆豆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82719911227002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中赢旗晟律师事务所
关于石龙区玉带河治理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心怡路楷林 ICF-C 座 1407 室

电话：0371-55053599 邮编：450000

网址：www.zhongyingqisheng.com

河南中赢旗晟律师事务所
关于石龙区玉带河治理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2021）中赢旗晟非诉字第 025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及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中赢旗晟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录

第一章 释义……1
第二章 律师声明……1
第三章 正文……2
一、项目基本情况 ……2
二、项目单位 ……4
三、项目审批情况 ……4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5
五、相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5
六、项目投资风险 ……6
第四章 总体结论性意见 ……7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所	指	河南中赢旗晟律师事务所
2	和信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3	《实施方案》	指	《石龙区玉带河治理项目实施方案》
4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中赢旗晟律师事务所关于石龙区玉带河治理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5	《专项评价报告》	指	《石龙区玉带河治理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6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律师声明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城市信用原则，对本期债券申请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项目单位及相关方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项目审批手续等相关资料，并承诺起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四、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所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五、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与石龙区玉带河治理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项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和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六、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石龙区玉带河治理项目申请使用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及后续发行的申报法律文件，即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随其他资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及律师声明，本所律师现就石龙区玉带河治理项目等相关方面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河南平业建设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2021年2月出具的《石龙区玉带河治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平顶山市石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关于石龙区玉带河治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平龙发改[2021]27号），本项目建设范围为玉带河石龙区段，起点位于何庄坑塘，终点位于河湾村玉带河与宝丰交界处，全长7.7公里，项目建设期24个月，本项目计划于2022年3月开工，预计在2024年2月完工。项目总投资12,861.87万元。

（二）项目融资规模

本项目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5,000.00万元。其中：计划2022年度申请5,000.00万元。假设债券票面利率4.50%，期限15年，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付息一次，债券存续期第6-10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5%，第11-15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15%，已兑付本金不再计息。

（三）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本项目实施完成后，能够提高提升玉带河的水质，降低污染对当地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不利影响，能够增加流域内的人口环境容量，绿化升级改造项目能够新增城市水域，对当地局地小气候、地下水循环条件、土壤植被、居民生产生活环境都有较大的改善，提升石龙区城区生态环境品质，发挥河道整治的综合效益，为居民提供文化、休闲、娱乐的场所，提高水安全保障能力，实现山水秀美，以水“润”城，滋养城市的灵气，助推石龙区经济高质量发展

和山水宜居城市建设。

2、收益性

根据《实施方案》及《专项评价报告》，石龙区玉带河治理项目的收益主要来源于中水销售收入、户外广告牌收入，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二、项目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单位为平顶山市石龙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平顶山市石龙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是平顶山市人民政府的工作部门，职能之一是负责指导平顶山市石龙区河湖、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的各项工作。

本所律师认为，平顶山市石龙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审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平顶山市石龙区玉带河治理项目已取得的批复文件如下：

1、2021 年 3 月 8 日，平顶山市石龙区国土资源局出具《关于石龙区玉带河治理项目用地情况的说明》，说明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是河道疏浚整治，要求项目实施严禁压占耕地和基本农田。

2、2021 年 4 月 29 日，平顶山市石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关于石龙区玉带河治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平龙发改〔2021〕27 号），平顶山市石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基本同意本项目实施，本项目已取得项目立项审批手续。

3、2021 年 5 月 26 日，平顶山市石龙区环境保护局发布《关于石龙区玉带河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原则批准平顶山市石龙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负责拟建设的《石龙区玉带河治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的石龙区玉带河治理项目已取得必要审批手续，已取得的项目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及融资自求平衡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在本项目收益预测及其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债权存续期内本项目相关收益为 11,107.16 万元，应付债券利息及本金合计 7,643.75 万元，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权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45 倍，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所使用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本金和利息。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项目收益期内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及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平顶山市石龙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提供的财务资料及《专项评价报告》分析和论证，本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相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由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分所执业证书编号：370100014101），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备从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091907P），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六、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管理不善的风险

主要体现在项目管理机构不能按照项目要求履行职责，项目单位管理不完善。

2、项目执行偏离目标的风险

主要存在于项目资金用不到项目建设上，项目的公益性作用不能发挥，项目规划无法落实。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管理不善风险的化解措施

专门成立“项目领导小组”，由区长任组长，成员由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和水利局、环保局共同组成，项目领导小组负责对本项目重大事项进行决策，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重大政策性问题，协调各有关部门共同做好项目执行工作。

2、项目执行偏离目标风险的化解措施

强化财务管理和资金监管，资金审计，以及完善奖惩机制，对出现的项目资金棚架、挤占、挪用现象严肃处理，确保资金项目资金转账管理、转款专业，确保项目执行不偏离目标，达到项目规划设计要求。

第四章 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期债券申请对应的投资项目石龙区玉带河治理项目的项目单位为平顶山市石龙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平顶山市石龙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系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政府部门，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石龙区玉带河治理项目可提高提升玉带河的水质，降低污染对当地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不利影响，能够增加流域内的人口环境容量，绿化升级改造项目能够新增城市水域，提升石龙区城区生态环境品质，助推石龙区经济高质量发展和山水宜居城市建设，具有社会公益性和一定的收益性。

（三）本期债券申请资金将用于石龙区玉带河治理项目，本项

目已取得必要审批手续，项目真实存在，已取得的项目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根据平顶山市石龙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提供的财务资料及《专项评价报告》分析和论证，经和信测算，在本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项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的预期收益能够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为本期债券申请提供专项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均已通过历年年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申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实质影响本期债券申请的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中赢旗晟律师事务所关于石龙区玉带河治理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中赢旗晟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马艳芹

经办律师：

李宁东

李奇

2021年5月21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091907P

河南中赢旗晟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19 日

No. 70047384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证号 31410000MD0091907P

河南中赢旗晟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 04 1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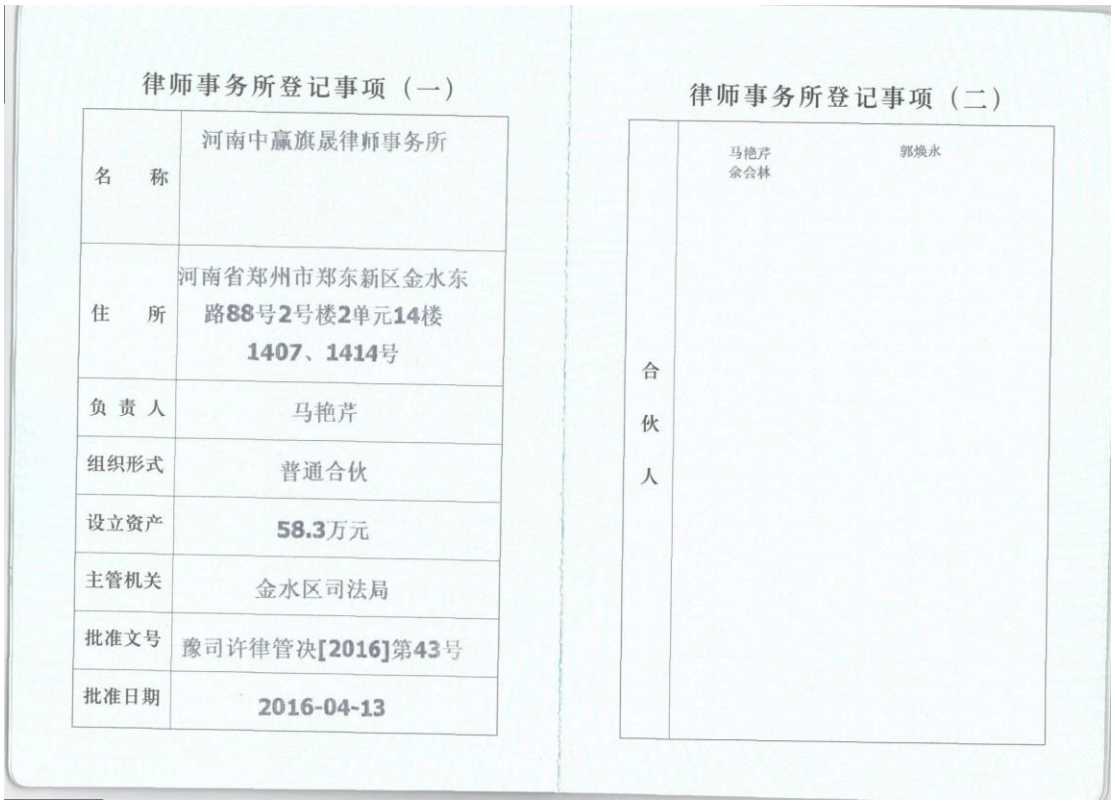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中赢旗晟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88号2号楼2单元14楼1407、1414号
负 责 人	马艳芹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58.3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3号
批准日期	2016-04-13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马艳芹　郭焕永 余会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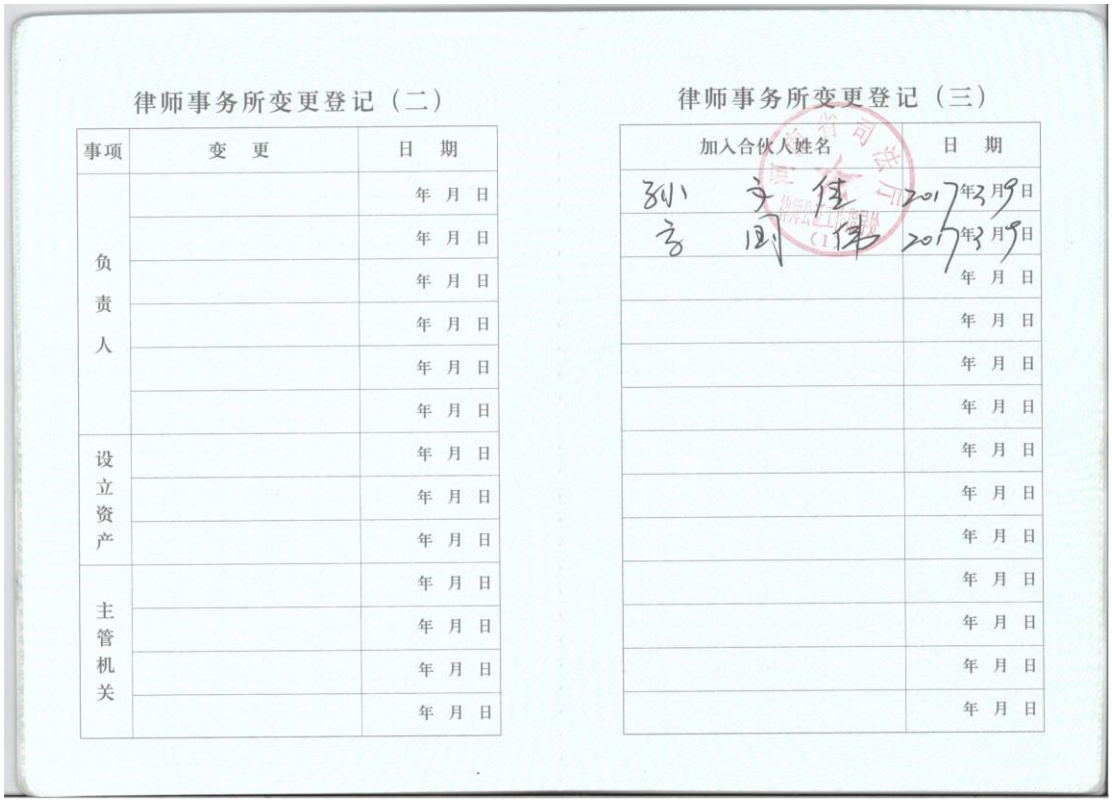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孙文佳	2017年3月9日
方国伟	2017年3月9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郭焕永	2017年3月9日
余会井	2017年3月9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9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0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中赢旗晟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03824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44511538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0月1日

持证人 李宁东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272119900228031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9年5月31日至2020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31日至2021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中赢旗晟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083767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illegible]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持证人 李奇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8419890726383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31日至2021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路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 5G 泛在低空技术应用示范基地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豫路德法意字[2020]第 160 号

河南路德律师事务所
HENAN ROAD LAW FIRM

网址：www.hnludelaw.com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北街 40 号华能河南大厦 10 层
邮编：450000　　电话：（86）0371-60205611

目录

第一部分　引言 **2**
一、释义 2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4**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4
二、项目概况 4
三、项目审批情况 10
四、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情况 11
五、参与的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11
六、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12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 **15**

河南路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5G泛在低空技术应用示范基地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豫路德法意字[2020]第160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23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路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招商银行郑州分行委托，指派郝浩、宋方敏律师为安阳市中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申请5G泛在低空技术应用示范基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2021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提供专项法律服务，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指	5G 泛在低空技术应用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本所	指	河南路德律师事务所
中喜会计事务所河南分所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可行性报告》	指	《5G 泛在低空技术应用示范基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专项评价报告》	指	《5G 泛在低空技术应用示范基地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路德律师事务所关于 5G 泛在低空技术应用示范基地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已得到委托方的承诺，即委托方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与原件核对一致的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陈述，并承诺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本所律师已对其进行了查阅。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本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项目申请2021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律师声明，本所律师现就本项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本项目的建设单位为安阳市中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安阳市中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是依法成立的事业单位法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安阳市中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负责人	胡博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503773670292X
机构地址	河南省安阳市创业大道东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安阳市中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是依法成立的事业单位法人，具有合法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备以本项目申请2021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项目位于北关区中华路与6号路交叉口东南。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规划建设用地 80.3 亩，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5G 泛在低空测试基地、5G 无人机管控云平台、5G 模组研发生产、5G 无人机终端产品研发制造、5G 终端产品电磁兼容和环境实验室及配套的生活设施、研发生产设施和研发办公设施等。

（三）项目建设期

本项目计划工期为12个月。

（四）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约3.5亿元，其中土地费用0.3亿元，建安工程费1.57亿元，设备购置费1.1亿元，基本预备费0.3亿元，其他费用0.23亿元。资金来源:区财政筹措。

本项目拟申请发行专项债券24,000.00万元，已发行3,000.00万元。其中，2022年计划申请发行21,000.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2,500.00万元，全部用于本项目的投资。

（五）项目公益性和收益性

1.公益性

安阳是一座会飞的城市，拥有国家体育总局安阳航空运动学校和林虑山国际滑翔基地，已经连续11年举办航空运动文化旅游节，发展低空经济优势明显，已初步形成了通用航空产业和无人驾驶航空产业齐头并进的发展模式。5 G泛在低空技术应用示范基地建设项目是为了加速低空经济发展，探索新时代政府监管服务的新方式，促进无人驾驶航空行业管理与社会管理深度融合的发展，形成安阳航空产业发展模式，引导通航行业跨越式发展，对于安阳产业转型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

（1）建设5 G泛在低空技术应用示范基地建设项目势在必行

①安阳具备建设5 G泛在低空技术应用示范基地建设项目要求的基本条件。安阳基础设施健全，拥有通用航空固定无线电频率以及两条标准跑道；安阳空域环境优良，拥有3000米以下、4420平方公里的飞行空域；安阳专业资源丰富，辖区有安阳航校、安阳工学院、太行低空空间应用职业培训学校、安阳通航等一批无人驾驶和通用航空科研培训团队。市政府设立了航空管理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监管服务。安阳市委市政府支持措施明确，产业基础较好，编制了安阳无人机产业园产业及空间概念性规划,制定了系列支持政策，

建成了“两基地三中心”的产业发展布局，形成无人机产业的初步集聚。

②安阳具有发展低空经济的成熟经验。安阳已先后获批“全国通用航空产业园试点市”和“全国首批通用航空产业综合示范区”，安阳航校定期承接各类大型活动，作为重要的航空运动城市，安阳在现有城市规模、净空条件下，建设5 G泛在低空技术应用示范基地建设项目必将更好地发挥安阳低空空域优势，使安阳市通用航空产业与无人机产业协同发展，引导无人机产业跨越式发展，而且可以形成安阳发展模式，面向全国快速推广。

③安阳具有全球最大的低空5G SA独立组网。中国联通研究院、河南省联通公司与安阳市政府合作利用安阳拥有得天独厚的地理优势和空域优势，建设了全国首家 5G 泛在低空飞行测试基地，建成“两面（半径分别 15 公里的 5G 泛在低空无人机管控综合示范基地）一线（安阳至内黄长度 50 公里，高度 3000 米以下）”的 5G 低空应用测试空域，努力打造国际一流的 5G 泛在低空测试基地。目前建成了全球最大面积的5G SA独立组网区域，5G信号连续覆盖0-3000米高度，水平覆盖安阳全境，基站建设初期充分考虑低空各类运行场景要求，针对低空5G信号进行仿真优化，满足无人驾驶航空大规模测试要求；中国联通研究院的5G技术研发优势，中国联通5G运营优势，安阳航校与中信海直运行优势将实现有机结合，探索出5G场景下无人驾驶航空应用的路径和管控模式。5G无人机飞行测试基地、5G无人机管控云平台、无人机城市综合管理等相关项目便于在运行中积累运行数据和运行经验，总结出针对性强、可以推广复制的适航、飞标、空管等标准和准入规则，可以探索无人驾驶飞行在城市环境下协同发展的管控模式，构建城市运行管理技术和应用市场生态。

④安阳无人机产业园被河南省政府列入重点培育打造的国内先

进的百亿元级智能装备特色园区。为了加快推动我省智能装备产业发展，提升装备制造产业能级和竞争优势， 引领带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2019 年 1 月，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河南省智能装备产业发展行动方案》，将安阳无人机产业园列入重点培育打造的国内先进的百亿元级智能装备特色园区，支持无人机产业园积极引进国内外优势企业，打造成为集研发设计、生产制造、集成应用等于一体的无人机产业基地。智能装备特色园区与 5G 技术应用示范基地相互相成，通过 5G 技术应用能推动无人机产业高质量发展。

⑤民用无人驾驶航空试验区为5 G泛在低空技术应用示范基地建设项目带来新机遇。安阳的空域优势、产业优势完全符合民用无人驾驶航空试验区指引要求，得到了国家民航局相关专家的充分肯定。试验区的建设将形成通用航空与无人驾驶飞行协调发展的管理机制，提高空域容量，提升空域使用效能，总结出针对性强，可向全国推广复制的适航、飞标、空管标准和准入规则，为打造低空经济生态系统带来机遇。安阳依托空域优势、5G低空覆盖优势及检验检测基础为无人机企业提供快速便利的低空城市巡查任务试飞、检测、验收标准场景及技术服务；在运行过程加快对5G、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在无人机领域的应用，推动城市运行管理技术和应用市场生态。在试验过程中逐渐积累完善相关运行经验，以无人驾驶航空器城市上空常态化运行为重点，为无人驾驶航空城市运行提供一套完整可行的方案，以满足日益扩大的城市运行业务要求，与5G技术、边缘技术及云计算相结合，在坚守安全底线基础上简化各类审批事务，加强数据共享与信息共享。最终目的是为每个城市建一个综合性城市巡查平台，对空中无人机实施调度飞行区域和路线。试验区成果可有效避免各职能部门重复投资，减少资源浪费。城市各职能部门还可对基层反映问题实时发出需求指令，派无人机进行现场查证，快速飞扑事发区域，进行图像的放大和录影，有利

于提高城市管理反应能力。所有有需求的城市管理职能部门都可在本单位设应急反应客户终端。如：公安、交通、维稳、环保、消防、行政执法、空管执法、无线电管理、园林绿化、国土资源、水利、城建等部门都可向平台购买服务。安阳市政府成立了以田海涛副市长为组长的民用无人机驾驶航空试验区建设领导小组，目前已经通过了国家民航局组织的材料评审、专家现场考核，目前，正在围绕迎接专家组来安阳现场评审做好准备工作。

（2）建设5 G泛在低空技术应用示范基地建设项目的重要意义

①通航技术和产业在飞速发展，但配套的管控技术和规则制度却没有相应跟上，已经出现了很多严重的安全隐患和漏洞，一方面是无人机的应用场景增多，质量比较差的低端无人机也越来越多，使用频率越来越高；另一方面是低空领域的资源有限，没有监管的飞行还会造成安全隐患。因此迫切的需要政府主管部门提供一个综合管控平台，把无人机飞行情况严密的管理起来。

②无人机 5G 终端产品电磁兼容和环境实验室的建设可以促进产业链更加完善。为满足通航产业所必需的经济性、安全性、舒适性、环保性以及航空动力高推重比的要求，研究发展高性能、长寿命、低成本航空材料与结构，是通航产业发展的重要发展趋势，同时为通航产业的研制提供材料与技术支撑，形成具有引领国际航空材料发展的研发能力。同时，5G 模组的研发制造也需要实验室予以支持验证。

③促进企业科技创新，迅速培育企业发展壮大。目前安阳的无人机产业已经涵盖无人机制造、飞行控制系统研发、飞手机长培训、应急救援、农林植保、航拍航测、警用安全等多个领域，都还处于研发推广阶段， 在每一项科技成果进行推广前，都必须经过研发、试飞、研发的反复过程后，无人机才能进入市场。5G 技术能促进无人机企业加快研发进度和科技创新的步伐。由于 5G 技术应用与无

人机深度融合研发时间长、投资巨大，很多企业无法投资建设，由政府投资建设从根本上解决了制约企业发展的瓶颈问题。

（3）政府投资必要性。

通航产业产业是安阳市的重点发展主导产业之一，5 G泛在低空技术应用示范基地建设是整个产业布局的重要配套服务设施之一，5G 无人机综合管控云平台、无人机5G 终端产品电磁兼容实验室（EMC）和环境实验室的公共服务属性决定了政府投资建设的必要性。

在通航产业迅速发展的同时，随着管控体系的完善和安全意识的增强，全国各地都不同程度地出现了无人机禁飞现象，无人机无法进行研发试飞，这严重制约了无人机企业研发新产品的进展。同时由于各类无人机无统一标准、质量管理体系和企业认证机制，尤其是缺乏合法、权威的检测机构，导致市场上无人机的质量参差不齐，严重影响到整个产业的健康发展，目前迫切需要5 G泛在低空技术应用示范基地建设解决产业发展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中央多次提出："加强传统基础设施和新型基础设施投资，促进传统产业改造升级，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在低空空域（通常为3000米以下，具体依不同地区需求而定）融合运用网络化、数字化和智能化技术构建的智能化数字网络体系，是发展低空飞行器行业应用最重要的基础设施，对打造数字经济新兴产业具有重要意义。5 G泛在低空技术应用示范基地建设项目是低空智联网新基建、打造数字经济新业态的重要建设内容，是贯彻落实中央加强新型基础设施投资战略部署的具体举措，也是培育新兴产业的重要突破口。

2.收益性

本项目收入包括厂房租赁收入、5G 云管控平台收入、5G 低空应用测试空域收入、电磁兼容检测收入、环境实验室检测收入等。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综上所述，本项目是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立项审批

2020年7月23日，安阳市北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根据安阳市中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报送的《关于报批5G泛在低空技术应用示范基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高文〔2020〕55号）文件及相关材料，作出《北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5G泛在低空技术应用示范基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北发改审办〔2020〕106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同时对建设地点与主要建设内容、项目总投资与资金来源等事项作出批复。

（二）规划审批和用地审批

2020年7月20日，安阳市城乡规划管理局北关区分局作出《关于5G泛低空技术应用示范基地建设项目意见的复函》，函复如下：根据《安阳市城市总体规划》，中华路与6号路交叉口东南角地块规划为工业用地和消防用地。

2020年7月20日，安阳市北关区自然资源局作出《北关区自然资源局关于安阳市中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中华路与6号路交叉口东南地块土地性质的复函》，答复如下：安阳市中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中华路与6号路交叉口东南地块，占地面积约80.3亩，经与北关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相对照，符合彰东街道办事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

（三）环保审批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该项目属于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2019年6月30日，安阳市中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本项目完成备案（备案号：20204105030000013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立项审批手续，且该等批复真实有效。

四、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情况

根据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申报手续及相关资料，项目预期收益为50,698.07万元，债券到期应付的债券本息合计为37,128.75万元，项目收益与使用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37倍。

经中喜会计事务所河南分所专项审核，预期内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次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参与的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中喜会计事务所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mA40DGQR5D的《营业执照》；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21）。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

本所律师认为：中喜会计事务所河南分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河南路德律师事务所为本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F68401256M），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

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六、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一）风险揭示

1.资金风险及防范

项目为避免资金风险应尽可能控制项目投资规模，在设计选择过程中，要密切监控主要专业设计的系统构成并进行技术经济论证，将建设标准和投融资能力作为 5G 泛在低空技术应用示范基地项目建筑技术设计评定的主要因素加以考虑，避免只注重建筑艺术而忽视建筑经济问题的出现。以此，减轻投资主体的财力负担，从而体现勤俭办产业的宗旨。

2.工期风险及防范

鉴于项目目前准备阶段和实施过程中尚有很多不确定问题存在，诸如项目改造设计方案有待进一步深化、项目施工进度尚未制定详细计划等均将影响项目的建设工期。而整个园区工程总体管理水平也将影响到项目本身的工期，如果整个工程总体管理效率不 高、协调不力，也将制约着项目的建设进程。

为了减少或降低影响项目工期正常进展的风险和因素，须针对不同的影响因素制定相应的防范措施，准备相应的预案。重要的是在整个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个阶段，其工期安排应留有一定的弹性。选择实力雄厚的招标、设计、监理、施工企业，总体上可有效防范工期风险。

3.工程质量风险及防范

能够产生项目工程质量问题的原因主要来自于项目管理水平、设计任务书的 条件深度、设计质量和施工企业的质量管理水 平、技术手段和能力，也来自于工期紧张可能造成的非正常施工操作，以及取决于项目所需各种材料的品质保证。提高项目管理水平，明确设计任务书条件深度，选择相符合的施工企业和工程建设监理机

构。所有的合作和服务关系，均按市场经济条件下依法签订的合约加以控制，建立违约赔偿制度，从而将质量风险影响因素降到最小程度。

（二）风险防范措施

考虑项目经营功能定位和市场因素等，未来的经营存在许多不确定因素，经营是有风险的。项目在未来的经营期内，因存在市场、经营、财务等诸多方面的不确定性因素，项目未来的经营存在风险是必然的。项目经营所面临的风险主要防范措施有:

1.建立风险管理机制

项目建设单位需要建立健全的风险管理机制，从内部加强风险意识，做好风险的鉴别、控制与监督。具体为:

（1）透明的财务制度及客户服务体系，加强对合同等具有法律效力文本的管理。

（2）项目公司内部需要强化风险意识，将企业的经营风险与职工自身利益结合起来，充分调动职工的积极性，共同应对风险。

（3）项目公司的经营要树立居安思危的思想，及时、全 面、准确掌握政策、市场、宏观经济发展、国内外形势等信息，科学分析和预测市场的变化， 提出可靠的应对和防范措施，对市场发生的变化及时作出正确判断和进行有效调整。

(4)努力开拓市场

为了市场营销的需要，项目应加强市场的开拓和培育，建立强有力的销售队伍和健全的销售网络，充分利用文化集聚效应、园区整体的配套规模优势和良好的地理、交通、经济、消费等区位条件，制定科学的市场营销方案，进行整体营销和特色营销等，开展多渠道、全方位的市场开拓工作。

(5)建立成本控制体系

项目需要加强内部成本管理，建立科学高效的成本控制体系，

严格控制预算外支出，努力降低成本。尽早做好设施及设备的维护管理培训工作，使项目建设单位的有关设施、设备系统的维护管理专业技术人员尽早的接触和熟悉设施及设备技术状态和运行状况，避免由于人为操作和维护不当造成的不必要损失。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安阳市中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具备以本项目申请2021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项目符合相关法律规定，未出现违法、违规情形，是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3.本项目已取得立项审批手续，且该等批复真实有效；

4.根据中喜会计事务所河南分所《专项评价报告》，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本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6.本期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应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本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此页为《河南路德律师事务所关于5G泛在低空技术应用示范基地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路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周清亮

经办律师：

郝 浩

2020年 9月7日

宋方敏

2020年 9月 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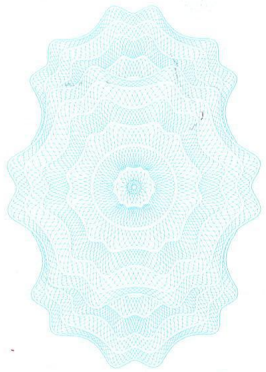

律 师 事 务 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F68401256M

河南路德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6 日

本页由【试用版打印控件Lodop6.0.5.6】输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路德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农业路72号国际企业中心A座15楼西户
负 责 人	贺健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万元
主管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豫司发律字[1994]52号
批准日期	1994-08-11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高治平　　郭建设 贺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 所 名 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北街40号华能河南大厦10层	年 月 日
		2019年9月3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周清亮	2018年6月28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240.45万元	2018年1月29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周清亮 姚芳 王彦召	2018年1月29日
荆勇军 王德华 赵宇	2018年1月29日
翟慎海 郝浩 史跃军	2018年1月29日
姚卫军 张炯	2018年1月29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8.6.1至 2019.5.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9.6.1至 2020.5.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 2021.5.31



执业机构 河南路德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91136477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410102076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 年 09 月 10 日

持证人 郝浩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421197412260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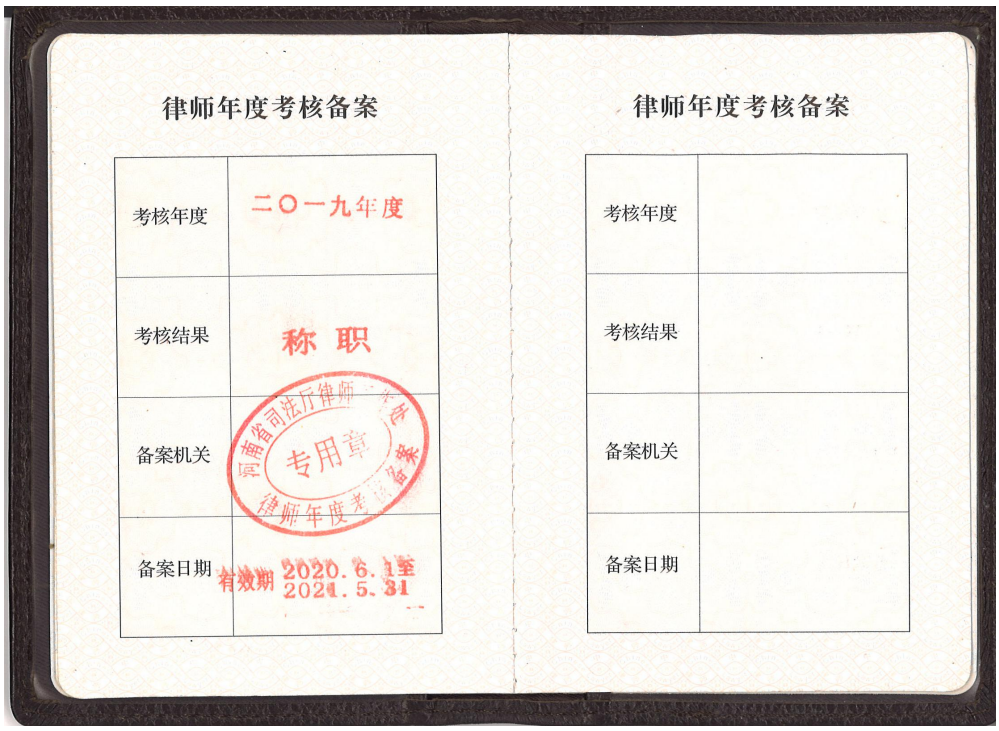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路德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61151780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04811028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11 05

持证人 宋方敏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4811990080410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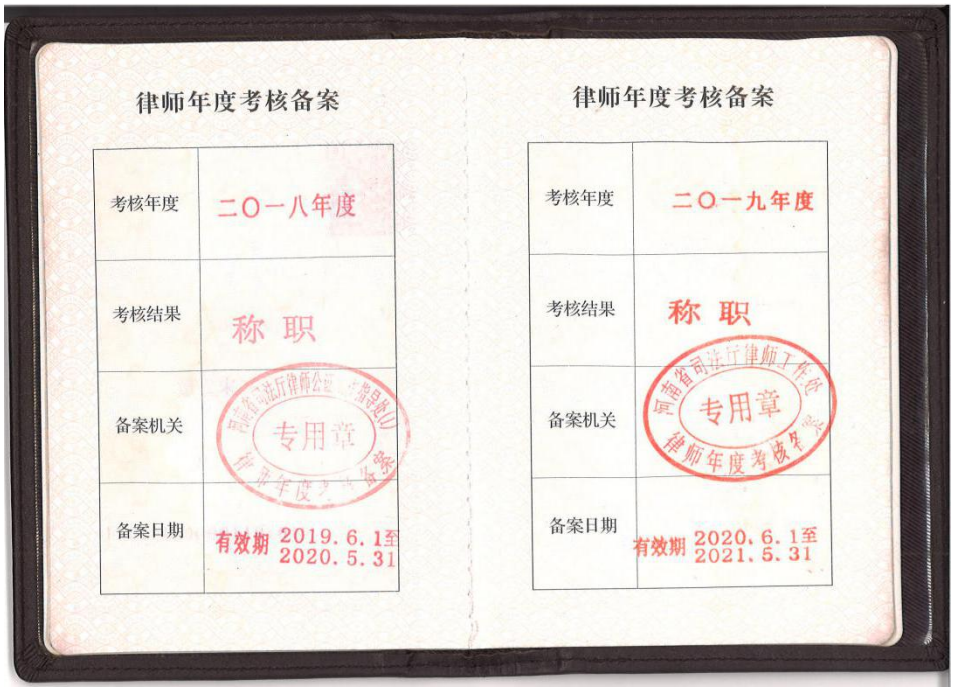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19.6.1至2020.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河南路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阳市产业集聚区高端纺织机械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豫路德法意字[2020]第154号

河南路德律师事务所
HENAN ROAD LAW FIRM

网址：www.hnludelaw.com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北街40号华能河南大厦10层
邮编：450000　　电话：（86）0371-60205611

目录

第一部分　引言 **2**
一、释义 2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4**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4
二、项目概况 4
三、项目审批情况 6
四、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情况 8
五、参与的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8
六、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9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 **11**

河南路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阳市产业集聚区高端纺织机械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豫路德法意字[2020]第 154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23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路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委托，作为安阳市产业集聚区高端纺织机械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指	安阳市产业集聚区高端纺织机械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
本所	指	河南路德律师事务所
德丰会所	指	河南德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可行性报告》	指	《安阳市产业集聚区高端纺织机械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安阳市产业集聚区高端纺织机械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路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安阳市产业集聚区高端纺织机械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已得到委托方的承诺，即委托方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与原件核对一致的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陈述，并承诺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本所律师已对其进行了查阅。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本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律师声明，本所律师现就本项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本项目的建设单位为安阳中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安阳中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是依法成立的事业单位法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安阳中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负责人	胡博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503773670292X
机构地址	河南省安阳市创业大道东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安阳中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是依法成立的事业单位法人，具有合法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备以本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

（一）建设地点

该项目规划范围为平原路以东，红日企业以西，8号路以南，韩辛路以北。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位于园区平原路以东，红日企业以西，8号路以南，韩辛路以北区域内，规划占地200489平方米，总建筑面积320782.4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产业园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等。

（三）项目建设期

本项目建设期36个月，预计于2021年1月开工，至2023年12月建

设完成。本项目自2024年1月进入运营期，运营期12年。

（四）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106628.54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78693.76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8038元，基本预备费7016.78万元，建设期利息2880万元。

其中财政资金74628.54万元，本项目拟申请发行专项债券32000.00万元，**已于 2021 年使用债券 3100.00 万元，本次申请使用6000.00 万元**。

（五）项目公益性和收益性

1.公益性

项目建设完成后，通过招商，引进国内外品牌企业，通过统一规划、统一管理，使入驻的企业能够有序的生产，做到全方位的治安管理，极大地满足各生产企业的生产要求，也能促进北关区相关产业的发展。同时，可以极大提升安阳产业集聚区高端纺织机械制造产业园的承载量，提升安阳产业集聚区高端纺织机械制造产业园的对外形象，增加招商引资的筹码和基础。

项目建成后，通过出租给其他生产企业生产经营，使入驻企业不必为基础设施建设花费巨资，从而在很大程度上解决了企业的资金问题，使企业能有更充足的资金用于最新技术改造和更新，增强了企业的市场竞争力，使企业能更快地做大做强，提高经济效益，带动社会的发展。

本项目建设通过企业及员工集聚在产业园区附近形成固定的消费需求及场所，从而带动附近餐饮、房屋租赁、贸易、物流等服务业的发展，形成专属服务区，统筹区域发展，促进当地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

项目的建设对企业而言减少了土地、建设等投入、减少了物业管理资金、精力投入，获得新的发展空间，为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和

管理创新提供良好的示范基地。同时有效地改善生态环境，防治工业污染，保护和改善区域环境质量，具有显著的生态环境效益，也是实现经济建设和环境保护的协调发展，走可持续发展之路的有效途径。有利于把生态环境建设与经济发展结合起来，把长远与眼前利益、全局和局部利益结合起来，促进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协调统一。

2.收益性

项目建设将产生集聚效应和辐射带动效应，通过产业链条的拉长、地方税收的增加、土地的增值、创造就业机会等，有效拉动北关区经济的增长。同时，可以带动高端纺织机械制造服务的金融、信息、技术、人才、管理、培训、外贸等第三产业的迅速发展，这些与高端纺织机械制造产业密切相关的第三产业的兴起，又大大提高了高端纺织机械制造产业的综合竞争力。不仅会使吸引来的企业由于本地产业分工而永续经营，还会实现产业发展—就业支撑—城市建设的良性循环，拉动全市经济快速增长。

综上所述，本项目是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立项审批

2020年6月10日，安阳市北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根据安阳中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报送的高文[2020]47号文及单位编制的《安阳市产业集聚区高端纺织机械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建议书》，作出《北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安阳市产业集聚区高端纺织机械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北发改审办〔2020〕90号），原则同意该项目立项，同时对建设地点与主要建设内容、项目总投资与资金来源等事项作出批复。

2020年7月2日，安阳市北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根据安阳中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会报送的《关于安阳市产业集聚区

高端纺织机械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申请》(高文[2020] 51号)及申请资料，作出《北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安阳市产业集聚区高端纺织机械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北发改审办〔2020〕99号)，原则同意建设该项目，同时对建设地点与主要建设内容、项目总投资与资金来源等事项作出批复。

（二）规划审批和用地审批

2020年6月11日，安阳市北关区自然资源局针对安阳中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咨询的《安阳市纺织产业集聚区高端电于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土地性质的函》，作出《北关区自然资源局关于安阳市产业集聚区高端纺织机械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土地性质的复函》，以上项目位于平原路以东，红日企业以西，8号路以南，韩辛路以北，经与北关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相对照，符合彰东街道办事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若在工程建设中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应按《土地管理法》及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2020年6月29日，安阳市城乡规划局北关区分局针对安阳中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来函，作出《关于安阳市产业集聚区高端纺织机械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意见的复函》，根据《安阳市城市总体规划》，平原路以东、8号路以南、韩辛路以北、红日企业以西地块规划为工业用地。

（三）施工审批

2020年7月3日，本项目取得安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安规管北建字(2020)0009号)，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四）环保审批

生态环境部部令第16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已于2020年11月5日由生态环境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名录第97项要求：房地产开发、商业综合体、宾馆、酒店、办公用房、标准化厂房等不涉及环境敏感区不需要在进行环评登记。本项目建设地址不属于名录第三条中环境敏感区。

（五）节能审查

2020年6月9日，安阳中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安阳市产业集聚区高端纺织机械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承诺书》，承诺申报的安阳市产业集聚区高端纺织机械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年综合能耗消费量不满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立项审批手续，且该等批复真实有效。

四、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情况

根据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申报手续及相关资料，债券存续期内，项目计算期内债券还本付息合计49,373.38万元，经营净现金流入的还本付息资金来源合计64,700.57万元，预计本息覆盖倍数1.31倍。

经德丰会所专项审核，预期内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次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参与的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德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项目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德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5796751431 4的《营业执照》；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009947）。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

本所律师认为：德丰会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进行

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河南路德律师事务所为本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F68401256M），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六、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1.施工扰民风险

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会出现一些施工扰民的事件，但是估计引起较大矛盾的可能性会很低。为保证让施工现场周围的单位、居民有一个良好的工作、学习和生活环境，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以下不扰民措施:

（1）在施工中尽量采用低噪音的施工工艺和方法。

（2）不在夜间 10 点至早上 6 点、中午12点至下午2点进行产生噪音的建筑施工作业，以免影响周围单位、居民的休息。若由于施工不能中断的技术原因和其他特殊情况，确需在该时段连续施工作业的施工前要先取得周围的单位、居民或居委会的同意，并到政府有关部门办理相应施工许可手续。

（3）现场围挡连续封闭，施工现场脚手架外侧使用绿色密目网进行全封闭。

2.项目承建单位的选择风险

本项目在施工队伍的选择上，将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对于本项目所使用的各种管件和设备均应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采购，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

3.社会环境风险

本项目所处地段，由于靠近城市道路，空气浑浊、噪音大，要改变这种状况，只有减少污染源，提高当地的绿化率。

4.安全风险

承办单位将尽可能提供安全施工环境，倡导安全施工意识与技术，把安全事故发生率降到最低。

5.自然灾害风险

目前还没有有效消除自然灾害隐患的科学办法，作为承办单位具体能做到的就是为防患自然灾害提供必要的建设设施，例如：建设高质量的防震、防浸泡的楼房。

6.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主要是利率风险。本项目的专项债券年利率按照4.5%估算，实际执行利率以各期债券票面利率为准。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针对该风险，项目单位将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按照资金获取能力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同时，加强项目单位资金的绩效管理，充分盘活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用资金使用效率的收益对冲利率波动损失。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具有较好的社会影响，并且采取适当的措施后，不会对资源和环境造成较大影响，有较好的社会适应性和较小的社会风险。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安阳中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具备以本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项目符合相关法律规定，未出现违法、违规情形，是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3.本项目已取得立项审批手续，且该等批复真实有效。

4.根据德丰会所《专项评价报告》，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本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6.本期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应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本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此页为《河南路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安阳市产业集聚区高端纺织机械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路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周清亮

经办律师：

郝 浩

2022年2月22日

宋方敏

2022年2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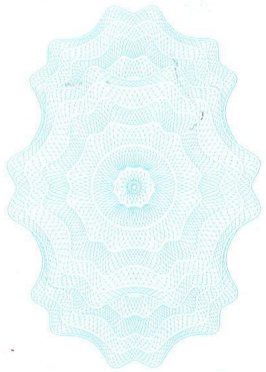

律 师 事 务 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F68401256M

河南路德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6 日

本页由【试用版打印控件Lodop6.0.5.6】输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路德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农业路72号国际企业中心A座15楼西户
负 责 人	贺健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万元
主管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豫司发律字[1994]52号
批准日期	1994-08-11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高治平　　郭建设 贺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 所 名 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北街40号华能河南大厦10层	年 月 日
		2019年9月3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周清亮	2018年6月28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240.45万元	2018年1月29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周清亮 姚芳 王彦召	2018年1月29日
荆勇军 王德华 赵宇	2018年1月29日
翟慎海 郝浩 史跃军	2018年1月29日
姚卫军 张炯	2018年1月29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8.6.1至 2019.5.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9.6.1至 2020.5.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 2021.5.31



执业机构 河南路德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91136477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410102076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 年 05 月 10 日

持证人 郝浩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421197412260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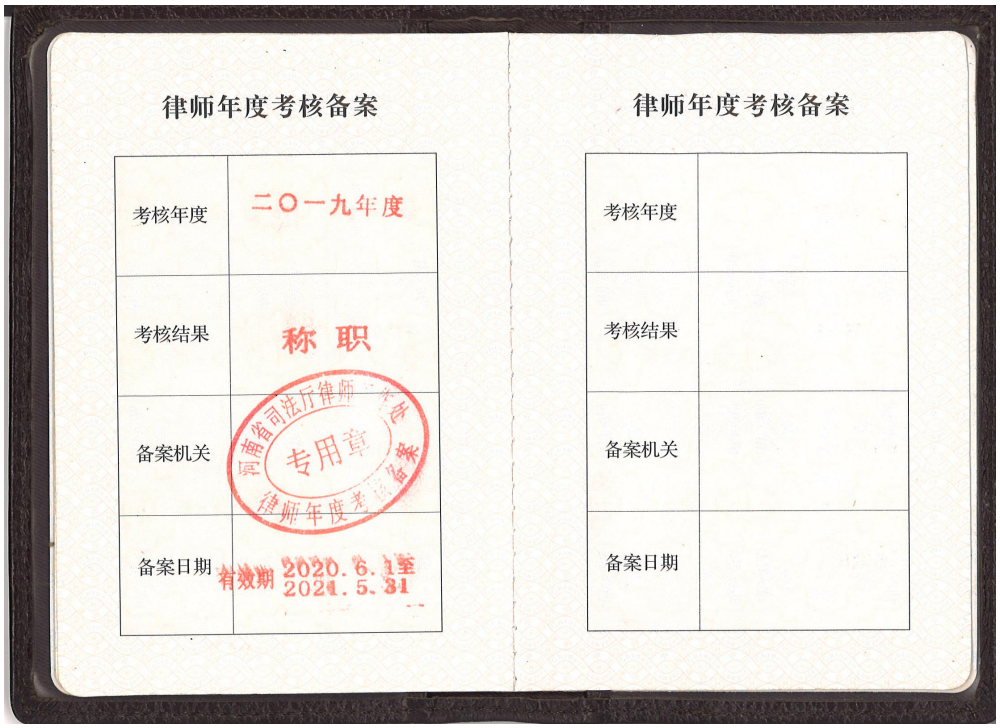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管理处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路德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61151780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04811028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11 05

持证人 宋方敏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4811990080410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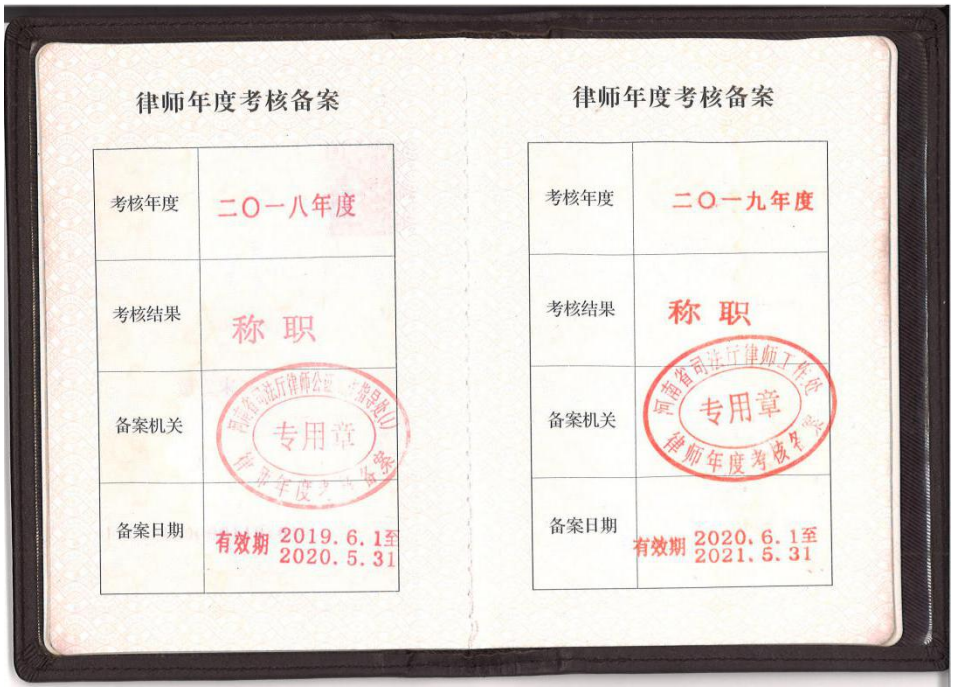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19.6.1至2020.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河南路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阳市纺织产业集聚区高端电子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豫路德法意字[2020]第153号

河南路德律师事务所
HENAN ROAD LAW FIRM

网址：www.hnludelaw.com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北街40号华能河南大厦10层
邮编：450000　　电话：（86）0371-60205611

目录

第一部分　引言 **2**
一、释义 2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4**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4
二、项目概况 4
三、项目审批情况 6
四、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情况 8
五、参与的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8
六、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9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 **11**

河南路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阳市纺织产业集聚区高端电子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豫路德法意字[2020]第 153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23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路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委托，作为安阳市纺织产业集聚区高端电子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指	安阳市纺织产业集聚区高端电子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
本所	指	河南路德律师事务所
德丰会所	指	河南德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可行性报告》	指	《安阳市纺织产业集聚区高端电子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安阳市纺织产业集聚区高端电子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路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安阳市纺织产业集聚区高端电子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已得到委托方的承诺，即委托方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与原件核对一致的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陈述，并承诺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本所律师已对其进行了查阅。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本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律师声明，本所律师现就本项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本项目的建设单位为安阳中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安阳中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是依法成立的事业单位法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安阳中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负责人	胡博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503773670292X
机构地址	河南省安阳市创业大道东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安阳中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是依法成立的事业单位法人，具有合法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备以本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

（一）建设地点

该项目位于安阳北关区中华路与盛业大道东南。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位于中华路与盛业大道东南，规划占地230572平方米，总建筑面积310201.8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产业园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等。

（三）项目建设期

本项目建设期36个月，预计于2021年1月开工，至2023年12月建设完成。本项目自2024年1月进入运营期，运营期14年。

（四）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105844.87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75736.14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9601.7元，基本预备费7627.03万元，建设期利息2880万元。

其中财政资金73844．87万元，本项目拟申请发行专项债券32000.00万元，2021年已发行53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6000万元，全部用于本项目的投资。

（五）项目公益性和收益性

1.公益性

本项目的实施社会意义重大。项目的建设能为当地的社会环境、人文条件所接纳，当地政府、居民支持本项目的建设与发展。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本项目的建设是在政府的正确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国家规范执法环境的基本政策，为人民群众创造稳定、安全的生活环境。

2、增强人民幸福感和安全感。

3、本项目的建设是顺应人民群众的意愿和呼声，切实维护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的必然要求。另外，本工程的实施会涉及多个部门、单位、需要政府组织，各部门和单位积极配合与参与，这些部门也是项目的直接或间接受益者，他们普遍对本工程的建设持支持和配合态度。

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对于提升安阳市城市形象，促进安阳市城镇化建设，构建和谐社会等方面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其需求充分、效益明显，顺应民意，是一项利国利民的好事，本项目能够为当地社会环境、人文条件所接纳，与当地社会环境具有良好的相互适应性。

2.收益性

本项目的建设，带来明显的经济效益：一是标准化厂房建设促

进了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标准化厂房建设是在统一规划、统一布局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缓解用地矛盾，让有限的土地资源发挥最大的效益；二是进一步促进了安阳市产业结构转移和升级。促进开发园区招商引资，有利于降低创业成本，构筑中小企业发展平台，促进产业集群发展。转移农村富余劳动力和安排下岗人员，促进社会经济协调发展；三是进驻标准化厂房，可以为企业节约购地、建设、装修厂房的时间，以最快的速度将手中的资金、技术转化为生产力，减少企业投资风险，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综上所述，本项目是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立项审批

2020年6月10日，安阳市北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根据安阳中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报送的高文[2020]48号文及单位编制的《安阳市纺织产业集聚区高端电子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作出《北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安阳市纺织产业集聚区高端电子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北发改审办〔2020〕91号），原则同意该项目立项，同时对建设地点与主要建设内容、项目总投资与资金来源等事项作出批复。

2020年7月2日，安阳市北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根据安阳中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报送的《关于安阳市纺织产业集聚区高端电子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申请》(高文[2020] 52号)及申请资料，作出《北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安阳市纺织产业集聚区高端电子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北发改审办〔2020〕100号），原则同意建设该项目，同时对建设地点与主要建设内容、项目总投资与资金来源等事项作出批复。

（二）规划审批和用地审批

2020年6月29日，安阳市城乡规划局北关区分局针对安阳中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来函，作出《关于安阳市纺织产业集聚区高端电子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意见的复函》，根据《安阳市纺织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中华路与盛业大道东南地块规划为工业用地。

2020年6月11日，安阳市北关区自然资源局针对安阳中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咨询的《安阳市纺织产业集聚区高端电于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土地性质的函》，作出《北关区自然资源局关于安阳市纺织产业集聚区高端电子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土地性质的复函》，以上项目全部位于安阳北关区中华路与盛业大道东南，经与北关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相对照，符合彰东街道办事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若在工程建设中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应按《土地管理法》及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三）施工审批

2020年7月3日，本项目取得安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安规管北建字(2020) 0010号)，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四）环保审批

生态环境部部令第16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已于2020年11月5日由生态环境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管理名录第97项要求：房地产开发、商业综合体、宾馆、酒店、办公用房、标准化厂房等不涉及环境敏感区不需要在进行环评登记。本项目建设地址不属于名录第三条中环境敏感区。

（五）节能审查

2020年6月9日，安阳中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安阳市纺织产业集聚区高端电子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承诺书》，承诺申报的安阳市纺织产业集聚区高端电子装

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年综合能耗消费量不满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立项审批手续，且该等批复真实有效。

四、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情况

根据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申报手续及相关资料，债券存续期内，项目计算期内债券还本付息合计49,695.13万元，经营净现金流入的还本付息资金来源合计74,974.96万元，预计本息覆盖倍数1.51倍。 经德丰会所专项审核，预期内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次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参与的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德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项目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德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5796751431 4的《营业执照》；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009947）。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

本所律师认为：德丰会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河南路德律师事务所为本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河南德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5796751431 4的《营业执照》；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

0009947）。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六、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1.施工扰民风险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会出现一些施工扰民的事件，为保证让施工现场周围的单位、居民有一个良好的工作、学习和生活环境，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以下不扰民措施:

（1）在施工中尽量采用低噪音的施工工艺和方法。

（2）不在夜间 10 点至早上 6 点、中午 12 点至下午 2 点进行产生噪音的建筑施工作业，以免影响周围单位、居民的休息。若由于施工不能中断的技术原因和其他特殊情况，确需在该时段连续施工作业的施工前要先取得周围的单位、居民或居委会的同意，并到政府有关部门办理相应施工许可手续。

（3）现场围挡连续封闭，施工现场脚手架外侧使用绿色密目网进行全封闭。

2.项目承建单位的选择风险

本项目在施工队伍的选择上，将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对于本项目所使用的各种管件和设备均应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采购，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

3.社会环境风险

本项目所处地段，由于靠近城市道路，空气浑浊、噪音大，要改变这种状况，只有减少污染源，提高当地的绿化率。

4.安全风险

承办单位将尽可能提供安全施工环境，倡导安全施工意识与技术，把安全事故发生率降到最低。

5.自然灾害风险

目前还没有有效消除自然灾害隐患的科学办法，作为承办单位具体能做到的就是为防患自然灾害提供必要的建设设施，例如：建设高质量的防震、防浸泡的楼房。

6.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主要是利率风险。本项目的专项债券年利率按照4.5%估算，实际执行利率以各期债券票面利率为准。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针对该风险，项目单位将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按照资金获取能力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同时，加强项目单位资金的绩效管理，充分盘活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用资金使用效率的收益对冲利率波动损失。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具有较好的社会影响，并且采取适当的措施后，不会对资源和环境造成较大影响，有较好的社会适应性和较小的社会风险。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安阳中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具备以本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项目符合相关法律规定，未出现违法、违规情形，是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3.本项目已取得立项审批手续，且该等批复真实有效。

4.根据德丰会所《专项评价报告》，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本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6.本期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应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本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此页为《河南路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安阳市纺织产业集聚区高端电子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路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周清亮

经办律师：

郝 浩

2022年2月22日

宋方敏

2022年2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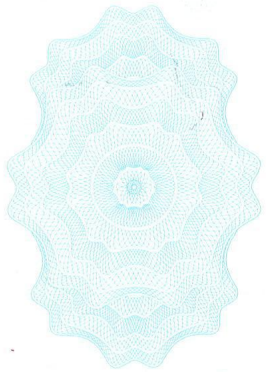

律 师 事 务 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F68401256M

河南路德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6 日

本页由【试用版打印控件Lodop6.0.5.6】输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路德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农业路72号国际企业中心A座15楼西户
负 责 人	贺健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万元
主管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豫司发律字[1994]52号
批准日期	1994-08-11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高治平　　郭建设 贺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 所 名 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北街40号华能河南大厦10层	年 月 日
		2019年9月3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周清亮	2018年6月28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240.45万元	2018年1月29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周清亮 姚芳 王彦召	2018年1月29日
荆勇军 王德华 赵宇	2018年1月29日
翟慎海 郝浩 史跃军	2018年1月29日
姚卫军 张炯	2018年1月29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8.6.1至 2019.5.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9.6.1至 2020.5.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 2021.5.31



执业机构 河南路德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91136477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410102076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 年 05 月 10 日

持证人 郝浩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421197412260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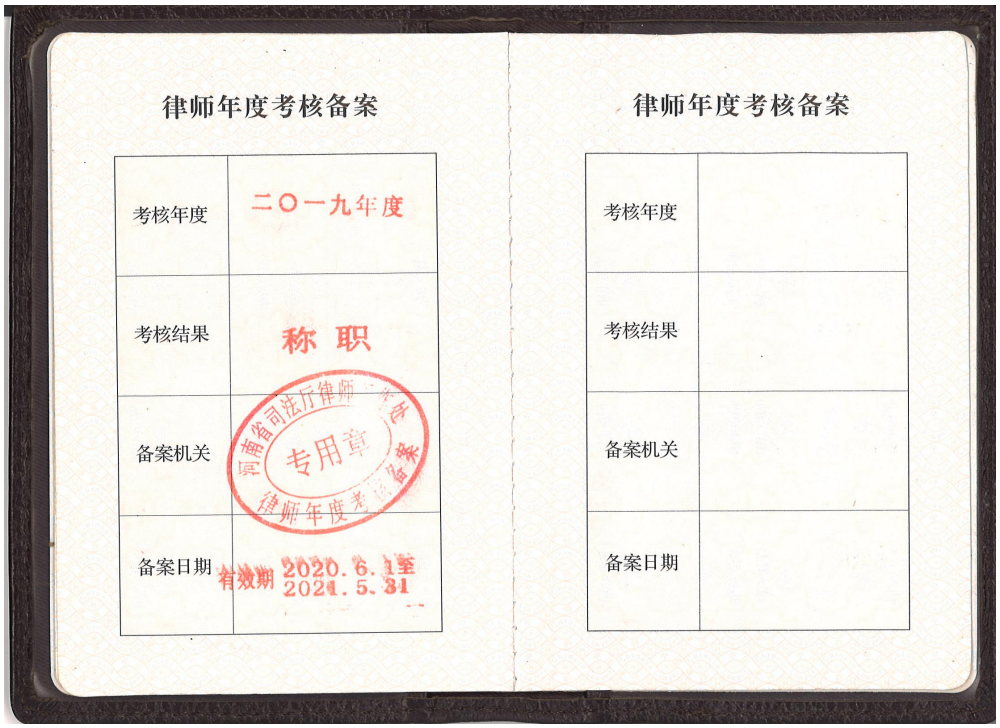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管理处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路德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61151780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04811028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11 05

持证人 宋方敏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4811990080410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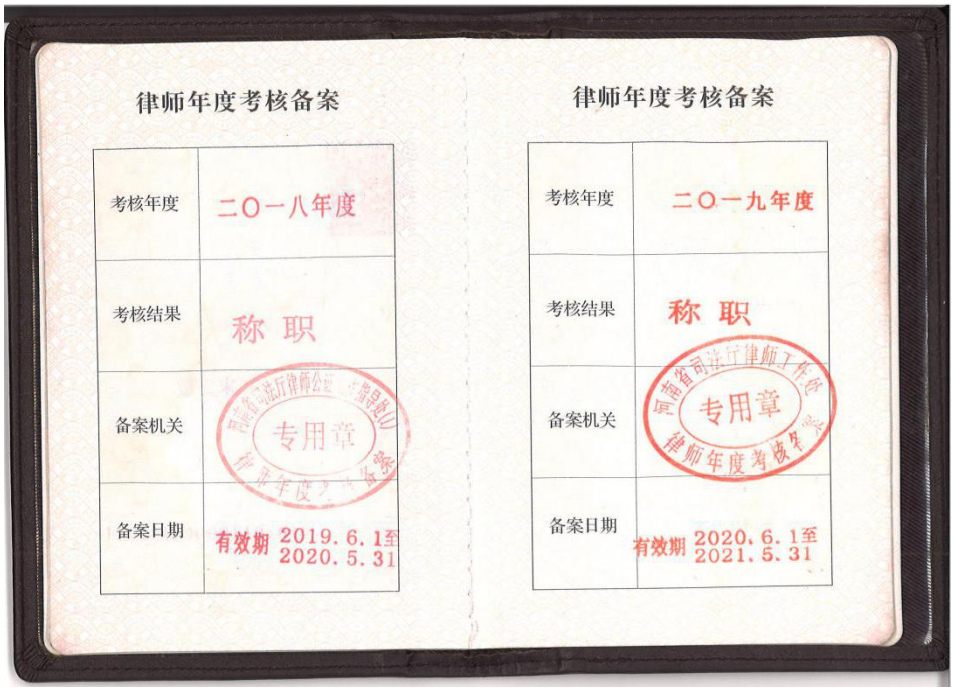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19.6.1至2020.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关于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汽配产业园二期

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

之

法 律 意 见 书

地 址：郑州市商务外环路7号立基上东国际22层

电 话：0371-55290259

传 真：0371-55290259

邮 编：450000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关于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汽配产业园二期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编号：ASYJS2021072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关于梳理2021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办预〔2021〕29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为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汽配产业园二期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期债券申报使用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 言

一、　释义

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本项目	指	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汽配产业园二期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
《实施方案》	指	《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汽配产业园二期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专项评价报告》	指	《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汽配产业园二期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	《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汽配产业园二期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汽配产业园二期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兴华所	指	河南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所	指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的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财政部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并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申报使用本期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申报使用本期专项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前提是委托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附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保证向本律师提供的上述材料不存在重大遗漏和虚假陈述，有关材料上的所有签字或印章真实，有关复印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或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书。

6、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与本项目申报使用政府专项债券的合法性及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

7、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经办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文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8、本所律师同意部分或全部在本期债券信息披露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

本项目实施机构及主管部门为林州市横水镇人民政府，机构性质为机关，位于林州市横水镇桥东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58100560783XA。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林州市横水镇人民政府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姚公路以北，新兴路以东汽配产业园内。

2、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含厂房及配套设施、园区基础设施两部分。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如下：

（1）新建单层标准钢结构厂房约18000㎡,单层高度15米，东西走向考虑设置8台行吊；

（2）厂区周围已有建成的规划道路，道路宽约6-12m,本项目不用新建道路。

（3）场区西侧办公区域前新建停车场面积约1100㎡,共布置大型车停车位3个，小型车停车位20个。

（4）场区周围设置绿化带约3000㎡,其中厂房南北侧约5米，西侧3米，东侧8米。

（5）建设配套电力、给排水、雨水、消防等基础设施。

3、项目建设期

本项目拟从2021年10月开工建设，2022年9月竣工验收投入使用，建设期12个月（不含前期）。

4、项目总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4010.79万元。工程投资3884.79万元，建设期利息126万元。其中，工程费用3394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305.8万元，预备费184.99万元。

三、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1、项目公益性

本项目建设的标准化厂房以行业龙头企业为核心，产生明显的辐射带动功能，吸引大量中小企业，支持企业提高智能制造水平、优化生产流程，加快淘汰落后工艺技术和设备，提高能源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开发区重点鼓励企业增强新产品开发能力，提高产品技术含量和附加值，加快产品升级换代。加快推动研发设计、生产流通、企业管理等环节信息化改造升级，推行先进质量管理，促进企业管理创新，培育、孵化一批智能制造龙头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优化行业内的企业结构，强化企业的市场主体地位，提升企业的自主研发能力，形成“点-线-面”相结合的企业发展格局。

本项目建设通过企业及员工集聚在产业园区附近形成固定的消费需求及场所，从而带动附近餐饮、房屋租赁、贸易、物流等服务业的发展，形成专属服务区，统筹区域发展，促进当地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

项目的建设对企业而言减少土地、建设等投入、减少物业管理资金、精力投入，获得新的发展空间，为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和管理创新提供良好的示范基地。同时有效地改善生态环境，防治工业污染，保护和改善区域环境质量，具有显著的生态环境效益，也是实现经济建设和环境保护的协调发展，走可持续发展之路

的有效途径。有利于把生态环境建设与经济发展结合起来，把长远与眼前利益、全局和局部利益结合起来，促进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协调统一。

2、项目收益性

本项目收入主要为收入主要为厂房租赁收入，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系为社会公共利益服务、不以营利为目的的投资项目，符合政府专项债券公益性项目的范畴，具有显著的公益性；本项目建成后，租赁收入可以作为项目收益来源，故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四、项目的审批情况

2021年7月18日林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汽配产业园二期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林发改〔2021〕81号，同意实施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汽配产业园二期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项目编码2107-410581-04-05-510194，建设单位横水镇人民政府。

2021年7月26日林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根据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本项目建设不用办理环评。

2021年7月26日林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确认横水镇人民政府已完成安姚公路与新兴路交叉口东北部宗地编号LZ2021-34地块土地拍卖款项交纳，正在办理土地所有权登记证等手续。

2021年8月5日林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为林州市横水镇人民政府颁发《不动产权证书》豫（2021）林州市不动产权第0006899号，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文件、用地及环评等其他相关证明文件，将持续完善后续程序，推动项目建设工作。

五、资金筹措情况及计划

本项目总投资4010.79万元，其中工程费用3,394.00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为 305.80 万元，基本预备费为184.99万元。本项目政府财政资金1210.79万元，占总投资30.19%,申请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2800万元，占总投资69.81%。已于2021年申请发行专项债券1000万元，计划2022年申请1800万元，期限15年。2021年已申请的1000.00万元债券，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还本并支付最后一次利息；2022年申请的1800.00万元债券，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付息一次，在债券存续期内第6年开始还本，第6-1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5%，第11-15年每年偿还15%。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汽配产业园二期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资金筹资需求已作计划安排，筹资渠道合法合规。

六、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情况

河南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汽配产业园二期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经过测算，债券存续期内，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汽配产业园二期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预计总收入9,976.92万元，总支出3,715.67万元，项目收益6,261.25万元，对本期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41倍，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经河南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测算，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项目收益可以覆盖融资成本，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按照规定，应确保项目收入专门用于偿还本次债券本息，同时基于本次债券期限较长，可能存在政策、市场等因素影响项目收入，从而影响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风险。

七、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1、会计师事务所

河南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76623031X1，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为41000079。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

河南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对本项目对应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为申报使用本期债券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在专项报告上签字的两名执业会计师均具有相应的从业资格。

2. 律师事务所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10000661892173E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已由两名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经办律师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故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申报使用本期债券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业务资格。

八、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1、申报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汽配产业园二期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符合使用政府专项债券的相关要求。

2、林州市横水镇人民政府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3、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汽配产业园二期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申报使用本期债券符合相关规定，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汽配产业园二期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已完成部分审批手续，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要求，持续完善后续程序，推动项目建设工作。

5、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汽配产业园二期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具有公益性及收益性，符合地区发展规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6、为申报使用本期债券提供中介服务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汽配产业园二期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关于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汽配产业园二期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罗晓琼

【 罗晓琼 】

经办律师：熊光卫

【 熊光卫 】

2021年 7月28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661892173E

河南安实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年 07月 02日

No. 7010489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21188140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720017610019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7 月 02 日



持证人 罗晓琼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2260119761027002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执业机构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91038880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410105051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7 月 02 日

持证人 熊光卫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302619820310601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子智能信息产业园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子智能信息产业园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子智能信息产业园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3
一、释义.....3
二、律师声明事项.....3
第二部分 正文.....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5
二、项目基本情况.....5
三、项目审批情况.....8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9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10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11
七、结论性意见.....13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子智能信息产业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子智能信息产业园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子智能信息产业园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

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子智能信息产业园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子智能信息产业园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子智能信息产业园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子智能信息产业园项目的主管单位为项目单位为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单位为鹤壁经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现持有鹤壁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鹤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600MB0T89822N

性质：机关

负责人：李雷

机构地址：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淇滨大道193号

赋码机关：鹤壁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2020年11月20日

本所律师认为，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子智能信息产业园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子智能信息产业园项目位于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杨工业区海河东路北，富春江路南、东杨路东、香山路西。

1、本项目总用地面积为161,346.42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有：标准化厂房、产品研发厂房、综合服务楼等。地上总建筑面积185,285平方米。

2、新增公用动力设备及其配套公用设施。

3、在对厂房进行合理工程设计的同时，对环境保护、劳动安全卫生、消防、节能设施等方面进行同步设计。

（二）项目公益情况

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子智能信息产业园项目的建设

该项目的建设是光电子和汽车电子企业发展的需要。在中小企业的创业初期，资金是制约其生存与发展的关键因素，如何利用好有限的资金，集中研发产品与拓展市场是中小企业面临的最大挑战之一。而租赁标准化厂房，将成为缓解其资金瓶颈问题的重要途径。

中小投资者在创业之初，资金是紧张的，多是首选租用厂房。因此，能提供标准化厂房的工业集中区将是他们的首选，来承租厂房的中小投资者，他们在这里进行最初的发展，等发展到一定程度，还可以再征地建自己的厂房。标准化厂房可提高利用率，可为企业生产节约时间成本，企业申请工业用地，从审批到投入生产，需要一至两年的时间，有了建好的标准化厂房，企业可买可租现成的厂房，大大节约了时间成本。

本项目为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子智能信息产业园项目，标准化厂房的建设利于入驻企业前期投资的控制，有利于入驻企业

快速生产、盈利，减少入驻企业的生产经营风险。

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子智能信息产业园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河南省的产业发展规划。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子智能信息产业园项目立足于引入光电子和汽车电子生产研发企业，可促进鹤壁市光电子和汽车电子产业的发展，推动形成光电子和汽车电子产业集群，为实现光电子产业和汽车电子产业的快速规模化发展做铺垫。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子智能信息产业园项目符合国家的十三五规划纲要，符合河南省电子信息产业转型升级行动计划。

该项目的建设，有利于促进产业要素的聚集，不断提升开发区的创新能力。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子智能信息产业园项目的建设，有利于促进开发区光电子和汽车电子产业的发展，有利于光电子和汽车电子产业要素的聚集，增强开发区自主创新的能力。项目建成后，园区加大龙头企业培优扶强力度，强化科技和人才支撑。园区把培育大企业和大集团作为一项重要工作任务，采取多项措施帮助企业成长壮大，不断提升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坚持把科技创新作为引领产业发展的重要力量，引导企业加强技术改造和科技创新，不断增强内生动力；建立完善以企业为主体、以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科技创新体系，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为产业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的技术支撑；广泛吸引创新人才带成果、带项目来开发区创业。

该项目属于国家及地方鼓励项目，项目经济效益、社会效益

及环境效益显著。项目的建设符合我国的相关产业发展政策，当地政府、各相关部门的支持，按国家基本建设程序进行实施，项目符合当地产业规划的工业产业布局建设要求，项目设计可靠合理，是一项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项目，同时由于本项目的实施将面临较为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项目的进一步发展在赢得企业利润的同时，也能更好地服务社会和增加政府财税收入、提高劳动就业率。

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子智能信息产业园项目的建设还有利于形成产业集群，拉大产业链条，对项目建设地的经济发展起到很大的促进作用。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仅会给项目企业带来很好的经济效益，还具有很强的社会效益。因此，本项目建设十分可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子智能信息产业园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立项审批

2020 年 5 月 22 日，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作出《关于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子智能信息产业园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鹤开管经计〔2020〕35 号），原则同意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子智能信息产业园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主体单位、建设内容和规模、建设地址、建设资金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

复。

2020 年 5 月 28 日,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作出《关于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子智能信息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鹤开管经计〔2020〕36 号），原则同意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子智能信息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对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项目选址、项目单位、总投资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二）用地审批

2020 年 5 月 28 日，鹤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作出《关于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子智能信息产业园项目的复函》，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国家土地供应政策,同意该项目规划选址和用地意见。

（三）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2020 年 5 月 29 日，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子智能信息产业园项目已取得《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备案审批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子智能信息产业园项目已取得项目建议书批复、可研批复、规划选址和用地意见复函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备案相关审批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子智能信息产业园项目总投资 89,267.33 万元，计划申请债券资金 36,000 万元，其中，已于

2020 年使用 17,000，2021 年已使用 16,000，本次申请 3,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子智能信息产业园项目收益通过厂房及配套用房租金、停车服务费、物业管理费作为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子智能信息产业园项目本息资金覆盖率大于“1.2”。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子智能信息产业园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子智能信息产业园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子智能信息产业园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子智能信息产业园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子智能信息产业园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二）工期延误和工程事故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建设期每年的利息额较大，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造成还本付息压力。

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

当、管理不善引起的，施工中发生事故都造成了较大的影响和损失，事故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应当在工程事故防范上引起足够的重视。

（三）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四）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 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五）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相关风险，项目单位将采取以下控制措施应对：

1、项目单位将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单位将协调各单位，大力推进项目的招商引资工作，

确保项目收益稳定，使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足额安排好偿债资金。

3、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结论性意见

1、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子智能信息产业园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子智能信息产业园项目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子智能信息产业园项目已取得项目建议书批复、可研批复、规划选址和用地意见复函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备案相关审批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子智能信息产业园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子智能信息产业园项目相关事

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子智能信息产业园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任苏娟

翟垒斌

2022 年 2 月 21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证号 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49号绿地原盛国际3号楼A座7楼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李韬,焦钟,刘睿,
设立资产	130.02万元
主管机关	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04-29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2017.3.3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9.6.1至2020.5.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4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9月 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 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399919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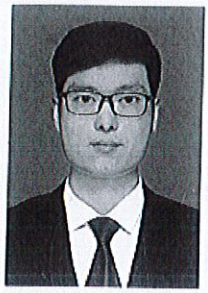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5147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0928288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1月 11日

持证人 翟[illegible]斌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928199303014251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410105519919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骊镁合金轻量化装备产业园一期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骊镁合金轻量化装备产业园一期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海骊镁合金轻量化装备产业园一期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3
一、释义.....3
二、律师声明事项.....3
第二部分 正文.....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5
二、项目基本情况.....5
三、项目审批情况.....7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8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9
六、项目风险提示.....10
七、结论性意见.....12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海骊镁合金轻量化装备产业园一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海骊镁合金轻量化装备产业园一期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海骊镁合金轻量化装备产业园一期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

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海骊镁合金轻量化装备产业园一期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海骊镁合金轻量化装备产业园一期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海骊镁合金轻量化装备产业园一期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海骊镁合金轻量化装备产业园一期项目的主管单位为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实施单位为鹤壁创镁科技有限公司，鹤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现持有鹤壁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鹤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600MB0T89822N

性质：机关

负责人：李雷

机构地址：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淇滨大道193号

赋码机关：鹤壁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2020年11月20日

本所律师认为，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海骊镁合金轻量化装备产业园一期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海骊镁合金轻量化装备产业园一期项目位于河南省鹤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杨工业区，陶然街东侧、花溪街西侧、富春江路南侧、海河路北侧区域。本项目规划总建设用地面积约165.48亩，建筑面积约111,038.83平方米。主要建设联合厂房（压铸

车间、表面处理及加工车间）、锻造厂房、挤压厂房、油化库、综合站房、热交换站、综合楼等。

（二）项目公益情况

海骊镁合金轻量化装备产业园一期项目的建设是交通运输行业节能减排的需要，适应市场发展的需要，促进相关政策落地的需要，做强做大镁合金产业集群的需要，结构优化、产业升级、增加当地就业，促进可持续发展的需要。本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相关战略规划和产业政策，顺应市场要求，为鹤壁经济社会发展注入更多活力，形成全国独有的产业发展优势，为推进高性能镁合金材料、镁合金轮毂、建筑模板等一批项目提供便利的集聚地，着力打造全国重要的镁精深加工产业基地。促进国家和地方政府相关政策落地，打造“鹤壁汽车轻量化产业”名片的必然要求。

海骊镁合金轻量化装备产业园一期项目的建设不仅给当地提供更多的直接和间接的就业机会，还能增加地方财税，带动地方经济发展。一方面，项目的施工、建成及全面开发等各阶段，均需要有关专业施工人员、管理服务人员及大量高端人才入驻，提供大量直接和间接就业机会；另一方面，项目的开发将引进高新技术企业的入驻，带动高端行业的发展，项目的实施会拉动鹤壁东区 GDP 的附加值，有利于促进地方经济的增长，增加地方财政收入，对城市转变经济增长方式起到良好的示范作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海骊镁合金轻量化装备产业园一期

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立项审批

2021 年 5 月 9 日，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作出《关于对海骊镁合金轻量化装备产业园一期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鹤开管经计〔2021〕18 号），原则同意实施海骊创镁合金轻量化装备产业园一期项目，并对项目建设主体单位、建设规模及内容、建设地址、建设资金及资金来源、项目建设工期进行批复。

2021 年 7 月 14 日，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作出《关于对海骊镁合金轻量化装备产业园一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鹤开管经计〔2021〕26 号），原则同意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鹤壁创镁科技有限公司牵头实施）海骊镁合金轻量化装备产业园一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对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单位、总投资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二）用地审批

2020 年 9 月 2 日，河南镁业有限公司取得鹤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不动产权证书》（豫（2020）鹤壁市不动产权第 0014556 号），载明，坐落为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东杨工业区富春江路南侧、海河路北侧、花溪街西侧，用途为工业用地，面积为 110,322.75 平方米，使用期限 2020 年 6 月 12 日起 2070 年 6 月 12 日止。

2021 年 7 月 15 日，鹤壁创美科技有限公司取得鹤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不动产登记证明》（豫（2021）鹤壁市不动产证明第 0013923 号），载明，证明权利或事项为预告登记，权利人为鹤壁创美科技有限公司，义务人为河南镁业有限公司，坐落为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东杨工业区富春江路南侧、海河路北侧、花溪街西侧，登记原因为土地使用权转移预告登记，共有情况为单独所有，用途为工业用地，面积为 110,322.75 平方米，使用期限 2020 年 6 月 12 日起 2070 年 6 月 12 日。

（三）环评意见

2021 年 7 月 9 日，鹤壁市生态环境局做出《关于海骊镁合金轻量化装备产业园一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意见的情况说明》，载明，该项目属于豁免环评类别，不再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海骊镁合金轻量化装备产业园一期项目已取得项目建议书批复、可研批复、不动产登记证明及环评意见相关审批手续，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土地用途与项目建设内容相匹配。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海骊镁合金轻量化装备产业园一期项目总投资 50,052 万元，计划申请债券资金总额 13,900 万元。

海骊镁合金轻量化装备产业园一期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海骊镁合金轻量化装备产业园一期项目本息资金覆盖率大于“1.2”。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海骊镁合金轻量化装备产业园一期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海骊镁合金轻量化装备产业园一期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海骊镁合金轻量化装备产业园一期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海骊镁合金轻量化装备产业园一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海骊镁合金轻量化装备产业园一期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 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

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七、结论性意见

1、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海骊镁合金轻量化装备产业园一期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海骊镁合金轻量化装备产业园一期项目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海骊镁合金轻量化装备产业园一期项目已取得项目建议书批复、可研批复、不动产登记证明及环评意见相关审批手续，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土地用途与项目建设内容相匹配。

4、海骊镁合金轻量化装备产业园一期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海骊镁合金轻量化装备产业园一期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海骊镁合金轻量化装备产业园一期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任苏娟

翟垒斌

2022 年 2 月 22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证号 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49号绿地原盛国际3号楼A座7楼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李韬,焦钟,刘睿,
设立资产	130.02万元
主管机关	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04-29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2017.3.3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9.6.1至2020.5.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4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9月 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 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399919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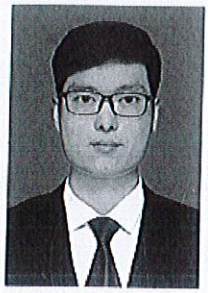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5147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0928288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1月 11日

持证人 翟[illegible]斌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928199303014251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410105519919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光电子智能产业

示范园二期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光电子智能产业
示范园二期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光电子智能产业示范园二期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3
一、释义.....3
二、律师声明事项.....3
第二部分 正文.....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5
二、项目基本情况.....5
三、项目审批情况.....7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8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9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10
七、结论性意见.....12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市开发区发展局	鹤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市国土局	鹤壁市国土资源局
《专项评价报告》	《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光电子智能产业示范园二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光电子智能产业示范园二期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光电子智能产业示范园二期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光电子智能产业示范园二期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光电子智能产业示范园二期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光电子智能产业示范园二期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光电子智能产业示范园二期项目的实施单位为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现持有鹤壁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鹤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600MB0T89822N

性质：机关

负责人：李雷

机构地址：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淇滨大道193号

赋码机关：鹤壁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2020年11月20日

本所律师认为，鹤壁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光电子智能产业示范园二期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光电子综合产业示范园总占地50亩，一期占地16亩，已建成标准厂房4栋，分别为3#、4#、5#、7#，共计32,629㎡。

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光电子智能产业示范园二期项目为二期工程，拟建设占地34亩，建工业厂房和综合研发培训楼共4栋，分别为1#、2#、8#、9#楼，每栋6层，其中8#、9#楼之间

用连廊相连通。厂房建筑面积约24,750㎡，综合研发培训楼建筑面积约8,250㎡，室外配套工程建筑面积约6,000㎡，合计二期工程总建筑面积约39,000㎡。

（二）项目公益情况

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光电子智能产业示范园二期项目的建设有利于鹤壁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明确产业主攻方向推进产业集群发展。项目以光电子为主导产业，加大基础设施和配套设施建设力度。坚持把财政投入、企业投入和社会投入结合起来，多方融通资金，不断加大道路、水、电、气、绿化和标准厂房等工程的建设，进一步提高产业承载和项目配套能力，满足项目引进和企业发展需求。

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光电子智能产业示范园二期项目的建设有利于鹤壁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加快产业要素不断提升创新能力。项目建成后，园区加大龙头企业培优扶强力度，强化科技和人才支撑。园区把培育大企业和大集团作为一项重要工作任务，采取多项措施帮助企业成长壮大，不断提升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坚持把科技创新作为引领产业发展的重要力量，引导企业加强技术改造和科技创新，不断增强内生动力；建立完善以企业为主体、以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科技创新体系，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为产业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的技术支撑；广泛吸引创新人才带成果、带项目来开发区创业。

同时，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光电子智能产业示范园二期项目

的建设将给当地提供更多的直接和间接的就业机会有利于增加当地就业机会，有利于促进当地的社会稳定与和谐。项目的开发将引进高新技术企业的入驻，带动高端行业的发展，项目的实施会拉动鹤壁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 GDP 的附加值，极大的促进地方经济的增长，增加地方财政收入，对城市转变经济增长方式起到良好的示范作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光电子智能产业示范园二期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立项审批

2020 年 1 月 10 日，市开发区发展局作出《关于对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光电子智能产业示范园二期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鹤开管经计〔2020〕1 号），原则同意实施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光电子智能产业示范园二期项目，并对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建设资金及资金来源、项目建设工期等作出批复。

2020 年 1 月 22 日，市开发区发展局作出《关于对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光电子智能产业示范园二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鹤开管经计〔2020〕5 号），原则同意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光电子智能产业示范园二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对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选址、建设资金及资金来源、项目建设工期等作出批复。

（二）用地审批

2017 年 5 月 27 日，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光电子智能产业示范园二期项目取得市国土局核发的《不动产权证书》（豫 2017 鹤壁市不动产权第 0005524 号），载明，坐落为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东卫河路南侧、东海路东侧，鹤壁（深圳）电子工业园，宗地面积为 37,929.37 平方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57 年 8 月 23 日止。

（三）环评审批

2020 年 1 月 22 日，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光电子智能产业示范园二期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04106000200000001。

（四）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2020 年 1 月 21 日，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光电子智能产业示范园二期项目取得鹤壁市经济开发区工业管理办公室、鹤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综治信访办公室核发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备案审批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光电子智能产业示范园二期项目已取得项目建议书批复、可研批复、不动产权证、环评备案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备案相关审批手续，上述项目审批手续真实有效，土地用途与项目建设内容相匹配。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光电子智能产业示范园二期项目总投

资 11,700 万元，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 9,3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光电子智能产业示范园二期项目收益通过厂房出租、研发楼出租、停车位、物业费、框架广告费等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光电子智能产业示范园二期项目相关收益能够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光电子智能产业示范园二期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光电子智能产业示范园二期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光电子智能产业示范园二期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光电子智能产业示范园二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

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20）；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光电子智能产业示范园二期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和交易所债券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和交易所债券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二）利率风险

在本期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三）测算风险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

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四）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专项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专项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五）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相关风险，项目单位将采取以下控制措施应对：

1、项目单位将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单位将协调各单位，大力推进项目的招商引资工作，确保项目收益稳定，使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足额安排好偿债资金。

3、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

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结论性意见

1、鹤壁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光电子智能产业示范园二期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光电子智能产业示范园二期项目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光电子智能产业示范园二期项目已取得项目建议书批复、可研批复、不动产权证、环评备案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备案相关审批手续，上述项目审批手续真实有效，土地用途与项目建设内容相匹配。

4、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光电子智能产业示范园二期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光电子智能产业示范园二期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光电子智能产业示范园二期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任苏娟

翟垒斌

2021 年 12 月 26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证号 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49号绿地原盛国际3号楼A座7楼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李韬,焦钟,刘睿,
设立资产	130.02万元
主管机关	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04-29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2017.3.3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9.6.1至2020.5.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4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9月 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 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399919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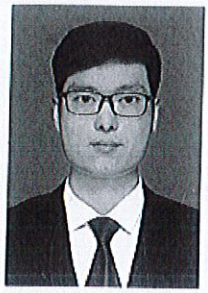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5147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0928288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1月 11日

持证人 翟[illegible]斌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928199303014251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410105519919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鹤山区城市生态停车场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鹤山区城市生态停车场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鹤壁市鹤山区城市管理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鹤山区城市生态停车场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3
一、释义.....3
二、律师声明事项.....3
第二部分 正文.....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5
二、项目基本情况.....5
三、项目审批情况.....8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9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9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10
七、结论性意见.....12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鹤山区城市生态停车场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鹤山区城市生态停车场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鹤山区城市生态停车场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

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鹤山区城市生态停车场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鹤山区城市生态停车场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鹤山区城市生态停车场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鹤山区城市生态停车场建设项目的实施单位为鹤壁市鹤山区城市管理局，鹤壁市鹤山区城市管理局现持有中共鹤壁市鹤山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鹤壁市鹤山区城市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602576321704M

性质：机关

负责人：杨继平

机构地址：河南省鹤壁市鹤山区中山路

颁发日期：2020 年 8 月 6 日

本所律师认为，鹤壁市鹤山区城市管理局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鹤山区城市生态停车场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鹤山区城市生态停车场建设项目位于鹤壁市鹤山区，主要包含建设内容如下：

1、在鹤山区城区建设 8 个城市公共停车场，建设配套的充电桩、智能管理系统及相关配套基础设施：（1）建设南山森林公园停车场、柏灵停车场、鹤壁集中心停车场、百岩园停车场、

百树园停车场、阿斗寨停车场、五岩山停车场、鹤源路停车场。8处停车场总计占地面积122,600㎡，总计建设标准停车位（按每个30㎡计取，包括配套的行车通道）3,474个；（2）8处公共停车场的绿化工程建设，包括乔木、灌木及草皮栽植，绿化总面积为18,390㎡；（3）电气工程、照明工程及充电桩设备购置安装，包括对8处公共停车场内的供配电设备安装及线路管网敷设、照明灯具购置及安装、配套购置安装新能源充电桩486处；（4）在8处公共停车场的共计19个出入口建设值班室及自动计费门禁系统，每个出入口各一套，同时配套建设安装停车场监控系统；（5）给排水工程，包括8处停车场内的给水管网及雨污排水管网的建设；（6）其它相关配套工程设施建设，包括配套包括消防、交通标志、标线、广告牌、无障碍、护栏、防滑等工程设施的建设。

2、对城区的78个公交停车亭进行改造提升。

城市公共停车场建设面积一览表

序号	停车场名称	总占地面积（㎡）	绿化面积（㎡）	车位当量（个）	充电桩数量（个）	自动计费门禁系统（套）	值班室（处）
1	南山森林公园停车场	21,000	3,150	595	83	3	3
2	柏灵停车场	9,000	1,350	255	36	2	2
3	鹤壁集中心停车场	11,500	1,725	326	46	2	2
4	百岩园停车场	5,500	825	156	22	2	2
5	百树园停车场	5,800	870	164	23	2	2
6	阿斗寨停车场	28,000	4,200	793	111	3	3
7	五岩山停车场	28,000	4,200	793	111	3	3
8	鹤源路停车场	13,800	2,070	391	55	2	2
合计	**共8处公共停车场**	**122,600**	**18,390**	**3,474**	**486**	**19**	**19**

（二）项目公益情况

城市公共停车场是重要的城市基础设施，是依据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综合交通规划及停车专项规划确定的为社会车辆提供停车服务的场所。城市公共停车场的合理建设是提高城市运转效能的重要举措，是城市交通持续稳定发展的基础和保障。

鹤山区城市生态停车场建设项目的实施是解决停车困难，规范停车秩序的需要。目前，鹤山区社会公共停车存在的主要问题有：由于免费停车长期占用停车位，车位利用率、周转率低；随意占用人行道；停放位置、朝向杂乱无章；主城区商业街、医院、学校、行政中心附近停车难；路内任意停放造成交通拥堵，严重影响市容市貌。鹤山区城市生态停车场建设项目的实施可以有效规范停车秩序，缓解交通压力，维护市容市貌，方便市民出行。

鹤山区城市生态停车场建设项目的实施对于提高城市形象，促进城市发展有重要意义。公共停车场对于改善城市形象具有重要的意义，本项目的建设将成为鹤壁市鹤山区城区一道亮丽的风景线；项目的建设将促进整个园区经济的发展，为招商引资创造良好的条件。

鹤山区城市生态停车场建设项目的实施有利于从根本上缓解停车位供需矛盾。据统计，截至 2019 年年底，河南省汽车保有量为 1,513 万辆，目前，鹤壁市现有机动车辆 26 万余辆，停车位共计 16.6 万余个，停车位数量紧缺成为社会热点问题。随

着城镇化不断发展，鹤山区机动车保有量仍在快速增加，停车难问题日益突出，城市治堵治乱迫在眉睫。鹤山区城市生态停车场建设项目的实施有利于从根本上缓解交通供需矛盾。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鹤山区城市生态停车场建设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立项审批

2020 年 10 月 26 日，鹤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鹤山区城市生态停车场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鹤山发改〔2020〕137 号），原则上同意实施鹤山区城市生态停车场建设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资金及资金来源、建设周期作出批复。

2020 年 10 月 28 日，鹤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鹤山区城市生态停车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鹤山发改〔2020〕138 号），原则上同意实施鹤山区城市生态停车场建设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资金及资金来源、建设周期作出批复。

（二）用地和规划审批

2020 年 10 月 26 日，鹤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鹤山分局作出《关于鹤山区城市生态停车场建设项目的规划意见》，鹤山区城市生态停车场建设项目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无需办理建设项

目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

（三）环评备案

2020 年 10 月 28 日，鹤山区城市生态停车场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041060200000046。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鹤山区城市生态停车场建设项目已取得项目建议书批复、可研批复、环评备案及鹤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鹤山分局出具的规划意见相关审批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鹤山区城市生态停车场建设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元，计划申请债券资金 8,000 万元，其中 2021 年已使用 4,900 万元，本次申请使用 3,1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鹤山区城市生态停车场建设项目收益通过相关停车场收入和充电桩收入作为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鹤山区城市生态停车场建设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鹤山区城市生态停车场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鹤山区城市生态停车场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鹤山区城市生态停车场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鹤山区城市生态停车场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鹤山区城市生态停车场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

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 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

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七、结论性意见

1、鹤壁市鹤山区城市管理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鹤山区城市生态停车场建设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鹤山区城市生态停车场建设项目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鹤山区城市生态停车场建设项目已取得项目建议书批复、可研批复、环评备案及鹤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鹤山分局出具的规划意见相关审批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鹤山区城市生态停车场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鹤山区城市生态停车场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鹤山区城市生态停车场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任苏娟

翟垒斌

2021 年 12 月 26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证号 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49号绿地原盛国际3号楼A座7楼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李韬,焦钟,刘睿,
设立资产	130.02万元
主管机关	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04-29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2017.3.3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9.6.1至2020.5.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4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9月 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 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399919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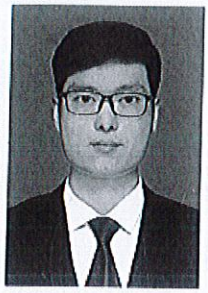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5147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0928288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1月 11日

持证人 翟[illegible]斌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928199303014251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410105519919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鹤山区南水北调中线受水配套工程
法律意见书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

中国．郑州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鼎路 70 号 18 层

电话：0371-67448876　　邮箱：zhengdajrz@163.com

目 录

第一章 前 言.....1

一、委托事项.....1

二、出具本意见书的法律依据.....1

三、释义.....3

四、律师声明.....4

第二章 正 文.....5

一、项目单位.....5

二、项目核查.....6

（一）项目概况.....6

（二）项目手续核查.....6

（三）项目公益性.....7

（四）项目收益性.....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8

三、项目风险评价及控制措施.....9

（一）影响项目进度或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9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9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10

四、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11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11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11

第三章 结论性意见.....13

鹤山区南水北调中线受水配套工程

法律意见书

（2021）郑大非诉字第 66 号

第一章 前 言

一、委托事项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受鹤壁市鹤山区水利工程管理所的委托，为鹤山区南水北调中线受水配套工程提供专项法律顾问服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出具本意见书的法律依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

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 号）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三、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根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序号	简称	指	全称
1	本所	指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
2	本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	指	《鹤山区南水北调中线受水配套工程法律意见书》
3	本项目、项目	指	鹤山区南水北调中线受水配套工程
4	项目单位	指	鹤壁市鹤山区水利工程管理所
5	《实施方案》	指	《鹤山区南水北调中线受水配套工程实施方案》
6	《专项评价报告》	指	《鹤山区南水北调中线受水配套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7	中勤万信	指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8	元	指	人民币元

四、律师声明

1.本所律师承诺，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相关单位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及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4.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章 正 文

基于上述释义及声明，本所律师现就鹤山区南水北调中线受水配套工程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单位

本项目申报单位为鹤壁市鹤山区水利工程管理所，持有《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鹤壁市鹤山区水利工程管理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602MB116762XG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水利工程建设提供管理技术咨询保障 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政策法规研究 水利工程质量机构管理 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技术标准研究 水利工程质量监管 水利工程建设专业技术人员从业资格管理
住所	鹤壁市鹤山区鹤源路 22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小磊
有效期	2017 年 8 月 8 日至 2022 年 8 月 8 日

综上，鹤壁市鹤山区水利工程管理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建设鹤山区南水北调中线受水配套工程的主体资格，符合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要求。

二、项目核查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鹤壁市鹤山区境内。鹤山区城市水厂设计供水规模为 3 万 m^3/d。新建水厂 1 座（由配水井、反应池、沉淀池、过滤池、清水池、加压泵站等组成），铺设管道 1265.846km，入户配套等。供水范围主要包括鹤壁市鹤山区姬家山产业园区及除西部山区（10 个行政村）以外鹤山区全区范围。

（二）项目手续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鹤壁市鹤山区水利工程管理所提供并保证真实性的相关项目材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手续如下：

鹤壁市鹤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就项目单位所报送的《关于报送鹤山区南水北调中线受水配套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鹤山农〔2021〕45 号）作出了《关于鹤山区南水北调中线受水配套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鹤山发改〔2021〕103 号），批复同意实施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名称、项目位置、项目规模及内容、项目建设周期、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作出了批复。

综上，本项目已取得发改部门可研批复，批复手续真实有效，符合项目建设基本要求。

（三）项目公益性

目前，鹤山区城市水厂覆盖区域供水工程大多为小型供水站工程，工程分布比较分散，无法统一进行管理，供水水源为地下水水源。但是，近年来，项目区地下水枯竭、超采等问题日益凸显，严重威胁供水安全，地下水资源的过度开发利用也导致大面积的地下水降落，进而引起地面沉降、水质恶化、水井枯竭，打井深度不断加大，人饮井报废、群众吃水困难，危及区域供水安全、生态安全。现有供水管网由于管理不到位，设备老化，管网损坏严重，无法及时修复，导致用水户用水困难等。本工程的实施将大大提升项目区供水水质水量，改善了居民生活质量。

本项目的实施可以充分合理利用南水北调资源，为鹤壁市鹤山区提供优质的水源，减少鹤山区地下水的过度开采，降低水资源浪费和污染，还可以改善鹤壁市鹤山区的缺水状况，为地区经济社会健康持续快速发展奠定基础。不仅如此，项目建成后，将新增日供水能力 3 万吨，同时，项目建设将推动城镇供水管网的全面提升改造，有效扩大集中供水覆盖面积

项目建设还将带动当地固定资产投资，创造新增就业岗位，增加居民收入。本项目通过南水北调中线受水配套工程的建设，能够有效改善鹤山区城市基础设施提升，进而提升城市形象。从长远来看，城市基础设施的改善将有效改善当地营商环境，进而带动更多的企业投资和当地经济的繁荣。供水基础设施作为城乡发展的重要保障，其建设对鹤山区未来的经济发展意义重大，本项目的建设具有显著的经济

效益。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将有效改善鹤山区供水基础设施，改善城镇供水质量、节约水资源，对城市基础设施提升和城市形象的改善都有重要作用。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项目收益性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资料以及申报材料显示，本项目建成后，主要收入来源有供水收入。本项目具有收益性。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24706.73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及专项债券资金。其中，财政预算资金14706.73万元，计划申请使用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10000万元。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所作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依据的各项假设成立前提下，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收入扣除成本、税金后用于平衡项目融资本息的收益能够足额覆盖债券本息。

综上，本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债券本息资金、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符合专项债券项目的要求。

三、项目风险评价及控制措施

（一）影响项目进度或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工期拖延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拖延项目工期因素主要包括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实施方组织管理水平、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收益减少。

控制措施：项目合理安排工期，加强组织协调，确保按照施工计划推进，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时完工。

2.资金到位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资金风险主要表现为资金不到位、资金被建设单位截留或者挪用等带来的风险。项目建设所需要的资金，除资本金外主要来源于债券资金。一旦国家经济形势发生变化，产业政策和债券政策进行调整，都可能给本项目的资金筹措带来风险。

控制措施：将项目纳入当地政府重点工程，做好投融资规划和资金使用审核，加大政策和资金倾斜力度，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利的资金保障。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影响项目的最大风险在于对未来经营收入的判断不准确、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项

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控制措施：针对该风险，本期债券将严格按照《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同时在项目实施前深入研究，充分评估项目各项成本变化风险。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规定标准执行，将项目成本控制在合理水平。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控制措施：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分析结果较为可靠。本项目现金流测算环节聘请专业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测算，测算结果较为可靠。对项目取得的专项收入进行专项管理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收入实现进度进行动态预测，到期不能偿还本息时将采取财政补贴等措施，确保债券到期本息偿还。

四、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中勤万信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根据中勤万信提供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096795169 3）及《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110001624101），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勤万信系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金，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勤万信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514659275M），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指派徐静律师、孙莹律师对本项目进行法律分析并发表法律意见，二人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已通过司法行

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资质。

第三章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核查项目相关文件及信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一）鹤壁市鹤山区水利工程管理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建设鹤山区南水北调中线受水配套工程的主体资格，符合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要求。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批复手续真实有效，符合项目建设基本要求。

（三）本项目具有公益性，项目的实施将有效改善鹤山区供水基础设施，改善城镇供水质量、节约水资源，提升城市基础设施和改善城市形象。本项目符合专项债券项目社会公益性的要求。

（四）本项目具有收益性，经专业会计师事务所测算，债券存续期内相应收益能够足额覆盖债券本息，符合专项债券项目融资与收益自求平衡要求。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为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中介服务机构，相关人员具备所需从业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

（本页为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鹤山区南水北调中线受水配套工程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徐 静

经办律师：孙 莹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八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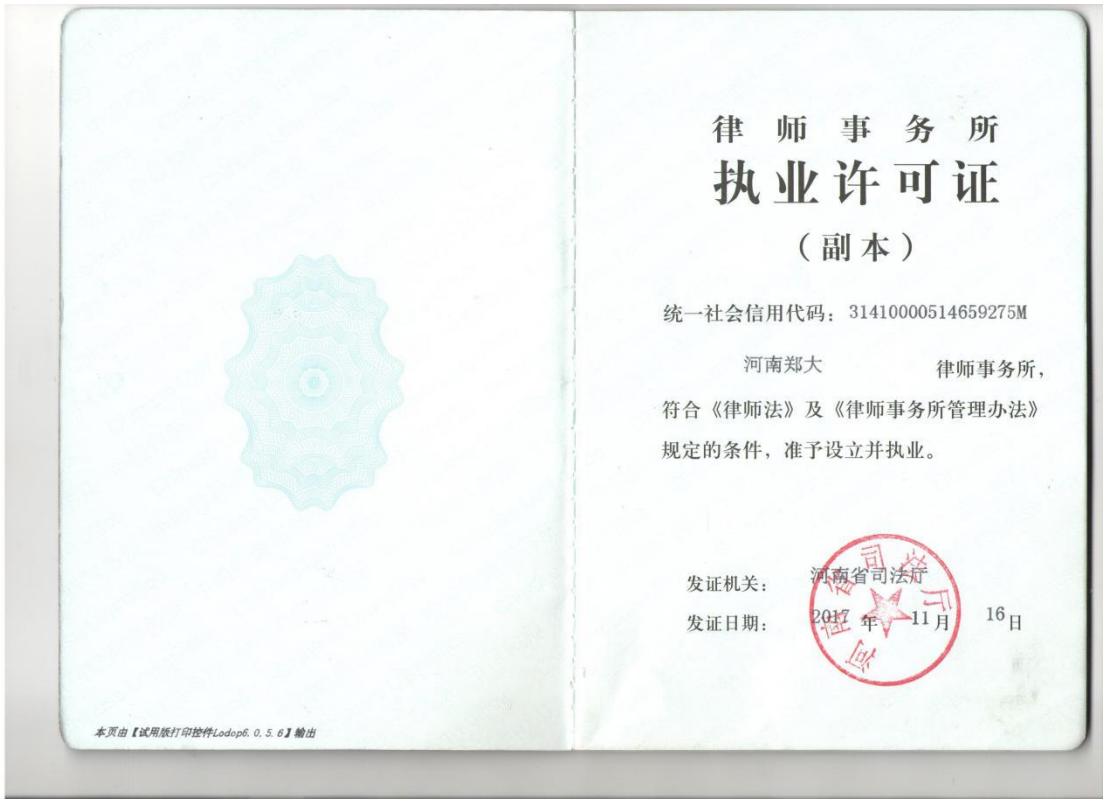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514659275M

河南郑大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6 日

本页由【试用版打印控件Lodop6.0.5.6】输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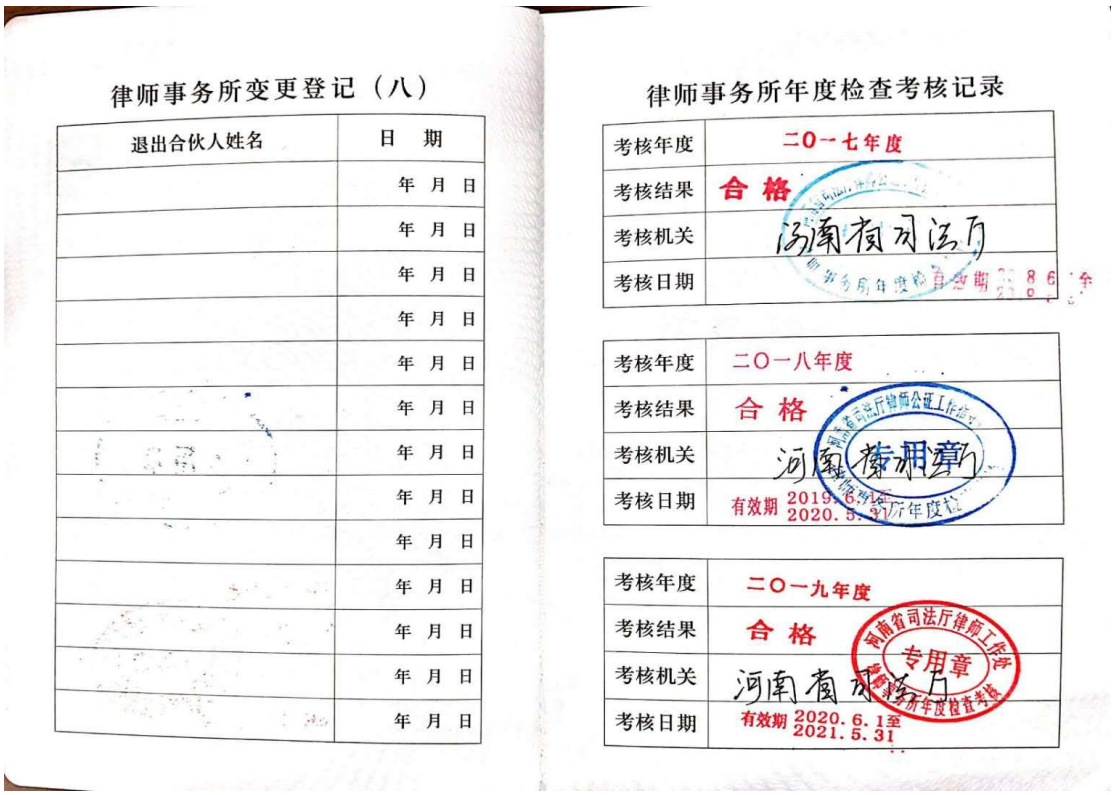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9.6.1至 2020.5.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 2021.5.31



执业机构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91444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360481037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4 月 27 日

持证人 徐静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60481199011113282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执业机构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1114110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410181271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4 月 27 日

持证人 孙莹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18119930607502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上海市建纬（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鹤壁市老工业区小微企业孵化中心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建纬律师事务所

上海、北京、深圳、昆明、杭州、武汉、长沙、天津、福州、乌鲁木齐、南昌、南京、郑州、西安、包头、重庆、合肥

上海市建纬（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鹤壁市老工业区小微企业孵化中心项目之
法律意见书

建纬郑州意字〔2021〕第0066号

致：鹤壁市山城区牟山工业集聚区管委会办公室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海市建纬（郑州）律师事务所作为鹤壁市老工业区小微企业孵化中心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录

第一部分 引言.....1
一、释义.....1
二、声明事项.....2
第二部分 正文.....4
一、项目概况.....4
二、项目单位基本情况.....9
三、法律风险.....10
四、相关中介机构文件.....14
五、结论性意见.....15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本法律意见书	指	鹤壁市老工业区小微企业孵化中心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上海市建纬（郑州）律师事务所
本项目		鹤壁市老工业区小微企业孵化中心项目
《专项评价报告》	指	《鹤壁市老工业区小微企业孵化中心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建伟会计师事务所	指	河南建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二、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财政部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鹤壁市老工业区小微企业孵化中心项目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已得到委托方的保证，即委托方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与原件核对一致的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陈述，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合法、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本所律师已对其提供的文件及材料进行了查阅。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鹤壁市老工业区小微企业孵化中心项目相关事项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鹤壁市老工业区小微企业孵化中心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鹤壁市老工业区小微企业孵化中心项目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鹤壁市老工业区小微企业孵化中心项目概况

鹤壁市老工业区小微企业孵化中心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1.项目位置

鹤壁市山城区铁东路以西、铁西路以东、红旗街以南，牟山产业集聚区内。

2.建设规模和内容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271.72亩，建筑面积158,714.21平方米，主要建设小微企业孵化中心和配套公寓楼。项目由六个地块构成，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包括A地块、B地块和F地块内容；二期包括C地块、D地块、E地块内容。其中：

A地块占地36.97亩，主要建设内容为三层框架结构的公共服务楼2栋，总建筑面积14,049.64平方米，并建设配套的道路、雨污管网、燃气管网、给排水、绿化等设施。

B地块占地61.79亩，主要建设内容为7栋钢结构厂房及1栋框架结构餐厅，总建筑面积39,384.00平方米，并建设配套的道路、雨污管网、燃气管网、给排水、 绿化等设施。

C地块占地36.99亩，主要建设内容为5栋钢结构厂房，总建筑面积21,660.00 平方米，并建设配套的道路、雨污管网、给排水、绿化等设施。

D地块占地37.14亩，主要建设内容为4栋钢结构厂房，总建筑面21,608.00平方米，并建设配套的道路、雨污管网、给排水、绿化等设施。

E地块占地24.04亩，主要建设内容为3栋钢结构厂房，总建筑面积14,516.36 平方米，并建设配套的道路、雨污管网、给排水、绿化等设施。

F地块占地面积74.79亩，主要建设内容为公寓楼12栋，总建筑面积47,496.21平方米，并建设配套的道路、雨污管网、燃气管网、给排水、绿化等设施。

3. 投资估算

依据《山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鹤壁市老工业区小微型企业孵化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山发改〔2019〕97号），本项目总投资47,200.00万元。

4. 项目审批情况

批复单位	批复/许可名称	主要内容	批复/许可文号	印发时间
鹤壁市山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鹤壁市老工业区小微型企业孵化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同意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山发改〔2019〕97号	2019年10月8日
鹤壁市山城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鹤壁市老工业区小微型企业孵化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同意按照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山环监表（2018）28号	2018年10月11日
鹤壁市山城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鹤壁市老工业区小微企业孵化中心建设项目变更经营单位的环境保护意见	环保责任由鹤壁市山城区牟山工业集聚区管委会办公室承担		2019年4月8日
鹤壁市国土资源局	不动产权证书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证书	豫（2018）鹤壁不动产权第0014304号	2018年10月29日
鹤壁市国土资源局	不动产权证书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证书	豫（2018）鹤壁市不动产权第0014305号	2018年10月29日
鹤壁市国土资源局	不动产权证书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证书	豫（2018）鹤壁市不动产权第0014306号	2018年10月29日
鹤壁市国土资源局	不动产权证书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证书	豫（2018）鹤壁市不动产权第0014307号	2018年10月29日
鹤壁市国土资源局	不动产权证书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证书	豫（2018）鹤壁市不动产权第0014308号	2018年10月29日
鹤壁市国土资源局	不动产权证书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登记证书	豫（2018）鹤壁市不动产权第0010275号	2018年8月17日

鹤壁市国土资源局	不动产权证书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登记证书	豫（2018）鹤壁市不动产权第0010274号	2018年8月17日
鹤壁市国土资源局	不动产权证书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登记证书	豫（2018）鹤壁市不动产权第0010267号	2018年8月17日
鹤壁市国土资源局	不动产权证书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登记证书	豫（2018）鹤壁市不动产权第0010268号	2018年8月17日
鹤壁市国土资源局	不动产权证书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登记证书	豫（2018）鹤壁市不动产权第0010269号	2018年8月17日
鹤壁市国土资源局	不动产权证书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登记证书	豫（2018）鹤壁市不动产权第0010270号	2018年8月17日
鹤壁市国土资源局	不动产权证书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登记证书	豫（2018）鹤壁市不动产权第0010271号	2018年8月17日
鹤壁市国土资源局	不动产权证书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登记证书	豫（2018）鹤壁市不动产权第0010273号	2018年8月17日
鹤壁市国土资源局	不动产权证书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登记证书	豫（2018）鹤壁市不动产权第0010276号	2018年8月17日
鹤壁市国土资源局	不动产权证书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登记证书	豫（2018）鹤壁市不动产权第0011118号	2018年8月17日
鹤壁市国土资源局	不动产权证书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登记证书	豫（2018）鹤壁市不动产权第0010266号	2018年8月17日
鹤壁市国土资源局	不动产权证书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登记证书	豫（2018）鹤壁市不动产权第0010272号	2018年8月17日
鹤壁市城乡规划管理局山城分局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项目用地面积及建设规模	地字第鹤山城规用地[2018]06号	2018年10月11日
鹤壁市城乡规划管理局山城分局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项目用地面积及建设规模	地字第鹤山城规用地[2018]07号	2018年10月11日
鹤壁市城乡规划管理局山城分局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项目用地面积及建设规模	地字第鹤山城规用地[2018]08号	2018年10月11日
鹤壁市城乡规划管理局山城分局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项目用地面积及建设规模	地字第鹤山城规用地[2018]09号	2018年10月11日

鹤壁市城乡规划管理局山城分局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项目用地面积及建设规模	地字第鹤山城规用地[2018]10号	2018 年 10 月 11 日
鹤壁市城乡规划管理局山城分局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项目建设规模	建字第鹤山城规建[2019]01号	2019 年 1 月 9 日
鹤壁市城乡规划管理局山城分局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项目建设规模	建字第鹤山城规建[2019]02号	2019 年 1 月 9 日
鹤壁市城乡规划管理局山城分局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项目建设规模	建字第鹤山城规建[2019]03号	2019 年 1 月 9 日
鹤壁市城乡规划管理局山城分局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项目建设规模	建字第鹤山城规建[2019]04号	2019 年 1 月 9 日
鹤壁市城乡规划管理局山城分局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项目建设规模	建字第鹤山城规建[2019]05号	2019 年 1 月 9 日
鹤壁市城乡规划管理局山城分局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项目建设规模	建字第鹤山城规建[2019]06号	2019 年 1 月 9 日
鹤壁市城乡规划管理局山城分局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项目建设规模	建字第鹤山城规建[2019]07号	2019 年 1 月 11 日

5.项目公益性

5.1 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本项目是利用园区部分存量土地资源及整合停建企业闲置土地资源，为创业者和小微企业提供发展空间，为创业者和小微企业发挥行业集聚效益，缩短建设周期，降低建设成本，减少企业固定资产投资；缓解山城区工业用地指标不足，提升土地集约节约利用，提高经济运行质量和投资效益。项目的实施，对提升山城区经济发展水平和综合实力具有重要的意义。通过项目的实施，将惠及区域城乡劳动力向技能型、知识型成长转移，可以提高及带动城市配套服务设施建设，有效地推进地方经济规模化经营，扩大人才、技术、信息、资金、资源的开发利用，建设山城区小微工业体系与商贸投资环境氛围，推进鹤壁市山城小微企业孵化中心建设乃至区域工业跨越式发

展，促进山 城区循环经济产业战略规划的实现，加快区域经济稳定健康的发展。

5.2 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本项目聘请了具有专业资质的鹤壁宏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通过对工程的现场踏勘和资料收集，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对一系列的技术经济问题进行了深入的调查研究，对项目从建设到项目运营整体地进行了可行性分析，并作出了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评价。

综上所述，本项目是国家政策、法规所鼓励的民生、惠民项目，具有公益性。

6.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在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能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并假设项目预测收益在债务存续期内可以全部实现，可用于资金平衡的项目相关收益为 35,481.73 万元，计算的本息覆盖倍数为 1.34 倍。本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要求。

二、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鹤壁市山城区牟山工业集聚区管委会办公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603MB1053438C

负责人：郑海军

宗旨和业务范围：为山城区工业项目建设及经济发展提供服务；基础设施建设、企业发展规划和协调服务、企业相关手续的协助办理、协助各类集聚区内执法监督。

住所：河南省鹤壁市山城区长风路南段鹿楼乡政府院内南二楼

经费来源：财政补助（财政补助收入）

登记机关：山城区机构编制委员会

颁发日期：2017 年 3 月 17 日

三、法律风险

（一）项目风险提示

1、流动性风险

本项目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国家和地区政策风险

本项目所处的行业，从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等方面均受国家目前政策的大力支持。但根据本项目投资计划及工程进度需求，债券存续期长达 15 年，因此结合我国国民经济发展不同阶段，国家和地方政策会有不同程度调整的特点。国家宏观政策调整将会影响项目的经营管理活动，不排除在一定时期内对本项目的经营环境和收入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3、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各项收费的定价及人数变化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4、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项目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5、项目完工风险

在建设施工过程产生的风险，可能会出现建设标准、建设内容、施工进度和工程质量不达标的问题，这将影响项目如期完工，带来成本超支问题。

（二）项目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实施单位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技术风险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项目设计标准，满足项目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5、环境影响风险的控制措施

施工过程中，严格监察工作，将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同时做好与国土部门、文物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工作，尽量减少补偿费用。

6、成本波动风险的控制措施

成本波动风险产生的因素有几方面，其中重要的是施工阶段项目区域主要建筑材料的实际价格与现阶段估算价格发生较大偏离。建筑材料可以严格按照招投标方式，通过竞价来达到控制价格的目的。

7、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企业孵化中心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公司的利益为转移。

8、 社会影响风险

可建立专门的应急组织机构和完善的应急制度，以应对突发性事件对项目建设或运营的影响。

9、债券到期不能偿还本息的风险

根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号）及《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四、相关中介机构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就鹤壁市老工业区小微企业孵化中心项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092002C），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年度检验。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鹤壁市老工业区小微企业孵化中心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河南建伟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建伟会计师事务所为鹤壁市老工业区小微企业孵化中心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鹤壁市老工业区小微企业孵化中心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总体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要求。

河南建伟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MA466FJ12B《营业执照》；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NO.4101017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河南建伟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鹤壁市老工业区小微企业孵化中心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项目单位鹤壁市山城区牟山工业集聚区管委会办公室为依法设立的、有效存续的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资金的主体资格。

2、鹤壁市老工业区小微企业孵化中心项目已完成立项阶段审批及部分建设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合法，项目相关手续正在后续办理过程中。

3、鹤壁市老工业区小微企业孵化中心项目是具有公益性的项目。

4、根据《专项评价报告》，鹤壁市老工业区小微企业孵化中心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总体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要求。

5、为鹤壁市老工业区小微企业孵化中心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且通过年度检验。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系《上海市建纬（郑州）律师事务所鹤壁市老工业区小微企业孵化中心项目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 2021 年 4 月 21 日

上海市建纬（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承办律师：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092002C

上海市建纬（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12 月 14 日

执业机构 上海市建纬（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illegible]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illegible]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04 月 10 日



持证人 李贵修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521196705115012

上海市建纬(郑州)律师事务所 410100016920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31日至2021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市建纬（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71196046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110581271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06

持证人 王增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521199211083528

上海市建纬（郑州）律师事务所 410100016920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9年5月31日至2020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31日至2021年5月31日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鹤壁市淇滨区柳江路以南闽江路、珠江路等 12 条道路污水管网新建及改造工程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鹤壁市淇滨区柳江路以南闽江路、珠江路等12条道路污水管网新建及改造工程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鹤壁市淇滨区市政管理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鹤壁市淇滨区柳江路以南闽江路、珠江路等12条道路污水管网新建及改造工程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3
一、释义.....3
二、律师声明事项.....3
第二部分 正文.....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5
二、项目基本情况.....5
三、项目审批情况.....7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8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8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9
七、结论性意见.....11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鹤壁市淇滨区柳江路以南闽江路、珠江路等12条道路污水管网新建及改造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鹤壁市淇滨区柳江路以南闽江路、珠江路等12条道路污水管网新建及改造工程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鹤壁市淇滨区柳江路以南闽江路、珠江路等12条道路污水管网新建及改造工程项

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鹤壁市淇滨区柳江路以南闽江路、珠江路等 12 条道路污水管网新建及改造工程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鹤壁市淇滨区柳江路以南闽江路、珠江路等 12 条道路污水管网新建及改造工程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鹤壁市淇滨区柳江路以南闽江路、珠江路等 12 条道路污水管网新建及改造工程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鹤壁市淇滨区柳江路以南闽江路、珠江路等12条道路污水管网新建及改造工程项目的主管单位为鹤壁市淇滨区市政管理处，区市政管理处现持有鹤壁市淇滨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于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鹤壁市淇滨区市政管理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611770855 46XQ

住所：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华山路128号

法定代表人：郭高峰

经费来源：财政补助收入、其他收入

开办资金：211.9万元

举办单位：鹤壁市淇滨区城市管理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鹤壁市淇滨区市政管理处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其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具备以鹤壁市淇滨区柳江路以南闽江路、珠江路等12条道路污水管网新建及改造工程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

鹤壁市淇滨区柳江路以南闽江路、珠江路等12条道路污水管网新建及改造工程项目位于鹤壁市淇滨区。

鹤壁市淇滨区柳江路以南闽江路、珠江路等12条道路污水管网新建及改造工程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为闽江路南侧（淇水大道-泰山路）、朝歌路北侧（淇水大道-泰山路）、珠江路南侧（淇水大道-泰山路）、南海路北侧（淇水大道-泰山路）、泰山路（柳江路-南海路）、嵩山路（柳江路-泰山路）、华夏路（柳江路-泰山路）、兴鹤大街（柳江路-南海路）、黄山路（柳江路-南海路）、华山路（柳江路-南海路）、天山路（柳江路-南海路）、庐山路（柳江路-南海路）等12条道路污水管网的新建及改造，总长度27.05公里。

（二）项目公益性

鹤壁市排放的污水是海河污染源之一，鹤壁市淇滨区柳江路以南闽江路、珠江路等12条道路污水管网新建及改造工程项目的完成对治理海河流域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是水体污染防治的重点工程。

鹤壁市淇滨区柳江路以南闽江路、珠江路等12条道路污水管网新建及改造工程项目建成运行后，有利于改善下游水体的环境质量，减小周边地区居民的发病率，提高居民的健康水平。该项目的建设将提高鹤壁市的基础设施水平和环境质量水平，对城市美化起到重要的作用。该工程中排水系统的综合治理，使得城内河道水环境得到改善，使城区居民生活和工商业的生产环境都得以大幅度改观，对于改变鹤壁市的对外形象都将起到积极作用，有利于社会安定，人民安居乐业，社会稳定发展，为鹤壁市居民

及沿线流域的居民提供一个良好的生活环境、工作环境和生态环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鹤壁市淇滨区柳江路以南闽江路、珠江路等12条道路污水管网新建及改造工程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单位的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立项审批

2019年9月3日，鹤壁市淇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鹤壁市淇滨区柳江路以南闽江路、珠江路等12条道路污水管网新建及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淇滨发改〔2019〕242号），区发改委同意建设鹤壁市淇滨区柳江路以南闽江路、珠江路等12条道路污水管网新建及改造工程项目，并对该项目的建设规模及内容、投资估算及来源、建设工期作出批复。

（二）环评审批

2019年9月2日，鹤壁市淇滨区柳江路以南闽江路、珠江路等12条道路污水管网新建及改造工程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为20194106110000015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鹤壁市淇滨区柳江路以南闽江路、珠江路等12条道路污水管网新建及改造工程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环评审批，该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鹤壁市淇滨区柳江路以南闽江路、珠江路等12条道路污水管网新建及改造工程项目总投资5,965.5万元，拟申请使用债券资金3,700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鹤壁市淇滨区柳江路以南闽江路、珠江路等12条道路污水管网新建及改造工程项目收益通过污水处理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鹤壁市淇滨区柳江路以南闽江路、珠江路等12条道路污水管网新建及改造工程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鹤壁市淇滨区柳江路以南闽江路、珠江路等12条道路污水管网新建及改造工程项目偿债收益来源于专项收入和项目对应政府性基金，且经专业测算，该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鹤壁市淇滨区柳江路以南闽江路、珠江路等12条道路污水管网新建及改造工程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鹤

壁市淇滨区柳江路以南闽江路、珠江路等12条道路污水管网新建及改造工程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鹤壁市淇滨区柳江路以南闽江路、珠江路等12条道路污水管网新建及改造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20）；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鹤壁市淇滨区柳江路以南闽江路、珠江路等12条道路污水管网新建及改造工程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鹤壁市淇滨区柳江路以南闽江路、珠江路等12条道路污水管网新建及改造工程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

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 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七、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鹤壁市淇滨区市政管理处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其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具备以鹤壁市淇滨区柳

江路以南闽江路、珠江路等12条道路污水管网新建及改造工程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鹤壁市淇滨区柳江路以南闽江路、珠江路等12条道路污水管网新建及改造工程项目系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单位的处罚。

3、鹤壁市淇滨区柳江路以南闽江路、珠江路等12条道路污水管网新建及改造工程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环评审批，该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鹤壁市淇滨区柳江路以南闽江路、珠江路等12条道路污水管网新建及改造工程项目偿债收益来源于专项收入，且经专业测算，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5、鹤壁市淇滨区柳江路以南闽江路、珠江路等12条道路污水管网新建及改造工程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鹤壁市淇滨区柳江路以南闽江路、珠江路等12条道路污水管网新建及改造工程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任苏娟

翟垒斌

2021年12月26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证号 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49号绿地原盛国际3号楼A座7楼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李韬,焦钟,刘睿,
设立资产	130.02万元
主管机关	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04-29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2017.3.3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9.6.1至2020.5.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4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9月 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 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399919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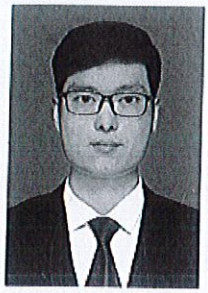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5147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0928288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1月 11日

持证人 翟[illegible]斌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928199303014251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410105519919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浚县智慧停车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浚县智慧停车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浚县城市管理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浚县智慧停车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3
一、释义.....3
二、律师声明事项.....3
第二部分 正文.....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5
二、项目基本情况.....5
三、项目审批情况.....7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8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8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9
七、结论性意见.....9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浚县智慧停车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浚县智慧停车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浚县智慧停车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

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浚县智慧停车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浚县智慧停车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浚县智慧停车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浚县智慧停车项目实施单位为浚县城市管理局，浚县城市管理局现持有浚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浚县城市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621MB1721424G

性质：机关

负责人：周立波

机构地址：河南省浚县卫溪街道办事处

赋码机关：浚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2019 年 9 月 9 日

本所律师认为，浚县城市管理局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浚县智慧停车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浚县智慧停车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鹤壁市浚县城区。本项目主要是针对浚县城区停车现状，改造智慧停车场，改造内容包括城区路内停车位、中心城区公共停车场以及建设立体停车楼，共 6,901 个停车位，1,296 个机动车充电桩。同时建设智慧停车运营管理系统、静态交通诱导系统和运营指挥中心。

（二）项目公益情况

城市公共停车场是重要的城市基础设施，是依据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综合交通规划及停车专项规划确定的为社会车辆提供停车服务的场所。城市公共停车场的合理建设是提高城市运转效能的重要举措，是城市交通持续稳定发展的基础和保障。

浚县智慧停车项目的建设是浚县发展的实际需要。目前，浚县社会公共停车存在的主要问题有：1.由于免费停车长期占用停车位，车位利用率、周转率低；2.随意占用人行道；3.停放位置、朝向杂乱无章；4.主城区商业街、医院、学校、行政中心附近停车难；5.路内任意停放造成交通拥堵，严重影响市容市貌。通过建设智慧停车系统采集鹤壁市浚县城区路内外停车位等信息，同步上传至交通信息平台处理，再通过诱导屏或网络平台等多种方式实时发布，打造智慧城市、智慧生活。对于改善浚县形象具有重要的意义，本项目的建设将成为浚县一道亮丽的风景线；项目的建设将促进整个鹤壁市浚县经济的发展，成为浚县对外展示的重要窗口之一。

公共停车场对于提高城市形象，促进城市发展有重要意义。车辆乱停乱放，导致城区秩序混乱，市容环境差，影响城市道路交通环境的提升。而使用智慧停车系统后的城市，有利于智慧城市政府部门的职能管理，缓解道路堵塞，减少交通事故，打击违法犯罪，提高道路运转效率，改善城市交通运行状况，保障道路运输安全，从而提高政府对城市交通的管理水平。最终鹤壁市浚

县交通管理水平得以提升，城市文明也得到改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浚县智慧停车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立项审批

2021 年 11 月 9 日，浚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浚县智慧停车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浚发改〔2021〕146 号），原则同意浚县智慧停车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二）用地审批

2021 年 12 月 7 日，浚县自然资源局作出《关于浚县智慧停车项目无需办理划拨决定书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说明》，载明，该项目拟选址位于浚县城区内，项目主要对城区道路两侧、城区公共停车场改造，无新增建设用地，无需办理划拨决定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三）规划审批

2021 年 12 月 14 日，浚县城市管理局取得浚县自然资源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浚规申 41062120210041 号），载明，建设项目名称为浚县智慧停车项目，建设位置为浚县城区，建设规模为城区道路两侧停车场改造和城区公共停车场改造。

（四）环评审批

2021 年 12 月 8 日，鹤壁市生态环境局浚县分局作出《关于浚县智慧停车项目环境保护的意见》，载明该项目不属于新建大型停车场，不涉及环境敏感区，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1 年版）未作规定的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浚县智慧停车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浚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不用办理划拨决定书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说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环保意见相关审批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浚县智慧停车项目总投资 22,500 万元，计划申请债券资金 18,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浚县智慧停车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浚县智慧停车项目相关预期收入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浚县智慧停车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浚县智慧停车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

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浚县智慧停车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浚县智慧停车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浚县智慧停车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 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

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七、结论性意见

1、浚县城市管理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浚县智慧停车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浚县智慧停车项目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浚县智慧停车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浚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不用办理划拨决定书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说明》、建设

工程规划许可证、环保意见相关审批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浚县智慧停车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浚县智慧停车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浚县智慧停车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任苏娟

翟垒斌

2021 年 12 月 15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证号 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49号绿地原盛国际3号楼A座7楼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李韬,焦钟,刘睿,
设立资产	130.02万元
主管机关	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04-29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2017.3.3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9.6.1至2020.5.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4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9月 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 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399919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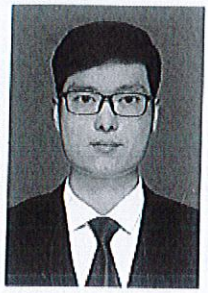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5147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0928288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1月 11日

持证人 翟[illegible]斌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928199303014251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410105519919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鹤壁市 5G 智慧城市新基建（智慧合杆+边缘计算+应用场景）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鹤壁市5G智慧城市新基建（智慧合杆+边缘计算+应用场景）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致：鹤壁市城市管理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鹤壁市5G智慧城市新基建(智慧合杆+边缘计算+应用场景)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3
一、释义.....3
二、律师声明事项.....3
第二部分 正文.....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5
二、项目基本情况.....5
三、项目审批情况.....8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10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10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11
七、结论性意见.....13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鹤壁市 5G 智慧城市新基建（智慧合杆+边缘计算+应用场景）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鹤壁市 5G 智慧城市新基建（智慧合杆+边缘计算+应用场景）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鹤壁市 5G 智慧城市新基建（智慧合杆+边缘计算+应用场景）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鹤壁市5G智慧城市新基建（智慧合杆+边缘计算+应用场景）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鹤壁市5G智慧城市新基建（智慧合杆+边缘计算+应用场景）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鹤壁市5G智慧城市新基建（智慧合杆+边缘计算+应用场景）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鹤壁市5G智慧城市新基建（智慧合杆+边缘计算+应用场景）项目实施单位为鹤壁市城市管理局，鹤壁市城市管理局现持有代码为11410600MB1582751E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鹤壁市城市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600MB1582751E

性质：机关

负责人：牛海民

机构地址：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九州路91号

本所律师认为，鹤壁市城市管理局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鹤壁市5G智慧城市新基建（智慧合杆+边缘计算+应用场景）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鹤壁市5G智慧城市新基建（智慧合杆+边缘计算+应用场景）项目位于鹤壁市淇滨区、山城区、鹤山区、开发区、宝山集聚区、示范区等6个区（功能区）城区主要路段。针对鹤壁市区6区81条主要路段，拟新建智慧合杆14,424套，边缘计算机房优先在业务密度中心区域建设，按照业务密集区单机房覆盖2-3平方公里、一般城区3-5平方公里的建设原则，拟新建79个边缘机

房。主要涉及淇滨大道、卫河路、黎阳路、淇河路、九州路、黄河路、淮河路、九江路、漓江路等区共计81条道路。

鹤壁市5G智慧城市新基建（智慧合杆+边缘计算+应用场景）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为项目建设智慧合杆144,24套，机房及运营中心81个，综合箱604套、管道线路529公里以及相关设施的拆除恢复、建设安全系统1套，开发A LoT城市智控平台软件1套，建设示范路段应用场景及物联终端设备采购。

（二）项目公益情况

鹤壁市5G智慧城市新基建（智慧合杆+边缘计算+应用场景）项目的建设智慧合杆是集智慧照明、视频监控、交通管理、环境监测、5G无线通信、信息交互、应急求助等多功能于一体的公共基础设施，是构建新型智慧城市的重要载体，智慧合杆具有管理、供电、高度、密集的优势，5G的到来更推动了智慧合杆的发展。5G网络的传输距离较短，分布密集，智慧合杆显然就是最佳承载点，将减少城市杆体的重复建设，避免城市道路两侧特别是路口杆体林立的乱象，节约城市空间，让城市变得更美好、更智慧。

以智慧合杆为核心内容的新基建项目的特点“综合、共享、智慧、和谐”与四大新发展理念相契合，智慧合杆的建设是对四大新发展理念的实践。通过智慧合杆系统在服务创新、行业协调、环境友好、数据开放、资源共享等方面进行建设，促进城市发展和居民生活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本项目

以智慧合杆、边缘计算机房等搭建鹤壁市新型智慧城市管理基础设施，形成新型智慧城市管理末梢网络，为鹤壁市城区 5G 覆盖及智慧城市管理提供载体支撑，为实现鹤壁智慧城市的应用场景提供基础。

城市已经成为人类经济社会生活的首要聚集地和全球经济发展的引擎，然而作为人类基础载体的城市正面临前所未有的资源短缺、环境破坏等问题，实现城市绿色低碳发展，维护人与自然的可持续共生，是智慧城市建设必须考虑的重大命题，也是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的题中之意，是发展愿景的重要内涵。

鹤壁智慧城市新基建项目与信息技术、节能技术相融合，数据驱动与业务发展相融合，推动城市对现有资源的有效配置和合理化利用，围绕城市运行管理、废水废气处理、新能源智能并网、建筑节能、生态环保、循环经济等方面，改善城市生产、生态、生活的资源利用体系，助力形成生态高效、信息发达、经济繁荣的现代化都市。

5G 智慧城市新基建项目利用移动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将会产生了海量的数据资源，人类社会进入大数据时代。以大数据为核心要素，大力发展智慧城市，已经成为政府提升治理能力、改善城市运行管理、培育壮大数字经济、重构公共服务体系的新动力、新途径。智慧城市的建设，能让城市可感知，让服务可获取，让未来可触摸，是引领城市数字经济发展，推动全社会共建共享智慧城市生活的船舵，改变着人们的

生活，也改变着城市的运营和管理，智慧城市已成为必然趋势。

项目的实施将宣传、推广、交流智慧合杆有关政策信息、标准规范和产业最新动态，推动构建智慧杆生态产业链，搭建专业化沟通平台，为政府、企业、产业在推动智慧杆工作的标准、规划等方面提供专业的服务平台，实现资源共享，合作共赢，带动区域传统产业加快转型升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鹤壁市 5G 智慧城市新基建（智慧合杆+边缘计算+应用场景)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立项审批

2021 年 5 月 24 日，鹤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鹤壁市 5G 智慧城市新基建（智慧合杆+边缘计算+应用场景）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鹤发改城市〔2021〕105 号），同意鹤壁市 5G 智慧城市新基建（智慧合杆+边缘计算+应用场景）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及内容、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2021 年 8 月 2 日，鹤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鹤壁市 5G 智慧城市新基建（智慧合杆+边缘计算+应用场景）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鹤发改投资〔2021〕178 号），同意鹤壁市 5G 智慧城市新基建（智慧合杆+边缘计算+应用场景）项目初步

设计，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总投资等进行批复。

（二）用地审批

2021 年 3 月 31 日，鹤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作出《关于 5G 智慧城市新基建（智慧合杆+边缘计算+应用场景）项目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的复函》，项目新建智慧合杆 14424 套是在原基础上进行提升改造，不涉及新增用地，无需出具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意见。5G 智慧边缘汇聚机房 79 个和管道建设约 207 公里需要结合 5G 专项规划，在进行初步设计后办理相关规划手续。

2021 年 9 月 2 日，鹤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作出《关于 5G 智慧城市新基建（智慧合杆+边缘计算+应用场景）项目土地手续有关问题的意见》，经核查，5G 智慧城市新基建（智慧合杆+边缘计算+应用场景）项目使用既有城市道路内红线土地，无需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等土地手续。

（三）规划审批

2021 年 7 月 19 日，鹤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作出《关于 5G 智慧城市新基建（智慧合杆+边缘计算+应用场景）项目初步设计方案的回复》，载明该项目初步设计方案基本符合市政设施相关规划，具体设计方案需报规委会研究同意后实施。

（四）环评审批

2021 年 6 月 8 日，鹤壁市生态环境局作出《关于办理 5G 智慧城市新基建（智慧合杆+边缘计算+应用场景）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复函》，载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

名录（2021 年版）》中的分类规定，该项目无需办理环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鹤壁市 5G 智慧城市新基建（智慧合杆+边缘计算+应用场景）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初步设计批复及主管单位出具的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意见的复函、初步设计符合市政相关规划的复函、不用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等土地手续的意见和不用办理环评手续的复函相关审批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鹤壁市 5G 智慧城市新基建（智慧合杆+边缘计算+应用场景）项目总投资 133,878.78 万元 ，计划申请债券资金 100,5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鹤壁市 5G 智慧城市新基建（智慧合杆+边缘计算+应用场景）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鹤壁市 5G 智慧城市新基建（智慧合杆+边缘计算+应用场景）项目本息资金覆盖率为“1.3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鹤壁市 5G 智慧城市新基建（智慧合杆+边缘计算+应用场景）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鹤壁市 5G 智慧城市新基建（智慧合杆+边缘计算+应

用场景）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鹤壁市5G智慧城市新基建（智慧合杆+边缘计算+应用场景）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鹤壁市5G智慧城市新基建(智慧合杆+边缘计算+应用场景）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鹤壁市5G智慧城市新基建（智慧合杆+边缘计算+应用场景）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和交易所债券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和交易所债券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

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二）利率风险

在本期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三）测算风险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四）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专项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专项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五）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相关风险，项目单位将采取以下控制措施应对：

1、项目单位将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

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单位将协调各单位，大力推进项目的招商引资工作，确保项目收益稳定，使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足额安排好偿债资金。

3、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结论性意见

1、鹤壁市城市管理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鹤壁市 5G 智慧城市新基建（智慧合杆+边缘计算+应用场景）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鹤壁市 5G 智慧城市新基建（智慧合杆+边缘计算+应用场景）项目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鹤壁市 5G 智慧城市新基建（智慧合杆+边缘计算+应用场景）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初步设计批复及主管单位出具的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意见的复函、初步设计符合市政相关规划的复函、不用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等土地手续的意见和不用

办理环评手续的复函相关审批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鹤壁市 5G 智慧城市新基建（智慧合杆+边缘计算+应用场景）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鹤壁市 5G 智慧城市新基建（智慧合杆+边缘计算+应用场景）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鹤壁市5G智慧城市新基建（智慧合杆+边缘计算+应用场景）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李　韬　　刘　睿

任苏娟

2021年9月3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证号 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49号绿地原盛国际3号楼A座7楼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李韬,焦钟,刘睿,
设立资产	130.02万元
主管机关	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04-29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2017.3.3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9.6.1至2020.5.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6 月 04 日

持证人 刘睿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210302196409051512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410105519919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4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9月 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 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399919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河南省新乡市千亩田园综合体项目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 189 号正商环湖国际 12F

电话：(0371) 65953550 传真：(0371) 65953502 邮编：450000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5
第二章 重要声明.....7
第三章 正文.....8
一、项目核查情况.....8
（一）项目概括.....8
（二）项目申报单位.....8
（三）项目公益性.....9
（四）项目审批情况.....10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10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10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10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11
三、项目风险提示.....11
（一）项目风险提示.....11
（二）项目风险控制措施.....12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13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CHAIN-WIN LAW FIRM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 (450000)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1】第010331号

河南省新乡市千亩田园综合体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新乡市红旗区农业农村局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新乡市红旗区农业农村局的委托，就河南省新乡市千亩田园综合体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

知》（财预〔2018〕34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河南省新乡市千亩田园综合体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河南省新乡市千亩田园综合体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河南省新乡市千亩田园综合体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4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省新乡市千亩田园综合体项目法律意见书
5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6	国发〔2014〕43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7	财预〔2015〕225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8	财预〔2016〕155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9	财预〔2017〕89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10	财预〔2018〕34号	指	《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

11	财库〔2019〕23号	指	《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
12	豫财预便函〔2018〕14号	指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
13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五、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六、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括

项目总占地 2920 亩左右，以荷宝高速为界将项目分为南北两区域，其中南区占地 1620 亩，北区占地 1360 亩。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游客服务中心、全球特色植被展示区、精品果蔬农业科技示范区、露天花卉游赏区、休闲彩叶森林氧吧、田园观光小火车、文创休闲区、水系、湖区、园区内道路、广场、停车场等。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本项目的申报文件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新乡市红旗区农业农村局。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乡市红旗区农业农村局持有中共新乡市红旗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702MB1A35757Y）显示：名称：新乡市红旗区农业农村局（新乡市红旗区扶贫开发办公室），机构性质为机关，机构地址为新乡市人民东路 292 号，负责人为王计宽。

本所律师认为，新乡市红旗区农业农村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公益性

本项目通过对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以及沿线道路景观提升、村庄整治、建筑外立面改造及环卫基础设施，将进一步完善景区内现有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其服务功能，提升景区对外吸引力和竞争力，吸引大量中外游客前来观光旅游，并为本地区乡村旅游发展提供借鉴，带动具有类似特点的乡镇积极推进旅游资源的开发，从而促进当地旅游业的发展。

项目建成后，在丰富省内外游客文化娱乐生活的同时还可以产生可观的经济效益。项目建成后，将极大的丰富当地的旅游资源，更加凸显当地旅游特色，对游客的吸引力将大提升。另外，本项目的建设，将使项目区域及周边环境得到很大改善，吸引大量游客到此旅游，加快本地区的建设与发展，拉动建筑、交通运输、餐饮和零售业的迅速发展，带动和引导该区域产业结构和产业布局的调整，从而促进项目周边的经济繁荣。

项目建设可以有效改善当地基础设施、交通运输条件，更好地改善居住环境，有效提高游客接待承载能力和服务水平，提升周边地区土地开发利用价值，提升城市形象，增加城市对人流和投资的吸引效应，促进房地产市场发展，促进景区及其周边区域的城市化发展进程。

本项目建设成后，有利于促进新乡市旅游业发展的需要，有利于繁荣区域经济，取得更好的社会经济效益，有利于扩大就业，有利于本地区城市化发展进程。

综上，本项目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项目审批情况

新乡市红旗区农业农村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资料，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1、项目立项审批

根据新乡市红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0年2月18日出具的《关于河南省新乡市千亩田园综合体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红发改〔2020〕10号），新乡市红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立项、可研的审批手续。项目审批手续合法、有效。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23,110.83万元，其中申请地方专项债15,000.00万元，财政资金8,110.83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率大于“1.1”。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申报单位提供的资料及《专项评价报告》的分析和论证，本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3X4YL00H）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为 370100014101），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备从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 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三、项目风险提示

（一）项目风险提示

1、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

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建设施工过程产生的风险，可能会出现建设标准、建设内容、施工进度和工程质量不达标的问题，这将影响项目如期完工，带来成本超支问题。

2、社会风险主要指的是人为因素对经济活动产生的风险，如战争、施工安全、意外事故、政治、项目所在地周围的其他人为事故等。社会风险有可能导致社会冲突、危及社会稳定和社会秩序。在市场经济取向的发展过程中，社会中的每一个群体和个人以及政府都面临着多重风险，并且大部分风险都是人为因素造成的，破坏了大自然的和谐，致使人类承受更多的自然灾害风险。当今社会追求的是共同富裕、和谐社会，有了风险的存在就意味着不和谐，而是在严重破坏和谐。因此，我们需要做到的就是找出引起风险的根源，利用合理有效的办法来消除风险，将社会风险消灭于无形之中。

3、本次项目在计算资金平衡情况时，本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项目进度和区域经济的发展速度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项目风险控制措施

1、项目单位将在项目建设期，对项目全部建设资金使用情况适时进行审计；在项目建成后，对基础设施建设成本进行专项审计。当项目总投资超过概算时，由项目单位负责筹集落实资金缺口，确保项目资金的及时投入和工程的顺利完工。

2、应提高风险意识，实施风险控制，以尽可能低的风险成本来降低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将风险损失控制在最小程度。

3、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新乡市红旗区农业农村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资料，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二）新乡市红旗区农业农村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三）本项目建设成后，有利于促进新乡市旅游业发展的需要，有利于繁荣区域经济，取得更好的社会经济效益，有利于扩大就业，有利于本地区城市化发展进程，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立项、可研的审批手续。项目审批手续合法、有效。

（五）根据申报单位提供的资料及《专项评价报告》的分析和论证，本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省新乡市千亩田园综合体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

崔　瑜

祖瑞琦

2021 年 12 月 27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S3X9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6 日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5490329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盖章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任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117459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50178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月 日

持证人 崔瑜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120219821021052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6.15 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711350[illegible]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illegible]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02 月 22 日

持证人 祖瑞琦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184199304245622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549032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新乡市红旗区小店镇智能装备产业园项目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

电话：(0371) 65953550 传真：(0371) 65953502 邮编：450003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5
第二章 重要声明.....7
第三章 正文.....9
一、项目核查情况.....9
（一）项目概况.....9
（二）项目申报单位.....9
（三）项目公益性.....10
（四）项目审批情况.....11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12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12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12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13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13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13
（二）风险控制措施.....14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14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CHAIN-WIN LAW FIRM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450003)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1】第010332号

新乡市红旗区小店镇智能装备产业园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新乡市红旗区小店镇人民政府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新乡市红旗区小店镇人民政府的委托，就新乡市红旗区小店镇智能装备产业园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等法

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新乡市红旗区小店镇智能装备产业园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新乡市红旗区小店镇智能装备产业园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新乡市红旗区小店镇智能装备产业园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新乡市红旗区小店镇智能装备产业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国发〔2014〕43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6	财预〔2015〕225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7	财预〔2016〕155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8	财预〔2017〕89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9	财预〔2018〕34号	指	《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
10	财库〔2019〕23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
11	豫财预便函〔2018〕14	指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

	号		预便函〔2018〕14 号）
12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新乡市红旗区小店镇人民政府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

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新乡市红旗区小店镇智能装备产业园项目，本项目选址位于河南新乡市红旗区小店镇东越路以北，新智街以东。本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为 63300 ㎡（约合 95.00 亩），总建筑面积为 100500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94000 ㎡，地下建筑面积 6500 ㎡。地上建筑面积主要包括包括标准化厂房建筑面积 80000 ㎡，餐厅建筑面积 3000 ㎡，办公用房建筑面积 9000 ㎡，门卫室建筑面积 100 ㎡，商业建筑面积 1700 ㎡，快递收发件室建筑面积 100 ㎡，变配电室建筑面积 100 ㎡。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本项目的申报文件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新乡市红旗区小店镇人民政府。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乡市红旗区小店镇人民政府持有中共新乡市红旗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显示：名称为新乡市红旗区小店镇人民政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1410702005554491E，机构性质为机关，机构地址为新乡市红旗区小店镇东敬路与新直街交叉口，负责人为郝思奇。

本所律师认为，新乡市红旗区小店镇人民政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公益性

本项目是建设智能装备产业园，这对实现园区产业化和规模化具用决定性的作用。本项目配套以标准化厂房、综合办公楼等，建成智能装备产业园。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园区企业发展壮大，是园区加快招商引资推进制造业项目顺利实施的需要。同时，项目建成后，入园的智能制造中小企业，只需要自身实际，抓好生产设备等方面的建设。即可增强企业的生存能力，促进企业的快速成长和发展壮大。

中小企业的快速发展，急需要一个平台为其服务。智能装备产业园建设项目将进一步促进新乡市产业结构调整升级，以快速跟进时代发展步伐。将延长产业链，实现多次产业增值，构成具有综合性、快速性、现代型的新型产业，在市场竞争中发挥优势，获得巨大的经济效益。同时，中小企业入驻园区可以解决上千人的就业问题，有效解决当地富余劳动力，走出用工荒怪圈，增加政府财税收入，取得良好社会效益。

智能装备产业园区不仅能够对当地产业的发展产生积极的影响，进而形成新乡市红旗区整个地区的竞争优势，而且还可以优化资源配置，促进企业的专业化分工和企业生产规模的扩大，充分利用便利的交通运输条件，带动相关产业的成长，有利于企

业间的相互交流和竞争。因此，智能装备产业园标准化厂房的建设可以集中安排高端制造产业项目，符合产业布局规律和工业企业在城镇集聚的规律，可以促进新乡市优势资源与企业资金、技术、市场的高效结合，走集中连片开发的规模经营之路，充分实现资源共享，集约经营，方便运作，降低企业成本，使社会资源得以优化配置，大大提高产出效率。

为吸引外来企业到新乡市红旗区投资制造产业，实现借力发展的目标，发挥产业集群效应，以商招商，筑巢引凤。智能装备产业园的建设，不仅能够使企业资源共享，增强企业群体规模优势，而且更重要的是能够更好地构筑一个招商引资和工业发展的平台。通过建设标准厂房，完善道路、水电、通讯等，提供优质服务，优化发展环境，为客商提供廉价而优越的入驻空间，可以增强企业的抗风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有利于吸引更多的客商进行投资建设。从而加快产业集聚区招商引资步伐，进一步提高对外开放水平，带动地方经济快速发展。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是改善投资环境，加快招商引资步伐的需要。

综上，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项目审批情况

新乡市红旗区小店镇人民政府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1、项目立项审批

根据新乡市红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0年5月27日出

具的《关于新乡市红旗区小店镇智能装备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红发改〔2020〕65号），新乡市红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立项、可研的审批手续。项目审批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29,553.20万元，其中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16,000.00万元，财政资金安排13,553.20万元。

根据《新乡市红旗区小店镇智能装备产业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率大于“1.1”。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3X4YL00H）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为370100014101），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

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备从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 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

项目收益主要来源专项收入，收益的实现受地方经济发展情况影响较大，由此带来项目收益波动风险。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本项目在计算资金平衡情况时，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项目进度和区域经济的发展速度

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协调各单位，大力推进项目进展，确保项目收益稳定，使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足额安排好偿债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新乡市红旗区小店镇人民政府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二）新乡市红旗区小店镇人民政府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本项目建设成后，将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加快城市工业化进程的需要，美化城市环境，提高居民生活质量，改善投资环境，扩大招商引资，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立项、可研的审批手续。项目审批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五）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新乡市红旗区小店镇智能装备产业园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

崔　瑜

祖瑞琦

2021 年 12 月 27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S3X9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6 日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5490329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盖章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任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117459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50178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月 日

持证人 崔瑜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120219821021052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6.15 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711350[illegible]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illegible]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02 月 22 日

持证人 祖瑞琦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184199304245622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549032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卫辉市供水提质改造工程项目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 189 号正商环湖国际 12F

电话：(0371) 65953550 传真：(0371) 65953502 邮编：450000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5
第二章 重要声明..... 7
第三章 正文..... 8
一、项目核查情况..... 8
（一）项目概括.....8
（二）项目申报单位.....8
（三）项目公益性.....9
（四）项目审批情况.....10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12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12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12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13
三、项目风险提示.....13
（一）项目风险提示.....13
（二）项目风险控制措施.....14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14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CHAIN-WIN LAW FIRM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 (450000)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1】第010326号

卫辉市供水提质改造工程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卫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卫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委托，就卫辉市供水提质改造工程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

的意见》（财库〔2019〕2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卫辉市供水提质改造工程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卫辉市供水提质改造工程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卫辉市供水提质改造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4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卫辉市供水提质改造工程项目法律意见书
5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6	国发〔2014〕43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7	财预〔2015〕225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8	财预〔2016〕155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9	财预〔2017〕89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10	财预〔2018〕34号	指	《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

11	财库〔2019〕23号	指	《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
12	豫财预便函〔2018〕14号	指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
13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五、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六、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括

本项目建设地址位于卫辉市老城区。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天一供水厂扩建工程及城区供水管网升级改造工程两部分。

（1）天一供水厂扩建工程：对天一供水厂进行扩建，扩建规模为 6 万 m³/d，扩建后总供水规模为 12 万 m³/d。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配水井、沉淀池、滤池、反冲洗泵房、清水池及厂区总体布置等。

（2）城区供水管网升级改造工程：对管径管材不符合规划、无法满足使用需求的城区供水管道进行升级改造，更换及新 DN200-DN1000 供水管道 96.69km。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本项目的申报文件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卫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根据申报单位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卫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持有中共卫辉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授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显示：名称为卫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卫辉市人民防空办公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1410781MB0R926596，机构性质为机关，机构地址为卫辉市建设路中段，负责人尹仝侠。

本所律师认为，卫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公益性

卫辉市供水提质改造工程是党中央关心民生的重大举措，是一项惠及卫辉市广大人民群众、工业企业的民心工程。工程的实施，可以从根本上改善居民及工业用水问题，使其彻底告别水量、水压不足等现状，提高生活、生产质量及健康水平。从而进一步激发广大人民群众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的积极性，紧紧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首的党中央周围，为实现伟大的中国梦而努力奋斗。

卫辉市供水提质改造工程的实施对促进社会稳定和精神文明建设具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有利于当地经济发展，有效改善人居环境和基础设施条件，对提高居民幸福感，加快城市社会经济建设是非常迫切和十分必要的。

水在人们生活和生产活动中占有重要地位。在现代化工业企业中，为了生产上的需要以及改善劳动条件，水更是必不可少的。缺水将会直接影响工业产值和国民经济的发展速度。卫辉市目前只有一座供水能力 6 万 m^3/d 的天一供水厂，自来水供应严重不足，并且现有管网无法满足城市供水需求，为满足卫辉市用水需要，建设本工程是当务之急。

由于卫辉市现状自来水厂供水能力不足，并且缺少相应的配套管网设施，目前部分居民生活用水和工业用水是依靠超采地下水、牺牲

地下水生态环境来维持的。由于城区地下水无序开采，工业区已形成了一定范围内的季节性漏斗。加之城区河流不同程度的污染，影响到地下水水质，难以满足城市工业和生活用水的水质和水量。本项目的实施降为卫辉市遏制地下水超采、逐步改善地下水环境创造条件。

综上所述，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项目审批情况

卫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1、项目立项审批

根据卫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0年3月18日出具的《关于卫辉市供水提质改造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卫发改〔2020〕38号），原则上同意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项目环评审批

（1）根据新乡市环境保护局于2011年6月7日作出的《关于<卫辉市天一供水有限责任公司供水12万m³/d南水北调配套水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新环监〔2011〕134号），原则同意本项目建设。

（2）根据申报单位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公示平台网站上查询，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041078100000100。本项目中的城区供水管网升级改造工程已于2020年3月17日完成环评备案。

3、项目规划审批

（1）根据卫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20年3月17日颁发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T410781202001105号），天一供水厂扩建工程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已取得建设项目选址意见。

（2）根据卫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20年3月18日颁发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T410781202000024号），城区供水管网升级改造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已取得建设项目选址意见。

（3）根据卫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20年3月17日颁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T410781202000001105号），天一供水厂扩建工程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4）根据卫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20年3月18日颁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T410781202000027号），城区供水管网升级改造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5）根据卫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20年3月17日颁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T410781202000002105号），天一供水厂扩建工程项目符合城市规划要求，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6）根据卫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20年3月18日颁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T410781202000002号），城区供水管网升级改造项目符合城市规划要求，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立项、可研、环评及规划的审批手续。各项审批手续合法有效。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21,960.45万元，其中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17,500.00万元，财政预算安排4,460.45万元。

根据《卫辉市供水提质改造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率大于“1.1”。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3X4YL00H）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为370100014101），其经营范围

为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备从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 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三、项目风险提示

（一）项目风险提示

1、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项目收益主要来源为供水项目等带来的经济效益，收益的实现受地方经济发展情况影响较大，由此带来项目收益波动风险。

3、本次项目在计算资金平衡情况时，本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

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项目进度和区域经济的发展速度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项目风险控制措施

1、项目单位将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单位将协调各单位，确保项目收益稳定，使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足额安排好偿债资金。

3、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卫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二）卫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三）本项目的实施将极大地改善周围水体环境，满足城区工业生产和人民生活用水，需要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立项、可研、环评及规划的审批手续。各项审批手续合法有效。

（五）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卫辉市供水提质改造工程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

崔　瑜

祖瑞琦

2021 年 12 月 27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S3X9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6 日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5490329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盖章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任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117459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50178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月 日

持证人 崔瑜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120219821021052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6.15 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711350[illegible]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illegible]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02 月 22 日

持证人 祖瑞琦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184199304245622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549032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辉县市先进成形高端装备制造及成形产业园

Ⅰ期基础设施项目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 189 号正商环湖国际 12F

电话：(0371) 65953550 传真：(0371) 65953502 邮编：450000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3
第二章 重要声明.....4
第三章 正文.....5
一、项目核查情况.....5
（一）项目概括.....5
（二）项目申报单位.....5
（三）项目公益性.....6
（四）项目审批情况.....7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8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8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8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9
三、项目风险提示.....9
（一）项目风险提示.....9
（二）项目风险控制措施.....10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11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CHAIN-WIN LAW FIRM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 (450000)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2】第01105号

辉县市先进成形高端装备制造及成形产业园

Ⅰ期基础设施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辉县市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辉县市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的委托，就辉县市先进成形高端装备制造及成形产业园Ⅰ期基础设施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辉县市先进成形高端装备制造及成形产业园Ⅰ期基础设施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辉县市先进成形高端装备制造及成形产业园Ⅰ期基础设施项目
2	申报单位	指	辉县市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3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辉县市先进成形高端装备制造及成形产业园Ⅰ期基础设施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本法律意见书	指	辉县市先进成形高端装备制造及成形产业园Ⅰ期基础设施项目法律意见书
6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事业单位、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五、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六、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括

本项目为辉县市先进成形高端装备制造及成形产业园Ⅰ期基础设施项目，位于辉县市孟庄镇东南部，北至顺发路，东至顺利路，南至长城大道，西至建设路。项目规划面积500亩，总建筑面积140,729.91平方米。其中包含工业厂房、仓库、堆场等工业建筑67500平方米；研发用房和生活服务配套用房72385.91平方米，其他配套设施844平方米。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本项目的申报文件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辉县市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经本所律师核查，辉县市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持有辉县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782597641766H）显示：名称：辉县市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住所为辉县市学院路北段，法定代表人为郭冬卫，经费来源为财政补助，开办资金30万元，举办单位为辉县市人民政府。

本所律师认为，辉县市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公益性

辉县传统产业集约化程度低，产业链条短，上下游配套不够紧密，污染严重，产业升级转型问题亟需解决。孟庄镇高端装备专业园区是以“大型的产业集群”为中心建立的研、产、销无缝对接的“绿色生态型 +环境友好型+文化创新型”的河南省高端制造示范基地，将实现技术研究、核心设备制造、应用生产加工、周边配套加工、物流商贸等全产业链覆盖。

产业园的建立将功能单一的产业区向现代化综合功能区转型，有利于构建以企业为主体、以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推进企业创建绿色工厂、绿色制造、绿色产品、绿色排放、绿色营销，促进科技与经济相结合、科技与产业相融合，形成互相融合、互相促进、互动发展的良好态势，对辉县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具有重要的推动作用。

在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下，推进产业高端发展，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实现产业转型升级。园区着力打造以先进设备为核心，以创新模式为驱动，以产业整合为支撑的全产业链工业集群，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围绕产业链上下游及关联行业，开展市场化兼并或重组；促进小微企业围绕龙头企业形成健康有序的配套产业链。优化升级产业结构，培育发展新动能，促进产业结构在动态变化调整中迈向中高端。

本项目建设成后，可以推进产业高端发展，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实现产业转型升级，改善城市交通秩序，保护城区环境，增加就业机会，提高当地居民收入，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项目审批情况

1、项目立项审批

根据辉县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9年11月12日出具的《关于辉县市先进成形高端装备制造及成形产业园Ⅰ期基础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辉发改〔2019〕125号），辉县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项目规划审查

根据辉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19年11月5日出具的《关于辉县市先进成形高端装备制造及成形产业园Ⅰ期基础设施项目用地的规划意见》，经对比孟庄镇总体规划，该项目符合规划。

3、项目用地审查

根据辉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19年11月11日出具的《关于辉县市先进成形高端装备制造及成形产业园Ⅰ期基础设施项目的审查意见》，本项目用地正在组卷征收。符合辉县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4、项目环评备案

根据申报单位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公示平台网站上查询，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

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041078200000020。本项目已于 2020 年 2 月 17 日完成环评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立项、可研的审批手续及环评的备案手续。项目审批及备案手续合法、有效。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 38,550.00 万元，其中：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 17,000.00 万元；其余 21,550.00 万元由单位自有资金解决。

根据《辉县市先进成形高端装备制造及成形产业园Ⅰ期基础设施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率大于“1.2”。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3X4YL00H）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为 370100014101），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

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备从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 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三、项目风险提示

（一）项目风险提示

1、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建设施工过程产生的风险，可能会出现建设标准、建设内容、施工进度和工程质量不达标的问题，这将影响项目如期完工，带来成本超支问题。

2、社会风险主要指的是人为因素对经济活动产生的风险，如战争、施工安全、意外事故、政治、项目所在地周围的其他人为事故等。社会风险有可能导致社会冲突、危及社会稳定和社会秩序。在市场经济取向的发展过程中，社会中的每一个群体和个人以及政府都面临着多重风险，并且大部分风险都是人为因素造

成的，破坏了大自然的和谐，致使人类承受更多的自然灾害风险。当今社会追求的是共同富裕、和谐社会，有了风险的存在就意味着不和谐，而是在严重破坏和谐。因此，我们需要做到的就是找出引起风险的根源，利用合理有效的办法来消除风险，将社会风险消灭于无形之中。

3、本次项目在计算资金平衡情况时，本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项目进度和区域经济的发展速度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项目风险控制措施

1、项目单位将在项目建设期，对项目全部建设资金使用情况适时进行审计；在项目建成后，对基础设施建设成本进行专项审计。当项目总投资超过概算时，由项目单位负责筹集落实资金缺口，确保项目资金的及时投入和工程的顺利完工。

2、应提高风险意识，实施风险控制，以尽可能低的风险成本来降低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将风险损失控制在最小程度。

3、根据《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

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辉县市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资料，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二）辉县市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三）本项目建设成后，可以推进产业高端发展，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实现产业转型升级，改善城市交通秩序，保护城区环境，增加就业机会，提高当地居民收入，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立项、可研的审批手续及环评的备案手续。项目审批及备案手续合法、有效。

（五）根据申报单位提供的资料及《专项评价报告》的分析和论证，本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辉县市百泉河周边棚户区改造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

崔　瑜

祖瑞琦

2020 年 2 月 27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S3X9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6 日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5490329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盖章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任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117459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50178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月 日

持证人 崔瑜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120219821021052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6.15 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711350[illegible]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illegible]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02 月 22 日

持证人 祖瑞琦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184199304245622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549032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CHAIN-WIN LAW FIRM

焦作市马村区创新创业产业园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 189 号正商环湖国际 12F

电话：（0371）65953550 传真：（0371）65953502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3
第二章 重要声明.....5
第三章 正文.....7
一、项目核查情况.....7
（一）项目概况.....7
（二）项目申报单位.....7
（三）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7
（四）项目审批情况.....9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9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10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10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10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11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11
（二）风险控制措施.....11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12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CHAIN-WIN LAW FIRM

中国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2】第01143号

焦作市马村区创新创业产业园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焦作市万方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焦作市万方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的委托，就焦作市马村区创新创业产业园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焦作市马村区创新创业产业园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焦作市马村区创新创业产业园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焦作市马村区创新创业产业园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焦作市马村区创新创业产业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6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7	财预〔2016〕155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8	财预〔2017〕89 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9	财预〔2018〕34 号	指	《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
10	财库〔2019〕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

	23 号		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
11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焦作市万方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文昌路人民路交叉口东南角。本项目规划用地面积约 45 亩，计划建设总规模为 72285.00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60000.00 ㎡，主要包括办公、服务、培训、科研等办公性质类建筑，以及商业餐饮住宿等配套性质类建筑;地下建筑面积 12285.00 ㎡，主要为地下车库及设备用房，含人防。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本项目的申报文件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焦作市万方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焦作市万方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2410804050886233T 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名称为焦作市万方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住所为河南省焦作市马村区文昌路 805 号四楼;负责人为卢利周。

本所律师认为,焦作市万方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本项目的建设是响应大众创新万众创新的政策导向,以促进

技术创新为目标，为焦作市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力。

本项目有利于在社会中积极营造创新创业文化氛围，营造人人支持创业、人人推动创新的创业文化氛围。弘扬创新创业精神和创客文化，加大对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力度，大力弘扬创新创业的进取精神、勤劳品质、坚韧毅力。

本项目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创新创业环境，大幅降低创新创业成本，提升创业带动就业能力，增强科技创新引领作用，提升支撑平台服务能力，推动形成产学研用协同、大中小企业融合的创新创业格局，为加快培育发展新动能、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本项目通过建设创业平台，重点为中小企业创业提供发展环境，在降低企业创新创业成本的同时，通过企业集聚，引导科技技术的交流，更好的激发技术创新，进一步为经济发展注入新活力。

本项目可促进马村区相关中小企业的发展，为中小企业搭建一个内外信息交流的平台，便于相互间的联系、交流与合作，从而为小企业健康发展提供全方位的服务。

综上，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2、收益性

根据申报单位提供的资料及《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四）项目审批情况

焦作市万方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1、项目立项审批

根据焦作市马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0年3月1日出具的《马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焦作市马村区创新创业产业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马发改文〔2020〕8号），本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项目相关立项的审批手续。本项目立项手续真实有效。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申报单位提供的资料及《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总投资为39,535.42万元。本项目所需资金由财政预算安排资金和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相结合的方式筹措，其中财政预算安排资金22,535.42万元，申请专项债券资金17,000.00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率大于1.2。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及河南省财政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370100014101），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因此，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财务审计报告的主体资格及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410000415805 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签字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因此，本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

项目收益主要来源包括租金收入、停车场收入和物业收入。收益的实现受地方经济发展情况影响较大，由此带来项目收益波动风险。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本次项目在计算资金平衡情况时，本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项目进度和区域经济的发展速度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风险的控制措施

本项目申报单位将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收益风险的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协调各单位，大力推进项目的招商引资工作，确保项目收益稳定，使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足额安排好偿债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风险的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焦作市万方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二）焦作市万方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有利于在社会中积极营造创新创业文化氛围，进一步优化创新创业环境，大幅降低创新创业成本，促进中小企业之间的交流，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本项目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四）本项目已取得项目相关的立项审批手续。本项目立项手续真实有效。

（五）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披露，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本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主体资格、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焦作市马村区创新创业产业园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崔瑜

李晶玲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53X9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6 日

本页由【试用版打印控件Lodop6.0.5.6】输出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1.6.15 2022.5.31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117459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50178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06月 19日

持证人 崔瑜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120219821021052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51139958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1524046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5 年 03 月 24 日

持证人 李晶玲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152419870119364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CHAIN-WIN LAW FIRM

博爱县北部山区水系一期工程项目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
电话：（0371）65953550 传真：（0371）65953502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3
第二章 重要声明.....5
第三章 正文.....7
一、项目核查情况.....7
（一）项目概况.....7
（二）项目申报单位.....7
（三）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7
（四）项目审批情况.....9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11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11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11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12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12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12
（二）风险控制措施.....13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14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CHAIN-WIN LAW FIRM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0】第01319号

博爱县北部山区水系一期工程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博爱县水利局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博爱县水利局的委托，就博爱县北部山区水系一期工程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

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博爱县北部山区水系一期工程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博爱县北部山区水系一期工程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博爱县北部山区水系一期工程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博爱县北部山区水系一期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6	国发〔2014〕43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7	财库〔2015〕83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
8	财预〔2015〕225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9	财预〔2016〕155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10	财预〔2017〕89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

			预〔2017〕89 号）
11	财预〔2018〕34 号	指	《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
12	财库〔2019〕23 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
13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预〔2017〕89号文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博爱县水利局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博爱县上秦河以北的北部山区。本次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新建引水隧洞 9.865 千米和新建水库 2 座。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本项目的申报文件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博爱县水利局。

博爱县水利局现持有博爱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为 114108220056821278）；机构名称为博爱县水利局；机构性质为机关；机构地址为河南省博爱县中山路 134 号；负责人为杨国庆。

本所律师认为，博爱县水利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本项目能够统筹调配，利用青天河弃水，节约水资源。本项目设计年引水量 1,200.00 万 m^3，规划补水水源为青天河水库，考虑青天河水库满足原有兴利任务后，将青天河弃水做为本次水系的补水水源是对于节约水资源来说具有重要的意义。

本项目能够拦洪成蓄，提高防汛抗旱减灾能力。北部山区水系工程根据地形条件新建水库，在汛期通过水库调蓄，拦截北部山区洪水，减小洪水对博爱县镇区、城区的危害；在旱季，水库蓄水作为为北部山区供水水源，为北部山区乡村居民安全饮水、农田灌溉提供应急用水。本项目能够拦洪成蓄，增强流域和区域防洪排涝抗旱减灾能力。

本项目能够修复北部山区生态，加快生态文明建设。由于之前博爱县北部山区乱采滥挖，造成北部山区部分支沟生态破坏严重。虽然北部山区乱采滥挖现象已基本停止，但之前被破坏的支沟未进行生态修复，生态环境比较恶劣，水土流失严重。为改善北部山区生态环境，加快博爱县生态文明建设，通过在北部山区现有支沟新建水库蓄水以及提供生态基流来修复北部山区生态环境是十分必要的。

本项目使河库连通，建设生态水系，能够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本项目通过新建引水隧洞、北部山区现有沟渠、南部上秦河、幸福河等中小河流，实现了青天河水库、月山水库、新建水库与南部城区水系连通，使北部山区水系与南部城区水系成为整体的生态水系，生态水系的建设有利于改善北部山区农村人居环境和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对北部山区乃至博爱县县城生态修复、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具有重要作用。

本项目对防洪保护范围内的工农业生产及人民生活水准的提高具有明显的经济、社会效益，能够遏制城区水生态环境恶化

问题，有利于区域防洪安全，营造一个水清、水绿的经济、社会、生态和谐发展的社会氛围。

本项目能够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三方利益，把资源的开发与治理紧密结合起来，促进工程区的生态环境向良性循环方向发展，使工程建成后发挥的经济效益不低于原有水平。

本项目能够统筹调配，利用青天河弃水，节约水资源；本项目拦洪成蓄，提高防汛抗旱减灾能力；本项目能够修复北部山区生态，加快生态文明建设，本项目使河库连通，建设生态水系，能够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本项目能够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三方利益，使工程建成后发挥的经济效益不低于原有水平。综上，本项目的实施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2、收益性

根据申报单位提供的资料及《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益来源为弃水水费收入、砂石销售收入。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四）项目审批情况

1、项目立项审批

（1）根据博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8年4月18出具的《关于博爱县北部山区水系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博发改〔2018〕32号），同意建设博爱县北部山区水系项目。

（2）根据博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9年9月27日出具的《关于博爱县北部山区水系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博发改〔2019〕72号），博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

建设博爱县北部山区水系一期工程。本项目已经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2、项目环评批复

根据博爱县环境保护局于2019年9月26日出具的《证明》（博环函〔2019〕4号），博爱县北部山区水系一期工程项目，符合环保政策，可以办理相关手续。

3、项目规划审批

根据博爱县城乡规划管理局于2019年9月25日颁发的《关于博爱县北部山区水系一期工程规划选址意见》，根据博爱县城乡总体规划，该项目符合规划。

4、项目用地审批

根据博爱县自然资源局于2019年9月16日出具的《博爱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博爱县北部山区水系一期工程项目用地预审意见的报告》（博自然预〔2019〕10号），该项目申请用地面积符合《防洪标准》（GB50201-2014）、《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50286-2013）的规定，符合相关土地使用标准。本项目已取得用地预审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立项的审批手续及用地的初步审批手续。本项目各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申报单位提供的资料及《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总投资为85,471.21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安排资金25,471.21万元，申请专项债券60,000.00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率不低于1.1。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申报单位提供的资料及《专项评价报告》的分析和论证,本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3X4YL00H）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为370100014101），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因此，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主体资格及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410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签字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因此，本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

本项目收益主要来源包括弃水水费收入、砂石销售收入带来的经济效益，收益的实现受地方经济发展情况影响较大，由此带来项目收益波动风险。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本项目在计算资金平衡情况时，本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项目进度和区域经济的发展速度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风险的控制措施

项目申报单位将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收益风险的控制措施

项目申报单位将协调各单位，大力推进项目的招商引资工作，确保项目收益稳定，使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足额安排好偿债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风险的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

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博爱县水利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二）博爱县水利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三）本项目能够统筹调配，利用青天河弃水，节约水资源；本项目拦洪成蓄，提高防汛抗旱减灾能力；本项目能够修复北部山区生态，加快生态文明建设，本项目使河库连通，建设生态水系，能够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本项目能够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三方利益，使工程建成后发挥的经济效益不低于原有水平，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本项目收入来源于弃水水费收入、砂石销售收入，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四）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立项的审批手续及用地的初步审批手续。本项目各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披露，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本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主体资格、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博爱县北部山区水系一期工程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

崔瑜

李丽玲

二〇二〇年三月四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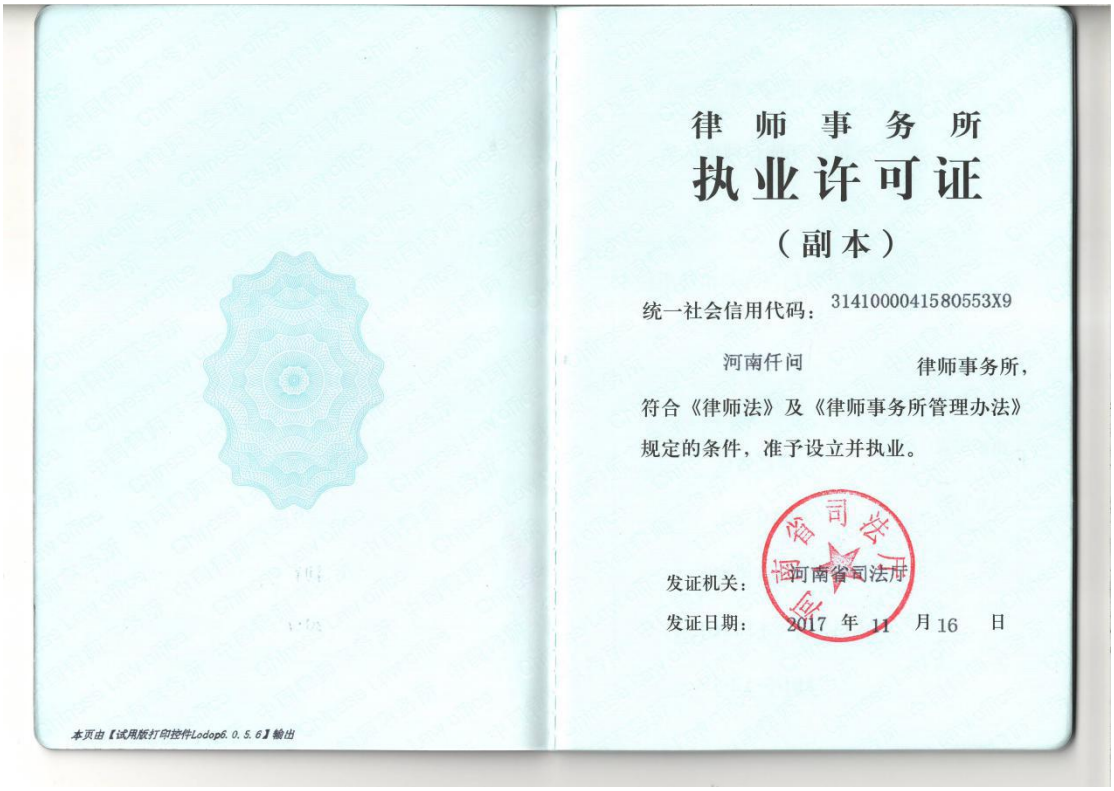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 53X9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6 日

本页由【试用版打印控件Lodop6.0.5.6】输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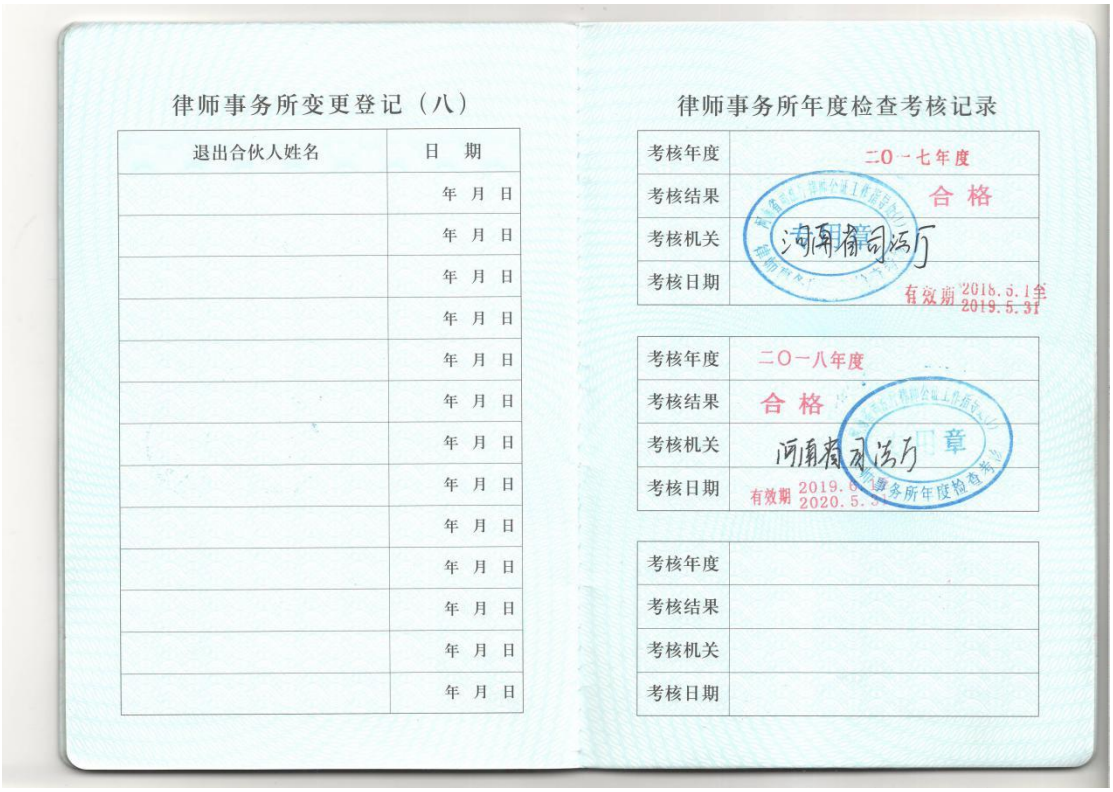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8.5.1至 2019.5.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9.6 2020.5.3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117459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50178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06月 19日

持证人 崔瑜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120219821021052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19.6.1至 2020.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51139958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1524076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5 年 03 月 24 日

持证人 李晶玲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152419870119364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18.6.1至2019.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19.6.1至2020.5.31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CHAIN-WIN LAW FIRM

修武县农村饮水集中式供水工程
（七贤镇中心水厂）项目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

电话：（0371）65953550 传真：（0371）65953502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3
第二章 重要声明.....5
第三章 正文.....7
一、项目核查情况.....7
（一）项目概况.....7
（二）项目申报单位.....7
（三）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7
（四）项目审批情况.....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9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10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10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10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11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11
（二）风险控制措施.....11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13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CHAIN-WIN LAW FIRM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0】第01682-4号

修武县农村饮水集中式供水工程
（七贤镇中心水厂）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修武县水利局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修武县水利局的委托，就修武县农村饮水集中式供水工程（七贤镇中心水厂）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

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修武县农村饮水集中式供水工程（七贤镇中心水厂）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修武县农村饮水集中式供水工程（七贤镇中心水厂）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修武县农村饮水集中式供水工程（七贤镇中心水厂）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修武县农村饮水集中式供水工程（七贤镇中心水厂）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6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7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8	财预〔2016〕155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9	财预〔2017〕89 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10	财预〔2018〕	指	《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

	34 号		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
11	财库〔2019〕23 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
12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预〔2017〕89号文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修武县水利局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

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修武县七贤镇，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为本项目规划用地面积46.49万亩，其中水厂包括泵房、管理房、清水池、消毒净化池、吸水池、水泵、变电站、配电柜以及附属设施。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本项目的申报文件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修武县水利局。

修武县水利局持有中共修武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1410821005677619P）；名称为修武县水利局；住所为河南省修武县七贤大道515号;负责人为范承运。

本所律师认为，修武县水利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本项目是关系农村人居环境、景区良好社会形象的重要措施，是当前国家对城镇建设的政策及环境保护要求，对促进经济发展和提高居民生活质量均有重要意义。本项目还将解决相当部

分居民的就业问题。另外，随着人流量的增加和聚集，本项目对于附近的商业氛围将起到积极促进作用，一部分居民还可以在此基础上把握商机增加收入。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2、收益性

根据申报单位提供的资料及《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益来源为水费收入，水费分别为农村用水收入和住企用水收入。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四）项目审批情况

1、项目立项审批

（1）根据修武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9年8月9日出具的《修武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修武县水利局<修武县农村饮水集中式供水工程（七贤镇中心水厂）项目项目建议书>的批复》（修发改社会〔2019〕31号），本项目已经取得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2）根据修武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9年9月24日出具的《修武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修武县农村饮水集中式供水工程（七贤镇中心水厂）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修发改社会〔2019〕56号），本项目已经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2、项目规划审批

（1）根据修武县自然资源局于2019年8月21日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41082120190008号），本项目已取得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2)根据修武县自然资源局于2019年9月24日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选字第410821201900030号），本项目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3、项目用地审批

根据修武县自然资源局于2019年8月21日出具的《修武县自然资源局关于修武县农村饮水集中式供水工程(七贤镇中心水厂）项目建设用地预审的意见》（修自然资〔2019〕128号），本项目符合用地预审要求，同意本项目通过建设用地预审。本项目已取得用地预审。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立项、规划的审批手续及用地的初步审批手续。本项目各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申报单位提供的资料及《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总投资32,649.74万元，其中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9,000.00万元，财政预算安排23,649.74万元。

本项目拟申请使用政府专项债券 9,000.00 万元。2020年1月已申请4,000.00万元；2021年11月已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2,600.00万元，资金来源为2020年河南省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专项债券2期-2020年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11期中2,600.00 万元资金用途调整；本次申请2,400.00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项目运营净收益

对债券本息的覆盖率大于1.3。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3X4YL00H）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为370100014101），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因此，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主体资格及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为 3141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签字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因此，本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项目的正常实施产生不利影响。

3、项目完工风险

在建设施工过程产生的风险，可能会出现建设标准、建设内容、施工进度和工程质量不达标的问题，这将影响项目如期完工，带来成本超支问题。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

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技术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农村供水设计标准，满足农村饮水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5、环境影响风险的控制措施

施工过程中，严格监察工作，将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低

到最低限度。

6、成本波动风险的控制措施

成本波动风险产生的因素有几方面，其中重要的是施工阶段项目区域主要建筑材料的实际价格与现阶段估算价格发生较大偏离。建筑材料可以严格按照招投标方式，通过竞价来达到控制价格的目的。申报单位将在项目建设期，对项目全部建设资金使用情况适时进行审计；在项目建成后，对基础设施建设成本进行专项审计。当项目总投资超过概算时，由申报单位负责筹集落实资金缺口，确保项目资金的及时投入和工程的顺利完工。

7、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供水工程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公司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申报单位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建议申报单位在跟地方政府的框架协议中尽可能争取优惠政策，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8、社会影响风险的控制措施

可建立专门的应急组织机构和完善的应急制度，以应对突发性事件对项目建设或运营的影响。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修武县水利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审阅。

（二）修武县水利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三）本项目是关系农村人居环境、景区良好社会形象的重要措施，是当前国家对城镇建设的政策及环境保护要求，对促进经济发展和提高居民生活质量均有重要意义，本项目还将解决相当部分居民的就业问题，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本项目收益来源为水费收入，水费分别为农村用水收入和住企用水收入，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四）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立项、规划的审批手续及用地的初步审批手续，本项目的环评审批手续正在办理中。本项目各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本项目部分资金来源于前期已发行专项债资金用途调整，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

（六）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披露，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本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七）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主体资格、资质；为本

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修武县农村饮水集中式供水工程（七贤镇中心水厂）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崔渝

李晶玲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53X9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6 日

本页由【试用版打印控件Lodop6.0.5.6】输出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1.6.15 2022.5.31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117459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50178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06月 19日

持证人 崔瑜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120219821021052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51139958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1524046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5 年 03 月 24 日

持证人 李晶玲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152419870119364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CHAIN-WIN LAW FIRM

修武县污水处理厂技术改造及相关污水管网改扩建工程项目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

电话：（0371）65953550 传真：（0371）65953502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3
第二章 重要声明.....5
第三章 正文.....7
一、项目核查情况.....7
（一）项目概况.....7
（二）项目申报单位.....7
（三）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8
（四）项目审批情况.....10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10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10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10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11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11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11
（二）风险控制措施.....12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13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CHAIN-WIN LAW FIRM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2】第01141号

修武县污水处理厂技术改造及相关污水管网改扩建工程项目法律意见书

致：修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修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委托，就修武县污水处理厂技术改造及相关污水管网改扩建工程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修武县污水处理厂技术改造及相关污水管网改扩建工程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修武县污水处理厂技术改造及相关污水管网改扩建工程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修武县污水处理厂技术改造及相关污水管网改扩建工程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修武县污水处理厂技术改造及相关污水管网改扩建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6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7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8	财预〔2016〕155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9	财预〔2017〕89 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10	财预〔2018〕	指	《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

	34 号		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
11	财库〔2019〕23 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
12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预〔2017〕89号文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修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污水管网覆盖区域包括修武县老城区、产业集聚区及热电综合利用产业园;污水处理厂位于修武县城区丰收路东段北侧。污水管网建设涉及13条道路，总长38788米。污水处理厂部分包括第一污水厂和第二污水厂的改造，其中第一污水厂:设计规模为2万立方米/天。技术改造工程包括更换原厂氧化沟表曝为底曝，更换潜水推流器，增加鼓风机、硝化液回流泵、鼓风机房;更换粗格栅提升泵;高效沉淀池斜管填料、更换刮泥机;纤维转盘滤池更换设备;更换配套PLC自控系统等。第二污水厂:设计规模2万立方米/天。技术改造工程包括更换原厂区旋流沉砂池内的砂水分离器、氧化沟斜管填料、推流器，增设潜水回流泵、生化处理段一体化反硝化设备等装置。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本项目的申报文件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修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修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现持有修武县机构编制委员会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1410821005677264N）；名称为修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构

性质为机关。住所为河南省修武县竹林大道98号;负责人为张利敏。

本所律师认为，修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本项目能够提高居民生活质量。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人民收入水平的不断提高，对生活质量的要求也与日俱增，其中环境质量的改善和提高是提高生活质量和生活水平的最主要的内容。本项目实施区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现状沟渠及现状水系，不仅污染了环境，是水源地潜在的安全隐患，还会加剧淡水资源的危机，危害居民的生存发展。本项目的建设不仅可改善修武县的人居环境，提高修武县居民的生活质量，同时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居民精神生活的健康发展，有利于提高政府的形象，增强对党和政府的向心力。

本项目有利于保护环境。污水管网工程作为城市公用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一个城市功能的基本构成要素，通过污水管网收集污水，处理后达标排放，避免污水乱排乱放，保护了生存环境。污水管网系统不仅服务于工业，还服务于居民生活，和人民的生活息息相关。污水管网工程的基本任务是保护环境免受污染，使污水合理、安全、有序、达标排放，以促进工农业生产的发展、保障人民的健康和正常生活。本项目的建设可使污水合理

有序的排放，可消除因污水管网系统不完善造成的环境污染，保护了环境。

本项目能够提高经济效益。我国污水处理厂一般没有显著的直接投资效益，其经济效益主要表现为间接的投资效益，并通过减少水污染对社会造成的经济损失表现出来，形式如下：污水厂建成后，可大大减少了因流域水污染造成的损失，使生产、生活用水都得到保障，促使经济建设可持续发展；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污水可用于生态补充水，同时可用于市政道路浇洒、绿化、景观用水等，污水的利用可创造一定的经济效益；免使水源受到污染，减少因污染造成的给水处理的费用和基建费用（如：处理中减少投药量，避免选择不利的水源等）；使水质改善，有机物浓度减小，溶解氧增加，避免水产品、畜产品、粮食作物减产，保证农、牧、渔业的生产发展；水污染会造成人的发病率上升，医疗保健费用增加，劳动生产率下降，治理污染可以保护人民身体健康，减少医疗费用；兴建城市污水处理厂，可以减少工业企业进行污水处理所增加的投资与运行费用，减轻了企业的负担，为企业扩大再生产创造条件。

综上，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2、收益性

根据申报单位提供的资料及《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四）项目审批情况

1、项目立项审批

根据修武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0年3月23日出具的《修武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修武县污水处理厂技术改造及相关污水管网改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修发改城市〔2020〕20号），本项目已经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立项的审批手续。本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资料及《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总投资20,563.86万元.本项目所需资金由财政预算安排资金和申请债券资金相结合的方式筹措，财政安排资金11,063.86万元；申请专项债券9,500.00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率大于1.2。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

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3X4YL00H）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为 370100014101），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因此，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主体资格及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410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签字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因此，本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

本项目收益主要来源包括污水处理收入，收益的实现受地方经济发展情况影响较大，由此带来项目收益波动风险。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本次项目在计算资金平衡情况时，本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项目进度和区域经济的发展速度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风险的控制措施

本项目申报单位将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收益风险的控制措施

本项目申报单位将协调各单位，确保项目收益稳定，使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足额安排好偿债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风险的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券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修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审阅。

（二）修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三）本项目能够提高居民生活质量，有利于保护环境，能够提高经济效益，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本项目收益来源为专项收入，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四）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立项的审批。本项目的申报单位将根据项目进度继续办理项目建设的其他相关手续。本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披露，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本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主体资格、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修武县污水处理厂技术改造及相关污水管网改扩建工程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崔瑜

李晶玲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53X9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6 日

本页由【试用版打印控件Lodop6.0.5.6】输出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1.6.15 2022.5.31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117459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50178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06月 19日

持证人 崔瑜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120219821021052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51139958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1524046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5 年 03 月 24 日

持证人 李晶玲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152419870119364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修武县产业集聚区二期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修武县产业集聚区二期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修武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修武县产业集聚区二期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5
三、项目审批情况 6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7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8
六、法律风险提示 9
七、结论性意见 10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区投资公司	修武县产业集聚区投资有限公司
县发改委	修武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管委会	修武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专项评价报告》	《修武县产业集聚区二期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修武县产业集聚区二期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修武县产业集聚区

二期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项目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修武县产业集聚区二期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修武县产业集聚区二期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修武县产业集聚区二期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修武县产业集聚区二期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的承办单位为修武县产业集聚区投资有限公司。主管部门为修武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现持有修武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体如下：

名称：修武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821697349383T

住所：河南省修武县云台大道中段西侧

法定代表人：李晓海

开办资金：750 万元

经费来源：财政补助（财政补助收入）

举办单位：修武县人民政府

有效期：自 2018 年 03 月 02 日 至 2023 年 03 月 02 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为集聚区提供规划设计服务。负责区域规划、设施建设、入区项目协调、管理工作。

本所律师认为，修武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修武县产业集聚区二期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质。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址

本项目位于修武县产业集聚区南片区工业路南侧、云翔路北

侧、嘀嘀谷东侧地块。

（二）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629,437.12 平方米（约 44.16 亩），总建筑面积 60,855.12 平方米（其中：标准化厂房建筑面积 60,405.12 平方米，配电间建筑面积 450 平方米），建筑占地面积 15,551.28 平方米。

（三）项目公益性

本项目的建设可促进修武县产业集聚区及修武县经济的发展。项目建设完成后，通过招商，引进中小型品牌企业，通过统一规划、统一管理，使入驻的企业能够有序的生产，做到全方位的治安管理， 极大地满足了各生产企业的生产要求，也能促进修武县产业集聚区相关产业的发展。同时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增加了对修武县建筑材料和劳动力的需求，提高了修武县的国民生产总值，带动当地建材、建筑、运输等相关行业的发展，对修武县的经济发展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因此，本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修武县产业集聚区二期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主管单位的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17 年 10 月 31 号，县发改委对区投资公司呈报的《关于呈报修武县产业集聚区二期标准化厂房项目建议书的请示》（修集投资〔2017〕8 号）作出《关于修武县产业集聚区二期标准化

厂房项目建议书的批复》（修发改城市〔2017〕106号），原则同意该项目进行建设。

2018年5月15号，县发改委对区投资公司呈报的《关于呈报修武县产业集聚区二期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修集投资〔2017〕11号）作出《关于修武县产业集聚区二期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修发改城市〔2018〕39号），原则同意该项目进行建设。

2018年5月14号，县发改委对区投资公司呈报的《关于呈报修武县产业集聚区二期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节能报告的请示》（修集投资〔2017〕10号）作出《关于修武县产业集聚区二期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修发改节能〔2018〕38号），原则同意该项目节能报告。

2017年12月19日，修武县国土资源局向区投资公司作出《关于修武县产业集聚区二期标准化厂房项目建设用地预审的意见》（修国土资〔2017〕143号），同意该项目通过建设用地预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修武县产业集聚区二期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已取得项目建议书批复、可研批复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建设用地预审意见手续，且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修武县产业集聚区二期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总投资8,626.00万元，拟申请债券资金5,000.00万元。

修武县产业集聚区二期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收益通过建筑物出租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修武县产业集聚区二期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本息资金覆盖率大于“1.2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修武县产业集聚区二期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修武县产业集聚区二期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修武县产业集聚区二期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修武县产业集聚区二期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MA3X4YL00H的《营业执照》；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

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修武县产业集聚区二期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

（一）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二）工期延误和工程事故风险

项目工期延误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建设期每年的利息额较大，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造成还本付息压力。

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施工中发生事故都造成了较大的影响和损失，事故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应当在工程事故防范上引起足够的重视。

（三）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四）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五）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七、结论性意见

1、修武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修武县产业集聚区二期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质。

2、修武县产业集聚区二期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

门的处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修武县产业集聚区二期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已取得项目建议书批复、可研批复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建设用地预审意见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修武县产业集聚区二期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修武县产业集聚区二期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此页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修武县产业集聚区二期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证号 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49号绿地原盛国际3号楼A座7楼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李韬,焦钟,刘睿,
设立资产	130.02万元
主管机关	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04-29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2017.3.3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9.6.1至2020.5.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6 月 04 日

持证人 刘睿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210302196409051512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410105519919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4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9月 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 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399919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河南杰瑞律师事务所

关于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焦作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改造提升工程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豫杰律法【2020】第 005 号

郑州市郑东新区 CBD 商务外环路 28 号联合中心 14 层

电话：0371-6788 9222

传真：0371-6788 9219

二〇二〇年二月

河南杰瑞律师事务所
关于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焦作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改造提升工程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豫杰律法【2020】第 005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杰瑞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录

第一章 释义 4
第二章 声明 5
第三章 正文 6
一、项目参与主体情况 6
（一）项目实施单位 6
（二）项目业主单位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7
（一）项目建设地点 7
（二）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 7
（三）项目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 7
三、项目审批情况 8
（一）项目建议书批复 8
（二）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8
（三）项目用地手续 8
（四）项目环评手续 8
（五）项目规划手续 9
四、项目的公益性 9
五、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 10
六、项目风险提示 10
（一）利率风险 10
（二）流动性风险 10
（三）工期拖延风险 10
（四）项目收益的风险 11
七、相关文件及中介机构资质 11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11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11
八、结论性意见 11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所	指	河南杰瑞律师事务所
2	永建联合	指	河南永建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3	实施单位、管委会	指	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4	项目业主、创业服务中心	指	焦作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5	实施方案	指	《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焦作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改造提升工程项目实施方案》
6	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杰瑞律师事务所关于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焦作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改造提升工程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7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焦作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改造提升工程项目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豫永建专评字【2020】第 1-003 号）
8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声明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及本所律师已得到委托方的保证，即其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与原件核对一致的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陈述，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有效的，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四、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五、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与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焦作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改造提升工程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评级等专项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和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六、本所及经办律师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申请使用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就本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参与主体情况

（一）项目实施单位

本项目的实施单位为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为焦作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1410800005713077F，机构地址为河南省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神州西路，机构性质为机关，负责人为王家鹏。

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为根据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焦作新区机构编制问题的批复》（豫编〔2010〕29 号）和焦作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共焦作新区工作委员会焦作新区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焦编〔2011〕9 号），组建的焦作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原名焦作新区管理委员会。

2014 年 2 月，根据《河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省辖市城市新区管理机构更名的通知》（豫编〔2014〕1 号）和《焦作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中共焦作新区工作委员会焦作新区管理委员会更名的通知》（焦编〔2014〕1 号），焦作新区管理委员会更名为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二）项目业主单位

本项目的业主单位为焦作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焦作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8007241403324
注册资本	11,590.180574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0 年 9 月 20 日
控股股东	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实际控制人	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企业类型	全民所有制
法定代表人	冯亮国
企业地址	焦作高新区神州路西段
登记机关	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
经营范围	主营：高新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兼营：物业管理（凭资质证经营）、园林绿化；销售：建材、电子产品**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营业执照，焦作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系由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于 2000 年 9 月 20 日依法出资成立，并由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控制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全民所有制企业。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焦作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有效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为依法设立的人民政府派出机构，具备作为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焦作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改造提升工程项目的实施单位资格，焦作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全民所有制企业，符合作为项目开发建设业主单位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焦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内,东至玉溪路，南至中伟路，西至怀府路，北至神州路。

（二）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位于焦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内,东至玉溪路，南至中纬路，西至怀府路，北至神州路，项目用地面积约 47,614.64 ㎡，约 71.42 亩，规划总建筑面积 139,572.76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 104,650.83 ㎡，地下建筑面积为 34,921.93 ㎡。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 栋 4 层的科技推广中心，建筑面积为 24,299.52 ㎡，其中一层为便民服务中心、科技礼堂、科技报告厅，二层为科技展厅及规划展厅，三层和四层为办公用房及会议室；2 栋 6 层的标准化孵化厂房，建筑面积共计 45,958.11 ㎡，其中一层均为入户大堂及生活配套服务用房，二层至六层均为办公用房；2 栋 15 层的科技研发中心，建筑面积为 34,393.20 ㎡，均为科技研发用房；本项目地下建筑面积合计为 34,921.93 ㎡，全部为地下设备机房及地下停车库，具体见建设内容与规模如下表：

序号	名　称	层数（层）	栋数（栋）	地上建筑面积（m2）	地下建筑面积（m2）	总建筑面积（m2）	占地面积（m2）
1	科技推广中心	4	1	24,299.52		24,299.52	47,614.64
2	标准化孵化厂房	6	2	45,958.11		45,958.11	
4	科技研发中心	15	2	34,393.20		34,393.2	
5	地下部分				34,921.93	34,921.93	
合计			4	104,650.83	34,921.93	139,572.76	47,614.64

（三）项目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投资金额及计划资金来源如下：

本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70,721.27 万元，其中前期费用 3,088.24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4.37%；建筑安装工程费 47,409.62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67.04%；基础设施工程费 15,098.04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1.35%；预备费 3,125.38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4.42%，建设期利息 2,000.00，占项目总投资的 2.83%。

本项目总投资为 70,721.27 万元，资金筹措方式为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20,000.0 万元，占本项目总投资的 28.28%，剩余部分由财政资金统筹安排。

项目计划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总额为 20,000.00 万元，其中计划 2022 年申请 10,000.00 万元，2023 年申请 10,000.00 万元，本期拟申请 10,000.00 万元。

三、项目审批情况

根据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和焦作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提供的项目相关行政审批手续及证明材料，结合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批复文件，本项目目前已取得的审批手续情况如下：

（一）项目建议书批复

根据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发展与改革委员会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焦作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改造提升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焦示发改〔2019〕71 号），原则上同意《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焦作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改造提升工程项目建议书》的内容，项目建设单位为焦作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本项目建议书已经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发展与改革委员审批通过并取得相应批复。

（二）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根据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发展与改革委员会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的《关于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焦作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改造提升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焦示发改〔2019〕83 号），原则同意《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焦作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改造提升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内容。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经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审批通过并取得相应批复。

（三）项目用地手续

根据自然资源部于 2019 年 9 月 17 日颁发的《关于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2 号）的规定“使用已经依法批准的建设用地进行建设的项目，不再办理用地预审”。本项目用地为依法经批准的建设用地，已经取得焦作市人民政府于 2011 年 6 月 16 日颁发的土地使用权证书，证书编号为焦国用（2011）第 01128 号，土地使用权人为焦作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取得方式为出让。

（四）项目环评手续

根据生态环保部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颁发的《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

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部令第1号）公布的最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本项目属于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106房地产开发、宾馆、酒店、办公用房、标准厂房等”项中其他。因此本项目只需要填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予以备案。

2020年1月2日，项目业主单位已按照规定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完成了备案，备案号为20204108000100000001。

（五）项目规划手续

焦作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已于2002年1月15日取得焦作市城市规划管理局出具的焦规新地字（2002）第09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经焦作市城市规划管理局审核，本用地项目符合城市规划要求，并核发项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四、项目的公益性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为具有一定收益的科技企业孵化器类公益性建设项目，其公益性主要体现在其功能定位上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思想为主导，集科研、教育培训、孵化、成果转化、公共科技服务、科技咨询、科技项目专业服务、创业风险投资、商务配套、信息服务、创业者生活配套于一体的、不以完全纯粹商业化盈利为目的的综合性创业服务中心运营项目，在市场定位上，本项目集聚中小科技企业进驻中心，为中小型高科技企业、投资机构、金融机构、中介机构服务和投资人士搭建企业技术共享服务平台。

本项目是高新技术研发实验室，是科研成果商品化、产业化平台，是鼓励创新、鼓励发展的生产力促进中心，是中小品牌产生、发展、壮大的孵化基地，是信息、资金、人才汇集的创业天堂。

本项目的开发将中小型高科技企业、企业孵化中心、投资者、科技中介服务机构的功能有机结合起来，利用焦作高新技术开发区已经形成的电子与信息、生物医药、装备制造、新材料、环保等支柱产业辐射和集聚能力，通过市场化运作与合理的价格策略实现项目各参与方的最大利益。

焦作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作为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下属机构，用18年的时间坚守“为创业者创造价值”的理念，高起点，深立意，创新管理和服务，建平台，兴产业，创新园区加基地，优孵化，促毕业，创新业态与产业，成为焦作市乃至河南省科技成果转化的重要基地。

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焦作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改造提升工程项目是推动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科技产业化发展的重要举措。焦作在技术、人才等方面有着独特资源优势，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焦作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改造提升工程项目在焦作建

设正逢其时，因此，加快焦作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改造提升工程项目的建设是完善服务中心创新创业基础服务设施的重要举措，有利于提升企业创新创业能力,不仅能够产出足够多的成长性的企业，形成良好的产业发展的链条，为创业人员提供良好创业环境，还为培育创新人才创造了条件，而且每年可以为当地提供几千多个的就业机会，有利于推动当地社会经济发展，它的建设必将为全市经济发展提供支撑。

根据实施方案和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入来源全部为租赁收入，包括 1 栋科技推广中心、2 栋标准化孵化厂房和 2 栋科技研发中心对外出租形成的房屋租赁收入及 1,082.00 个车位对外出租形成的车位租赁收入，上述收入具有持续性，将作为政府专项收入上缴至国库，由财政部门安排资金用于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因此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五、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认为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焦作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改造提升工程项目”预期的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及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及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项目风险提示

本次债券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有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工期拖延风险、项目收益的风险等因素。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在存续期内，可能面临市场利率周期性波动，而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次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项目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三）工期拖延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因素主要包括：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实施方组织

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方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收益减少。

（四）项目收益的风险

影响项目的最大风险在于对未来经营收入的判断不准确、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七、相关文件及中介机构资质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永建联合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永建联合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0ADNX0R）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编号：41000124），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分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专项评价报告的签字会计师杨战梅和徐红权，分别持有证号 410001240002 和 410001240001 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且已通过历年年检。

本所律师认为，永建联合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使用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签字会计师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724 6），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王国晓和王迪，分别持有执业证号为：14101200910446404 和 14101200910755196 的《律师执业证》，均通过历年考核，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使用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八、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为依法设立的人民政府派出机构，符合申报专项债券资金项目的实施单位的要求；

焦作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有效存续，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全民所有制企业，符合作为项目业主单位的要求；

（二）本项目已取得发改部门项目建议书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环境影响登记备案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等手续；

（三）经永建联合测算，在本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项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的预期收益能够与融资自求平衡；

（四）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关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六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杰瑞律师事务所关于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焦作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改造提升工程项目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杰瑞律师事务所（签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八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724 6

河南杰瑞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6 日

本页由【试用版打印控件Lodop6.0.5.6】输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杰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CBD新区商务外环路28号联合中心大厦14层1401房间
负责人	张锋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万元
主管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豫司发律字[1997]22号
批准日期	1997-05-13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张锋　　聂军奇 孙荣　　岳鹏程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8.6.1至 2019.5.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9.6.1至 2020.5.31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杰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91044640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4103291233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05 09



持证人 王国晓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32919810810501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18.6.1至2019.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19.6.1至2020.5.31



执业机构 河南杰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91075519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411625286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 年 03 月 21 日

持证人 王迪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2726198109263354

河南杰瑞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18.6.1至2019.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19.6.1至2020.5.31

关于濮阳新型化工基地公共管廊项目

法律意见书

河南昭华律师事务所

2021 年 8 月

目录

重要声明 2

正 文 4

一、项目核查情况 4

（一）项目概况 4

（二）项目申报单位 4

（三）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5

（四）项目审批情况 5

二、 项目资金情况 6

（一）项目融资规模 6

（二）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6

三、中介服务机构 7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7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7

四、项目风险分析 8

（一）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 8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 8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现金流预测风险 8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9

关于濮阳新型化工基地公共管廊项目法律意见书

致：濮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河南昭华律师事务所接受濮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的委托，就濮阳新型化工基地公共管廊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 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财政部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重要声明

一、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形式审查。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

四、本所在完成本法律意见书时假设：委托人及相关主体等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没有被修改或撤销；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本所律师审查的文件客观、准确地反映了本项目的相关问题，委托人及相关主体等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所有其认为应当提供的文件。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作判断。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就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的法律事实和状况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对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后发生的任何事件或

情况，本所律师不承担更新本法律意见书的责任。

八、对本所律师的任何问题做出书面或口头回复的贵方代表或职员有能力且被授权回答本所律师的问题，且所有给予本所或本所律师的回复都是真实、准确、完全且没有误导或重大遗漏的，无论该等回复以书面或口头方式作出。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或者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正 文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地点：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濮阳市产业集聚区，濮阳市化工产业集聚区及范县产业集聚区内。

根据《濮阳新型化工基地公共管廊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建设管廊全长 33.913km。其中，濮阳市产业集聚区沿纬三路，金濮路敷设 9.10km。濮阳市化工产业集聚区管廊长 6.20km，沿户北路及碧水路敷设；范县产业集聚区管廊总长 9.065km，其中主管廊 3.16km，次管廊 5.905km，沿纬三路，滨河路，黄河路及 G342 国道敷设；连接管廊长 9.548km，沿规划纬三路及户北路敷设。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本项目的申报文件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濮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本所律师经核查濮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濮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濮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机构性质：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900742517594N

负责人：薛炳海

颁发日期：2019 年 03 月 05 日

机构地址：河南省濮阳市华龙区人民路 33 号综合办公楼

赋码机关：中共濮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本所律师认为，濮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系是合法有效并依法存续的机关法人，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备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项目的建设有利于为化工基地提供更加完善的基础设施，并促进区域经济的向好发展。公用管廊建设项目作为园区基础设施，供各地块的项目敷设架空工艺物料管道，公用工程管道的公共通廊，是区内物料管道输送网络大动脉的平台。集约化敷设管线方式，为城市的发展预留了宝贵的地下空间。综合管廊的建设将使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得到提升，对优化城市环境，减少城市道路开挖，将起到良好的示范和推动作用。因此，本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

2、收益性

本项目收入主要为管廊使用费收入和管理费收入等，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四）项目审批情况

根据濮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向本所提供的项目审批资料，项目审批情况如下：

1、项目建议书的审批

2021 年 8 月 13 日，濮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濮阳新型化工基地公共管廊项目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濮发改城市〔2021〕253 号），该批复内容显示：“为加快完善濮阳新型化工基地的基础设施，提高市政基础设施集约化程度以及优化基地内企业生产物料传输效率，改善城市环境，为后续发展留下空间，同意濮阳新型化工基地公共管廊项目建设”。

2、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批

2021 年 8 月 14 日，濮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濮阳新型化工基地公共管廊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濮发改城市〔2021〕259 号），该批复内容显示：“为加快完善濮阳新型化工基地的基础设施，提高基础设施集约化程度以及优化基地内企业生产物

料传输效率，改善城市环境，为后续发展留下空间，同意濮阳新型化工基地公共管廊项目建设。”

3、项目用地规划和不动产权证说明

2021 年 8 月 13 日，濮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作出《关于濮阳新型化工基地公共管廊项目用地规划及不动产证说明》，该说明内容显示：“项目所占用地是已经征用过的道路绿化带用地，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无需办理用地规划许可及不动产证。”

4、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2021 年 8 月 13 日，濮阳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濮阳新型化工基地公共管廊项目环评手续的证明》，该证明内容显示：“经查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该项目未列入环评分类管理名录，因此无需办理环评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了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可研批复、项目用地规划及不动产证说明、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等审批文件。

二、项目资金情况

（一）项目融资规模

本项目总投资为39,088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投入9,088万元；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资金30,000万元。其中，计划2021年申请3,000万元（本项目在2021 年11 月“2021 年河南省专项债券六十二期（城乡发展专项债）”中已发行3,000万元，期限15 年，利率3.52%；2022年申请27,000.00万元，期限15年，假设利率4.5%，债券存续期第6-10 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5%，第11-15 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15%，已兑付本金不再计息。

（二）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濮阳

新型化工基地公共管廊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以下简称“《专项评价报告》”），在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能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并假设项目预测收益在债券存续期内可以全部实现，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可用于偿还债券本息的项目相关收益为60,929.18万元；计算的本息覆盖倍数为1.32倍。

根据濮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提供的资料及《专项评价报告》的分析和论证，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以项目建成运营后的管廊使用费收入和管理费收入等产生的收入作为本次申请的政府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符合财政部对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的有关规定；经专业机构测算与评估分析，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三、中介服务机构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MA3X4YL00H)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为 37010004101),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在年度检验有效期内。

因此，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主体资格及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

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410000MD0213927F），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因此，本所及经办律师均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主体资格。

四、项目风险分析

（一）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

本项目的收益风险包括项目资金供应风险：建设单位的项目资金供应是否能及时到位；工程预算超支风险：项目投资预算超支，投资控制中合同额与结算的差异问题带来的项目风险；建设单位实力风险：建设单位的垫支能力是否能达到工程建设的要求；保险风险：保险的承保方式，承保的工程内容，保费等出现工程保额等风险。项目收益主要来源管廊使用费收入和管理费收入带来的经济效益，收益的实现受地方经济发展情况影响较大，由此带来项目收益波动风险。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本次项目在计算资金平衡情况时，本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项目进度和区域经济的发展速度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经过对向本所提供的本项目相关资料进行形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濮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系合法有效并依法存续的机关法人，具备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本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和一定的收益性；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了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可研批复、项目用地规划及不动产证说明、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等审批文件；

（四）根据濮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提供的资料及《专项评价报告》的分析和论证，本项目以项目建成运营后的管廊使用费收入和管理费收入等产生的收入作为本次申请的政府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符合财政部对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的有关规定；经专业机构测算与评估分析，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濮阳新型化工基地公共管廊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河南昭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2021年 8月15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213927F

河南昭华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9 06 18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有效期2020年6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1年6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昭华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920001023590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6967412027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年 07 24



持证人 张海涛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90119741224001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濮阳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自2020年6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濮阳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昭华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920131110613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94109021968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7 月 24 日

持证人 胡军红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90119750428004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2020年6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关于濮阳市集中供热高温水管网扩建二期工程项目

法律意见书

河南昭华律师事务所

2021年4月

目录

重要声明.....2
正 文.....4
一、项目核查情况.....4
（一）项目概况.....4
（二）项目申报单位.....4
（三）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5
（四）项目审批情况.....5
二、 项目资金情况.....7
（一）项目融资规模.....7
（二）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7
三、中介服务机构.....8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8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8
四、项目风险分析.....9
（一）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9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9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9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10

关于濮阳市集中供热高温水管网扩建二期工程项目法律意见书

致：濮阳市城市管理局

河南昭华律师事务所接受濮阳市城市管理局的委托，就濮阳市集中供热高温水管网扩建二期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重要声明

一、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形式审查。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

四、本所在完成本法律意见书时假设：濮阳市城市管理局及相关主体等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没有被修改或撤销；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本所律师审查的文件客观、准确地反映了本项目的相关问题，濮阳市城市管理局及相关主体等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所有其认为应当提供的文件。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作判断。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就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的法律事实和状况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对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后发生的任何事件或

情况，本所律师不承担更新本法律意见书的责任。

八、对本所律师的任何问题做出书面或口头回复的贵方代表或职员有能力且被授权回答本所律师的问题，且所有给予本所或本所律师的回复都是真实、准确、完全且没有误导或重大遗漏的，无论该等回复以书面或口头方式作出。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或者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正 文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地点：濮阳市城区。

项目建设内容：新铺设建设东路（盘锦路--茂名路）、文明路（胜利路--建设路）、大庆路（绿城路--龙泽大街）、东二路（卫都大道--开阳路）等24条路段共计52.17km高温水管网工程，最小管径DN350，最大管径DN900，双面埋弧焊螺旋钢管，高温热水管网沿市政道路双管直埋敷设；在已有小区内新建67座换热站（包含：板式换热机组、全自动软水器、水箱），建筑面积共计4,820.46m²；计算机监控系统（包含：MEC-200控制器、压阻式液位传感器、涡街流量计等）。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本项目的申报文件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濮阳市城市管理局。

本所律师经核查濮阳市城市管理局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濮阳市城市管理局基本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濮阳市城市管理局（濮阳市城市综合执法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900MB0X94780U

负责人：蔡洪峰

颁发日期：2019年03月07日

机构性质：机关

机构地址：河南省濮阳市人民路中段112-2号

本所律师认为，濮阳市城市管理局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法

人，具备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本项目的建设通过大力发展城区集中供热为城市建设与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撑和保障，解决居民生活供热问题，有力地推动城市化进程，促进城市企业的发展。集中供热基础设施的建设可以加快城市建设，提高城市功能，为市民营造一个功能齐全、设施配套、环境优美、市容整洁、文明富裕的现代化开放型城市，树立城市形象，有利于吸引外资，加快对外开放，从而产生良好的社会效益。本项目施工期间将为当地增加就业岗位，项目运营期间约产生3,000万元税费，能有效促进当地经济的发展。

本项目是推动濮阳市城区集中供暖，促进节能减排、优化环境、改善民生的一项重大基础性工程，项目建成后，可满足沿线建筑物的集中供热需求，现有分散小锅炉将被全部拆除，进一步推进节能减排、科学用能的发展，更好地保护城市空气环境，满足冬季生活对供热的温暖需求。因此，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2、收益性

本项目收入来源主要为项目建成运营后的供暖收入，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四）项目审批情况

根据濮阳市城市管理局向本所提供的项目审批资料，项目审批情况如下：

1、项目立项审批

2020年11月10日，濮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濮阳

市集中供热高温水管网扩建二期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濮发改城市〔2020〕352号），该批复内容显示："为进一步提升我市中心城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工业园区的综合服务功能和招商引资的能力，满足区内企事业单位和居民集中采暖的需要，同意濮阳市集中供热高温水管网扩建二期工程建设"。

2021年1月7日，濮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濮阳市集中供热高温水管网扩建二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濮发改城市〔2021〕7号），该批复内容显示："为满足我市中心城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工业园区内企事业单位和居民采暖的需要，减少环境污染、节约能源，同意濮阳市集中供热高温水管网扩建二期工程建设。"

2、项目用地预审

2020年11月19日，濮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关于市集中供热高温水管网扩建二期工程规划意见的复函》（濮自然资函〔2020〕178号），该复函内容显示："为进一步完善市政基础设施，根据市政府决策部署和市发改委批复意见（濮发改城市〔2020〕352号），原则同意市集中供热高温水管网扩建二期工程规划方案。因该项目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故不需用地预审。"

3、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未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审批手续，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4、项目环境影响登记备案

2021年3月5日，濮阳市城市管理局就本项目填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该登记表显示：该项目环境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为：202141090200000013。据此，本项目已经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备案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了项目建议书批复、可研批复、规划意见的复函等审批文件，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备案手续，本项目未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审批手续，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二、项目资金情况

（一）项目融资规模

本项目总投资为33,200.76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投入15,200.76万元；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资金18,000.00万元。

本项目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18,000.00万元。其中，计划2022年申请10,000,00万元，计划2023年申请8,000.00万元。假设债券票面利率4.50%,期限15年。

（二）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就本项目出具的《濮阳市集中供热高温水管网扩建二期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以下简称"《专项评价报告》"），在濮阳市集中供热高温水管网扩建二期工程收益预测及其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项目债券存续期内累计净收益39,874.62万元，应付债券本金及利息合计 27,517.50万元， 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45倍，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

根据濮阳市城市管理局提供的资料及《专项评价报告》的分析和论证，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以项目建成后的供暖收入作为本次申请的政府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

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的有关规定；经专业机构测算，本次项目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中介服务机构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MA3X4YL00H)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为37010004101)，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在年度检验有效期内。

因此，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主体资格及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10000MD0213927F)，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因此，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主体资

格。

四、项目风险分析

（一）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本项目社会风险主要指的是人为因素对经济活动产生的风险，如施工安全、意外事故、项目所在地周围的其他人为事故等。社会风险有可能导致社会冲突、危及社会稳定和社会秩序。在市场经济取向的发展过程中，社会中的每一个群体和个人以及政府都面临着多重风险，并且大部分风险都是人为因素造成的，破坏了大自然的和谐，致使人类承受更多的自然灾害风险。当今社会追求的是共同富裕、和谐社会，有了风险的存在就意味着不和谐。因此，我们需要做到的就是找出引起风险的根源，利用合理有效的办法来消除风险，将社会风险消灭于无形之中。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本次项目在计算资金平衡情况时，本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项目进度和区域经济的发展速度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

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经过对向本所提供的本项目相关资料进行形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濮阳市城市管理局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法人，具备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本项目具有显著的公益性和一定的收益性；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了项目建议书批复、可研批复、规划意见的复函等审批文件，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备案手续，未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审批手续，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四）根据濮阳市城市管理局提供的资料及《专项评价报告》的分析和论证，本项目以项目建成后的供暖收入作为本次申请的政府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的有关规定；经专业机构测算，本次项目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濮阳市集中供热高温水管网扩建二期工程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河南昭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2021年 4月 30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213927F

河南昭华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9 年 06 月 18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自2020年6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昭华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920001023590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6967412027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年 07月 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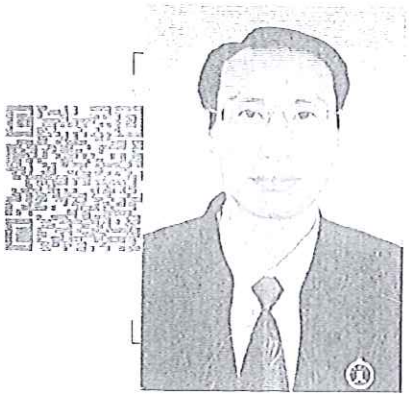

持证人 张海涛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90119741224001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濮阳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年6月1日至 2021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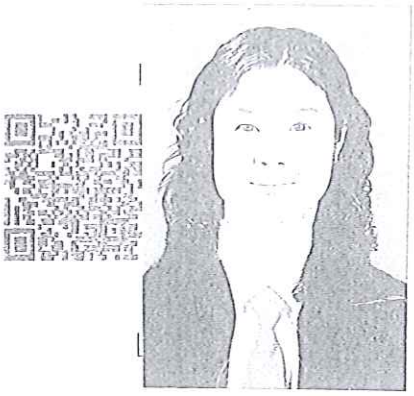

执业机构 河南昭华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920131110613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94109021968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年 07月 24日

持证人 胡军红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90119750428004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濮阳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自2020年6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关于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标准厂房项目之

法律意见书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FABEN LAW FIRM

中国·郑州·郑东新区·众旺路 52 号·融媒大厦·12 层

电话：0371-67112939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2

一、释义 2

二、律师声明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本项目的基本情况 5

二、本项目资金筹措方式及使用规模 5

三、本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5

四、本项目批复文件 6

五、项目实施主体 7

六、本项目的偿还计划和资金偿还来源 8

七、本项目的中介机构和相关文件 8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11

关于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
标准厂房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2020〕法本律见字第045-2号

致：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作为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标准厂房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标准厂房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另有明确表述或上下文另有定义外，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特定的含义：

本项目	指	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标准厂房项目
项目实施主体	指	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评估机构/河南中评	指	河南省中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法律顾问	指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国发〔2014〕43 号文》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国办函〔2016〕88 号文》	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
《财政〔2017〕89 号文》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财政〔2016〕155 号文》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3 号文》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预〔2015〕225 号文》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
《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	浙江五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编制的《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标准厂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河南省中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标准厂房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标准厂房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就“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标准厂房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事宜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预算法》、国发〔2014〕43 号文、财预〔2016〕88 号文、财预〔2016〕155 号文、财预〔2015〕225 号文、财预〔2017〕89 号文等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专项债券发行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验证。合理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中的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本

项目发表法律意见，但对于实施方案、审计、评估、评级、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实施方案、评估报告、评级报告等文件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五）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它材料一同上报至有关单位，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文件，本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濮阳市创新大道以东，胜利路以南，建设西路以北，顺河北路以西。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为 184,600.92 ㎡，（约 276.90 亩），规划总建筑面积为 287,977.44 ㎡（全部为地上），其中标准化厂房建筑面积 244,780.82 ㎡，综合办公用房建筑面积 14,686.85 ㎡，宿舍建筑面积 12,958.98 ㎡，餐厅建筑面积 6,911.46 ㎡，商业建筑面积 5,759.55 ㎡，配套服务用房建筑面积 2,879.77 ㎡。

本项目总投资为 86,589.68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63,452.66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2,722.97 万元，基本预备费 6,094.05 万元，建设期利息 4,320.00 万元。

二、本项目资金筹措方式及使用规模

本项目资金筹措方式分为自筹资金（地方财政配套）及拟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本项目总投资为 86,589.68 万元，其中自筹资金（地方财政配套）42,589.68 万元，占总投资的 49.19%；拟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44,0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0.81%。

三、本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经过多年发展，国家级经开区已经成为我国经济发展的重要增长点，外向型经济发展也迈上了新台阶，主要指标增速超过全国平均水平。同时国家级经开区还有很大潜力待释放，其培育经济增长新动力、促进高质量发展的优势有待进一步激发。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作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本项目的实施是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进行发展升级，紧抓国家经开区创新提升的政策机遇，打造改革开放新高地的重要举措。

本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其实施有利于提升高新技术产业园生产技术水平，优化产业结构，带动高新技术产业园上下游相关产业链的发展；同时为当地提供大量就业机会，吸收下岗职工与闲置人口再就业，促进当地经济和谐发展。

2.收益性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入来源为项目建成后出租产生的收入，经测算，债券存续期项目建成后运营可产生的净收益为102,829.09万元。因此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四、本项目批复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相关单位批复文件如下：

1.立项审批

2020年3月18日，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作出《关于

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标准厂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濮开经发〔2020〕15 号），同意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标准厂房项目。

2.用地审批

2019 年 3 月 19 日，濮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作出《关于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高科技产业标准厂房项目用地情况说明》，认为“项目用地范围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村镇建设用地范围内使用已批准的建设用地”，“可不进行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五、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该主体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9000056277934
负责人	邵平
机构性质	机关（派出机构）
机构地址	河南省濮阳市中原路 440 号
赋码机关	濮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	2017 年 10 月 17 日

本所律师认为，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系依法设立的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六、本项目的偿还计划和资金偿还来源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等文件，本项目总投资为 86,589.68 万元，拟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44,000.00 万元，期限为 15 年期，假设本项目拟申请使用的专项债券票面利率 4.50%，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从第 6 年开始还本，第 6-10 年每年偿还本金的 5%，第 11-15 年每年偿还本金的 15%。本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标准厂房项目。

本项目的本息偿还资金主要来源于项目建成后出租产生的收入。经过河南中评针对本项目进行的项目净收益对债券还本付息覆盖倍数的测算，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项目产生净收益为应付债券本息和的 1.51 倍，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该项目专项债券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因此，本项目具有偿还计划和较稳定的资金偿还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的规定。

七、本项目的中介机构和相关文件

（一）评估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中评作为本项目的评估机构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1.评估机构

河南中评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水分局于2018年7月9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5558345681W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于2010年7月12日核发的证书编号为4110005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及河南省财政厅于2018年2月28日出具的《河南省资产评估机构备案证明》。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中评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资产评估机构，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2.专项评价报告

2020年11月4日，河南中评出具《专项评价报告》（豫中评咨报字〔2020〕第0320-1号），认为“经过测算，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标准厂房项目，其项目收益和现金流对项目应付有息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51倍，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该项目专项债券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法律顾问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2017年11月16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10000796792022E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法律意见书已由两名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评估机构、法律顾问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系依法设立的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本项目有利于提升高新技术产业园生产技术水平，优化产业结构，带动高新技术产业园上下游相关产业链的发展；同时为当地提供大量就业机会，吸收下岗职工与闲置人口再就业，促进当地经济和谐发展，具有社会公益性。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本项目已经履行了立项、用地等审批手续，且该等批复、说明文件真实有效，后续尚需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批复的要求完善相关审批手续，推进项目建设工作。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评估机构、法律顾问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其所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上文件均可作为本项目申报入库的有效依据。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关于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标准厂房项目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负责人签章：

2021 年 12 月 26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796792022E

河南法本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6 日

No. 70065050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796792022E

河南法本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年11月16日

本页由【试用版打印控件Lodop6.0.5.6】输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东路49号绿地原盛国际3号楼C座17层
负 责 人	石文伟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8万元
主管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06]30号
批准日期	2006-11-07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姬毓卿　　田孝礼 石文伟　　秦　雪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redacted]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redacted]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redacted]
考核结果	合格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8.6.1至 2019.5.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9.6.1 2020.5.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0.6.1 2021.5.31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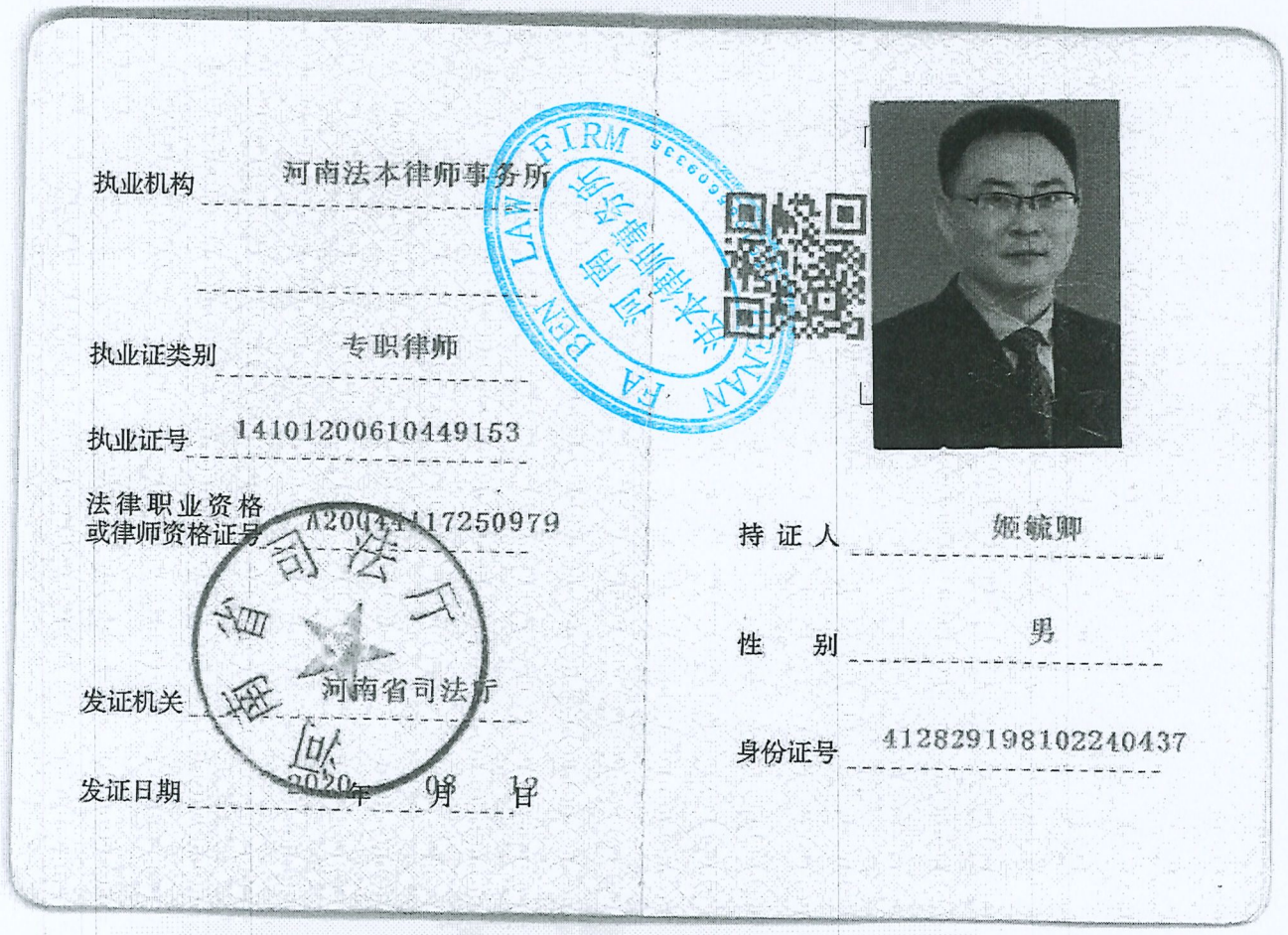

执业机构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61044915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4141725097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9月 12日

持证人 姬毓卿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282919810224043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 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 2022.5.31

执业机构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81001995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1101142778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01月 26日



持证人 郭少华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62119930904101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 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 2022.5.31

关于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综合提升项目之

法律意见书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FABEN LAW FIRM

中国·郑州·郑东新区·七里河南路75号·意中大厦·15A层

电话：0371—60999150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2

一、释义 2

二、律师声明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本项目的基本情况 5

二、本项目资金筹措方式及使用规模 5

三、本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5

四、本项目批复文件 6

五、项目实施主体 7

六、本项目的偿还计划和资金偿还来源 7

七、本项目的中介机构和相关文件 8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11

关于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综合提升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2020〕法本律见字第284号

致：濮阳农业科技园区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作为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综合提升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综合提升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另有明确表述或上下文另有定义外，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特定的含义：

本项目	指	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综合提升项目
项目实施主体	指	濮阳农业科技园区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评估机构/河南中评	指	河南省中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法律顾问	指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国发〔2014〕43 号文》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国办函〔2016〕88 号文》	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
《财政〔2017〕89 号文》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财政〔2016〕155 号文》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15〕83 号文》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预〔2015〕225 号文》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
《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	京延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濮阳农业科技园区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河南濮阳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综合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河南省中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综合提升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综合提升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就“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综合提升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事宜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预算法》、国发〔2014〕43 号文、财预〔2016〕88 号文、财预〔2016〕155 号文、财预〔2015〕225 号文、财预〔2017〕89 号文等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专项债券发行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验证。合理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中的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本项目发表法律意见，但对于实施方案、审计、评估、评级、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实施方案、评估报告、评级报告等文件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五）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至有关单位，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文件，本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总占地面积约500亩，共分三个区域，其中包含农业科技服务区占地面积30亩，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智慧农业服务区占地面积270亩,建筑面积57600平方米;高新农业示范区占地面积200亩。

本项目总投资为6,000.00万元，其中建设投资5,755.72万元、建设期利息218.43万元、流动资金25.85万元。

二、本项目资金筹措方式及使用规模

本项目资金筹措方式分为自筹资金（地方财政配套）和拟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本项目总投资为6,000.00万元，其中自筹资金（地方财政配套）3,300.00万元，占总投资的55%；拟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2,700.00万元，占总投资的45%。

三、本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本项目以市场为导向、以科技为支撑、以企业为主导，坚持“政府引导、企业运作、社会参与、农民受益”的原则，遵循“完善、优化、提升、引领”的发展思路，在园区现有特色、优势和功能的基础上，通过科学规划、突出重点、集成资源、创新发展等手段，强化生

态高值水果、绿色果蔬种植、农产品加工、农产品物流及现代信息等产业发展，加快农业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创新、孵化、集成和示范应用，努力建成产学研结合的农业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孵化基地，农业科技创业服务基地，农村人才培养基地，为建设区域现代农业、加快四化同步提供坚实的科技保障。

本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升农业综合效益，促进当地农业产业化发展，增加就业机会、提高居民收入，推动当地经济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2.收益性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入来源为项目建成后农产品加工区租赁、农产品交易及电子商务中心租赁、仓储配送中心及资源回收利用中心租赁、产品溯源中心租赁、停车位收费、广告位收费及大棚出租产生的收入，经测算，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净收益 5,451.76 万元。因此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四、本项目批复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相关单位批复文件如下:

2020 年 10 月 29 日，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作出《关于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综合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濮开经发〔2020〕126 号)，同意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

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综合提升项目。

五、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濮阳农业科技园区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该主体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濮阳农业科技园区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9000996903976
住所	濮阳市开发区管委会北楼402、403房间
法定代表人	王陶然
经营范围	农业项目投资建设、经营、管理；农业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服务、咨询、转让；农业和生物工程投资；农产品销售和市场开发；土地整理、房地产开发销售；文化旅游设施建设经营；医疗、养老设施建设经营；教育类设施建设经营；交通运输、仓储物流设施建设经营；社会公益类设施建设经营；城乡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经营；普通类农作物种植及销售；蔬菜种植及销售；果树、苗木种植及销售。
注册资本	5000万
登记机关	濮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发区分局
营业期限	自2014年05月12日至2024年05月11日

本所律师认为，濮阳农业科技园区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的法人，具备以本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六、本项目的偿还计划和资金偿还来源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等文件，本项目总投资为6,000.00万元，

拟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2,700.00万元，期限为15年，假设本次拟申请使用的专项债券票面利率 4.5%，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到期还本并支付最后一次利息。本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综合提升项目。

本项目的本息偿还资金主要来源于项目建成后农产品加工区租赁、农产品交易及电子商务中心租赁、仓储配送中心及资源回收利用中心租赁、产品溯源中心租赁、停车位收费、广告位收费及大棚出租产生的收入。经过河南中评针对本项目进行的项目净收益对债券还本付息覆盖倍数的测算，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项目收益和现金流对项目应付有息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32倍，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该项目专项债券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因此，本项目具有偿还计划和较稳定的资金偿还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的规定。

七、本项目的中介机构和相关文件

（一）评估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中评作为本项目的评估机构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1.评估机构

河南中评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水分局于2018年7月9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5558345681W的《营业执照》、

河南省财政厅于2010年7月12日核发的证书编号为4110005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及河南省财政厅于2018年2月28日出具的《河南省资产评估机构备案证明》。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中评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资产评估机构，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2.专项评价报告

2020年11月14日，河南中评出具《专项评价报告》（豫中评咨报字〔2020〕第111401号），认为“经过测算，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综合提升项目，其项目收益和现金流对项目应付有息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32倍，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该项目专项债券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法律顾问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2017年11月16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10000796792022E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法律意见书已由两名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

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评估机构、法律顾问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濮阳农业科技园区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的法人，具备以本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本项目有利于提升农业综合效益，促进当地农业产业化发展，增加就业机会、提高居民收入，推动当地经济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具有社会公益性。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本项目已经履行了立项审批手续，且该批复文件真实有效，后续尚需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批复的要求完善相关审批手续，推进项目建设工作。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评估机构、法律顾问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其所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上文件均可作为本项目申报入库的有效依据。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关于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综合提升项目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负责人签章：

2020 年 11 月 14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796792022E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6 日

No. 70065050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本页由【试用版打印控件Lodop6.0.5.6】输出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796792022E

河南法本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年11月16日

本页由【试用版打印控件Lodop6.0.5.6】输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东路49号绿地原盛国际3号楼C座17层
负 责 人	石文伟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8万元
主管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06]30号
批准日期	2006-11-07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姬毓卿　　田孝礼 石文伟　　景　雪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郑东新区七里河南路	年 月 日
	75号鼎中大厦14层 2018.3.28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illegible]
考核结果	合格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8.6.1至2019.5.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9.6.1至2020.5.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执业机构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61044915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44117250978

持证人 姬毓卿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412829198102240437

发证日期 2016 年 06 月 28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18.6.1至 2019.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19.6.1至 2020.5.31



执业机构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81001995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1101142778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01月 26日

持证人 郭少华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621199309041014

FA BEN LAW FIRM 河南 法本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19.6.1至 2020.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濮阳工业园区化学品物流园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

电话：（0371）65953550 传真：（0371）65953502 邮编：450003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5
第二章 重要声明.....7
第三章 正文.....9
一、项目核查情况.....9
（一）项目概况.....9
（二）项目申报单位.....9
（三）项目公益性.....9
（四）项目审批情况.....12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12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14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14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14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14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14
（二）风险控制措施.....15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16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450003)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2】第01085号

濮阳工业园区化学品物流园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濮阳东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濮阳东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委托，就濮阳工业园区化学品物流园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

〔2018〕14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濮阳工业园区化学品物流园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濮阳工业园区化学品物流园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濮阳工业园区化学品物流园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濮阳工业园区化学品物流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国发〔2014〕43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6	财预〔2015〕225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7	财预〔2016〕155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8	财预〔2017〕89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9	财预〔2018〕34号	指	《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
10	财库〔2019〕23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
11	财库〔2020〕43号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12	豫财预便函〔2018〕14号	指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
13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濮阳东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

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址位于濮阳工业园区省道214（原省道209）以东、中原路以南、规划路以北区域内。本项目总占地面积133334平方米（折合200亩），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出入口、停车区（行车通道、停车位、绿化隔离带）、加油加气区、车辆维修区和附属的餐饮休息室等区域。经测算确定建设机动车停车位800个、加油加气区5000平方米，车辆维修区8000平方米，配套的住宿餐饮设施15000平方米。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濮阳东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濮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19年5月6日颁发的《营业执照》，濮阳东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900MA46PG9J2X。注册资本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丁国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日期：2019年5月6日，营业期限：长期，住所：濮阳市黄河东路与昌湖路交叉口428号。经营范围：园区公用工程服务、化工产业专业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企业间资源互为利用等；市政公用设施(城市道路、供水污水(含自来水、工业供水)、供气供热(含热蒸汽)、供电、城乡环卫、垃圾处理、停车场、市政咨询管理等公用事业项目投资运营；新型化

工基地、涂料产业园、专业园区、棚户区改造、社区建设等新型城镇化项目投资运营；重大经营项目投资、参(控)股、土地整理开发；工业企业设备、设施的检查维修,安全、环保方面的评估及数据服务,承接国家规定的企业外包服务等项目的投资运营；生态水系、河道治理、绿化景观、美丽乡村等生态建设项目投资运营;化工物流(不含危险化学品)、商贸物流、电子商务、通讯、电子信息、高端装备制造等新兴产业项目投资运营;房地产开发、商业地产投资开发、工业地产投资开发、参(控)股及房屋租赁等房地产投资开发、参(控)股项目运营；财务咨询、信息咨询等。

本所律师认为,濮阳东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项目公益性

现代物流业是一种代表新型经营理念的极具发展潜力的服务产业。近年来，世界现代物流业持续高速发展，迅速上升为与高科技、金融业并驾齐驱的三大朝阳产业之一，被喻为启动经济发展的“加速器”。在我国，伴随着改革开放和社会经济的迅速发展，物流业也正经历着深刻的变革。物流业的发展与进步，同社会经济的发展和变化紧密相联。随着人们现代物流意识的确立，现代物流业在提高国民经济运行质量、保持国民经济快速、持续发展等方面所起到的积极作用已被社会各个方面所公认。现代物流业是利用先进信息处理技术，整合传统运输、仓储、搬运、装卸、包装、配送、生产加工、商品流通等物流环节，在企业产

销过程中实行一体化的链式运作方式。现代物流是工商企业在产销过程中降低能耗，提高生产经营效率以外的第三利润源泉，其发展水平已成为衡量一个国家或地区综合经济竞争能力的重要标志。

河南省地域广阔，物流设施相对比较分散，对于地区性需求不断增大，传统的商业模式很难满足区域的需求，流通效率很难提升。而物流园区的出现通过企业空间、资源有效整合，解决了供需之间的匹配问题，促进了工业园区内部、外部原料、产品的流通，提升了物流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从而带动了区域经济发展。目前，运营中的部分工业园区内的物流中心已经产生明显的经济效益，为工业园区或产业集聚区内众多的工业、商贸、制造等相关企业提供一体化的物流服务，大大带活了区域相关产业的发展，同时自身成长为区域的龙头企业，为当地经济创收作出了巨大贡献。

作为物流活动集中进行的场所，物流园具有很强的积聚功能，通过物流运营实体的积聚，减少了货物无效转运、装卸和处理流程，缩短了物流作业时间，大大提高了物流效率。对于周边化工企业以及入驻的其他行业企业而言，规模化的物流运营也进一步降低了其物流运作成本，降低了危化品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为企业争取更多利润空间，从而获得市场竞争优势。

河南省是全国交通枢纽城市，传统的运输分散化运营，货运信息不通畅，各自为战，导致汽车运输空载率较高，形成资源浪费。物流园的建设，通过信息化系统为供需双方搭建平台，实现

信息共享、发挥整体优势，大大提高货运运载率，也进而改善了道路压力和交通情况，具有很好的社会效益。

大量零散的运输服务给周边环境以及居民生活造成了很大的不利影响，成为政府非常关心的一个问题。物流园建设于工业园区内，通过对车辆进行集中运营和管理，可减少汽车尾气的排放和对中心城区的噪声污染，实现废弃物集中处理和用地结构的调整，同时也减轻化工企业的危化品原料及产品对周边环境的污染。

土地作为不可再生资源，越来越受到各界的重视，而城市的现代化不得不面临发展空间有限、资源不足的压力。化学品物流园的建立可以将众多化工企业入住集聚区，从而优化城市宏观布局。同时，传统的仓储业规模小、布局散、占地面积大却效率低。利用周边便利的铁路系统，建设物流园，将仓储设施相对集中，则大大节约了土地占用面积。目前物流园的建设大多依托于城市郊区交通枢纽、港口、码头以及铁路货运中心等地，大大缓解了城市的发展压力，物流园的建设为其发展起到非常重要的作用。

综上，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项目审批情况

濮阳东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1、项目立项审批

根据2020年3月18日河南濮阳工业园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关于濮阳工业园区化学品物流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

批复》（濮工经发〔2020〕17号），同意实施濮阳工业园区化学品物流园项目。本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2、项目环评审批

根据2020年3月19日濮阳市环境保护局工业园区分局出具的《关于濮阳工业园区化学品物流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濮工环审〔2020〕4号），经审查，同意专家审查意见，同意《报告表》中的结论和建议。本项目已取得环评审批手续。

3、项目规划审批

根据2020年3月19日河南濮阳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濮工规41090120200002号），经审核，本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本项目用地位置在省道214（省道209）东、中原路南、规划路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用地面积为净面积133986.7㎡。本项目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环评、规划、的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38,568.28万元，其中：其中自筹资金31,068.28万元，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7,500.00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对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分析，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率大于“1.2”。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省中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估报告。

河南省中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现持有郑州市金水区工商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5558345681W）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河南省资产评估机构备案政府》（评估机构代码：41100005），其经营范围为单项资产评估、资产组合评估、企业价值评估、其他资产评估，以及相关的咨询服务。(凭有效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和期限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备从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不可抗力等客观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

项目收益主要来源专项收入，收益的实现受地方经济发展情况影响较大，由此带来项目收益波动风险。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本项目在计算资金平衡情况时，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项目进度和区域经济的发展速度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协调各单位，大力推进项目进展，确保项目收益稳定，使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足额安排好偿债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

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濮阳东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二）濮阳东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本项目作为物流活动集中进行的场所，减少了货物无效转运、装卸和处理流程，缩短了物流作业时间，大大提高了物流效率，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环评、规划的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濮阳工业园区化学品物流园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

崔瑜

吴真真

2022 年 2 月 22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 53X9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6 日

本页由【试用版打印软件Ledapdf 0.5.63】输出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5493329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州市纬五路43号经纬大厦12层
负责人	罗新建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510万元
主管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豫司发律字[1996]341号
批准日期	1996-12-13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罗新建　　赵虎林 尹宁欣　　叶利华 肖道贝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1020万元	2018年6月12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高华 李祥文 高晓星	2018年6月12日
李俊鹏 吕学峰	2018年6月12日
~~李俊鹏~~	~~2018年6月12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李俊鹏	2020年7月24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8.5.1至 2019.5.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章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9.6 2020.5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 2021.5.31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5490328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 2022.5.31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任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117459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50178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月 日

持证人 崔瑜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120219821021052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6.15 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61127923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1681060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12 月 23 日



持证人 吴真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70219900110232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濮阳工业园区化工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

电话：（0371）65953550 传真：（0371）65953502 邮编：450003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5
第二章 重要声明.....7
第三章 正文.....9
一、项目核查情况.....9
（一）项目概况.....9
（二）项目申报单位.....9
（三）项目公益性.....9
（四）项目审批情况.....11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11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12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12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13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13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13
（二）风险控制措施.....14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14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450003)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2】第01113号

濮阳工业园区化工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河南濮阳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河南濮阳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的委托，就濮阳工业园区化工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

〔2018〕14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濮阳工业园区化工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濮阳工业园区化工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濮阳工业园区化工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濮阳工业园区化工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国发〔2014〕43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6	财预〔2015〕225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7	财预〔2016〕155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8	财预〔2017〕89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9	财预〔2018〕34号	指	《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
10	财库〔2019〕23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
11	财库〔2020〕43号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12	豫财预便函〔2018〕14号	指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
13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河南濮阳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

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址位于河南濮阳工业园区境内。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建设标准化厂房一座，建设地点位于濮阳工业园区境内河寨路以东、S209 以西、纬三路以南、许信街以北地块。总建筑面积 38.10 万平方米，项目占地 853760 平方米（1280 亩）。包括标准钢构主厂房 291748 平方米，钢构辅助厂房 50296 平方米，办公楼建筑面积 9280 平方米，职工餐厅建筑面积 15764 平方米，员工宿舍建筑面积 5808 平方米，活动中心建筑面积 5680 平方米，其他配套用房建筑面积 2472 平方米。

实施兴工路（黄河东路至纬三路），纬三路（S209 至濮工路），河寨路（黄河东路至纬三路）共 3 条道路，全长 9210 米，道路总占地 331352 平方米（497 亩）。拟建道路建设标准为城市次干路和支路，道路全长 9210 米，道路宽度 16-40 米；设计速度 40 公里/小时，建设内容包括道路、污水管网、雨水管网、给水管网、热力、电力、通信、燃气、绿化、交通和照明工程。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河南濮阳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根据濮阳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2019 年 3 月 26 日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河南濮阳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号为 12410900MB0T74321P 号。机构性质为事业单位，

机构地址为河南省濮阳市黄河东路与昌湖路交叉口西南角。宗旨和业务范围：为濮阳工业园区提供管理保障；濮阳工业园区管理。经费来源为财政补助收入，开办资金2380.7万元，法定代表人伍凛然，举办单位濮阳市人民政府。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濮阳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项目公益性

本项目建成后，新建道路将和园区现有路网合理衔接，从而形成园区的路网架构，为濮阳工业园区的外延拓展提供有力的基础设施条件，对于改善区域投资环境，发展区域社会经济均有着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建设标准化厂房有利于园区的经济增长，是濮阳工业园区建设发展的客观要求，将有效地增强招商引资的竞争力，强力推进项目引进工作；有利于改善园区生态环境，满足资源节约型经济社会的发展要求，对促进园区经济的持续、健康、快速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本项目的建设旨在加快园区基础设施和配套设施建设力度，不断完善园区“七通一平”基础设施，提升园区承载力，为园区招商引资创造条件，成为品牌企业、规模企业、配套企业密集且产业竞争力强的经济板块奠定基础，推动园区的发展跃上新台阶，真正成为振兴濮阳市经济的重要支柱。

本项目的实施可以直接或间接地增强濮阳工业园区的产业承载力，吸引投资，促进当地其他产业的快速发展，有利于带动周边居民就业，提高项目影响区内人民群众的收入，改善人民的生活环境和生活水平，缩小城乡差距。

综上，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项目审批情况

河南濮阳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1、项目立项审批

根据2020年3月19日濮阳工业园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关于濮阳工业园区化工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濮工经发〔2020〕20号），同意实施濮阳工业园区化工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本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2、项目环评审批

根据2020年3月19日濮阳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取得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04109000200000002），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本项目已取得环评备案。

3、项目规划审批

根据2020年3月19日河南濮阳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濮工规41090120200006号），列明的用地位置在经三路以南、河寨路东、神道214(原省道209)西、许信路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4、项目用地审批

根据2020年3月20日濮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工业园区分局出具的《关于濮阳工业园区产业园基础设施用地的预审意见》，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符合《濮阳市产业集聚区

空间发展规划（2016-2020）》，同意该项目用地通过预审。本项目已取得初步的土地审批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规划的审批手续及土地的初步审批手续，并完成了环评备案。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为113,879.77万元,其中自筹资金73,879.77万元，计划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40,000.00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对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分析，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率大于“1.3”。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省中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估报告。

河南省中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现持有郑州市金水区工商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5558345681W）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河南省资产评估机构备案政府》（评估机构代码：41100005），其经营范围为单项资产评估、资产组合评估、企业价值评估、其他资产评估，以及相关的咨询服务。(凭有效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和期限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备从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不可抗力等客观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

项目收益主要来源专项收入，收益的实现受地方经济发展情况影响较大，由此带来项目收益波动风险。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本项目在计算资金平衡情况时，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项目进度和区域经济的发展速度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协调各单位，大力推进项目进展，确保项目收益稳定，使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足额安排好偿债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河南濮阳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二）河南濮阳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本项目的实施能够为濮阳工业园区的外延拓展提供有力的基础设施条件，对于改善区域投资环境，发展区域社会经济均有着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规划的审批手续及土地的初步审批手续，并完成了环评备案。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濮阳工业园区化工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

崔瀚

吴真真

2022 年 2 月 22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 53X9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6 日

本页由【试用版打印软件Ledapdf 0.5.63】输出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5493329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州市纬五路43号经纬大厦12层
负责人	罗新建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510万元
主管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豫司发律字[1996]341号
批准日期	1996-12-13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罗新建　　赵虎林 尹宁欣　　叶利华 肖道贝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1020万元	2018年6月12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高华 李祥文 高晓星	2018年6月12日
李俊鹏 吕学峰	2018年6月12日
~~李俊鹏~~	~~2018年6月12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李俊鹏	2020年7月24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8.5.1至 2019.5.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章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9.6 2020.5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 2021.5.31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5490328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 2022.5.31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任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117459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50178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月 日

持证人 崔瑜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120219821021052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6.15 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61127923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1681060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12 月 23 日



持证人 吴真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70219900110232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南乐县 2021 农村供水改造工程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 189 号正商环湖国际 12F

电话：（0371）65953550 传真：（0371）65953502 邮编：450003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5
第二章 重要声明.....7
第三章 正文.....9
一、项目核查情况.....9
（一）项目概况.....9
（二）项目申报单位.....9
（三）项目公益性.....10
（四）项目审批情况.....11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12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12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12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13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13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13
（二）风险控制措施.....14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14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450003)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1】第01217号

南乐县2021农村供水改造工程

法律意见书

致：南乐县水利局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南乐县水利局的委托，就南乐县2021农村供水改造工程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

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南乐县2021农村供水改造工程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县水利局	指	南乐县水利局
2	本项目	指	南乐县2021农村供水改造工程
3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南乐县2021农村供水改造工程法律意见书
5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南乐县2021农村供水改造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6	国发〔2014〕43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7	财预〔2015〕225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8	财预〔2016〕155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9	财预〔2017〕89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10	财预〔2018〕34号	指	《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
11	财库〔2019〕23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
12	财库〔2020〕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

	43 号		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13	豫财预便函〔2018〕14 号	指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19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 号）
14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南乐县水利局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

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南乐县杨村乡李家村、前烟，张果屯镇小屯等 10 个乡镇 29 个村。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村庄所在乡镇	涉及村庄	涉及乡镇水厂
1	谷金楼乡	李家屯、三坡村、崔方	六屯水厂、谷金楼集水厂
2	寺庄乡	大北张、利固	北渠头庄水厂、君泽社区水厂
3	梁村乡	张庄	刘耿落水厂
4	张果屯镇	冯行、小屯、魏庄、马庄	赵胡行水厂
5	杨村乡	吴村、李家村、烟庄、楼营前烟、后烟、仝史杨村、徐庄、程庄	吴村水厂、赫庄水厂、白拐水厂
6	西邵乡	葛苑村	刘苑村水厂
7	福堪镇	卞辛庄	卞辛庄水厂
8	韩张镇	刘庄、南街、陈庄	西韩固疃水厂、罗庄水厂
9	千口镇	孟庄、陈村、南仇庄、库庄	吕村水厂、南仇庄水厂
10	元村镇	王庄	后什固水厂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改造 10 个乡镇 29 个村的农村供水管网，铺设管道 550 千米，购置加压供水设备 16 台。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南乐县水利局。

根据中共南乐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南乐县水利局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为 11410923005641229H，机构性质为机关，机构地址为南乐县城关镇兴化路 441 号，负责人为申清勇。

本所律师认为,南乐县水利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项目公益性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是农村重要的公共基础设施和公共卫生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大对包括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的投入，加强农村的基础设施建设，缩小城乡差别，使全县经济和社会均衡发展，深入解决农村突出问题是推动乡村振兴建设的重要举措。

本项目的建设是满足南乐县用水安全的需要。根据河南省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对南乐县地下水的检测报告显示,地下水主要存在铁、锰、氨氮、氟化物、氯化物和硫酸盐等超标因子，城区及乡镇自备井未经消毒直接饮用，难以满足现行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无法保障当地居民的饮水安全。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可直接提升南乐县农村居民用水安全性,降低地方病和水性传染病发病率，减少农民医疗、保健费用支出，促进农村经济和地区经济协调发展。

本项目的实施将提高农村供水的保证率,增强项目服务区域抗旱防灾能力。通过大力发展规模化集中供水工程，干旱季节发生饮水困难的人数将比历史同期显著减少,同时集中供水也可以提供农业生产用水,合理规划农业用水,有利于提高农作物产量。

本项目供水管网的建设保障了居民用水的安全,保障人民群

众的身体健康，有利于社会的和谐稳定，建设集中供水工程采用使用者付费的模式，能有效的提高居民的节水意识，有利于资源的节约利用。

综上，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项目审批情况

南乐县水利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1、项目立项审批

根据南乐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南乐县2021农村供水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乐发改审〔2021〕32号），同意本项目建设，并对本项目建设内容、建设地点、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等内容进行批复。本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2、项目环评审批

根据2021年10月15日南乐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南乐县水利局建设项目是否需要办理环境影响评价的复函》（乐环函〔2021〕5号），本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第四十三项水的生产和供应业，第94小项中“不含供应工程；不含村庄供应工程”之规定，故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3、项目规划、用地审批

根据2021年8月26日南乐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关于办理南乐县2021年农村供水改造工程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的复函》（乐自然资函〔2021〕35号），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贵购置加

压供水设备 16 台，铺设管道 550 前面，沿村在现有道路铺设，工程完工后不影响原地表用途，购置加压供水设备均在已建水场内，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项目不需要划拨土地，不需要办理土地预审及选址意见书。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 3,612.00 万元，其中：财政投入安排 812.00 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2,8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率为“1.3”。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3X4YL00H）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为 370100014101），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

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备从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不可抗力等客观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

项目收益主要来源专项收入，收益的实现受地方经济发展情况影响较大，由此带来项目收益波动风险。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本项目在计算资金平衡情况时，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项目进度和区域经济的发展速度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预测的偏差将

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协调各单位，大力推进项目进展，确保项目收益稳定，使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足额安排好偿债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南乐县水利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二）南乐县水利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本项目的实施是解决南乐县水质问题的重要举措，能够保障县域供水安全，有效减少水质问题引起的疾病，保障城乡居民饮水安全，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促进乡村振兴发展。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乐县2021农村供水改造工程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崔瑜

吴真真

2021 年 12 月 28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 53X9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6 日

本页由【试用版打印软件Ledapdf 0.5.63】输出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5493329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州市纬五路43号经纬大厦12层
负责人	罗新建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510万元
主管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豫司发律字[1996]341号
批准日期	1996-12-13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罗新建　　赵虎林 尹宁欣　　叶利华 肖道贝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1020万元	2018年6月12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高华 李祥文 高晓星	2018年6月12日
李俊鹏 吕学峰	2018年6月12日
~~李俊鹏~~	~~2018年6月12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李俊鹏	2020年7月24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8.5.1至 2019.5.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章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9.6 2020.5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 2021.5.31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5490328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 2022.5.31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任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117459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50178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月 日

持证人 崔瑜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120219821021052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6.15 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61127923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1681060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12 月 23 日



持证人 吴真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70219900110232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乐县城污水处理厂二期技术改造工程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乐县城污水处理厂二期技术改造工程的
法律意见书

致：南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南乐县城污水处理厂二期技术改造工程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3
一、释义.....3
二、律师声明事项.....3
第二部分　正文.....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5
二、项目基本情况.....5
三、项目审批情况.....7
四、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8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8
六、风险提示.....9
七、结论性意见.....9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南乐县城污水处理厂二期技术改造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乐县城污水处理厂二期技术改造工程的法律意见书》
该项目、本项目	南乐县城污水处理厂二期技术改造工程
县发改委	南乐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南乐县城污水处理厂二期技

术改造工程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南乐县城污水处理厂二期技术改造工程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南乐县城污水处理厂二期技术改造工程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南乐县城污水处理厂二期技术改造工程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南乐县城污水处理厂二期技术改造工程的实施主体为南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南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现持有中共南乐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于2019年11月11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载明如下信息：

机构名称：南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923005641130l

机构性质：机关

机构地址：南乐县光明路275号

负责人：王中伟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南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法人，具备以南乐县城污水处理厂二期技术改造工程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南乐县城污水处理厂二期技术改造工程位于南乐县仓颉路与兴乐大道交汇处。

（二）建设规模及内容

南乐县城污水处理厂二期技术改造工程建设规模为3万吨/日，对现状二沉池进行改造，改造后提高其出水标准。同时建造附属用房

240 平米，用于膜池的配套设备及相关工具的放置。

（三）总投资及建设期

南乐县城污水处理厂二期技术改造工程总投资 8239.48 万元，建设周期为 36 个月，为 2020 年 3 月至 2023 年 3 月。

（四）项目公益性

1、本项目的建设可以保护南乐县生态环境,促进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

水体污染严重制约着城市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和城市经济的可持续发展,还是影响社会和谐稳定的一个重要因素。本项目建成后可提升南乐县污水处理能力,可保护南乐县及下游地区的生态环境和水体质量不受污染,保障居民的身体健康,从而促进南乐县的经济、社会发展,为吸引外部资源、人才提供条件。

2、本项目的建设是海河流域环境治理的需要

南乐属于海河流域,海河流域是全国重要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党和国家对海河流域进行了多次大规模的治理工作,为流域内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基本安全保障。但是,随着经济发展、人口增加、财富积累,海河流域污染主要由流域附近省份排污造成。目前流域内河流水质严重超标,水体丧失地面水使用功能。水污染每年给社会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因此海河流域污染治理工作已刻不容缓,本工程的建设可提升南乐县水环境,降低污染物的排放。

3、该项目的实施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本项目出水水质较好，可以作为城市再生水利用工程的水源，从而实现污水的资源化利用。如果本项目出水作为城市再生水水源，可以实现污水资源化，节省城市水资源的利用量，减少地下水资源的开采量或地面取水，而且保护了水资源，这一点对于当地的可持续发展是非常重要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南乐县城污水处理厂二期技术改造工程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有关行政机关的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立项审批

2020 年 3 月 20 日，县发改委作出《关于南乐县城污水处理厂二期技术改造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乐发改审〔2020〕20 号），对该项目建议书作出批复。

2020 年 3 月 24 日，县发改委作出《关于南乐县城污水处理厂二期技术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乐发改审〔2020〕31 号），同意南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报南乐县城污水处理厂二期技术改造工程项目，并对该项目建设地点、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项目建设周期等作出批复。

（二）用地预审及选址意见

2020 年 3 月 23 日，南乐县自然资源局作出《关于南乐县城污水处理厂二期技术改造工程办理土地预审及选址意见的复函》，认为该

项目用地位置位于已批准的国有建设用地范围内，项目用地不需要重新划拨，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不再办理项目用地预审及选址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南乐县城污水处理厂二期技术改造工程已取得了项目建议书批复、可研批复、用地预审及选址意见复函，且该项目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南乐县城污水处理厂二期技术改造工程总投资 8239.48 万元。本项目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 4500 万元；2021 年已使用债券资金 1000 万元，本次申请使用 35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南乐县城污水处理厂二期技术改造工程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南乐县城污水处理厂二期技术改造工程的本息资金覆盖倍数为“1.21”。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南乐县城污水处理厂二期技术改造工程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南乐县城污水处理厂二期技术改造工程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南乐县城污水处理厂二期技术改造工程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南乐县城污水处理厂二期技术改造工程的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南乐县城污水处理厂二期技术改造工程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风险提示

（一）工程事故风险

项目施工过程中，由于露天作业较多，手工劳动及繁重体力劳动较多、施工条件受自然环境影响较大、场内人员流动性较大等特点，工程现场安全隐患较多，存在发生工程事故的风险。

（二）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水费价格波动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

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三）融资风险

主要指由于融资情况发生改变、融资成本大幅增加或融资资金无法到位导致项目收入无法覆盖项目投资，或因本项目收入未达到预期导致无法偿还本项目产生的债务。

七、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南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法人，具备以南乐县城污水处理厂二期技术改造工程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南乐县城污水处理厂二期技术改造工程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有关行政机关的处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南乐县城污水处理厂二期技术改造工程已取得了项目建议书批复、可研批复、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复函，且该项目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经专项审核，南乐县城污水处理厂二期技术改造工程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南乐县城污水处理厂二期技术改造工程相关事项提供专项

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且通过年度检验。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乐县城污水处理厂二期技术改造工程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常静

常　静

负责人：李韬　　经办律师：莫利云

李　韬　　莫利云

2020年 5月 24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51175347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4114810701

持证人 常静

性别 女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411481198802027365

发证日期 2016 06 28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19.6.1至2020.5.31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81102151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410581119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0月 0日

持证人　莫利云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52119880226010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19.6.1至 2020.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乐县城区供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乐县城区供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的
法律意见书

致：南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南乐县城区供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5
二、项目基本情况.....5
三、项目审批情况.....7
四、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7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8
六、风险提示 9
七、结论性意见.....10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南乐县城区供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乐县城区供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的法律意见书》
该项目、本项目	南乐县城区供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
县发改委	南乐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南乐县城区供水管网改造提

升工程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南乐县城区供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南乐县城区供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南乐县城区供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南乐县城区供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的实施主体为南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南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现持有中共南乐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于2019年11月11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载明如下信息：

机构名称：南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9230056411301

机构性质：机关

机构地址：南乐县光明路275号

负责人：王中伟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南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法人，具备以南乐县城区供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南乐县城区供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位于南乐县城区。

（二）建设规模及内容

南乐县城区供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主要对南乐县城区供水主、支管网及终端设施进行改造提升。改造规模：供水管网长度390KM，主管数量为80KM，支管数量为310KM，采用DN50---DN500PE管

材，终端改造 2.86 万户，并建立智慧水务系统，实现供水信息的实时掌握，满足南乐县城区居民的用水需要。

（三）总投资及建设期

南乐县城区供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总投资 12000 万元，建设周期为 32 个月，为 2020 年 5 月至 2023 年 1 月。

（四）项目公益性

南乐县城区供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的实施，可以进一步完善南乐县城市供水管网系统，提高对供水主、支管网及终端的改造，可提高供水的效率，提升城区居民的生活质量，改善投资环境，减少漏失水量，提高用水单位的经济效益，促进南乐县经济社会持续快速地发展。

本项目通过对南乐县城区供水主、支管网及终端进行改造，可有效解决由于建设年代久远而造成的管材和管径偏小问题，可降低爆管频率、消除瓶颈现象，最大程度地保障南乐县城区居民的生产生活用水。

南乐县城区供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的实施，可以改善城区供水管网布局，将枝状管网连接成环状管网，可以提高供水安全可靠性，还能达到节能降耗，提高管理水平的目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南乐县城区供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有关行政机关的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立项审批

2020 年 3 月 23 日，县发改委作出《关于南乐县城区供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乐发改审〔2020〕25 号），对该项目建议书作出批复。

2020 年 3 月 24 日，县发改委作出《关于南乐县城区供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乐发改审〔2020〕32 号），同意南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报南乐县城区供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项目，并对该项目建设地点、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项目建设周期等作出批复。

（二）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

2020 年 3 月 23 日，南乐县自然资源局作出《关于南乐县城区供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办理土地预审及选址意见的复函》，认为该项目不涉及新增占用土地，不再办理用地预审及选址意见，项目临时土地完成后，应恢复原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南乐县城区供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已取得了项目建议书批复、可研批复、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复函，且该项目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南乐县城区供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总投资 12000 万元。本项目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 9600 万元;2021 年已使用债券资金 2800

万元，本次申请使用2000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南乐县城区供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南乐县城区供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的本息资金覆盖倍数为“1.18”。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南乐县城区供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南乐县城区供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南乐县城区供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南乐县城区供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的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南乐县城区供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风险提示

（一）施工扰民风险

项目用地与附近居民区相隔一定距离，项目施工过程中，发生施工扰民事件的可能性不大。但施工单位也应注意为周围的单位、居民创造一个良好的工作和生活环境。

（二）环境污染风险

供水管网改造运行后，在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对环境影响较小，但是管线处于非正常状态时（即事故状态），可对环境产生一定影响，非正常运行状态主要指可能发生的管道破损，断裂等。

（三）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水销售费价格波动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七、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南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法人，具备以南乐县城区供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南乐县城区供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有关行政机关的处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南乐县城区供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已取得了项目建议书批复、可研批复、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复函，且该项目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经专项审核，南乐县城区供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南乐县城区供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且通过年度检验。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乐县城区供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常静

常 静

负责人：李韬　　经办律师：莫利云

李 韬　　莫利云

2020年 3月 24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51175347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4114810701

持证人 常静

性别 女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411481198802027365

发证日期 2016 06 28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19.6.1至2020.5.31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81102151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410581119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0月 0日

持证人　莫利云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52119880226010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19.6.1至 2020.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范县丹水湿地生态康养基地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

电话：（0371）65953550 传真：（0371）65953502 邮编：450003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5
第二章 重要声明.....7
第三章 正文.....9
一、项目核查情况.....9
（一）项目概况.....9
（二）项目申报单位.....9
（三）项目公益性.....10
（四）项目审批情况.....11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12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12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13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13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13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13
（二）风险控制措施.....14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15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450003)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1】第01319号

范县丹水湿地生态康养基地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范县林业局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范县林业局的委托，就范县丹水湿地生态康养基地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

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范县丹水湿地生态康养基地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县林业局	指	范县林业局
2	本项目	指	范县丹水湿地生态康养基地建设项目
3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	本法律意见书	指	范县丹水湿地生态康养基地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5	专项评价报告	指	范县丹水湿地生态康养基地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6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7	财库〔2015〕83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 号）
8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9	财预〔2016〕155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10	财预〔2017〕89 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11	财预〔2018〕34 号	指	《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
12	财库〔2019〕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

	23 号		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
13	豫财预便函〔2018〕14 号	指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19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 号）
14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范县林业局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

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河南省濮阳市范县白衣阁乡殷庄村、韩庄村、陈楼村、孙庄村。本项目主要涉及七里堂沟、濮水、十字坡沟，规划面积2200亩。依托水系连通及综合整治，采取水源涵养与水土流失治理、河道疏挖、水体连通，逐步恢复河流、湿地等水体功能，有效提升环境质量、恢复河流生态健康。重点打造“一线、三带、四节点”景观。

建设内容为：项目主体工程包括度假式康养中心10000平方米、青少年综合素养培训基地6000平方米、精品民宿50幢、游客服务中心1000平方米、生态停车场2000平方米等；配套生态种养区包括杂粮种植区200亩、水稻种植区200亩、蔬菜种植区200亩、果树种植区100亩、水产养殖区300亩、翠竹种植区20亩等；配套休闲娱乐区包括小型动物园10000平方米、水产博物馆5000平方米、农耕体验3000平方米、 民俗街5000平方米、滨水商贸区6000平方米、水上乐园2000平方米、儿童乐园2000平方米、渔塘景观1000平方米；配套工程包括水域治理302000平方米、绿化122500平方米、广场36500平方米、园路13000平方米。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范县林业局。

根据2020年3月24日中共范县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范县林业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14109260056450353，性质为机关，机构地址为范县新区人民大道北段，负责人为崔赟。

本所律师认为,范县林业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项目公益性

范县具有构建生态水网的天然优势，水系比较发达，为“三横六纵”水网格局，黄河、金堤河和范水构成东西向“三横”，杨楼河、濮水、大屯河、廖桥河、张大庙河、高码头河组成南北向“六纵”，县域水系总长约358km。由于特殊的地理环境，形成了灌排分设的态势，境内现有彭楼大型灌区和邢庙、于庄2个中型灌区，水源条件较好，三个灌区总引黄设计流量 75m³/s。引黄灌区渠系完整，干支斗渠总长约895km。县域河渠密度大，且河渠交错犹如叶脉，范水是其主脉，水网密度达2.03km/k ㎡。通过水系连通和水系综合整治，能够打造调配自如的生态水网，持续造福当地人民。

本项目在遵循“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的基础上，坚持“创新引领、安全为本、水岸同治、生态优先、监管并举”五大理念，以问题为导向，以河流为脉络，聚焦农村水系存在的突出问题，立足改善农村水生态环境，着力打造以杨楼河、濮水和大屯河为主脉的三个水系片区。杨楼河片区以杨楼河为主轴，以防污控污、修复水功能为核心，打造水韵

帝都，生态濮城。濮水片区以濮水为连线，结合乡村振兴规划，融合乡村旅游、生态康养理念，打造水美乡村，生态花园。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发展重点休闲农业庄园、休闲农业、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等内容，是范县落实《关于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意见》，实现乡村振兴战略的具体抓手。本项目以生态文化为核心，多元化构建区域旅游休闲度假新地标，积极打造范县新的旅游文化名片，是落实国家、省、市县各级政府发展旅游产业的具体体现。

本项目的建设对充分展示范县秀美风光的形象，树立社会发展文明形象，扩大对外开放，促进经济文化交流具有现实意义。本项目建成后将为当地及周边农村富余劳动力小本经营和打工就业创造条件，有利于解放农村生产力，更好地为富余的农村劳动力向二、三产业转移创造条件。

综上，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项目审批情况

范县林业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1、项目立项审批

（1）根据 2020 年 10 月 19 日范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范县丹水湿地生态康养基地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范发改〔2020〕213 号），对本项目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及内容、总投资及资金来源进行批复。本项目已取得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2）根据 2020 年 11 月 13 日范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范县丹水湿地生态康养基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

可研批复》（范发改〔2020〕214号），本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2、项目环评审批

根据2020年11月5日范县林业局取得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041092600000335），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本项目已完成环评备案。

3、项目用地、规划审批

根据2020年10月30日范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关于范县丹水湿地生态康养建设项目用地意见》（范自然资〔2020〕104号），本项目涉及七里堂沟、濮水、十字坡沟，建设符合范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总体规划，不占用一般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原则同意本项目选址。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和用地、规划的初步审批手续，且已完成环评备案。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25,000.00万元，其中：财政资金安排5,000.00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20,000.00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率大于“1.3”。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3X4YL00H）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为 370100014101），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备从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不可抗力等客观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

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

项目收益主要来源专项收入，收益的实现受地方经济发展情况影响较大，由此带来项目收益波动风险。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本项目在计算资金平衡情况时，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项目进度和区域经济的发展速度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协调各单位，大力推进项目进展，确保项目收益稳定，使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足额安排好偿债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范县林业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二）范县林业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本项目的实施可以充分利用范县的自然地理优势，有效改善范县的环境状况，有助于打造范县城市旅游新地标、新名片，完善范县的基础设施，推动范县生态环境保护与乡村振兴建设，促进范县旅游业发展。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和用地、规划的初步审批手续，且已完成环评备案。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范县丹水湿地生态康养基地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

崔瑜

吴真真

2021 年 12 月 27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 53X9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6 日

本页由【试用版打印软件Ledapdf 0.5.63】输出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5493329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州市纬五路43号经纬大厦12层
负责人	罗新建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510万元
主管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豫司发律字[1996]341号
批准日期	1996-12-13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罗新建　　赵虎林 尹宁欣　　叶利华 肖道贝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1020万元	2018年6月12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高华 李祥文 高晓星	2018年6月12日
李俊鹏 吕学峰	2018年6月12日
~~李俊鹏~~	~~2018年6月12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李俊鹏	2020年7月24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8.5.1至 2019.5.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章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9.6 2020.5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 2021.5.31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5490328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 2022.5.31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任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117459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50178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月 日

持证人 崔瑜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120219821021052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6.15 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61127923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1681060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12 月 23 日



持证人 吴真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70219900110232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台前县化工企业转型升级示范园区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台前县化工企业转型升级示范园区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濮阳市生态环境局台前分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台前县化工企业转型升级示范园区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5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7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8
六、风险提示 9
七、结论性意见 10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台前县化工企业转型升级示范园区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台前县化工企业转型升级示范园区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该项目、本项目	台前县化工企业转型升级示范园区项目
县发改委	台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

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台前县化工企业转型升级示范园区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台前县化工企业转型升级示范园区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台前县化工企业转型升级示范园区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台前县化工企业转型升级示范园区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及经办律师书面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台前县化工企业转型升级示范园区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濮阳市生态环境台前分局。根据濮阳市生态环境台前分局提供的《情况说明》，濮阳市生态环境局台前分局系台前县环境保护局名称变更后的称谓，并系台前县化工企业转型升级示范园区项目的建设单位，因目前正在进行机构名称变更，尚未换取新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仍先用“台前县环境保护局”的代码证书。台前县环境保护局现持有台前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于2018年7月3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载明如下信息：

名称：台前县环境保护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9277721782635

机构性质：机关

机构地址：河南省台前县纬六路住建局6楼

负责人：葛瑞峰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濮阳市生态环境局台前分局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法人，具备以台前县化工企业转型升级示范园区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为台前县化工企业转型升级示范园区项目。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台前县内，化工园区海源化工、恒润石化生活区南、黄河大堤北、中兴大道东、长财路西区域。

（二）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依据“濮阳市关于全市化工企业推行“红、黄、蓝、绿”标识制度的实施意见”及台前县产业集聚区控规进行方案设计。

本项目建设总用地面积 392 亩，建筑面积约 15.6 万平方米。包括海源精细化工二期在内，建设内容主要为标准化生产车间、成品库、原料库房、配套设施用房及室外道路、绿化工程等。

（三）总投资及建设期

本项目总投资为 25380 万元，建设周期为 2 年，预计开工日期 2020 年 5 月，预计完工日期 2022 年 5 月。

（四）项目公益性

台前县化工企业转型升级示范园区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台前县地方经济的发展。项目建成后，可缓解台前县工业用地紧张的矛盾，改善投资环境，可有效地增强台前县经济发展的后劲。

台前县化工企业转型升级示范园区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当地就业机会的增加。本项目建成后，大多数职工将从当地招收，扩大了台前县社会就业的机会。

台前县化工企业转型升级示范园区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改善当地的文化生活环境。本项目建设的道路、水、电、通信等工程，将对

当地居民的生活环境有较大的改善，同时项目还将建设商业设施、文化娱乐设施，较大的改善当地居民的文化生活环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台前县化工企业转型升级示范园区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有关行政机关的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立项审批

2020 年 3 月 22 日，县发改委对濮阳市生态环境局台前分局呈报的《关于台前县化工企业转型升级示范园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作出《关于台前县化工企业转型升级示范园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台发改〔2020〕65 号），同意建设该项目，同时对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等事宜作出明确要求。

（二）用地预审意见

2020 年 3 月 22 日，台前县自然资源局作出了《关于台前县化工企业转型升级示范园区项目用地和规划选址的意见》（台自然资〔2020〕81 号），原则同意该项目选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台前县化工企业转型升级示范园区项目已取得了可研批复、用地预审等审批文件，且该项目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台前县化工企业转型升级示范园区项目总投资 25380 万元。本

项目拟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总额16000万元，其中，2021年已使用金额1000万元；2022年计划申请使用金额15000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台前县化工企业转型升级示范园区项目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台前县化工企业转型升级示范园区项目的本息资金覆盖倍数“1.29”。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台前县化工企业转型升级示范园区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台前县化工企业转型升级示范园区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台前县化工企业转型升级示范园区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台前县化工企业转型升级示范园区项目的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

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台前县化工企业转型升级示范园区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风险提示

（一）项目实施风险

本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建设施工过程产生的风险，可能会出现建设标准、建设内容、施工进度和工程质量不达标的问题，这将影响项目如期完工，带来成本超支问题。

（二）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

主要指由于融资情况发生改变、融资成本大幅增加或融资资金无法到位导致项目收入无法覆盖项目投资，或因本项目收入未达到预期导致无法偿还本项目产生的债务。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本项目在计算资金平衡情况时，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项目进度和区域经济的发展速度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

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七、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濮阳市生态环境局台前分局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法人，具备以台前县化工企业转型升级示范园区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台前县化工企业转型升级示范园区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有关行政机关的处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台前县化工企业转型升级示范园区项目已取得了可研批复、用地预审等相关手续，且该项目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经专项审核，台前县化工企业转型升级示范园区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台前县化工企业转型升级示范园区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且通过年度检验。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台前县化工企业转型升级示范园区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常静

负责人：李韬　　经办律师：莫利云

2020年 3月23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51175347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411481070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 08 28 日

持证人 常静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148119880202736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19.6.1至2020.5.31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马鞍山）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81102151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410581113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0月 0日
持证人	莫利云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52119880226010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19.6.1至2020.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关于台前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

之

法

律

意

见

书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FABEN LAW FIRM

中国·郑州·郑东新区·众旺路 52 号·融媒大厦·12 层

电话：0371-67112939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2

一、释义 2

二、律师声明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本项目的基本情况 5

二、本项目资金筹措方式及使用规模 5

三、本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5

四、本项目批复文件 6

五、项目实施主体 8

六、本项目的偿还计划和资金偿还来源 9

七、本项目的中介机构和相关文件 9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12

关于台前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之

法律意见书

法见字【2021】第【115-1】号

致：台前县城市管理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作为台前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台前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另有明确表述或上下文另有定义外，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特定的含义：

本项目	指	台前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
项目实施主体	指	台前县城市管理局
评估机构/河南中评	指	河南省中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法律顾问	指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国发〔2014〕43 号文》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国办函〔2016〕88 号文》	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
《财政〔2017〕89 号文》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财政〔2016〕155 号文》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3 号文》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预〔2015〕225 号文》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
《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	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台前县产业集聚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河南省中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台前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台前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就“台前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事宜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预算法》、国发〔2014〕43 号文、财预〔2016〕88 号文、财预〔2016〕155 号文、财预〔2015〕225 号文、财预〔2017〕89 号文、财库〔2020〕43 号文等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专项债券发行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验证。合理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中的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本项目发表法律意见，但对于实施方案、审计、评估、评级、投资决策

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实施方案、评估报告、评级报告等文件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五）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至有关单位，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文件，本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建设单位为台前县污水处理厂，建设地址位于台前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南邻区域。项目占地 100 亩，总规模每日处理污水 50000 吨；处理工艺为 A^2O 工艺加深度处理，出水水质执行地表 V 类水标准（COD≤40 毫克/L、氨氮≤2 毫克/升、总磷≤0.4 毫克/升）。主要构筑物：集水池、A^2O 生化池、二沉池、絮凝沉淀池、反硝化生物滤池、综合楼、污泥脱水机房、鼓风机房等。项目建设期为 27 个月，计划于 2020 年 1 月开工，2022 年 4 月完工。

本项目总投资为 27,000.00 万元，其中工程费 20,164.32 万元，其他费用 4,214.59 万元，工程预备费 2,437.89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83.20 万元。

二、本项目资金筹措方式及使用规模

本项目资金筹措方式分为自筹资金（地方财政配套）及拟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本项目总投资为 27,000.00 万元，其中自筹资金（地方财政配套）21,0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77.78%；拟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6,0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2.22%。

三、本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台前县现有污水处理厂难以满足台前县产业集聚区发展的需求，建设第二污水处理厂工程用于收集和处理产业集聚区污水，可以使台前县产业集聚区的污水处理设施得到进一步的完善和健全，避免污水对金堤河、黄河及周围环境造成污染，为台前县的市容市貌和居民生活条件的改善创造条件。同时污水处理厂建设完成后，出水水质标准较高，可以用作再生水，回用于工业用水、城市杂用水和城市景观环境用水等。这样，一方面节省了城市供水资源，另一方面为工业提供用水，有利于工业发展，也将有效地改善城市的环境质量。主要作用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保护城市水环境，防止污染物大量排入水体造成环境污染；另一方面可为城市的景观水体和工业提供水源，节约城市地下水资源，为城市提供良好的生活环境。

本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其对于提升当地水环境，改善环境质量，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改善投资环境，促进经济的发展，提升城市形象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2.收益性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入来源为项目建成后收取污水处理费产生的收入，经评估机构测算，债券存续期该项目可产生净收益12,207.57万元。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四、本项目批复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相关单位批复文件如下：

1.立项审批

2019 年 9 月 20 日，台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台前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可研报告的批复》(台发改〔2019〕153 号)，同意台前县第二污水处理厂项目建设。

2.用地及规划意见

2019 年 9 月 19 日，台前县自然资源局作出《关于台前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用地预审及规划选址的意见》(台自然资〔2019〕239 号)。

3.规划审批

2018 年 11 月 28 日，台前县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颁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410927201800083 号)，认为“本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2018 年 12 月 4 日，台前县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颁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10927201800093 号)，认为“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4.环评批复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台前县环境保护局作出《关于台前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意见》(台环审〔2018〕72 号)，

原则同意台前县污水处理厂按照《报告书》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进行项目建设。

5.施工审批

2019 年 10 月 28 日，台前县城市管理局核发《市政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TQ410927201910280001），认为“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五、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台前县城市管理局，该主体的基本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台前县城市管理局
机构性质	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927MB0Q6485X8
机构地址	河南省台前县纬六路综合楼 8 号 528 室
负责人	王文才
赋码机关	台前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	2016 年 06 月 12 日

本所律师认为，台前县城市管理局系依法设立的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六、本项目的偿还计划和资金偿还来源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等文件，本项目总投资为27,000.00万元，拟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6,000.00万元，期限为15年，假设本项目拟申请使用的专项债券票面利率4.5%，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从第6年开始还本，其中第6-1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5%，第11-15年每年偿还15%。本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台前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

本项目的本息偿还资金主要来源于项目建成后收取污水处理费产生的收入。经过河南中评针对本项目进行的项目净收益对债券还本付息覆盖倍数的测算，债券存续期项目建成后运营可产生的净收益为12,207.57万元，项目实施主体应付有息债券本息合计9,172.50万元，项目产生净收益为应付债券本息和的1.33倍，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该项目专项债券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因此，本项目具有偿还计划和较稳定的资金偿还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的规定。

七、本项目的中介机构和相关文件

（一）评估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中评作为本项目的评估机构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1.评估机构

河南中评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水分局于2018年7月9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5558345681W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于2010年7月12日核发的证书编号为4110005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及河南省财政厅于2018年2月28日出具的《河南省资产评估机构备案证明》。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中评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资产评估机构，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2.专项评价报告

2021年6月21日，河南中评出具《专项评价报告》（豫中评咨报字〔2020〕第0323-3号)，认为“经过测算，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台前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其项目收益和现金流对项目应付有息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33倍，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该项目专项债券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法律顾问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2017年11月16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10000796792022E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法律意见书已由两名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评估机构、法律顾问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台前县城市管理局系依法设立的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本项目对于提升当地水环境，改善环境质量，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改善投资环境，促进经济的发展，提升城市形象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具有社会公益性。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本项目已经履行了立项、规划、环评、施工等审批手续，且该等批复、意见、许可文件真实有效，后续尚需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批复的要求完善相关审批手续，推进项目建设工作。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评估机构、法律顾问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其所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上文件均可作为本项目申报入库的有效依据。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关于台前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负责人签章：

2021 年 12 月 25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796792022E

河南法本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6 日

No. 70065050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796792022E

河南法本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年11月16日

本页由【试用版打印控件Lodop6.0.5.6】输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东路49号绿地原盛国际3号楼C座17层
负 责 人	石文伟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8万元
主管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06]30号
批准日期	2006-11-07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姬毓卿　　田孝礼 石文伟　　秦　雪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redacted]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redacted]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redacted]
考核结果	合格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8.6.1至 2019.5.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9.6.1 2020.5.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0.6.1 2021.5.31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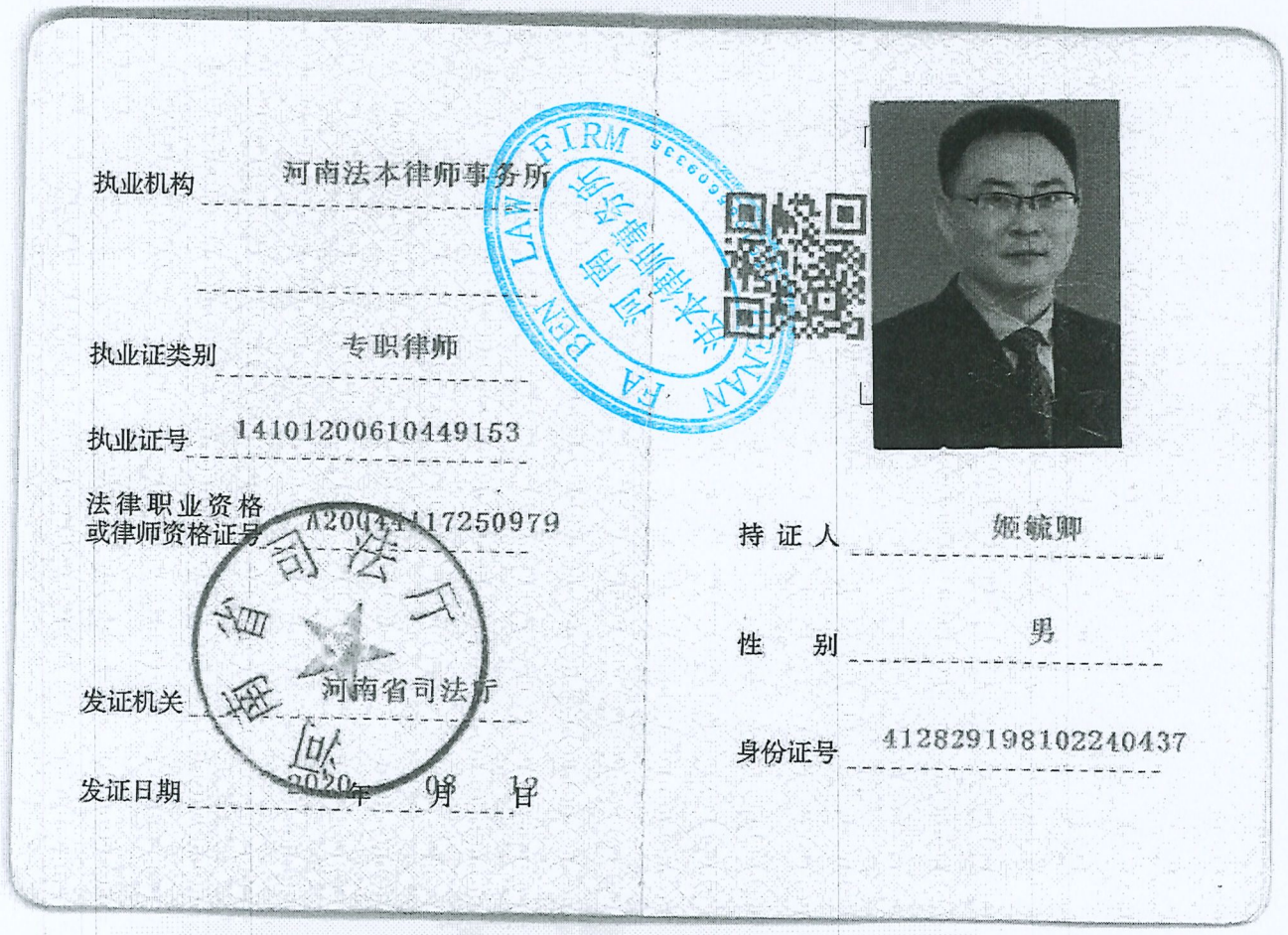

执业机构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61044915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4141725097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9月 12日

持证人 姬毓卿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282919810224043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 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 2022.5.31

执业机构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81001995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1101142778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01月 26日



持证人 郭少华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62119930904101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通海县司法厅律师工作科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许昌市建安区无废城市环保装备产业园项目
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2
第二章 重要声明.....3
第三章 正文.....4
一、建安区无废城市产业园项目的基本情况.....4
（一）主体资格.....4
（二）项目情况.....4
二、建安区无废城市产业园项目的公益性.....5
（一） 必要性分析.....5
（二） 社会效益分析.....7
（三） 经济效益分析.....8
三、建安区无废城市产业园项目的融资与收益平衡.....9
（一）项目资金筹措计划.....9
（二）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9
四、 建安区无废城市产业园项目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9
（一）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分析.....9
（二）项目风险控制措施.....10
五、建安区无废城市产业园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11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11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11
六、总体结论性意见.....11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CHAINWIN LAW FIRM

中国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层

电话（Tel）: 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0】第03013号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许昌市建安区无废城市环保装备产业园项目
的法律意见书

致：许昌尚集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许昌尚集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的委托，就许昌市建安区无废城市环保装备产业园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许昌市建安区无废城市环保装备产业园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建安区无废城市产业园项目	指	许昌市建安区无废城市环保装备产业园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许昌市建安区无废城市环保装备产业园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4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5	《实施方案》	指	许昌市建安区无废城市环保装备产业园项目实施方案
6	《专项评价报告》	指	许昌市建安区无废城市环保装备产业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豫兴华专审字〔2020〕第 042 号）
7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8	财库〔2015〕83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 号）
9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10	财预〔2016〕155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11	财预〔2017〕89 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12	财预〔2018〕34 号	指	《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
13	财库〔2018〕61 号	指	《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 号）
14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库〔2015〕83号文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建安区无废城市产业园项目审批手续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建安区无废城市产业园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许昌尚集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本所律师已独立、完整查看项目所有手续及资料，对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建安区无废城市产业园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所律师同意许昌尚集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许昌尚集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申请建安区无废城市产业园项目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本次申请的政府专项债券的项目为建安区无废城市产业园项目，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就建安区无废城市产业园项目申请专项债事宜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建安区无废城市产业园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主体资格

许昌尚集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目前持有许昌市建安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1023665998848Y），有效期自 2019 年 4 月 2 日至 2024 年 4 月 2 日，法定代表人为杨增君，宗旨和业务范围“科技兴县”带动产业发展实施，全方位一站式服务提供；住所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新元大道文化中心 4 楼西，经费来源为财政补助收入，开办资金为¥11 万元，举办单位为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政府。

综上，许昌尚集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系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法人，具备以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情况

建安区无废城市产业园项目位于许昌市高铁北站组团经济综合实验区内，启航大道以东、中原路以西、大通街以南、规划道路以北区域。该项目园区规划红线面积 397273 ㎡，规划绿线面积 299298 ㎡，总建筑面积 247711.65 ㎡（计容面积 369637.82 ㎡），包含 4 个地块。项目总投资 116436.00 万元。

许昌尚集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向本所经办律师提供了该项目的立项批准等手续，并承诺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合法、有效。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该项目目前取得的批复手续如下：

1、可研批复

2019 年 12 月 16 日，许昌市建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关于许昌市建安区无废城市环保装备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建安发改审批〔2019〕80 号），同意该项目的实施。

2、用地手续

2019 年 12 月 10 日，该项目取得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安区分局核发的《关于许昌市建安区无废城市环保装备产业园项目拟用地的初审意见》（许自

规建分文〔2019〕142 号），该项目拟用地符合建安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3、规划手续

2019 年 12 月 10 日，该项目取得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安区分局核发的《关于许昌市建安区无废城市环保装备产业园项目的规划意见》（许自规建分文〔2019〕132 号），拟同意该项目选址。

2020 年 1 月 6 日，该项目取得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安区分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411023202010002 号）。

2020 年 1 月 16 日，该项目取得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安区分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11023202010002 号）。

4、环保手续

2019 年 12 月 18 日，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建安区分局核发《关于许昌市建安区无废城市环保装备产业园项目的环保意见》，该项目基本符合环保要求。

5、施工手续

2020 年 2 月 24 日，该项目取得许昌市建安区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411023202002240101）。

综上，建安区无废城市产业园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或初步批准手续，上述批准手续均加盖审批单位公章，真实有效。

二、建安区无废城市产业园项目的公益性

（一）必要性分析

1、项目建设是落实国家及省、市县相关政策的重要举措

发展环保产业对实现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目标，促进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近年来，各部门先后出台了《重大环保技术装备与产品产业化工程实施方案》、《关于加快推进环保装备制造业发展的指导意见》、《环保装备制造行业（大气治理）规范条件》、《环保装备制造行业（污水治理）规范条件（征求意见稿）》、《环保装备制造行业（环境监测仪器）规范条件（征求意见稿）》等文件，全面推行绿色制造，提升环保装备制造业水平，促进环保产业持续健康发展，实现有效供给。许昌市也把环保装备与服务业作为许昌市 2019 年九大重点新兴产业之一。该项目的建设正是落实相关产业政策的重要举措，是许昌市加快打造千亿级节能环保产业集群的重要工程。

2、项目建设是环保产业行业发展的需要

近年来，随着环境污染形势日益严峻，国家加快了大气污染防治、垃圾治理等方面政策的出台，而更为严格的污染物排放和治理标准，为新增和升级改造现有的环保设备提供更为广阔的市场空间。数据显示，2017 年全国环保装备制造业实现产值 7440 亿元，较 2010 年增长了近三倍，年复合增速保持在 20%以上。预计到 2020 年全国环保装备制造业产值将超 1.2 万亿，超国家政策目标预期。

我国环保产业经过 40 年发展，从最简单的消烟除尘、污水治理的简易设备制造和工程建设起步，发展到现在形成了比较完善的产业结构体系，能够较好地支撑和服务当前我国生态环境保护需要。我国环保产业走过了主要环保产业技术装备从引进消化吸收到基本实现国产化、主要领域与国际同步、部分领域领跑的华丽蜕变。目前，“既要金山银山，也要绿山青山”是中国各产业发展的重要宗旨之一。我国的环保产业正处于高速发展期，环保产业将迎来机遇期，预防和治理双管齐下。未来，环保设备产业的产品将更加专业化、更加细化，走向世界。

本项目的实施，将很大程度上带动本行业的发展，同时带领其他企业打造我国的自主知识产权新产品。

3、项目建设有利于节约集约土地

在我国人多地少、耕地保护形势严峻的土地资源现状和增量可用土地又日渐减少的背景下，产业用地特别是工业用地的供需矛盾进一步凸显。工业是现代城市发展的主要因素，工业用地的布置直接影响到城市功能结构和城市形态。在城市总体规划中，重点安排好工业用地，综合考虑工业用地和居住、交通运输等各项用地之间的关系，使其各得其所是十分重要的。通过标准化厂房建设，缓解工业用地供需矛盾，以实现工业用地总量动态平衡的目标。建设标准化厂房，改革工业用地出让制度，是实现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的有效途径。土地资源的有效规划与利用，有利于促进新型城镇化的发展，实现“产城融合”，推进“四化同步”。

带来明显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一是标准化厂房建设促进了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标准化厂房建设是在统一规划、统一布局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缓解用地矛盾，让有限的土地资源发挥最大的效益；二是进一步促进了许昌市产业结构转移和升级。促进开发园区招商引资，有利于降低创业成本，构筑中小企业发展平台，促进产业集群发展。转移农村富余劳动力和安排下岗人员，促进社会经济

协调发展；三是进驻标准化厂房，可以为企业节约购地、建设、装修厂房的时间，以最快的速度将手中的资金、技术转化为生产力，减少企业投资风险。当前，在我国存量土地有限、人口及产业的急速增长、城市空间外向扩张受阻的条件下，土地利用的高效化与集约化已成为关系国家进一步发展的重要战略问题。建设标准厂房项目，推广使用工业标准厂房，是国家推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全面构建资源节约型经济体系和资源节约型社会的重要课题；是河南省政府政策保障的鼓励性项目。

4、项目的建设有利于项目区社会经济发展

本项目的实施，可充分利用产业园规模化产业优势，营造产品制造、流通、配送、仓储、运输一条龙式的区域服务平台，可提高该区域的整体专业化水平，满足区域特色的要求，有利于促进区内相关产业的快速发展。

同时可以解决当地部分现有富余人员就业，对于维护社会治安、稳定社会秩序、缓和富余人员安置的矛盾，具有极大的社会意义。同时也有利于企业为地方增加税源，进而促进地方社会经济的健康稳定发展，为构筑和谐社会作出贡献。

（二）社会效益分析

环保装备和服务业是整个环保产业链条基础的部分，其技术层级和发展现状对于整个行业的发展有着一定的引导作用。近年来，随着污染防治市场需求的扩张，环保装备制造业迎来高速发展机遇期，受到政策与市场的双重青睐，有望在2020年实现“万亿级”的大突破。环保装备与服务业作为许昌市九大重点新兴产业之一，是践行新发展理念、前景广阔的朝阳产业，对打造“智造之都”具有重要意义。该项目的建设对于加快提升节能环保装备和服务业规模、水平，增强绿色经济竞争力，促进经济社会绿色转型发展和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1、带动招商引资

项目建成后，通过招商，通过统一规划、统一管理，使入驻的企业能够有序的生产，做到全方位的治安管理，极大地满足各生产企业的生产要求，同时也能促进周边相关产业的发展；另外，通过当地政府一系列的优惠政策和服务措施，能显著提高许昌尚集产业集聚区的知名度和品牌效应，扩大许昌市的招商引资能力，进而为许昌市带来人流、物流、技术流、资金流和信息流，整体提升许昌市的城市竞争力。

2、拉动城市消费

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增加了对当地建筑材料和劳动力的需求，提高了当地的国民生产总值，带动当地建材、建筑、运输等相关行业的发展，对当地的经济发展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同时本项目建成后，将成为中原地区具有影响力的环保装备及物流基地，从而带动与其相关的餐饮等第三产业的快速发展，促进项目区经济快速发展。

3、增加就业机会

项目建成后，可以极大提升许昌尚集产业集聚区的承载量，提高集聚区的对外形象，增加招商引资的筹码和基础，多家企业的相继入驻，必然带来产销两旺的生产势头，为降低生产经营成本，这些企业除了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外，生产一线的工人不可能舍近求远去外地招募。因此，企业的入驻，必然会给当地居民带来更多的就业机会，从而缓解就业压力，促进社会稳定。另外，项目建设期间需要一定的劳动力资源，这也将为当地居民创造一定的就业机会。

4、资源充分利用

结构紧凑的标准厂房，打破了原有企业封闭禁锢的经营模式，实现了不同企业间的资源共享和信息互通，极大地提高了土地及水、电、路、气等公共资源的利用率，降低了运营成本，提高了管理水平。另外，通过出租给其它生产企业生产经营，使入驻企业不必为基础设施建设花费巨资，从而在很大程度上解决了企业的资金问题，使企业能有更充足的资金用于最新技术改造和更新，增强了企业的市场竞争力，使企业能更快地做大做强，提高经济效益，带动社会的发展。同时，标准厂房的建设促进了产业集聚效益的发挥，使环保行业在该区域内得到更进一步的发展，加强各企业在生产中的相关性，促使生产一体化的完善，加快区域经济的发展，也带动周边区域的经济提高。

（三）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的产出主要来自于生产车间租金收入、办公楼租金收入、物业管理收入、停车场收入等。项目预测期内可产生收入合计 145,560.02 万元，项目成本预测为 26,085.50 万元，可实现用于平衡项目收益为 119,474.52 万元。

综上，建安区无废城市产业园项目具有公益性且能够产生收益，符合财预〔2017〕89 号文关于“积极探索在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领域分类发行专项债

券”的要求；项目符合财预〔2019〕34 号文“优先在重大区域发展以及乡村振兴、生态环保、保障性住房、公立医院、公立高校、交通、水利、市政基础设施等领域选择符合条件的项目，积极探索试点发行项目收益专项债券”的规定。

三、建安区无废城市产业园项目的融资与收益平衡

（一）项目资金筹措计划

根据《实施方案》，建安区无废城市产业园项目总投资为 116,436.00 万元，其中财政筹措资金 51,436.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4.18%，申请专项债券资金 65,0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5.82%。

（二）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实施方案》和《专项评价报告》，建安区无废城市产业园项目将生产车间租金收入、办公楼租金收入、物业管理收入、停车场收入等作为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

根据河南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中对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建安区无废城市产业园项目可用于资金平衡的项目相关收益对本期申请的政府专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17倍，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建安区无废城市产业园项目融资与收益能够达到平衡，符合财预〔2017〕89 号关于“应当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反映为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的现金流收入，且现金流收入应当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还本付息的规模”的条件要求。

四、建安区无废城市产业园项目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

（一）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分析

1、自然风险

自然风险是指由于自然因素的不确定性对产品的运输过程和经营过程造成的影响，以及对产品产生直接破坏，从而对经营者造成经济上的损失。自然风险因素主要包括：火灾风险、风暴风险、洪水风险、雪灾风险、气温风险。

2、政策风险

政策风险是指由于政策的潜在变化给市场中商品交换者与经营者带来各种不同形式的经济损失。政府的政策对市场的影响是全局性的，因而，由于政策的

变化而带来的风险将对市场产生重大的影响。所以，应该密切关注国家政策的变化趋势，以便及时处理由此而引发的风险。政策风险因素又可分为以下几类：政治环境风险、经济体制改革风险、土地使用制度改革风险、住房制度改革风险、金融政策改革风险、环保政策变化风险、建筑安全条例变化风险、审批手续过程风险、法律风险。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颁布与修订、产业政策、税收政策等方面的调整，以及当地相关政策的实行都可能会给项目的运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3、经济风险

经济风险因国民经济状况变化风素主要是指一系列与经济环境和经济发展有关的不确定因素。包括：市场供求风险、财务风险、地价风险、融资风险、管理风险、工程招投标风险、国民经济状况变化风险。例如，市场需求的变化及市场竞争的加剧或者市场进入的过多，对市场需求的规模及方向会产生一定的影响，都有可能导致市场供求风险。

4、社会风险

社会风险因素主要是指由于人文社会环境因素的变化对市场的影响，从而给从事经营的投资者带来损失的可能性。

5、内部决策和管理风险

内部决策和管理风险是指项目在实施和使用的过程中因管理不善而导致项目失败的可能性。主要包括管理方法落后，管理人员综合素质不高以及决策失误等诸多因素可能增加的管理风险。

（二）项目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及早地发现或预测到上述风险并及时地采取有效措施，化解或缓和、减轻、控制这些风险。该项目投资风险控制风险的措施主要有：

1、通过市场调查来降低风险

通过市场调查，获得尽可能多的信息。有关投资环境和投资项目的市场信息越多，作出的预测就越精确，从而能进行正确的科学的决策，包括投资时机的选择、融资的选择、经营模式的选择等等。这样就能把不确定性降低到最低限度，较好地控制项目投资过程中的风险。对于本项目所处市场环境及其所具有的市场竞争力，承办单位已进行过充分的评估和论证。

2、通过加强管理来控制风险

良好的项目管理是项目取得成功的重要保证。从本项目的特点看，项目建设过程的投资、进度和质量是管理重点，聘请有经验的咨询、管理单位和专家进行项目管理是非常有必要的，可以有效地减少经营费用、提高收益水平，进而降低并控制风险。

3、建立稳定的供货渠道

原材料供货质量的好坏、配送的及时性都会构成公司正常经营的风险因素。尽管上述主要原材料目前市场供应充足，但不排除国家产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以及国内外相关产品价格变化造成项目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可能性，这将会直接影响公司产品成本。针对原材料的供应风险，通过保持与现有主要供货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利用好国内、国外两个市场，进一步培育和选择新的供货渠道。同时，公司将组织专门人员加强对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趋势的深入研究，适时调整采购计划，充分运用招标竞价方式降低采购成本，力争将该风险降至最低。

五、建安区无废城市产业园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建安区无废城市产业园项目的审计机构为河南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76623031X1 的《营业执照》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编号为 41000079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备从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建安区无废城市产业园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 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六、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许昌尚集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系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法人，具备以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建安区无废城市产业园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或初步批准手续，批准手续均加盖审批单位公章，真实有效。

（三）建安区无废城市产业园项目具有公益性，符合财预〔2017〕89 号文和财预〔2018〕34 号文关于项目公益性的要求。

（四）建安区无废城市产业园项目融资与收益能够达到平衡，符合财预〔2017〕89 号关于融资收益自平衡的要求。

（五）为建安区无废城市产业园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许昌市建安区无废城市环保装备产业园项目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

张丽丽：

林晓慧：

2020年 3月 5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 53X9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6 日

本页由【试用版打印软件Lodop6.0.5.0】输出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4101055230922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6.5.1至2017.5.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8 2020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10822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91101081828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2 月 27 日

持证人 张丽丽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1211984061620 28

河南省司法厅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81101973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310104121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0月 25日



持证人 林晓慧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108119900401090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19.6.1至2020.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公共停车场

及配套设施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公共停车场
及配套设施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建设与环保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公共停车场及配套设施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5
三、项目审批情况 6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7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7
六、法律风险提示 8
七、结论性意见 10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区建设局	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建设与环保局
管委会	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专项评价报告》	《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公共停车场及配套设施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公共停车场及配套设施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公共停车场及配套设施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项目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公共停车场及配套设施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公共停车场及配套设施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公共停车场及配套设施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公共停车场及配套设施项目的主管部门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建设与环保局。

根据 2019 年 3 月 30 日中共漯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印发的《中共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工作委员会、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机构编制方案》（漯编〔2019〕103 号），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建设与环保局规格系正科级的内设机构，负责区内城市道路及基础设施、公用设施、市容市貌、环境卫生、园林绿化的建设工作。

本所律师认为，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建设与环保局系依法设立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公共停车场及配套设施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质。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址

本项目位于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内以下位置，1.兴凯湖路与千山路交叉口西北；2.镜泊湖路与燕山路交叉口西北；3.金山路与玉河路交叉口东南；4.兰山路与荷塘路交叉口东南；公共交通场站项目位于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中山路与洋河路交叉口西南。

（二）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占地 41.4 亩，主要建设 4 个停车场、1 个公交车

场站，配套服务用房等主体工程建设，地面停车场、绿化、电气、弱电、消防、给排水、交通设施、充电桩等配套设施建设等。

（三）项目公益性

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解决城市停车难的问题。近年来，随着漯河市城市经济的快速增长，汽车进入家庭的步伐加快，城市机动车发展迅猛。相比之下，城市停车设施建设明显滞后，停车供求矛盾日益尖锐，停车难已经成为漯河市城市交通发展、汽车消费的瓶颈之一。本项目建成后可提供城市公共停车位 1,456 个，能有效缓解漯河市中心城区停车难的问题。间接上改善了城市交通出行环境，提升了城市形象和对外吸引力，鼓励社会资本积极参与停车场建设，加快了停车产业化发展，社会效益十分显著。因此，本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公共停车场及配套设施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主管单位的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0 年 3 月 24 日，管委会对区建设局呈报的《关于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公共停车场及配套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申请批复的请示》（漯示范建设〔2020〕17 号）作出《关于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公共停车场及配套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漯示管〔2020〕24 号），经研究原则同意该项目进行建设。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公共停车场及配套设施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项目手续，且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公共停车场及配套设施项目总投资 16,468.75 万元，拟申请债券资金 9,400.00 万元。

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公共停车场及配套设施项目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公共停车场及配套设施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公共停车场及配套设施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公共停车场及配套设施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公共停车场及配套设施项目提供法律服

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公共停车场及配套设施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MA3X4YL00H的《营业执照》；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公共停车场及配套设施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

（一）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二）工期延误和工程事故风险

项目工期延误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

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建设期每年的利息额较大，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造成还本付息压力。

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施工中发生事故都造成了较大的影响和损失，事故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应当在工程事故防范上引起足够的重视。

（三）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四）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五）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

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七、结论性意见

1、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建设与环保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政府机关，具备以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公共停车场及配套设施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质。

2、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公共停车场及配套设施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公共停车场及配套设施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项目手续，且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公共停车场及配套设施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公共停车场及配套设施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此页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公共停车场及配套设施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证号 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49号绿地原盛国际3号楼A座7楼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李韬,焦钟,刘睿,
设立资产	130.02万元
主管机关	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04-29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2017.3.3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9.6.1至2020.5.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6 月 04 日

持证人 刘睿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210302196409051512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410105519919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4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9月 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 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399919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关于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水厂项目

之

法

律

意

见

书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FABEN LAW FIRM

中国·郑州·郑东新区·七里河南路 75 号·意中大厦·15A 层

电话：0371—60999150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2

一、释义 2

二、律师声明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本项目的基本情况 5

二、本项目资金筹措方式及使用规模 5

三、本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5

四、本项目批复文件 6

五、项目实施机构 7

六、本项目的偿还计划和资金偿还来源 8

七、本项目的中介机构和相关文件 9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11

关于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水厂项目之

法律意见书

〔2020〕法本律见字第 266 号

致：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建设与环保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作为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水厂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水厂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另有明确表述或上下文另有定义外，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特定的含义：

本项目	指	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水厂项目
项目实施机构	指	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建设与环保局
评估机构/河南中评	指	河南省中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法律顾问	指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国发〔2014〕43 号文》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国办函〔2016〕88 号文》	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
《财政〔2017〕89 号文》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财政〔2016〕155 号文》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15〕83 号文》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预〔2015〕225 号文》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
《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	河南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的《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水厂可行性研究报告》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河南省中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水厂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水厂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就“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水厂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事宜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预算法》、国发〔2014〕43 号文、财预〔2016〕88 号文、财预〔2016〕155 号文、财预〔2015〕225 号文、财预〔2017〕89 号文等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专项债券发行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验证。合理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中的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本项目发表法律意见，但对于实施方案、审计、评估、评级、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实施方案、评估报告、评级报告等文件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五）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至有关单位，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文件，本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占地 15000 ㎡（约 22.5 亩），引水管道管径 DN800，长度约 10km；水厂建设规模近期 1.8 万 ㎥/d，远期 5.0 万 ㎥/d；配水管道管径 DN200-DN600，长度约 136km；备用水源井 12 眼。主要建设引水管道、水厂工程、配水管网、备用水源工程。

本项目总投资为 37,657.92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28,267.19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408.69 万元，基本预备费 3,267.59 万元，建设期利息 1,502.17 万元，流动资金 212.28 万元。

二、本项目资金筹措方式及使用规模

本项目资金筹措方式分为自筹资金（地方财政配套）及拟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本项目总投资为 37,657.92 万元，其中自筹资金（地方财政配套）25,657.92 万元，占总投资的 68.13%；拟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12,000.00 万元（2021 年度已申请使用过专项债券资金 5,000.00 万元，2022 年度拟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7,000.00 万元，本期拟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7,0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1.87%。

三、本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现状用水主要由农村安全饮水工程和中心城区管网延伸提供，建设和投资时间 2004~2010 年，存在着水源不足，规模小和水质达标保障率低等问题，需另开辟水源。随着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的发展，示范区内规划的教科示范园、临港产业园等的建设，城市需水量大幅增加，依靠原有地下水井解决发展用水极不现实。必须寻找水源，新建大型水厂，为城市发展提供基础设施保障。

本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其实施可有效地解决城市用水问题，还可以进一步拓展示范区供水系统的多水源供水，提高供水保证率，同时改善城区居民饮水条件，为示范区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的水源保障。

2.收益性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入来源为项目建成后运营产生的收入，经测算，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净收益 28,384.19 万元，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四、本项目批复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相关单位批复文件如下:

1.立项审批

2020 年 3 月 24 日，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水厂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漯示

管〔2020〕23号），同意实施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水厂项目。

2.用地意见

2020年3月21日，漯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作出《关于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水厂建设项目的用地意见》(漯自然资示范〔2020〕007号)。

3.规划审批

2020年3月21日，漯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作出《关于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水厂建设项目的规划选址意见》(漯自然资示范〔2020〕012 号)，认为项目选址符合城乡规划。

4.环评批复

本项目于2020年6月16日填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已完成备案，备案号为20204111000200000063。

5.节能审查

2020 年 3 月 21 日，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水厂项目节能说明》，认为本项目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五、项目实施机构

本项目的实施机构为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建设与环保局。

2019年5月30日，中共漯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作出《关于修

订印发<中共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工作委员会、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漯编[2019]103号),方案明确建设与环保局为内设机构。

本所律师认为,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建设与环保局系依法设立的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内设机构,可以以本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六、本项目的偿还计划和资金偿还来源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等文件,本项目总投资为37,657.92万元,拟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12,000.00万元,2021年度已申请使用过专项债券资金5,000.00万元,2022年度拟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7,000.00万元,本期拟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7,000.00万元,期限为15年,假设本次拟申请使用的专项债券票面利率4.5%,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已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5,000.00万元到期一次性还本,本期拟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7,000.00万元从第6年开始还本,其中第6-1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5%,第11-15年每年偿还15%。本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水厂项目。

本项目的本息偿还资金主要来源于项目建成后运营产生的收入。经过河南中评针对本项目进行的项目净收益对债券还本付息覆盖倍数的测算,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项目产生净收益为应付债券本息和的1.49倍,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

偿还该项目专项债券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因此，本项目具有偿还计划和较稳定的资金偿还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的规定。

七、本项目的中介机构和相关文件

（一）评估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中评作为本项目的评估机构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1.评估机构

河南中评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水分局于2018年7月9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5558345681W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于2010年7月12日核发的证书编号为4110005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及河南省财政厅于2018年2月28日出具的《河南省资产评估机构备案证明》。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中评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资产评估机构，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2.专项评价报告

2020年8月21日，河南中评出具《专项评价报告》（豫中评咨报字〔2020〕第102601号），认为“经过测算，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水厂项目，其项目收益和现金流对项目应付有息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49 倍，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该项目专项债券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法律顾问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2017 年 11 月 1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410000796792022E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法律意见书已由两名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评估机构、法律顾问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建设与环保局系依法设立的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内设机构，可以以本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二、本项目可有效的解决城市用水问题，还可以进一步拓展示范区供水系统的多水源供水，提高供水保证率，同时改善城区居民饮水条件，为示范区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的水源保障，具有社会公益性。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本项目已经履行了立项、规划等审批手续，且该等批复、意见文件真实有效，后续尚需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批复的要求完善相关审批手续，推进项目建设工作。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评估机构、法律顾问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其所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上文件均可作为本项目申报入库的有效依据。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关于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水厂项目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负责人签章：

2020 年 10 月 27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796792022E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6 日

No. 70065050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本页由【试用版打印控件Lodop6.0.5.6】输出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796792022E

河南法本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年11月16日

本页由【试用版打印控件Lodop6.0.5.6】输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东路49号绿地原盛国际3号楼C座17层
负 责 人	石文伟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8万元
主管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06]30号
批准日期	2006-11-07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姬毓卿　　田孝礼 石文伟　　景　雪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郑东新区七里河南路	年 月 日
	75号鼎中大厦14层 2018.3.28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景雪	2018年6月4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郑州新区七里河南路	年 月 日
	75号意中大厦14层 2018.8.28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8.6.31 2019.5.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9.6.31 2020.5.31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61044915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44117250978

持证人 姬毓卿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412829198102240437

发证日期 2016 年 06 月 28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18.6.1至 2019.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19.6.1至 2020.5.31



执业机构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81001995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1101142778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01月 26日

持证人 郭少华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621199309041014

FA BEN LAW FIRM 河南 法本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19.6.1至 2020.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天基律师事务所

关于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农产品智慧仓储保鲜冷链物流基地建设项目专项债券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一年八月

地址：郑州市七里河南路 35 号，邮编：450000

电话：0371-69356666，传真：0371-69353333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2

一、释义.....2

二、律师声明.....3

第二部分 正文.....5

一、项目基本情况.....5

二、项目单位.....7

三、项目审批情况.....7

四、项目融资与收益情况.....9

五、中介服务机构.....9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10

七、结论性意见.....13

河南天基律师事务所
关于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农产品智慧仓储保鲜冷链物流基地建设项目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2021】豫天律非字第016号

河南天基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投资管理中心的委托，就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农产品智慧仓储保鲜冷链物流基地建设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工作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的精神，就本次发行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词语	指	释义
本所、本所律师	指	河南天基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
本项目	指	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农产品智慧仓储保鲜冷链物流基地建设项目
本期债券	指	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农产品智慧仓储保鲜冷链物流基地建设项目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农产品智慧仓储保鲜冷链物流基地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	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农产品智慧仓储保鲜冷链物流基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实施方案	指	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农产品智慧仓储保鲜冷链物流基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天基律师事务所关于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农产品智慧仓储保鲜冷链物流基地建设项目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律师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承诺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指引及《专项法律服务合同》的要求，发表本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工作有关的法律事实和法律行为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依赖于委托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且委托人已向本所出具承诺，保证其已提供本所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电子文档或口头证言，并保证其提供的上述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有效；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是真实、有效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保证所提供相关文件中的所有签署方均有权签署该法律文件，并且任何签署人均已获得签署该文件的正当授权；保证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全部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阅了委托人提供的相关文件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其他文件。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相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仅对本次发

行有关的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结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某些数据、意见及结论（如有），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阿里山路与龙江路交叉口东北角。

该项目总用地面积约为3.9万㎡，总建筑面积约为4万㎡，均为地上建筑面积，包含1#仓库8262.43㎡、2#仓库20096.92㎡、3#仓库7132.40㎡、5#办公楼4513.21㎡、门卫室66㎡。配套建设给排水、电气、消防、绿化等工程；项目建成后，容积率为1.03，建筑密度为61.71%，绿地率5.4%，设置机动车停车位161个，非机动车停车位90个。

本项目严格按照国家有关项目程序进行，项目实施进度包括准备工作、勘察设计、施工、竣工验收四个阶段。建设期为24个月，计划自2021年7月至2023年7月。

（二）项目资金筹措情况

根据《实施方案》，该项目总投资为19,500.00万元，项目资金筹措方式为自筹资金（地方财政配套）及拟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其中自筹资金（地方财政配套）9,800.00万元，占总投资的50.26%；拟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9,700.00万元（以往年度未申请使用过专项债券资金，2022年度拟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9,700.00万元，已申请使用专项债权资金5,000.00万元，本期拟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4,700.00万元），占总投资的49.74%。

本项目2022年度拟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9,700.00万元，本期拟申请使用4,700.00万元，期限为15年，假设本次拟申请使用

的专项债券票面利率4.50%，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从第6年开始还本，其中第6-1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5%，第11-15年每年偿还15%。

本所律师认为，《实施方案》已披露项目申请使用债券的基本信息。

（三）项目公益性与收益性

1、公益性

本项目依托漯河市现有的市场网络，可以打造一条先进完整的专业化冷链物流，对提高漯河市农产品加工业的运行效率，促进当地商贸和服务业的发展有关键作用。该项目建成后将大大提升漯河市及周边农民的返乡就业热情，可有效改善当地居民的生活水平，进一步加快漯河市乃至河南省冷链物流产业化进程。另外，产业延续是乡村振兴的根本出路，将冷链物流作为公益性产业、民生产业优先发展就是产业发展的一种延续。通过加大对冷链等基础设施投入，加强农产品产后分级、包装、营销，建设现代化农产品冷链仓储物流体系，可以重点解决农产品销售中的突出问题，打造农产品销售公共服务平台。因此，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2、收益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实施方案》及《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主营业务收入为项目建成后办公楼出租、冷库厂房出租、停车位收费、物业管理费、装卸费、仓储管理费及广告牌出租等产生的收入。另外，本项目是漯河市发展冷链物流业，推动地方经济转型的需要，是扩大地区再就业的重大举措，对拉动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项目建成后不仅可以充分利用当地资源优势、交通优势和品牌、技术、管理、市场营销网络优势，为当地人民提供健康、安全、放心的肉食品和生鲜果蔬，而且可以进一步为漯河市增加更

好的经济效益及品牌影响力。该项目建成后，债券存续期内共可形成运营收入37,928.94万元。因此，本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是具有一定收益性的公益性项目。

二、项目单位

根据《实施方案》，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农产品智慧仓储保鲜冷链物流基地建设项目的项目单位为漯河市政融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投资管理中心（漯河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农产品智慧仓储保鲜冷链物流基地建设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申报单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投资管理中心系经漯河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登记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审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的审批文件如下：

（一）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于2021年3月8日作出《关于农产品智慧仓储保鲜冷链物流基地建设项目相关问题的会议纪要》（漯示管纪〔2021〕4号）。会议决定：1.示范区全资国有企业漯河市政融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作为示范区农产品智慧仓储保鲜冷链物流基地建设项目的项目单位，区投资管理中心作为示范区农产品智慧仓储保鲜冷链物流基地建设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申报单位，全力推进示范区农产品智慧仓储保鲜冷链物流基地建设项目。2.项目用地面积3.9万㎡，总建筑面积约为4万㎡。主要建设生产性用房、行政办公用房及配套建设给排水、电气、消防、绿化等工程；同时购置冷库制冷设备及其他设备设施。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两年

（24 个月）。3.示范区农产品智慧仓储保鲜冷链物流基地建设项目总投资 1.95 亿元。4.专项债券本金及利息以项目对应的专项收入进行偿还；

（二）漯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于 2021 年 6 月 1 日作出《关于示范区农产品智慧仓储保鲜冷链物流基地建设项目的规划选址意见》（漯自然资示范〔2021〕19 号），意见为：根据控制性详细规划，阿里山路与龙江路交叉口东北角区域规划用地性质为物流仓储用地和防护绿地，该区域选址物流项目符合城乡规划有关管控要求，项目开工建设前应依法办理相关规划手续；

（三）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农产品智慧仓储保鲜冷链物流基地建设项目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取得漯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11192202100001 号），本项目所涉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

（四）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农产品智慧仓储保鲜冷链物流基地建设项目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取得漯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的编号为 4111002021071610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本项目所涉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五）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作出的《关于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农产品智慧仓储保鲜冷链物流基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漯市管〔2021〕43 号），同意实施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农产品智慧仓储保鲜冷链物流基地建设项目。对本项目的项目选址、建设内容和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建设工期等进行明确；

（六）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农产品智慧仓储保鲜冷链物流基地建设项目已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取得漯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颁发的《不动产权证书》（豫〔2019〕漯河市不动产权第0028993号）；

经核查，本项目所涉项目用地面积39039.34㎡全部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首期开工1#仓库区域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后续开工2#仓库等区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及施工许可等手续正在陆续办理，项目土地用途符合规划。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部门的必要审批手续，已取得的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融资与收益情况

本项目主营业务收入为项目建成后办公楼出租、冷库厂房出租、停车位收费、物业管理费、装卸费、仓储管理费及广告牌出租等产生的收入。根据宁波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建成后可出租办公楼总规模为4513.21平方米，可出租冷库厂房总规模35491.75平方米，规划停车位161个，物业管理涉及房屋面积40004.96平方米，可出租广告牌15个。

根据河南省中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编制的《专项评价报告》：经过测算，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农产品智慧仓储保鲜冷链物流基地建设项目，其项目收益和现金流对项目应付有息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45倍，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该项目专项债券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的预期收益能够覆盖本期债券的本金及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中介服务机构

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为河南省中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河南省中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投资管理中心的委托于2021年8月7日出具了《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农产品智慧仓储保鲜冷链物流基地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省中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持有郑州市金水区工商管理和市场技术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5558345681W的《营业执照》。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河南省中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00万元，法定代表人：晏华，住所:郑州市金水区红专路84号院6号楼508室，经营范围：单项资产评估、资产组合评估、企业价值评估、其他资产评估，以及相关的咨询服务。（凭有效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和期限经营）。经办资产评估师张聪聪、秦广杨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

本所接受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投资管理中心的委托，为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农产品智慧仓储保鲜冷链物流基地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6050730Y），且通过2020年度年检。经办律师均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律师执业证书，且通过2020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均具备为本项目申请使用专项债券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风险提示

项目风险贯穿于项目建设和运营的全过程。本项目在建设、实施以及运营阶段可能主要存在以下风险：

1、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项目所难以控制和影响的，也不是依靠管理手段或政府强制手段能够解决的问题，因此市场风险的规避只能依靠项目前期预测的准确性。同时由于领域其他市场的竞争，产品同质化竞争等可能带来的各种企业运行中出现的风险。

2、财务风险

本项目投资金额较大，为了确保项目建设资金按时、足额到位，建设单位应做好详细的预算，如果项目资金不能及时到位，将会给项目的顺利进行带来一定程度的风险。

3、项目策划及管理风险

项目策划的风险是指在项目开发阶段的环境调查和分析、项目定义和论证、组织、管理、合同、经济、技术等策划的过程中，在项目实施阶段的环境调查和分析，项目目标分析和再论证，项目实施的组织、管理、合同、经济和技术策划过程中，由于项目经营人才技术程度低而带来的风险。项目管理风险是指项目在实施和使用的过程中因管理不善而导致项目失败的可能性。主要包括管理方法落后，管理人员综合素质不高以及决策失误等诸多因素可能增加的管理风险。

4、政策风险

本项目主要涉及用地政策风险和行业政策风险，同时，国家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颁布与修订以及税收政策等方面的调整都可能会给本项目的运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5、技术风险

本项目为冷库建设，已聘请河南省具有实力的且经验丰富的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项目涉及的技术风险较小。

（二）项目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投资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对风险的认识和管理，及早发现或预测到上述风险并能及时地采取有效的措施，可以化解或缓和、减轻、控制这些风险，本项目控制风险的措施如下：

1、市场风险应对措施

针对市场风险，应做好配套的项目招商引资方案，从项目前期策划就对市场进行详细分析，制定针对性的营销策略，完善软硬件配套设施，增强服务的深度和广度，不断的开拓新的市场份额，吸引越来越多的企业入驻园区。

2、财务风险应对措施

实行严格的资金借贷和运用审批制度，根据项目发展情况和资金市场成本变化，调整资本结构；使投资项目尽快产生效益，提高资产盈利能力，降低投资风险；加强对业务收入、业务支出、日常现金等的管理，在保持较高的流动性的基础上，减少资金占用；加大资本运营的力度，构筑和拓宽畅通的融资渠道，为项目的资金供应建立稳固的渠道，加强对资金运行情况的监控，最大限度地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施财务预决算制度；建立相应的风险预警机制，加强内部管理，严格规章制度，把可能发生的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

3、项目策划及管理风险

项目主管部门应加强项目管理和建设，确保项目建设始终沿着正确的方向进行。项目单位制定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加强对管理人员组织结构、管理制度、管理方法等方面的内部培训、外部培训，提高其整体素质和经营管理水平；推行目标成本全面管理，加强成

本控制；倡导组织创新、思想创新，以适应不断变化的外部环境。设计项目管理运营模式时应本着“严谨、细实”的原则，建立并完善了相应的管理体制和内部组织机构，并使之规范运行。不断向同行业其它经营较好的企业学习，不断丰富自身管理经验，逐步提升管理水平。

4、政策风险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冷链物流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单位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建议项目单位在与其他商事主体签订合作协议时应设置免责条款，争取合法利益最大化。

5、技术风险

提高技术水平，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重视技术方案的咨询论证，就技术方案的可行性进行研究，对项目方案的风险水平与收益水平进行比较，对方案实施后的可能结果进行猜测。应改善内部组织，建立有利于技术创新的生产过程组织。建立健全技术开发的风险预警系统，及时发现技术开发和项目运营过程中的风险隐患。

本所律师认为，《可行性研究报告》已对本项目所涉及风险进行了必要的提示，并指出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七、结论性意见

（一）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投资管理中心向本所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二）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农产品智慧仓储保鲜冷链物流

基地建设项目的项目单位为示范区全资国有企业漯河市政融商务服务有限公司；申报单位为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投资管理中心，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投资管理中心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本次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农产品智慧仓储保鲜冷链物流基地建设项目符合法律规定，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本项目收入主要为建成后办公楼出租、冷库厂房出租、停车位收费、物业管理费、装卸费、仓储管理费及广告牌出租等产生的收入，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四）本次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农产品智慧仓储保鲜冷链物流基地建设项目已取得有关部门的必要审批手续，已取得的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投资管理中心已委托专业审计机构出具《专项评价报告》，该报告认为本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投资管理中心编制的《实施方案》已披露了项目概况、项目社会经济效益、项目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项目专项债券融资方案、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分析、风险分析等内容。

（七）为本项目申请使用专项债券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及经办资产评估师、法律服务机构及经办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陆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下转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天基律师事务所关于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农产品智慧仓储保鲜冷链物流基地建设项目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河南天基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执业证号：14101201910114046

经办律师： 执业证号：14101201911130489

2021 年 8 月 17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6050730Y

河南天基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7 日

No. 700949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河南天基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011404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4403044418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11 月 15 日

持证人 李梓豪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652101199608094099

TIANJI LAW FIRM HENAN 河南 天基律师事务所 4101055399110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称职
考核结果	2020年度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天基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113048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0225061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9 月 26 日

持证人 庄晓敏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22519900310552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31日至 2021年5月31日 zzssf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zzssfj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检验检测产业园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检验检测产业园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立达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检验检测产业园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5
三、项目审批情况 8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8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8
六、法律风险提示 9
七、结论性意见 11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管委会	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立达置业有限公司	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立达置业有限公司
《专项评价报告》	《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检验检测产业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检验检测产业园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检验检测产业园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

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项目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检验检测产业园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检验检测产业园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检验检测产业园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检验检测产业园项目的实施单位为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立达置业有限公司。现持有《营业执照》，具体如下：

名称：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立达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100676740 99X3

住所：漯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路东段闽豫建材城

法定代表人：申克丽

注册资本：13,200 万元

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立达置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本所律师认为，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立达置业有限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检验检测产业园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质。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址

本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 228,554.91 ㎡（合 342.83 亩），主要包含 M020261 地块、M020318 部分地块和 M020241 地块三个地块，其中：M020261 地块面积为 103,800.00 ㎡（合 155.70 亩），位于茶山路以东，节能路以西，南兴路以南，万泉河路以北；M020318 地块面积 170,700.00 ㎡（合 256.05 亩），本项目占用

M020318 地块面积 109,600.00 ㎡（合 164.40 亩），位于节能路以东，燕山南路以西，南兴路以南，万泉河路以北；M020241 地块规划用地面积 15,154.91 ㎡(合 22.73 亩),位于茶山路以东，节能路以西，南兴路以北。

（二）建设内容

本项目 M020261 地块主要建设 6 栋 2 层框架结构检验检测设备生产用房、6 栋 2 层框架结构物流仓库、5 栋 5 层框架结构检验检测实验室、3 栋 4 层框架结构检验检测技术研发用房、3 栋 4 层框架结构总部基地、1 栋 3 层框架结构综合服务用房、1 栋 3 层框架结构配套管理用房、1 栋 1 层砌体结构垃圾中转站及 4 栋 1 层砌体结构门卫房等建筑，变配电设备、给排水及消防设备、暖通设备、燃气设备等的购置，以及景观绿化、堆场、道路硬化、大门、围墙、室外综合管网等内容。

M020318 地块主要建设 6 栋 2 层框架结构检验检测设备生产用房、5 栋 2 层框架结构物流仓库、5 栋 4 层框架结构检验检测实验室、3 栋 4 层框架结构检验检测技术研发用房、3 栋 4 层框架结构总部基地、1 栋 3 层框架结构综合服务用房、1 栋 3 层框架结构配套管理用房、1 栋 1 层砌体结构垃圾中转站及 2 栋 1 层砌体结构门卫房等建筑，变配电设备、给排水及消防设备、暖通设备、燃气设备等的购置，以及景观绿化、堆场、道路硬化、大门、围墙、室外综合管网等内容。

M020241 地块主要建设 1 栋塔楼 16 层裙房 5 层框架结构认

证认可总部基地、1 栋 5 层框架结构检验检测技术研发公共服务平台及地下 1 层框架结构建筑（含人防）等建筑，变配电设备、给排水及消防设备、暖通设备的购置，以及景观绿化、道路硬化、大门、围墙、室外综合管网等内容。

（三）项目公益性

作为漯河市对外开放的窗口和名片，国家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凭借良好的交通区位优势、完善的基础设施和鲜明的产业特色，吸引了众多企业来此投资兴业，聚集了双汇、银鸽、中粮、可口可乐、旺旺、美国嘉吉、统一为代表的 10 余个专业园区。辖区内以食品、高新技术、造纸、机械和商贸物流为主导的优势产业集群日益壮大。

项目区地理位置优越，有利于推动建设用地集约利用，突破当前城镇建设中面临土地和资金制约的双重矛盾，对统筹发展第三产业具有强烈的推动作用，项目建设具有重要示范意义，社会效益极为可观。该开发过程全部是文明施工，最大程度的减小了对环境的，该工程完成后，变成了环境幽雅，全新的建筑造型，秀丽的自然景观及便利的交通，无疑将美化漯河市的市容，改善环境带来较大的影响。因此，该项目具有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检验检测产业园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主管单位的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0 年 10 月 12 日，管委会对立达置业有限公司呈报的《关于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检验检测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的请示》（漯开置业〔2020〕19 号）作出《关于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检验检测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漯开管〔2020〕121 号），同意该项目的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和建设内容及规模等内容作出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检验检测产业园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手续，且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检验检测产业园项目总投资 90,036.17 万元，拟申请使用债券资金 38,500.00 万元。

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检验检测产业园项目收益通过建筑租赁收入、停车位收入以及物业服务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检验检测产业园项目本息资金覆盖倍数为 1.29 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检验检测产业园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检验检测产业园项目所涉及的

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检验检测产业园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检验检测产业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3X4YL00H 的《营业执照》；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检验检测产业园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

（一）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

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二）工期延误和工程事故风险

项目工期延误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建设期每年的利息额较大，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造成还本付息压力。

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施工中发生事故都造成了较大的影响和损失，事故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应当在工程事故防范上引起足够的重视。

（三）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四）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五）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七、结论性意见

1、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立达置业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检验检测产业园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质。

2、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检验检测产业园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检验检测产业园项目已取得项目建议书批复、可研批复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检验检测产业园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检验检测产业园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此页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检验检测产业园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证号 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49号绿地原盛国际3号楼A座7楼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李韬,焦钟,刘睿,
设立资产	130.02万元
主管机关	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04-29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2017.3.3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9.6.1至2020.5.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6 月 04 日

持证人 刘睿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210302196409051512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410105519919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4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9月 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 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399919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国家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节约集约用地

新型示范园区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国家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节约集约用地
新型示范园区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漯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国家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节约集约用地新型示范园区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7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8
六、法律风险提示 9
七、结论性意见 10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管委会	漯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土地储备中心	漯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
《专项评价报告》	《国家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节约集约用地新型示范园区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国家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节约集约用地新型示范园区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国家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节约集约用地新型示范园区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

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项目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国家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节约集约用地新型示范园区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国家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节约集约用地新型示范园区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国家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节约集约用地新型示范园区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国家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节约集约用地新型示范园区项目的实施单位为土地储备中心，主管部门为管委会。管委会现持有漯河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体如下：

名称：漯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1100MB14759489

住所：漯河市召陵区湘江路与中山路交叉口路北

法定代表人：赵焕林

经费来源：财政补助

开办资金：100 万元

举办单位：漯河市人民政府

有效期：自 2017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1 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为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提供管理保障。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与组织实施；投资项目审批、核准、审核、备案；涉外事务及有关进出口行政事务管理。

规划建设与项目保护；基础设施建设与管理；招商引资、项目落地、财政管理、国有资产管理、投融资体系建设；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社会事务管理。

本所律师认为，漯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国家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节约集

约用地新型示范园区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质。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址

项目位于国家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山路以东、京港澳高速以西、发展路以北、新漯上路以南。

（二）建设内容

根据项目可研报告批复，园区总规划面积1,286亩，拟分三期建设，公共配套总建筑面积约473,800万平方米。一期建设占地面积471亩，公共配套建筑面积213,800平方米，建设内容：办公楼、会展中心、科研楼、职工公寓、餐厅、道路、绿化等公共配套设施；二期建设占地面积 433 亩，商住开发建筑面积260,000平方米，建设内容：商务中心、商业性公寓、 道路、绿化等公共配套设施；三期建设占地面积382亩，建设内容： 道路、绿化等公共配套设施

（三）项目公益性

本项目建成后，将起到进一步强化区域产业经济基础的功能和作用，促进产业集聚的形成，形成群体优势，产生集聚效应和辐射带动效应，通过产业链条的拉长、地方税收的增加、土地的增值、创造就业机会等，有效拉动漯河经济开发区经济的增长。同时，通过完善政策、强化服务，激发主体投资设厂的积极性，通过优化环境催生一批，扩大招商引资引进一批，加速膨胀经济总量，从而实现漯河产业集聚区区域经济的强力增长。

本项目的实施将面临较为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能更好地服务社会和增加政府财税收入、提高劳动就业率、提高居民生活幸福感。该项目建设还将形成产业集区，拉大产业链条，对项目建设地的经济发展起到很大的促进作用。因此，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国家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节约集约用地新型示范园区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主管单位的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19 年 12 月 28 日，管委会对土地储备中心呈报的《关于呈报国家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节约集约用地新型示范园区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漯开土储〔2019〕13 号）做出《关于国家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节约集约用地新型示范园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漯开管〔2019〕171 号）原则同意该项目的建设。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国家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节约集约用地新型示范园区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项目手续，且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国家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节约集约用地新型示范园区项目总投资 150,000 万元，拟申请债券资金 58,000 万元。

国家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节约集约用地新型示范园区项目

收益通过厂房出租收入、停车费收入、物业费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国家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节约集约用地新型示范园区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国家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节约集约用地新型示范园区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国家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节约集约用地新型示范园区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国家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节约集约用地新型示范园区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国家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节约集约用地新型示范园区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3X4YL00H 的《营业执照》；持有河南省财

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国家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节约集约用地新型示范园区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

（一）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二）工期延误和工程事故风险

项目工期延误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建设期每年的利息额较大，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造成还本付息压力。

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施工中发生事故都造成了较大的影响和损失，事故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应当在工程事故防范上引起足够的重视。

（三）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四）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五）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七、结论性意见

1、漯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国家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节约集约用地新型示范园区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质。

2、国家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节约集约用地新型示范园区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3、国家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节约集约用地新型示范园区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项目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国家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节约集约用地新型示范园区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国家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节约集约用地新型示范园区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此页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国家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节约集约用地新型示范园区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证号 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49号绿地原盛国际3号楼A座7楼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李韬,焦钟,刘睿,
设立资产	130.02万元
主管机关	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04-29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2017.3.3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9.6.1至2020.5.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6 月 04 日

持证人 刘睿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210302196409051512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410105519919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4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9月 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 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399919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河南天基律师事务所

关于漯河市郾城区乡村振兴示范带幸福乡村游一号线建设项目专项债券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一年一月

地址：郑州市七里河南路 35 号，邮编：450000

电话：0371-69356666，传真：0371-6935333

目 录

第一部分 释义.....5

第二部分 正文.....6

一、 主体资格.....6

二、 项目情况.....6

三、 项目融资与收益情况.....8

四、 中介服务机构.....9

五、 项目风险因素.....10

六、 项目风险防范措施.....11

七、 结论性意见.....11

河南天基律师事务所
关于漯河市郾城区乡村振兴示范带幸福乡村游一号线建设项目专项债券之
法律意见书

【2021】豫天律非字第003号

致：漯河市郾城区农业农村局

河南天基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漯河市郾城区乡村振兴示范带幸福乡村游一号线建设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法律顾问，并就上述项目的发行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现本所根据贵局的要求，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的精神，就本次发行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承诺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指引及《专项法律服务合同》的要求，发表本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工作有关的法律事实和法律行为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依赖于委托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且委托人已向本所出具承诺，保证其已提供本所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电子文档或口头证言，并保证其提供的上述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有效；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是真实、有效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保证所提供相关文件中的所有签署方均有权签署该法律文件，并且任何签署人均已获得签署该文件的正当授权；保证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全部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阅了委托人提供的相关文件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其他文件。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相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5.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仅对本次发行有关的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结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某些数据、意见及结论（如有），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7.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第一部分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词语	指	释义
本所、本所律师	指	河南天基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
本项目	指	漯河市郾城区乡村振兴示范带幸福乡村游一号线建设项目
本期债券	指	漯河市郾城区乡村振兴示范带幸福乡村游一号线建设项目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漯河市郾城区乡村振兴示范带幸福乡村游一号线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	郾城区乡村振兴示范带幸福乡村游一号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实施方案	指	漯河市郾城区乡村振兴示范带幸福乡村游一号线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天基律师事务所关于郾城区乡村振兴示范带幸福乡村游一号线建设项目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部分 正文

一、主体资格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漯河市郾城区农业农村局，经本所律师核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漯河市郾城区农业农村局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漯河市郾城区农业农村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1037407249014
地址	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辽河路西段
法定代表人	孙建波
登记机关	郾城区人民政府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的实施主体漯河市郾城区农业农村局是经漯河市郾城区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行政机关，具备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二、项目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漯河市郾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1年1月18日作出的《关于郾城区乡村振兴示范带幸福乡村游一号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郾发改（2021）4号）以及《实施方案》，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涉及新店、龙城、商桥、裴城四个乡镇。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幸福渠道路景观及附属设施10km，完善采摘园大门、围栏和标识牌；停车场7600平方米，农产品展销和加工区4300平方米；对17个沿线村庄的人居环境治理，其中：坑塘6775平方米，道路及硬化7600米，文化主体广场6380平方米，村内给排水18950米，商业特色街2000平方米，村史馆1200平方米，民宿21000平方米。本项目建设期为24个月，从2021年2月

至2023年2月，目前本项目尚未开工建设。

（二）申请债券资金用途

本期专项债券拟全部用于漯河市郾城区乡村振兴示范带幸福乡村游一号线建设项目。

（三）项目批复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的批复文件如下：

漯河市郾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1年1月18日作出的《关于郾城区乡村振兴示范带幸福乡村游一号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郾发改（2021）4号），同意郾城区农业农村局关于新建郾城区乡村振兴示范带幸福乡村游一号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建设内容。

另外，经本所律师核查《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漯河市郾城区农业农村局出具的《用地情况说明》，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涉及新店、龙城、商桥、裴城四个乡镇，已取得土地使用权，不涉及征地、拆迁及移民安置。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经获得立项批复，且不涉及土地审批问题，对本项目真实性、合法性不存在异议。

（四）项目公益性与收益性

1.项目公益性

农村美不美、农民富不富，关乎亿万农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关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局。经本所律师核查《实施方案》，本项目建设可以有效拓宽农民增收渠道，全面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有利于增进农民福祉，让当地农民走上共同富裕的道路。另外，本项目为乡村振兴项目，本项目建成后推动当地旅游与农业、林业、

农产品加工、特色产品开发、文化、体育、康养等产业深度融合。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因此，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公益性。

2.项目收益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实施方案》及《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主营业务收入为项目建成后民宿出租、商业出租、农产品展销和加工区出租、停车场收费及路灯广告牌出租产生的收入。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是具有一定收益性的公益性项目。

三、项目融资与收益情况

（一）项目资金筹措情况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总投资为7,500.00万元，项目资金筹措方式为自筹资金（地方财政配套）及拟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其中自筹资金（地方财政配套）1,500.00万元，占总投资的20.00%；拟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6,000.00万元（以往年度未申请使用过专项债券资金，2021年度拟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4,800.00万元，2022年度拟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1,200.00万元，本期拟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1,440.00万元），占总投资的80.00%，期限为15年，假设本次拟申请使用的专项债券票面利率4.5%，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到期还本并支付最后一次利息。

本所律师认为，《实施方案》已披露项目申请使用债券的基本信息。

（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本项目主营业务收入为项目建成后民宿出租、商业出租、农产品展销和加工区出租、停车场收费及路灯广告牌出租产生的收入。根据中元国际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公司编制的《漯河市郾城区乡村振

兴示范带幸福乡村游一号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建成后可出租民宿总规模为21000平方米，可出租商业总规模2000平方米，可出租农产品展销和加工厂区总规模4300平方米，可出租路灯广告牌总规模750平方米。

根据河南省中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编制的《专项评价报告》：经过测算，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漯河市郾城区乡村振兴示范带幸福乡村游一号线建设项目，其项目收益和现金流对项目应付有息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21倍，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项目专项债券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实施方案》及《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的预期收益能够覆盖本期债券的本金及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中介服务机构

（一）审计机构

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为河南省中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河南省中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漯河市郾城区农业农村局的委托于2021年1月18日出具了《漯河市郾城区乡村振兴示范带幸福乡村游一号线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省中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持有郑州市金水区工商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5558345681W的《营业执照》。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河南省中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1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晏华，住所：郑州市金水区红专路84号院6号楼508室，经营范围：单项资产评估、资产组合评估、企业价值评估、其他资产评估，以

及相关的咨询服务。（凭有效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和期限经营）。河南省中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持有河南省财政厅颁发的《河南省资产评估机构备案证明》，评估机构代码为41100005，首次备案公告号：豫财企（2018）3号。经办资产评估师秦广杨、张聪聪持有中国资产评估协会颁发的职业资格证书，目前属于均属于有效期内。

（二）律师事务所

本所担任本次申请使用专项债券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6050730Y），并通过2019年度年检。经办律师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律师执业证书，并通过2019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均具备为本项目申请使用专项债券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

五、项目风险因素

（一）工期及质量风险

工期风险表现为造成局部的工程活动，分项工程或整个工程的工期，受自然环境因素或不确定因素影响而延长，项目工程不能及时完工。另外本项目建设内容多，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如果存在质量缺陷，将会对项目后期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面临市场利率周期性波动，而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三）债券本息偿付风险

本项目债券存续期较长，在债券存续期，项目收益水平直接关系

到本项目债券本息偿付，综合考虑本项目的特点，项目运营周期、民宿客房入住率、商业用房出租率、停车场使用率等都会影响项目实际净收益，可能会导致项目实际净收益不符合预期要求，进而直接导致项目本身所产生的净收益不能偿还债券本息或偿还能力不足，出现债券本息偿付风险。

本所律师认为，对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项目风险进行了必要的识别。

六、项目风险防范措施

（一）工期及质量风险防范

本项目将在建设施工合同中明确建设进度、质量、检查标准、流程、主体和时限等要求，以实现对项目建设全过程的监督管理，并明确不达标事项的应对措施。

（二）债券本息偿付风险

针对债券本息偿付风险，漯河市郾城区农业农村局将根据建设进度计划，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争取早日开始运营，切实制定运营保障计划，聘请专业管理机构进行运营管理。

本所律师认为，对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项目建立了必要的风险防范措施。

七、结论性意见

（一）本项目的实施主体漯河市郾城区农业农村局是经漯河市郾城区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行政机关，具备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二）本次申请债券资金拟全部用于漯河市郾城区乡村振兴示范带幸福乡村游一号线建设项目，符合使用政府专项债券的相关要求。

（三）本次申请使用专项债券的漯河市郾城区乡村振兴示范带

幸福乡村游一号线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

（四）本次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漯河市郾城区乡村振兴示范带幸福乡村游一号线建设项目已完成立项审批，项目真实存在。

（五）漯河市郾城区农业农村局已按规定委托专业审计机构出具《评价报告》，该报告认为本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漯河市郾城区农业农村局编制的《实施方案》已披露了项目概况、项目社会经济效益分析、项目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项目专项债券融资方案、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分析、风险分析等内容。

（七）为本项目申请使用专项债券提供服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及经办资产评估师、法律服务机构及经办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陆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下转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漯河市郾城区乡村振兴示范带幸福乡村游一号线建设项目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河南天基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执业证号：14101201910114046

经办律师：　　执业证号：14101201911130489

2021 年 1 月 20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TIANJI LAW FIRM HENAN
河南
天基律师事务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6050730Y

河南天基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7 日

No. 708949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河南天基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011404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4403044418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11 月 15 日



持证人 李梓豪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652101199608094099

TIANJI LAW FIRM HENAN 河南 天基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31日至 2021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天基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113048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0225061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9 月 26 日

持证人 庄晓敏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225199003105525

TIANJI LAW 河南 天基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31日至2021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漯河市淞江产业集聚区
大健康循环经济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法
律
意
见
书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

（2020）华律法字第203号

目　录

一、主体资格审查.....6

二、申报项目的基本情况.....7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11

四、法律风险评估.....12

五、申报文件及中介机构.....13

六、综合性意见.....14

七、附件.....16

致：漯河市淞江产业集聚区建设管理委员会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具备对漯河市淞江产业集聚区大健康循环经济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的资格。本所接受委托，就关于漯河市淞江产业集聚区大健康循环经济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事宜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我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财预〔2017〕89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发行人/省政府	指	河南省人民政府
主管部门	指	漯河市淞江产业集聚区建设管理委员会
项目业主	指	漯河市淞江产业集聚区建设管理委员会
本所	指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指本所王翔、徐道李律师
申报项目/本项目	指	漯河市淞江产业集聚区大健康循环经济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实施方案》	指	《漯河市淞江产业集聚区大健康循环经济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
《财务评估报告》	指	《漯河市淞江产业集聚区大健康循环经济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财务评估报告》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文】
《发行管理办法》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实施意见》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试点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文】
《预算管理办法》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文】
《风险预案通知》	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 号文】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法律意见书是依据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出具报告。

（二）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报告；但对于会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而不进行核查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报表、数据、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三）本所律师对于项目已取得的审批文件进行客观描述，对于项目具体实施过程中的文件，应根据项目的具体需要，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办理。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为本次债券申请及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其他人的利益或其他目的而使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债券申请及发行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一、主体资格审查

（一）专项债券发行主体

本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河南省人民政府。

根据《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通过发行专项债券方式筹措。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为专项债券的发行主体，具体发行工作由省级财政部门负责。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应当纳入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根据《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第二条主要内容第四款明确市县管理责任中规定，“市县级政府确需举借相关专项债务的，依法由省级政府代为分类发行专项债券、转贷市县使用。”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漯河市淞江产业集聚区大健康循环经济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河南省人民政府，符合财预〔2016〕155号文、财预〔2017〕89号的规定。

（二）主管部门和项目业主

根据《实施方案》，本次债券发行对应的主管部门和项目业均主为漯河市淞江产业集聚区建设管理委员会，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漯河市淞江产业集聚区建设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1103005797231F

法定代表人：崔兴超

业务范围：负责产业集聚区的招商引资、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工作、做好签约及意向项目的跟踪服务、创造良好的招商引资发展环境、对产业集聚区企业进行宏观指导、管理和协调为产业集聚区企业提供产前、产中、产后服务。

开办资金： 500 万元

住所：漯河市郾城区太行山路 188 号

举办单位：漯河市郾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本所律师认为:漯河市淞江产业集聚区建设管理委员会系漯河市郾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举办的事业单位，具有独立的法律主体资格。

二、申报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申报项目概述：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共分为三部分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淞江产业集聚区总部经济港工程、标准化厂房建设工程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1、淞江产业集聚区总部经济港工程：在大健康循环经济产业园内建设一栋 20 层总部经济港大楼一栋，位于龙江路与太白山路交叉口东北角，地块面积 17 亩，可用面积 11.3 亩，总建筑面积 34500 平方米，其中地上 22500 平方米，地下 12000 平方米，地下二层（作为人防工程和地下停车），地上 20 层框架结构。建筑密度 15%，绿化率为 35%，地下停车位 300 个。

2、标准化厂房建设工程：在五台山路与嫩江路西南角建设标准化厂房，地块占地面积为268亩该地块总建筑面积为303750㎡，其中标准化厂房240000㎡,物流仓库 30000.00 ㎡,办公研发楼 8000.00 ㎡，研发楼6000.00 ㎡，园区餐厅1000㎡，员工宿舍6000平方米，配套管理用房 2400.00 ㎡，垃圾中转站 200.00 ㎡，门卫房 150.00 ㎡。该地块容积率为 1.70，建筑密度为60.5%，绿地率为 16.00%，其中建筑基底面积108083㎡,堆场面积 11500 ㎡,道路及硬化面积30504 ㎡，景观及绿化面积 28588 ㎡。机动车停车位 800个，非机动车停车位4500 个。

3、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3.1道路建设，包括修建太白山路北伸全长500米，（太白山路北伸南起湛江路，北至沙河路，道路规划宽度60米，设计车速50km/h，交叉口设计车速25 km/h，城市次干道Ⅱ级，两侧设排污管网及雨水管网、市政电网）；

五台山路北伸全长1000米，（五台山路北伸南起湛江路，北至文明路,道路规划宽度60米,设计车速50km/h,交叉口设计车速25 km/h，城市次干道Ⅱ级，两侧设排污管网及雨水管网、市政电网）。

3.2管线迁改

对淞江产业集聚区内西北偏东南方向贯穿集聚区内的石油管线进行迁移改造，石油管线迁移改造3.8千米，管线由规划的兴隆山路距龙城镇安春王村东侧300米与现状交叉位置起，向南铺设至幸福北路，沿幸福北路北侧向东铺设穿越五台山路至绵山路西侧，与现有管线对接。

对淞江产业集聚区内南北向贯穿集聚区内的燃气管线迁移改造5千米，管线由规划边沿的沙河路距龙城镇朱庄、碾张北侧200米与现状交叉位置起，向西铺设至兴隆山路，沿兴隆山路西侧向南铺设至幸福北路，沿幸福北路北侧向东铺设穿五台山路至绵山路西侧，与现有管线对接。

对淞江产业集聚区内东西向贯穿的4条高压线路进行迁移改造，龙江路以北4条高压线路迁移改造11.6千米，高压线路向北迁移至龙江路北侧。

（二）申报项目融资规模

根据《实施方案》和《财务评估报告》，本项目资金筹措总额为83765.00万元。本项目资本金43765.00万元，占比52.25%。资本金来源于财政预算资金，项目资本金按照项目实际实施进度分年度到位。计划使用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40000.00万元，占项目资金筹措总额的47.75%。根据资金使用计划， 2020年拟申请使用15年期专项债券24400.00万元； 2022年拟申请使用15年期专项债券15600.00万元。除专项债券外，本项目无其他融资计划。

（三）申报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本项目建设期会提供大量的施工岗位，建筑业是农民工就业的主要行业，在当前就业形势严峻的条件下，本项目提供的施工岗位对解决农民工就业具有积极的作用。

项目建成后，产业园区招商引资带来的用工需求可以提供更多的工作岗位，为下岗、失业人员提供就业机会。因此，本项目可以增强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完善城乡均等的就业创业公共服务体系，维护劳动者平

等就业权利，营造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良好环境。有利于坚持就业优先战略，扩大就业规模。

相关高标企业的陆续入驻，又可进一步优化地区产业结构，保障漯河市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和居民收入的稳步增长，利于构建合理有序的收入分配格局，缩小城乡、区域、社会成员之间收入分配差距，促进居民收入增长和经济发展同步、劳动报酬增长和劳动生产率提高同步。从而促进社会事业全面发展，按照人人参与、人人尽力、人人享有的要求，增加公共服务供给，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使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人民，使人民在共建共享发展中有更多获得感。对项目地的基础设施、社会化服务和城市化进程起到很大的促进作用。

综上，本项目的实施，可进一步优化地区产业结构，有利于构建合理有序的收入分配格局，缩小城乡、区域、社会成员之间收入分配差距。同时，项目的建设还可以提供大量的工作岗位，有利于坚持就业优先战略，扩大就业规模，故本项目具有显著的公益性。

2、收益性

根据《实施方案》及《财务评估报告》，本项目营业收入主要来源包括总部经济港租金收入、标准厂房租金收入、宿舍租金收入、研发中心租金收入、仓库租金收入、员工餐厅租金收入、地下车库租金收入以及债券存续期末总部经济港、标准厂房、仓库、地下车库出售收入等，故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四）申报项目的审批情况

根据主管部门和项目业主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已经取得的主要审批文件如下：

2020 年 2 月 26 日，漯河市郾城区人民政府发文《关于同意建设漯

河市淞江产业集聚区大健康循环经济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批复》，区政府同意上报的漯河市淞江产业集聚区大健康循环经济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020 年 3 月 3 日，漯河市郾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文《关于漯河市淞江产业集聚区大健康循环经济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同意郾城区漯河市淞江产业集聚区大健康循环经济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议书的建设内容。

2020 年 3 月 4 日，漯河市郾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文《关于漯河市淞江产业集聚区大健康循环经济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同意郾城区漯河市淞江产业集聚区大健康循环经济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建设内容。

2020 年 2 月 26 日，漯河市郾城区人民政府出具《关于漯河市淞江产业集聚区大健康循环经济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用地情况的报告》，认为该项目位于淞江产业集聚区内，土地性质为出让土地，无需办理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

2020 年 3 月 3 日，漯河市淞江产业集聚区建设管理委员会填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就漯河市淞江产业集聚区大健康循环经济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进行了环评备案，备案号 202041110300000030。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实施方案》和《财务评估报告》，本项目计算期内累计现金

流入 207023.53 万元，累计现金流出 185544.81 万元，现金结余 21478.72 万元。本项目全部 40000.00 万元专项债到期时，在偿还当年到期的债券本息后，期间不存在任何资金缺口。债券存续期内，债券本息收益覆盖率为 1.29 倍。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实施方案》及《财务评估报告》分析和论证，本项目能够实现项目融资与收益的自求平衡。

四、法律风险评估

1.资金使用风险

根据法律规定及相关文件，专项资金应全部用于申报项目，不得挪作他用。在资金下发及使用过程中，应做好资金专款专用的审核控制工作，防止出现专项资金被违规占用、截留、挪用的风险。

2.项目建设方面风险

项目建设工程极为复杂，存在工期拖延和工程事故的可能性。项目建设涉及到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材料供应商等多方主体，若一方原因或多方原因出现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净收益减少。设计单位可能存在设计深度不足和设计水平不高导致出现设计错误和疏漏风险，严重的导致工程设计质量事故。施工单位可能出现工程质量和安全事故，会给项目带来经济损失。

3.投资测算不准确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最大的风险在于对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

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4.利率波动风险

国际环境的变化、国家的宏观经济走势及货币政策等因素的变化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融资成本产生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五、申报文件及中介机构

（一）《财务评估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资质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为本项目专项债券申报出具《财务评估报告》，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持有安徽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5085），具有从业资质。

（二）《法律意见书》及律师事务所资质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为本项目专项债券申报出具《法律意见书》，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是经安徽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持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23401199910637162），具有从业资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中介机构具备为本次申报债券项目库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六、综合性意见

根据国发〔2014〕43号文、财预〔2016〕155号文、财预〔2017〕89号文、财预〔2018〕161号文、财库〔2020〕43号文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结合本所律师核查的事实，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1、本申报项目的主管部门和项目业主均为漯河市淞江产业集聚区建设管理委员会，漯河市淞江产业集聚区建设管理委员会系漯河市郾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举办的事业单位，具有独立的法律主体资格。

2、本项目的实施，可进一步优化地区产业结构，有利于构建合理有序的收入分配格局，缩小城乡、区域、社会成员之间收入分配差距。同时，项目的建设还可以提供大量的工作岗位，有利于坚持就业优先战略，扩大就业规模，故本项目具有显著的公益性。

3、本项目已经取得了区政府的批复、项目建议书批复、可研批复、用地和选址说明、环境影响登记备案等主管部门的批复、核准文件。

4、根据《实施方案》和《财务评估报告》披露，本次债券发行具有偿还计划和稳定的资金偿还来源，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

5、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本页无正文，系《漯河市淞江产业集聚区大健康循环经济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王　翔）

经办律师：

（徐道李）

2021 年 12 月 25 日

七、附件

1、律师事务所资质证书

2、律师执业证书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23401199910637162

安徽华人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安徽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09 年 12月 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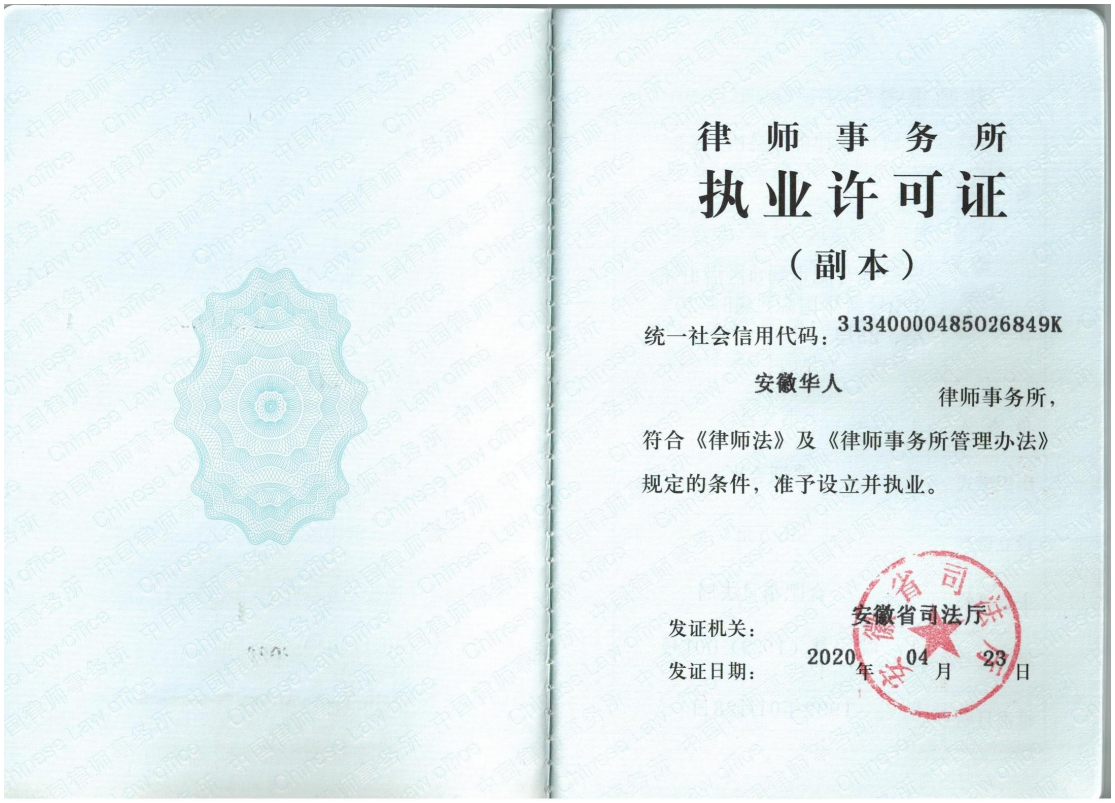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40000485026849K

安徽华人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安徽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0 年 04 月 23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潜山路320号新华国际广场B座20层、25层
负 责 人	韦文金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5万元
主管机关	合肥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皖司复（1999）001号
批准日期	1999年01月28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苗春健，张维军，代光敏，杜道好，方廷昌，潘信成，王月华，许亚宝，周永闯，朱勇，王华强，汪永红，周赛文，陆欢欢，杨军，隗巍，曾申俊，韦文金，陶振全，刘海军，张乐明，王新超，朱翔，王翔，张寅，陈天明，陈则佳，马侃，陶陶，徐晓三，潘天宇，洪波，任莹，王俊杰，王金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合肥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合肥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40120061093957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43701030007

发证机关 安徽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 年 05 月 24 日

持证人 王翔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4010319780224405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合肥市司法局 备案专用章 律师执业年度考核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



执业机构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40120161027651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3415221333

发证机关 安徽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06月24日

持证人 徐道李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4242319911126659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合肥市司法局 备案专用章 律师执业年度考核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漯河市郾城区商桥镇农村电商孵化园建设项目

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漯河市郾城区商桥镇农村电商孵化园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漯河市郾城区商桥镇人民政府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漯河市郾城区商桥镇农村电商孵化园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5
三、项目审批情况 6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7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7
六、法律风险提示 8
七、结论性意见 10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区发改委	漯河市郾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区人民政府	漯河市郾城区人民政府
镇政府	漯河市郾城区商桥镇政府
商桥镇农村电商孵化园建设项目	漯河市郾城区商桥镇农村电商孵化园建设项目
《专项评价报告》	《漯河市郾城区商桥镇农村电商孵化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漯河市郾城区商桥镇农村电商孵化园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

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漯河市郾城区商桥镇农村电商孵化园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项目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漯河市郾城区商桥镇农村电商孵化园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漯河市郾城区商桥镇农村电商孵化园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漯河市郾城区商桥镇农村电商孵化园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商桥镇农村电商孵化园建设项目的实施单位为漯河市郾城区商桥镇人民政府，现持有河南省郾城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名称：漯河市郾城区商桥镇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1030057975653

机构性质：机关

机构地址：漯河市郾城区商桥镇

负责人：陈增

本所律师认为，漯河市郾城区商桥镇人民政府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政府机关，具备以商桥镇农村电商孵化园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质。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址

项目建设地位于郾城区商桥镇靳庄村。

（二）建设内容

项目用地34,800㎡(约合52.2亩),总建筑面积30,401㎡，实施建设企业孵化园,项目建成后，商桥镇农村电商孵化园建设项目将形成容纳孵化企业百余家，培训千余人创业的能力。

总建筑面积为30,401㎡，其中建设标准化厂房23,110㎡，电商综合办公楼 6,300 ㎡，冷库 1,000 ㎡，该地块容积率为

0.87，建筑密度为 49.2%，绿地率 2 为 15.00%，其中建筑基底面积 13,810 ㎡，道路及硬化面积 17,122 ㎡，绿化面积 5,220 ㎡。机动车停车位 4,4 个。

（三）项目公益性

本项目农村电商孵化园建立之后，可吸引商桥镇成熟的电商企业入驻，如漯河继翠果蔬有限公司，漯河宏商桥食品有限公司，漯河龙城香食品有限公司等等，他们会起到一个带头作用，可以带动其他电商公司入驻，带动想做电商的有志青年加入创业，他们的发展都可以带动仓库，冷藏库，和办公室的租金收入，也可以带动商桥镇的农村经济发展，带动贫困户脱贫，实现乡村经济振兴，实现一村一品。也可以让优质农产品可以到达千家万户。因此，该项目具有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商桥镇农村电商孵化园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主管单位的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0 年 2 月 26 日，郾城区人民政府对镇政府呈报的《商桥镇农村电商孵化园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商政〔2020〕13 号）作出《关于同意建设商桥镇农村电商孵化园建设项目的批复》（郾政文〔2020〕14 号），原则同意该项目进行建设。

2020 年 3 月 3 日，区发改委对镇政府作出《关于郾城区商桥镇农村电商孵化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郾政文

〔2020〕12 号），原则同意该项目的建设。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商桥镇农村电商孵化园建设项目已取得项目可研批复项目手续，且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商桥镇农村电商孵化园建设项目总投资 5,250.00 万元，拟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 4,000.00 万元。2021 年已使用 1000 万元，2022 年申请使用 3000 万元，本次申请使用 3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商桥镇农村电商孵化园建设项目收益通过建筑物出租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商桥镇农村电商孵化园建设项目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商桥镇农村电商孵化园建设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商桥镇农村电商孵化园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商

桥镇农村电商孵化园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商桥镇农村电商孵化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MA3X4YL00H的《营业执照》；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商桥镇农村电商孵化园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

（一）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二）工期延误和工程事故风险

项目工期延误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建设期每年的利

息额较大，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造成还本付息压力。

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施工中发生事故都造成了较大的影响和损失，事故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应当在工程事故防范上引起足够的重视。

（三）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四）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五）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

发生相应波动。

七、结论性意见

1、漯河市郾城区商桥镇人民政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政府机关，具备以商桥镇农村电商孵化园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质。

2、商桥镇农村电商孵化园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3、商桥镇农村电商孵化园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项目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商桥镇农村电商孵化园建设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商桥镇农村电商孵化园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此页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漯河市郾城区商桥镇农村电商孵化园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证号 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49号绿地原盛国际3号楼A座7楼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李韬,焦钟,刘睿,
设立资产	130.02万元
主管机关	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04-29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2017.3.3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9.6.1至2020.5.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6 月 04 日

持证人 刘睿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210302196409051512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410105519919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4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9月 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 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399919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

AnHuiHuaRenLawFirm

漯河市源汇区唐江河生态水系连通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

（2020）华律法字第329号

目　录

一、主体资格审查.....6

二、申报项目的基本情况.....7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9

四、项目风险评价及控制措施.....10

五、申报文件及中介机构.....11

六、综合性意见.....12

七、附件.....14

致：漯河市源汇区水利局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具备对漯河市源汇区唐江河生态水系连通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的资格。本所接受委托，就关于漯河市源汇区唐江河生态水系连通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事宜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我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财预〔2017〕89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发行人/省政府	指	河南省人民政府
主管部门	指	漯河市源汇区水利局
项目业主	指	漯河市源汇区水利局
本所	指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指本所王翔、黄达律师
申报项目/本项目	指	漯河市源汇区唐江河生态水系连通工程项目
《实施方案》	指	《漯河市源汇区唐江河生态水系连通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财务评估报告》	指	《漯河市源汇区唐江河生态水系连通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财务评估报告》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文】
《发行管理办法》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试点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文】
《预算管理办法》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文】
《限额管理实施意见》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文】
《风险预案通知》	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 号文】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法律意见书是依据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出具报告。

（二）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报告；但对于会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而不进行核查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报表、数据、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三）本所律师对于项目已取得的审批文件进行客观描述，对于项目具体实施过程中的文件，应根据项目的具体需要，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办理。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为本次债券申请及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其他人的利益或其他目的而使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债券申请及发行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一、主体资格审查

（一）专项债券发行主体

本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河南省人民政府。

根据《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通过发行专项债券方式筹措。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为专项债券的发行主体，具体发行工作由省级财政部门负责。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应当纳入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根据《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第二条主要内容第四款明确市县管理责任中规定，“市县级政府确需举借相关专项债务的，依法由省级政府代为分类发行专项债券、转贷市县使用。”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漯河市源汇区唐江河生态水系连通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河南省人民政府，符合财预〔2016〕155号文、财预〔2017〕89号的规定。

（二）主管部门和项目业主

根据《实施方案》，本次项目的主管部门和项目业主均为漯河市源汇区水利局，其基本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漯河市源汇区水利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1027779646181

机构性质：机关

机构地址：漯河市长江路101号

负责人：付连清

赋码机关：漯河市源汇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本所律师认为：漯河市源汇区水利局系漯河市源汇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赋码的行政机关，具有独立的法律主体资格。

二、申报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申报项目概述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工程总长度30.59公里，从唐江河干流河道起点（桩号0+000）至西平交界（桩号22+817）；在唐江河源头处通过改造现状渠道与唐河连通，长度0.78km；在唐江河桩号9+600处通过改造现状渠道与澧河连通，长度1.64km；在大刘镇白寺村通过改造于洼路西侧现状渠道与唐河连通，长度0.95km；在澧唐连通桩号1+100处通过渠道与南水北调调蓄湖连通，长度0.23km；自唐江河桩号13+600处新开挖渠道与高唐湖连通，长度4.17 km。

工程主要内容是：沿唐江河干流河道全线疏浚，干流非城区段（桩号0+000-17+000,17+000-22+800）沿线建设生态防护林，新建澧唐连通工程、唐唐连通工程、高唐湖连通工程、南水北调调蓄湖连通工程、唐马连通工程。

（二）申报项目融资规模

根据《实施方案》和《财务评估报告》，本项目资金筹措总额为60952.00 万元。本项目资本金41952.00万元，占比68.83%。资本金来源于财政预算资金、上级和本级政府专项资金。计划使用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19000.00万元，占项目资金筹措总额的31.17%。其中，2020年拟申请使用15年期专项债券1000.00万元，2021年拟申请使用15年期专项债券6000.00万元，2022年拟申请使

用15年期专项债券12000.00万元。除专项债券外，本项目无其他融资计划。

（三）申报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本项目修复及完善了区域生态环境，提高水生态修复能力；通过连通唐唐连通、澧唐连通、唐马连通、高唐湖连通及调蓄湖连通来优化漯河水系结构及水资源配置，增加区域滨水环境及河网密度；建设滨河景观和水系商业开发，提升沙澧产业集聚区区域价值及城市品味；增加河道防洪排涝能力，保障流域防洪排涝安全。

本工程建成后，在促进漯河市城市生态环境建设、推动城市旅游观光发展、发掘城市水文化、建设园林城市、美化区域环境、改善居住条件等方面有着巨大的效益，故本项目具有显著的公益性。

2.收益性

根据《实施方案》及《财务评估报告》，本项目收入来源于农田灌溉收入、高塘湖连通工程水系商业开发收入（商业用房租金收入、停车费收入、广告收入、特许经营收入）、南水北调调蓄湖连通工程水系商业开发收入（商业用房租金收入、停车费收入、广告收入）、水产养殖河面租金收入，故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四）申报项目的审批情况

根据主管部门和项目业主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已经取得的主要审批文件如下：

2018年11月22日，漯河市源汇区人民政府发文《关于同意建设漯河市源汇区唐江河生态水系连通工程项目的批复》（源政文[2018]134号），区政府同意漯河市源汇区唐江河生态水系连通工程项目建设。

2018 年 11 月 27 日，漯河市源汇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文《关于源汇区唐江河生态水系连通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源发改[2018]76 号），同意建设唐江河生态水系连通工程。

2019 年 3 月 7 日，漯河市源汇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文《关于漯河市源汇区唐江河生态水系连通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源发改[2019]19 号），同意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同意建设唐江河生态水系连通工程。

2019 年 6 月 28 日，漯河市源汇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文《关于漯河市源汇区唐江河生态水系连通工程项目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源发改[2019]46 号），原则同意漯河市源汇区唐江河生态水系连通工程项目初步设计报告。

2019 年 1 月 25 日，漯河市国土资源局源汇分局发文《关于漯河市源汇区唐江河生态水系连通工程项目用地预审的初步审查意见》（源国土资[2019]23 号），漯河市国土资源局源汇分局认为部分项目用地需进行规划调整，拟同意该项目用地调整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后进项项目用地预审。

2019 年 1 月 28 日，源汇区水利局取得《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源选字第 20190128001 号）。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实施方案》和《财务评估报告》，本项目计算期内累计现金流入 116468.52 万元，累计现金流出 109652.29 万元，现金结余 6816.23 万元。本项目全部 19000.00 万元专项债到期时，在偿还当年到期的债券本息后，期间不存在任何资金缺口。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实施方案》及《财务评估报告》分析和论证，本项目能够实现项目融资与收益的自求平衡。

四、项目风险评价及控制措施

（一）影响项目进度或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工期拖延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拖延项目工期因素主要包括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实施方组织管理水平、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收益减少。

控制措施：项目合理安排工期，加强组织协调，确保按照施工计划推进，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时完工。

2.资金到位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资金风险主要表现为资金不到位、资金被建设单位截留或者挪用等带来的风险。项目建设所需要的资金，除资本金外主要来源于债券资金。一旦国家经济形势发生变化，产业政策和债券政策进行调整，都可能给本项目的资金筹措带来风险。

控制措施：将项目纳入当地政府重点工程，做好投融资规划和资金使用审核，加大政策和资金倾斜力度，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利的资金保障。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影响本项目的最大风险在于对未来经营收入的判断不准确、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控制措施：针对该风险，本期债券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

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同时在项目实施前深入研究，充分评估项目各项成本变化风险。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规定标准执行，将项目成本控制在合理水平。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控制措施：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分析结果较为可靠。本项目现金流测算环节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测算，测算结果较为可靠。对项目取得的专项收入进行专项管理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收入实现进度进行动态预测，到期不能偿还本息时将采取财政补贴等措施，确保债券到期本息偿还。

五、申报文件及中介机构

（一）《财务评估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资质

深圳乾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NMQ43Y）为本项目专项债券申报出具《财务评估报告》，深圳乾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持有深圳市财政局核发的执业证书（证书编号：47470296），具有从业资质。

（二）《法律意见书》及律师事务所资质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为本项目专项债券申报出具《法律意见书》，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是经安徽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合伙制

律师事务所，持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23401199910637162），具有从业资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中介机构具备为本次申报债券项目库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六、综合性意见

根据国发〔2014〕43号文、财预〔2016〕155号文、财预〔2017〕89号文、财预〔2018〕161号文、财库〔2020〕43号文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结合本所律师核查的事实，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1.本次债券项目的主管部门和业主部门均为漯河市源汇区水利局，漯河市源汇区水利局系漯河市源汇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赋码的行政机关，具有独立的法律主体资格。

2.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可以促进漯河市城市生态环境建设、推动城市旅游观光发展、发掘城市水文化、建设园林城市、美化区域环境、改善居住条件，故本项目具有显著的公益性。

3.本项目已经取得了源汇区人民政府批复、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可研批复、初步设计批复、用地预审审查意见、选址意见书。

4.根据《实施方案》和《财务评估报告》披露，本次债券发行具有偿还计划和稳定的资金偿还来源，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

5.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本页无正文，系《漯河市源汇区唐江河生态水系连通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王　翔）

经办律师：

（黄　达）

2021 年 12 月 25 日

七、附件

1、律师事务所资质证书

2、律师执业证书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23401199910637162

安徽华人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安徽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09 年 12月 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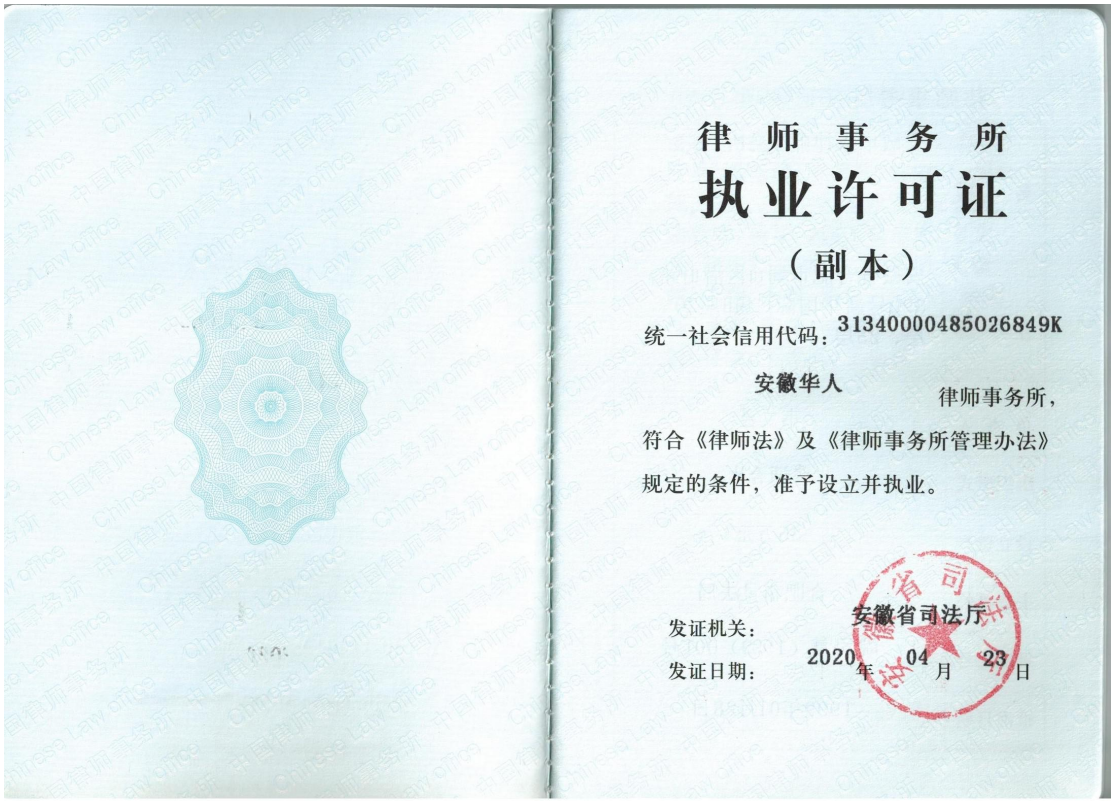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40000485026849K

安徽华人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安徽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0 年 04 月 23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潜山路320号新华国际广场B座20层、25层
负 责 人	韦文金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5万元
主管机关	合肥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皖司复（1999）001号
批准日期	1999年01月28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苗春健，张维军，代光敏，杜道好，方廷昌，潘信成，王月华，许亚宝，周永闯，朱勇，王华强，汪永红，周赛文，陆欢欢，杨军，隗巍，曾申俊，韦文金，陶振全，刘海军，张乐明，王新超，朱翔，王翔，张寅，陈天明，陈则佳，马侃，陶陶，徐晓三，潘天宇，洪波，任莹，王俊杰，王金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合肥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合肥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40120061093957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43701030007

发证机关 安徽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 年 05 月 24 日

持证人 王翔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4010319780224405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合肥市司法局 备案专用章 律师执业年度考核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



执业机构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40120161160683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3610241334

发证机关 安徽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6 月 24 日

持证人 黄达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6252519920224154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合肥市司法局 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源汇区 5G 智能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2021]盈 合肥 非诉 字第 HF 2802 号

2021 年 12 月

中国合肥市政务区华润大厦 A 座 26、27 层，邮编：230091

电话/Tel： 0551 65951200 网址/Website： www.yingkelawyer.com/

北京|上海|广州|深圳|天津|合肥|石家庄|沈阳|大连|长春|武汉|长沙|济南|青岛|南京|苏州|杭州|无锡|宁波|福州|厦门|呼和浩特|成都|昆明|拉萨|佛山|乌鲁木齐|南宁|贵阳|泉州|郑州|太原|银川|南昌|温州|东莞|珠海|西安|重庆|哈尔滨|海口|晋城|金华|荆州|徐州|绵阳|常州|南通|库尔勒|惠州|慈溪|绍兴|扬州|嘉兴|连云港|烟台|昆山|纽约|芝加哥|伦敦|布鲁塞尔|布达佩斯|香港|维罗纳|米兰|华沙|伊斯坦布尔|首尔|新加坡|特拉维夫|迪拜|圣保罗|墨西哥城|马德里|莫斯科|里斯本|瓦伦西亚|波兹南|格但斯|克里约热内卢|台北|雅典|摩纳哥|巴塞罗那|布宜诺斯艾利斯|柏林|布拉迪斯拉发|布拉格|苏黎世|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蒙古|巴黎|波尔多

释义.....3
重要提示及说明.....5
一、申报发行基本信息.....6
二、发行相关主体.....7
（一）发行人.....7
（二）项目单位.....7
三、申请项目情况.....8
（一）申请项目基本情况.....10
（二）项目公益性.....10
（三）项目计划与进展.....11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11
（五）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12
（六）对应资产管理.....13
四、相关文件及中介机构业务资质.....14
（一）《评估报告》及会计事务所资质.....14
（二）《法律意见书》及律师事务所资质.....14
五、法律风险评估.....14
（一）资金使用方面风险.....14
（二）项目建设施工方面.....15
（三）项目收益风险.....15
（四）利率波动风险.....16
六、结论.....16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名词	释义
本申报项目	源汇区5G智能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本所/本所律师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律师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意见》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文）
《发行工作意见》	《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号）
《试点通知》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文）
《预算管理办法》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文）
《限额管理实施意见》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文）
《风险预案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 号文）
《资本金制度的通知》	《国务院关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试行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1996〕35号）
《调整资本金制度的通知》	《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
《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	《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2019年6月10日印发）

《实施方案》	《源汇区5G智能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财务评估报告》	河南中兴信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源汇区5G智能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评估报告》
元、万元	人民币元、万元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源汇区 5G 智能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2021]盈 合肥 非诉 字第 HF 2802 号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就源汇区 5G 智能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有关法律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意见》、《发行工作意见》、《试点通知》、《预算管理办法》、《限额管理实施意见》、《风险预案通知》、《资本金制度的通知》、《调整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重要提示及说明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同时充分考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确认；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委托人、主管机构及项目中介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对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判断。本所律

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申请源汇区 5G 智能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申请及发行之法律文件。

本所律师仅就申请项目专项债券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核查，不对有关专项评价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偿债能力、流动性等）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专项评价报告、专项债券方案总体评价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同意部分或全部在实施方案中自行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申请及发行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鉴于此，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有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申报发行基本信息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拟申请使用专项债券金额 15000.00 万元，2022 年拟申请使用债券 15000.00 万元。募集资金拟专项用于源汇区 5G 智能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由项目实施后研发楼及办公楼出租收入、停车位收入等专项收入偿还本息。

本项目总投资为 48879.55 万元，其中资本金 33879.55 万元，占总投资的 69.31%，资本金来源于财政预算资金；计划发行专项债券融资 150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0.69%。除专项债券外，本项目没有其他融资。

本项目建设期利息全部由资本金覆盖。

资金使用计划表

单位：万元

资金使用计划表				
序号	项目	总计（万元）	建设期	
			2021 年	2022 年
一	总投资	48879.55	9120.00	39759.55
1	建设投资	47079.55	9120.00	37959.55
2	铺底流动资金	1500.00	0.00	1500.00
3	建设期发债利息	300.00	0.00	300.00
二	资金筹措	48879.55	9120.00	39759.55
1	发行债券	15000.00	0.00	15000.00
2	资本金	33879.55	9120.00	24759.55
2.1	用于项目投资	33579.55	9120.00	24459.55
2.2	用于建设期利息	300.00	0.00	300.00

河南省人民政府根据《预算法》、财预〔2017〕89 号文、财预〔2016〕155 号文、财预〔2018〕34 号文相关规定，作为发行人代为发行专项债券，转贷漯河市人民政府供相关项目方使用。

根据国家和河南省有关债务余额规定，发行规模将由河南省财政部门审核确定并向财政部备案，确保发行规模在国务院批准的河南省专项债务限额内。

本所律师认为，专项债券申请使用以未来收益作为偿还来源，系地方政府合理举债的合法合规行为，符合国家政策导向，系服务于社会和人民，服务于国民经济建设，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但申请使用尚需漯河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报经河南省财政厅审核，经河南省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并报财政部备案后方可实施。

二、发行相关主体

（一）发行人

1、法律地位。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发行由河南省人民政府代漯河市发行，即河南省人民政府为发行人，符合财预〔2017〕89 号关于省级政府发行转贷市县使用之规

定。

2、河南省概况

河南是全国重要的区域性综合能源基地，原煤产量、电力装机规模、发用电量、油气管道长度均居全国前列。河南东接安徽、山东，北界河北、山西，西连陕西，南临湖北，全省总面积 16.7 万平方千米。截止 2020 年 11 月，河南全省常住人口为 9936 万人。全省现有郑州、开封、洛阳、平顶山、安阳、鹤壁、新乡、焦作、濮阳、许昌、漯河、三门峡、南阳、商丘、信阳、周口、驻马店等 17 个省辖市，济源 1 个省直管市，20 个县级市，82 个县，54 个市辖区。

3、 河南省经济财政概况

河南是中国经济大省，GDP 总量列全国第五位、中西部第一位，以河南为主体的中原经济区为中国第四大经济区。2020 年全年全省生产总值 54997.07 亿元，比上年增长 1.3%。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5353.74 亿元，增长 2.2%；第二产业增加值 22875.33 亿元，增长 0.7%；第三产业增加值 26768.01 亿元，增长 1.6%。

全年财政总收入 6267.39 亿元，比上年增长 1.3%。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155.22 亿元，增长 2.8%，其中税收收入 2764.66 亿元，下降 2.7%，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 66.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382.77 亿元，增长 2.2%，其中民生支出 7957.57 亿元，增长 1.4%，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 76.6%。

2020 年居民消费价格比上年上涨 2.8%。商品零售价格上涨 0.9%。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下降 0.8%。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下降 0.6%。农业生产资料价格上涨 3.6%。农产品生产者价格上涨 16.8%。

4、发行人债务管理情况

经河南省人大常委会批准，2020 年河南省累计发行政府债券 2728.39 亿元，其中一般债 951.61 亿元，专项债券 1776.78 亿元。债券资金重点用于交通基础设施、农林水利、棚户区改造、土地储备、轨道交通、区域医疗中心建设等重大公益性项目。据统计，截至 2020 年末河南省政府债务余额 9,814.99 亿元，较财政部规定的债务限额（2020 年末为 11,851.0 亿元）低 2,036.01 亿元，符合财政部限额管理规定，且限额与余额之间的空间较大。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公开信息的进行核查，河南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财政收入保持稳步快速增长，存续债务严格控制在限额以内，具备良好的债券发行条件。

（二）主管部门

本项目主管部门漯河市源汇区人民政府

（三）项目业主

漯河市紫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于 2016 年 08 月 3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1102MA3XD5568M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漯河市紫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漯河市紫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河北省漯河市源汇区长江路 95 号 7 楼 703 室

法定代表人：孟家宝

注册资本：壹仟万圆整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科技园管理服务；物业管理；房屋租赁；房地产开发与销售；房地产营销策划；品牌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与咨询；会议会展服务；新型产业项目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计算机网络技术、通讯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教育信息咨询（不含培训办班）。（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6 年 08 月 30 日

营业期限：长期

本所律师认为，经核查目前项目业主依法具有独立的法律地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有作为本项目业主的主体资格。

三、申请项目情况

（一）申请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实施方案》，计划发行源汇区 5G 智能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面值总额 15000.00 万元，项目收益主要来源于研发楼及办公楼出租收入、停车位收入。申报项目源汇区 5G 智能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位于源汇区沙澧产业集聚区工业园，太白山路与柳江西路西北角。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已获得国家有权部门批准情况如下：

1、本项目已经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2、本项目已取得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源政文【2020】91 号）

3、本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源发改【2021】30 号）

4、本项目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

5、本项目已取得源汇区 5G 智能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环评豁免情况的说明

本所律师认为，源汇区 5G 智能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开发进程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包括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不动产权证书、环评豁免情况的说明等；申请项目未违反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土地管理、规划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项目公益性

源汇区 5G 智能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本项目的建设能够提高片区土地利用率，带动集聚一批高科技企业进驻，完善该区电子信息主导产业链条。本项目的实施能够加速科技成果向生产力转化，促进产、学、研、用合作，服务地方发展、助推企业成长。同时，项目的建设能促进信息消费、推动经济转型升级，增加当地市民的就业机会以及劳动岗位，拉动地方国民经济的增长。本项目建成对促进区域资源开发和利用、改善区域社会环境、带动相关产

业发展、推进城市化发展进程均有重要意义。

（三）项目计划与进展

项目建设计划：

本项目计划总工期 24 个月，计划从 2021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

具体建设计划如下：

2021 年 1 月-2021 年 3 月：前期准备阶段，主要完成可研编制、及可研报告批复、准备设计资料等前期工作；

2021 年 4 月-2021 年 6 月：勘察设计工作阶段，主要完成建设场地勘察和工程设计等工作；

2021 年 7 月-2021 年 9 月：施工准备阶段，落实协作关系及场地平整；

2021 年 9 月-2022 年 11 月：工程施工阶段，进行总图及工程施工；

2022 年 12 月：竣工验收阶段，交工验收。

已完成的前期工作：

本项目已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不动产权证书、环评豁免情况的说明等，本项目前期工作充分，债券到位后能立即形成实物工作量。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项目实施主体提供的《实施方案》，源汇区 5G 智能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总投资为 48879.55 万元，总投资的 69.31%（33879.55 万元）来源于项目资本金；计划 30.69%（15000.00 万元）的资金需求由发行专项债券来满足。

河南中兴信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申请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出具了《财务评估报告》，该报告确认项目实施后的研发楼及办公楼出租收入、停车位收入等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自有资金占总投资的比例符合我国专项债券法律法规

规章及有关政策文件对项目资本金比例的规定，符合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对项目收益与融资要求达到平衡的要求。

（五）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实施方案》，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源汇区 5G 智能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的建设投资，建设期发债利息和债券发行费用由资本金支付。该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项目。

1、项目区位

沙澧产业集聚区位于市区西南隅，按照省委、省政府提出的中原经济区发展战略和“三化”协调发展要求，以澧河为界，分南北两大区域，其中澧北为行政和文化中心区，澧南为工业发展区，沙澧产业集聚区是河南省首批省定产业集聚区，是二三产业融合、产城一体发展的城市西扩重点区域，也是河南省新型工业化示范基地。

沙澧产业集聚区环境优美、宜居宜业。沙、澧两河贯穿集聚区而过，独特的滨河环境，彰显出碧水穿城、钟灵毓秀的特色和灵气，特别是穿境而过的澧河，是河南省唯一、全国少有的的零污染河流，沿河是 4A 级园林景区，两岸规划为高档商住宝地，已经成为商家问鼎中原的首善之区。

沙澧产业集聚区区位优越、交通便利。漯河是河南省重要的铁路和高速公路“双十字”交通枢纽，距郑州新郑国际机场不足一小时车程，京广、漯宝（丰）、漯阜（阳）铁路和京广高速客运铁路，以及京港澳高速、宁洛高速、107 国道和 5 条省道贯穿全境，在集聚区 5 分钟可至通达八方的高速铁路、高速公路站点入口，货物物流 15 分钟可至货运站、陆路口岸。随着境内京广高速客运铁路漯河西站的迎客运行，更是云集了人流和信息流，产城一体的承载能力明显提升。

沙澧产业集聚区定位准确、规划科学。按照功能互补、资源共享和“四集一转”的发展目标，聘请甲级资质规划编制单位高标准编制了总体发展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和专项规划。工作中坚持把培育特色产业集群作为推动新型工业化进

程的重要抓手，产业集聚优势逐步凸显，初步形成了医疗器械、电子电气、纺织服装、商贸物流等特色鲜明的产业集群，成为河南省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

2、建设规模

本项目规划建设用地面积合计为 65974.26 ㎡（折合约 98.96 亩），用地性质为教育科研用地。本项目包含 3 个地块，其中，地块 1（J030201）面积为 28215.57 ㎡，地块 2（J030202）面积为 9511.68 ㎡，地块 3（J030205）面积为 28247.01 ㎡。规划总建筑面积 88042.65 ㎡，其中地上建筑 72324.09 ㎡，包含研发楼 61732.62 ㎡，办公楼 10383.79 ㎡，配电房 207.68 ㎡；地下建筑 15718.56 ㎡，主要为车库及设备用房。

3、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内容

本项目建成后将提供 5G 技术研究院、企业培育区、创新企业孵化区、创新团队实践区、5G 应用示范区等研发基地，为入驻产业园企业提供 5G 领域的技术支持、人才供应、应用示范、业务合作、供应链配套等全产业生态链服务。本项目建成后有利于加快招商引资步伐，提升电子信息产业区域综合竞争力，推动全区经济高质量发展。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符合河南省和漯河市相关规划及专项规划。

（六）对应资产管理

根据《实施方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对应项目资产、建设用地使用权、项目运营及收益属于项目业主。项目业主出具的承诺函承诺“关于本期专项债券发行对应资产及收益，我单位保证在还清专项债券发行本金及利息前不会用于为本单位、本单位关联方、政府、政府融资平台等主体融资的债务提供抵押、质押以及其他任何形式担保的事项，收益也不会挪作他用。确保该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得到按时兑付。”

本所律师认为，项目业主的承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项目对应资产的独立性能够得到保证。

四、相关文件及中介机构业务资质

（一）《财务评估报告》及会计事务所资质

河南中兴信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申请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出具了《财务评估报告》，认为该项目可以以相较银行贷款利率更优惠的融资成本完成资金筹措，为该项目提供足够的资金支持，保证源汇区 5G 智能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顺利施工。同时，项目建成后通过项目收益提供了充足、稳定的现金流入，符合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条件，充分满足源汇区 5G 智能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根据河南中兴信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559624535D（1-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41010084），符合要求的具备会计事务所资质的第三方机构。

（二）《法律意见书》及律师事务所资质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为本项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是经安徽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核发《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23401201311541803），已通过律所年度考核，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前期准备工作提供法律服务的主体资格。本所指派王宝钢律师、吴海峰律师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律师，该二位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通过了律师年度年检。

本所律师认为，本阶段暂不涉及承销机构、评级机构、监管银行等，已根据规定引入具有资质的专业咨询机构、会计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合法为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相关文件。

五、法律风险评估

（一）资金使用方面风险

1、违法违规使用资金的风险

根据法律规定及国发〔2014〕43 号文、财预〔2017〕89 号文、财预〔2018〕

34 号等文件，《实施方案》安排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申报项目，不用于其他用途，但在资金下达、项目建设过程中，资金经手人可能存在违规占用、挪用募集资金的风险。

2、风险控制

根据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项目所募集资金由河南省人民政府转贷项目所在地政府使用，并将制定资金使用管理办法，项目所在地财政部门及有关支付中心将依法依规办理资金结转。项目主管部门将对发行对应项目有关资金实施“专款专户”管理。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有关主体财政部门依法行政能力较好，资金使用透明度高，募集资金的违法违规使用风险较低。

（二）项目建设施工方面

1、工期拖延和工程事故风险

项目建设为复杂工程，一般存在工期拖延和工程事故的可能性。项目建设涉及到建设方、施工方、设计方、监理方、材料供应方等多方主体，容易因一方原因或多方原因出现工期拖延或出现工程事故，工期延误和工程事故均可能导致工程投资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净收益减少。

2、风险控制

申报项目建设期间，项目实施中业主方面对不同参建单位要采取不同的措施，对有可能出现诚信问题的关键点进行防范。另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业主方要与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总承包商、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多个单位进行考察、预审等工作，并在相关交易文件中设定风险防范条款。

本所律师认为，此风险可以通过调研、预审、投保及合同风险防范等降低风险，能够审慎地推进项目建设，风险可控。

（三）项目收益风险

1、项目收益风险

项目建设完成后，可能会出现下列项目收益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内部运营管理混乱、资金周转风险、财务秩序混乱投资无度造成回报率低等，这些风险将影响着项目收益以及发行债券的还本付息。

2、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业主将分期分批投入资金，充分考虑项目的特点，保证项目的实施和如期完成，对每个分项目进行周密的安排，保证按期完工，充分落实建设所需资金；健全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培养高素质的财务管理人员，全面提升财务人员综合素质。

本所律师认为，通过风险控制措施可适当降低该风险，风险可控。

（四）利率波动风险

1、利率波动风险

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项目财务成本产生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2、风险控制措施

为控制项目融资平衡风险，《实施方案》设定动态调整债券发行期限和还款方式及时间，做好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准备，加快资金周转，适当增大流动比率，充分盘活资金，用资金使用效率收益对冲利率波动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通过风险控制措施可适当降低该风险，风险可控。

六、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申请项目具备申请入库的条件，但尚需取得发行的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及向国家财政部备案；项目业主单位为合法设立及有效存续的主体，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不动产权证书、环评豁免情况的说明等必备的批准文件，后期办理相应手续，具备建设实施的许可手续；申请项目具有公益性，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

平衡，符合申请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要求。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无副本，经本所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方生效，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源汇区 5G 智能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2021 年 12 月 2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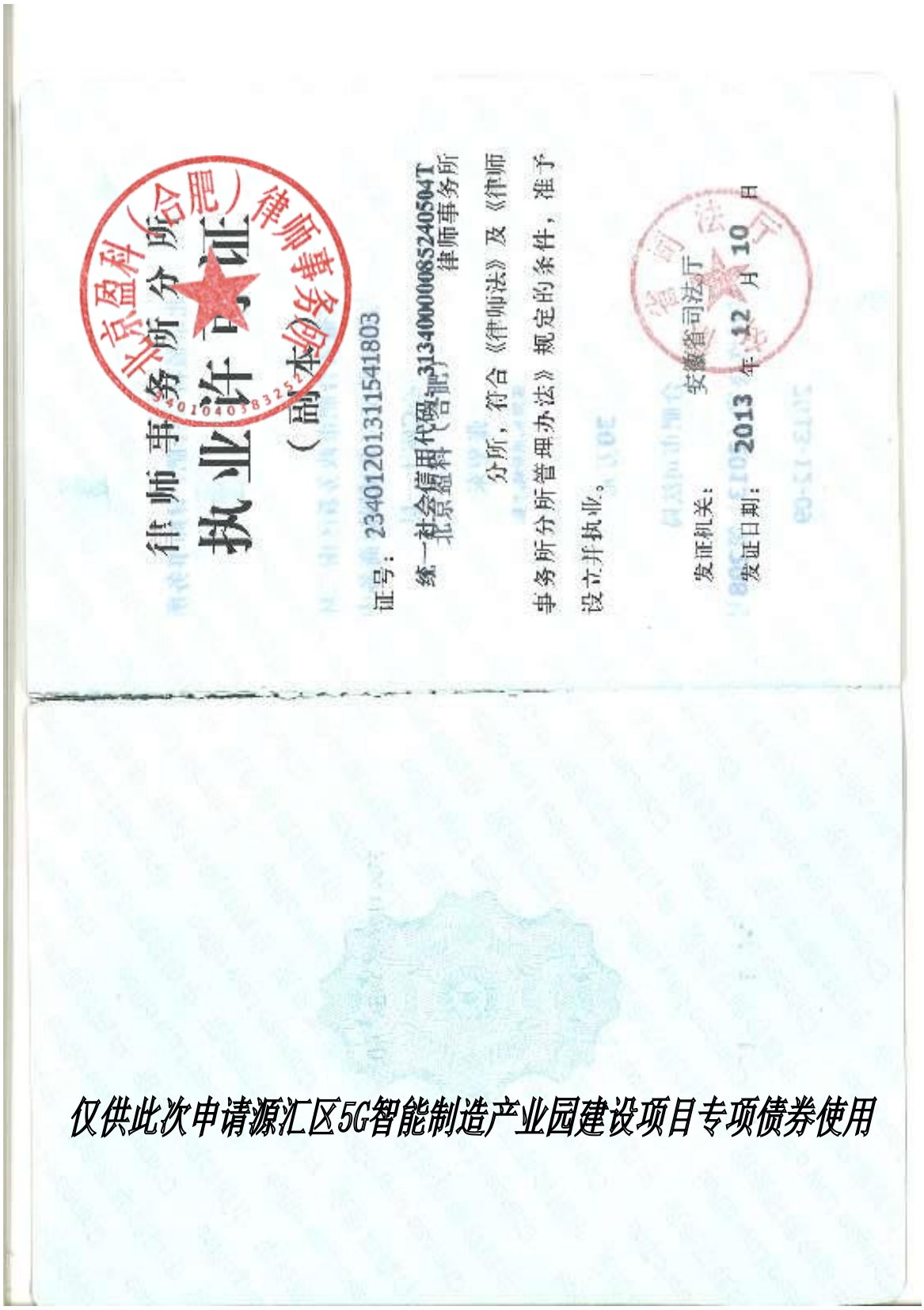

仅供此次申请源汇区5G智能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专项债券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23401201311541803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分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安徽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3 年 12月 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No. 83000426

仅供此次申请源汇区5G智能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专项债券使用


执业机构
北京盈科（合肥）
律师事务所
专职律师
执业证类别
13401200310681626
执业证号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94）司律证字第625
号
安徽省司法厅
行政许可专用章
发证机关
2018 08 10
发证日期
年（1）月 日
王宝钢
持证人
男
性别
340102197112131514
身份证号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合肥市司法局
备案专用章
律师执业年度考核
备案日期
2020年6月-2021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401201410833237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3401221065
发证机关 安徽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4 月 08 日 09
安徽省司法厅 行政许可专用章 (1)
持证人 吴海峰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4012319880130579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合肥市司法局 备案专用章 律师执业年度考核
备案日期 2020年6月-2021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3401040383252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漯河市源汇区大刘镇现代农业三产融合产业链-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漯河市源汇区大刘镇现代农业三产融合产业链-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漯河市源汇区大刘镇人民政府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漯河市源汇区大刘镇现代农业三产融合产业链-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5
三、项目审批情况 6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7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8
六、法律风险提示 9
七、结论性意见 11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镇政府	漯河市源汇区大刘镇人民政府
区发改委	漯河市源汇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专项评价报告》	《漯河市源汇区大刘镇现代农业三产融合产业链-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漯河市源汇区大刘镇现代农业三产融合产业链-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漯河市源汇区大刘镇现代农业三产融合产业链-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

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项目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漯河市源汇区大刘镇现代农业三产融合产业链-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漯河市源汇区大刘镇现代农业三产融合产业链-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漯河市源汇区大刘镇现代农业三产融合产业链-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漯河市源汇区大刘镇现代农业三产融合产业链-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项目的的实施单位为漯河市源汇区大刘镇人民政府，现持有漯河市源汇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漯河市源汇区大刘镇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0200579775X9

机构性质：机关

负责人：赵国利

机构地址：漯河市源汇区大刘镇大刘村

本所律师认为，漯河市源汇区大刘镇人民政府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政府机关，具备以漯河市源汇区大刘镇现代农业三产融合产业链-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质。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址

本项目位于漯河市源汇区大刘镇。

（二）建设内容

本项目规划建设用地面积108.00亩。规划总建筑面积为61,117.00 ㎡，全部为地上建筑。其中：冷藏保鲜库23,760.00 ㎡，交易中心 5,616.00 ㎡，分拣中心 5,373.00 ㎡，配送中心

2,430.00 ㎡，初加工厂房 2,187.00 ㎡，烟叶烤房 648.00 ㎡，仓库 15,903.00 ㎡，后勤服务用房 4,800.00 ㎡，辅助用房 400.00 ㎡。机动车停车位 118 个。

（三）项目公益性

项目的实施可为外来投资企业提供生产及办公生活环境，有效减轻了企业入驻建厂的费用投资，间接为企业提供了有效的资金支持。项目建成运营后，可大大提高漯河市农产品和食品加工产业发展，增强农民和规模企业发展特色产业的信心和积极性，促使农民收入稳定增加，吸引各地人才回乡发展的积极性，为经济社会的长远发展增添动力。将会使资金、资源等在更大区域范围内得到优化配置，加强经济互补性，通过区域间优势互补，形成有效的聚集和规模经济，从而带动区域经济的快速发展。因此，该项目具有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漯河市源汇区大刘镇现代农业三产融合产业链-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主管单位的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0 年 3 月 16 日，区人民政府对大刘镇人民政府呈报的《关于呈报大刘镇现代农业三产融合产业链-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项目的请示》（大政〔2020〕28 号）作出《关于同意建设大刘镇现代农业三产融合产业链-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

物流设施建设项目的批复》（源政文〔2020〕21 号），同意该项目的建设，并对项目建设选址和建设内容及规模等内容作出批复。

2020 年 3 月 19 日，区发改委对大刘镇人民政府呈报的《关于呈报大刘镇现代农业三产融合产业链-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项目建议书的请示》（大政〔2020〕31 号）作出《关于大刘镇现代农业三产融合产业链-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源发改〔2020〕27 号），同意该项目的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和建设内容及规模等内容作出批复。

2020 年 03 月 21 日，区发改委对大刘镇人民政府呈报的《关于呈报大刘镇现代农业三产融合产业链-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大政〔2020〕32 号）作出《关于大刘镇现代农业三产融合产业链-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源发改〔2020〕30 号），同意该项目的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和建设内容及规模等内容作出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漯河市源汇区大刘镇现代农业三产融合产业链-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项目已取得项目建议书批复、可研批复项目手续，且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漯河市源汇区大刘镇现代农业三产融合产业链-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项目总投资 18,763.95 万元，拟申请债券资金 10,0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漯河市源汇区大刘镇现代农业三产融合产业链-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项目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漯河市源汇区大刘镇现代农业三产融合产业链-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项目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漯河市源汇区大刘镇现代农业三产融合产业链-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漯河市源汇区大刘镇现代农业三产融合产业链-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漯河市源汇区大刘镇现代农业三产融合产业链-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漯河市源汇区大刘镇现代农业三产融合产业链-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

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MA3X4YL00H的《营业执照》；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漯河市源汇区大刘镇现代农业三产融合产业链-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

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

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七、结论性意见

1、漯河市源汇区大刘镇人民政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政府机关，具备以漯河市源汇区大刘镇现代农业三产融合产业链-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质。

2、漯河市源汇区大刘镇现代农业三产融合产业链-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漯河市源汇区大刘镇现代农业三产融合产业链-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项目已取得项目建议书批复、可研批复项目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漯河市源汇区大刘镇现代农业三产融合产业链-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漯河市源汇区大刘镇现代农业三产融合产业链-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此页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漯河市源汇区大刘镇现代农业三产融合产业链-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证号 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49号绿地原盛国际3号楼A座7楼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李韬,焦钟,刘睿,
设立资产	130.02万元
主管机关	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04-29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2017.3.3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9.6.1至2020.5.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6 月 04 日

持证人 刘睿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210302196409051512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410105519919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4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9月 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 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399919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关于舞阳县返乡创业园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2 年 02 月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与西二街龙湖大厦 17 楼 1706 室

电话：0371-60999796

关于舞阳县返乡创业园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2〕豫钟非诉字第056号

致：舞阳县产业集聚区建设管理委员会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舞阳县返乡创业园建设项目的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舞阳县返乡创业园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舞阳县返乡创业园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舞阳县返乡创业园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舞阳县返乡创业园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舞阳县返乡创业园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舞阳县产业集聚区建设管理委员会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舞阳县产业集聚区建设管理委员会。

名称：舞阳县产业集聚区建设管理委员会

住所：河南省舞阳县宁波路北段

法定代表人：赵华峰

经费来源：全额拨款

开办资金：1639.36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1121555721549X

举办单位：舞阳县人民政府

宗旨和业务范围：为园区内企业提供服务。促进经济发展，招商融资，规划建设，服务管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舞阳县产业集聚区建设管理委员会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事业单位，具备以舞阳县返乡创业园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舞阳县三里河路以南、泰安路以北、建业路以西、创业路以东。

舞阳县返乡创业园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用房建设、

办公生活建设、地下建筑及其他配套设施工程。项目总用地面积152.26亩，总建筑面积219,970.80㎡，办公生活用房包含一栋六层框架结构研发办公综合楼 6,817.96㎡，一栋五层框架结构职工公寓楼 7,159.10 ㎡，一栋两层框架结构职工食堂2,236.68㎡，门卫室72.00㎡。地下建筑面积1,118.34㎡，位于食堂地下；生产用房包含服装服饰加工产业区四栋钢结构厂房65,426.60 ㎡，电子厂品加工产业区四栋钢结构厂房 68,288.90㎡，工艺品制造产业区四栋钢结构厂房68,851.20 ㎡。

（三）项目批复文件

舞阳县产业集聚区建设管理委员会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2020年2月11日，《舞阳县人民政府会议纪要》（舞政纪〔2020〕1号），确定实施舞阳县返乡创业园建设项目。

2020年3月24日，舞阳县返乡创业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041112100000045。

2020年3月10日，舞阳县自然资源局下发《关于舞阳县返乡创业园建设项目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意见》（舞自然资预审〔2020〕09号）。

2020年3月4日，舞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舞阳县返乡创业园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舞发改投资〔2020〕47号），同意舞阳县返乡创业园建设项目建设。

2020 年 3 月 24 日，舞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舞阳县返乡创业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舞发改投资〔2020〕65 号），同意舞阳县返乡创业园建设项目建设。

2020 年 11 月 3 日，舞阳县自然资源局颁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WYYD-2020029 号），本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2020 年 11 月 3 日，舞阳县自然资源局颁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WYGJ-2020061 号），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取得项目立项、环评、用地及规划审批手续。

二、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申报手续及相关资料，以及相关的财务收益预测等依据，本项目总投资为 41,192.16 万元。其中：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 23,000.00 万元、期限十五年，剩余资金 18,192.16 万元由县财政安排。本项目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 23,000.00 万元，已于 2021 年使用债券资金 7,700.00 万元，已于 2022 年 1 月使用债券资金 5,000.00 万元，本次申请使用 10,300.00 万元。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舞阳县返乡创业园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益与本息覆盖倍数为 1.34 倍；舞阳县返乡创

业园建设项目预期经营收入对应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及财务机构的预测，该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为本项目服务的中介机构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以下简称“上会河南分所”）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

上会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于2014年6月6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3979364397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310000084101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上会河南分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2017年11月20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10000MD0171026N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单位具备相应的资质。

四、项目公益性论述

（一）建立标准化厂房工业区，符合工业的布局规律，是实现资源配置的有效途径。

建立标准化厂房工业园，集中安排工业项目，符合工业布局规律和工业企业在城镇聚集的规律，同时也符合当前产业发展和转移的趋势。建立标准化厂房工业园，走的是集中开发的规模经营之路，从供水、供电、供热、供气、提供社会大生产的服务，到科技开发的协调、职工培训的组织、企业污染的综合治理与环境美化、企业与企业之间开展协作联合等，都可以在园区内得到较好的解决，充分实现资源共享，走集约化经营之路，方便了企业运作，降低了企业的创业成本，使社会资源得到优化配置，大大提高了资源的产出效率。

（二）建立标准化厂房工业区，将大大强化开发区的功能和作用，拉动舞阳县经济增长，富民强市就当前舞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现状而言，有限的发展空间遏制了产业园的纵深发展，使产业园的政策优势、体制优势、对外开放优势无从施展。返乡创业园建成后，将极大拓展了产业园的发展空间，进一步强化工业园的功能和作用，强力推进舞阳县产业园的发展。将会使企业在园区内集聚成群形成群体优势，产生集聚效应和辐射带动效应，通过产业链条的拉长、地方税收的增加、土地的增值、创造就业机

会等，有效拉动舞阳县经济的增长。同时，在园区内降低门槛，放宽限制，完善政策，强化服务，激发各类主体投资建厂的积极性，通过优化环境催生一批，扩大招商引资引进一批，加速膨胀经济总量， 从而拉动全市经济快速增长，达到富民强市的发展目的。

（三）有利于解决金融危机引发的农民工失业问题

2009 年，由于美国次贷危机引起的金融风暴，引发了 20 世纪 30 年代以来世界最严重的经济危机，中国在这场危机中也遭受了一定的打击，给市场经济体带来巨大冲击，市场需求不足，市场萎缩，使许多劳动密集型企业（大多分布在东南沿海地区）减产甚至倒闭，最终导致大量农民工失业，而农民工则承担了经济危机造成的大部分损失， 从而形成了改革开放以来最严重的农民工返乡潮。由于在城市学到了先进的企业管理的经验，掌握了熟练的技能，同时也积攒了一定的发展资金，这批农民工具有强烈的创业意识和创业愿望。通过对农民工返乡创业问题进行的调查查，专项的农民工创业园可以为农民工返乡创业搭建一个平台，给飞回的“凤凰”建一个安身立业的“巢”因此， 农民工创业园的设置和建设，将成为农民工返乡创业的新起点，将成为农民工返乡创业的突破点，成为农民增收的新亮点，成为小康社会的冲刺点。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可以带动社会投资促进居民消费扩大村民就业，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具有十分显著的社会效益，对于

舞阳县、漯河市乃至河南省的社会经济发展，都起到十分重要的作用。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十分必要的。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属于公益性项目。

五、本项目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防控

（一）投资风险提示

1、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单位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3、偿付风险

本项目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对应项目未来收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极低。但本项目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二）风险防控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5、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舞阳县产业集聚区建设管理委员会具备以舞阳县返乡创业园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舞阳县返乡创业园建设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三）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相关测算，舞阳县返乡创业园建设项目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该项目取得立项、环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具备相应的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关于舞阳县返乡创业园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贾付山

经办律师：贾付山

经办律师：刘博

2022 年 02 月 22 日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19931016080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542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08月16日



持证人 贾付山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270119630215057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31日至2021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18535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17273326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0 年 05 月 11 日



持证人 刘博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82619950303752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秀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0 日

本页由【试用版】印控[illegible]输出

No. 700650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关于舞阳县医药化工孵化园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2 年 02 月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与西二街龙湖大厦 17 楼 1706 室

电话：0371-60999796

关于舞阳县医药化工孵化园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2〕豫钟非诉字第052号

致：舞阳县产业集聚区建设管理委员会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舞阳县医药化工孵化园项目的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舞阳县医药化工孵化园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舞阳县医药化工孵化园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舞阳县医药化工孵化园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舞阳县医药化工孵化园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舞阳县医药化工孵化园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舞阳县产业集聚区建设管理委员会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舞阳县产业集聚区建设管理委员会。

名称：舞阳县产业集聚区建设管理委员会

住所：河南省舞阳县宁波路北段

法定代表人：赵华峰

经费来源：全额拨款

开办资金：1639.36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1121555721549X

举办单位：舞阳县人民政府

宗旨和业务范围：为园区内企业提供服务。促进经济发展，招商融资，规划建设，服务管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舞阳县产业集聚区建设管理委员会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事业单位，具备以舞阳县医药化工孵化园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漯河市舞阳县产业集聚区内,舞阳县人民路南侧、创业路东侧。本项目计划总用地 180 亩（约 120,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86,958㎡，计容面积 105,746.4㎡，分为办公区，

甲类罐区、甲类仓储区，丙类存储区、生产车间区，配套功能区等。

（三）项目批复文件

舞阳县产业集聚区建设管理委员会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2020 年 2 月 11 日，舞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舞阳县医药化工孵化园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舞发改投资〔2020〕22 号），原则同意建设舞阳县医药化工孵化园项目。

2020 年 2 月 13 日，舞阳县自然资源局颁发地字第 WYYD-202004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本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2020 年 2 月 14 日，舞阳县自然资源局颁发地字第 WYGJ-202002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2020 年 2 月 15 日，舞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舞阳县医药化工孵化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舞发改投资〔2020〕25 号），原则同意建设舞阳县医药化工孵化园项目。

2020 年 2 月 17 日，舞阳县医药化工孵化园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041112100000009。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取得项目立项、环评、用地及规划审批手续。

二、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申报手续及相关资料，以及相关的财务收益预测等依据，本项目总投资为29,700.00万元，其中：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13,500.00万元、期限十五年，剩余资金16,200.00万元由县财政安排。

本项目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13,500万元，已于2021年使用债券资金7,000.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4,000.00万元。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舞阳县医药化工孵化园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益与本息覆盖倍数为1.34倍；舞阳县医药化工孵化园项目预期经营收入对应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及财务机构的预测，该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为本项目服务的中介机构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以下简称“上会河南分所”）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

上会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于2014年6月6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3979364397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310000084101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上会河南分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410000MD0171026N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单位具备相应的资质。

四、项目公益性论述

随着舞阳县经济的飞速发展和对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的进一步加强，作为舞阳县项目投资依托和新的经济增长点的舞阳县产业集聚区园区也取得了长足发展和显著成就。舞阳县产业集聚区创建于 2008 年，经过 10 年来的开发建设，现已发展成为一个具有现代化气息的综合园区。园区不仅成为了舞阳县最具活力的地区之一，而且也成了促进漯河区域经济发展的强有力的推动器。

《舞阳县产业集聚区空间规划（2013-2020）及控制性详细规划》中指出：“产业集聚区功能定位：河南省重要的盐化工产

业基地、区域性纺织服装制鞋产业基地；舞阳县域乃至漯河市域经济发展的重要增长极；自主创新的示范区；城镇化提升的加速器”。“产业集聚区产业发展定位：以盐及盐化工产业为主导，优化盐化工产业结构，重点打造精细化工产业链，提高盐化工产业附加值，形成集约化、规模化发展的产业布局，打造河南省重要的盐化工产业基地。推进纺织服装制鞋等相关产业的发展，突出产品特色，打造知名品牌，形成集产品生产、加工、展览、销售为一体的纺织服装、制鞋产业基地”。“产业集聚区功能分区：规划将舞阳县产业集聚区划分为八个功能区：盐及化工产业园区、服装服饰产业园区、医药化工产业园区、现代装备制造产业园区和仓储物流产业园区等五个专业园区，以及居住服务综合片区和工业邻里中心等三个配套园区。”

依据《舞阳县产业集聚区空间规划（2013-2020）及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发展目标和功能分区，为充分发挥园区的集聚效应和龙头带动作用，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在大量调研和反复研究讨论的基础上，因地制宜，合理利用一切可利用资源，决定在集聚区园区建立医药化工孵化园区，建立医药化工孵化园是舞阳县经济社会发展的客观要求，有利于拉动舞阳县产业集聚区以及附近区域的经济增长，有效推进舞阳县城市化进程和经济结构的调整、优化和升级，大力促进舞阳县“开放带动”、“可持续发展”和“城市化”战略的实施，对促进舞阳县经济的持续、健康、快速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因此，项目的建设不仅是必要的，而且迫在

眉睫。

综上，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属于公益性项目。

五、本项目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防控

（一）投资风险提示

1、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单位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3、偿付风险

本项目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对应项目未来收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极低。但本项目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二）风险防控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5、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舞阳县产业集聚区建设管理委员会具备以舞阳县医药化工孵化园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舞阳县医药化工孵化园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三）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相关测算，舞阳县医药化工孵化园项目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该项目已经取得立项、环评、用地及规划审批手续。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具备相应的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关于舞阳县医药化工孵化园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贾付山

经办律师：贾付山

经办律师：刘博

2022 年 02 月 22 日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19931016080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542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08月16日



持证人 贾付山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270119630215057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31日至2021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18535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17273326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0 年 05 月 11 日



持证人 刘博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82619950303752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秀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0 日

本页由【试用版】印控[illegible]输出

No. 700650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关于舞阳县城市供水厂提标升级改造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2 年 02 月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与西二街龙湖大厦 17 楼 1706 室

电话：0371-60999796

关于舞阳县城市供水厂提标升级改造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2〕豫钟非诉字第057号

致：舞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舞阳县城市供水厂提标升级改造项目的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舞阳县城市供水厂提标升级改造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舞阳县城市供水厂提标升级改造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舞阳县城市供水厂提标升级改造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舞阳县城市供水厂提标升级改造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舞阳县城市供水厂提标升级改造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舞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舞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机构名称：舞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机构性质：机关

机构地址：河南省舞阳县人民路 18 号

负责人：赵国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121005787113B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舞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机关，具备以舞阳县城市供水厂提标升级改造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舞阳县人民路西段路南（城市供水厂院内）及新增管网路段。舞阳县城市供水厂建设于 2009 年，位于舞阳县人民路西段路南，占地面积 24183㎡。本项目主要包括清水池、沉淀池、化验室、泵房、加药间、砂滤池等配套设备设施、配水管网工程以及整体智慧水务建设。

1、本项目水源为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地表水，年申请量 2000.00 万吨左右，设计日生产能力 6 万吨，主要供应城区各项

居民和事业用水。

2、清水池所需总容积 W=60000×1.2×10%=7200 立方米，现有清水池 5200 立方米,需增建一座 2000 立方米清水池，占地面积 526 平方米（28m×20m）在机修车间南侧地块建设。采用钢筋混凝土整体结构，清水池尺寸：长 28m、宽 20m、高 4m，容量为 2140m³。

3、规模为 6×104 m³ /d 的给水厂,按照规范负荷要求 5m³ /（m² •h)29m³ /（m² •h)计算反应沉淀池需面积 310 m²×546 m² ，现有斜管沉淀池面积为 235.6m² ，不满足扩建后规模需求，需增加一座混合反应沉淀池。位置放在现有混合沉淀池南侧。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混合反应池的面积 29.5m×19.5m,容量为 29.5m×19.5m×4m=2301m³。斜板沉淀池改造为絮凝池，改造内容为：分隔出混凝池，增加加药设备，增加自控内容。

4、化验室、泵房、加药间已有相应设施,本项目只需完善相应配套设备。化验室完善配套化验设备，泵房增加设备 75kw 电机 4 个，160kw 电机 2 个，加药间增加两台二氧化氯发生器（3000g/h)。

5、V 型滤池 3×104 m³ /d 规模给水厂滤池面积计算得到 186 m² ，现有滤池面积为 192m² ，现有滤池基本没有余量。需增加一组滤池，钢筋混凝土结构，占地面积：30m×21m=630 平方米；容量为 30m×21m×4m=2520m³。位置可在清水池南侧，并尽量向东布置。

6、供水管网设置：新增部分供水管道,范围为澧河路（北大街-迎宾大道）、北京路（人民路-张家港路）等22条道路供水管道，共计39324米。

（三）项目批复文件

舞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2021年4月15日，舞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舞阳县城市供水厂提标升级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舞发改城镇〔2021〕42号），原则同意建设舞阳县城市供水厂提标升级改造项目。

2021年3月16日，舞阳县环境保护局颁发《关于舞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舞阳县城市供水厂提标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舞环监表〔2021〕5号），原则批准《舞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舞阳县城市供水厂提标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1年5月29日，舞阳县自然资源局颁发地字第WYYD2021020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

2021年4月16日，舞阳县自然资源局颁发建字第WYGJ-2021018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

2009年9月16日，舞阳县人民政府颁发舞国用（2009）第

345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土地使用权人：舞阳县新瑞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环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土地证。

二、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申报手续及相关资料，以及相关的财务收益预测等依据，舞阳县城市供水厂提标升级改造项目总投资 8,518.37 万元，其中：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 6,500.00 万元、期限十五年，剩余 2,018.37 万元由县财政安排。、

本项目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 6,500.00 万元，已于 2021 年使用债券资金 4,000.00 万元，本次申请使用 2,500.00 万元。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舞阳县城市供水厂提标升级改造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益与本息覆盖倍数为 2.04 倍；舞阳县城市供水厂提标升级改造项目预期经营收入对应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及财务机构的预测，该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为本项目服务的中介机构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以下简称“上会河南分所”)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

上会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于2014年6月6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3979364397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310000084101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上会河南分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2017年11月20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10000MD0171026N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单位具备相应的资质。

四、项目公益性论述

本项目的建设通过大力发展城镇供水为城镇化建设与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撑和保障，解决大量人口的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问题，有力地推动县城化进程，促进城区企业的发展。水利基础设

施的建设可以加快城市建设，提高城市功能，市政美化中的浅水、喷泉、水景等设施因为有力才得以实施，从而带动城市绿化工程，为市民营造一个功能齐全、设施配套、环境优美、市容整洁、文明富裕的现代化开放型城市，树立城市形象，有利于对吸引外资，加快对外开放，从而产生良好的社会效益。

综上，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属于公益性项目。

五、本项目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防控

（一）投资风险提示

1、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单位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3、偿付风险

本项目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对应项目未来收益，偿债较有

保障，偿付风险极低。但本项目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二）风险防控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

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5、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舞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具备以舞阳县城市供水厂提标升级改造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舞阳县城市供水厂提标升级改造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三）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相关测算，舞阳县城市供水厂提标升级改造项目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该项目已经取得可研批复、环评审批、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土地使用权证。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具备相应的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关于舞阳县城市供水厂提标升级改造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贾付山

经办律师：贾付山

经办律师：刘博

2022 年 02 月 22 日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19931016080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542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08月16日



持证人 贾付山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270119630215057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31日至2021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18535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17273326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0 年 05 月 11 日



持证人 刘博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82619950303752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秀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0 日

本页由【试用版】印控[illegible]输出

No. 700650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河南天基律师事务所

关于临颍县东城农贸市场项目

专项债券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一年六月

地址：郑州市七里河南路 35 号，邮编：450000

电话：0371-69356666，传真：0371-69353333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2

一、释义.....2

二、律师声明.....3

第二部分 正文.....5

一、 主体资格.....5

二、 项目基本情况.....6

三、 项目融资与收益情况.....9

四、 中介服务机构.....10

五、 项目风险因素.....11

六、 项目风险防范措施.....11

七、 结论性意见.....12

河南天基律师事务所
关于临颍县东城农贸市场项目
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2021】豫天律非字第013号

河南天基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临颍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委托，就临颍县东城农贸市场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工作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的精神，就本次发行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词语	指	释义
本所、本所律师	指	河南天基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
本项目	指	临颍县东城农贸市场项目
本期债券	指	临颍县东城农贸市场项目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临颍县东城农贸市场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	临颍县东城农贸市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实施方案	指	临颍县东城农贸市场项目实施方案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天基律师事务所关于临颍县东城农贸市场项目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律师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承诺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指引及《专项法律服务合同》的要求，发表本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工作有关的法律事实和法律行为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依赖于委托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且委托人已向本所出具承诺，保证其已提供本所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电子文档或口头证言，并保证其提供的上述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有效；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是真实、有效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保证所提供相关文件中的所有签署方均有权签署该法律文件，并且任何签署人均已获得签署该文件的正当授权；保证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全部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阅了委托人提供的相关文件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其他文件。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相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5.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仅对本次

发行有关的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结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某些数据、意见及结论（如有），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7.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第二部分 正文

一、主体资格

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临颍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经本所律师核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临颍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临颍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临颍县财政局）
机构性质	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122005792457Y
机构地址	临颍县一环路西段
负责人	刘海彦
赋码机关	临颍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本项目的实施单位为临颍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临颍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临颍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委托代建协议》及临颍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临颍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临颍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122MA40F48D44
注册地址	临颍县黄龙路财政局五楼
法定代表人	焦伟超
登记机关	漯河市临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企业资产管理；产业园区开发

	建设及管理、棚户区及旧城改造项目运营。

本所律师认为：临颍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行政机关，具备以临颍县东城农贸市场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临颍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具备本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位于临颍县巨陵镇观街村，经六路以西。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市场及其他配套设施工程，其他配套设施工程包括农贸市场建筑物、市场道路、市场景观绿化、市场排水管网、市场电力、市场消防、市场通风工程。

该项目建设用地面积46.36亩，总建筑面积为59000平方米。主要包括蔬菜交易区、果品交易区、蛋禽类交易区及综合服务区，以满足交易空间需求。其他建设内容包括：市场道路、市场景观绿化、市场排水管网、市场电力、市场消防、市场通风工程及其他设施。

本项目计算期限15年，其中建设期1年。

（二）项目资金筹措情况

根据《实施方案》，估算项目建设投资10308.26万元，资金筹措方案为：申请专项债券8000万元，约占总投资的77.61%，其他财政资金2308.26万元，约占总投资的22.39%。项目实施过程中，通过租金收入按计划归还债券借款，采用第6年开始还本，第6-1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5%，第11-15年每年偿还15%的方式。

项目建设期1年，在建设期期间拟申请债券资金8000.00万元，

使用期限为15年，2021年计划使用8000.00万元，债券利率按债券现行最高利率4.50%计算。债券资金主要用于项目的投资建设。

本所律师认为，《实施方案》已披露项目申请使用债券的基本信息。

（三）项目公益性与收益性

1、公益性

本项目积极推进传统农贸市场向新时代菜场转型，既顺应我国战略性新型农贸市场快速发展的需要，又促进我国农贸市场快速发展的需要。另外，以临颍县东城农贸市场为核心的农产品市场建设，将在很大程度上解决周边地区农产品交易方式散乱的问题，取代原有的购销渠道对减少农产品流通环节、降低流通成本、提高流通规模效益具有重要作用。

该项目建成后，将为当地提供大量就业机会，吸收下岗职工与闲置人口再就业，可促进当地经济和谐发展；此外，项目的实施可带动农贸市场上下游相关产业链的发展，为提高中国综合国力产生巨大而深远影响，对于搞活国民经济、增加国民收入、提高国民生活水平有着非常重要的意义。

因此，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2、收益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实施方案》及《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入来源为租金收入。因此，本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是具有一定收益性的公益性项目。

（四）项目审批情况

临颍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向本所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

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的审批文件如下：

1、项目立项审批

（1）临颍县人民政府于2021年6月21日作出的《关于临颍县智能装备产业基础设施等项目的批复》（临政文[2021]25号），原则同意按照相关程序实施临颍县智能装备产业基础设施、临颍县食品产业园、临颍县东城农贸市场等3个项目。

（2）临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1年6月22日作出的《关于临颍县东城农贸市场项目建议书的批复》（临发改工业[2021]3号），批复如下：一、原则同意实施临颍县东城农贸市场项目；二、项目建设地点；三、原则同意建设内容及规模；四、原则同意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10308.26万元，资金筹措方案为：申请财政资金8000万元，约占总投资的77.61%，其他财政资金2308.26万元，约占总投资的22.39%。本项目已取得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3）临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1年6月25日作出的《关于临颍县东城农贸市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临发改工业[2021]6号），同意实施临颍县东城农贸市场项目。本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2、项目选址意见

临颍县自然资源局于2021年6月18日作出的《规划意见》，意见为：由临颍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拟建设的临颍县东城农贸市场项目，选址于颍川大道南侧，经六路西侧，用地面积约46.36亩，依据《临颍县装备制造暨物流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拟选址用地为零售商业用地。

3、项目用地审批

临颍县自然资源局于2021年6月18日作出的《关于临颍县东

城农贸市场项目的预审意见》（临自然资[2021]77号），预审意见如下：该项目已经临颍县发改委备案，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国家土地供应政策；项目建设拟申请使用位于颍川大道南侧、经六路西侧。总用地面积30908.00㎡（约合46.36亩）（最终面积以实地测量报批为准）。本项目已取得初步的土地审批手续。

4、项目环评备案

经本所律师查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河南省）”，临颍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6月25日在该系统中填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现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141112200000047，本项目备案依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1农产品基地项目(含药材基地)项中其他。本项目已取得环评备案。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经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选址意见及土地的初步审批手续，并完成环评备案，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三、项目融资与收益情况

本项目收入来源为租金收入，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建造完成后，可用来出租市场面积为59000.00平方米。该项目中的农贸市场建成后，计划全部用于出租。

根据河南欧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编制的《专项评价报告》：经测算，在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能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并假设项目预测收益在债务存续期内可以全部实现，可用于偿还债券本息的项目净收益为16161.43万元，计算的临颍县东城农贸市场项目本息覆盖倍数为1.32。预期项目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

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实施方案》及《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的预期收益能够覆盖本期债券的本金及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中介服务机构

（一）审计机构

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为河南欧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河南欧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漯河市郾城区商务局的委托于2021年3月22日出具了《临颍县东城农贸市场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欧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持有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763138198H的《营业执照》。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河南欧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丁英豪，住所: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72号2号楼22层2201号，经营范围：审计、验资、会计咨询、会计服务、政府招投标采购代理、工程咨询、工程管理服务。经办注册会计师丁英豪、琚利红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

本所接受临颍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委托，为临颍县东城农贸市场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6050730Y），且通过2020年度年检。经办律师均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律师执业证书，且通过2020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均具备为本项目申请使用专项债券提供法律

服务的资格。

五、项目风险因素

（一）项目工期风险

造成项目工期拖延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实施单位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施工方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另外本项目建设内容多，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如果存在质量缺陷，将会对项目后期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政策风险

政策风险包括用地政策风险和行业政策风险，同时，国家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颁布与修订以及税收政策等方面的调整都可能会给项目的运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三）债券本息偿付风险

本项目债券存续期较长，在债券存续期，项目收益水平直接关系到本项目债券本息偿付，综合考虑本项目的特点，影响本项目收支平衡的关键因素为出租产生的收入。由于此因素受地方人均收入情况影响比较大，具有不确定性，可能会导致项目实际净收益不符合预期要求，进而直接导致项目本身所产生的净收益不能偿还债券本息或偿还能力不足，出现债券本息偿付风险。

本所律师认为，对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项目风险进行了必要的提示。

六、项目风险防范措施

（一）项目工程风险控制措施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

计价差。此外，在施工方面，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二）债券本息偿付风险控制

根据《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本所律师认为，对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项目建立了必要的风险防范措施。

七、结论性意见

（一）临颍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向本所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二）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临颍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本项目的实施单位临颍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具备本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三）本次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漯河市临颍县东城农贸市场项目符合法律规定，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本项目收入来源为租金收入，具有一定收益性。

（四）本次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漯河市临颍县东城农贸市场项目已取得相关立项、选址意见及土地的初步审批手续，并完成环评备案，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临颍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已委托专业审

计机构出具《专项评价报告》，该报告认为本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河南慎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实施方案》已披露了项目概况、项目效益分析、项目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项目专项债券融资方案、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分析、项目风险分析等内容。

（七）为本项目申请使用专项债券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及经办注册会计师、法律服务机构及经办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陆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下转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天基律师事务所关于临颍县东城农贸市场项目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河南天基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冯义军

经办律师：马磊 执业证号：14101201810026636

经办律师：庄晓敢 执业证号：14101201911130489

2021 年 6 月 25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6050730Y

河南天基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7 日

No. 700949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河南天基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81002663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410726143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0月 1日

持证人 马磊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726198903030097

TIANJI LAW 河南 天基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天基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113048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0225061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9 月 26 日

持证人 庄晓敏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225199003105525

TIANJI LAW FIRM HENAN 河南 天基律师事务所 410105539910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31日至 2021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河南天基律师事务所
关于漯河市临颍县粮油及应急物资储备基地专项债券募投项目
法律意见书

河南天基律师事务所
Henan Tianji Law Firm

二零二零年三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2
一、律师声明.....2
二、释义.....4
第二部分 正文.....5
一、申请债券的基本信息.....5
二、本次申请债券资金用途.....5
三、募投项目概况.....5
四、 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8
五、 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10
六、结论性意见.....11

河南天基律师事务所

关于漯河市临颍县粮油及应急物资储备基地专项债券募投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0】豫天律 非 字第034号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关于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所作为漯河市临颍县粮油及应急物资储备基地项目申请使用专项债券之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漯河市临颍县粮油及应急物资储备基地项目申请使用专项债券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律师声明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承诺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指引及《专项法律服务合同》的要求，发表本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与本次漯河市临颍县粮油及应急物资储备基地项目申请使用专项债券有关的法律事实和法律行为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委托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且委托人已向本所出具承诺，保证其已提供本所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电子文档或口头证言，并保证其提供的上述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有效；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是真实、有效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保证所提供相关文件中的所有签署方均有权签署该法律文件，并且任何签署人均已获得签署该文件的正当授权；保证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全部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阅了委托人提供的相关文

件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其他文件。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向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第三方进行必要的适当核查、询问，并依赖有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5.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与本次漯河市临颍县粮油及应急物资储备基地项目申请使用专项债券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有关财务、审计、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实施方案、专项评价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陈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漯河市临颍县粮油及应急物资储备基地项目申请使用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中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7.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二、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词语	指	释义
本所、本所律师	指	河南天基律师事务所及其经办律师
本项目	指	漯河市临颍县粮油及应急物资储备基地项目
粮油及应急物资储备基地项目	指	漯河市临颍县粮油及应急物资储备基地项目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国发(2014)43 号文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财库(2015)83 号文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预(2015)225 号文	指	《关于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
财预(2016)155 号文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预(2017)89 号文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天基律师事务所关于漯河市临颍县粮油及应急物资储备基地专项债券募投项目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正文

一、申请债券的基本信息

经本所律师核查《临颍县粮油及应急物资储备基地项目实施方案》（以下简称“《粮油及应急物资储备基地项目实施方案》”），本项目拟申请债券本期拟申请债券23,000.00万元，分两次申请债券，其中2020年申请的债券资金12000.00万元，使用期限15年（2020年-2034年），2021年申请的债券资金11000.00万元，使用期限为15年（2021年-2035年），债券利率按照债券现行最高利率4.50%计算。

本所律师认为，《粮油及应急物资储备基地项目实施方案》已披露本项目申请使用专项债券的基本信息。

二、本次申请债券资金用途

经本所律师核查《粮油及应急物资储备基地项目实施方案》，本项目总投资为29,811.00万元，资金筹措方案为：申请专项债券23,000.0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77.15%，其他财政资金6,811.00万元，约占总投资的22.85%。基于此，在建设期期间拟申请债券资金23,000 .00万元，主要用于项目的投资建设。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申请债券资金的用途符合财库(2015)83号文件的规定。

三、募投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粮油及应急物资储备基地项目实施方案》及《临颍县粮油及应急物资储备基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粮油及应急物资储备基地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临颍县物流园区京港澳高速以东、颍昌路以北、经七路以西。粮油及应急物资储备基地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仓房110,900.00㎡、办公综合楼10,000.00㎡、宿舍楼5,000.00㎡、附属房6,000.00㎡、配套设施、设备及绿化工程等。项目建设总占地123,900平方米，折合185.85 亩，项目总建筑面积131,900.00平方米。绿化率15%，容积率1.06。项目建设期限2年。本项目总投资为29,811.00万元，资金筹措方案为：申请专项债券23，000.00万元，约占总投资的77.15%，其他财政资金 6,811.0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22.85%。项目实施过程中，通过租金收入按计划归还债券借款。

（二）项目主体单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粮油及应急物资储备基地项目实施方案》，粮油及应急物资储备基地项目的项目主体单位为临颍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经本所律师核查由临颍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于2019年9月27日向临颍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临颍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1411122005792457Y，性质：机关，机构住址：临颍县一环路西段，负责人为刘海彦。

本所律师认为，临颍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行政机关，具备以粮油及应急物资储备基地项目申请使用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1.项目公益性

粮油及应急物资安全事关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的大局。粮食安全必需具备和城市规模相匹配的粮食仓储能力、加工能力和物流配置，而建设一定规模的粮库是新形势下保障地方粮食安全的有效手段，对粮食安全运营，加强政府对粮食市场的宏观调控力度和抗御风险能力，对临颍县建设和促进经济发展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推动临颍县区域经济的发展和产业机构的完善，为临颍县公众平等地提供公共福利，也满足了当地公众的基本需求，长期来看对临颍县整体进步产生巨大的推动作用，不仅能够实现产业的规模化、集聚区发展，增加就业岗位，创造创业平台，促进居民消费，扩大村民就业,实现乡村振兴，更能提高临颍县的整体竞争力，是减轻发展不平衡、缩小贫富差距的重要举措。因此，粮油及应急物资储备基地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

2.项目收益性

本所律师核查了《粮油及应急物资储备基地项目实施方案》及《临颍县粮油及应急物资储备基地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以下简称“《粮油及应急物资储备基地项目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对外出租，具有收益性，同时使用产生的租金收入偿还债券本息,实现该项目发展的自我良性循环。因此，粮油及应急物资储备基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粮油及应急物资储备基地项目是具有一定收益性的公益性项目。

（四）项目批复文件

1.项目申请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批复情况

基于临颍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之《关于临颍县颍北职业教育中心等项目的请示》（临国资委【2020】23号），2020年3月14日,临颍县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临颍县颍北职业教育中心等七个项目发行政府专项债券的批复》（临政文【2020】8号），原则同意临颍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的以建设临颍县粮油及应急物资储备基地形式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2.项目审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粮油及应急物资储备基地项目已取得批复文件如下：

（1）2020年3月13日，临颍县自然资源局作出《关于临颍县粮油及应急物资储备基地项目建设用地的预审意见》（临自然资【2020】40号），预审意见如下：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国家土地供应政策。项目建设拟申请使用物流园区土地，拟占地面积约12.3公顷（最终面积以实地测量报批为准）。

（2）2020年3月13日，临颍县自然资源局作出《规划意见》，意见为：临颍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拟建设的临颍县粮油及应急物资储备基地项目拟选址于临颍县物流园区京港澳高速以东、颍昌路以北、经七路以西，用地面积约185亩，根据《临颍县装备制造暨物流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选址拟占用地为二类物流仓储用地，原则同意项目选址。

（3）2020年3月15日，临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临颍县粮油及应急物资储备基地项目建议书的批复》（临发改城镇【2020】10号），批复如下：一、原则同意建设临颍县粮油及应急物资储备基

地项目。二、原则同意项目建设选址及内容：项目地址位于临颍县物流园区，颍昌路北侧，京港澳高速东侧。项目建设总占地123900㎡（折合185.85亩），项目总建筑面积131900㎡、建设内容包括：仓房110900㎡、办公综合楼10000㎡、宿舍楼5000㎡、附属用房6000㎡以及配套设施及设备等内容。三、原则同意项目资金计划：总投资29811万元，资金筹措方案为：申请财政资金23000万元，约占总投资的77.15%，其他财政资金6811万元，约占总投资的22.85%。

（4）2020年3月18日，临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对临颍县粮油及应急物资储备基地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请示的批复》（临发改服务业【2020】18号），批复如下：同意粮油及应急物资储备基地项目。

本所律师认为，临颍县人民政府已原则同意临颍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的以建设募投项目形式申请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粮油及应急物资储备基地项目已获得临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立项审批。

四、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

经本所律师核查由河南欧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粮油及应急物资储备基地项目专项评价报告》，该报告认为，在相关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临颍县粮油及应急物资储备基地项目，预期租金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粮油及应急物资储备基地项目专项评价报告》的预测评价，粮油及应急物资储备基地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

融资自求平衡。

五、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项目实施方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粮油及应急物资储备基地项目实施方案》已披露了相应项目概况、项目效益分析、项目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项目专项债券融资方案、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分析、项目风险分析等内容。本所律师认为《粮油及应急物资储备基地项目实施方案》不违反财库(2015)83号、财预(2017)89号文件的规定要求。

（二）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河南欧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临颍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委托，对临颍县粮油及应急物资储备基地项目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于2020年3月出具了《粮油及应急物资储备基地项目专项评价报告》。河南欧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专业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763138198H的《营业执照》。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河南欧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 2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崔世界，住所：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72号2号楼22层2201号，经营范围：审计，验资，会计咨询，会计服务。河南欧凯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持有河南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为NO.020863，批准设立文号：豫财会[2004]41号，会计师事务所编号：41000065。

经办注册会计师丁英豪、刘仕轩持有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颁发的执业证书并于2019年3月30日通过年度检验登记。

本所律师认为，临颍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针对粮油及应急物资储备基地项目已按照财库(2015)83号文、财预(2017)89号文的要求编制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河南欧凯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及其经办注册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申请使用本期专项债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格。

（三）法律服务机构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担任本次申请使用专项债券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6050730Y），并通过2018年度年检。经办律师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律师执业证书，并通过2018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均具备为本项目申请使用专项债券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临颍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行政机关，具备以粮油及应急物资储备基地项目申请使用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申请债券资金拟全部用于粮油及应急物资储备基地项目，符合使用政府专项债券的相关要求。

（三）本次申请使用专项债券的粮油及应急物资储备基地项目是

具有一定收益性的公益性项目。

（四）本次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粮油及应急物资储备基地项目已完成立项审批，项目真实存在。

（五）临颍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已按规定委托专业审计机构出具《粮油及应急物资储备基地项目专项评价报告》，该报告认为粮油及应急物资储备基地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临颍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委托编制的《粮油及应急物资储备基地项目实施方案》已披露了项目概况、项目效益分析、项目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项目专项债券融资方案、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分析、项目风险分析等内容，不违反财库(2015)83号、财预(2017)89号文件的规定要求。

（七）为漯河市临颍县粮油及应急物资储备基地项目申请使用专项债券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及经办会计师、法律服务机构及经办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陆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下转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天基律师事务所关于漯河市临颍县粮油及应急物资储备基地专项债券募投项目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河南天基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 责 人：

经办律师：　　执业证号：14101201210318209

经办律师：　　执业证号：14101201811026760

2020 年 3 月 20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416050730Y

河南天基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17 日



执业机构 [redacted]

专职律师

执业证类别

14101201210318209

执业证号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225105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06 09 年 月 日

持证人 安德波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225198401014931

TIANJI LAW FIRM 河南 天基律师事务所 HENAN 410105539910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9年5月31日至2020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天基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811026760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08234733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08 月 1日

持证人　李林慕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23198910130623

TIANJI LAW FIRM HENAN 河南 天基律师事务所 410105539910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8年5月31日至2019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9年5月31日至2020年5月31日

关于卢氏县易地扶贫搬迁污水处理厂新建工程

之

法律意见书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FABEN LAW FIRM

中国·郑州·郑东新区·众旺路52号·融媒大厦·12层

电话：0371-67112939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2

一、释义 2

二、律师声明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本项目的基本情况 5

二、本项目资金筹措方式及使用规模 5

三、本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5

四、本项目批复文件 6

五、项目实施主体 7

六、本项目的偿还计划和资金偿还来源 8

七、本项目的中介机构和相关文件 9

八、项目风险提示 10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12

关于卢氏县易地扶贫搬迁污水处理厂新建工程之

法律意见书

法见字【2021】第【188】号

致：卢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作为卢氏县易地扶贫搬迁污水处理厂新建工程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卢氏县易地扶贫搬迁污水处理厂新建工程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另有明确表述或上下文另有定义外，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特定的含义：

本项目	指	卢氏县易地扶贫搬迁污水处理厂新建工程
项目实施主体	指	卢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评估机构/河南中评	指	河南省中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法律顾问	指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国发〔2014〕43 号文》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国办函〔2016〕88 号文》	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
《财政〔2017〕89 号文》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财政〔2016〕155 号文》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3 号文》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预〔2015〕225 号文》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
《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	郑州大学综合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卢氏县易地扶贫搬迁污水处理厂新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河南省中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卢氏县易地扶贫搬迁污水处理厂新建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卢氏县易地扶贫搬迁污水处理厂新建工程之法律意见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就“卢氏县易地扶贫搬迁污水处理厂新建工程”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事宜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预算法》、国发〔2014〕43 号文、财预〔2016〕88 号文、财预〔2016〕155 号文、财预〔2015〕225 号文、财预〔2017〕89 号文、财库〔2020〕43 号文等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专项债券发行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验证。合理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中的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本项目发表法律意见，但对于实施方案、审计、评估、评级、投资决策

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实施方案、评估报告、评级报告等文件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五）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至有关单位，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文件，本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位于卢氏县东明镇祁村湾村洛河与洛北大渠汇流处向西500米,建设规模为近期3.0万m³/d和远期4.5万m³/d及污泥处置设施。配套污水管网近期工程量为2.7公里，管径位d1200，污水管网从卢氏县第一污水处理厂铺设至卢氏县新建污水处理厂。

项目建设期为24个月，计划于2020年8月开工，2022年7月完工。

本项目总投资为12,656.82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用10,903.32万元，工程建设其它费用724.32万元，工程预备费697.66万元，铺底流动资金135.51万元，建设期贷款利息196.01万元。

二、本项目资金筹措方式及使用规模

本项目资金筹措方式分为自筹资金（地方财政配套）及拟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其中自筹资金（地方财政配套）10,356.82 万元，占总投资的81.83%；拟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2,300.00万元，占总投资的18.17%。

三、本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卢氏县现有污水处理厂两座，卢氏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和卢氏县豫源清污水处理厂（原卢氏县第一污水处理厂）。目前污水处理厂基本达到设计负荷，部分月份超负荷，规模满足不了污水处理和城市发展的需要；现有污水处理厂由于当时建设标准较低，现在出现设备老化、故障率高等一系列问题，需要进行改造，但由于厂区面积较小，无法满足提标改造的空间要求；厂区周围被企业包围无扩建空间，故需对污水厂进行迁址改扩建。本项目的建设可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有效的保护洛河水质，同时对人民生活和社会发展有积极的作用。

本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其实施有利于治理水体污染、改善城区水体环境，同时处理后的出水可用于工农业生产及市政园林绿化用水等，对于改善卢氏县投资环境、促进工农业发展、建设环保绿色的城市环境具有重要的促进作用。

2.收益性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入来源为项目建成后收取的污水处理费及中水使用费收入，经评估机构测算，本项目债券存续期运营收入20,067.92万元，运营支出14,704.48万元，净收益5,363.44万元。因此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四、本项目批复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相关单位批复文件如下：

1.立项审批

2021年1月14日，卢氏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卢氏县易地扶贫搬迁污水处理厂新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卢发改〔2021〕5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实施。

2.用地审批

2021年1月15日，卢氏县自然资源局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411224202100003号)，载明“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

五、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卢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该主体的基本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卢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机构性质	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22400582739X4
机构地址	卢氏县翰林路中段
负责人	张建忠
赋码机关	中共卢氏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	2020 年 08 月 11 日

本所律师认为，卢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依法设立的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六、本项目的偿还计划和资金偿还来源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等文件，本项目总投资为 12,656.82 万元，拟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2,300.00 万元，本次拟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2,300.00 万元，期限为 15 年，假设本次拟申请使用的专项债券票面利率 4.5%，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从第 6 年开始还本，第 6-10 年每年偿还本金的 5%，第 11-15 年每年偿还 15%。本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卢氏县易地扶贫搬迁污水处理厂新建工程。

本项目的本息偿还资金主要来源于项目建成后收取的污水处理费及中水使用费收入。经过河南中评针对本项目进行的项目净收益对债券还本付息覆盖倍数的测算，债券存续期项目建成后运营可产生的净收益为 5,363.44 万元，项目实施单位应付有息债券本息合计 3,516.13万元，项目产生净收益为应付债券本息和的 1.53 倍，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该项目专项债券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因此，本项目具有偿还计划和较稳定的资金偿还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的规定。

七、本项目的中介机构和相关文件

（一）评估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中评作为本项目的评估机构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1.评估机构

河南中评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水分局于2018年7月9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5558345681W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于2010年7月12日核发的证书编号为4110005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及河南省财政厅于2018年2月28日出具的《河南省资产评估机构备案证明》。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中评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资产评估机构，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2.专项评价报告

2021年8月21日，河南中评出具《专项评价报告》（豫中评咨报字〔2021〕第082101号），认为“经过测算，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卢氏县易地扶贫搬迁污水处理厂新建工程，其项目收益和现金流对项目应付有息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53倍，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该项目专项债券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法律顾问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

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2017年11月16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10000796792022E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法律意见书已由两名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评估机构、法律顾问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八、项目风险提示

（一）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二）流动性风险

受债券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影响，可能会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三）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四）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风险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五）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 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卢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依法设立的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本项目有利于治理水体污染、改善城区水体环境，同时处理后的出水可用于工农业生产及市政园林绿化用水等，对于改善卢氏县投资环境、促进工农业发展、建设环保绿色的城市环境具有重要的促进作用，具有社会公益性。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本项目已经履行了立项、用地审批手续，且该批复、意见文件真实有效，后续尚需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批复的要求完善相关审批手续，推进项目建设工作。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评估机构、法律顾问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其所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上文件均可作为本项目申报入库的有效依据。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关于卢氏县易地扶贫搬迁污水处理厂新建工程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负责人签章：

2021 年 8 月 23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796792022E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6 日

No. 70065050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本页由【试用版打印控件Lodop6.0.5.6】输出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796792022E

河南法本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年11月16日

本页由【试用版打印控件Lodop6.0.5.6】输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东路49号绿地原盛国际3号楼C座17层
负 责 人	石文伟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8万元
主管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06]30号
批准日期	2006-11-07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姬毓卿　　田孝礼 石文伟　　景　雪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郑东新区七里河南路	年 月 日
	75号鼎中大厦14层 2018.3.28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郑州市郑东新区七里河南路	年 月 日
	75号惠中大厦14层 2018 8 28	年 月 日
	郑州市郑东新区众旺路	年 月 日
	52号融媒大厦12层 2021年2月19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河南省司法厅 律师公证工作指导处 (1)

河南省司法厅 律师工作处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illegible]
考核结果	合格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8.6.1至2019.5.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9.6.1至2020.5.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61044915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44117250978

持证人 姬毓卿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412829198102240437

发证日期 2016 年 06 月 28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 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 2022.5.31



执业机构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81001995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1101142778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01月 26日

持证人 郭少华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621199309041014

FA BEN LAW FIRM 河南 法本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 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 2022.5.31



灵宝市中小企业孵化园二期项目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

电话：（0371）65953550 传真：（0371）65953502 邮编：450003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5
第二章 重要声明.....7
第三章 正文.....9
一、项目核查情况.....9
（一）项目概况.....9
（二）项目申报单位.....9
（三）项目公益性.....9
（四）项目审批情况.....10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12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12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12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13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13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13
（二）风险控制措施.....14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15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450003)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1】第01121号

灵宝市中小企业孵化园二期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灵宝市聚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灵宝市聚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就灵宝市中小企业孵化园二期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

〔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灵宝市中小企业孵化园二期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灵宝市中小企业孵化园二期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灵宝市中小企业孵化园二期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灵宝市中小企业孵化园二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6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7	财预〔2016〕155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8	财预〔2017〕89 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9	财预〔2018〕34 号	指	《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
10	财库〔2019〕23 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
11	豫财预便函〔2018〕14	指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19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

	号		预便函〔2018〕14 号）
12	财库〔2020〕43 号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13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灵宝市聚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

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规划占地 22829.28 ㎡（约 34.24 亩），总建筑面积 37023.40 平方米，其中一期已建成 1#标准厂房 6710.48 平方米，二期规划建筑面积 30312.92 平方米，建设标准厂房 3 栋，科研中心 1 栋、综合楼一栋，以及大门、围墙、园内道路、室外管网、给排水、电力、消防、绿化等及其他配套设施。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灵宝市聚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灵宝市聚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1282071369761Y）显示，名称：灵宝市聚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晓飞；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开发、建设、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分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注册资本：叁仟伍佰万圆整；成立日期：2013 年 06 月 19 日；营业期限：2013 年 06 月 19 日至 2027 年 06 月 18 日；住所：灵宝市城东产业集聚区服务中心一楼。

本所律师认为,灵宝市聚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国有企业，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项目公益性

本项目建成后可以拉动灵宝市地区的产业链，促使当地企业向高质量和高效益纵深发展，带动第三产业，提高当地就业率，促使区域一、二、三产业协同发展。项目的建设将带动灵宝市地区工业、商贸流通、餐饮、娱乐金融等相关行业的发展，以产业升级带动城市经济发展，增加了城市的整体服务功能，提升了城市的服务水平，增加竞争力，从而有利于商流、人流、资金流向三门峡市，形成良性互动起到促进社会经济发展的作用。

本项目建设有利于促进灵宝市经济产业结构调整，完善社会化服务体系，创造就业岗位，保证居民增收。本项目属于劳动密集型产业，项目的建设与运营可提供大量的就业机会。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可以提高当地农副产品深加工的能力，以农副产品深加工的发展推动农产品种植业的发展，带动农业经济发展，增加农民经济收入。同时，本项目的实施，还可以促进园区周边特色工业的发展，促进城乡居民融合，实现乡村振兴。

本项目建设将极大的改善本项目周边的环境面貌，提高当地的知名度，改善投资环境，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和人居环境，推进多元文化融合与互动，进一步加快城市化进程。同时，项目建设将提升园区硬环境的承载能力，从而实现园区现代工业的转型升级目标，为园区的工业发展提供一份可借鉴的范本。

综上，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项目审批情况

灵宝市聚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1、项目立项审批

根据灵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1年6月3日出具的《关于灵宝市中小企业孵化园二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灵发改〔2021〕87 号），原则同意灵宝市中小企业孵化园二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2、项目环评手续

根据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灵宝分局于2021年6月7日出具的《情况说明》，根据生态环境部2020年11月30日发布的生态环境部第 16 号部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标准厂房建设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3、项目规划审批

根据灵宝市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于2017年3月1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11282201700002号），用地单位为灵宝市聚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用地项目名称为灵宝市聚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孵化园项目，用地位置为灵宝市（城东）产业集聚区经一路中段，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用地面积为22829.28平方米，约合34.244亩。本项目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根据灵宝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21年1月19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选字第411282202100001号），建设项目名称为灵宝市中小企业孵化园二期科研中心、宿舍楼；建设单位名称为灵宝市聚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建设位置为灵宝市城东产业集聚区经一路中段；建设规

模为地上建筑面积 9472.78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2617.76 平方米。本项目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4、项目用地审批

根据灵宝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6 年 11 月 9 日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豫（2016）灵宝市不动产权第 00000008 号），权利人为灵宝市聚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共有情况为单独所有；坐落于河南省三门峡市灵宝市川口乡南沟村；不动产单元号为 411282012010GB00001W00000000；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利性质为出让；用地途用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22829 平方米；使用期限自 2016 年 9 月 12 日起 2066 年 9 月 11 日止。本项目已取得项目用地审批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规划、用地的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 10,237.99 万元，其中其中财政资金安排 7,237.99 万元；拟申请债券资金 3,000.00 万元。

根据《灵宝市中小企业孵化园二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率大于“1.3”。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3X4YL00H）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为 370100014101），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备从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不可抗力等客观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

项目收益主要来源专项收入，收益的实现受地方经济发展情况影响较大，由此带来项目收益波动风险。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本项目在计算资金平衡情况时，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项目进度和区域经济的发展速度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协调各单位，大力推进项目进展，确保项目收益稳定，使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足额安排好偿债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

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灵宝市聚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二）灵宝市聚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国有企业，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本项目的建设将拉动灵宝市地区的产业链，促进灵宝市经济产业结构调整，促进当地居民就业，降低城乡差距，实现乡村振兴。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规划、用地的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灵宝市中小企业孵化园二期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

2021年12月26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 53X9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6 日

本页由【试用版打印软件Ledapdf 0.5.63】输出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5493329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州市纬五路43号经纬大厦12层
负责人	罗新建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510万元
主管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豫司发律字[1996]341号
批准日期	1996-12-13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罗新建　　赵虎林 尹宁欣　　叶利华 肖道贝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1020万元	2018年6月12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高华 李俊鹏 高俊星	2018年6月12日
李俊鹏 王学峰	2018年6月12日
~~李俊鹏~~	~~2018年6月12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河南省司法厅 河南钱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李俊鹏	2020年7月4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8.5.1至 2019.5.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章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9.6 2020.5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 2021.5.31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5490328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 2022.5.31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任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117459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50178

发证机关 [illegible]

发证日期 2018年 [illegible]月 [illegible]日

持证人 崔瑜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1202198210210522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任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549032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6.15 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24486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410329343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6 月 28 日



持 证 人 赵宁月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329199608105027

河南省司法厅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549032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灵宝市老城区供水管网升级改造工程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

电话：（0371）65953550 传真：（0371）65953502 邮编：450003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5
第二章 重要声明.....7
第三章 正文.....9
一、项目核查情况.....9
（一）项目概况.....9
（二）项目申报单位.....9
（三）项目公益性.....9
（四）项目审批情况.....10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12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12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12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12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13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13
（二）风险控制措施.....13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14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450003)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2】第01019号

灵宝市老城区供水管网升级改造工程

法律意见书

致：灵宝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灵宝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的委托，就灵宝市老城区供水管网升级改造工程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

〔2018〕14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灵宝市老城区供水管网升级改造工程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灵宝城投	指	灵宝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
2	本项目	指	灵宝市老城区供水管网升级改造工程
3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	本法律意见书	指	灵宝市老城区供水管网升级改造工程法律意见书
5	专项评价报告	指	灵宝市老城区供水管网升级改造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6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7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8	财预〔2016〕155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9	财预〔2017〕89 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10	财预〔2018〕34 号	指	《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
11	财库〔2019〕23 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
12	财库〔2020〕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

	43 号		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13	豫财预便函〔2018〕14 号	指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19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 号）
14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灵宝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

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老旧小区供水管网改造及配套新建市政配水管网：老旧区供水管网改造结合小区现状，改造西华九队等10个小区内户表改造1466户，改造老旧管网54.48KM；新建市政路配水管网3.8KM。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灵宝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

根据灵宝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持有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显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1282572450859A；宗旨和业务范围：创新高效建设城市经营城市追求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统一，城市基础建设设施的投资建设经营；住所：河南省灵宝市长安路函谷酒店院内；法定代表人：张琳凡；经费来源：全额拨款；开办资金：43.64万元；举办单位：灵宝市人民政府。

本所律师认为,灵宝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项目公益性

本项目建设是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需要。本次项目工程的实施，保障了整体供水管网的供水稳定性和安全性，方便了沿线企事业单位和居民供水压力，健全城市供水管网结构，密切了

本区域和周围区域之间的联系，对市区供水事业的长远发展和当地居民的生活环境带来极大地促进作用。供水工程建设对于改善区域供水环境，改善该区域市容市貌，提高城市品味，为实现新时代供水产业的发展发挥重要作用。

本项目建设实施后，将大大提高城市供水能力和供水系统的安全可靠性，以完善配套的供水管网提供给居民清洁、健康、充足的生活用水，极大地改善城区城居民的用水状况和生活水准，更好地满足人民生活的需要，改善城市群众的生活条件，并以先进、合理、安全的城市供水系统满足城镇工业生产的需要，从而为灵宝市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起到积极作用，大大改善灵宝市的投资环境和生活环境，吸引富裕农民和外来人员经商办企业，更好地解决大量农村富余人口的就业安置问题，缩小城乡差别，缓解社会矛盾，引导人民安居乐业，维护社会安定团结。供水工程建设对于区域供水环境改善，土地增值，带动临近城中村土地的开发和经济的发展具有重大意义，并将极大改善该区域市容市貌，提高区域环境卫生质量，提高城市品味，为实现新时代供水产业的发展发挥重要作用。本项目建设具有良好的公益效果。

本项目工程的建设对改善周边的人民生产和生活都将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加快城镇化发展的需要，对于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将具有积极的效应，对于提高城市基础设施保证，贯彻落实城市总体规划，优化投资环境，带动经济发展，提升城市品位，加快城市现代化步伐，都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

综上，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项目审批情况

灵宝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1、项目立项审批

根据2020年3月24日灵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灵宝市老城区供水管网升级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灵发改〔2020〕114号），本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2、项目环评审批

根据2020年5月26日灵宝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取得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041128200000294），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本项目已完成环评备案。

3、项目用地审批

根据2020年3月24日三门峡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关于灵宝市老城区供水管网升级改造工程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灵自然资〔2020〕84 号），该项目拟用地在原建设用地范围内，因此不需要再进行用地预审。

4、项目规划审批

根据2020年3月20日灵宝市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出具的《关于灵宝市老城区供水管网升级改造工程规划选址的初步审核意见》（灵自然资〔2020〕57 号），该项目选址符合《灵宝市城乡总体规划（2016-2035）》，原则同意该项目规划选址。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和规划的初步审批手续，且已完成环评备案。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 4,065.38 万元，其中：资金来源为：财政投入 2,465.38 万元；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1,600.00 万元。

根据《灵宝市老城区供水管网升级改造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率大于“1.3”。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3X4YL00H）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为 370100014101），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备从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不可抗力等客观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

项目收益主要来源专项收入，收益的实现受地方经济发展情况影响较大，由此带来项目收益波动风险。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本项目在计算资金平衡情况时，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项目进度和区域经济的发展速度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协调各单位，大力推进项目进展，确保项目收益稳定，使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足额安排好偿债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灵宝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二）灵宝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本项目建设实施后，将大大提高城市供水能力和供水系统的安全可靠性，改善城区城居民的用水状况和生活水准，改善城市居民的生活条件，具有显著的公益性。

（四）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和规划的初步审批手续，且已完成环评备案。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灵宝市老城区供水管网升级改造工程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崔瑜

吴真真

2022 年 1 月 17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 53X9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6 日

本页由【试用版打印软件Ledapdf 0.5.63】输出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5493329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州市纬五路43号经纬大厦12层
负责人	罗新建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510万元
主管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豫司发律字[1996]341号
批准日期	1996-12-13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罗新建　　赵虎林 尹宁欣　　叶利华 肖道贝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1020万元	2018年6月12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高华 李俊鹏 高俊星	2018年6月12日
李俊鹏 王学峰	2018年6月12日
~~李俊鹏~~	~~2018年6月12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河南省司法厅 河南钱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李俊鹏	2020年7月4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8.5.1至 2019.5.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章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9.6 2020.5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 2021.5.31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5490328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 2022.5.31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任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117459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50178

发证机关 [illegible]

发证日期 2018年 [illegible]月 [illegible]日

持证人 崔瑜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1202198210210522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任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549032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6.15 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61127923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1681060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12 月 23 日



持证人 吴真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70219900110232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阳中关村创新创业科技城一期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目 录

第一章释义.....2
第二章 重要声明.....3
第三章正文.....4
一、南阳中关村创新创业科技城一期项目的基本情况.....4
（一）主体资格.....4
（二）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4
（三）项目立项审批情况.....5
二、南阳中关村创新创业科技城一期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6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6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6
三、南阳中关村创新创业科技城一期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6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8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中国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楼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0】第02176号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阳中关村创新创业科技城一期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 南阳高新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南阳高新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就南阳中关村创新创业科技城一期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南阳中关村创新创业科技城一期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2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阳中关村创新创业科技城一期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3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4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5	财库〔2015〕83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 号）
6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7	财预〔2016〕155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8	财预〔2017〕89 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9	财预〔2018〕34 号	指	《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
10	财库〔2018〕61 号	指	《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 号）
11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预〔2018〕28号文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南阳中关村创新创业科技城一期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南阳中关村创新创业科技城一期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南阳高新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南阳中关村创新创业科技城一期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所律师同意南阳高新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南阳中关村创新创业科技城一期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就南阳中关村创新创业科技城一期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南阳中关村创新创业科技城一期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主体资格

南阳中关村创新创业科技城一期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南阳高新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南阳高新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核查，公司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1300739095781Q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阳高新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洪保云	成立日期	2002 年 6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壹拾亿元整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南阳市独山大道与信臣路交叉口西南角创业大厦 19 楼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实业、城市基础设施、高新技术产业的投资；土地整理、开发；投资与资产管理；科技中介服务；创业空间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股东及持股比例	南阳高新区管委会，100%		

经核查，公司系南阳高新区管委会出资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

根据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公司不存在政府隐性债务。

综上，南阳高新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有效存续的国有独资公司且不存在政府隐性债务，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将创造就业机会，改善当地居民的就业结构和比例，提高就业者的收入。与工程相关的建筑、物流、储运等行也会在一定程度繁荣当地经济，提高居民的整体收入水平，又能够减少和降低贫富收入差距。

项目可间接地促进周边地区的工业、服务业、运输业、建筑业等产业的发展。

地区收入的增加，能够有效提高当地居民的消费水平，改善消费结构。

项目实施后，势必要对职工进行教育和技能培训，进而提高当地的整体文化和受教育水平。而为项目配套的医疗、服务设施，也能够在一定程度上改善当地的卫生、医疗条件，有利于当地职业教育水平和技术水平的提高。

综合分析，该项目具有公益性。

2、收益性

根据《南阳中关村创新创业科技城一期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该项目收入来源为租赁收入、停车费收入、物业费收入，具有一定收益性，并可以项目收益所对应的现金流作为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项目立项审批情况

南阳中关村创新创业科技城一期项目建设地址位于经十路以西、纬十一路以北；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94072.90 平方米（约合 141.109 亩），总建筑面积 132200.22 平方米，主要建设标准厂房、研发楼及相关配套设施。

该项目实施主体向本所律师提供了该项目的立项批准等手续，并承诺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合法、有效。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手续资料，该项目取得的批复手续如下：

1、项目建议书批复

2019 年 11 月 30 日，该项目取得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南阳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南阳中关村创新创业科技城一期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宛开管经 [202019]16 号），同意该项目建设。

2、可研批复

2020 年 3 月 18 日，该项目取得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南阳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南阳中关村创新创业科技城一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宛开管经[2020]3 号），同意该项目建设。

3、用地手续

2020 年 2 月 17 日，该项目取得南阳市国土资源局高新区分局核发的《关于南阳中关村创新创业科技城一期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原则同意该项目用地预审。

2020 年 8 月 18 日，该项目取得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411300202000082 号）。

2020 年 8 月 17 日，该项目取得《不动产权证》（豫（2020）南阳市不动产权第 0040018 号），共有情况为单独所有，坐落于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高新区康庄村经十路以西、纬十一路以北，用途为工业用地。

4、环评手续

2020 年 9 月 9 日，该项目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备案号为 20204113000100000093。

综上，南阳中关村创新创业科技城一期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或初步批准手续。

二、南阳中关村创新创业科技城一期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南阳中关村创新创业科技城一期项目的审计机构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40DGQR5D 的《营业执照》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分所编号为 110001684106 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具备从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南阳中关村创新创业科技城一期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综上，为南阳中关村创新创业科技城一期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三、南阳中关村创新创业科技城一期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该项目存在的法律风险及相关控制措施如下：

1、安全建设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

针对该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进度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主要是工期拖延与工程事故风险。拖延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将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

针对该风险，该项目实施时将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同时选择有较高施工技术与管理水平，经济实力雄厚并拥有先进施工设备的施工队伍，确保工程的质量与进度；通过选择资信好、技术可靠的设计、施工承包商，签订规范的合同，切实做好合同管理的工作，以达到抵御风险的目的。

3、环境影响风险及控制措施

在施工建设期间，伴随着挖掘、装卸和运输等施工活动，其废气、扬尘、噪声、施工废弃物等将给附近的环境带来不利影响。

针对项目施工过程中存在的环境影响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严格监察工作，采取合理可行的控制措施，尽量减轻其污染程度，将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同时做好与国土部门、文物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工作，尽量减少补偿费用。

4、政策风险及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

针对这种风险，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 南阳高新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有效存续的国有独资公司且不存在政府隐性债务，其作为南阳中关村创新创业科技城一期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南阳中关村创新创业科技城一期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或初步批准手续，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有效。

（三）为南阳中关村创新创业科技城一期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四）南阳中关村创新创业科技城一期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的发行存在一定法律风险，项目实施主体已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阳中关村创新创业科技城一期项目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

张　燕：张燕

王宇杰：王宇杰

2020 年 10 月 30 日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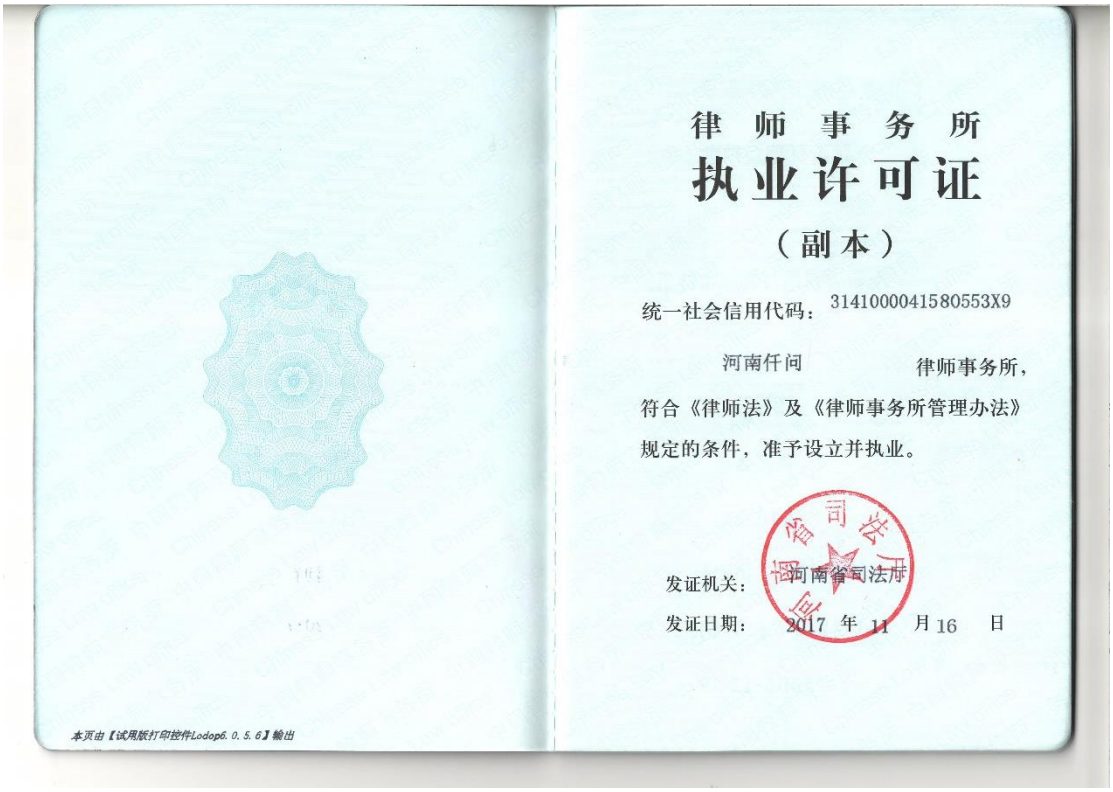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 53X9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6 日

本页由【试用版打印控件Lodop6.0.5.6】输出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8.5.1至 2019.5.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9.6.1至 2020.5.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 2021.5.31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82150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411303038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8月 12日

持证人 张燕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13031989110645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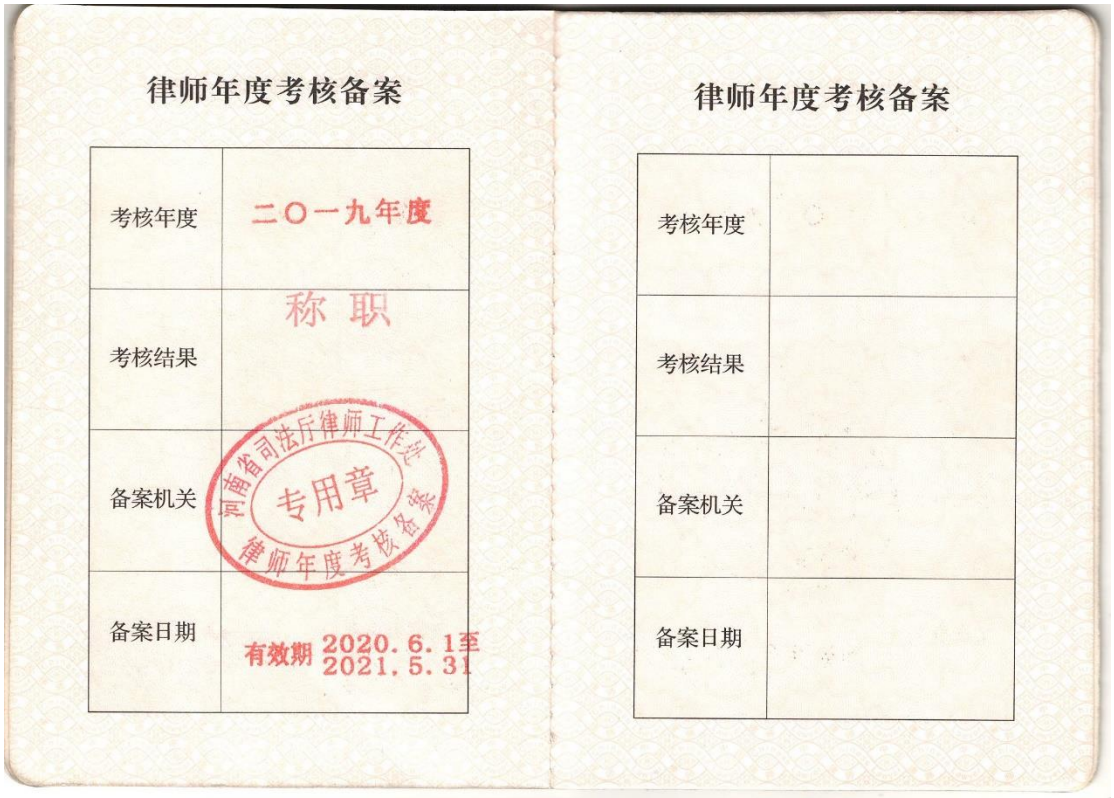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4481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3412210213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月 2日

持证人 王宇杰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412211991081713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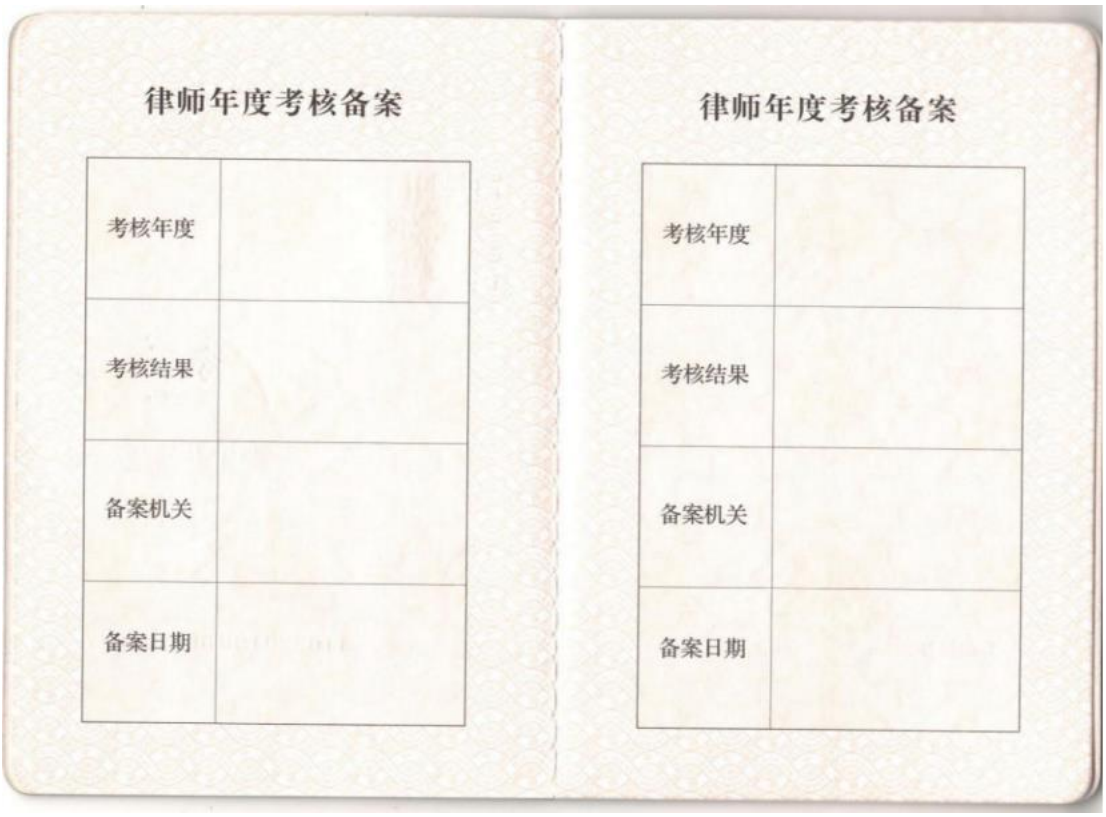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淅川县产业集聚区标准化厂房（一期）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 · 郑州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2
第二章 重要声明.....3
第三章 正文.....5
一、淅川县产业集聚区标准化厂房（一期）项目的基本情况.....5
（一）主体资格.....5
（二） 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5
（三） 项目立项审批情况.....6
二、淅川县产业集聚区标准化厂房（一期）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7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7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7
三、淅川县产业集聚区标准化厂房（一期）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8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9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中国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楼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1】第02053号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淅川县产业集聚区标准化厂房（一期）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淅川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淅川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的委托，就淅川县产业集聚区标准化厂房（一期）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淅川县产业集聚区标准化厂房（一期）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淅川县产业集聚区标准化厂房（一期）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淅川县产业集聚区标准化厂房（一期）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4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5	国发〔2014〕43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6	财预〔2015〕225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7	财预〔2016〕155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8	财预〔2017〕89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9	财预〔2018〕34号	指	《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
10	财库〔2018〕61号	指	《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号）
11	财库〔2020〕43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12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预〔2018〕28号文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南阳市淅川县产业集聚区标准化厂房（一期）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南阳市淅川县产业集聚区标准化厂房（一期）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淅川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淅川县产业集聚区标准化厂房（一期）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所律师同意淅川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淅川县产业集聚区标准化厂房（一期）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就浙川县产业集聚区标准化厂房（一期）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浙川县产业集聚区标准化厂房（一期）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主体资格

浙川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2411326MB1E62193X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浙川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	崔改平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
开办资金	5万元	举办单位	浙川县人民政府
住所		河南省浙川县人民路中段浙川县人民政府院内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提供服务。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管理、招商引资、产业转移和经济协作工作承接，投资项目审核、企业生产经营环境优化	

综上，浙川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系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法人，其作为浙川县产业集聚区标准化厂房（一期）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 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本项目的建设可集约利用土地促进经济发展。项目主要建设标准厂房，向“空间要土地”，可以最大限度地节约用地，提高土地利用强度，提高用地审批效率，提高招商引资效率，提高企业生产效率，是有效利用土地最为可行的办法之一。

本项目的实施可促进企业发展和产业升级。标准化厂房工业园建成后，将极大拓展了工业园的发展空间，进一步强化工业园的功能和作用，强力推进浙川县产业集聚区的发展，通过产业链条的拉长、地方税收的增加、土地的增值、创业就业机会等，有效拉动浙川县经济的增长。同时，在园区内降低门槛，放宽限制，完善政策，强化服务，激发各类主体投资建厂的积极性，通过优化环境催生一批，扩大招商引资引进一批，加速膨胀经济总量，从而拉动全县经济快速增长，达到

富民强县的发展目的。

本项目的实施可促进就业，维护社会稳定。随着农业生产技术水平的提高和农业机械的普遍运用，有大量农村劳动力从土地中解脱出来，常年有大量剩余劳动力外出务工、经商。随着产业结构调整和企业改革的深入推进，城镇又产生大量失业下岗人员，这已经成为制约经济发展和影响社会稳定的首要问题。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可安排一批农村剩余劳动力和城镇下岗失业人员就业，对于促进浙川县经济发展和维护社会稳定均具有十分积极的意义。

综合分析，该项目具有公益性。

2、收益性

根据《浙川县产业集聚区标准化厂房（一期）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浙川县产业集聚区标准化厂房（一期）项目的收入来源为标准化厂房出租收入、办公楼生活楼出租收入、综合管理费收入、停车位收入等，具有一定收益性，并可以项目收益所对应的现金流作为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 项目立项审批情况

浙川县产业集聚区标准化厂房（一期）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浙川县香九厚工业园区内。项目规划用地面积 238241.36 平方米，建筑面积 150048 平方米。建筑内容包括 22 栋标准化厂房、两栋 5 层生活服务大楼、一栋 7 层综合办公楼，以及厂房绿化建设。

该项目实施主体向本所律师提供了该项目的立项批准等手续，并承诺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合法、有效。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手续资料，该项目目前取得的批复手续如下：

1、项目建议书批复

2021 年 3 月 22 日，该项目取得浙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浙川县产业集聚区标准化厂房（一期）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浙发改 [2021]30 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议书。

2、可研批复

2021 年 4 月 30 日，该项目取得浙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浙川县产业集聚区标准化厂房（一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浙发改 [2021]61

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3、用地手续

2021 年 4 月 22 日，该项目取得淅川县自然资源局核发的《关于产业集聚区标准化厂房（一期）建设项目规划选址和用地意见的函》（淅自然资函[2021]15 号），项目用地符合规划，同意选址。

2021 年 5 月 19 日，该项目取得淅川县自然资源局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XM（2021）610 号）。

2021 年 6 月 16 日，该项目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豫（2021）淅川县不动产权第 0001907 号）。

4、工程规划许可证

2021 年 5 月 20 日，该项目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HP2021ZQ02 号）。

5、环保手续

2021 年 5 月 10 日，该项目取得南阳市生态环境局淅川分局出具的《关于淅川县产业集聚区标准化厂房（一期）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情况说明》，本项目类别为房地产业，不在环境敏感区内，不需要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综上，淅川县产业集聚区标准化厂房（一期）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或初步批准手续。

二、淅川县产业集聚区标准化厂房（一期）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淅川县产业集聚区标准化厂房（一期）项目的审计机构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40DGQR5D 的《营业执照》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分所编号为 110001684106 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具备从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淅川县产业集聚区标准化厂房（一期）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

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 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综上，为淅川县产业集聚区标准化厂房（一期）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三、淅川县产业集聚区标准化厂房（一期）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该项目存在的法律风险及相关控制措施如下：

1、安全建设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

针对该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进度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主要是工期拖延与工程事故风险。拖延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将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

针对该风险，该项目实施时将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同时选择有较高施工技术与管理水平，经济实力雄厚并拥有先进施工设备的施工队伍，确保工程的质量与进度；通过选择资信好、技术可靠的设计、施工承包商，签订规范的合同，切实做好合同管理的工作，以达到抵御风险的目的。

3、对周边交通影响风险及控制措施

在项目施工建设涉及已建小区及家属院，且可能需长期通过学校、市场、交通要道等地区，对周边交通产生一定影响。

针对项目施工过程中存在的交通影响风险，施工单位要做好施工车辆组织与管理，进行安全培训，穿越城区、人口密集地区要减速慢行；需长期通过学校、市场、交通要道等地区时，应派专人负责现场交通安全，严禁超载、超限车辆上路，工程车辆出行地段做好安全标志提示。与地方道路主管部门协商，采取适宜的交通导改措施；最大限度的减少因项目施工，对既有道路交通造成的影响。加强工程车辆驾驶人员交通安全教育，车辆按指定线路行驶。

6、政策风险及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

针对这种风险，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浙川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系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法人，其作为浙川县产业集聚区标准化厂房（一期）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浙川县产业集聚区标准化厂房（一期）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或初步批准手续，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有效。

（三）为浙川县产业集聚区标准化厂房（一期）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四）浙川县产业集聚区标准化厂房（一期）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的发行存在一定法律风险，项目实施主体已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淅川县产业集聚区标准化厂房（一期）项目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

张 燕：张燕

王宇杰：王宇杰

2021 年 6 月 30 日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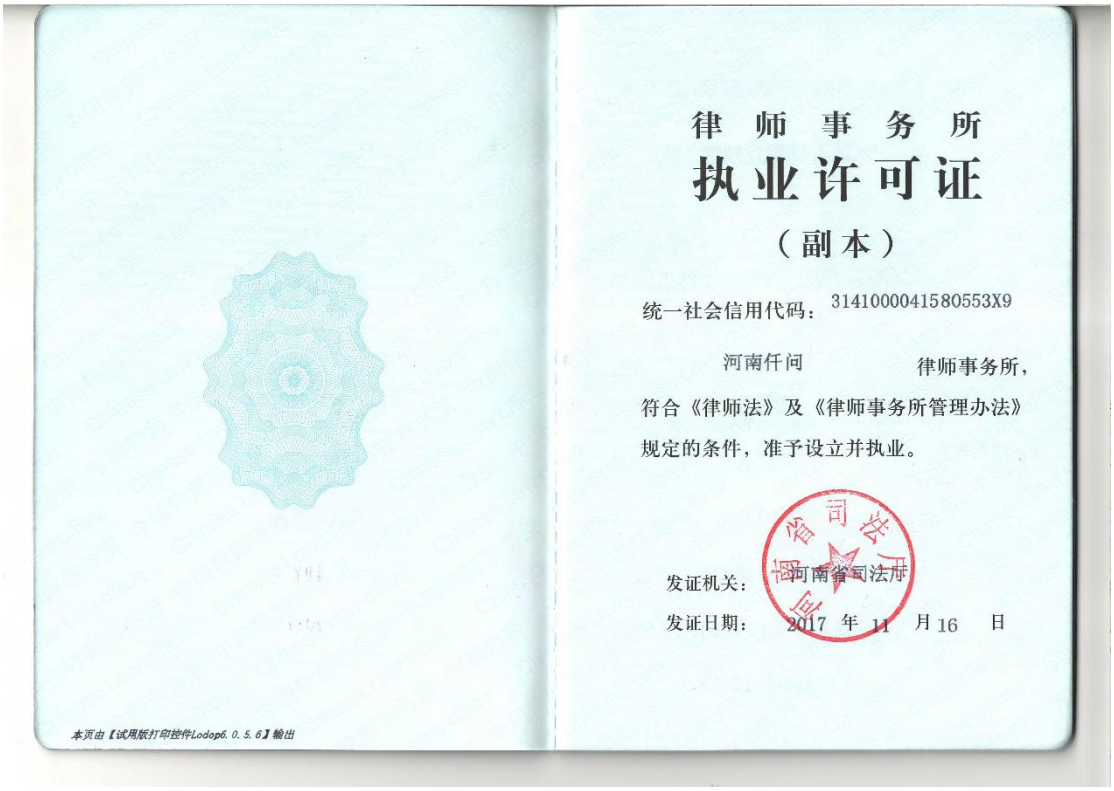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 53X9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6 日

本页由【试用版打印控件Lodop6.0.5.6】输出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82150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411303038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8月 12日

持证人 张燕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13031989110645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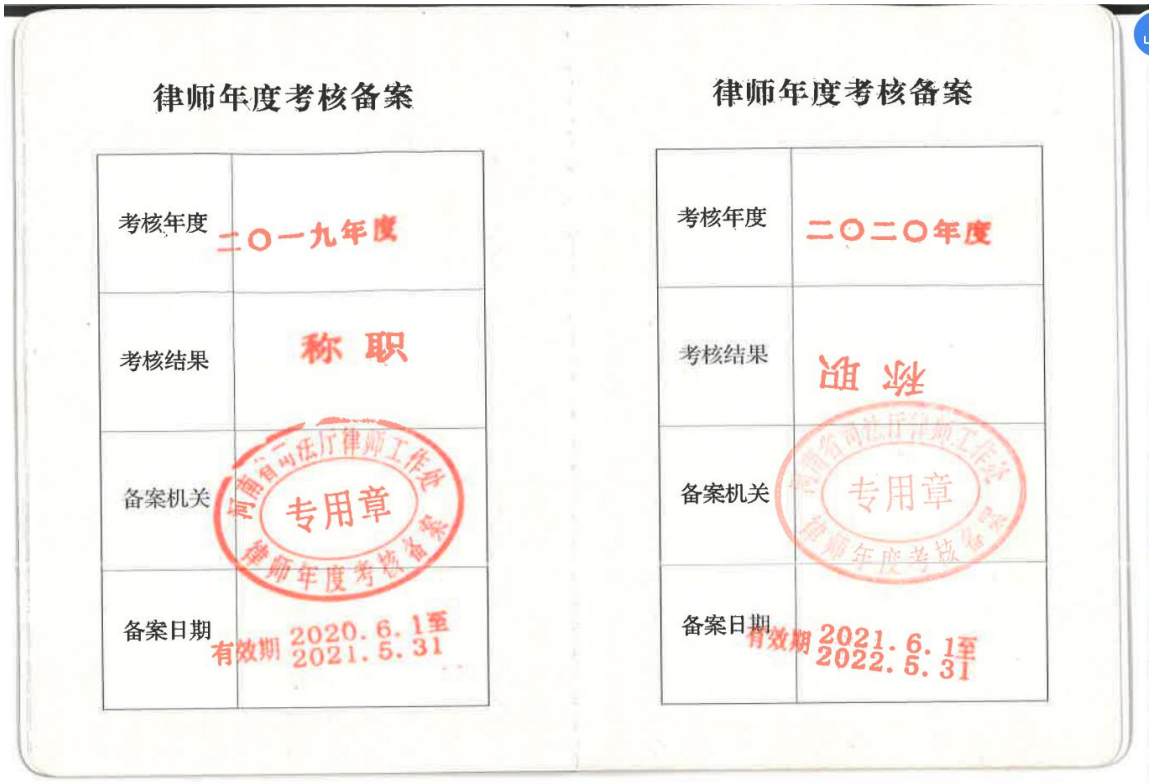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4481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illegible]3412210213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月 2日

持证人 王宇杰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4122119910817137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召农副产品加工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

之

法 律 意 见 书

地 址：郑州市商务外环路7号立基上东国际22层

电 话：0371-55290259

传 真：0371-55290259

邮 编：450000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召农副产品加工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
之法律意见书

编号：ASYJS20211126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关于梳理2021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办预〔2021〕29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为南召农副产品加工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期债券申报使用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 言

一、　释义

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本项目	指	南召农副产品加工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
《实施方案》	指	《南召农副产品加工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南召农副产品加工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	《南召农副产品加工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南召农副产品加工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项目法律意见书》
兴华会所	指	河南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所	指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的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财政部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并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申报使用本期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申报使用本期专项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前提是委托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附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保证向本律师提供的上述材料不存在重大遗漏和虚假陈述，有关材料上的所有签字或印章真实，有关复印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或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书。

6、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与本项目申报使用政府专项债券的合法性及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

7、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经办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文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8、本所律师同意部分或全部在本期债券信息披露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

项目单位为南召县聚业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系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持有南阳市南召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位于南召县城郊乡平安路1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21MA9G82GD54，营业期限长期，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园区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公共事业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土地使用权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南召县聚业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是依法成立、有效存续的法人单位，系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河南南召县产业聚集区内，黄洋路与理想大

道交叉口东北角区域，南临理想大道，西临黄洋路，东临辛夷大道。

2、建设规模及内容

地块总规划用地面积 184617.23 ㎡(约合 276.93 亩)，新建计容建筑面积 243072.00 ㎡，总建筑面积 215424.00 ㎡。项目按建筑用途主要分为标准化厂房和员工宿舍，具体规模如下:

1#标准化厂房:地上 1 层，1 栋，钢结构，建筑面积 27904.00 ㎡; 2#标准化厂房:地上 1 层，1 栋，钢结构，建筑面积 29440.00 ㎡; 3#标准化厂房:地上 1 层，1 栋，钢结构，建筑面积 27648.00 ㎡;

4#标准化厂房:地上 6 层，6 栋，框架结构，建筑面积 39726.00 ㎡；

5#标准化厂房:地上 6 层，6 栋，框架结构，建筑面积 39600.00 ㎡；

6#标准化厂房:地上 5 层，1 栋，框架结构，建筑面积 36000.00 ㎡；

员工宿舍:地上 3 层，4 栋，框架结构，建筑面积 15106.00 ㎡。

项目区内同时配建道路、绿化、室外给排水、电力、消防等配套基础设施。

3、项目建设期

项目建设周期计划安排为 24 个月。

4、项目审批情况

2021年10月20日南召县自然资源局颁发《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YX2021-036号，项目名称南召农副产品加工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

2021年10月22日南召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确认本项目属于环评豁免项目，无需报批环评手续。

2021年10月27日南召县自然资源局颁发《不动产权证书》豫（2021）南召县不动产权第0016351号，权利人为南召县聚业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坐落河南省南召县城区产业集聚区黄洋路以东，辛夷大道以西、理想大道以北。

2021年10月28日南召县自然资源局颁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D2021-064号，用地单位南召县聚业开发建设有限公司，项目名称为南召农副产品加工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

2021年11月9日南召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南召县聚业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南召农副产品加工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召发改〔2021〕158号，同意建设南召农副产品加工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

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建设符合国家、河南省及南阳市有关政策、产业规划及总体发展规划，有利于促进南召县及南阳市经济发展、产业升级、区域形象、社

会就业，系为社会公共利益服务、不以营利为目的的投资项目，符合政府专项债券公益性项目的范畴，具有显著的公益性。本项目已取得部分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完成部分审批手续，现有批复文件及审批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要求，应按法律法规持续完善后续程序，以推动项目建设工作。

三、项目的收益性

本项目收入来源主要为标准化厂房出租收入、5#标准化厂房（冷藏库）出租收入、员工宿舍出租收入、停车场收入，均参照周边同类项目收费标准收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租收入、停车场收入可以作为项目收益来源，故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四、资金筹措情况及计划

本项目总投资为47,623.35万元。其中：工程费用为35,921.02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为7,548.84万元，基本预备费为2,173.49万元。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19,000.00万元，剩余资金由财政筹措解决。本期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19,000.00万元，期限15年。每半年支付一次利息，到期时一次性偿还本金。

本所律师认为南召农副产品加工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资金筹资需求已作计划安排，筹资渠道合法合规。

五、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情况

河南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南召农副产品加工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经过测算，在债券存续期内，南召农副产品加工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预计总收入68,130.75万元，总成本

28,569.89万元，项目收益39,560.86万元；本项目应付债券本息为31,825.00万元，项目收益对本期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24倍，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经河南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测算，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项目收益可以覆盖融资成本，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按照规定，应确保项目收入专门用于偿还本次债券本息，同时基于本次债券期限较长，可能存在政策、市场等因素影响项目收入，从而影响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风险。

六、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1、会计师事务所

河南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76623031X1，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为41000079。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

河南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对本项目对应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审计机构，具备为申报使用本期债券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在专项报告上签字的两名执业会计师均具有相应的从业资格。

2. 律师事务所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10000661892173E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已由两名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经办律师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在《法律意见书》签字的经办律师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七、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1、南召县聚业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是依法成立、有效存续的法人单位，系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2、南召农副产品加工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具有公益性及收益性，符合地区发展规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申报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本项目，符合使用政府专项债券的相关要求。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南召农副产品加工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部分批复文件，现有审批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要求，且应按法律法规持续完善后续程序，以推动项目建设工作。

4、依据《专项评价报告》及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具有稳定、充足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收入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本项目提供专项中介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服务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南召农副产品加工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南召农副产品加工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 罗晓琼 】

经办律师：

【 熊光卫 】

2021年11月26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661892173E

河南安实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年 07月 02日

No. 7010489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21188140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720017610019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7 月 02 日



持证人 罗晓琼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2260119761027002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执业机构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91038880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410105051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7 月 02 日

持证人 熊光卫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302619820310601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河南路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召县再生水利用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豫路德法意字[2020]第149号

河南路德律师事务所
HENAN ROAD LAW FIRM

网址：www.hnludelaw.com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北街40号华能河南大厦10层
邮编：450000　　电话：（86）0371-60205611

目录

第一部分　引言.....2
一、释义.....2
二、律师声明事项.....3
第二部分　正文.....4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4
二、项目概况.....4
三、项目审批情况.....5
四、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情况.....7
五、参与的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7
六、法律风险管理评估.....8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10

河南路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召县再生水利用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豫路德法意字[2020]第 14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路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委托，作为南召县再生水利用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指	南召县再生水利用项目
本所	指	河南路德律师事务所
兴华会所	指	河南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可行性报告》	指	《关于南召县再生水利用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南召县再生水利用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路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南召县再生水利用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已得到委托方的承诺，即委托方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与原件核对一致的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陈述，并承诺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本所律师已对其进行了查阅。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本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项目申请2021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律师声明，本所律师现就本项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本项目的建设单位为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依法成立的机关法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人	仝太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1006012715P
机构地址	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依法成立的机关法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五十七条和第五十八条的规定，为可以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法人单位，具有合法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备以本项目申请2021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南召县城区、国储林项目区域。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建设规模与内容：本项目建设加氯间一座，接触消毒池一座，中水提升泵房（含配电间）1座。泵房位于污水厂厂区内，向南召县城区及工业园区供水，配套中水管网共32882m,管径DN300-

DN600。向国储林地及尹老庄水库供水配套中水管网共17165m，管径为DN200-DN500。

（三）建设周期

项目建设期 24 个月，即 2021 年 1 月—2022 年 12 月。

（四）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本项目总投资 15,635.35 万元。其中工程直接费 13,308.15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1,169.03 万元，工程预备费 1,158.17 万元。

本项目拟申请发行2021年专项债券7500万元，已发行0万元。其中，2021年申请发行3000万元，本次申请发行4500万元，全部用于本项目的投资。

（五）项目公益性

1.公益性

该项目是一项保护环境、建设文明卫生城市，为子孙后代造福的公用事业工程项目。本项目实施后，可有效地利用该区域水资源，为城市服务，为社会服务，可改善城市市容，提高卫生水平，保护人民身体健康，保护自然风景，促进城市旅游业的发展。同时，该项目的建设可改善区域投资环境，使工业企业快速发展，为市民营造一个功能齐全，设施配套，环境优美，市容整洁的现代化开放城市，树立城市的良好新形象，吸引更多的外商投资，促进城市经济发展，其社会效益是显著的。

2.收益性

本项目的收入主要为再生水销售收入。

综上所述，本项目是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立项审批

2020 年 3 月 23 日，南召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关于申请审批南召县再生水利用项目建议书的函》作出《关于对南召县再生水利用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召发改〔2020〕65 号），原则同意实施该项

目。

2020 年 4 月 20 日，南召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关于呈批南召县再生水利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作出《关于对南召县再生水利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召发改〔2020〕105 号），同意实施该项目，并对该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及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方面作出明确批示。

（二）规划审批

2020 年 5 月 28 日，该项目取得南召县自然资源局颁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J2020-071 号）。

（三）土地审批

2018 年 3 月 24 日，南召县自然资源局出具《关于南召县再生水利用项目用地预审及规划选址证明》，证明本项目占地为存量国有土地，无新增建设用地，故无需办理用地预审及规划选址。

（四）施工审批

2020年4月16日，本项目取得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11321202004160301）。

（五）环保审批

2020 年 5 月 8 日，南召县环境保护局作出《关于南召县再生水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召环审[2020]29 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关于对南召县再生水利用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召发改〔2020〕65 号）、《关于对南召县再生水利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召发改〔2020〕105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J2020-071 号）、《关于南召县再生水利用项目用地预审及规划选址证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11321202004160301）、《关于南召县再生水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召环审[2020]29 号），且该等批复真实有

效。

四、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情况

依据《专项评价报告》，兴华会所认为，债券存续期内，南召县再生水利用项目预计总收入 26,356.47 万元，总成本 10,660.28 万元，项目收益 15,696.19 万元，债券本息 11,904.40 万元，对本期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32 倍，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经兴华会所专项审核，经兴华会所专项审核，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参与的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项目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兴华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76623031X1的《营业执照》；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41000079）。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

本所律师认为，兴华会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河南路德律师事务所为本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F68401256M）,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

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六、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一）影响该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主要是工期拖延与工程事故风险。拖延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 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 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工程事故是在施工 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应当在工程事故防 范上引起足够的重视。事故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针对上述风险，项目实施时制定了以下措施来防范和降低项目的风险： 1、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 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 2、选择有较高施工技术与管理水平，经济实力雄厚并拥有先进施工设备的 施工队伍，确保工程的质量与进度;通过选择资信好、技术可靠的设计、施工承 包商，签订规范的合同（包括在承包商不能履行合同时确定损失额的条款），切 实做好合同管理的工作，可以达到抵御风险的目的。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主要是收入与支出变动风险。收入变动风险是指项目单位完成年度预测收入的不确定性带来的风险。本项目收入变动风险主要是项目单位收入减少，影响项目单位年度收入规模，偿债能力减弱。支出变动风险是指项 目单位年度实际支出的不确定性

带来的风险。本项目支出变动风险主要是项目单 位出现支出规模扩张过快，年度资金结余较预测大幅减少，影响还本付息。 针对上述风险，项目实施时制定了以下措施来防范和降低项目的风险：

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 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

如偿债出现困难，项目单位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 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项目单位将加强对经费的管理，坚决压缩不合理支出，减少资金的浪费， 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4、在项目存续期间，将项目的还本付息资金纳入项目单位综合预算管理， 列为优先支付专项预算项目，以确保按时支付本息。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主要是利率风险。本项目的专项债券年利率按照 4.5%估算，实际执行利率以各期债券票面利率为准。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具备以本项目申请2021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项目符合相关法律规定，未出现违法、违规情形，是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3.经核查，本项目已取得《关于对南召县再生水利用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召发改〔2020〕65号）、《关于对南召县再生水利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召发改〔2020〕105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J2020-071号）、《关于南召县再生水利用项目用地预审及规划选址证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11321202004160301）、《关于南召县再生水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召环审[2020]29号），且该等批复真实有效。

4.根据兴华会所《专项评价报告》，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本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6.本期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应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本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此页为《河南路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南召县再生水利用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路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周清亮

周清亮

经办律师：郝浩

郝　浩

2020年 5月29日

宋方敏

宋方敏

2020年 5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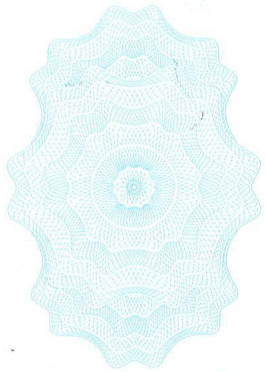

律 师 事 务 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F68401256M

河南路德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6 日

本页由【试用版打印控件Lodop6.0.5.6】输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路德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农业路72号国际企业中心A座15楼西户
负 责 人	贺健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万元
主管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豫司发律字[1994]52号
批准日期	1994-08-11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高治平　　郭建设 贺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 所 名 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北街40号华能河南大厦10层	年 月 日
		2019年9月3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周清亮	2018年6月28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240.45万元	2018年1月29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周清亮 姚芳 王彦召	2018年1月29日
荆勇军 王德华 赵宇	2018年1月29日
翟慎海 郝浩 史跃军	2018年1月29日
姚卫军 张炯	2018年1月29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8.6.1至 2019.5.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9.6.1至 2020.5.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 2021.5.31



执业机构 河南路德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91136477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410102076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 年 09 月 10 日

持证人 郝浩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421197412260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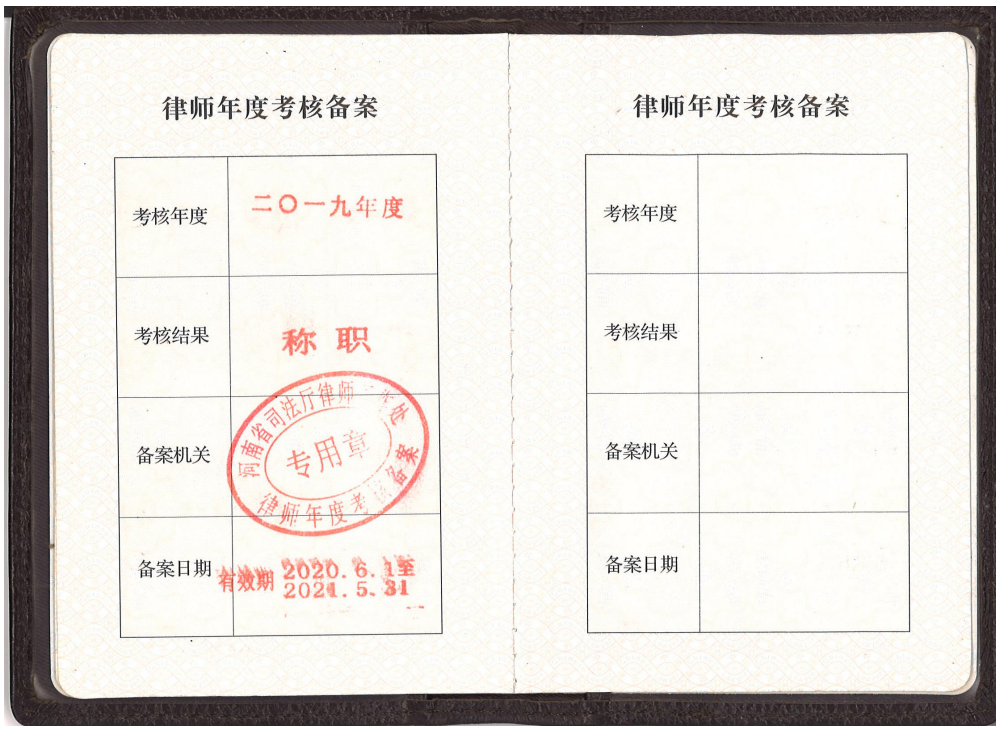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路德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61151780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04811028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11 05

持证人 宋方敏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4811990080410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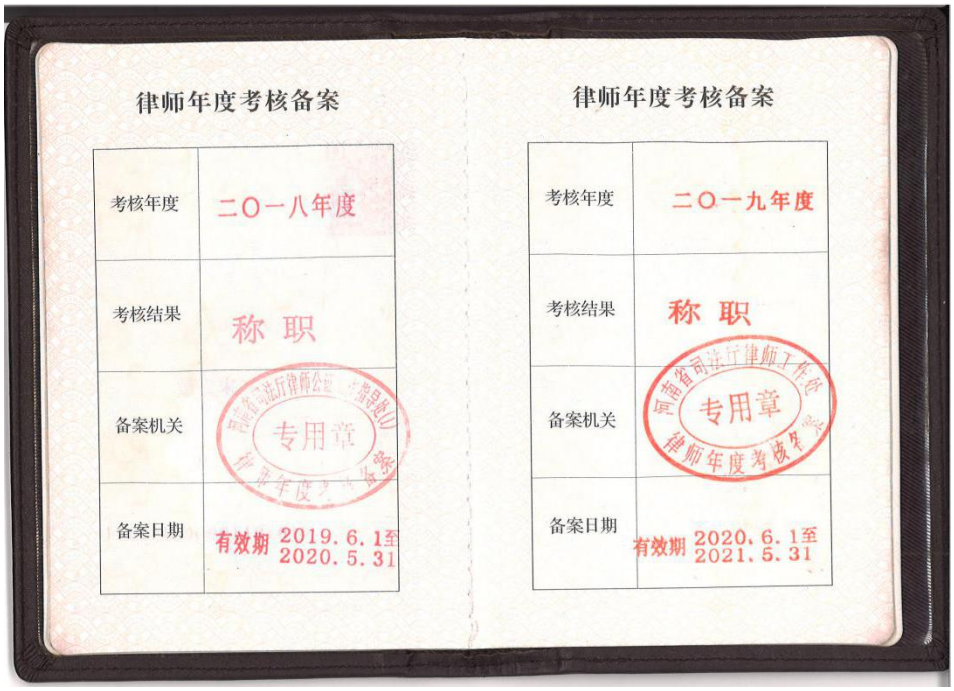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19.6.1至2020.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河南路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召县南河店镇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豫路德法意字[2020]第171号

河南路德律师事务所
HENAN ROAD LAW FIRM

网址：www.hnludelaw.com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北街40号华能河南大厦10层
邮编：450000　　电话：（86）0371-60205611

目录

第一部分　引言.....2
一、释义.....2
二、律师声明事项.....3
第二部分　正文.....4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4
二、项目概况.....4
三、项目审批情况.....6
四、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情况.....6
五、参与的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6
六、法律风险管理评估.....7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10

河南路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召县南河店镇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豫路德法意字[2020]第 17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23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路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招商银行郑州分行委托，指派郝浩、宋方敏律师为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申请南召县南河店镇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2021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提供专项法律服务，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指	南召县南河店镇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
本所	指	河南路德律师事务所
中喜会计事务所河南分所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可行性报告》	指	《南召县南河店镇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南召县南河店镇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路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南召县南河店镇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得到委托方的承诺，即委托方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与原件核对一致的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陈述，并承诺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本所律师已对其进行了查阅。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本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项目申请2021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律师声明，本所律师现就本项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本项目的建设单位为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依法成立的事业单位法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人	仝全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1006012715P
机构地址	南召县城关镇黄洋路北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依法成立的事业单位法人，具有合法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备以本项目申请2021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南阳市南召县南河店镇泰安路与东环路交叉口东北角地块。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建设总规模为2万 m^3/d 的污水处理厂，分两期建设，近期设计规模为1万 m^3/d。近期占地面积30.89亩，污水管道总长度约36.16km。

（三）项目建设期

本项目计划工期为24个月，即2020年6月到2022年5月。

（四）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本项目总投资估算合计9,500.00万元，其中：污水处理厂投资4,151.05万元，污水管网工程投资3239.25万元。

本项目拟申请发行专项债券5，300.00万元，已发行3，00.00万元。其中，2021年已使用债券资金3,000.00万元，本次申请发行2,300.00万元，全部用于本项目的投资。

（五）项目公益性和收益性

1.公益性

污水处理厂是一项保护环境、建设文明卫生城镇，为子孙后代造福的公用事业工程，其效益主要表现为社会效益。本工程实施后，可有效地解决服务区域的水污染问题，为镇区服务，为社会服务，可改善市容市貌，提高卫生水平，保护人民身体健康，保护自然风景，促进当地旅游业的发展。同时，该项目的建设，可改善区域投资环境，使工业企业不会再因水污染而影响发展，吸引更多的外商投资，促进区域经济发展。

因此，本工程是关系到经济繁荣、社会稳定、生活方便的文明卫生城区的至关重要的基础设施，可见，其社会效益是显著的。

本工程建成投产后，据估算可新增削减污染负荷 COD 1022吨/年、BOD5 529.25吨/年、SS 765.5吨/年、氨氮85.78吨/年、总氮91.25吨/年、TP12.78吨/年，可使排入区域环境内的污染物显著减少，从而对改善区域环境做出贡献。本项目充分考虑了对生态环境的保护，有利于提高环境质量，对于环境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产生积极效果，从而提升城区的品位，实现城区的可持续发展，其环境效益也是显著的。

2.收益性

本项目收入包括污水处理厂的污水处理收入及中水回收收入等。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综上所述，本项目是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立项审批

2020年3月9日，南召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根据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报送的《关于报送南召县南河店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可行性报告的函》(召政建〔2020〕17号)文件及相关材料，做出《关于对南召县南河店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可行性报告的批复》（召发改〔2020〕35号），原则同意实施该项目，同时对建设地点与主要建设内容、项目总投资与资金来源等事项做出批复。

（二）规划审批和用地审批

2019年10月8日，南召市自然资源局做出《关于南召县南河店镇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的用地预审意见》，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土地供应政策，原则同意建设项目通过用地预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立项审批手续，且该等批复真实有效。

四、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情况

根据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申报手续及相关资料，项目预期收益为11,066.53万元，债券到期应付的债券本息合计为8,181.00万元，项目收益与使用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35倍。

经中喜会计事务所河南分所专项审核，预期内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次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参与的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中喜会计事务所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MA40DGQR5D 的《营业执照》；

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21）。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

本所律师认为：中喜会计事务所河南分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河南路德律师事务所为本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F68401256M）,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六、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一）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主要是工期拖延与工程事故风险。拖延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应当在工程事故防范上引起足够的重视。事故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

针对上述风险，项目实施时制定了以下措施来防范和降低项目

的风险：

1.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

2.选择有较高施工技术与管理水平，经济实力雄厚并拥有先进施工设备的施工队伍，确保工程的质量与进度;通过选择资信好、技术可靠的设计、施工承包商，签订规范的合同（包括在承包商不能履行合同时确定损失额的条款），切实做好合同管理的工作，可以达到抵御风险的目的。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主要是收入与支出变动风险。收入变动风险是指项目单位完成年度预测收入的不确定性带来的风险。本项目收入变动风险主要是项目单位收入减少，影响项目单位年度收入规模，偿债能力减弱。支出变动风险是指项目单位年度实际支出的不确定性带来的风险。本项目支出变动风险主要是项目单位出现支出规模扩张过快，年度资金结余较预测大幅减少，影响还本付息。

针对上述风险，项目实施时制定了以下措施来防范和降低项目的风险：

1.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

2.如偿债出现困难，项目单位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项目单位将加强对经费的管理，坚决压缩不合理支出，减少资金的浪费，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4.在项目存续期间，将项目的还本付息资金纳入项目单位综合预算管理，列为优先支付专项预算项目，以确保按时支付本息。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主要是利率风险。本项目的专项债券年利率按照4.00%估算，实际执行利率以各期债券票面利率为准。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针对该风险，项目单位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按照项目单位资金获取能力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同时，加强项目单位资金的绩效管理，充分盘活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用资金使用效率的收益对冲利率波动损失。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具备以本项目申请2022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项目符合相关法律规定，未出现违法、违规情形，是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3. 本项目已取得立项审批手续，且该等批复真实有效；

4. 根据中喜会计事务所河南分所《专项评价报告》，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 为本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6. 本期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应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本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此页为《河南路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南召县南河店镇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路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周清亮

经办律师：

郝 浩

2020年 11月 5日

执业证号：14101200911364774

宋方敏

2020年 11月 5日

执业证号：14101201611517802

律 师 事 务 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F68401256M

河南路德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6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路德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农业路72号国际企业中心A座15楼西户
负 责 人	贺健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万元
主管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豫司发律字[1994]52号
批准日期	1994-08-11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高治平 贺健 郭建设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 所 名 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北街	年 月 日
	40号华能河南大厦10层	2019年9月3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周清亮	2018年6月28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240.45万元	2018年1月29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周清亮 姚芳 王彦召	2018年1月29日
荆勇军 王德华 赵宇	2018年1月29日
程恒海 郝浩 史跃辉	2018年1月29日
姚卫军 张炯	2018年1月29日
姚芳（退伙）2021	年2月23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王彦召，史跃辉	2020年8月7日
姚芳	2021年2月23日
赵卓	2021年5月6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1.6.1 2022.5.31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路德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91136477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410102076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 年 05 月 10 日

持证人 郝浩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421197412260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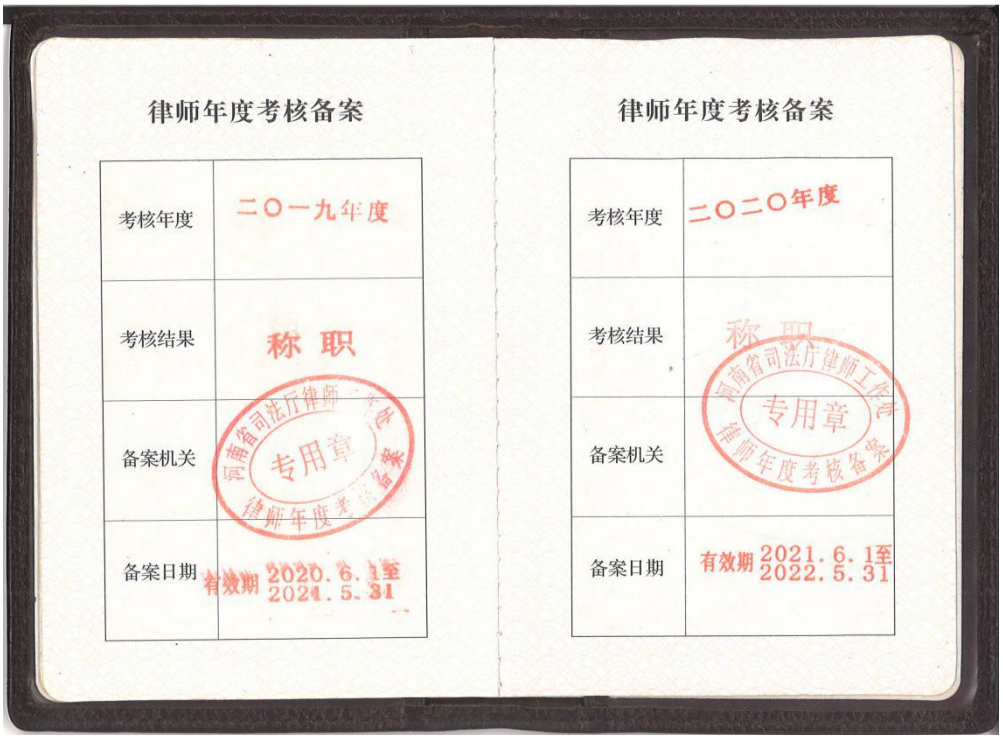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委员会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委员会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执业机构 河南路德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61151780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04811028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1月 05

持证人 宋方敏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48119900804102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召县交通综合物流园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2
第二章 重要声明.....3
第三章 正文.....4
一、南召县交通综合物流园建设项目情况.....4
（一）主体资格.....4
（三）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4
（三）项目立项审批文件.....5
二、南召县交通综合物流园建设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6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6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6
三、南召县交通综合物流园建设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6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7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中国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楼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0】第02186号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召县交通综合物流园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南召县交通运输局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南召县交通运输局的委托，就南召县交通综合物流园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试点发行地方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财预〔2018〕28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南召县交通综合物流园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南召县交通综合物流园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南召县交通综合物流园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4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5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6	财库〔2015〕83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 号）
7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8	财预〔2016〕155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9	财预〔2017〕89 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10	财预〔2018〕28 号	指	《关于印发〈试点发行地方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管理办法〉的通知》〔2018〕28 号）
11	财预〔2018〕34 号	指	《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
12	财库〔2018〕61 号	指	《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 号）
13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预〔2018〕28号文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南召县交通综合物流园建设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南召县交通综合物流园建设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南召县交通运输局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南召县交通综合物流园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所律师同意南召县交通运输局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南召县交通综合物流园建设项目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就南召县交通综合物流园建设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南召县交通综合物流园建设项目情况

（一）主体资格

南召县交通运输局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1411321006011931H 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机构性质为机关，机构地址为南召县伏山路 28 号，负责人为宋强，颁发日期为 2017 年 12 月 6 日。

综上，南召县交通运输局作为有效存续的机关法人，其作为南召县交通综合物流园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行业准入标准的规定，符合《国家“十三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河南省物流业转型发展规划（2018-2020 年）》、《南召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总体精神，有利于促进南召县新型城镇化的建设。

本项目的建设构建覆盖全国主要物流节点便捷高效的物流基础设施网络，提升物流业信息化、标准化水平；同时加强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等先进信息技术在重大物流工程中的应用，推动物流信息和公共服务信息的有效衔接和互联互通，提高托盘等标准化设施设备的应用水平。

本项目建成后将对于建立完善南召县农产品、建材交易等大宗物流运输市场，带动区域物流产业发展，降低物资流通成本，满足人们日益增长的高档生活需求有着极为重要的作用。

综上所述，该项目具有公益性。

2、收益性

根据《南召县交通综合物流园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该项目收入来源为厂房、仓库出租收入、办公楼出租收入等，具有一定收益性，并可以项目收益所对应的现金流作为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项目立项审批文件

南召县交通综合物流园建设项目位于南召县产业聚集区，平安路与环城西路交叉口。本项目规划占地 241.28 亩，总建筑面积 135804.61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 127410.00 平方米、地下建筑 8394.61 平方米。地上建筑：综合办公区建筑面积 25000.00 平方米、物流仓储区总建筑面积 67000.00 平方米、加工区总建筑面积 14180.00 平方米、职工之家总建筑面积 14400.00 平方米、后勤服务区总建筑面积 6270.00 平方米，门卫 200.00 平方米，垃圾收集点 180.00 平方米，公厕 180.00 平方米。并配套建设道路工程、绿化工程、停车场转运区、给排水工程、供配电工程、环保、消防等其它配套工程建设等。

该项目实施主体向本所律师提供了该项目的立项批准等手续，并承诺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合法、有效。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手续资料，该项目取得的批复手续情况如下：

1、项目建议书批复

2020 年 3 月 30 日，南召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对南召县交通综合物流园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召发改[2020]100 号），原则同意建设该项目。

2、可研批复

2020 年 5 月 4 日，南召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对<南召县交通综合物流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召发改[2020]141 号），同意实施该项目。

3、用地手续

2020 年 6 月 25 日，该项目取得南召县自然资源局核发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YX2020-053 号）。

2020 年 5 月 26 日，该项目取得南召县自然资源局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D2020-069 号）。

4、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020 年 5 月 26 日，该项目取得南召县自然资源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J2020-070 号）。

5、环保手续

2020 年 5 月 9 日，该项目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登记表备案，备案号为 202041132100000056。

综上，南召县交通综合物流园建设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或初步批准手续。

二、南召县交通综合物流园建设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南召县交通综合物流园建设项目的审计机构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4ODGQR5D 的《营业执照》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分所编号为 110001684106 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具备从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南召县交通综合物流园建设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 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三、南召县交通综合物流园建设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南召县交通综合物流园建设项目存在的法律风险及相关控制措施如下：

1、安全建设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

针对该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进度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主要是工期拖延与工程事故风险。拖延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

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将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

针对该风险，该项目实施时将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同时选择有较高施工技术与管理水平，经济实力雄厚并拥有先进施工设备的施工队伍，确保工程的质量与进度；通过选择资信好、技术可靠的设计、施工承包商，签订规范的合同，切实做好合同管理的工作，以达到抵御风险的目的。

3、环境影响风险及控制措施

在施工建设期间，伴随着挖掘、装卸和运输等施工活动，其废气、扬尘、噪声、施工废弃物等将给附近的环境带来不利影响。

针对项目施工过程中存在的环境影响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严格监察工作，采取合理可行的控制措施，尽量减轻其污染程度，将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同时做好与国土部门、文物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工作，尽量减少补偿费用。

4、政策风险及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

针对这种风险，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南召县交通运输局系有效存续的机关法人，其作为南召县交通综合物流园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南召县交通综合物流园建设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或初步批准手续。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有效。

（三）为南召县交通综合物流园建设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四）南召县交通综合物流园建设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的发行存在一定法律风险，项目实施主体已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南召县交通综合物流园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

张　燕：

王宇杰：

2020 年 10 月 30 日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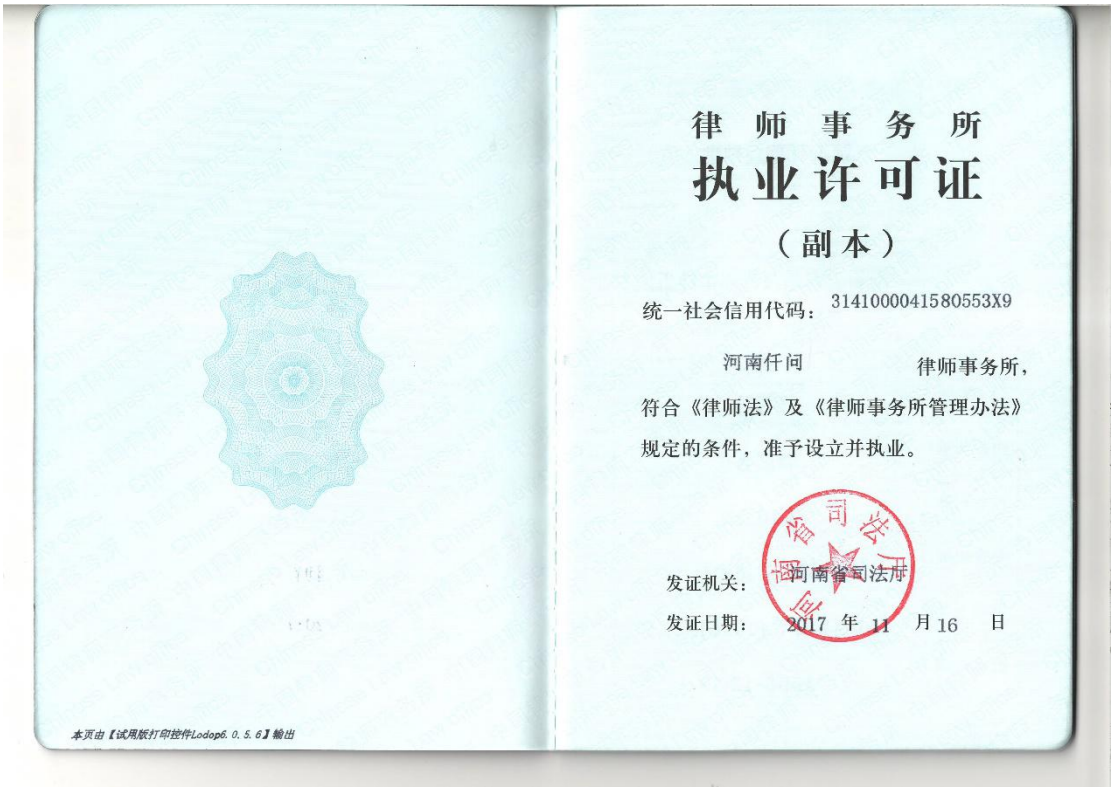

律 师 事 务 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 53X9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6 日

本页由【试用版打印控件Lodop6.0.5.6】输出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8.5.1至 2019.5.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9.6.1至 2020.5.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 2021.5.31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82150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411303038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8月 12日

持证人 张燕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130319891106456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4481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1341210213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8月 28日

持证人 王宇杰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412211991081713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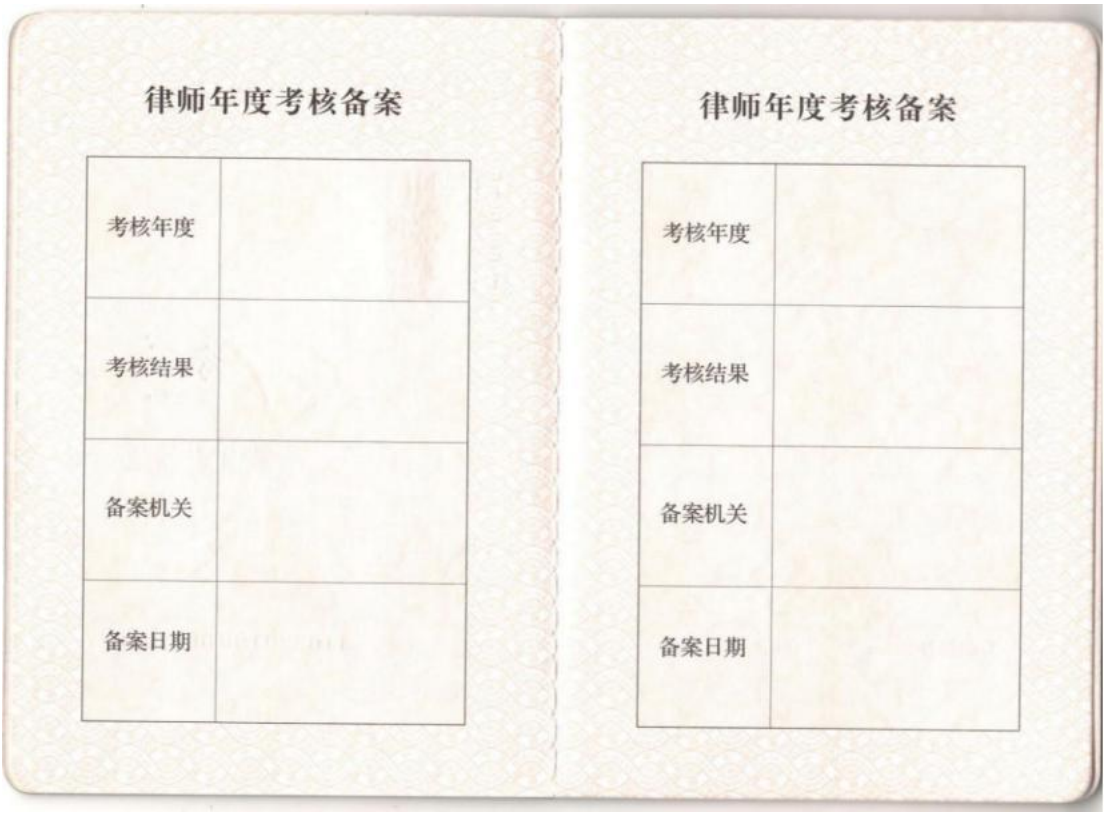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召县云阳水厂扩容供水及水源地治理工程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2
第二章 重要声明.....3
第三章 正文.....5
一、南召县云阳水厂扩容供水及水源地治理工程情况.....5
（一）主体资格.....5
（三）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5
（三）项目立项审批文件.....5
二、南召县云阳水厂扩容供水及水源地治理工程的中介机构及文件.....7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7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7
三、南召县云阳水厂扩容供水及水源地治理工程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7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8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中国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楼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1】第02012号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召县云阳水厂扩容供水及水源地治理工程的
法律意见书

致：南召县水利局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南召县水利局的委托，就南召县云阳水厂扩容供水及水源地治理工程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试点发行地方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财预〔2018〕28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南召县云阳水厂扩容供水及水源地治理工程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南召县云阳水厂扩容供水及水源地治理工程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南召县云阳水厂扩容供水及水源地治理工程的法律意见书
4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5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6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7	财预〔2016〕155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8	财预〔2017〕89 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9	财预〔2018〕28 号	指	《关于印发〈试点发行地方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管理办法〉的通知》〔2018〕28 号）
10	财预〔2018〕34 号	指	《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
11	财库〔2018〕61 号	指	《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 号）
12	财库〔2020〕43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13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预〔2018〕28号文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南召县云阳水厂扩容供水及水源地治理工程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南召县云阳水厂扩容供水及水源地治理工程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南召县水利局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南召县云阳水厂扩容供水及水源地治理工程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所律师同意南召县水利局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南召县云阳水厂扩容供水及水源地治理工程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就南召县云阳水厂扩容供水及水源地治理工程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南召县云阳水厂扩容供水及水源地治理工程情况

（一）主体资格

南召县水利局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1411321731293855J 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机构名称为南召县水利局，机构性质为机关，机构地址为河南省南召县城关镇中华路 291 号，负责人为齐子礼。

综上，南召县水利局系有效存续的机关法人，其作为南召县云阳水厂扩容供水及水源地治理工程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南召县云阳水厂扩容供水及水源地治理工程完成后可扩大云阳水厂供水范围、提高云阳水厂供水能力，提高花园口水库灌溉供水能力，提高云阳镇、小店乡、红阳厂、云钢厂、向东厂供水保证率，改善鸡河鸭河生态环境，对改善人居环境、实现乡村振兴具有重要意义。

综上所述，该项目具有公益性。

2、收益性

根据《南召县云阳水厂扩容供水及水源地治理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该项目收入为售水收入等，具有一定收益性，并可以项目收益所对应的现金流作为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项目立项审批文件

南召县云阳水厂扩容供水及水源地治理工程位于南召县云阳镇、小店乡、河南红阳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南召云阳铸造有限公司、河南向东机械厂。工程任务包括三部分：云阳水厂扩容供水工程、花园口水库水源地治理工程、鸡河鸭河水源地治理工程。

（1）云阳水厂扩容供水工程，包括云阳水厂扩容工程、花园口水库输水管道工程、鸡河鸭河取水及输水工程、水厂供水管道工程等。

（2）花园口水库水源地治理工程，包括大坝加高工程、溢洪道加高工程、输水洞改造工程、管理工程、淹没处理工程等。

（3）鸡河鸭河水源地治理工程，包括鸡河液压闸工程、鸭河 1#液压闸工程、鸭河 2#液压闸工程，以及鸡河鸭河河床整平和岸坡防护工程。

该项目实施主体向本所律师提供了该项目的立项批准等手续，并承诺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合法、有效。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手续资料，该项目取得的批复手续情况如下：

1、项目建议书批复

2020 年 10 月 17 日，南召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对南召县云阳水厂扩容供水及水源地治理工程建议书的批复》（召发改[2020]255 号），原则同意实施该项目。

2、可研批复

2020 年 11 月 4 日，南召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对南召县云阳水厂扩容供水及水源地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召发改[2020]266 号），原则同意实施该项目。

3、用地手续

2020 年 11 月 3 日，该项目取得南召县自然资源局核发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YX2020-090 号）。

2020 年 11 月 3 日，该项目取得南召县自然资源局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D2020-060 号）。

4、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020 年 10 月 28 日，该项目取得南召县自然资源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J2020-89 号）。

5、环保手续

2020 年 11 月 23 日，南召县环境保护局下发《关于南召县云阳水厂扩容供水及水源地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召环审[2020]105 号），批准该《报告表》。

综上，南召县云阳水厂扩容供水及水源地治理工程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或初步批准手续。

二、南召县云阳水厂扩容供水及水源地治理工程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南召县云阳水厂扩容供水及水源地治理工程的审计机构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MA40DGQR5D的《营业执照》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分所编号为110001684106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具备从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南召县云阳水厂扩容供水及水源地治理工程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三、南召县云阳水厂扩容供水及水源地治理工程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南召县云阳水厂扩容供水及水源地治理工程存在的法律风险及相关控制措施如下：

1、安全建设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

针对该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进度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主要是工期拖延与工程事故风险。拖延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将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

针对该风险，该项目实施时将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同时选择有较高施工技术与管理水平，经济实力雄厚并拥有先进施工设备的施工队伍，确保工程的质量与进度；通过选择资信好、技术可靠的设计、施工承包商，签订规范的合同，切实做好合同管理的工作，以达到抵御风险的目的。

3、环境影响风险及控制措施

在施工建设期间，伴随着挖掘、装卸和运输等施工活动，其废气、扬尘、噪声、施工废弃物等将给附近的环境带来不利影响。

针对项目施工过程中存在的环境影响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严格监察工作，采取合理可行的控制措施，尽量减轻其污染程度，将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同时做好与国土部门、文物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工作，尽量减少补偿费用。

4、政策风险及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

针对这种风险，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南召县水利局系有效存续的机关法人，作为南召县云阳水厂扩容供水及水源地治理工程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南召县云阳水厂扩容供水及水源地治理工程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或初步批准手续。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有效。

（三）为南召县云阳水厂扩容供水及水源地治理工程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四）南召县云阳水厂扩容供水及水源地治理工程拟申请专项债券的发行存在一定法律风险，项目实施主体已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南召县云阳水厂扩容供水及水源地治理工程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

张　燕：

王宇杰：

2021年 3月 8日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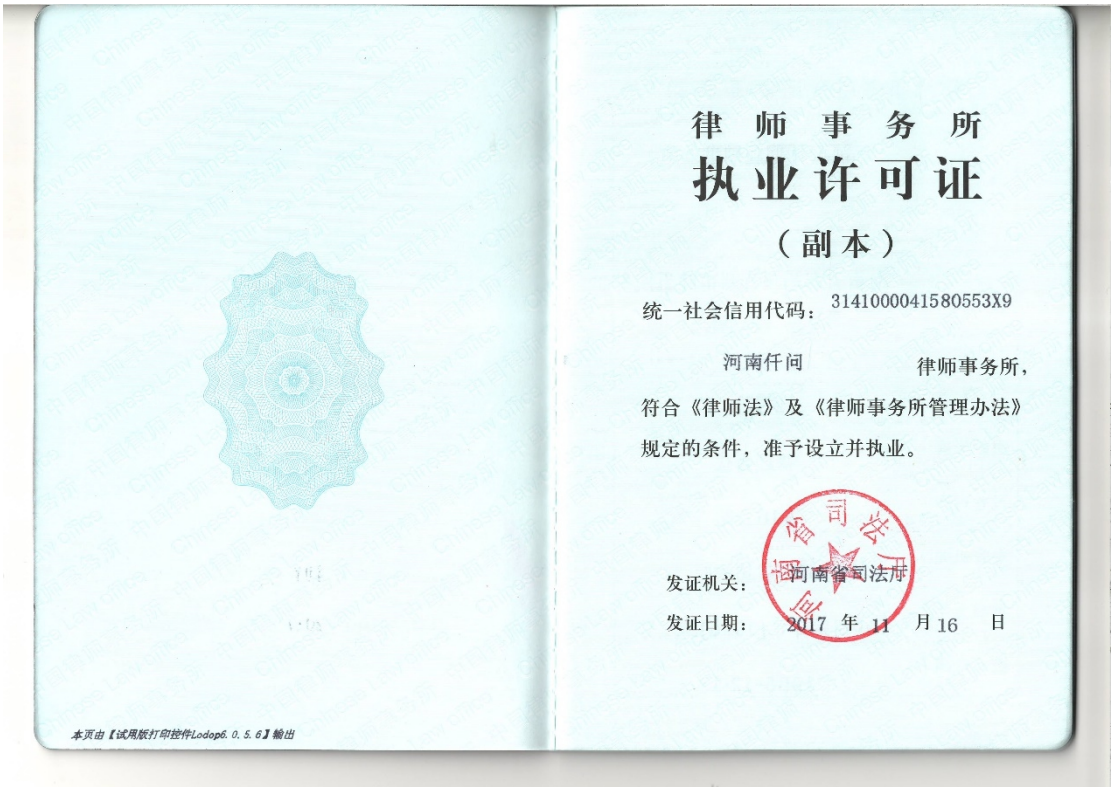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 53X9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6 日

本页由【试用版打印控件Lodop6.0.5.6】输出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8.5.1至 2019.5.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9.6.1至 2020.5.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 2021.5.31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82150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411303038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8月 12日

持证人 张燕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13031989110645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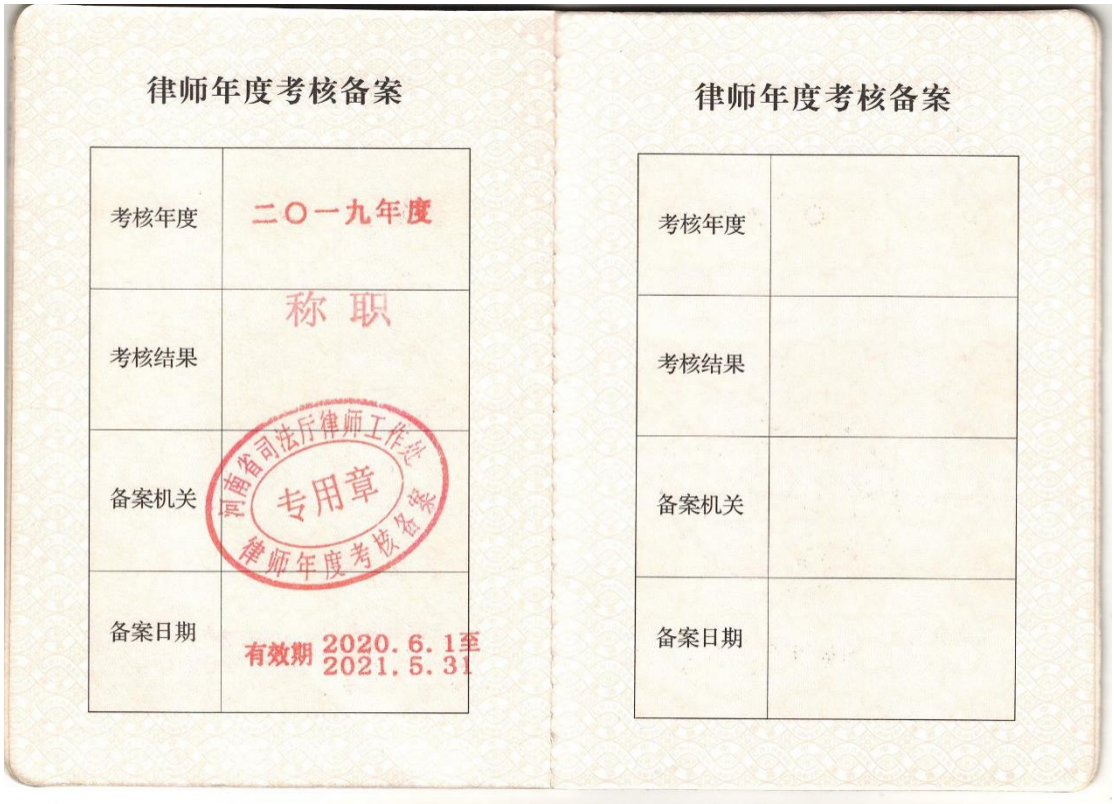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4481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illegible]3412210213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月 2日

持证人 王宇杰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412211991081713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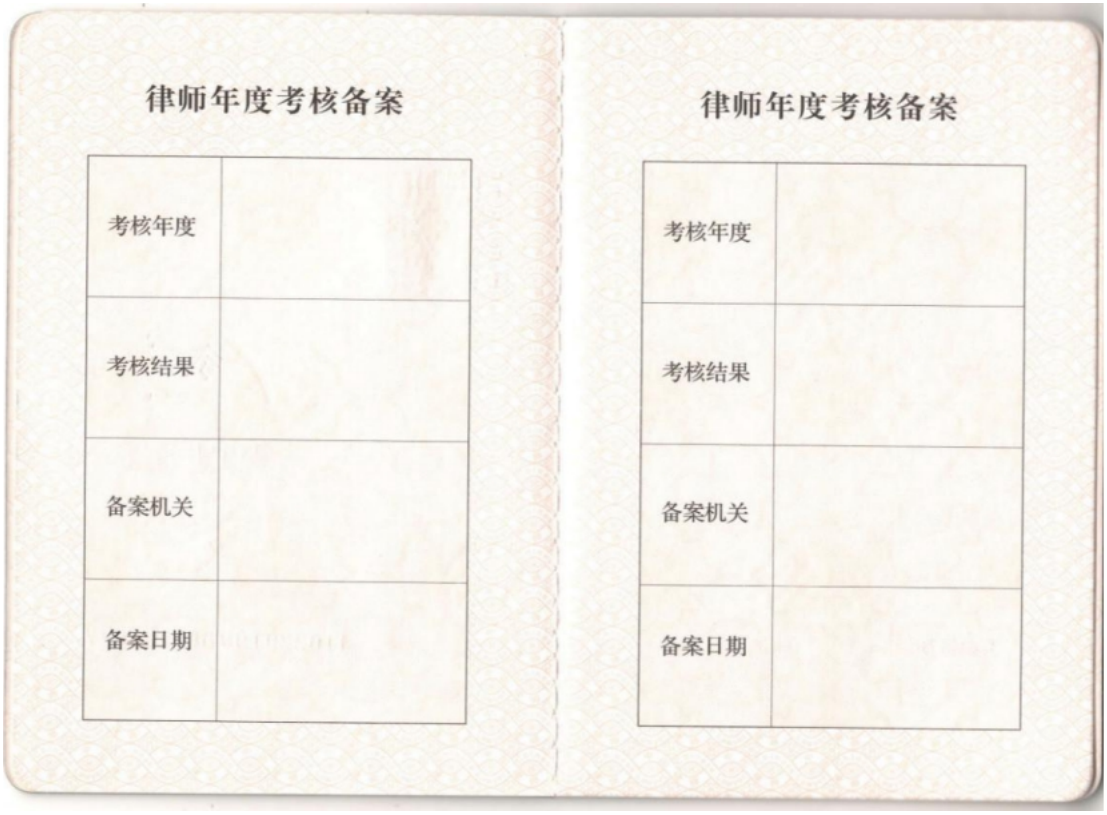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召县四棵树乡乡村振兴农旅产业示范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2
第二章 重要声明.....3
第三章 正文.....5
一、南召县四棵树乡乡村振兴农旅产业示范项目情况.....5
（一）主体资格.....5
（三）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5
（三）项目立项审批文件.....6
二、南召县四棵树乡乡村振兴农旅产业示范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7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7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7
三、南召县四棵树乡乡村振兴农旅产业示范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7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8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中国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楼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0】第02188号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召县四棵树乡乡村振兴农旅产业示范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南召县农业农村局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南召县农业农村局的委托，就南召县四棵树乡乡村振兴农旅产业示范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试点发行地方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财预〔2018〕28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南召县四棵树乡乡村振兴农旅产业示范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南召县四棵树乡乡村振兴农旅产业示范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南召县四棵树乡乡村振兴农旅产业示范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4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5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6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7	财预〔2016〕155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8	财预〔2017〕89 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9	财预〔2018〕28 号	指	《关于印发〈试点发行地方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管理办法〉的通知》〔2018〕28 号）
10	财预〔2018〕34 号	指	《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
11	财库〔2018〕61 号	指	《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 号）
12	财库〔2020〕43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13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预〔2018〕28号文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南召县四棵树乡乡村振兴农旅产业示范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南召县四棵树乡乡村振兴农旅产业示范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南召县农业农村局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南召县四棵树乡乡村振兴农旅产业示范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所律师同意南召县农业农村局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南召县四棵树乡乡村振兴农旅产业示范项目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就南召县四棵树乡乡村振兴农旅产业示范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南召县四棵树乡乡村振兴农旅产业示范项目情况

（一）主体资格

南召县农业农村局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1411321MB1A71723R 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机构性质为机关，机构地址为河南省南召县平安路综合办公楼东六楼，负责人为李勇，颁发日期为 2019 年 8 月 16 日。

综上，南召县农业农村局作为有效存续的机关法人，其作为南召县四棵树乡乡村振兴农旅产业示范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本项目的建设有利扩大就业，促进社会事业发展。项目在当地直接增加就业 120 人，为农民脱贫致富创造条件；同时项目建成后增加景区游客量，间接带动就业估算 3000 人以上，对实现乡村振兴具有积极意义。同时沿线对基础设施的需求将不断上升，为满足这些社会需求，促进社会综合事业，如通讯、文教卫生事业得到迅速发展。

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周边资源增值。项目的实施，项目充分盘活农村闲置土地房屋（集体和农户），同时农村资源的充分用于发展农旅产业，增加工作岗位，吸收和盘活当地富余劳动力，实现农民农耕到农商的转变；将带动周边相关产业，完善产业链，增加社会财富。

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高游览舒适度。本项目的建设将会大大改善南召五朵山景区的基础设施条件，强化当地人文景观和历史遗迹的保护管理，美化景区环境，提高环境质量，从而实现“慢游”，全面而有效地提高了游览舒适度。

综上所述，该项目具有公益性。

2、收益性

根据《南召县四棵树乡乡村振兴农旅产业示范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该项目收入来源为住宿收入、租赁收入、采摘收入、滑雪滑草收入、停车位收入、广告费收入，具有一定收益性，并可以项目收益所对应的现

金流作为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项目立项审批文件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南召县四棵树乡北大河村、五朵村、大柳树村、大石窑村、炉院村、高峰庵村、圪塔坡村、青杠扒村。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为新建改造民宿总计 405 幢，其中原有村庄房屋改造 248 幢，改造面积约 37200 平方米，新建 157 幢，占地约 48000 平方米（集体土地），建筑面积约 23550 平方米；新增道路面积 79000 平方米，护堰工程 59700 立方米；拦水坝 12 座；停车位共计 930 个；生态厕所 21 个；绿化景观面积 25700 平方米；滑雪、滑草场一处 15000 平方米；中医药材花卉种采园 30000 平方米；高山寒水稻农耕园 30000 平方米；康养度假区一处 3500 平方米；手工艺体验作坊 1500 平方米；商业配套服务用房 3000 平方米；其他土石方工程 47000 立方米，以及亮化，供水，排污、垃圾回收站等基础配套设施。

该项目实施主体向本所律师提供了该项目的立项批准等手续，并承诺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合法、有效。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手续资料，该项目取得的批复手续情况如下：

1、项目建议书批复

2020 年 11 月 9 日，南召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对南召县四棵树乡乡村振兴农旅产业示范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召发改[2020]263 号），原则同意建设该项目。

2、可研批复

2020 年 11 月 19 日，南召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对南召县四棵树乡乡村振兴农旅产业示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召发改[2020]271 号），同意实施该项目。

3、用地手续

2020 年 11 月 13 日，该项目取得南召县自然资源局核发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YX2020-091 号）。

4、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2020 年 12 月 28 日，该项目取得南召县自然资源局核发的《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乡字第 XC2020-094 号、乡字第 XC2020-095 号、乡字第 XC2020-096

号、乡字第 XC2020-097 号、乡字第 XC2020-098 号、乡字第 XC2020-099 号、乡字第 XC2020-100 号、乡字第 XC2020-101 号）。

5、环保手续

2020 年 11 月 12 日，该项目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登记表备案，备案号为 202041132100000145。

综上，南召县四棵树乡乡村振兴农旅产业示范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或初步批准手续。

二、南召县四棵树乡乡村振兴农旅产业示范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南召县四棵树乡乡村振兴农旅产业示范项目的审计机构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40DGQR5D 的《营业执照》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分所编号为 110001684106 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具备从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南召县四棵树乡乡村振兴农旅产业示范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 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三、南召县四棵树乡乡村振兴农旅产业示范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南召县四棵树乡乡村振兴农旅产业示范项目存在的法律风险及相关控制措施如下：

1、安全建设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

针对该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进度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主要是工期拖延与工程事故风险。拖延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将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

针对该风险，该项目实施时将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同时选择有较高施工技术与管理水平，经济实力雄厚并拥有先进施工设备的施工队伍，确保工程的质量与进度；通过选择资信好、技术可靠的设计、施工承包商，签订规范的合同，切实做好合同管理的工作，以达到抵御风险的目的。

3、环境影响风险及控制措施

在施工建设期间，伴随着挖掘、装卸和运输等施工活动，其废气、扬尘、噪声、施工废弃物等将给附近的环境带来不利影响。

针对项目施工过程中存在的环境影响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严格监察工作，采取合理可行的控制措施，尽量减轻其污染程度，将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同时做好与国土部门、文物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工作，尽量减少补偿费用。

4、政策风险及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

针对这种风险，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南召县农业农村局系有效存续的机关法人，其作为南召县四棵树乡乡村振兴农旅产业示范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南召县四棵树乡乡村振兴农旅产业示范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或初步批准手续。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有效。

（三）为南召县四棵树乡乡村振兴农旅产业示范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四）南召县四棵树乡乡村振兴农旅产业示范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的发行存在一定法律风险，项目实施主体已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南召县四棵树乡乡村振兴农旅产业示范项目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

张　燕：张燕

王宇杰：王宇杰

2020年12月30日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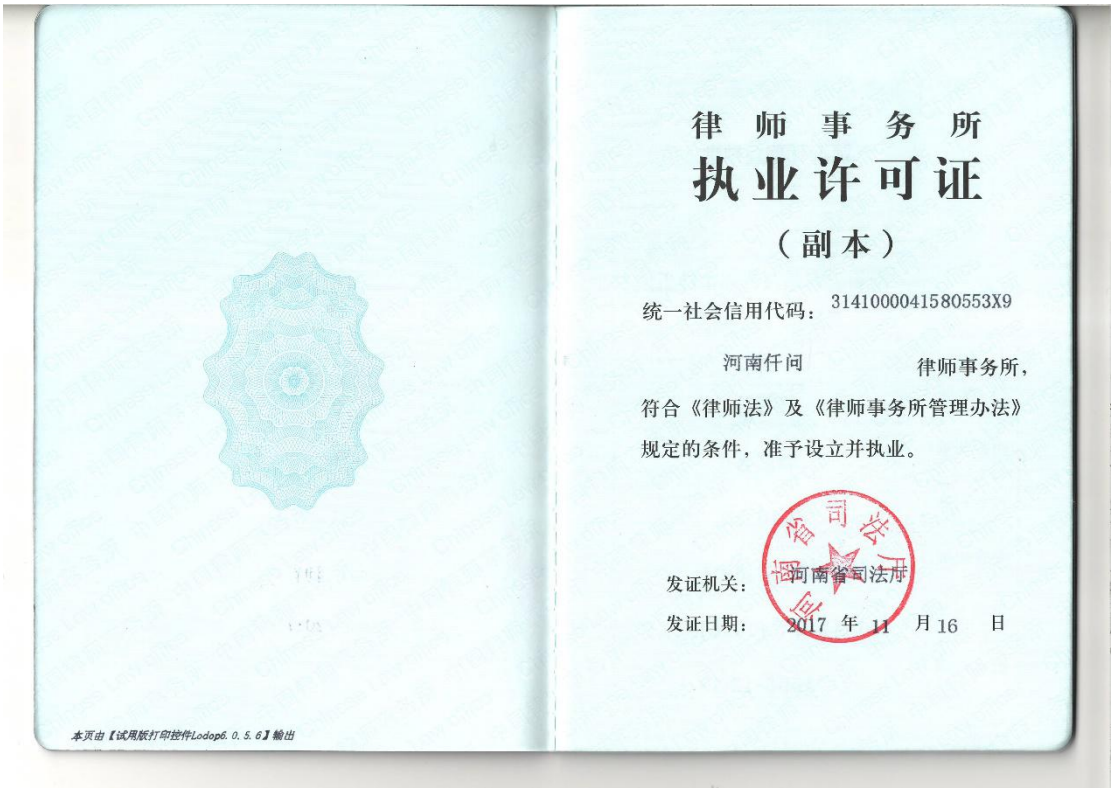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 53X9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6 日

本页由【试用版打印控件Lodop6.0.5.6】输出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8.5.1至2019.5.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9.6.1至2020.5.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82150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411303038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8月 12日

持证人 张燕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130319891106456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4481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1341210213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8月 28日

持证人 王宇杰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412211991081713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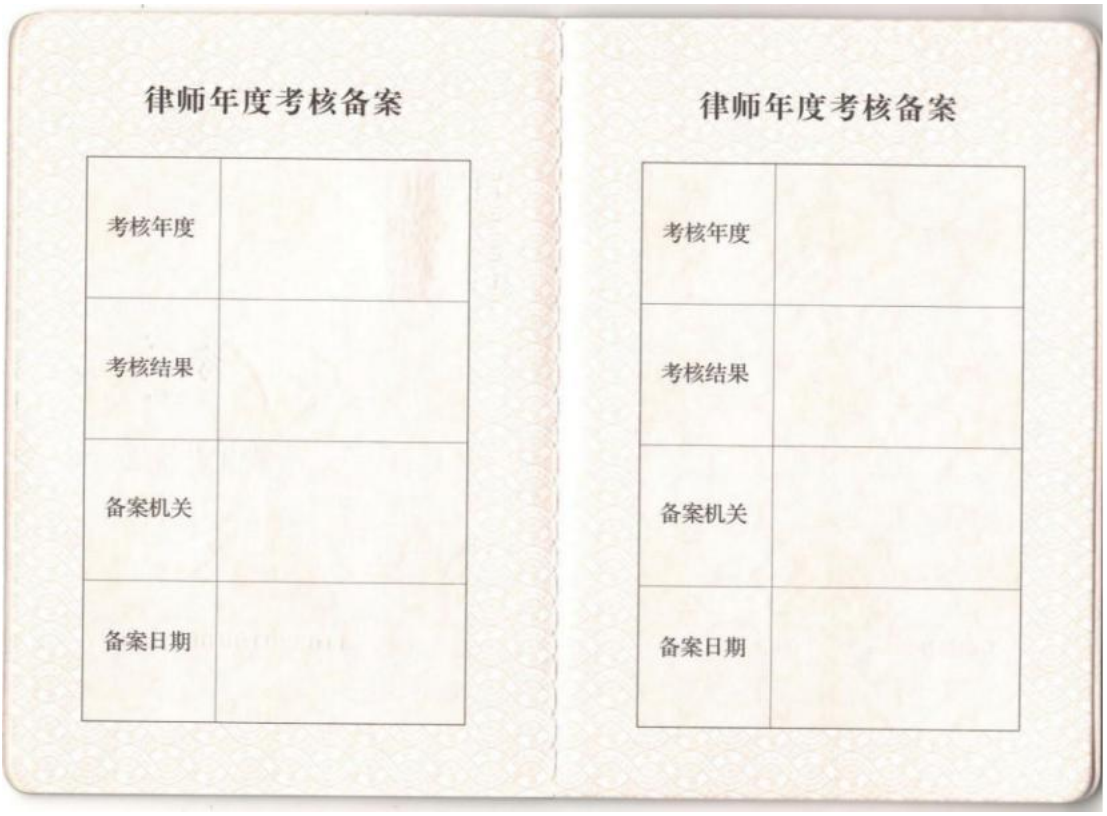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豫西南（内乡县）中药材基地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2
第二章 重要声明.....3
第三章 正文.....5
一、豫西南（内乡县）中药材基地建设项目的基本情况.....5
（一）主体资格.....5
（二）项目公益性和收益性.....5
（三）项目立项审批手续.....6
二、豫西南（内乡县）中药材基地建设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7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7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7
三、豫西南（内乡县）中药材基地建设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7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8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中国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楼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1】第02038号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豫西南（内乡县）中药材基地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内乡县农业农村局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内乡县农业农村局的委托，就豫西南（内乡县）中药材基地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豫西南（内乡县）中药材基地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2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豫西南（内乡县）中药材基地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3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4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5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6	财预〔2016〕155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7	财预〔2017〕89 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8	财预〔2018〕34 号	指	《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
9	财库〔2018〕61 号	指	《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 号）
10	财库〔2020〕43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11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预〔2018〕28号文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豫西南（内乡县）中药材基地建设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豫西南（内乡县）中药材基地建设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内乡县农业农村局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豫西南（内乡县）中药材基地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所律师同意内乡县农业农村局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豫西南（内乡县）中药材基地建设项目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就豫西南（内乡县）中药材基地建设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豫西南（内乡县）中药材基地建设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主体资格

内乡县农业农村局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1411325MB153766X2 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机构性质为机关，机构地址为河南省南阳市内乡县城关镇范蠡大街南十八巷 2 号，负责人雷新志。

综上，内乡县农业农村局为有效存续的机关法人，其作为豫西南（内乡县）中药材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公益性和收益性

1、公益性

本项目以生态保护和可持续发展为前提，通过中医药产业基地的开发和配套施舍的完善，以中医药仓储物流为中心，集培育种植、仓储物流、休闲观光、科普体验、教育科研于一体，可极大的改善当地的人居环境。

本项目基础设施的建设中很大一部分是技术含量不高的工种， 广大农民经过简单培训均可胜任；同时，本项目仓储车间、加工车间等项目的后期运营均可提供管理员、流水线工人等就业机会。

中国人均耕地较少，土地给农民带来的收益有限，难以从根本上解决“三农”问题，本项目的实施能有效改善农村现有基础设施硬件，间接推动当地旅游业、种植业和服务业的发展，从而为当地居民创造了更多的就业机会。

综合分析，该项目具备公益性。

2、收益性

根据《豫西南（内乡县）中药材基地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该项目收入来源为产业基地仓储服务费收入、加工中药材服务费收入、中药材交易中心租金收入等，具有一定收益性，并可以项目收益所对应的现金流作为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项目立项审批手续

豫西南（内乡县）中药材基地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为灌涨镇魏庄村。项目总占地面积 4.5173 公顷，新建各类中药材仓储面积 41400 ㎡、加工厂房 2585 ㎡、办公生活和质检设施 8625 ㎡等，日光烘房 6545 ㎡，中药材交易中心 13725 ㎡，门卫用房 80 ㎡，垃圾收集站 120 ㎡，停车场 2240 ㎡，建筑面积合计 73107 ㎡；新增部分公用设备、关键仓储设施和信息化设施。

该项目实施主体向本所律师提供了该项目的立项批准等手续，并承诺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合法、有效。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手续资料，该项目取得的批复手续情况如下：

1、可研批复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取得内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关于豫西南（内乡县）中药材基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内发改[2020]168 号），同意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用地手续

2020 年 6 月 10 日，该项目取得内乡县自然资源局核发的《关于豫西南（内乡县）中药材基地项目用地预审意见》（内自然资函[2020]73 号），同意该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2020 年 6 月 13 日，该项目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豫（2020）内乡县不动产权第 00009193 号），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利性质为出让，用途为物流仓储用地。

2021 年 1 月 18 日，该项目取得内乡县城乡规划局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内规（2021）61 号）。

3、工程规划许可

2021 年 1 月 25 日，该项目取得内乡县城乡规划局核发的《内乡县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内规建字（2021）第 063 号）。

4、环评手续

2020 年 6 月 10 日，该项目取得内乡县环境保护局核发的《关于内乡县农业农村局豫西南（内乡县）中药材物流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内环审[2020]52 号），原则批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综上，豫西南（内乡县）中药材基地建设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或初步批准手续。

二、豫西南（内乡县）中药材基地建设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豫西南（内乡县）中药材基地建设项目的审计机构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40DGQR5D 的《营业执照》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分所编号为 110001684106 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具备从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豫西南（内乡县）中药材基地建设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三、豫西南（内乡县）中药材基地建设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该项目存在的法律风险及相关控制措施如下：

1、安全建设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

针对该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进度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主要是工期拖延与工程事故风险。拖延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

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将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

针对该风险，该项目实施时将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同时选择有较高施工技术与管理水平，经济实力雄厚并拥有先进施工设备的施工队伍，确保工程的质量与进度；通过选择资信好、技术可靠的设计、施工承包商，签订规范的合同，切实做好合同管理的工作，以达到抵御风险的目的。

3、环境影响风险及控制措施

在施工建设期间，伴随着挖掘、装卸和运输等施工活动，其废气、扬尘、噪声、施工废弃物等将给附近的环境带来不利影响。

针对项目施工过程中存在的环境影响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严格监察工作，采取合理可行的控制措施，尽量减轻其污染程度，将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同时做好与国土部门、文物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工作，尽量减少补偿费用。

4、政策风险及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

针对这种风险，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内乡县农业农村局系有效存续机关法人，其作为豫西南（内乡县）中药材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豫西南（内乡县）中药材基地建设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立项批准手续或初步批准手续，立项批准手续真实有效。

（三）为豫西南（内乡县）中药材基地建设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四）豫西南（内乡县）中药材基地建设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的发行存在一定法律风险，项目实施主体已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豫西南（内乡县）中药材基地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

张　燕：

王宇杰：

2021年 4月 6日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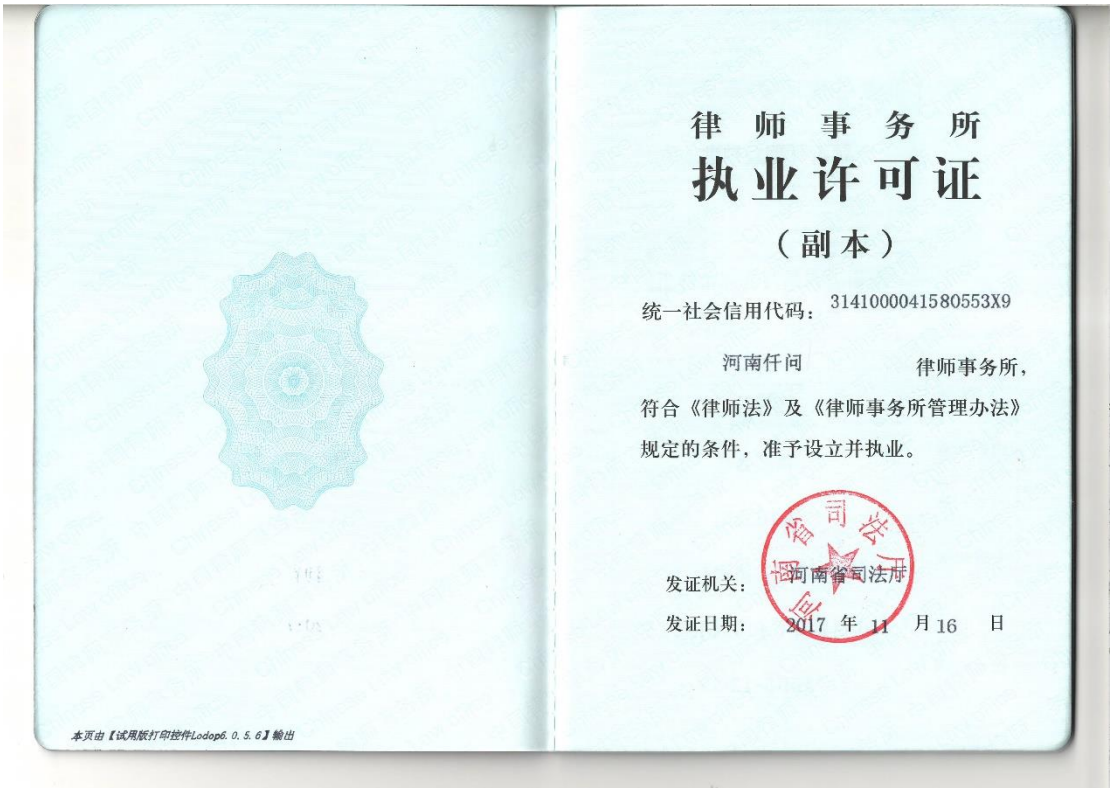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 53X9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6 日

本页由【试用版打印控件Lodop6.0.5.6】输出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8.5.1至 2019.5.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9.6.1至 2020.5.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 2021.5.31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82150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411303038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8月 12日

持证人 张燕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13031989110645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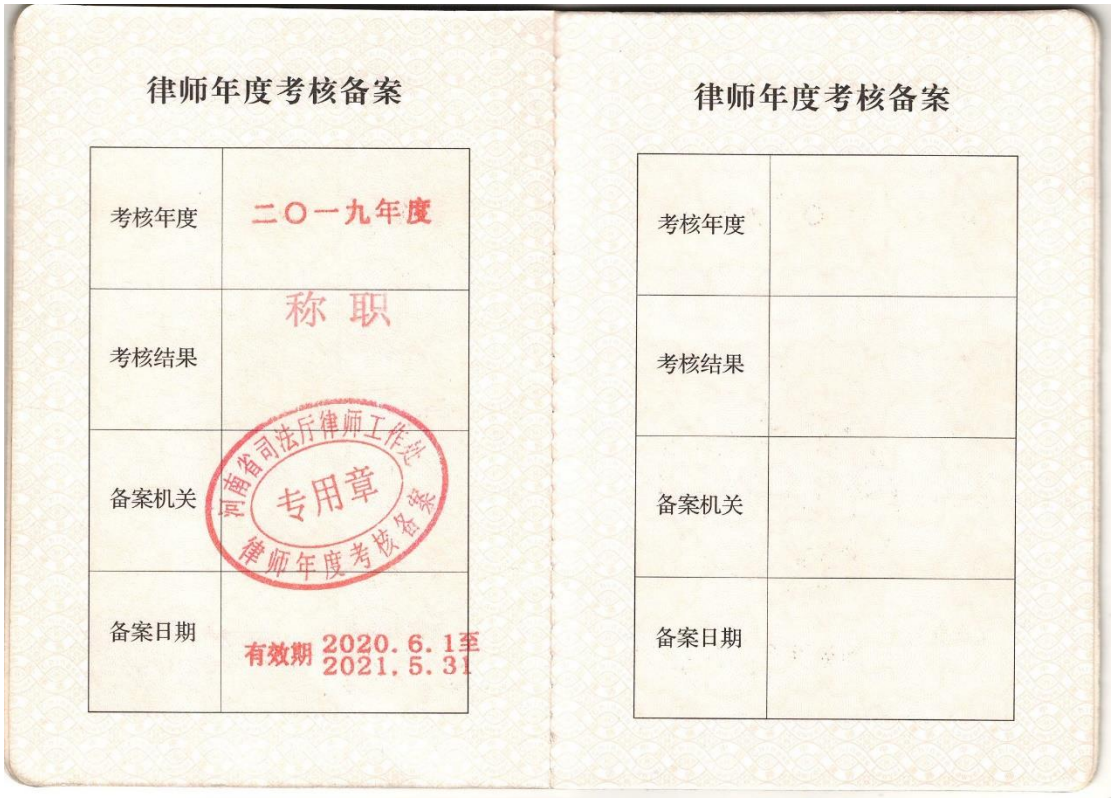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4481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3412210213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月 2日

持证人 王宇杰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412211991081713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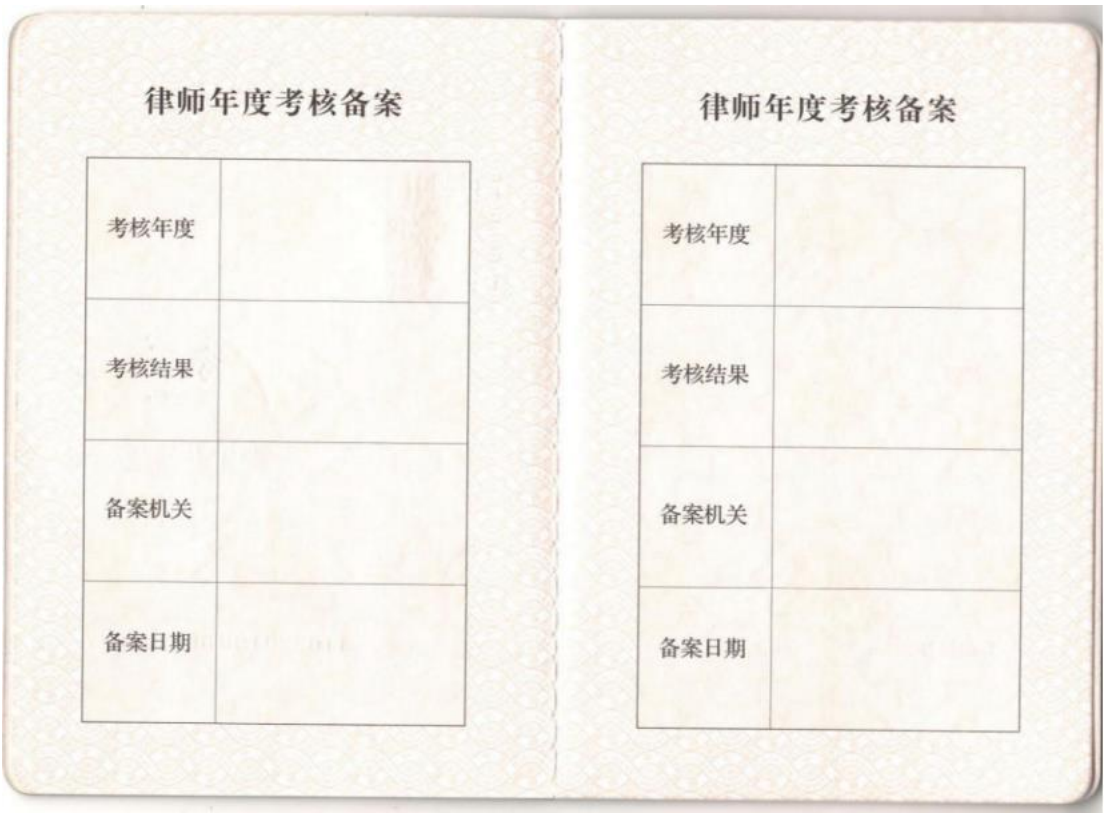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桐柏化工产业集聚区精细化工产业园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2
第二章 重要声明.....3
第三章 正文.....5
一、桐柏化工产业集聚区精细化工产业园项目情况.....5
（一）主体资格.....5
（三）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5
（三）项目立项审批文件.....6
二、桐柏化工产业集聚区精细化工产业园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7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7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7
三、桐柏化工产业集聚区精细化工产业园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8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9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中国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楼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1】第02031号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桐柏化工产业集聚区精细化工产业园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桐柏化工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桐柏化工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的委托，就桐柏化工产业集聚区精细化工产业园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试点发行地方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财预〔2018〕28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桐柏化工产业集聚区精细化工产业园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桐柏化工产业集聚区精细化工产业园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桐柏化工产业集聚区精细化工产业园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4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5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6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7	财预〔2016〕155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8	财预〔2017〕89 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9	财预〔2018〕28 号	指	《关于印发〈试点发行地方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管理办法〉的通知》〔2018〕28 号）
10	财预〔2018〕34 号	指	《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
11	财库〔2018〕61 号	指	《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 号）
12	财库〔2020〕43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13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预〔2018〕28号文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桐柏化工产业集聚区精细化工产业园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桐柏化工产业集聚区精细化工产业园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桐柏化工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桐柏化工产业集聚区精细化工产业园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所律师同意桐柏化工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桐柏化工产业集聚区精细化工产业园项目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就桐柏化工产业集聚区精细化工产业园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桐柏化工产业集聚区精细化工产业园项目情况

（一）主体资格

桐柏化工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2411330767841075T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桐柏化工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	王先志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
开办资金	5万元	举办单位	桐柏县人民政府
住所	桐柏县安棚镇安碱大道东段	有效期	自 2019年03月28日 至 2024年03月31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安棚化工专业园区入驻企业提供服务。 园区招商引资 项目服务		

综上，桐柏化工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系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法人，其作为桐柏化工产业集聚区精细化工产业园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本项目布局合理，规划科学，建设标准较高，供配电、供排水、污水处理、通讯、网络等配套设施齐全，企业只需根据生产需要，对厂房简单整修，即可安装设备入驻。园区将采取统一管理模式，由产业集聚区派驻人员帮助企业办理各项手续，协调日常事务，规范企业生产经营。因此，项目的建设，可较好改善桐柏化工产业集聚区投资环境，同时也是桐柏化工产业集聚区产业转移的平台，可加快精细化工产业建设，促进桐柏精细化工产业发展。

项目建设期间将消耗大量的原料、动力等材料，同时大量的企业及人员入驻，必然能够拉动当地的物品需求和消费水平，进而促进当地的农副产品、轻工产品等许多日用消费品的生产与销售，这也将促进当地相关产业的进一步发展。

项目的建设，将在一定程度上新增就业岗位，可以有效提高劳动者收入，进

一步带动市民的消费水平。此外，本项目的建成营运将改善影响桐柏县的精细化工产业，促进沿线生产加工业、运输业、服务业等多个行业的发展，为当地居民提供更多的就业机会，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当地就业的积极影响是非常显著的。

项目建设结构紧凑的标准厂房，打破了原有企业封闭禁锢的经营模式，实现了不同企业间的资源共享和信息互通，极大地提高了土地及水、电、路、气等公共资源的利用率，降低了运营成本，提高了管理水平。另外，通过出租给其它生产企业生产经营，使入驻企业不必为基础设施建设花费巨资，从而在很大程度上解决了企业的资金问题，使企业能有更充足的资金用于最新技术改造和更新，增强了企业的市场竞争力，使企业能更快地做大做强，提高经济效益，带动社会的发展。同时，标准厂房的建设促进了产业集聚效益的发挥，使各行业在该区域内得到更进一步的发展，加强各企业在生产中的相关性，促使生产一体化的完善，加快区域经济的发展，也带动周边区域的经济提高。

综上所述，该项目具有公益性。

2、收益性

根据《桐柏化工产业集聚区精细化工产业园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该项目收入来源为租金收入和停车费收入，具有一定收益性，并可以项目收益所对应的现金流作为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项目立项审批文件

桐柏化工产业集聚区精细化工产业园项目位于南阳市桐柏县桐柏化工产业集聚区 12 号路以南，13 号路以北，41 号路以东，创业路以西，建设内容包含：园区厂房、研发综合楼、产品展示及集中附房、仓库、消防特勤站、餐厅及其他配套基础设施、宿舍楼、有盖停车场及堆积场。

该项目实施主体向本所律师提供了该项目的立项批准等手续，并承诺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合法、有效。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手续资料，该项目取得的批复手续情况如下：

1、可研批复

2020 年 12 月 8 日，桐柏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对<桐柏化工产业集聚区精细化工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桐发改[2020]205 号），原则同意建设该项目。

2、用地手续

2020 年 11 月 10 日，该项目取得桐柏县自然资源局核发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地 411330202000095 号）。

2021 年 1 月 15 日，该项目取得桐柏县自然资源局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411330202100109 号）。

2021 年 03 月 22 日，该项目取得桐柏县自然资源局核发的《不动产权证书》（豫（2021）桐柏县不动产权第 0004678 号）。

3、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020 年 1 月 22 日，该项目取得桐柏县自然资源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11330202100089 号）。

4、环保手续

2021 年 3 月 11 日，桐柏县环境保护局下发《关于桐柏化工产业集聚区精细化工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桐环审[2021]8 号），批准该项目《报告表》。

综上，桐柏化工产业集聚区精细化工产业园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或初步批准手续。

二、桐柏化工产业集聚区精细化工产业园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桐柏化工产业集聚区精细化工产业园项目的审计机构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40DGQR5D 的《营业执照》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分所编号为 110001684106 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具备从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桐柏化工产业集聚区精细化工产业园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

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 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三、桐柏化工产业集聚区精细化工产业园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桐柏化工产业集聚区精细化工产业园项目存在的法律风险及相关控制措施如下：

1、安全建设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

针对该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进度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主要是工期拖延与工程事故风险。拖延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将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

针对该风险，该项目实施时将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同时选择有较高施工技术与管理水平，经济实力雄厚并拥有先进施工设备的施工队伍，确保工程的质量与进度；通过选择资信好、技术可靠的设计、施工承包商，签订规范的合同，切实做好合同管理的工作，以达到抵御风险的目的。

3、环境影响风险及控制措施

在施工建设期间，伴随着挖掘、装卸和运输等施工活动，其废气、扬尘、噪声、施工废弃物等将给附近的环境带来不利影响。

针对项目施工过程中存在的环境影响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严格监察工作，采取合理可行的控制措施，尽量减轻其污染程度，将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低

到最低限度：同时做好与国土部门、文物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工作，尽量减少补偿费用。

4、政策风险及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

针对这种风险，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桐柏化工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系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法人，其作为桐柏化工产业集聚区精细化工产业园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桐柏化工产业集聚区精细化工产业园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或初步批准手续。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有效。

（三）为桐柏化工产业集聚区精细化工产业园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四）桐柏化工产业集聚区精细化工产业园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的发行存在一定法律风险，项目实施主体已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桐柏化工产业集聚区精细化工产业园项目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

张　燕：

王宇杰：

2021年6月4日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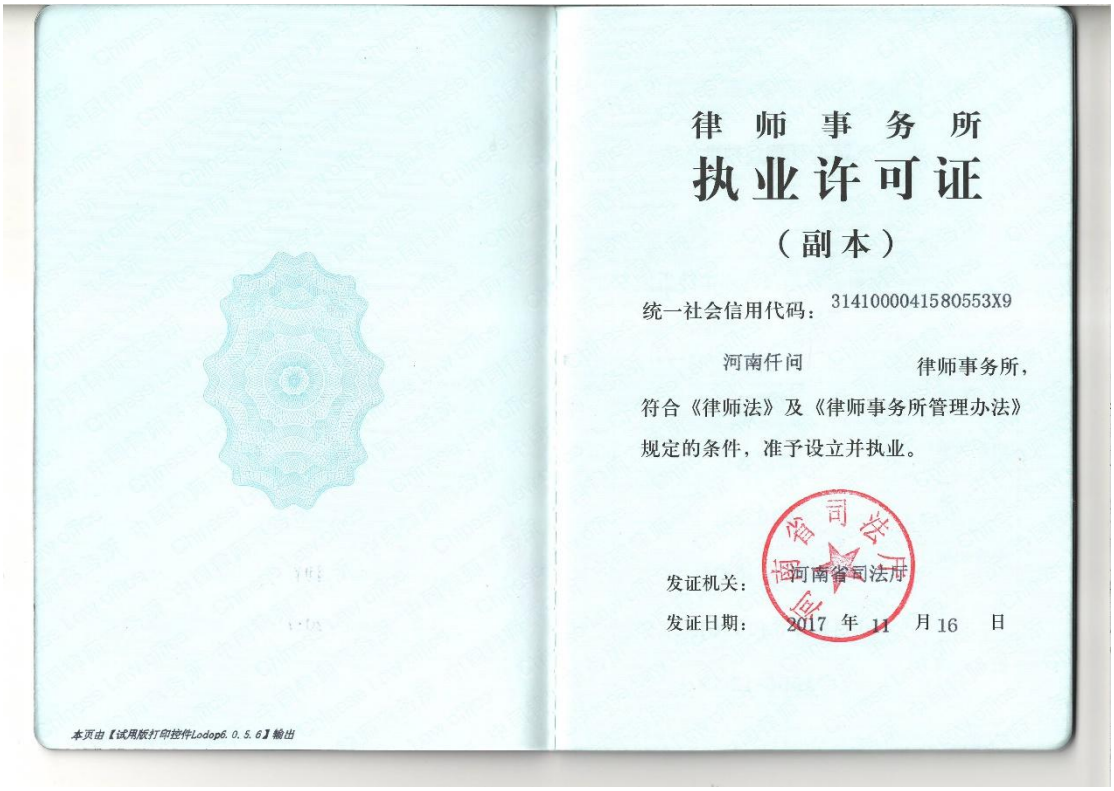

律 师 事 务 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 53X9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6 日

本页由【试用版打印控件Lodop6.0.5.6】输出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8.5.1至 2019.5.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9.6.1至 2020.5.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 2021.5.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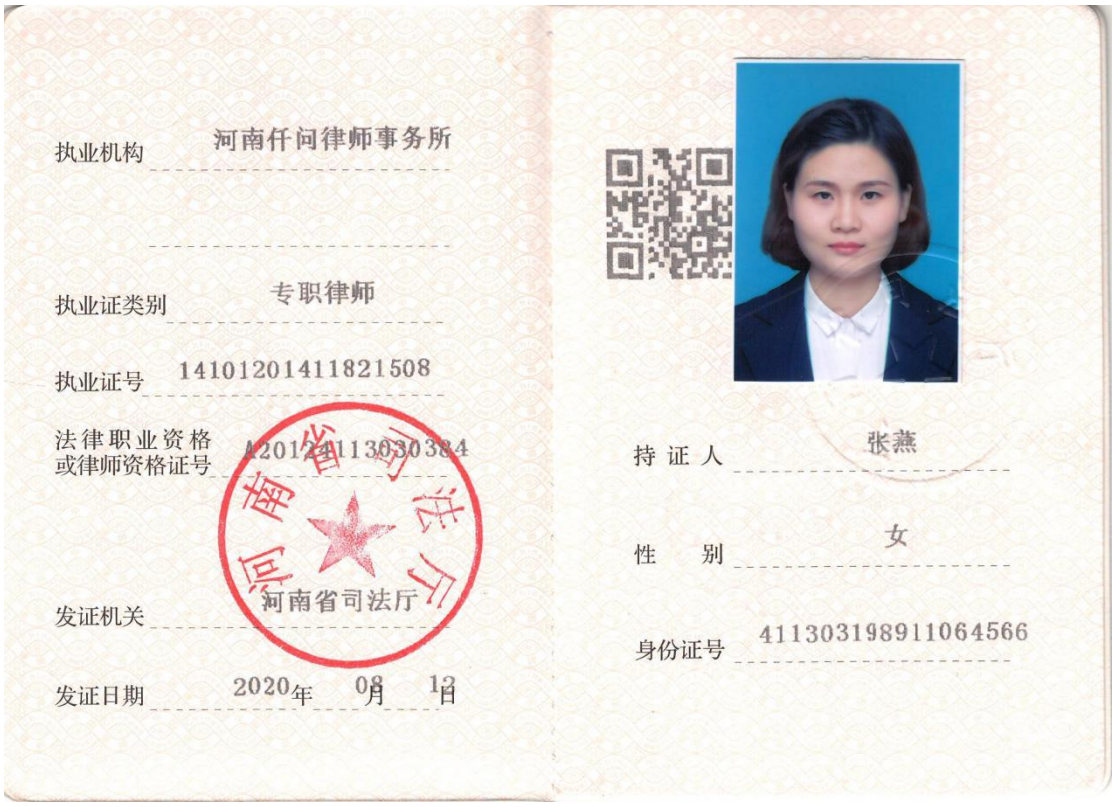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82150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411303038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8月 12日

持证人 张燕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130319891106456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4481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3412210213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月 2日

持证人 王宇杰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412211991081713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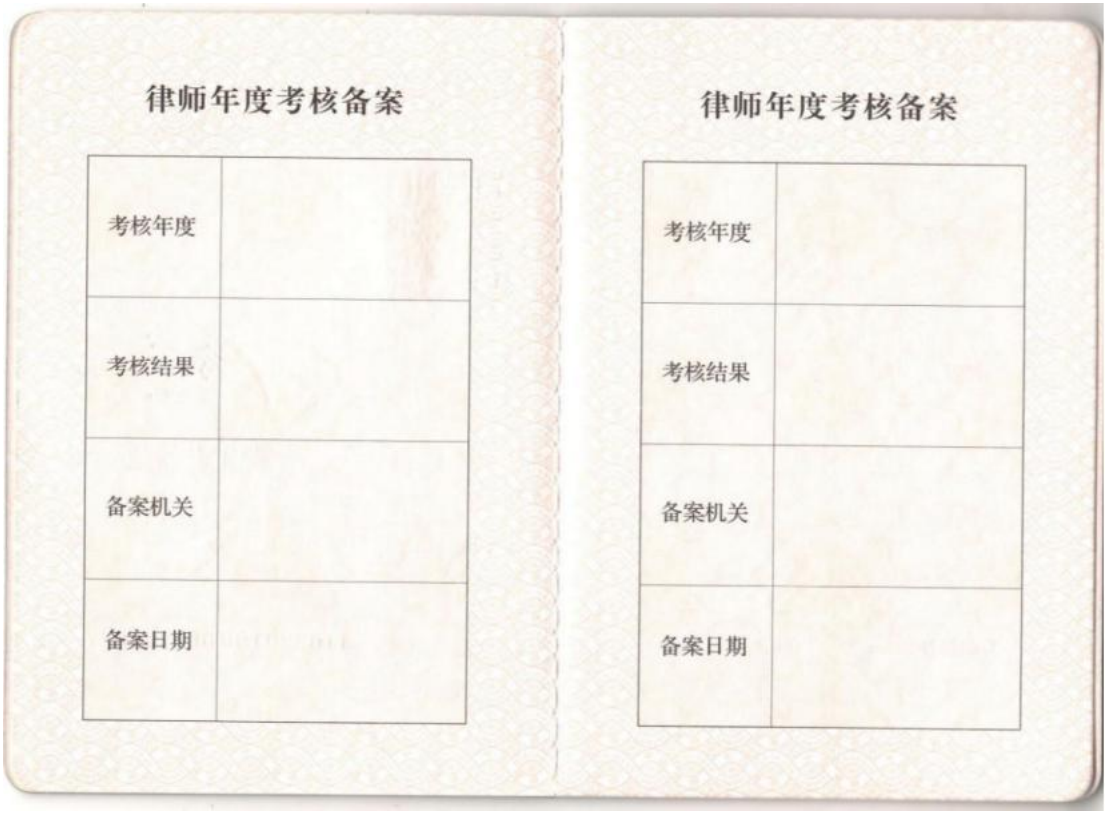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商丘市梁园区秦燕公园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商丘市梁园区秦燕公园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商丘市梁园区园林绿化局（商丘市梁园区公用事业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商丘市梁园区秦燕公园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3
一、释义.....3
二、律师声明事项.....3
第二部分 正文.....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5
二、项目基本情况.....5
三、项目审批情况.....7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7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9
六、项目风险提示.....9
七、结论性意见.....11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商丘市梁园区秦燕公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商丘市梁园区秦燕公园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商丘市梁园区秦燕公园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

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商丘市梁园区秦燕公园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商丘市梁园区秦燕公园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商丘市梁园区秦燕公园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商丘市梁园区秦燕公园建设项目的实施单位为商丘市梁园区园林绿化局（商丘市梁园区公用事业局），商丘市梁园区园林绿化局现持有商丘市梁园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商丘市梁园区园林绿化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402MB18233403

性质：机关

负责人：韩乐军

机构地址：河南省商丘市梁园区青岛路 39 号

赋码机关：商丘市梁园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本所律师认为，商丘市梁园区园林绿化局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商丘市梁园区秦燕公园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商丘市梁园区秦燕公园建设项目位于本项目位于长征路以东、水源路以南、柿园路以西、秦燕路以北。

总用地面积约 117.2 亩，主要建设内容有绿化种植，铺装硬化，慢行步道，路牙石公园入口、园路广场 铺装、海绵系统工程、健身活动场地、亭廊构筑工程、植物种植工程、给排水工程、

夜景亮化工程、指示导示系统等。其中地下面积 8,268 ㎡、道路面积 6,138.99 ㎡、园林铺装 6,418.03 ㎡、园区绿化 54,134.70 ㎡、防护绿化 8,371.34 ㎡、厕所 100 ㎡、其他 2,790.45 ㎡。

（二）项目公益情况

商丘市梁园区秦燕公园建设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城市生态环境的改善，加快治理城市景观已成为城市面临的一项紧迫任务和城市建设中亟待解决的重要问题。同时，公园的建设将拓展周边居民的休闲活动空间，丰富人们的娱乐、休闲活动内容，为当地居民茶余饭后提高宽阔的户外活动、 散心和休闲场所。填补休闲娱乐空间的空缺，促进形成完善的城区公共空间体系，从整体上提升老城经济开发区的人居环境质量。

在此基础上，通过搞好规划，制定优惠政策，完善道路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提供优质服务，优化发展环境，为客商提供廉价而优越的入驻空间，有利于吸引更多的商客进行投资建设，进一步提高对外开放水平，带动地方经济快速发展，增强企业的抗风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

商丘市梁园区秦燕公园建设项目的实施效益主要体现在社会效益方面，项目建成后，可完善当地的基础设施，改善当地的居住环境，提高当地人民的生活水平，改善投资环境，为商丘市的可持续发展打下良好的基础。项目建设有利于完善基础实施，改善投资环境，项目建成后，完善了当地的市政园林基础设施，能用新的商丘面貌更好的向外界展示当地文化形象，提高了投资

者对当地的印象，给商丘市带来更多的投资机遇，改善其投资环境。项目实施有利于改善当地居住环境。项目建成后，能改善现有的居住环境，为人民的居住提供了更好的环境，项目的建设是商丘市基础建设工作的需要，也是改善人居环境的需要。项目建设有利于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项目的建设为人民提供了一个交往、娱乐、休闲和集会的场所，丰富了人民业余的生活，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项目实施给商丘市未来的发展提供了条件。项目既考虑了当前需要，又预测了发展的需求，同时满足了商丘市未来发展的规划要求。项目建成后为商丘市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基础条件。同时，随着项目的建设，区域环境改善，更适宜人居，这势必带动周边土地增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商丘市梁园区秦燕公园建设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立项审批

2020 年 3 月 21 日，商丘市梁园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商丘市梁园区秦燕公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梁发改投资〔2020〕32 号），原则同意商丘市梁园区秦燕公园建设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二）用地审批

2017 年 6 月 8 日，商丘市国土资源局梁园分局作出《关于商丘市梁园区秦燕公园建设项目用地规划审查意见》，商丘市梁园区秦燕公园项目拟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三）规划审批

2017 年 6 月 19 日，商丘市梁园区秦燕公园建设项目取得商丘市城乡规划局核发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2017〕12 号），商丘市梁园区秦燕公园建设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建设项目拟选位置为长征路东，柿园路西，水源路南，秦燕路北，规划面积 78,082.558 平方米。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商丘市梁园区秦燕公园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用地规划审查意见和选址意见书，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商丘市梁园区秦燕公园建设项目总投资 6,649.57 万元，拟申请债券资金 4,3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商丘市梁园区秦燕公园建设项目收益通过停车费收入、充电服务费收入及广告租赁收入作为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商丘市梁园区秦燕公园建设项目相关收入能够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商丘市梁园区秦燕公园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

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商丘市梁园区秦燕公园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商丘市梁园区秦燕公园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商丘市梁园区秦燕公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商丘市梁园区秦燕公园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

（一）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

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二）工期延误和工程事故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建设期每年的利息额较大，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造成还本付息压力。

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施工中发生事故都造成了较大的影响和损失，事故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应当在工程事故防范上引起足够的重视。

（三）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四）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

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七、结论性意见

1、商丘市梁园区园林绿化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商丘市梁园区秦燕公园建设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商丘市梁园区秦燕公园建设项目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商丘市梁园区秦燕公园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用地规划审查意见和选址意见书，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商丘市梁园区秦燕公园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商丘市梁园区秦燕公园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商丘市梁园区秦燕公园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任苏娟

翟垒斌

2022 年 2 月 23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证号 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49号绿地原盛国际3号楼A座7楼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李韬,焦钟,刘睿,
设立资产	130.02万元
主管机关	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04-29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2017.3.3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9.6.1至2020.5.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4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9月 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 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399919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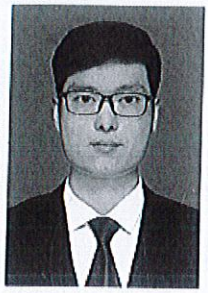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5147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0928288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1月 11日

持证人 翟[illegible]斌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928199303014251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410105519919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陵县城市集中供热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陵县城市集中供热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宁陵县技改资金管理中心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宁陵县城市集中供热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3
一、释义.....3
二、律师声明事项.....3
第二部分 正文.....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5
二、项目基本情况.....5
三、项目审批情况.....8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9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9
六、项目风险提示.....10
七、结论性意见.....12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宁陵县城市集中供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宁陵县城市集中供热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宁陵县城市集中供热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

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宁陵县城市集中供热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宁陵县城市集中供热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宁陵县城市集中供热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宁陵县城市集中供热项目的实施单位为宁陵县技改资金管理中心,宁陵县技改资金管理中心现持有宁陵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体如下：

名称：宁陵县技改资金管理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1423MB14963438

住所：宁陵县建设西路606号财政局院内

法定代表人：王耀磊

经费来源：财政补助

开办资金：1万元

举办单位：宁陵县财政局

有效期：自2020年07月13日至2025年07月13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负责我县基础设施建设资金需求 负责我县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谋划 负责我县城乡基础设施和重点项目建设

本所律师认为,宁陵县技改资金管理中心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宁陵县城市集中供热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项目一期拟从国电民权电厂接出一根DN500蒸汽管道为宁

陵县产业聚集区提供工业用汽，在宁陵县城东北角张怀士村北侧建一座 汽水换热首站，新建首站占地面积约400平方米。二期将从国电民权电厂接出DN600高温热水管网，在县城北部谷庄村西北侧建设一处供热中继泵，占地面积约300平方米。一期蒸汽管道主要以架空为主，局部采取直埋方式，二期高温水管道均采用直埋方式敷设。

管网工程主要技术指标如下：

一期电厂供出蒸汽参数：设计蒸汽压力1.8MPa（运行压力1.5±0.2Mpa），设计蒸汽温度360℃（运温度340±10℃），蒸汽平均热负荷64蒸吨/小时；一期由首站接出的高温水管网设计参数：设计压力1.6MPa，供回水温度130/70℃。二期电厂外供高温水参数：设计压力1.6MPa，供回水设计温度130/70℃； 一期蒸汽主管道管径：DN500，一期蒸汽主干管网总长度20公里；一期首站至各供热小区的高温水管网管径DN400-DN100，总长度约10公里（管道单长）。 二期自电厂至中继泵站高温水管道管径DN600，此段高温水主干管网总长度17公里，中继泵站至各供热小区高温水管网管径为DN100-DN600，总长度约40公里（管道单长）.

（二）项目公益情况

随着城市的经济发展，建设的具体情况和用热需求来说，存在部分分散的小锅炉房供热，因此当务之急是加快该区域内热源和热网的建设，尽快取代高污染、高耗能的分散供热小锅炉，解

决广大群众日益迫切的用热需求，变分散供热为集中供热，否则，必将造成该区域内供热小锅炉数量迅速增加，同时相当多用户的用热需求得不到满足，这将影响宁陵县城市形象及品位，进而阻碍城市的经济发展及人民群众生活质量的提高。集中供热锅炉规模较大，自动化、机械化程度高，燃料燃烧效率高，对社会整体而言节约宝贵的社会资源，效果十分显著，非常符合当前低碳生活的发展要求。

随着各项经济的发展，宁陵县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实施集中联网供热是非常必要的，其与分散供热相比有着显著的优点：在拟集中供热区域内目前已建成较多小锅炉，具备了一定规模，为地方经济发展作出了贡献。但目前一厂一网、孤网运行的模式在供热的稳定性、可靠性和经济性等方面仍存在不足，民权电厂作为热源对区域实现集中供热后，有利于提高供热的品质和稳定性，有利于消化替代小锅炉的高管损，同时为今后的产业结构调整和进一步的节能减排构筑了牢固的平台。

电厂集中供热，单台锅炉容量大，热效率高，因而煤耗小，较容量小的分散锅炉供热成本较低，节能效果显著，可获取良好的经济效益。热电厂内大型锅炉的除尘装置效率高，有脱硫除尘设备，烟囱高大，有利于烟汽扩散，以高点源排放代替众多小烟囱的多源排放，可大大改善环境质量。由于集中联网供热节省了大量的燃煤，因而相对节省了大量的燃煤、灰渣在装卸、运输、储存过程中对环境的污染及对城市交通的影响，相对地扩大了城

市的交通能力。

由于小锅炉及辅机运行产生的噪音在一定程度上干扰居民的生活，集中联网供热有一定的隔声、减振设施，宁陵县城市集中供热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减少噪音对环境的污染。宁陵县城市集中供热项目的实施后，有利于减少用水量和废水排放量，并可以对废水集中处理及循环使用，节省了大量的城市用水和污水处理费用；宁陵县城市集中供热项目的实施后，有利于减少灰渣的排放量，同时灰渣可以综合利用节省了大量的灰渣占地，减少了污染。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节省大量的锅炉房占地，有利于城市的合理规划和发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宁陵县城市集中供热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立项审批

2020 年 8 月 26 日，宁陵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宁陵县城市集中供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宁发改投资〔2020〕63 号），原则同意宁陵县城市集中供热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二）用地审批

2020 年 10 月 19 日，宁陵县自然资源局作出《关于宁陵县

城市集中供热项目的用地审查意见》（宁自然资〔2020〕172号），项目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不需要办理建设用地预审。

（三）环评备案

2020年10月30日，宁陵县城市集中供热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041142300000207。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宁陵县城市集中供热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用地审查意见环评备案相关审批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宁陵县城市集中供热项目总投资38,985万元，计划申请债券资金25,000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宁陵县城市集中供热项目收益通过相关居民供暖收入、商业供暖收入、居民供暖配套费收入、售卖蒸汽收入、工业蒸汽配套费收入作为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宁陵县城市集中供热项目本息资金覆盖率大于“1.2”。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宁陵县城市集中供热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宁陵县城市集中供热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

《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宁陵县城市集中供热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宁陵县城市集中供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宁陵县城市集中供热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

（一）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二）工期延误和工程事故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建设期每年的利息额较大，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造成还本付息压力。

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施工中发生事故都造成了较大的影响和损失，事故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应当在工程事故防范上引起足够的重视。

（三）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四）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 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

益发生相应波动。

七、结论性意见

1、宁陵县技改资金管理中心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宁陵县城市集中供热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宁陵县城市集中供热项目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陵县城市集中供热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用地审查意见环评备案相关审批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宁陵县城市集中供热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宁陵县城市集中供热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宁陵县城市集中供热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李　韬

经办律师：_____

刘　睿

任苏娟

2020 年 11 月 3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证号 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49号绿地原盛国际3号楼A座7楼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李韬,焦钟,刘睿,
设立资产	130.02万元
主管机关	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04-29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2017.3.3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六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7.5.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8.6.1至 2018.5.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8.6.1至 2019.5.31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9.6.1至2020.5.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3410481032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 年 04 月 29 日

持证人 刘睿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210302196409051512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410105519919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19.6.1至 2020.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 2021.5.31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9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8 月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519919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信阳工业城企业服务广场保障性住房 G1-G7 楼附属工程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信阳工业城企业服务广场保障性住房 G1-G7 楼附属工程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致：信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信阳工业城企业服务广场保障性住房 G1-G7 楼附属工程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5
三、项目审批情况 6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8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0
七、结论性意见 12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信阳工业城企业服务广场保障性住房 G1-G7 楼附属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信阳工业城企业服务广场保障性住房 G1-G7 楼附属工程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信阳工业城企业服务广场保障性住房 G1-G7 楼附属工程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

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信阳工业城企业服务广场保障性住房 G1-G7 楼附属工程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信阳工业城企业服务广场保障性住房 G1-G7 楼附属工程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信阳工业城企业服务广场保障性住房 G1-G7 楼附属工程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信阳工业城企业服务广场保障性住房 G1-G7 楼附属工程项目单位为信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其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载明如下信息：

名称：信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500770859604R

机构地址：信阳市迎宾大道 6 号

负责人：李鹏

机构类型：机关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信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为独立法人的机关单位，具备以信阳工业城企业服务广场保障性住房 G1-G7 楼附属工程项目申请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选址

信阳工业城企业服务广场保障性住房 G1-G7 楼附属工程项目建设地点为位于北环路以南、航天路西、工三路北。

（二）建设规模及内容

信阳工业城企业服务广场保障性住房 G1-G7 楼附属工程项目总占地面积 26,884.4 平方米，约为 40 亩。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入门景观、喷泉、景观湖、湖边广场、篮球场、自行车棚、幼儿园、地下停车场装修工程、小区道路、绿化、围墙、电力、消防、

环卫、照明、给排水等附属工程配套设施。

（三）项目的公益性

当前，信阳市正是发展的好时机，需大量人才共同建设发展信阳市，而解决人才住房问题是留住人才最有效的方式，缓解当前务工人员住房难、住房贵的过渡性居住问题也是信阳市一直努力解决的头等大事，为此，信阳市明确了加快发展公共租赁住房的相关政策。可见，公共租赁住房的建设不仅是实现“住有所居”的制度保障、克服住房领域市场失灵的重要手段、新型住房保障体系的基石，更是规范私人租赁住房市场，进而调节住房市场、平抑房价的有力措施。

项目的建设不仅可以改善当前亟需解决的夹心层住房问题，同时也是留住人才促进信阳市腾飞发展，更是积极响应国家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的政策号召，因此，本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信阳工业城企业服务广场保障性住房 G1-G7 楼附属工程项目符合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立项审批

2017 年 2 月 27 日，信阳市产业集聚区作出《关于信阳工业城企业服务广场保障性住房 G1-G7 楼附属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信集聚区〔2017〕16 号），同意信阳工业城企业服务广场保障性住房 G1-G7 楼附属工程项目建设，并载明了建设

内容及规模、投资资金及来源等事项。

（二）用地审批

2014 年 4 月 30 日，信阳市国土资源局作出《关于信阳工业城企业服务广场保障性住房 G1-G7 楼附属工程项目用地预审意见函》（信国土资函〔2014〕41 号），信阳工业城企业服务广场保障性住房 G1-G7 楼附属工程项目符合国家供地政策，同意通过预审。

2017 年 8 月 18 日,信阳市国土资源局核发《不动产权证书》（2017 信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0533 号）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土地性质划拨，面积为 26,884.4 平方米。

（三）规划审批

2014 年 3 月 5 日，信阳市城乡规划管理局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信规工选字第 411501I2014002），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2017 年 8 月 1 日，信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乡规划管理局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信高新规地字第 411501I2017013 号），项目用地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2017 年 8 月 21 日，信阳市城乡规划管理局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信高新规建字第 411501I2017009 号），本项目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2019 年 8 月 7 日，信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115001908070105-SX-001），项目建筑

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2019 年 8 月 7 日，信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115001908070102-SX-001），项目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2019 年 8 月 7 日，信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115001908070106-SX-001），项目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四）环评审批

2013 年 12 月 18 日，信阳市环境保护局作出《关于信阳工业城企业服务广场保障性住房 G1-G7 楼附属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信环审〔2013〕141 号），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止污染及生态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信阳工业城企业服务广场保障性住房 G1-G7 楼附属工程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用地初审、规划审批和环评审批，上述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信阳工业城企业服务广场保障性住房 G1-G7 楼附属工程项目总投资 5,274.58 万元，计划申请债券资金 1,5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信阳工业城企业服务广场保障性住房 G1-G7 楼附属工程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信阳工业城企业服

务广场保障性住房 G1-G7 楼附属工程项目相关预期收入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信阳工业城企业服务广场保障性住房 G1-G7 楼附属工程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信阳工业城企业服务广场保障性住房 G1-G7 楼附属工程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信阳工业城企业服务广场保障性住房 G1-G7 楼附属工程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信阳工业城企业服务广场保障性住房 G1-G7 楼附属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

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信阳工业城企业服务广场保障性住房 G1-G7 楼附属工程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

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七、结论性意见

1、信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信阳工业城企业服务广场保障性住房 G1-G7 楼附属工程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信阳工业城企业服务广场保障性住房 G1-G7 楼附属工程项目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信阳工业城企业服务广场保障性住房 G1-G7 楼附属工程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用地初审、规划审批和环评审批，上述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信阳工业城企业服务广场保障性住房 G1-G7 楼附属工程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信阳工业城企业服务广场保障性住房 G1-G7 楼附属工程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信阳工业城企业服务广场保障性住房 G1-G7 楼附属工程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八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证号 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49号绿地原盛国际3号楼A座7楼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李韬,焦钟,刘睿,
设立资产	130.02万元
主管机关	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04-29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2017.3.3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9.6.1至2020.5.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6 月 04 日

持证人 刘睿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210302196409051512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410105519919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4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9月 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 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399919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河南三融律师事务所关于
信阳何家寨房车露营基地项目专项债券
之法律意见书

河南三融律师事务所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金水东路 85 号雅宝东方国际广场 1 号楼 802 室

传真：0371-55170907　　电话：0371-55170907

时间：2022年 2月 18日

河南三融律师事务所关于
信阳何家寨房车露营基地项目专项债券
之法律意见书

河南三融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委托，作为信阳何家寨房车露营基地项目之专项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债券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8号）、《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文化部、国家旅游局关于促进文化与旅游结合发展的指导意见》、《关于梳理2021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办预〔2021〕29号）、《地方政府债券信用评级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21〕8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1年农业农村领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

行使用工作的通知》（农办计财〔2021〕4号）、《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推进文化和旅游领域重大项目建设的通知》（2021年2月9日）、《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预〔2021〕43号）、《关于狮河区 2021年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编制及扶贫资金项目安排计划的通知》（狮脱贫指办〔2021〕2号）和信阳市狮河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项目投资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说明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自本所盖章并且经本所律师签字后方生效。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1
一、 释义.....1
二、 律师声明.....2
第二部分 正 文.....4
一、本次拟发行债券之基本情况.....4
（一）本次拟发行债券具体信息.....4
（二）本次申请债券资金用途.....5
二、 本次拟发行债券项目参与主体情况.....5
（一）主管单位.....6
（二） 建设单位.....6
三、本次拟发行债券对应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8
（一） 申请项目概况.....8
（二） 申请项目的公益性.....9
（三） 项目审批情况.....10
（五） 项目事前绩效评估.....13
第三部分 总 结.....14
一、 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14
（一） 《专项评价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14
（二）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事务所.....14
二、 法律风险.....15
三、风险对策分析.....17
四、 结论性意见.....20

第一部分 引言

一、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三融、本所、本所律师	指	河南三融律师事务所或其律师
主管单位	指	信阳市浉河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国发〔2014〕43 号文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财库〔2015〕83 号文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 号）
财预〔2015〕225 号文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国办函〔2016〕88 号文	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 号）
财预〔2016〕155 号文	指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
财预〔2017〕89 号文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	指	《中共中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2019 年6 月10 日生效）
财预〔2020〕94 号	指	《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 号）
《项目实施方案》	指	信阳市浉河区财政局和信阳市浉河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出具的《项目实施方案》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信阳何家寨房车露营基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 律师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系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及对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2.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对所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调查过程中，已得到委托方如下确认和保证：

(1)已提供本次工作所需的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证明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

(2)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误导及重大遗漏之处；

(3)所提供的关于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或相符；

(4)所提供的文件上的签字、盖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字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

(5)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相一致。

3.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对于委托方提供的所有相关文件、资料及说明已经进行了法律审查，并据此做出相关判断。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事业单位法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出具的证明或说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5.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债券发行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对地方政府的行为以及本次债券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

验证，保证披露、出具或提供信息的及时、准确、完整，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如含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应承担相应责任。

6.本所仅就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对有关会计报表/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资信评级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对于这些文件的内容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对于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财务、评级、评估等数据，本所律师均系引用，请以业主方聘请的会计师、评估师等专业人员所作出的专业核查和判断为准。

7.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信阳何家寨房车露营基地项目之发债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本所同意委托方部分或全部在向上级主管部门或政府监管机构相关呈报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其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做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法律意见书出具后，因委托方的任何修改而导致的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除非委托方已书面告知并经本所律师确认，本所律师不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本法律意见书的标题仅为方便查阅而使用，不得用于解释本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提示和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委托方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正 文

一、本次拟发行债券之基本情况

（一）本次拟发行债券具体信息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及《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计划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6800万元， 2022年计划申请使用68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5400万元，本次申报债券资金全部用于本项目的建设。具体信息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债券名称	信阳何家寨房车露营基地项目之专项债券
项目名称	信阳何家寨房车露营基地项目
本项目计划发行政府专项债券金额	6800万元
发行安排	2022年申请6800万元，本次申请5400万元
预测利率	4.50%
还款方式	在债券存续期内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分期偿还本金，从第6年开始还本，第6-1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5%，第11-15年每年偿还15%
本次申请发行政府专项债券期限（年）	15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和《专项评价报告》，信阳何家寨房车露营基地项目的资金来源主要为资本金和发行政府专项债券。该项目总投资10725.19万元，其中工程费用8368.12 万元，占总投资的78.02%；工程

建设其他费1279.28万元，占总投资的11.93%；预备费771.79万元，占总投资的7.20%；建设期利息等306.00万元，占总投资的2.85%。

项目总投资10725.19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3925.19万元（财政产业扶贫项目资金为3817万元，建设单位自筹资金108.19万元），占总投资的36.60%；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6800万元，占总投资的63.40%。

（二）本次申请债券资金用途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信阳何家寨房车露营基地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全部用于信阳何家寨房车露营基地项目的建设。

本项目的建设单位承诺，专项债券资金不用于市场化运作的非公益性或公益性较弱的项目，不用于置换存量债务，不用于企业补贴及偿债，不用于支付利息，不用于PPP项目。不用于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技术用房等各类楼堂馆所，不用于城市大型雕塑、景观改造等各类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不用于房地产开发项目，不用于一般性企业生产线或生产设备，不用于租赁住房建设以外的土地储备，不用于主题公园等商业设施。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使用不存在负面清单列明的违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的发行规模、资本金来源、还款方式符合国发〔2014〕43号文、财预〔2015〕225号文、财预〔2016〕155号文、财预〔2017〕89号文、《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的规定。

二、 项目单位

本次拟发行债券项目具体主管单位和建设单位信息如下：

（一）主管单位

根据《关于报送何家寨房车露营基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狮发改（2021）12号），信阳何家寨房车露营基地项目主管单位为信阳市浉河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该主管单位基本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信阳市浉河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502MB1710477N
机构性质	机关
机构地址	信阳市浉河区茶韵路107号
负责人	杨冬梅
赋码机关	信阳市浉河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	2020年4月7日

根据2019年3月28日中共信阳市浉河区委办公室和信阳市浉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联合下发的《信阳市浉河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信阳市浉河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是信阳市浉河区机构改革组建的新部门，为信阳市浉河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组建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后将区旅游局的职责，以及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下放的广播电视管理职责，区文化新闻出版局的文化管理职责等整合，组建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作为区政府工作部门，不再保留区文化新闻出版局、区旅游局。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主管单位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政府工作部门，依职能享有对项目的管理的权限，系适格的责任单位。

（二） 建设单位

根据《信阳何家寨房车露营基地可行性研究报告》显示，信阳何家寨房车露营基地项目建设单位为信阳吉小象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300004482063146
开办资金	19414 万元
企业名称	信阳吉小象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500MA47MPJK3J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延年
注册资本	1000.00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文化旅游产业开发；旅游景区开发、运营、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酒店管理；餐饮管理；住宿、餐饮服务；游乐设施开发经营；日用百货、工艺礼品、预包装食品销售。
住所	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五里墩街道八一路金源大厦
成立日期	2019 年 11 月 05 日
有效期	自 2019 年 11 月 5 日至 2039 年 11 月 4 日
单位状态	正常
登记机关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信阳吉小象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系因浉河区全域旅游发展规划的需要，经区政府授权，信阳市浉河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河南旅辰旅游公司就何家寨房车露营基地项目成立了信阳吉小象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其中信阳市浉河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占股 90%，河南旅辰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占股 10%。信阳市浉河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是浉河区国有独资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4 月，2013 年批准为正科级事业单位，2019 年 3 月转型改制成功。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已基本构建完成，内设综合管理部、财务审计部、 项目

管理部三个部门；下设五家全资子公司和一家控股公司，分别是信阳市浉河区金聚城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信阳市浉河区金裕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信阳金申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河南一日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信阳绿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信阳吉小象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何家寨房车露营基地项目是浉河区重点项目建设，由信阳吉小象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承担建设主体。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建设单位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本所律师认为，建设单位系依法设立的国有控股公司，具备公司法人资格，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建设单位依法有效存续。

三、本次拟发行债券对应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 申请项目概况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和《专项评价报告》介绍，本次拟发行债券的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信阳何家寨房车露营基地项目

项目申报单位和主管单位：信阳市浉河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项目性质：有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建设地点：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信阳市浉河区西南部浉河港西部豫鄂边陲郝家冲村境内。

项目建设期：12 个月（2021 年 8 月至 2022 年 8 月）。

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总占地545.2亩,其中建设用地57.028亩（含停车场及接待中心占地18.94亩，配套功能用房建设用地22.388亩，拦河坝建设用地15.7亩），帐篷营地用地32.5亩，其他设施集体土地流转用地约50亩，茶园景观占地405.672亩（不需办理土地手续）。

本项目总建筑面积3176.07 m2，其中接待中心建筑面积213.67 m2，休憩区建筑面积1162 m2（书吧、绘本馆建筑面积134 m2，茶艺馆建筑面积128 m2，中餐厅建筑面积525 m2，体验馆建筑面积114 m2，室内少儿活动中心建筑面积261 m2），泳池片区建筑面积1635.76 m2（泳池辅助用房建筑面积989.76 m2，会议室建筑面积268 m2，健身房建筑面积306 m2，二级仓库建筑面积72 m2），茶艺体验馆建筑面积为164.64 m2。营位住宿单元106个。

（二） 申请项目的公益性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信阳何家寨房车露营基地项目的建设，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整体思路，以“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导向，着力开展美丽乡村建设、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全国文明城市创建、茶旅融合等工作，扎实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实现乡村发展，增强乡村人民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

本项目申请产业扶贫项目资金为3817万元,资金来源于浉河区财政产业扶贫资金。按照区财政产业扶贫扶持资金规模的6%每年拨付全区各涉农

乡镇办村，收益70%用于扶贫带贫，收益30%用于村公益性支出。通过本项目促进贫困人口务工增收，增加全区涉农乡镇办村民收益，实现全区人民共同富裕。项目的建设将促进旅游收入和政府财政收入的增加，使政府增加对文化教育卫生等方面的投入，从而促进当地文化教育卫生等事业的发展。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发行对应的申请项目具有公益性且有收益，符合财库〔2015〕83 号文及《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关于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专项债券的要求；符合财预〔2017〕89 号文关于“积极探索在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领域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领域要求。

（三） 项目审批情况

1.项目已取得相应立项、环评、用地等行政审批手续如下：

（1）信阳市浉河区发展和政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报送何家寨房车露营基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狮发改（2021 ）12 号），本项目已经正式立项；

（2）信阳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信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何家寨房车露营基地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信环审〔2020 〕10 号），本项目已经取得环评手续；

（3）信阳市浉河区林业和茶产业局颁发的林木采伐许可证：浉河区采

字[2021]41-47 号林木采伐许可证；

（4）信阳市国土资源局浉河二分局和信阳市城乡规划管理局通河分局出具的《关于何家寨房车露营基地项目用地选址的函》（信国土资二字〔2020 〕12 号），本项目选址通过了国土部分和城乡规划部分的同意。

（5）信阳市浉河区人民政府出具的《信阳市浉河区人民政府关于浉河港镇郝家冲村民委员会使用郝家冲村集体土地的批复》（浉政文〔2021 〕96 号），本项目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取得了信阳市浉河区人民政府的同意；

（6）河南省林业局出具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豫林资许【2020】161 号）；

2. 项目实施进度

根据主管单位及建设单位的介绍，项目主管单位及建设单位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等行政审批、许可手续。根据主管单位及建设单位提供的立项批复、环评批复、项目用地选址意见函等行政审批手续，项目主管单位及建设单位承诺将会积极办理其他行政审批手续，杜绝“未批先建”“边批边建”“批建不符”等违法违规情形，自觉接受各行业主管部门监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取得了必要的立项批复及用地、环评、林木采伐等行政许可手续，通过出让取得了集体建设用地的使用权，具备项目建设的合法性。

（四）申请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对本项目提供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并作出了《信阳何家寨房车露营基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信阳何家寨房车露营基地项目收入主要来源为项目建成后门票收入、停车位收入、接驳车辆收入、配套功能用房租赁收入及帐篷营位住宿收入。

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计用于资金平衡的相关收益	项目预计融资本金	项目预计融资本息	项目相关收益对融资本息覆盖倍数
信阳何家寨房车露营基地项目	14,198.32	6,800.00	10,395.50	1.37

上述融资平衡按方案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审计通过，项目收益可以覆盖融资成本，债券资金偿还安全度较高。

本所律师认为，信阳市浉河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已聘请具备相关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专项债券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作出了《专项评价报告》，在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实现的情况下，本次专项债券项目预期收益可覆盖本次融资本息，满足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项目单位根据《财政部关于加强中央部门预算评审工作的通知》（财预〔2015〕90 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 号），结合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的相关要求、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相关资料，对本项目开展了事前绩效评估工作。

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内容包括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项目建设投资合规性与项目成熟度；项目资金来源和到位可行性；项目收入、成本、收益预测合理性；债券资金需求合理性；项目偿债计划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绩效目标合理性等七个方面。

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的总体意见为：予以支持。

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建设单位对本项目从七个方面开展了事前绩效评估工作，从评估结果反映本项目绩效目标指向明确，与相应的财政支出范围、方向、效果紧密相关，项目绩效可实现性较强，资金投入风险基本可控，本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符合专项债券申报使用要求。

第三部分 总 结

一、 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一） 《专项评价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

2021 年 7 月，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信阳何家寨房车露营基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勤信豫专字[2021]第 0208 号）。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0967951693）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110001624101），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金，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因此，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主体资格。

（二）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事务所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31410000063845078F），已连续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意见书签字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已通过司法行

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因此，本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主体资格。

本所指派的倪变、王利平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二人均通过了2020年、2021年检。

本所律师认为，为本次发行债券之目的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是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中介服务机构，各机构根据其业务范围出具的上述专业文件，可以作为本次申请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专业依据。

二、 法律风险

（一）决策风险

信阳何家寨营地项目是在一个全新的起点上进行建设，这是一项重大的决策，涉及外部宏观经济形势和内部管理机制，存在一定不确定因素。外部主要影响因素有乡村建设外部的经济环境、乡村规划和科学性和合理性等。内部因素主要有本项目的前期工作的精确性和细致性，以及内部管理的科学性，这些因素都对本项目的顺利实施产生重大影响。

（二）工程管理风险

本工程建设内容和工作环节较多，在专业知识、专业人才等方面需求量较大，在勘察、设计、施工、材料供应等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工程质量问题。如果建设施工质量不能满足要求，本项目可能会面临由于工程质量问题而带来风险。

项目外围的乡村排水、道路、交通、环保等配套情况与项目开发关系极大，若这些市政配套设施不能及时到位或满足项目建设要求，将极大影响项目运营。

（三）经营管理风险

在信阳何家寨露营地工程建设过程中，涉及征地拆迁、开发建设、招商引资等环节中许多工程、技术、经济、管理、政策、法律、人才等问题、由此可能带来市政工程管护处在经营方面的经验、人才、资金、管理控制等方面的不足和困难。

（四）政策风险

项目的政策风险因素包括国家政策和地方政府两个方面。国家政策对土地成片开发项目的主要影响政策包括城市化建设、土地利用政策、征地所涉及的拆迁与补偿政策。其他政策风险还有国家和城市的产业政策、金融政策、环保政策、安全管理等有关条例和法规、项目建设过程的各项审批手续等。以上风险均不同程度上影响本项目所的实施。

（五）资金筹措风险

项目资金来源于资本金及专项债券。若专项债券资金不能及时到位，将极大影响项目建设，失去本轮发展机遇增加项目风险，甚至影响项目进度。

（六）环境与意外事故风险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有可能造成对环境污染和生态环境的改变，引发环境风险；另外还会因为意外事故的发生带来意外事故风险，主要包括人为意外事故风险和不可抗力意外事故风险。人为意外事故风险主要是在施工过程中操作不慎带来的意外事故风险，如停电，人员意外伤害等；除此之外还有风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也会给项目的造成严重地影响，带来潜在风险。

（七）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本项目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主要有利率波动风险、项目收入波动风险。本次项目在计算资金平衡情况时，采用的是预计的债券发行利率，债券的实际发行利率受发行窗口期的资金面情况、投资人对发行区域的认可等市场因素影响，因此可能与预测发行价格存在偏差导致预计的融资平衡结果与实际情况不同；项目收入采用的是根据市场预测的项目收入，受旅游行业的发展和竞争影响，收入可能会出现一定得波动多功能。

三、风险对策分析

（一）决策风险对策

项目承办单位根据产业发展趋势、实施产业转移的可能性，在较高的起点上制定了信阳何家寨露营地专项发展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并进行了多方研讨、论证，具有一定的科学性。因此，在项目实施中，应严格按照拟定的目标、规划要求进行，当需要对原目标及规划进行调整时，需进行科学论证，用和谐发展和总揽全局的观点分析其必要性，使其具有科学合

理性，避免决策的随意性和短暂性。同时，不断完善内部管理机制。

（二）工程管理风险策略

强化对设计环节的控制力，实行设计过程中的全程跟踪、监理、反馈和调整，确保设计质量。科学选择拥有资质、技术力量雄厚的监理单位，严格质量把关。通过招标方式选择施工单位，尤其要在投标资格的审查中严格把关。对施工单位的实力进行认真调查和认定，杜绝施工单位中普遍存在的挂靠现象，在确保参加投标企业的质量基础上从中选优，并与中标的施工单位签订质量保证书，保证承包合同条款的履行和施工质量，以降低本项目直接的质量风险。同时，严格进行项目管理，努力做到保质保量按时交工。

需充分研究和关注城市建设总体规划、市政规划及市政建设进度，与当地有关职能部门保持密切联系，使项目开发的进度与市政建设进度充分结合。

（三）经营管理风险策略

主体公司在涉及工程、技术、经济等问题的业务环节，尽可能以有效的合同形式对合作方加以约束，在合同中明确双方的责、权、利，以法律形式维护公司利益，避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不必要的分歧。多渠道、多形式地吸引项目运营所需的人才，建立自己的专业和管理队伍，这是降低经营风险的重要措施。同时，建立灵活的经营机制和内部激励机制，充分调动职员积极性；建立岗位责任制和在岗人员工作绩效考评制度，逐步

优化单位成员结构。

（四）政策风险对策

在政策措施上，要坚持政府推动和市场运作相结合，进一步完善休闲体验旅游的多样性。本项目的实施，利于发挥当地土地、能源、劳动力等方面的资源优势，符合休闲度假旅游总体定位，项目的政策风险相对较小。

尽管如此，主体公司仍应坚持决策程序化、管理科学化的经营方针，依靠增强自身实力来降低政策变化带来地风险。只要坚持规范操作，科学管理，灵活运营，不断增强自身实力，就能将政策风险降低到最低程度。

（五）资金筹措风险对策

针对筹资风险，本项目可采取如下措施：

（1）主体公司需配置必要的预防资金，保证项目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况下能够迅速投入资金以使项目正常进行。

（2）将资产负债率控制在合理水平，即使遇到市场状况的剧烈波动，可采用适当增加资产负债率来筹措建设资金，保证项目的如期建成。

（六）环境与意外事故风险对策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应加强施工污染控制，强化环境监测与治理，尽量减少对周边环境的严格把好环境关。同时应充分考虑洪涝、排涝等灾害的防范。

（七）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控制措施

控制措施：项目单位要与债券发行相关机构充分沟通，提前准备债券发行工作，对债券发行期内的利率变化趋势进行预判，择优选择申报发行窗口；积极参与各类旅游产品展销会，吸引更多游客，增加营业收入，确保项目融资平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从客观上讲，本次发行存在一定的风险，但还款有一定保障。

四、 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经审慎审查有关文件、资料、信息，综合上述内容，根据前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最终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1.本次信阳何家寨房车露营基地项目之专项债券的发行本次债券的发行规模、资本金来源、还款方式符合国发〔2014〕43 号文、财预〔2015〕225 号文、财预〔2016〕155 号文、财预〔2017〕89 号文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拟发行债券项目的主管单位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政府工作部门，依职享有对项目的管理权限，系适格的主管单位。上述建设单位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国有控股企业，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前述主体均系本项目适格参与主体。

3.本次拟发行债券项目具有公益性，且有收益，符合《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83 号文、财预

（2017）89号文件有关发行政府专项债券的要求。

4.上述项目取得了必要的立项批复及环保、林业、自然资源局等部门核准、批复、许可文件，后续应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5.如《专项评价报告》所述，上述项目符合政府专项债券收益与融资平衡的要求。

6.为本次信阳何家寨房车露营基地项目之专项债券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备从业资格。

7.本项目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在项目单位依法合规、规范操作、严格执行风险应对措施下风险基本可控。

8.本次申报债券发行项目尚待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债券发行相关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申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实质影响本期债券申请的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三融律师事务所关于信阳何家寨房车露营基地项目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的盖章页）

河南三融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签字）：倪变

律师姓名：倪变

经办律师（签字）：王利平

律师姓名：王利平

2022年2月18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063845078F

河南三融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2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三融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9号领秀国际1座19层1901室
负 责 人	李风华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25.8万元
主管机关	郑州市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3]第6号
批准日期	2013-02-05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李风华　　陈伟 曾孟卿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路85号东方国际广场1号楼8层8025号房	2018年3月19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曾梦卿	2019年07月20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陈军法、冯文锋、李录松	2018年3月9日
	年 月 日
杨振勇、郭临、[illegible]	2019年09月29日
	年 月 日
范颖　王忠祥　杨冬冬	2021年7月12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李风华　陈伟	2021年5月12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18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19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0年5月31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三融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81106652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4101050035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1月 08日



持证人 倪变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22519810614152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三融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21178969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9410324113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 04月 26日



持证人 王利平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42319810209002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zzssf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信阳市平桥区中心城区供水改扩建工程项目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

电话：(0371) 65953550 传真：(0371) 65953502 邮编：450003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5
第二章 重要声明.....7
第三章 正文.....9
一、项目核查情况.....9
（一）项目概况.....9
（二）项目申报单位.....9
（三）项目公益性.....9
（四）项目审批情况.....10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11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12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12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12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13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13
（二）风险控制措施.....13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15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450003)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2】第01131号

信阳市平桥区中心城区供水改扩建工程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信阳市平桥区城市管理局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信阳市平桥区城市管理局的委托，就信阳市平桥区中心城区供水改扩建工程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

〔2018〕14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固始县中医院立体停车库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信阳市平桥区城市管理局	指	信阳市平桥区城市管理局（信阳市平桥区城市综合执法局）
2	本项目	指	信阳市平桥区中心城区供水改扩建工程项目
3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信阳市平桥区中心城区供水改扩建工程项目法律意见书
5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信阳市平桥区中心城区供水改扩建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6	国发〔2014〕43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7	财预〔2015〕225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8	财预〔2016〕155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9	财预〔2017〕89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10	财预〔2018〕34号	指	《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

11	财库〔2019〕23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
12	财库〔2020〕43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13	豫财预便函〔2018〕14号	指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
14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信阳市平桥区城市管理局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

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的建设地点位于平桥区。主要建设内容为沿S224东侧硬路肩敷设DN600给水管全长7公里，预埋支管。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信阳市平桥区城市管理局。

信阳市平桥区城市管理局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503777987676 9）显示：机构名称：信阳市平桥区城市管理局（信阳市平桥区城市综合执法局）；机构性质：机关；机构地址：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平阳路61号；负责人：蔡俊。

本所律师认为,信阳市平桥区城市管理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项目公益性

本项目是党中央关心民生的重大举措，是一项惠及农村广大人民群众的民心工程，群众要求十分迫切。本项目的建设，可以从根本上改善农村居民饮水问题,使其彻底告别饮用水不安全现状，提高生活质量和健康水平，安居乐业。

本项目的实施对促进社会稳定和精神文明建设具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有利于当地经济发展,缩小城乡差距,

有效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和基础设施条件，提高农民收入，加快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本项目的建设是提高群众健康水平和生活质量的民心工程，可以使项目区群众彻底告别饮用水不安全现状，用上干净卫生的自来水，减少水质疾病，提高生活质量和健康水平。

本项目的建设是增加农民收入的有效途径，可以解放出农村劳动力，使其外出务工或发展养殖业，增加经济收入。

本项目的建设可以有效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和基础设施条件，使项目区群众安居乐业，对社会稳定、精神文明建设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本项目的建设是完善信阳市供水管网布局的需要。随着供水服务区域的扩大，供水量逐年递增、管网压力也越来越高，但大部分配水任务仍需由原有的配水管道承担。而原有配水管网年久老化，特别是2000年前的管道在常压状态下，爆管事件时常发生，根本无法承担较高水压的输送任务。本次新建供水管道，是给水厂配套管网组成部分之一，本项目的实施将有效杜绝上述问题的发生。

综上，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项目审批情况

信阳市平桥区城市管理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1、项目立项审批

根据信阳市平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0年3月20日出具的《信阳市平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信阳市平桥区中心城

区供水改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信平发改〔2020〕28号），同意本项目的建设。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报告的批复。

2、项目环评手续

根据信阳市生态环境局于2020年5月28日出具的《信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信阳市中心城区道路供水管网配套更新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信环审〔2020〕32号），原则上同意信阳市中心城区道路供水管网配套更新工程项目的建设。

根据信阳市平桥区城市管理局于2020年7月13日出具的《情况说明》，本项目包含在信阳市中心城区道路供水管网配套更新工程项目之内，不需要再重复做环境影响报告。

本项目已取得环评的审批手续。

3、项目规划审批

根据信阳市国土资源局平桥分局于2020年7月29日出具的《关于信阳市平桥区中心城区供水改扩建工程项目的规划意见》，本项目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及环评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1,869.94万元，项目所需资金由财政资金安排和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相结合的方式筹措，其中拟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1,400.00万元，财政资金安排469.94万元。

根据《信阳市平桥区中心城区供水改扩建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

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率大于“1.3”。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3X4YL00H）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为 370100014101），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备从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2、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单位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项目完工风险

在建设施工过程产生的风险，可能会出现建设标准、建设内容、施工进度和工程质量不达标的问题，这将影响项目如期完工，带来成本超支问题。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

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5、环境影响风险的控制措施

施工过程中，严格监察工作，将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同时做好与国土部门、文物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工作，尽量减少补偿费用。

6、成本波动风险的控制措施

成本波动风险产生的因素有几方面，其中重要的是施工阶段项目区域主要建筑材料的实际价格与现阶段估算价格发生较大偏离。建筑材料可以严格按照招投标方式，通过竞价来达到控制价格的目的。

7、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8、社会影响风险的控制措施

可建立专门的应急组织机构和完善的应急制度，以应对突发性事件对项目建设或运营的影响。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信阳市平桥区城市管理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二）信阳市平桥区城市管理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本项目的建设能够有效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和基础设施条件，提高农民收入，加快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及环评的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信阳市平桥区中心城区供水改扩建工程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

崔瑜

吴真真

2022 年 2 月 23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 53X9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6 日

本页由【试用版打印软件Ledapdf 0.5.63】输出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5493329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州市纬五路43号经纬大厦12层
负责人	罗新建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510万元
主管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豫司发律字[1996]341号
批准日期	1996-12-13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罗新建　　赵虎林 尹宁欣　　叶利华 肖道贝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8.5.1至 2019.5.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章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9.6 2020.5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 2021.5.31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5490328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 2022.5.31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任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117459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50178

发证机关 [illegible]

发证日期 2018年 [illegible]月 [illegible]日

持证人 崔瑜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1202198210210522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任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549032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6.15 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61127923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1681060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12 月 23 日



持证人 吴真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70219900110232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河南路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淮滨县餐厨垃圾收运处理工程项目
法律意见书

河南　郑州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北街40号华能河南大厦十层

电话：0371-60205611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3
一、释义.....3
二、重要提示及声明.....4
第二部分 正文.....6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6
二、项目基本情况.....6
三、项目审批情况.....8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10
五、法律风险.....11
六、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12
七、总体结论.....13

河南路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淮滨县餐厨垃圾收运处理工程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淮滨县城市管理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接受淮滨县城市管理局的委托，作为淮滨县餐厨垃圾收运处理工程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申报项目/本项目	指	淮滨县餐厨垃圾收运处理工程项目
本所	指	河南路德律师事务所
《实施方案》	指	淮滨县餐厨垃圾收运处理工程项目实施方案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路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淮滨县餐厨垃圾收运处理工程项目法律意见书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淮滨县餐厨垃圾收运处理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项目单位	指	淮滨县城市管理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二、重要提示及声明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经办律师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

2. 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可研批复、专项评价报告等材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询。

3. 本所经办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 本所经办律师已得到委托方的保证，即委托方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与原件核对一致的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陈述，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6. 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本项目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

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7. 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项目单位申请本项目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淮滨县餐厨垃圾收运处理工程项目的项目单位为淮滨县城市管理局。根据淮滨县城市管理局提供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淮滨县城市管理局基本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淮滨县城市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527MB17945947

机构性质：机关

机构地址：河南省淮滨县东湖南路中段

负责人：邢伟

赋码机关：中共淮滨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2019 年 7 月 9 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淮滨县城市管理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淮滨县餐厨垃圾收运处理工程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县城东北方向，淮滨县工业园区 328 国道和生态路交叉口东南 200 米路东。

（二）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建设周期

淮滨县餐厨垃圾收运处理工程项目近期（2025 年）设计日处理餐厨垃圾 50t/d，远期（2030 年）150t/d（餐厨垃圾

100t/d，餐厨垃圾50t/d）。工程建设内容包括：新建1座处理规模为50t/d餐厨垃圾处理厂及相应的生产辅助设施；配置3t桶装式密闭餐厨垃圾收运车21辆。服务范围为淮滨县中心城区及各乡镇镇区；近期服务范围为淮滨县中心城区。

淮滨县餐厨垃圾收运处理工程项目建设期为12个月，时间为2021年6月30日至2022年6月30日。

（三）项目的公益性与收益性

1、项目的公益性

餐厨垃圾资源化集中处理，减少餐厨垃圾收运和填埋过程中的二次污染，有效保护环境；减少和防止餐厨垃圾被用来饲养“垃圾猪”和提炼“地沟油”而危害人们的身体健康；减少由于餐厨垃圾不合理处置而可能引起的环境污染及疫情传播，改善了群众的生活环境质量和城市市容；促使城市环境卫生和投资环境的改善，树立良好的政府形象；促进城市循环经济水平的提高，建成节约型城市。由相关专业人员利用专业运输车辆实行统一收集清运能有效消除收集和运输过程中沿途洒落污染城市道路、影响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的现象。同时可有效杜绝餐厨垃圾进入下水道，进入周边水体，从而保护市政设施，保护生态水系，保护我们的生存环境。餐厨垃圾处置工程的实施，有助于推动淮滨县餐厨垃圾处理科学化、全面化的进程。对餐厨垃圾进行规范化收集运输，

会在改善市容环境卫生方面做出巨大贡献，进一步提升淮滨县的城市形象，解决市民关心的食品卫生安全问题和生活环境卫生问题。

餐厨垃圾集中处理的直接收益为销售粗肥，因此并无显著的直接经济效益。间接经济效益主要是通过减少餐厨垃圾污染对社会造成的经济损失而表现出来。可充分利用餐厨垃圾中的资源，随着法律法规的健全与完善，餐厨垃圾不允许填埋和直接饲养动物，因此各餐厅、宾馆等将不得不自行处理。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本项目可充分利用餐厨垃圾中的资源，减少各餐厅等分散处理餐厨垃圾所增加的投资和运行管理费用，减轻其负担。

2、项目的收益性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及《专项评价报告》、《实施方案》，本项目主要收益来源为垃圾征收收入，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四）项目投资及资金来源

本项目总投资6778.63万元，项目申请专项债券总额为4300.00万元,2022年计划申请使用4300.00万元，本次拟申请使用债券资金 3300.00万元，剩余资金2478.63万元通过财政预算解决。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立项审批

2020年12月2日，淮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淮滨县餐厨垃圾收运处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淮发改[2020]203号），同意淮滨县城市管理局实施淮滨县餐厨垃圾收运处理工程项目，并对该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等进行明确。

（二）规划审批

2019年12月23日，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作出《关于淮滨县2019年度第三批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区实施规划及建新拆旧的批复》（信自然资函[2019]138号），同意批准《淮滨县2019年第三批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区实施规划》，其中淮滨县自然资源局确认淮滨县餐厨垃圾收运处理工程项目用地符合淮滨县2019年第三批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区实施规划。

（三）环保审批

2021年4月19日，淮滨县环境保护局作出《关于淮滨县城市管理局新建淮滨县餐厨垃圾收运处理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意见》（淮环审【2021】07号），同意淮滨县城市管理局按照《淮滨县城市管理局新建淮滨县餐厨垃圾收运处理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中所列建设项目的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环保对策措施进行建设，另明确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四）土地审批

2021 年 5 月 31 日，淮滨县自然资源局作出《关于淮滨县餐厨垃圾收运处理工程用地预审意见函》（淮自然资【2021】49 号），由于淮滨县餐厨垃圾收运处理工程用地符合淮滨县 2019 年度第三批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不需要办理用地预审。

2021 年 7 月 17 日，淮滨县自然资源局颁发不动产证书，产权证号为豫（2021）淮滨县不动产权第 00002219 号，权利人为淮滨县城市管理局，共有情况为单独所有，坐落河南省信阳市淮滨县栏杆街道办事处董楼村、东乡村，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利性质为划拨，宗地面积 29970.29 ㎡，使用期限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21 年 7 月 13 日起。

本所律师认为，经核查，本项目已取得立项审批、规划审批、环保审批、土地审批文件，已完成初步审批手续，后续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要求，持续完善审批程序，推动项目建设工作。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经测算，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能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并假设项目预测收益在债务存续期内可以全部实现，可用于资金平衡的项目相关收益为 15,360.09 万元，计算的本息覆盖倍数为 2.34，项目相关预

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的分析和论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法律风险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

淮滨县餐厨垃圾收运处理工程项目在施工过程中设计方案的变化、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因素，可能会对项目建设产生一定的不确定性。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

项目收益主要来源为餐厨垃圾处理收入、粗油脂收入带来的经济效益，收益的实现受地方经济发展情况影响较大，由此带来向收益波动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为了控制项目建设风险，要求各项目单位严格按照要求做好设计、勘察工作，选择具有较高技术与管理水平的承建商，督促施工队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保证项目工期和质量。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协调各单位，大力推进项目进展，确保项目收益稳定，使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及时足额入缴国库，足额安排好偿债资金。

六、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卓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卓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MA406HQH8F）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为41010043），其经营范围为会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河南卓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淮滨县餐厨垃圾收运处理工程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F68401256M），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淮滨县餐厨垃圾收运处理工程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七、总体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一）淮滨县城市管理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淮滨县餐厨垃圾收运处理工程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淮滨县餐厨垃圾收运处理工程项目的建设可减少餐厨垃圾收运和填埋过程中的二次污染，有效保护环境；减少和防止餐厨垃圾被用来饲养“垃圾猪”和提炼“地沟油”而危害人们的身体健康；减少由于餐厨垃圾不合理处置而可能引起的环境污染及疫情传播，改善了群众的生活环境质量和城市市容；促使城市环境卫生和投资环境的改善，树立良好的政府形象；促进城市循环经济水平的提高，建成节约型城市。本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本项目主要收益来源为垃圾征收收入，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三）淮滨县餐厨垃圾收运处理工程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四）淮滨县餐厨垃圾收运处理工程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环评批复、用地预审意见，符合项目所在地总体规划，已有手续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建议继续按照法律法规推进项目建设工作。

（五）为淮滨县餐厨垃圾收运处理工程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伍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路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淮滨县餐厨垃圾收运处理工程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路德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周清亮　　经办律师：杨秀清

2021 年 6 月 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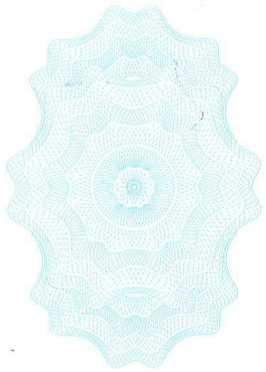

律 师 事 务 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F68401256M

河南路德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6 日

本页由【试用版打印控件Lodop6.0.5.6】输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路德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农业路72号国际企业中心A座15楼西户
负 责 人	贺健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万元
主管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豫司发律字[1994]52号
批准日期	1994-08-11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高治平　　郭建设 贺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 所 名 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北街40号华能河南大厦10层	年 月 日
		2019年9月3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周清亮	2018年6月28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240.45万元	2018年1月29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周清亮 姚芳 王彦召	2018年1月29日
荆勇军 王德华 赵宇	2018年1月29日
翟慎海 郝浩 史跃军	2018年1月29日
姚卫军 张炯	2018年1月29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8.6.1至2019.5.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9.6.1至2020.5.31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路德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111776480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94115210305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5 月 13 日

持证人 杨秀清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1521198401071540



执业机构 河南路德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0085620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4110812623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8 月 20 日

持证人 张振锋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081199312203656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关于淮滨县矿建材料码头工程-张庄码头

法律意见书

2021 年 05 月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与西二街龙湖大厦 17 楼 1706 室

电话：0371-60999796

关于淮滨县矿建材料码头工程-张庄码头
法律意见书

〔2021〕豫钟非诉字第 29 号

致：淮滨县交通运输局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淮滨县矿建材料码头工程-张庄码头的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淮滨县矿建材料码头工程-张庄码头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试点发行地方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财预〔2018〕28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19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

便函〔2018〕14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淮滨县矿建材料码头工程-张庄码头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淮滨县矿建材料码头工程-张庄码头
2	本所	指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淮滨县矿建材料码头工程-张庄码头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淮滨县矿建材料码头工程-张庄码头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国发〔2014〕43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6	财库〔2015〕83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
7	财预〔2015〕225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8	财预〔2016〕155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9	财预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2017〕89号		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10	财预〔2018〕34号	指	《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
11	财库〔2019〕23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
12	财预〔2018〕28号	指	《试点发行地方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财预〔2018〕28号）
13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淮滨县交通运输局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淮滨县交通运输局。

机构名称：淮滨县交通运输局

机构性质：机关

机构地址：河南省淮滨县桂花路中段

负责人：丁伟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淮滨县交通运输局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机关，具备以淮滨县矿建材料码头工程-张庄码头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张庄乡，西临淮河，东侧通过后方进港道路与县道X008相接,与淮河下游淮固高速淮河大桥相距约6km,与淮河上游京九铁路过淮河铁路桥相距约6km。

本工程拟新建5个500吨级散货泊位（水工结构按1000吨级设计），码头泊位总长286m，码头宽度为15m，码头面标高34.4m，主要建筑物为码头结构和引桥，其中引桥1座，长为56m，宽为7m。

（三）项目批复文件

淮滨县交通运输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2021 年 5 月 22 日，淮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淮滨县矿建材料码头工程-张庄码头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淮发改〔2021〕42 号）。

2020 年 10 月 15 日，淮滨县自然资源局颁发《不动产权证》（豫（2020）淮滨县不动产权第 00002950 号），权利人：淮滨县交通运输局。

2020 年 10 月 12 日，淮滨县自然资源局颁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411527202000011X 号），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

2020 年 5 月 22 日，淮滨县环境保护局下发《关于淮滨县矿建材料码头工程-张庄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意见》（淮环审〔2020〕24 号）。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环评审批手续。

二、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申报手续及相关资料，以及相关的财务收益预测等依据，淮滨县矿建材料码头工程-张庄码头总投资 10,917.30 万元，其中：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 8,000.00 万元，剩余资金 2,917.30 万元通过县财政安排。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

《淮滨县矿建材料码头工程-张庄码头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益与本息覆盖倍数为1.48倍；淮滨县矿建材料码头工程-张庄码头预期经营收入对应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及财务机构的预测，该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为本项目服务的中介机构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以下简称“上会河南分所”）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

上会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于2014年6月6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3979364397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310000084101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上会河南分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2017年11月20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10000MD0171026N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单位具备相应的资质。

四、项目公益性论述

本项目的建设是河南沟通长江水系的重要通道，通过加强淮滨县区域内港口基础设施建设，将进一步扩大河南信阳地区的对外开放，实现协调均衡发展，实现水运带动形成产业布局，进而形成沿淮河经济带，实现江海联动，促进河南与安徽、山东、江苏等地的优势互补、互利共赢、协调发展。

本项目的建设扩大了淮滨县港口的货运吞吐能力，吸引了更多的货源。矿建材专业化码头的建成，也为地区发展战略服务。淮滨张庄港的建设完善了信阳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本项目的建设是推动港口结构调整，促进港口规模化、集约化发展，是构建布局合理、层次分明、功能明确的内河港口体系的需要。本项目利用岸线资源集中布置码头泊位，作业区集中布置后方，依托后方港区规划，将形成规模化、集约化的内河港口作业区，规范水运市场，有效消除淮河沿河作业的安全隐患，整合港口资源，保障淮河航道畅通。

本项目从港址选择到具体的工程方案，都经过深入和专业化的研究，在港口布局上力争做到与周边港口间分工合作，资源共

享，避免资源重复配置；还将促进港口物流体系形成，进一步提升港口群实力和竞争力，从而构建布局合理、层次分明、功能明确的内河港口体系。项目建设期间，将有大量建筑、安装工人参加工程建设，项目竣工后，将在当地招聘员工，增加就业人数，大大解决了当地剩余劳动力就业问题，对提高当地的消费水平，改善消费结构具有积极影响。

综上，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属于公益性项目。

五、本项目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防控

（一）投资风险提示

1、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单位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3、偿付风险

本项目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

理。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对应项目未来收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极低。但本项目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二）风险防控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

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5、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淮滨县交通运输局具备以淮滨县矿建材料码头工程-张庄码头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淮滨县矿建材料码头工程-张庄码头属于公益性项目。

（三）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相关测算，淮滨县矿建材料码头工程-张庄码头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该项目已经取得了可研批复、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环评审批手续。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具备相应的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

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关于淮滨县矿建材料码头工程-张庄码头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贾付山

经办律师：贾付山

经办律师：刘博

2021 年 05 月 31 日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19931016080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542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6 月 16 日

持证人 贾付山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27011963021505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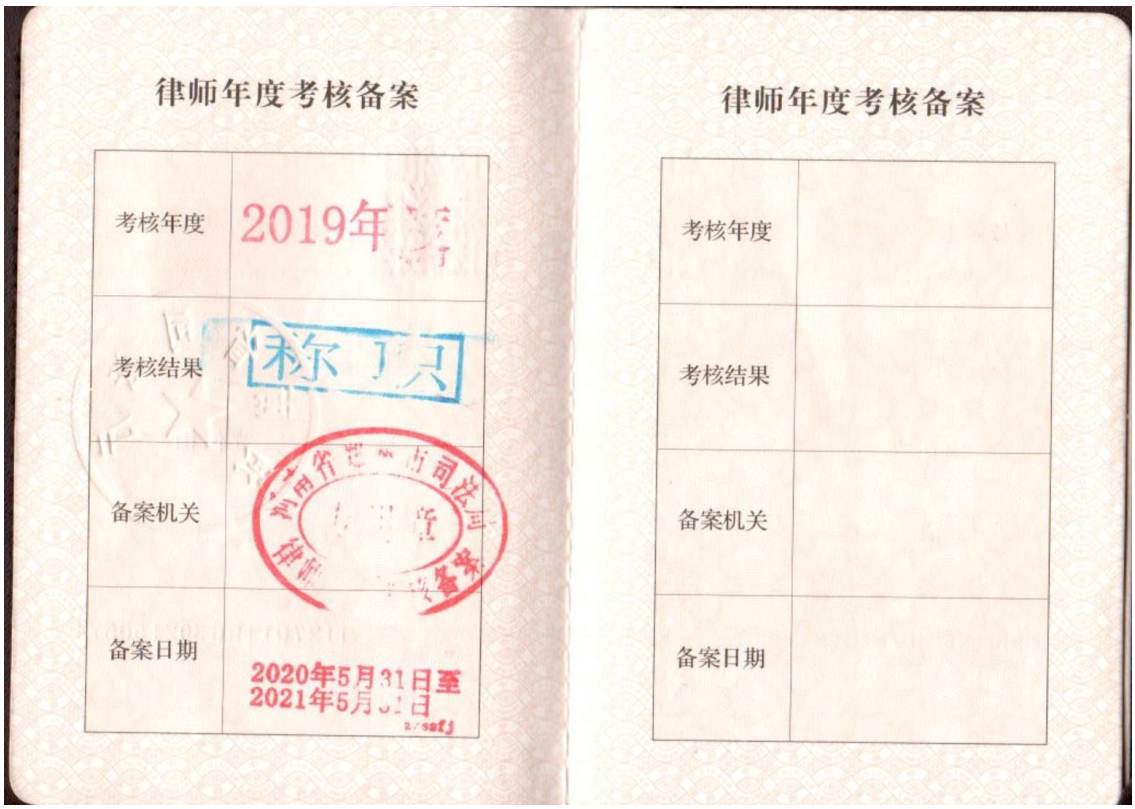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31日至2021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18535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1727332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5 月 11 日

持证人 刘博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8261995030375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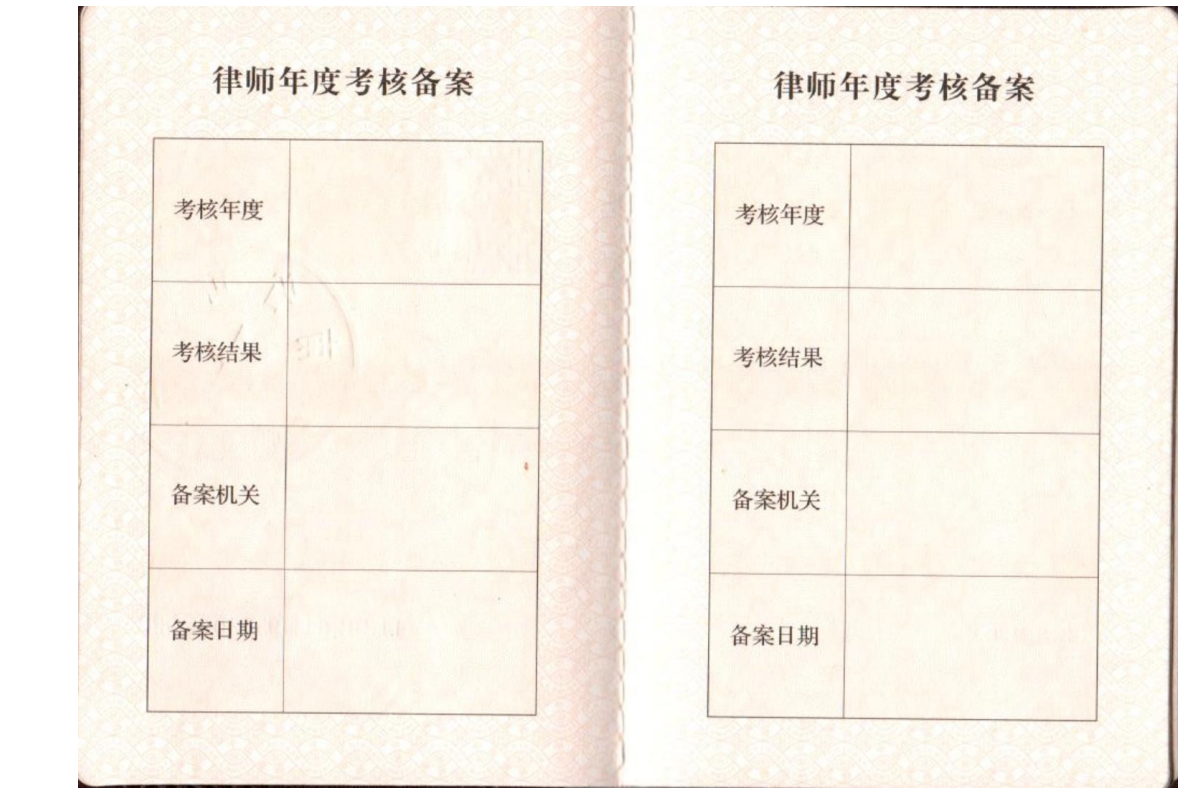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秀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0 日

本页由【试用版】印控[illegible]输出

No. 700650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河南路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淮滨县棉麻公司家属院、老政府家属院等8个老旧小区（红线内）主体工程改造项目
法律意见书

河南　郑州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北街40号华能河南大厦十层

电话：0371-60205611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3
一、释义.....3
二、重要提示及声明.....4
第二部分 正文.....6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6
二、项目基本情况.....6
三、项目审批情况.....10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12
五、法律风险.....12
六、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13
七、总体结论.....14

河南路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淮滨县棉麻公司家属院、老政府家属院等8个老旧小区（红线内）主体工程改造项目法律意见书

致:淮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接受淮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委托，指派杨秀清律师、张振锋律师作为淮滨县棉麻公司家属院、老政府家属院等8个老旧小区（红线内）主体工程改造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申报项目/本项目	指	淮滨县棉麻公司家属院、老政府家属院等8个老旧小区(红线内)主体工程改造项目
本所	指	河南路德律师事务所
《实施方案》	指	淮滨县棉麻公司家属院、老政府家属院等8个老旧小区(红线内)主体工程改造项目实施方案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路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淮滨县棉麻公司家属院、老政府家属院等8个老旧小区（红线内）主体工程改造项目法律意见书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淮滨县棉麻公司家属院、老政府家属院等8个老旧小区(红线内)主体工程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项目单位	指	淮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二、重要提示及声明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经办律师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

2.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可研批复、专项评价报告等材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询。

3.本所经办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本所经办律师已得到委托方的保证，即委托方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与原件核对一致的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陈述，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6.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本项目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

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7. 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项目单位申请本项目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经办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淮滨县棉麻公司家属院、老政府家属院等8个老旧小区（红线内）主体工程改造项目的项目单位为淮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根据淮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供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淮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基本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淮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5270061021983

机构性质：机关

机构地址：河南省淮滨县淮河大道南侧

负责人：杨树峰

赋码机关：淮滨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2016年5月31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淮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淮滨县棉麻公司家属院、老政府家属院等8个老旧小区（红线内）主体工程改造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淮滨县中心城区，共包含8个老旧小区（棉麻公司家属院、舟航城纪委家属区、地税局家属楼、老政府家属院、老粮食局车队北院、育才小区、统计局住宅楼、财

苑小区家属院）。

（二）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建设周期

淮滨县棉麻公司家属院、老政府家属院等 8 个老旧小区（红线内）主体工程改造项目包含 8 个老旧小区（棉麻公司家属院、舟航城纪委家属区、地税局家属楼、老政府家属院、老粮食局车队北院、育才小区、统计局住宅楼、财苑小区家属院），居民 489 户，25 栋楼，总建筑面积 5.87 万平方米。老旧小区屋面、墙体、窗户、道路和给排水等年久失修，基础设施严重老化，居民生活环境非常差，基础设施亟需改善。

项目总建设内容包括：外墙粉刷 46960 平方米，楼顶防水 23880 平方米，防盗窗一体改造 13279 平方米，小区内设广告牌 123 个，停车位标线 245 个。

每个小区建设内容如下：

舟航城纪委家属区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外墙粉刷 4000 平方米，楼顶防水 1500 平方米，防盗窗一体改造 1150 平方米，广告牌安装和停车位标线。

棉麻公司家属院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外墙粉刷 6400 平方米，楼顶防水 6800 平方米，防盗窗一体改造 1850 平方米，广告牌安装和停车位标线。

地税局家属楼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外墙粉刷 960 平方米，楼顶防水 530 平方米，防盗窗一体改造 260 平方米，广告牌安装和停车位标线。

老政府家属院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外墙粉刷 9440 平方米，楼顶防水 7800 平方米，防盗窗一体改造 2670 平方米，广告牌安装和停车位标线。

老粮食局车队北院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外墙粉刷 1200 平方米，楼顶防水 1100 平方米，防盗窗一体改造 345 平方米，广告牌安装和停车位标线。

育才小区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外墙粉刷 9200 平方米，楼顶防水 600 平方米，防盗窗一体改造 2614 平方米，广告牌安装和停车位标线。

统计局住宅楼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外墙粉刷 2480 平方米，楼顶防水 1050 平方米，防盗窗一体改造 680 平方米，广告牌安装和停车位标线。

财苑小区家属院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外墙粉刷 13280 平方米，楼顶防水 4500 平方米，防盗窗一体改造 3710 平方米，广告牌安装和停车位标线。

淮滨县棉麻公司家属院、老政府家属院等 8 个老旧小区（红线内）主体工程改造项目建设周期为 1 年，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三）项目的公益性与收益性

1、项目的公益性

本项目建设顺应国家及地方产业发展规划，政策环境良好，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的

重要组成部分，对促进区域产业结构调整以及经济社会全面发展有着积极的意义。

本项目实施后，将外墙粉刷，改善楼顶防水，防盗窗一体改造更利于居民保护好自己的财物，切实改善居民居住条件，环境优美的居住环境有益于身心愉悦，有利于促进和谐社区的创建。

本项目改造完成后，一方面可以提升居民生活质量，改善居住环境，另一方面，可以增强居民文明意识，促使居民和谐向上，保障居民享受同等的城市公共服务，还可以进一步增强城市生机与活力，强劲城市辐射力和带动力，不断提高城市知名度和竞争力。本项目改造规模合理，改造方案可行，周边建设条件较好。项目的建设对改善居民居住环境，提高城市形象和竞争力，增加招商引资筹码和基础，促进城市建设和经济社会和谐快速发展有着重要的意义。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采购建筑物料，招募施工工人，外来施工技术人员的生活起居都会给周边的各行各业带来活力和刺激。项目建成后，为当地提供了就业岗位和创业机会，增加个人的经济收入的同时，各项目的运营为政府财政带来一定的财政收入，减缓债务压力。

2、项目的收益性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及《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主要收益来源为物业费收入、停车位收入、广告牌租赁收入

以及墙面广告收入，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四）项目投资及资金来源

淮滨县棉麻公司家属院、老政府家属院等 8 个老旧小区（红线内）主体工程改造项目总投资 2200.0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936.35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58.89 万元，预备费 104.76 万元。

本项目开发投资的资金来源有两个渠道：一是地方财政资金，二是申请专项债券。

（1）地方财政资金

遵照有关规定，淮滨县棉麻公司家属院、老政府家属院等 8 个老旧小区（红线内）主体工程改造项目申请地方财政资金 900.0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41%。

（2）申请专项债券

本项目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 1,300.00 万元，本次申请使用 1,300.0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59%。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立项审批

2020 年 12 月 25 日，淮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于淮滨县棉麻公司家属院、老政府家属院等 8 个老旧小区（红线内）主体工程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淮发改[2020]177 号），同意淮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实施淮滨县棉麻公司家属院、老政府家属院等 8 个老旧小区（红线

内）主体工程改造项目，并对该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等进行明确。

（二）规划审批和用地预审

2020 年 12 月 7 日，淮滨县自然资源作出《关于淮滨县棉麻公司家属院、老政府家属院等 8 个老旧小区（红线内）主体工程改造项目规划选址与用地预审意见情况的函》（淮自然资【2020】258 号），淮滨县棉麻公司家属院、老政府家属院、地税局家属院、老粮食车队北院、育才小区、统计局住宅楼、财苑小区、舟航城纪委家属区等 8 个老旧小区（红线内）主体工程改造项目在规划区道路红线内原地原貌改造，不需要进行规划选址与用地预审。

（三）环保审批

2021 年 6 月 2 日，淮滨县环境保护局作出《关于淮滨县棉麻公司家属院、老政府家属院等 8 个老旧小区（红线内）主体工程改造项目环评备案意见情况的函》，由于淮滨县棉麻公司家属院、老政府家属院、地税局家属楼、老粮食局车队北院、育才小区、统计局住宅楼、财苑小区、舟航城纪委家属区等 8 个老旧小区（红线内）主体工程改造项目是改建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不涉及敏感区，环评备案手续已豁免。

本所律师认为，经核查，本项目已取得立项审批、规划审批、环保审批、用地预审文件，已完成初步审批手续，后

续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要求，持续完善审批程序，推动项目建设工作。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经测算，在申请人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能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并假设项目预测收益在债务存续期内可以全部实现，可用于资金平衡的项目相关收益为2,959.31万元，计算的本息覆盖倍数为1.49，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的分析和论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法律风险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

淮滨县棉麻公司家属院、老政府家属院等8个老旧小区（红线内）主体工程改造项目在施工过程中设计方案的变化、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因素，可能会对项目建设产生一定的不确定性。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

项目收益主要来源为物业费收入、停车位收入、广告牌租赁收入以及墙面广告收入带来的经济效益，收益的实现受

地方经济发展情况影响较大，由此带来向收益波动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为了控制项目建设风险，要求各项目单位严格按照要求做好设计、勘察工作，选择具有较高技术与管理水平的承建商，督促施工队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保证项目工期和质量。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协调各单位，大力推进项目进展，确保项目收益稳定，使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及时足额入缴国库，足额安排好偿债资金。

六、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卓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卓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MA406HQH8F）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为41010043），其经营范围为会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河南卓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淮滨县棉麻公司家属院、老政府家属院等8个老旧小区（红线内）主体工程改造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F68401256M），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淮滨县棉麻公司家属院、老政府家属院等8个老旧小区（红线内）主体工程改造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七、总体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一）淮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淮滨县棉麻公司家属院、老政府家属院等8个老旧小区（红线内）主体工程改造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淮滨县棉麻公司家属院、老政府家属院等8个老旧小区（红线内）主体工程改造项目的建设一方面可以提升居民生活质量，改善居住环境，另一方面，可以增强居民文明意识，促使居民和谐向上，保障居民享受同等的城市公共服务，还可以进一步增强城市生机与活力，强劲城市辐射力和带动力，不断提高城市知名度和竞争力。本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本项目主要收益来源为物业费收入、停车位收入、广告牌租赁收入以及墙面广告收入，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三）淮滨县棉麻公司家属院、老政府家属院等8个老旧小区（红线内）主体工程改造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四）淮滨县棉麻公司家属院、老政府家属院等8个老旧小区（红线内）主体工程改造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环保审批，符合项目所在地总体规划，已有手续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建议继续按照法律法规推进项目建设工作。

（五）为淮滨县棉麻公司家属院、老政府家属院等8个老旧小区（红线内）主体工程改造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伍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

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路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淮滨县棉麻公司家属院、老政府家属院等8个老旧小区（红线内）主体工程改造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路德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周清亮　　经办律师：杨秀清

张振锋

2021年7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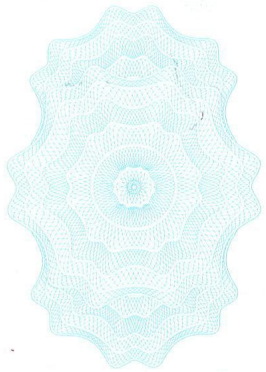

律 师 事 务 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F68401256M

河南路德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6 日

本页由【试用版打印控件Lodop6.0.5.6】输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路德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农业路72号国际企业中心A座15楼西户
负 责 人	贺健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万元
主管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豫司发律字[1994]52号
批准日期	1994-08-11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高治平　　郭建设 贺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 所 名 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北街40号华能河南大厦10层	年 月 日
		2019年9月3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周清亮	2018年6月28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240.45万元	2018年1月29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周清亮 姚芳 王彦召	2018年1月29日
荆勇军 王德华 赵宇	2018年1月29日
翟慎海 郝浩 史跃军	2018年1月29日
姚卫军 张炯	2018年1月29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8.6.1至2019.5.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9.6.1至2020.5.31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路德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111776480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94115210305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05月13日

持证人 杨秀清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152119840107154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执业机构 河南路德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0085620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4110812623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8 月 20 日

持证人 张振锋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0811993122036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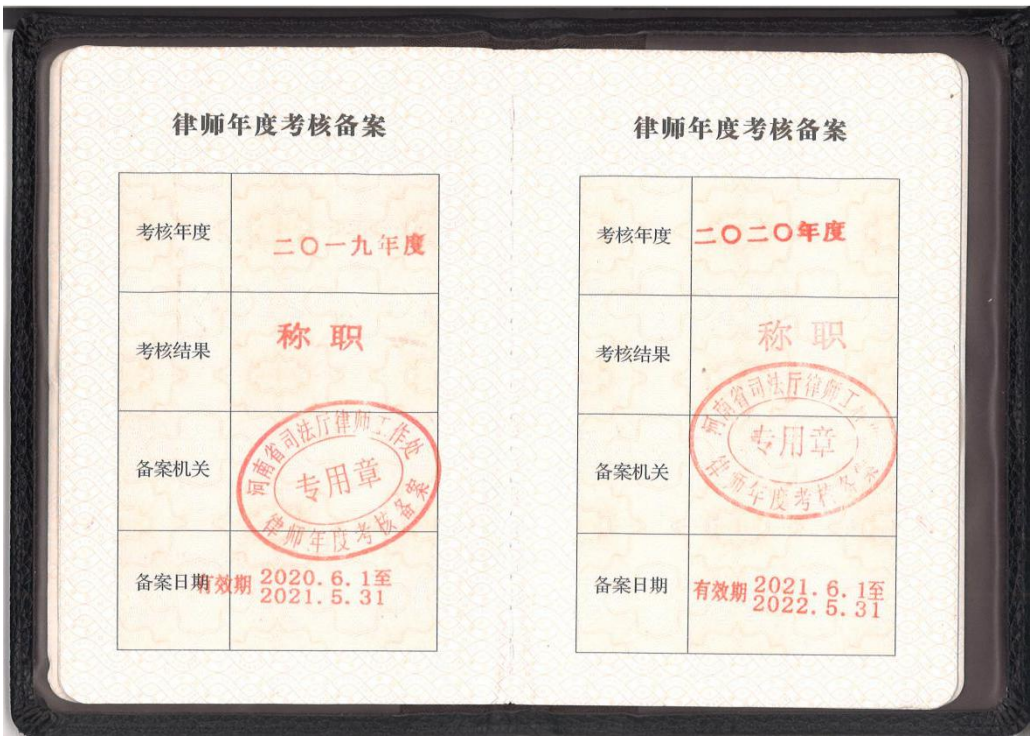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潢川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新建15万吨粮食仓储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1年12月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与西二街龙湖大厦17楼1706室

电话：0371-60999796

关于潢川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新建15万吨粮食仓储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1〕豫钟非诉字第219号

致：潢川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潢川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新建15万吨粮食仓储建设项目粮食仓储项目的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潢川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新建15万吨粮食仓储建设项目粮食仓储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潢川县粮食和物资储备

局新建15万吨粮食仓储建设项目粮食仓储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潢川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新建15万吨粮食仓储建设项目粮食仓储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潢川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新建15万吨粮食仓储建设项目粮食仓储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潢川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新建15万吨粮食仓储建设项目粮食仓储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潢川县粮食局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潢川县粮食局。

机构名称：潢川县粮食局

机构性质：机关

机构地址：河南省信阳市潢川县航空北道 14 号

负责人：余璞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526006087653W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潢川县粮食局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机关，具备以潢川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新建 15 万吨粮食仓储建设项目粮食仓储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

潢川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新建 15 万吨粮食仓储建设项目拟建于潢川县开发区凤凰山（伞陂镇罗新楼村境内）。

项目主要建设储存仓库 15 栋，1 栋附属用房，1 栋办公楼，以及 1 处露天晒场，总建筑面积 43,532.42㎡，配套烘干设备、清理设备、输送设备、气调设备等，建成后为一类综合库。年储存粮食 15 万吨。

（三）项目批复文件

潢川县粮食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2020 年 3 月 18 日，潢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潢川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新建 15 万吨粮食仓储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潢发改字〔2020〕88 号），同意潢川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新建 15 万吨粮食仓储建设项目。

2020 年 3 月 20 日，潢川县自然资源局颁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411526202000035 号），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

2020 年 10 月 9 日，潢川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新建 15 万吨粮食仓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041152600000287。

2020 年 9 月 30 日，潢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1152620200-19），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

2010 年 6 月 10 日，潢川县人民政府颁发豫国用（2009）第 06466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2020 年 9 月 30 日，潢川县自然资源局颁发建字第 411526202030039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取得相关项目立项、环评、规划、施

工许可、土地证审批手续。

二、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申报手续及相关资料，以及相关的财务收益预测等依据，本项目总投资 15,000.00 万元，其中：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 6,000.00 万元，剩余资金 9,000.00 万元，通过潢川县财政安排。本项目已于 2021 年使用债券资金 3,600.00 万元，本次申请使用 2,400.00 万元。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潢川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新建 15 万吨粮食仓储建设项目粮食仓储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益与本息覆盖倍数为 1.30 倍；潢川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新建 15 万吨粮食仓储建设项目粮食仓储项目预期经营收入对应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及财务部门的预测，该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为本项目服务的中介机构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以下简称“上会河南分所”）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

上会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于 2014 年 6 月 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3979364397 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 310000084101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上会河南分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410000MD0171026N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单位具备相应的资质。

四、项目公益性论述

粮食是人类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必需品，粮食安全关系到人类的生存与发展，关系到社会的和谐与稳定。本次潢川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新建 15 万吨粮食仓储建设项目建成后进行粮食储备，通过对专储粮食的合理吞吐，可有效调节粮食供求平衡、稳定粮食市场价格。本项目的建设为粮食安全体系提供有力的保障，并为地方粮食加工、余缺调剂等提供服务；能够有效应对大自然或其他突然事件，从而为社会稳定提供雄厚的物质保障，社会效益

较为明显。

综上，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属于公益性项目。

五、本项目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防控

（一）投资风险提示

1、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单位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3、偿付风险

本项目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对应项目未来收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极低。但本项目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二）风险防控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5、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潢川县粮食局具备以潢川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新建15万吨粮食仓储建设项目粮食仓储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潢川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新建15万吨粮食仓储建设项目粮食仓储项目属于公益性项目。

（三）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相关测算，潢川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新建15万吨粮食仓储建设项目粮食仓储项目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该项目已经取得立项、环评、规划、施工许可、土地证审批手续。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具备相应的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

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潢川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新建15万吨粮食仓储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贾付山

经办律师：贾付山

经办律师：刘博

2021年 12月 26日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19931016080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542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08月16日



持证人 贾付山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270119630215057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31日至2021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18535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17273326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0 年 05 月 11 日



持证人 刘博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82619950303752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秀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0 日

本页由【试用版】印控[illegible]输出

No. 700650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周口港口保税物流中心（B型）项目

之法律意见书

诺德律所
NUO DE LAW FIRM

（法）字〔2020〕第232号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1
一、 释义.....1
二、律师应声明事项.....2

第二部分 正文.....4
一、项目实施主体资格.....4
二、项目基本情况.....5
（一）项目地点.....5
（二）建设规模及内容.....5
（三）申报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6
（四）项目审批情况.....6
三、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7
四、 项目收益与资金自求平衡情况.....8
五、相关中介机构及文件.....8
（一）《可行性研究报告》.....8
（二）《专项评价报告》.....9
（三）《法律意见书》.....10
六、项目投资风险提示.....10
七、结论意见.....11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周口港口保税物流中心（B型）项目
之法律意见书

致：周口港口物流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务院〔2014〕43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2020年提前下达批次专项债券项目入库评审说明》、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及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律师事务所作为周口港口保税物流中心（B型）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勤勉尽责精神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法律的理解和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对周口港口保税物流中心（B型）项目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制度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项目	指周口港口保税物流中心（B型）项目
本意见书	指本所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出具的《周口港口保税物流中心（B型）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财政部	指国家财政部
诺德/本所	指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专项评价报告》	指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周口港口保税物流中心（B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政德审字（2020）ZX第00194号）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中政企（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元	指人民币元

二、律师应声明事项

1、本所已对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以及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慎审阅。

2、周口港口物流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并提供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口头及书面说明；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言或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专项债券使用有关之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内部控制（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文件记载形式、偿债能力评价、现金流动性分析）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信用评级和其他专业报告中相关数据及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周口港口保税物流中心（B型）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周口港口物流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及其他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周口港口物流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申请专项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律师同意周口港口物流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部分或全部在项目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国家财政部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根据本项目的申报文件及审批文件，并经本所核查，本项目的实施单位为周口港口物流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一）项目实施单位：周口港口物流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1700066465695H

举办单位：周口市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程若光

住所：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七一中路56号

登记管理机关：周口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宗旨和业务范围：为港口物流产业管理提供服务。港区招商引资，产业转移承接和经济协作，港区详细规划实施管理，各类工程建设项目组织协调与处理。

（二）项目建设、运营主体：周口港投物流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600MA46HYXN3A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雷康

登记管理机关：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

住所：河南省周口市市辖区东新区文昌大道东段招商大厦22楼2217室。

成立日期：2019年04月03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道路基础设施、公共设施建设；物业管理、物流园建设开发；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除外）、货物搬运装卸。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公共停车场管理；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园林绿化；酒店管理。（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本所律师认为，周口港口物流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职能部门，具备作为本项目实施单位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地点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拟建于周口港口物流产业集聚区，位于晨曦路以东，舟山路以西，王楼路以北。

（二）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总用地面积132258.55m^2（约198.39亩），总建筑面积104239.65m^2，总建筑占地面积48890.43m^2。

项目建设内容：项目拟建设物流建筑45698.71㎡，辅助生产设施500㎡，综合服务楼32600㎡，场坪21460.94㎡，地下建筑3980㎡，以及配建项目区内硬化及绿化等配套设施。

具体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详见下表。

表1 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汇总表

序号	指标分项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	总用地面积	㎡	132258.55	约198.39亩
二	总建筑占地面积	㎡	48890.43	包括堆场
三	总建筑面积	㎡	104239.65	

1	计容总建筑面积	㎡	78798.71	
1.1	物流建筑	㎡	45698.71	
1.2	综合服务楼	㎡	32600	
1.3	辅助生产设施	㎡	500	
2	地下建筑面积	㎡	3980	
3	场坪	㎡	21460.94	不计容
4	绿地面积	㎡	19838.78	
5	容积率	-	0.60	
6	建筑密度	%	45.11	
7	绿地率	%	15	
8	停车位	辆	444	

（三）申报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本项目的建设将构建规模化储运设施，完善多式联运模式，打造物流企业集聚平台，从而能够减低整个社会的物流成本。同时项目的建设给周口港周边地区的建筑、交通运输、保税仓储、房地产、对外贸易、商贸、酒店、文化娱乐等经营企业带来巨大商机，从而推动关联产业的发展。

2、收益性

本项目专项债券十五年偿还本息合计47984.13万元，本项目收入通过物流建筑出租、综合服务楼出租、物业服务收入和物流中心货柜综合费等实现，共计现金净流入71888.28万元，预计本项目收入对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50，项目收益可以覆盖债券成本，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综上所述，本项目是有一定收益性的公益性项目。

（四）项目审批情况

根据周口港口物流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

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本所律所审查，本项目已经取得的主要审批文件如下：

1、2020年05月28日，周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周口港口保税物流中心（B型）项目建设书的批复》（周发改城市〔2020〕187号），原则同意建设该项目；

2、2020年05月29日，周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周口港口保税物流中心（B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周发改城市预审〔2020〕2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3、2020年06月01日，《周口港口保税物流中心（B）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04116000400000008）。

4、2020年06月24日及2020年9月23日，周口港投物流园区开发有限公司取得项目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确认书。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可研报告已取得周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本项目是经周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批准项目立项；该项目前期报批手续均真实、合法、有效。

三、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项目总投资42250.13万元，拟安排财政自有资金11250.13万元，本项目拟申请使用债券资金31000.00万元。2022年拟申请债券资金15500.00万元，本期拟申请债券资金共5000.00万元；2023年拟申请债券资金15500.00万元。期限十五年，年利率为4.50%。按半年支付利息，从第6年开始还本，第6-1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5%，第11-15年每年偿还15%，资金全部用于周口港口保税物流中心（B型）项目。

四、项目收益与资金自求平衡情况

根据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资金平衡的预期净收益为71888.28万元，债券本息合计47984.13万元，本息覆盖倍数为1.50，该项目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了该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相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可行性研究报告》

1、报告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本次周口港口保税物流中心（B型）项目编制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对以下内容进行了分析报告：总论、项目建设背景及必要性、市场分析、项目选址及建设条件、建设规模及内容、工程建设方案、环境保护、节能、劳动安全、卫生防护与消防、组织机构与项目管理、项目实施进度及招标、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财务分析、社会稳定风险分析、结论与建议、附表。

2、报告机构

中政企（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怀柔分局于2005年09月01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16780236776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括：工程咨询；工程造价咨询；工程设计；经济信息咨询；市场调查；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

项目的经营活动。）。其经营范围符合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的主体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周口港口保税物流中心（B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内容已包含项目的主要内容，中政企（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具备出具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主体资格。

（二）《专项评价报告》

1、报告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本项目编制的《专项评价报告》，对以下内容进行了分析报告：项目基本情况、债券应付本息情况、项目净现金流入、债券项目还本付息情况，说明了评估依据和假设、评估过程、评估分析、评估结论。

2、报告机构

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持有北京市石景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7MA01J6FL5E营业执照。营业范围：代理记账；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代理记账；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使用的《周口港口保税物流中心（B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已包含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内容。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具备出具该专项评估报告的主体资格。

（三）《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局于2019年12月18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MD019798XX《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法律意见书已有承办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

本所律师认为：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使用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承办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本法律意见书合法有效。

六、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工期延误和工程事故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建设期每年的利息额较大，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造成还本付息压力。

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施工中发生事故都造成了较大的影响和损失，事故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应当在工程事故防范上引起足够的重视。

（二）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三）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风险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四）资金管理不规范风险

本次专项债券发行采用按半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的方式还款。如果资金管理不规范，业主方将本次专项债券对应项目收回的资金用于优先偿还其他债权人，则会增加本次专项债券的还款风险。

七、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周口港口物流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作为依法设立的职能部门，具备实施周口港口保税物流中心（B型）项目工作的主体资格。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周口港口保税物流中心（B型）项目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周口港口保税物流中心（B型）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项目收益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了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本项目属于物流基础设施新建项目，是具有一定收益性的公益性项目。

（五）周口港口物流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对本项目已履行部分前期程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开展项目实施工作。

（六）为周口港口保税物流中心（B型）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会计师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捌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出具本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姚海林

承办律师：姚海林

承办律师：刘咏聿

2020 年05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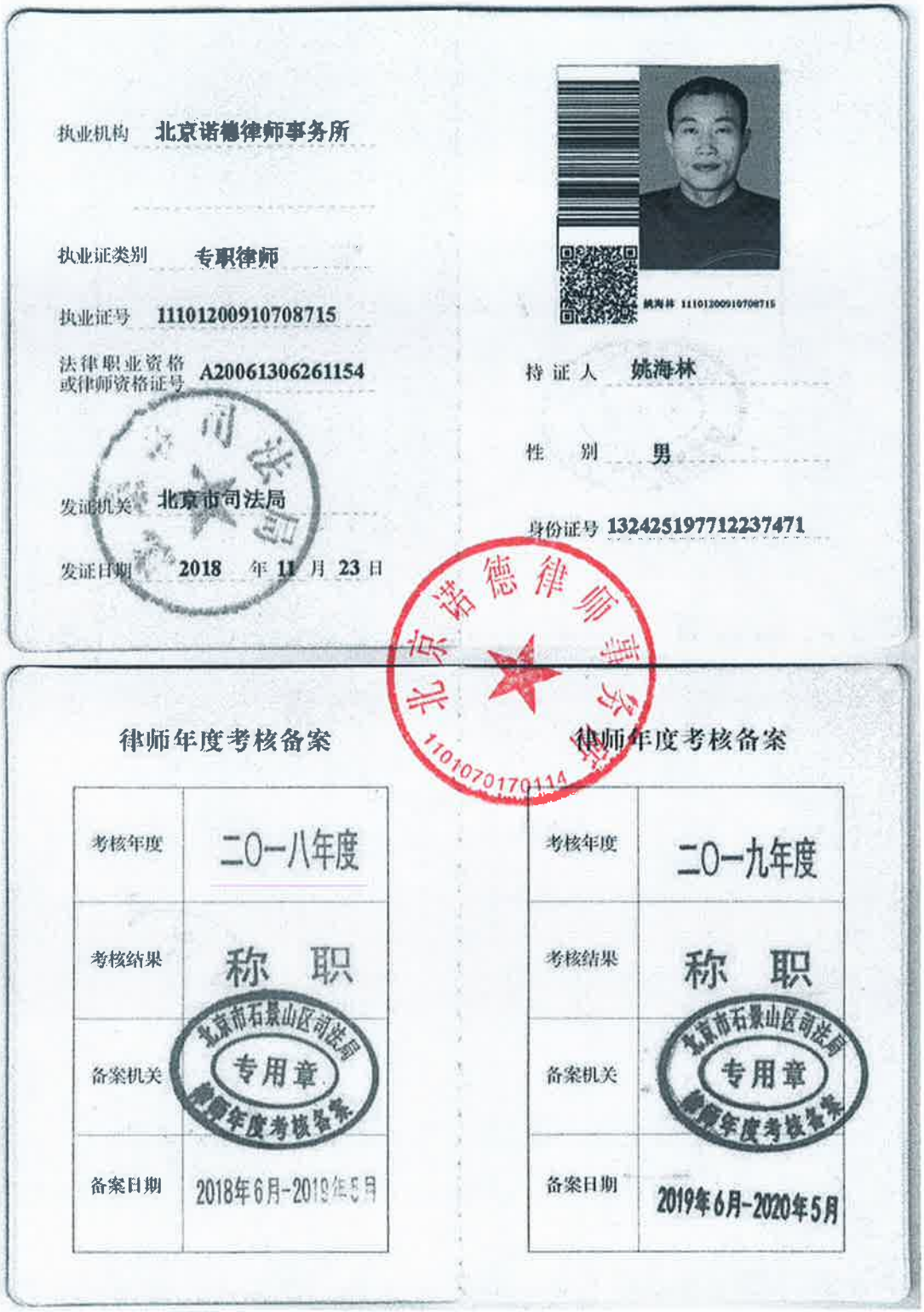

执业机构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91070871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61306261154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8 年 11 月 23 日

持证人 姚海林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13242519771223747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石景山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石景山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9年6月-2020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91108419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56543011015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9 07 01

持证人 胡继萍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65430119810905042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石景山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9年6月-2020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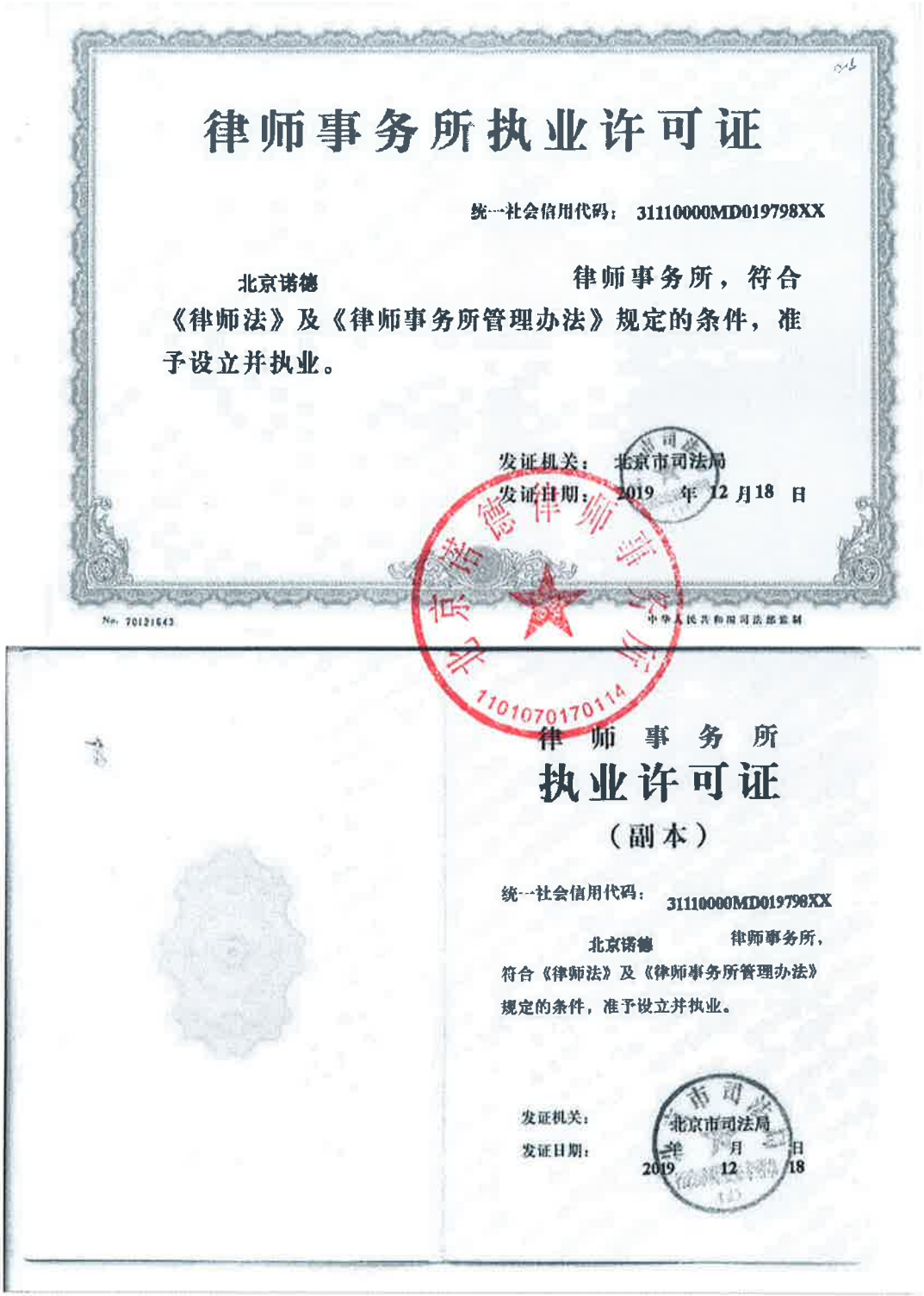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MD019798XX

北京诺德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19 年 12 月 18 日

No. 7012164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MD019798XX

北京诺德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19 年 12 月 18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南街9号院1号楼6层609号
负 责 人	姚海林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0.0万元
主管机关	石景山区
批准文号	京司许律[2018]556号
批准日期	2018-09-20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孙晓鹏　姚海林　邓海涛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9年6月—2020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商水县循环经济产业园热力管网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

电话：（0371）65953550 传真：（0371）65953502 邮编：450003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5
第二章 重要声明.....7
第三章 正文.....9
一、项目核查情况.....9
（一）项目概况.....9
（二）项目申报单位.....10
（三）项目公益性.....11
（四）项目审批情况.....11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12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13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13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13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14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14
（二）风险控制措施.....14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15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450003)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1】第01303号

商水县循环经济产业园热力管网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商水县城市管理局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商水县城市管理局的委托，就商水县循环经济产业园热力管网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

函〔2018〕14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商水县循环经济产业园热力管网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县城管局	指	商水县城市管理局
2	本项目	指	商水县循环经济产业园热力管网建设项目
3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商水县循环经济产业园热力管网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5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商水县循环经济产业园热力管网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6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7	财库〔2015〕83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 号）
8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9	财预〔2016〕155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10	财预〔2017〕89 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11	财预〔2018〕34 号	指	《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
12	财库〔2019〕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

	23 号		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
13	豫财预便函〔2018〕14 号	指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19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 号）
14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商水县城市管理局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

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10条城市道路热力管网的铺设，铺设热力管网长21900米，铺设管网材质均为钢管，建设形式均为地埋。具体建设内容及规模如下：

1、纬五路（电厂西路—顺河路）：管线长度为1600米，管径为DN1200，材质为钢管，建设形式为地埋，覆土深度1.5米，沟底宽1.5-3米。

2、工港大道（规划一路-迎宾大道）：管线长度为1900米，管径为DN800，材质为钢管，建设形式为地埋，覆土深度1.5米，沟底宽1.5-3米。

3、规划一路（工港大道-牧原西路）：管线长度为2000米，管径为DN600，材质为钢管，建设形式为地埋，覆土深度1.5米，沟底宽1.5-3米。

4、经静脉产业园东路（规划一路-迎宾大道）：管线长度为1800米，管径为DN800，材质为钢管，建设形式为地埋，覆土深度1.5米，沟底宽1.5-3米。

5、电厂西路（纬五路-迎宾大道）：管线长度为2000米，管径DN600为300米管径DN800为1350米,管径DN1200为350米。材质为钢管，建设形式为地埋，覆土深度1.5米，沟底宽1.5-3米。

6、规划二路（工港大道-牧原西路）：管线长度为2100米，

管径为 DN800，材质为钢管，建设形式为地埋，覆土深度 1.5 米，沟底宽 1.5-3 米。

7、迎宾大道（工港大道-西环路）：管线长度为 5600 米，管径为 DN1200，材质为钢管，建设形式为地埋，覆土深度 3 米，沟底宽 3-5 米。

8、顺河路(迎宾大道-隆达电厂铁路专线):管线长度为 1200 米，管径为 DN800，材质为钢管，建设形式为地埋，覆土深度 1.5 米，沟底宽 1.5-3 米。

9、光明路(迎宾大道-隆达电厂铁路专线):管线长度为 1200 米，管径为 DN800，材质为钢管，建设形式为地埋，覆土深度 1.5 米，沟底宽 1.5-3 米。

10、西二环路（城巴路-隆达电厂铁路专线）：管线长度为 2500 米，管径为 DN800，材质为钢管，建设形式为地埋，覆土深度 1.5 米，沟底宽 1.5-3 米。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商水县城市管理局。

根据商水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1723679471473U）显示，名称：商水县城市管理局；宗旨和业务范围：负责全县城市综合管理工作，研究制定县城市管理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发展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负责组织实施，行使领导、监督、协调、督察等职能，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住所：商水县健康路中段；法定代表人：何四良；举办单位：商水县人民政府。

本所律师认为，商水县城市管理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项目公益性

本项目是商水县循环经济产业园热力管网建设项目随着基础设施环境的改善，将改善优化周口市商水县的投资环境，为后期招商引资奠定良好的基础，有利于加快城镇发展进程，扩大城镇规模创造有利条件；同时，对周口市商水县的发展起到了良好的推动和促进作用，并将带来较大的益处。

城市集中供热是一项重要的民生工程，本项目建设满足项目区居民采暖的需求，提高区域居民的生活水平，为周口市商水县创造宜人的生活氛围，显著提升周口市商水县的基础供应条件水平，随着项目的建成，将会给周口市商水县带来重大的社会效益。

本项目的实施，不仅减少了大量的污染源点；热源建设因采取了静电高效除尘、脱硫、脱硝等环保措施，可减少烟尘、SO2、CO2、灰、渣排放量，在最大程度上降低了对大气环境质量的影响。另外将城市中水作为电厂的主要水源，灰渣处理基本全部用于基建填料，同时将现行的分散小锅炉单独供热改为热电厂集中供热，都充分体现了本项目环保和循环经济发展的理念，具有深远的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

综上，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项目审批情况

商水县城市管理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1、项目立项审批

（1）根据2020年5月28日商水县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同意实施商水县循环经济产业园热力管网建设项目的批复》（商政文〔2020〕45号），同意商水县城市管理局作为业主单位实施商水县循环经济产业园热力管网建设项目。

（2）根据2020年5月28日商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商水县循环经济产业园热力管网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商发改项〔2020〕61号），原则同意商水县循环经济产业园热力管网建设项目立项。本项目已取得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3）根据2020年5月29日商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商水县循环经济产业园热力管网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商发改项〔2020〕63号），本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2、用地审批

根据2020年5月29日商水县自然资源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411623202000018号），该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及初步用地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21,110.87万元，其中财政资金安排10,110.87万元，拟申请使用地方政府债券11,000.00万元。**于2020年使用债券资金1,000.00万元，2021年使用债券资金2,100.00万元，2022年计划使用7,900.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2,000.00万元。**

根据《商水县循环经济产业园热力管网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

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率大于“1.2”。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3X4YL00H）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为 370100014101），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备从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

项目收益主要来源为销售蒸汽收入，收益的实现受地方经济发展情况影响较大，由此带来项目收益波动风险。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本项目在计算资金平衡情况时，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项目进度和区域经济的发展速度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协调各单位，大力推进项目进展，确保项目收益稳定，使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足额安排好偿债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商水县城市管理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二）商水县城市管理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城市发展 规划要求，可有效的提高商水县供热能力，完善城市功能，带动城区经济和社会的协调发展，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及初步用地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商水县循环经济产业园热力管网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

崔谕

吴真真

2021年12月26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 53X9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6 日

本页由【试用版打印软件Ledapdf 0.5.63】输出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5493329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州市纬五路43号经纬大厦12层
负责人	罗新建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510万元
主管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豫司发律字[1996]341号
批准日期	1996-12-13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罗新建　　赵虎林 尹宁欣　　叶利华 肖道贝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1020万元	2018年6月12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高华 李祥文 高晓星	2018年6月12日
李俊鹏 吕学峰	2018年6月12日
~~李俊鹏~~	~~2018年6月12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李俊鹏	2020年7月24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8.5.1至 2019.5.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章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9.6 2020.5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 2021.5.31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5490328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 2022.5.31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任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117459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50178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月 日

持证人 崔瑜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120219821021052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6.15 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61127923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1681060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12 月 23 日



持证人 吴真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70219900110232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平县产业集聚区5G智慧杆塔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与西二街龙湖大厦17楼1706室
电话：0371-60999796

关于西平县产业集聚区 5G 智慧杆塔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0〕豫钟非诉字第 206 号

致：西平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西平县产业集聚区 5G 智慧杆塔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西平县产业集聚区 5G 智慧杆塔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的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说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经办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西平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就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及后续发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项目概述

（一）项目申报单位

机构名称：西平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机构性质：机关

机构地址：河南省西平县护城河路南段

负责人：张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2824553176524A

（二）项目情况

本项目位于西平县产业集聚区金凤大道东段路北。本项目建设用地面积为104,203.00㎡（约合156.30亩），本项目总建筑面积为70,423.00㎡。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1栋1层锅炉房，1栋1层实验室/职工食堂，1栋1层公厕/机修房，2栋1层办公室，2栋1层车棚，2栋1层门岗室，1栋4层专家公寓，1栋3层立体车库，5栋1层厂房，1栋5层研发及展示中心，2栋1层货场/试验场地，1栋1层雨棚。同时也包括项目区内道路及硬化、地面停车场、绿化、大门及围墙、室外给排水、电力、消防、弱电等总图工程的建设。

本项目总投资为20,330.26万元，其中：拟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4,800.00万元，剩余资金15,330.26万元由西平县财政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西平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行政单位，具备以西平县产业集聚区5G智慧杆塔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批复文件

2019年10月9日，西平县自然资源局下发《关于西平县产业集聚区5G智慧杆塔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用地预审与选址的意见》（西自然资〔2019〕298号）。

2019年10月13日，西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西平县产业集聚区5G智慧杆塔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西发改投资〔2019〕196号），同意西平县产业集聚区5G智慧杆塔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

2020年3月20日，西平县环境保护局下发《关于西平县产业集聚区5G智慧杆塔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环评意见》（西环〔2020〕68号）

2019年11月4日，西平县自然资源局颁发地字第41172101〔2019〕00066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本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2019 年 12 月 5 日，西平县自然资源局颁发建字第 41172101〔2019〕00065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西平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向本所律师提供了西平县产业集聚区 5G 智慧杆塔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相关批复文件，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三、本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情况

1、项目名称：西平县产业集聚区 5G 智慧杆塔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申请事项：西平县产业集聚区 5G 智慧杆塔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事宜。

3、使用期限：15 年。

4、使用资金总额：西平县产业集聚区 5G 智慧杆塔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4,800 万元。

5、利率：固定利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以下简称“上会河南分所”）出具的《西平县产业集聚区 5G 智慧杆塔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以下简称“《专项评价报告》”），项目覆盖倍数为 1.34倍。经上述测算，在项目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西平县产业集聚区 5G 智慧杆塔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预期经营收入对应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该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四、为本项目服务的中介机构

（一）审计机构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以下简称“上会河南分所”）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

上会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于 2014 年 6 月 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3979364397 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核

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310000084101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上会河南分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2017年11月20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410000MD0171026N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单位具备相应的资质。

五、本项目的风险因素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在本项目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而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项目可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项目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市场资金情况、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从而影响本期项目流动性。

（三）偿付风险

本项目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对应项目未来收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极低。但本项目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六、项目公益性论述

项目建成后，一是可以解决 5G 智慧杆塔产业相关中小企业经营场地困难问题，现有中小企业因生产发展需要，急需厂房扩大生产，但现有条件单个项目实施新建厂房不够规模。通过标准化厂房的建设，可以缓解中小企业经营场地问题，同时促进中小企业的互相协作，并促进产业集聚区的工业经济的飞跃发展；二是可以提升 5G 智慧杆塔科 技水平。研发及展示中心为企业研究 5G 智慧杆塔科技提供了良好的 研究场所，更是推动 5G 智慧杆塔科技的创新发展，使 5G 智慧杆塔技术处于全国领先地位；三是标准厂房建设可以集约利用土地。在当前土地供求矛盾十分突出的情况下，如何提高土地利用率是迫切需要解决的现实矛盾，而拟建项目的标准厂房建设可以保护耕地、节约用地和提高土地利用效率，优化产业集聚区土地资源配置，又可以集中利用公用设施，从而达到节约用地的目的；最后将为入驻工业企业提供技术服务。这对于西平县产业集聚区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西平县产业集聚区 5G 智慧杆塔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建设，将为当地带来人流、物流、资金流、信息流，促进当地的经济发展；将有利于推进农村的改造，可通过流通类企业、科技服务行业的建设的引导作用推动周边的发展，提高当地居民的生活质量，改善创业的环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西平县产业集聚区 5G 智慧杆塔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属于公益性项目。

七、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西平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具备以西平县产业集聚区 5G 智慧杆塔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西平县产业集聚区 5G 智慧杆塔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属于公益性项目。

（三）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相关测算，西平县产业集聚区 5G 智慧杆塔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该项目已经取得了相关批复文件，各项审批手续真实、合法、有效。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具备相应的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贾付山

经办律师：贾付山

经办律师：徐银三

2020 年 03 月 23 日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19931016080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54[illegible]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年 11月 28日



持证人 贾付山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270119630215057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8年5月31日至 2019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9年5月31日至 2020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81005613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411121267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年 08月 18日



持证人 徐银三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41219730905303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9年5月31日至2020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秀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20 日

本页由【试用版打印控件Lodopo.6.6.6】输出

No: 700650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平县城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中水回用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2 年 2 月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与西二街龙湖大厦 17 楼 1706 室

电话：0371-60999796

关于西平县城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中水回用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2022〕豫钟非诉字第051号

致：西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西平县城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中水回用建设项目的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西平县城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中水回用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西平县城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中水

回用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住建局	指	西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	本项目	指	西平县城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中水回用建设项目
3	本所	指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4	本法律意见书	指	西平县城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中水回用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5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西平县城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中水回用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6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西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西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机构名称：西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机构性质：机关

机构地址：河南省西平县中成大道西段

法定代表人：姬凤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2824005967907M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西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机关，具备以西平县城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中水回用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

西平县城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中水回用建设项目位于西平县凤林路以北，西漯路以西。西平县城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提标改造工艺采用“生态滞留塘+表面流人工湿地+水平潜流人工湿地”，湿地处理规模 2.2 万 t/d；污泥综合利用处置方案采用“堆肥（高温好氧发酵)”，工艺实现“污泥堆肥园林绿化使用”，污泥工程处理规模 10t/d（湿污泥，含水率 80%)。

（三）项目批复文件

西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1、项目立项审批情况

2019 年 10 月 24 日，西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西平县城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中水回用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西发改城镇〔2019〕215 号），同意西平县城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中水回用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全部内容。

2、项目用地审批情况

2019 年 10 月 24 日，西平县自然资源局作出《关于西平县城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中水回用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的意见》（西自然资〔2019〕293 号），项目选址符合西平县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3、项目规划审批情况

2019 年 10 月 29 日，西平县自然资源局颁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41172101【2019】00048 号），本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2019 年 11 月 26 日，西平县自然资源局颁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1172101【2019】00050 号），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4、项目环评意见

2020 年 3 月 20 日，西平县环境保护局下发《关于西平县城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中水回用建设项目的环评意见》（西环〔2020〕59 号）。

5、施工许可证

2019 年 12 月 30 日，西平县住建局颁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412824201912300101），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规划、环评审批手续及用地的初步审批手续。

二、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申报手续及相关资料，以及相关的财务收益预测等依据，西平县城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中水回用建设项目总投资 10,941.97 万元，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3,100.00 万元、期限十五年，剩余资金 7,841.97 万元通过西平县财政资金安排。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西平县城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中水回用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益与本息覆盖倍数为 1.29 倍；西平县城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中水回用建设项目预期经营收入对应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及财务部门

的预测，该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为本项目服务的中介机构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以下简称“上会河南分所”）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

上会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于2014年6月6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3979364397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310000084101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上会河南分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2017年11月20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10000MD0171026N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单位具备相应的资质。

四、项目公益性论述

污水处理厂是一项保护环境、建设文明卫生城镇，为子孙后代造福的公用事业工程。本工程实施后，可有效地解决服务区域的水污染问题，为镇区服务，为社会服务，可改善市容市貌，提高卫生水平，保护人民身体健康，保护自然风景，促进当地旅游业的发展。同时，该项目的建设，可改善区域投资环境，使工业企业不会再因水污染而影响发展，吸引更多的外商投资，促进区域经济发展。

西平县城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中水回用建设项目建设，将大大降低城市污水对环境的污染，对环境将起到积极作用，使这些水体从感官上有很大改善，其污染程度亦将得到显著降低，环境功能将会得到好转。逐步恢复生态环境，具有显著的社会效益。

综上，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属于公益性项目。

五、本项目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防控

（一）投资风险提示

1、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单位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

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3、偿付风险

本项目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对应项目未来收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极低。但本项目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二）风险防控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5、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西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具备以西平县城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中水回用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西平县城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中水回用建设

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三）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相关测算，西平县城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中水回用建设项目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该项目已经取得立项、规划、环评审批手续及用地的初步审批手续。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具备相应的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平县城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中水回用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贾付山

经办律师：贾付山

经办律师：刘博

2022 年 02 月 22 日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19931016080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542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08月16日



持证人 贾付山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270119630215057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31日至2021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18535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17273326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0 年 05 月 11 日



持证人 刘博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82619950303752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秀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0 日

本页由【试用版】印控[illegible]输出

No. 700650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平县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2 年 02 月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与西二街龙湖大厦 17 楼 1706 室

电话：0371-60999796

关于西平县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2〕豫钟非诉字第058号

致：西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西平县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的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西平县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西平县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西平县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西平县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西平县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西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西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机构名称：西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机构性质：机关

机构地址：河南省西平县中成大道西段

负责人：姬凤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2824005967907M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西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机关，具备以西平县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申请棚改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

西平县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项目新建公共停车场5个,其中西平县西平大道中段北侧停车场占地面积2,160.00㎡，设计停车位共计140个；西平县西平大道东段北侧停车场占地面积648㎡，设计停车位共计60个；西平县柏城大道与文化路交叉口西北角停车场占地面积769㎡，设计停车位共计51个；西平县行政服务中心旁边停车场占地面积428㎡，设计停车位共计44个；未来大道西段停车场占地面积8,586.00㎡,设计停车位共计200

个。

（三）项目批复文件

西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2020 年 2 月 14 日，西平县自然资源局下发《关于西平县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的意见》（西自然资〔2020〕12 号），本项目选址符合西平县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020 年 2 月 19 日，西平县自然资源局颁发的编号为地字第 41172101（2020）00004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经审核，本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2020 年 2 月 24 日，西平县自然资源局颁发的编号为建字第 41172101〔2020〕00004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2020 年 2 月 14 日，西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西平县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西发改投资〔2020〕4 号），原则同意实施西平县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全部内容。

2020 年 1 月 6 日，西平县环境保护局下发《关于西平县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的环评意见》（西环〔2020〕3 号）。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规划、环评、用地的审批手续。

二、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申报手续及相关资料，以及相关的财务收益预测等依据，本项目总投资 2,500.00 万元，其中：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 2,000.00 万元，剩余资金 500.00 万元通过县财政安排。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西平县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益与本息覆盖倍数为 1.38 倍；西平县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预期经营收入对应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及财务部门的预测，该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为本项目服务的中介机构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以下简称“上会河南分所”）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

上会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于 2014 年 6 月 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3979364397 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 310000084101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上会河南分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410000MD0171026N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单位具备相应的资质。

四、项目公益性论述

（一）本项目具有积极的社会影响力和带动地区发展效益

本项目的建设，为当地居民开展旅游服务、优化产业结构，促进城区、区域建设进程等都有一定的推动作用。同时，间接促进了当地群众素质的提高、人民居住环境的改善、基础设施的完善和产业结构的调整，切实改善人民群众的生产和生活。

（二）有利于提高游览舒适度

随着进入西平县城区住宅区和商业区的车辆日益增多，每逢节假日，交通拥堵情况非常严重，游客数量逐年增加。本项目的建设将会大大改善停车基础设施条件，改善因交通拥堵造成的游览舒适度、满意度的下降，也有利于美化周边环境，提高环境质量，增加游客容量。

（三）增加就业和收入项目建设期间，将有大量建筑、安装工人参加工程建设，项目竣工后，将在当地招聘员工，增加就业人数，大大解决了当地剩余劳动力就业问题，对提高当地的消费水平，改善消费结构具有积极影响。

综上，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属于公益性项目。

五、本项目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防控

（一）投资风险提示

1、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单位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3、偿付风险

本项目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对应项目未来收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极低。但本项目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

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二）风险防控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

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5、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西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具备以西平县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申请棚改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西平县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三）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相关测算，西平县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该项目已经取得立项、规划、环评、用地的审批手续。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具备相应的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

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平县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贾付山

经办律师：贾付山

经办律师：刘博

2022 年 02 月 22 日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19931016080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542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08月16日



持证人 贾付山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270119630215057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31日至2021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18535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17273326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0 年 05 月 11 日



持证人 刘博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82619950303752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秀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0 日

本页由【试用版】印控[illegible]输出

No. 700650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关于确山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2 年 02 月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与西二街龙湖大厦 17 楼 1706 室

电话：0371-60999796

关于确山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2〕豫钟非诉字第046号

致：确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确山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的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确山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确山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确山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确山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确山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确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确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机构名称：确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机构性质：机关

机构地址：确山县金山大道北段一号

负责人：周国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28210059521664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确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机关，具备以确山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

确山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位于任店镇、留庄镇、竹沟镇、双河镇、刘店镇等 10 个乡镇。确山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在任店镇、留庄镇、竹沟镇、双河镇、刘店镇等 10 个乡镇建设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厂 10 座，设计总规模为 46,650.00 立方米/天，污水处理总规模 46,170.00 立方米/天，配套建设污水管网长度为 176,000.00 米、检查井 5,092.00 个。

（三）项目批复文件

确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2019 年 12 月 23 日，确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确山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确发改审批〔2019〕23 号）。

2020 年 1 月 10 日，确山县环境保护局下发《关于确山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确环评表〔2020〕8 号），原则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选线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2019 年 12 月 21 日，确山县自然资源局颁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编号：确乡字第 411725201900006 号），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2019 年 12 月 20 日，确山县自然资源局颁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编号：确选字第〔2019〕027 号），本建设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2019 年 12 月 20 日，确山县自然资源局出具《关于确山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用地预审意见》（确自然资〔2019〕475 号），本项目符合供地政策和用地足额标准。

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环评批复、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用地预审意见。

二、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申报手续及相关资料，以及相关的财务收益预测等依据，确山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总投资73,400.00万元，其中：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20,000.00万元，期限十五年，剩余资金53,400.00万元由县财政资金安排。

本项目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20,000.00万元，已于2020年使用债券资金16,400.00万元，2021年使用债券资金1,900.00万元，本次申请发行1,700.00万元。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确山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益与本息覆盖倍数为1.26倍；确山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预期经营收入对应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及财务机构的预测，该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为本项目服务的中介机构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以下简称“上会河南分所”）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

上会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于2014年6月6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3979364397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310000084101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上会河南分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410000MD0171026N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单位具备相应的资质。

四、项目公益性论述

本项目建设后，改善了环境、美化了城市，人民心情舒畅，生活水平和健康水平都大大提高，杜绝了污染发生，对提高确山县的社会现象，促进安定团结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

本项目可改变确山县的对外形象，提高城镇品味，改善人民的生活质量和经济运行质量；可以大大减轻对河道的污染，各污染物质每年都有减少；有利于确山县农村的稳定发展，可促进和完善基础设施管理。

综上，本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五、本项目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防控

（一）投资风险提示

1、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单位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3、偿付风险

本项目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对应项目未来收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极低。但本项目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二）风险防控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

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3、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4、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确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具备以确山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确山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三）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相关测算，确山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该项目已经取得可研批复、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环评批复、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用地预审意见。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具备相应的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关于确山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贾付山

经办律师：贾付山

经办律师：刘博

2022 年 02 月 22 日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19931016080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542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08月16日



持证人 贾付山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270119630215057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31日至2021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18535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17273326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0 年 05 月 11 日



持证人 刘博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82619950303752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秀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0 日

本页由【试用版】印控[illegible]输出

No. 700650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关于确山县冷链物流园区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2 年 02 月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与西二街龙湖大厦 17 楼 1706 室

电话：0371-60999796

关于确山县冷链物流园区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2〕豫钟非诉字第047号

致：确山县商务局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确山县冷链物流园区建设项目的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确山县冷链物流园区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确山县冷链物流园区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确山县冷链物流园区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确山县冷链物流园区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确山县冷链物流园区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确山县商务局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

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确山县商务局。

机构名称：确山县商务局

机构地址：河南省确山县联播大道15号产业集聚区综合服务中心

机构性质：袁贺忠

负责人：王国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2821005952182R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确山县商务局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机关，具备以确山县冷链物流园区建设项目申请棚改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确山县三里河街道办事处秀山社区东至耕地、南至住房、西至西环路、北至杨庄组。

项目规划用地面积88,865.78㎡（合133.3亩），项目规划总建筑面积为93,310.00㎡；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冷冻库、冷藏库，购置冷链配送车及室外绿化、道路及场地硬化、给排水、供电及光伏工程等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实施后，年可配送冷藏冷冻类农

产品、水产品、加工食品 20 万吨。

（三）项目批复文件

确山县商务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2019 年 12 月 20 日，确山县自然资源局颁发《关于确山县冷链物流园区建设项目的用地预审意见》（确自然资〔2019〕500 号），该项目符合国家供地政策和用地定额标准。

2020 年 2 月 28 日，确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确山县冷链物流园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确发改审批〔2020〕12 号）文，同意确山县冷链物流园区建设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确山县自然资源局颁发确选字第〔2019〕032 号《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本建设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2020 年 2 月 28 日，确山县自然资源局颁发确地字第〔2020〕010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本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2020 年 2 月 28 日，确山县自然资源局颁发确建字第〔2020〕008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2020 年 2 月 28 日，确山县冷链物流园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041172500000026。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规划、环评、

用地的审批手续。

二、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申报手续及相关资料，以及相关的财务收益预测等依据，本项目总投资 32,980.85 万元，其中：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 13,000.00 万元，剩余资金 19,980.85 万元通过县财政安排。

本项目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 13,000.00 万元，已于 2021 年使用债券资金 3,100.00 万元，本次申请使用 9,900.00 万元。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确山县冷链物流园区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益与本息覆盖倍数为 1.28 倍；确山县冷链物流园区建设项目预期经营收入对应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及财务部门的预测，该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为本项目服务的中介机构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以下简称“上会河南分所”）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

上会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于 2014 年 6 月 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3979364397 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 310000084101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上会河南分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410000MD0171026N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单位具备相应的资质。

四、项目公益性论述

冷链物流冷藏冷冻类食品在生产、贮藏运输、销售，到消费前的各个环节中始终处于规定的低温环境下，保证了食品质量，减少了食品损耗。是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制冷技术的发展而建立起来的，是以冷冻工艺学为基础、以制冷技术为手段的低温物流过程。冷链物流是商品流通的重要组成部分。构建高效、安全、通畅的冷链物流服务体系，有利于降低物流成本，提高流通效率和效益；有利于促进物流业转型升级，提升流通产业竞争力；有

利于扩大就业，改善民生，维护社会稳定与繁荣；有利于减轻资源和环境压力，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更好地为建设小康社会、构建和谐社会服务。

项目在追求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与示范效益并举的基础上达到促进项目地区经济可持续发展的目的；项目的运营有利于增加就业岗位，扩大社会就业，增加确山县人均收入，符合当前国家、河南省和驻马店市、确山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目标。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确山县经济发展要求，项目建设规模合理，建设条件具备，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本项目地区环境条件好、交通发达、信息技术发展成熟。现有的物流服务不能满足市场需求，物流市场在发展上具有很大的潜力，可充分发展物流服务产业，市场前景十分看好。项目技术先进，高起点、高标准，仓储设备智能化及管理经验先进。

综上，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属于公益性项目。

五、本项目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防控

（一）投资风险提示

1、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单位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

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3、偿付风险

本项目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对应项目未来收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极低。但本项目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二）风险防控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5、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确山县商务局具备以确山县冷链物流园区建设项目申请棚改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确山县冷链物流园区建设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三）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相关测算，确山县冷链物流园区建设项目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该项目已经取得立项、规划、环评、用地的审批手续。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具备相应的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关于确山县冷链物流园区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贾付山

经办律师：贾付山

经办律师：刘博

2022 年 02 月 22 日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19931016080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542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08月16日



持证人 贾付山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270119630215057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31日至2021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18535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17273326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0 年 05 月 11 日



持证人 刘博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82619950303752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秀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0 日

本页由【试用版】印控[illegible]输出

No. 700650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关于泌阳县物流园区污水处理厂工程

法律意见书

2021 年 10 月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与西二街龙湖大厦 17 楼 1706 室

电话：0371-60999796

关于泌阳县物流园区污水处理厂工程
法律意见书

〔2021〕豫钟非诉字第128号

致：泌阳县水务有限公司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泌阳县物流园区污水处理厂工程的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泌阳县物流园区污水处理厂工程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泌阳县物流园区污水处理厂工程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泌阳县物流园区污水处理厂工程
2	本所	指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泌阳县物流园区污水处理厂工程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泌阳县物流园区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泌阳县水务有限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泌阳县水务有限公司。

名称：泌阳县水务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泌阳县东方红东街

法定代表人：王敬勇

注册资本：壹亿圆整

成立日期：2016 年 03 月 18 日

营业期限：2016 年 03 月 18 日至 2026 年 03 月 1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726MA3X804M1N

经营范围：污水处理、自来水供应、供排水工程的建设及供排水管网的安装、维修、水费、水资源、水附加费及污水处理代收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泌阳县水务有限公司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具备以泌阳县物流园区污水处理厂工程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泌阳县学苑路与西二环交叉口东南角。本项目新建污水处理厂一座，污水设计处理规模5000m³/d，中水回用规模为4000m³/d,主要建设污水提升泵房及格栅调节池、综合生化池、紫外线消毒渠、巴氏计量槽、综合设备间、进出水在线监测用房、中水池及提升泵房、综合办公用房等构筑物总建筑面积2417.83㎡，配套建设厂区内水、电、工艺管道等，并购置潜污泵、罗茨风机、潜水搅拌器等污水处理设备；新建钢筋混凝土管污水管道长2300m，新建污水检查井共计26座，新建PE塑料中水管道长1200m。

（三）项目批复文件

泌阳县水务有限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2021年7月20日，泌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泌阳县物流园区污水处理厂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泌发改〔2021〕110号）。

2021年9月7日，泌阳县自然资源局颁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11726202100064号），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

2021年9月7日，泌阳县自然资源局颁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11726202100064号），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

2021 年 10 月 15 日，泌阳县物流园区污水处理厂工程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141172600000228。

2021 年 10 月 9 日，泌阳县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颁发《不动产权证》（豫（2021）泌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3665 号），权利人：泌阳县水务有限公司，坐落：泌阳县学苑路西段路南。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立项、环评备案、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审批手续、不动产权证。

二、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申报手续及相关资料，以及相关的财务收益预测等依据，本项目总投资 4,500.00 万元，其中：计划申请专项债券总额 1,800.00 万元，剩余资金 2,700.00 万元由泌阳县财政配套。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泌阳县物流园区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益与本息覆盖倍数为 1.35 倍；泌阳县物流园区污水处理厂工程预期经营收入对应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及财务机构的预测，该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为本项目服务的中介机构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以下简称“上会河南分所”)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

上会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于2014年6月6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3979364397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310000084101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上会河南分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2017年11月20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10000MD0171026N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单位具备相应的资质。

四、项目公益性论述

污水处理是一项保护环境、建设文明卫生城市，为子孙后代造福的公用事业工程，本工程实施后，可有效地解决泌阳县物流园区的水污染问题，为居民服务，为社会服务，可改善市容，提

高卫生水平，保护人民身体健康，保护自然风景，促进地方旅游业的发展，同时，该项目的建设，可改善区域投资环境，使工业企业不会再因水污染而影响发展,同时，也为居民营造一个功能齐全,设施配套，环境优美的现代化开放城镇，树立良好新形象，吸引更多投资，促进经济发展。能够树立镇政府形象，增强市场竞争力，有利于建设和谐小康社会。因此，本工程是关系到经济繁荣、社会稳定、生活方便的文明卫生园区的至关重要的基础设施，可见，其社会效益是显著的。

综上，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属于公益性项目。

五、本项目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防控

（一）投资风险提示

1、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单位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3、偿付风险

本项目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对应项目未来收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极低。但本项目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二）风险防控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5、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泌阳县水务有限公司具备以泌阳县物流园区污水处理厂工程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泌阳县物流园区污水处理厂工程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三）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相关测算，泌阳县物流园区污水处理厂工程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该项目已经取得了立项、环评备案、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审批手续、不动产权证。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具备相应的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关于泌阳县物流园区污水处理厂工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贾付山

经办律师：刘博

2021 年 10 月 23 日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19931016080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542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08月16日



持证人 贾付山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270119630215057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31日至2021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18535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17273326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0 年 05 月 11 日



持证人 刘博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82619950303752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秀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0 日

本页由【试用版】印控[illegible]输出

No. 700650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关于泌阳县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三期）

法律意见书

2021 年 10 月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与西二街龙湖大厦 17 楼 1706 室

电话：0371-60999796

关于泌阳县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三期）法律意见书

〔2021〕豫钟非诉字第130号

致：泌阳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泌阳县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三期）的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泌阳县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三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泌阳县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三期）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泌阳县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三期）
2	本所	指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泌阳县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三期）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泌阳县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三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泌阳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泌阳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名称：泌阳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住所：河南省泌阳县花园乡李楼村委

法定代表人：安生

经费来源：财政补助

开办资金：2123.4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2822554233519W

宗旨和业务范围：负责产业集聚区的规划、建设、招商、服务、管理、安全等行政管理职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泌阳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泌阳县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三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泌阳县北三环路与工业西路交汇处东南角。本项目总建筑面积 32,600.00㎡，其中新建发酵车间、发酵池、成品库房等单层标准化厂房各 1 栋建筑面积合计 22,000.00㎡，新建

2层包装车间1栋建筑面积7,600.00㎡，新建5层综合楼1栋建筑面积3,000.00㎡，并配套建设大门、围墙、道路铺装、水电气管网、绿化等基础设施工程。

（三）项目批复文件

泌阳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2021年9月27日，泌阳县自然资源局作出《关于泌阳县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三期）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同意该项目通过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

2021年9月27日，泌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泌阳县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三期）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泌发改〔2021〕176号）。

2021年10月14日，泌阳县自然资源局颁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11726202100006号），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

2021年10月14日，泌阳县自然资源局颁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11726202100007号），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

2021年10月22日，泌阳县环境保护局作出《关于泌阳县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三期）环评手续要求的情况说明》，本项目不纳入环评管理。

2021 年 10 月 8 日，泌阳县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颁发《不动产权证》（豫（2021）泌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4263 号），权利人：泌阳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坐落：泌阳县北三环路与工业西路交汇处东南角。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选址及用地预审意见、环评说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审批手续、不动产权证。

二、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申报手续及相关资料，以及相关的财务收益预测等依据，本项目总投资 6,720.00 万元，其中：计划申请专项债券总额 4,200.00 万元，剩余资金 2,520.00 万元由泌阳县财政配套。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泌阳县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三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益与本息覆盖倍数为 1.39 倍；泌阳县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三期）预期经营收入对应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及财务机构的预测，该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为本项目服务的中介机构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以下简称“上会河南分所”)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

上会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于2014年6月6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3979364397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310000084101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上会河南分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2017年11月20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10000MD0171026N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单位具备相应的资质。

四、项目公益性论述

本项目是泌阳县现代农业产业园的重要组成部分，项目的实施将推进泌阳县现代农业产业园的进展，加速泌阳县经济快速发展，不仅可以推动产业集聚，为前来入驻的河南鲜菇坊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河南中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及时提供有效空间，使其尽早发挥效益，而且可以增加就业，服务社会，推动产业聚集区发展目标的实现，加速产业集聚区建设步伐，为泌阳县、驻马店乃至整个河南省社会经济发展服务。

泌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迅速，基础设施建设趋于完善，企业数量逐年增长，夏南牛、电子、食用菌等优势产业基本形成，产值、效益等主要数据位于全市前列，产业集聚区对泌阳经济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项目的建设将不仅推动泌阳县食用菌产业的发展，还能完善产业集聚区的建设，通过产业集聚区的发展来推动当地经济的增长。因此项目的建设是泌阳县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

建立标准化厂房工业，为入驻企业提供良好的生产和工作环境，将极大地缩短入住企业的项目建设周期，减少企业资金投入，可以增强企业的抗风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有利于吸引更多的客商进行投资建设，从而加快产业集聚区招商引资步伐，进一步提高对外开放水平，带动地方经济快速发展。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是改善投资环境，加快招商引资步伐的需要。

综上，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属于公益性项目。

五、本项目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防控

（一）投资风险提示

1、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

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单位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3、偿付风险

本项目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对应项目未来收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极低。但本项目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二）风险防控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5、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泌阳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具备以泌阳县现代农业

产业园建设项目（三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泌阳县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三期）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三）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相关测算，泌阳县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三期）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该项目已经取得了可研批复、选址及用地预审意见、环评说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审批手续、不动产权证。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具备相应的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关于泌阳县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三期）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贾付山

经办律师：刘博

2021 年 10 月 23 日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19931016080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542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08月16日



持证人 贾付山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270119630215057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31日至2021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18535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17273326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0 年 05 月 11 日



持证人 刘博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82619950303752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秀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0 日

本页由【试用版】印控[illegible]输出

No. 700650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关于遂平县奶制品工业园粪污集中处理中心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2 年 2 月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与西二街龙湖大厦 17 楼 1706 室

电话：0371-60999796

关于遂平县奶制品工业园粪污集中处理中心项目法律意见书

〔2022〕豫钟非诉字第045号

致：遂平县农业农村局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遂平县奶制品工业园粪污集中处理中心项目的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遂平县奶制品工业园粪污集中处理中心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遂平县奶制品工业园粪污集中处理中心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遂平县奶制品工业园粪污集中处理中心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遂平县奶制品工业园粪污集中处理中心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遂平县奶制品工业园粪污集中处理中心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遂平县农业农村局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遂平县农业农村局。

机构名称：遂平县农业农村局

机构性质：机关

机构地址：河南省遂平县勤政路中段

负责人：冉春玲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282300596233X8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遂平县农业农村局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机关，具备以遂平县奶制品工业园粪污集中处理中心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遂平县常庄镇新张口东80米，希望大道北侧，占地30亩。

本项目占地20,000平方米(约合30亩),建设年处理牛粪15万吨，污水30万吨粪尿处置生产线。配套建设1,500立方米沼气池4个、有机肥生产线1条，沼气发电站1个、生产车间、厂区道路、给排水管线等基础设施。

（三）项目批复文件

遂平县农业农村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1、项目立项审批情况

2020 年 4 月 30 日，遂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遂平县奶制品工业园粪污集中处理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遂发改〔2020〕416 号），同意遂平县奶制品工业园粪污集中处理中心项目建设。

2、项目规划审批情况

2020 年 5 月 29 日，遂平县自然资源局颁发地字第 411728202000061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本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2020 年 5 月 29 日，遂平县自然资源局颁发建字第 411728202000061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3、项目环评意见

2020 年 5 月 27 日，遂平县环境保护局作出《遂平县奶制品工业园粪污集中处理中心项目的环保意见》（遂环字〔2020〕85 号）。

4、项目用地审批情况

2020 年 4 月 24 日，遂平县自然资源局作出《关于遂平县奶制品工业园粪污集中处理中心项目规划选址和用地的审查意见》（遂自然资〔2020〕171 号）。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取得相关项目立项、环评、用地规划审批手续。

二、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申报手续及相关资料，以及相关的财务收益预测等依据，遂平县奶制品工业园粪污集中处理中心项目总投资 10,360 万元，其中：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 8,000 万元，剩余 2,360 万元由遂平县财政安排。

本项目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 8,000 万元，已于 2021 年申请使用 7,000 万元，本次申请使用 1,000 万元。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遂平县奶制品工业园粪污集中处理中心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益与本息覆盖倍数为 1.28 倍;遂平县奶制品工业园粪污集中处理中心项目预期经营收入对应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及财务机构的预测，该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为本项目服务的中介机构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以下简称“上会河南分所”) 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

上会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于

2014 年 6 月 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39793643 97 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 310000084101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上会河南分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410000MD0171026N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单位具备相应的资质。

四、项目公益性论述

项目的实施促进了奶牛养殖场的良性发展，增强了市场竞争力：该项目利用养殖场牛粪生成有机肥、沼气。该项目建成后，使牧场的牛粪得到资源化的综合利用，促进了奶牛循环经济和生态经济的良性发展。为奶牛的养殖创造了较好卫生环境，增强了市场竞争力。改善了牧场周边环境，推动社会和谐发展：大型奶牛牧场粪便造成公共卫生环境污染一直是个严重的问题。该项目

将牛粪实现资源无害化利用，变废为宝，大大改善了周边公共卫生环境，降低了人畜发病率，减少了疫病的传播。可摆脱类似项目区长期以来脏、乱、差的环境，降低因环境问题产生的养殖场与周边居民的纠纷。综上所述，开展规模化奶牛养殖粪便综合利用和污染防治工程，可以成功解决同类奶牛养殖场环境污染和周边居民生活环境的问题，变废为宝，废弃物资源化得到有效利用，实现了经济、社会、生态效益的高度统一。

综上，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属于公益性项目。

五、本项目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防控

（一）投资风险提示

1、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单位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3、偿付风险

本项目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对应项目未来收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极低。但本项目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二）风险防控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

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5、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遂平县农业农村局具备以遂平县奶制品工业园粪污集中处理中心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遂平县奶制品工业园粪污集中处理中心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三）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相关测算，遂平县奶制品工业园粪污集中处理中心项目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该项目已经取得立项、环评、用地规划审批手续。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具备相应

的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关于遂平县奶制品工业园粪污集中处理中心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贾付山

经办律师：贾付山

经办律师：刘博

2022 年 2 月 22 日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19931016080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542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08月16日



持证人 贾付山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270119630215057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31日至2021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18535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17273326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0 年 05 月 11 日



持证人 刘博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82619950303752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秀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0 日

本页由【试用版】印控[illegible]输出

No. 700650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